

書叢所究研濟經學大開南

究研濟經國中

(上)

輯編廷顯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序

經濟問題之研究，實有待於相互討論，就所研究者時子闡發，不惟可使個人所見得就正於有道，且可藉以引起關心此類問題者之討論。故事實常因詳述而益明，理論亦因辨難而益進。本所同人年來於執教餘暇，輒於國內及世界各項經濟問題有所撰述，其屬專門範圍與文字較長者，率於本所出版之政治經濟學報（前經濟統計季刊）及英文社會經濟季刊發表，或另印專刊問世。至較通俗之論著，於我國經濟狀況及世界經濟大勢有所討論或介紹者，則於本所主編之大公報經濟週刊內發表。此項經濟週刊，先後已經六載，民國十七年名「統計週報」，一九年改為「經濟研究週刊」，二十二年復改為「經濟週刊」，每週於津浦大公報同時發刊，其餘則間於「獨立評論」、「交易所週報」、「行政研究」、「國貨研究月刊」、「南大半月刊」中發表。六年來陸續發表之文字不下三千萬言，文字之性質亦各從其類，如經濟理論之研究，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討論，經濟書報之介紹等，皆備於是。茲就關於我國經濟問題之論文，選錄九十四首，彙編為「中國經濟研究」，舊文重印，時境遷，所選錄者，或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憾，但當時實況，要可以窺演變之途，特擗而出之，以供研究我國經濟者之參考，區區之意或為諸是集者所共諒也。本書之編輯，由本所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李肇漁、丁洪範、鴻華德、谷源田及本人等為之，源田先生費時獨多，並附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方顯廷序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編例

- 一 本集乃就本所主編之天津上海大公報經濟週刊（包括統計週報——民十七年，經濟研究週刊——民二十年，經濟週刊載至民二十五年底止）之論文及本所同人散見於獨立評論等期刊之論文，錄其有關中國經濟者彙編而成。按其性質，別為八類：（一）一般經濟，（二）農業，（三）土地，（四）合作，（五）工業，（六）金融，（七）財政，（八）貿易與交通。此項類別，約略分之，意在醒其眉目，並易檢查耳。
- 二 經濟週刊自創刊以來，所發表之文字，不下三千萬言。本集僅就其中取討論中國經濟之論著，足供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之參考者，餘從割愛。
- 三 大公報經濟週刊創刊伊始，承國內作家及各種期刊時予引用或轉載，至以為幸。惟學魚亥豕，或不能免。本集選文，付梓前均經作者親自讎校，手民之誤，當較少也。
- 四 本集每類文字，各依性質次第列之，至原文發表日期，則繫於每篇之末。

目錄

序

編例

第一編 一般經濟

中國今日之經濟根本問題	陳	三
中國經濟之徵結	方顯廷	三〇
世界經濟衰落中之中國與大業		四五
統制經濟與中國	方顯廷	五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丁洪鑑	七一
經濟建設應從資本的強制儲積做起	丁洪鑑	九四
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	鍾愛民	七九
華北經濟之重要及其前途	方顯廷	一〇八

雲南省之經濟地理吳華權	一一〇
四川省之經濟概況龐慶民	一二七
江西經濟之衰落與復興方勤莊	一三二

第二編 農業

中國農業生產要素之概況何廉	一三九
中國之農業生產吳華權	一四六
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方勤莊	一六三
鄉村建設運動的將來陳序經	一七〇
山東農上離村的一個檢討王華雨	一七八
棉產在河北農村經濟上之地位何廉	一八八
西河棉花之生產及其運銷概況莫善吉	一九五
包頭之羊毛李鏡才	二三五
甘草的用途及其產銷狀況王華雨	二三九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吳華權	二五二

東北農村的「賣青」制度王華雨 (二六二)

第三編 土地

平均地權的解釋真實能.....	二七五
中國之上地問題與土地政策方頤廷.....	二八八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李慶暉.....	三〇四
近幾年我國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劉君錫.....	三一三
中國土地整理之鳥瞰爭議.....	三三一
整理地籍籌議方頤廷.....	三四六
山西倡辦土地村公有之經過劉君錫.....	三六三
浙江的二五減租和永佃權董一丁.....	三六七
吳縣租佃問題劉君錫.....	三七四
耕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田場分割狀態一個實例的研究王華雨.....	三七八
內地移佃禦荒之商榷李慶暉.....	三八五
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葉敬吉.....	三九五

第四編 合作

中國之合作運動方略	四二三
中國之農業合作及事實	四三三
今後之中國合作運動	四五二
中國合作事業意見書	五六一
為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	五六二
中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鳥瞰	四七二
考察浙江合作事業後之印象	四八四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五二〇
中國棉花運銷合作的組織問題	五二八
西河棉花運銷合作第一次試驗的經過及其結果	五二九
設計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及要義	五六八
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	五六九
設計棉花運銷合作會議	五六二

第五編 工業

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谷源田	五八一
吾人對於工業化應有之認識方顯廷	五九六
中國工業化發展遲緩之分析高貴德	六〇三
中國之工業化與鄉村工業方炳廷	六一六
我國鋼鐵工業之鳥瞰方照廷	六二七
中國水泥工業之鳥瞰谷源田	六三三
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在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上之地位畢利輝	六六四
高陽之土布工業吳知	六七七
第六編 金融	
銀價問題與中國何廉	七〇三
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的外流吳大業	七一三
附答顧翊羣君關於「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外流」之討論吳大業	七三一

中國銀貨進出口的解釋吳大業 七四六

道光朝禁煙之經濟背景任宗濟 七五五

中國晚近改革幣制方案之總檢閱丁洪範 七七三

整理輔幣與民生王文鈞 七八二

天津華商銀行辦理儲蓄存款種類之研究谷澤田 七九四

上海之票據清算制度王文鈞 八一〇

吾國興富業的探討張山良 八二四

河北省寶坻縣金融流通之方式畢相輝 八三九

中國人壽保險生業丁 佶 八四四

第七編 財政

危機交迫之中國財政與金融崔景伯 八五七

論吾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之調整李 銳 八六六

中國的現行稅制烏瞰丁洪範 八七六

中央政府近四年來之稅制改革李 種 八九八

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吳大鼎	九一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與新鹽法之實施谷源田	九二五
所得稅之會計方面問題丁信	九三六
地政與財政之調整馮繼佩	九五
中國田賦之積弊及其整理閻秉四	九六三
論「田賦逾限加罰」之不可變奏等	九八二
河北省靜海縣之田賦及其徵收制度李曉	九八八
廣東的臨時地稅及其批評李建昌	一〇三
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檢討何卅	一〇九
吾國縣收入制度之特徵馮華德	一〇二
河北省縣財政支出之分析馮華德	一〇三
河北省之包稅制度王志信	一〇四
河北省牙稅性質之演變毛華德	一〇五
河北省田房契稅性質之檢討李曉	一〇六七
河北省各縣年來之軍事支應李鏡	一〇九五

河北省高陽縣的鄉村財政
農民田賦負擔的一個實例
第八編 貿易與交通

-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暴增及其抵償的方法
吾人對於減少國際貿易入超應有的覺悟
山西省統制貿易谷源田
從中國鐵路之需要談到運輸中之協調
渤海路之完成與開發西北
四川省之公路建設谷源田
天津港口發展之地理背景
卷之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第一編
一般經濟

中國今日之經濟根本問題

何廉

一 緒論

經濟上之大問題，以生產與分配為最要。所謂生產者，即用人力或機力以增進自然物質之經濟效用。其增進之方法，或改變其原形，或移易其地點，或收而貯之以待時需；三者雖各不同，其為增進效用一也。至於分配二字，則有兩種不同之意義：一為社會之財務或進人，對於社會中各個人之分配；二為各種生產要素，對於出產品所應得之分配。故分配云者，其要義完全為所有權問題也。

歐洲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各國經濟均趨重生產方面，以為國家之富強，民生之饒裕，端賴國富之增加，故相率注意於生產之改進。即亞丹斯密氏，其學說思想亦多注重於是。原富一書，雖間談及分配，謂一國之富，在於大多數人民之康庶，然其主要討論之問題，如勞工生產力之改良，資本之積聚及其運用等，則多屬生產也。迨至十八世紀末葉，經濟趨勢，始由生產而移於分配。尋釋其變遷之因，工業革命實其著者。英國工業革命，始於十八世中葉以後。當其時，各種發明，相繼而出，曩日之特人力者，至是多以機器代之。紡織各業，尤為顯著。迨至十九世紀初葉，工廠制度，逐漸興起，資本主義，愈形發達。就當時學者對於資本主義之批評，即可窺見一斑。以故生產增加，遠較前代，即以英之國富論，一六八八年，據金氏(Gregory King)統計為四三、五〇〇、〇〇〇金鎊。一七七〇年據 Arthur

Young 統計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金鎊，迨至一八一二年，按諸 Colgahorn 之統計，則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加以交通日便，富源日闢，自由競爭之說，又助之波而揚其議，故工業之發展，殆如雨後春筍。於是當時生產不足之憂，似成過去之事；目前貧富不均之象，則日呈露。欲救斯弊，厥惟分配，此當時之所以趨重分配也。至於分配在經濟原理上佔重要之位置，則自理家多 (Ricardo) 始。理氏之經濟原理，出於一八一七年。其注重分配之思想，約受兩種外力之影響：(A) 理氏生當工業革命之時，目擊當日之情形，其思想之結晶，實爲時代與環境之產物。(B) 拿破崙戰敗後，英與大陸各國之商業，逐漸恢復。當時英之地主，懼大陸食糧之輸入，足以促糧價之低落，故主張提高關稅限制進口，而各工業發達之城市，遂羣起而反對之，蓋以爲糧價貴則工資高，工資高則紅利薄。爲顧全發展工業之計，自不容「穀類法」之存在，運動取消，不遺餘力。當時議會之地主與工業家，迭經劇烈之爭辯，因此爭辯之故，遂使分配爲其時英國經濟政策之主要問題。理氏身爲議員，曾預其事，洪波震盪，猶移而不自覺。故分配問題，亦爲其經濟思想之中心，此理氏趨重分配之又一因也。自理氏側重分配之後，其思想之影響，深入人心，加以工業愈進步，貧富之鴻溝愈深，不平之象，觸目皆是。故各種社會主義之學說，相繼而起，率以平均分配廢除資產及私有權爲救濟社會之不二法門。如英之奧文主義 (Owenism)，普選主義 (Chartism)，基督教社會主義派 (Christian Socialists)，社會民主協會派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斐炳主義 (Fabianism)，德之羅貝爾圖 (Robertus)，馬克思與英格爾士 (Marx and Engels)，法之布郎 (Blanc)，格德 (Guerde)，若雷 (Janres)，其最著者也。

歐戰以來，各國均相率重視國富。蓋因大戰發生時，作戰準備，動需鉅萬，於是始知國富之重要。因此經濟上討論之重心，漸移於生產之提倡。方歐戰開始時，英之每人平均國富約三百十八金鎊，美之每人平均國富約二千一百金元，以富饒著稱之英美，其每人平均之國富額，尚難以維持其極滿意之生活。他國更無論矣。各國政府及經濟學者既悉國富之不足，故邇年來力求促進生產之方。其荦荦大端可得而言者，如管理方法之改良是也。企業管理，為生產之要素，非用科學管理之法，不足以增進能率，應用科學之研究也。應用科學之研究，所以謀生產技術與方法之改良，故科學之發明愈進，則生產之能率，可以愈增。原料過耗之免除也；製造之技術不精，管理之方法不善，則原料之過耗必多，免除過耗，即所以增加生產之量。美國現任總統，主此尤力。工商業障礙之除去也。歐西各國，對於產業，不但無摧殘苛稅，且多方予以便利，使之能角勝於國外之商場。即如商業循環，有礙生產，近世經濟學者，亦已舉起而研究制馭之方，凡此諸端，皆趨重生產之印證也。

中國年來之經濟政策，尙多偏重分配。就政府之各種設施，及國民黨鼓勵勞工之組織，可以見之。關於經濟思想之趨勢，亦多類是。試一閱出版界之經濟書籍，十分之八為社會主義及勞工運動各學說，一若舍分配外，無足以蘇中國之民困者。推其致此之因，不外兩端：中國連年內亂，戰爭不息，盜匪橫行，擾亂鄉曲，統計粵湘豫贛冀蘇魯皖浙閩川各省，匪之數目，達十萬以上。加以水旱相繼，頻歲無收，流離轉徙，不能安居，是以富貴之家，爭徙至城市避難。流動資本，既集城市，故城市生活，奢靡繁華，同時工廠之工人生機甚苦，兩兩相形，貧富益彰。於是淺見之士，遂以為欲改良社會不均之象，惟有注意分配之一途，實則產業衰落，國富有限，即平均分配，歸浮之水，亦不足以濟車薪也。

除此之外，尚有一因：俄國自革命後，以其產主義鼓動全球，中國昔為蘇俄之國，所以其產主義之學說，流行甚廣，一班青年，感生機之困難，遂至深信而不疑。然此要非主因也。自上述之原因觀之，吾國今日之偏重分配，與歐洲十九世紀之偏重分配者不同，蓋歐洲之偏重分配，由於生產之增加，而吾國之偏重純誤於外表之觀察，譬如炳燭為日，與實際相去甚遠也。

據日人高橋秀臣所著「支那之富力」，現在中國之國富額為一百零六億一萬三千餘萬元，而每人平均之富力僅二百六十七元五角零七釐，較之其他各國之國富額及每人之平均富力，為數最低（見第一表及第二表），即以中國之生產力言，亦為世界最小之國家。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孫桐理特博士之研究，美國一萬萬人口，能作世界人口十六萬萬所作生產百分之五十一。以世界人口十六分之一，而生產之能力，竟佔世界之半數有奇。博士又發表世界十五主要產業國生產力之比較表，以中國為最貧弱，較之美之生產力，不過一與三十之比（見第三表），以國富最少生產力最弱之中國，不急謀促進生產之法，而惟侈言平均分配，無論其能與不能，即強使能之，又將何以為生？此分配之說，所以非今日中國之根本經濟問題也。

第一表 中國之國富（以元為單位）

1. 土地	八七、〇三七、〇三一、二五〇
2. 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五五五、四四四、〇〇〇
3. 家產及美術品	一、七三四、六四六、八〇〇

4. 家畜及其它動物		一、六六一、〇八四、一四八
5. 鐵		五〇一、二九七、八八〇
6. 水		二五〇、六三三、九四〇
7. 燈		一、四二三、八四九、八七〇
8. 電氣煤氣自來水及馬車鐵道		六、四五〇、〇〇〇
9. 船艦		九一、九八一、五〇〇
10. 五金銀貨幣及金銀塊		一、四六七、九七五、〇〇〇
11. 各種公司銀行事業		七一、七五〇、〇〇〇
12. 貨物商品		四、二二四、二九五、七一九
13. 鐵路電車電話		八九、九五〇、〇〇〇
14. 書文籍		一一、三三五、六〇〇
15. 港灣河川		二、〇〇五、五五八、二五〇
核計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第二表 最近中國及世界主要國國富表（以元為單位）

國別	國富總額	每年人均國富額
一、美國	七七六、九九三、二三五、二〇〇	六、七三四

二、英 國	二三九、八四八、三三六、〇〇〇	五、三四八
三、俄 國	一〇六、一〇〇、七五八、四〇〇	七七一
四、法 國	一〇五、五〇七、五八四、〇〇〇	二、五九八
五、日 本	一〇四、三〇七、九八五、六〇〇	一、七六四
六、德 國	七三、〇六一、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六三
七、意 大利	四五、五九六、九六九、六〇〇	一、一三八
八、中 國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一、六七

第三表 中國與世界各國生產力之比較

一、中 國	一、〇〇	二、英 領 印 度
三、俄 國	一、七五	
四、意 大利		
五、日 本	三・五二	
六、德 國		
	六・〇〇	

二 中國生產要素之現狀

今日中國之根本經濟問題，就上文所述，可見不在分配而在生產。按之經濟學原則，生產之要素為土地、資本、勞工、管理四者。其為意義，固盡人所皆知也，姑不具論。茲將中國生產要素之現狀，根據事實，逐一略述於下。

(一) 土地 中國土地面積，約四、二七八、〇〇〇方英里。據美國農部貝克君 (O. E. Baker) 之估計，我國土地中，具有充分之雨量可以供耕種之用者，約一千三百兆英畝。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皆在內地與東三省。此一千三百兆英畝之中，氣候過寒不適耕種者，約百分之五，所餘者一千二百三十五兆英畝。其中山嶺池沼之地及因其他地形關係不能耕種者，仿美國之例，作為百分之四十，所餘者僅七百四十四兆英畝。其中土地過瘠

七、荷 蘭	七・〇〇	八、法 國	八・二五
九、俄 羅	八・五〇	十、德 國	九・五〇
十一、德 國	二三・〇〇	十二、比 利時	一六・〇〇
十三、美 國	二八・〇〇	十四、加 拿大	二〇・〇〇
十五、英 國	三〇・〇〇		

不能耕作者，作為百分之五，所餘可耕之淨數，僅七百兆英畝耳。其中已經開墾者，據貝氏之估計，約為一百八十九英畝，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十六，所餘者百分之七十四，尚未開墾。此貝氏估計之大概也。據劉大鈞君之研究，吾國已耕之田圃面積總數約一八二六兆畝。其中田之面積，約居百分之九二・四。圃之面積，約居百分之七・六。六畝半折合英畝，約為二八一兆英畝。較貝克君已耕地估計之數約高一百兆英畝。假使可耕之地，以貝克君之數為準，已耕之地，以劉君之數為準，我國可耕未耕之地，尚有十分之六，是我國之農業，固大有擴充之餘地也。然此等農田之墾發，或待鐵路之修築，或俟水利之興治，需資甚鉅，亦非可望之於最近期間矣。中國之人口密度為數已高。據郵政局統計，全國人口總數已約四萬八千五百萬人，平均計之每方英里約一百一十三人。雖此種統計，不無過浮之處，然無論如何，每方英里之平均人數較之美國之三十人半，俄之十七人，巴西之九・三人，坎拿大之二・四人者，其密度已遠過之矣。

吾國可耕未耕之地，儲量既如是之富，漸次開墾，以盡地利，實為今日生產之急務。且人口密度，已達高點，尤非墾荒耕，不足以增產額而維民生。而考之國內年來之情形，實得其反，不第荒地未闢，即已殖之地，亦多就蕪。蓋因戰爭頻仍，兵匪橫行，擄掠殺戮，鄉無淨土；官方防範不力，地方益見屢爛。逼近匪區之農民，流離轉徙，遂致田園荒廢，產量大減。即距戰地之遠者，亦苦征累之繁重，車馬之徵發，雖有可耕之田，亦多不遑耘植。此產地之所以日減也。茲舉棉花及食糧兩端，以資印證。棉為我國人民服用必需之品也。歐戰之初，棉業勃興，植棉之地，獲利甚厚。因之產區日就廣袤，紗廠相繼而起。嗣因兵匪擾亂，苛稅繁重，交通梗阻，輸送艱難，遂致種棉之頃日少，產棉之量銳減。即就河

北一省而論，在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之間，計有棉地四百二十餘萬畝，產棉一百六十五萬擔。十二年至十七年，則漸漸遞減，棉田僅二百餘萬畝，產棉僅六十餘萬擔。情形如此，雖欲營紗業者，不仰給於外棉，又安可得耶？至於糧地亦漸減少。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七年，五年之間，中國米麥進口約關銀八千七百萬兩，佔進口貨總值百分之八，而出口米麥僅值關銀二百三十餘萬兩，佔出口貨總值百分之一以下。是米麥輸入較輸出約超關銀八千四百萬兩以上。世界地大之國，類皆以食糧為重要輸出，而我國反輸入甚鉅，舉肥沃膏腴之地，不知所以開發之方，致使糧地減少，農產日落，主要食糧，尙賴舶來者，以資挹注，此自困之道也。推尋其故，不外農民轉徙，田荒不治，水利不興，旱災荐臻而已。歐洲各國，因土地之偏狹，均竭力改良農業之技術，以求生產之增加。蓋國於地球，民食貴能自足。古語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故解決民食，即所以奠固國本之要著也。

(二) 資本 中國今日之工商業，資本缺乏，固為顯著之事實，雖可靠統計之證明不易得，然從旁觀察，固足以得其梗概也。嘗觀吾國人與外人同時經營一商業，其貨之價值，常受外人之操縱。推原其故，蓋因外人資本較厚，如吾國商人不與合作，自定價格，則彼即壓價相難，華商資本太弱，不能待價而沽，祇得追隨彼後，急求脫手；於是外商又從暗中收買，使市上之貨歸其所有，然後從而壟斷之；此則欲取先與之術也。故獲利常贏。吾國之工廠，初辦時往往順利，日久則每況愈下，有始無終。最大原因，即為資本不足。方其開設工廠之時，資本為數有限，購買地皮，建築房宇，設置機器，多已耗去總額全數。故每值原料價廉之時，因受資本之束縛，不敢多量積貯；即欲向銀行借款，苟信用不足，付息必高；又須有抵押之品，是皆不利於公司者；結果惟有趨於減少生產一途。生產減少，而人工費用，常不

龍為比例之節減。故積而久之，虧累日深，至於歇業。譬如吾國內之紗廠工業，就鎰數論，為國人所有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七；日人經營者，佔百分之三十七，英人所有者，為百分之六。就資本論，則日人所有，佔百分之七十；國人僅佔百分之二十八耳！再就每鎰之資本比例而言，中國紗廠每鎰之資本，平均約有關銀三十九兩；日廠之比例，則三倍於此，每鎰計有關銀一百三十七兩。其所以相差如是之遠，因吾國紗廠之資本，多用於固定方面，而所謂流動資本者，為數甚微。處競爭角逐之場，一事業之經營，實以流通資本為必要。吾國紗廠流資缺乏，故一遇緊逼之時，即有不能支持之勢。日人及英人之廠，擁資甚厚，故棉價落時，則屯購者，輒足支半年之需。是棉價雖漲，曾不足以影響其生產原價也。紗價落時，則留其紗而不售，以待善價而沽焉。是紗價雖落，曾不足影響其利益也。多錢善賈，故可常操勝算矣。

第四表 民十七中國紗廠統計

國別及數額	華		日		英		廠		總		計
	摘要	數	類數	百分比	類數	百分比	類數	百分比	類數	百分比	
廠 數		七三六〇			四四三七						
資本(兩)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銷 子	二、一八一、八八〇五七	一、五一四、八一六三九	一五三、三二〇		一五三、三二〇	四	三、八五〇、〇一六				
工 人	一五六、二九八六五	七二、二六二三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一、五五九一〇〇						

消棉量(担)	四、九四六、四九五	六〇	二、九二七、五二七	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七四、〇二三	一〇〇
產紗量(包)	一、三七七、七八八	六三	六九五、六五六	三二	一二九、五三二	五	二、二〇二、九六六	一〇〇
織機	一六、七八七五七		一〇、八九六	三七	一、九〇〇	六	二九、五八三	一〇〇
產布量(疋)	一六、九〇〇、〇三八六四		三、七五八、七五〇	三六			一〇、六五八、七八八	一〇〇

更就天津主要工業言之，天津針織業之廠坊，本所曾經調查者，共一百五十家。其中資本在五十元至三百元之間者共六十四家；在四百元至五百元之間者計三十三家；其在二千元以上者，僅十四家而已（見第五表）。資本微薄，可謂已達極點。天津提花業之廠坊，本所曾經調查者，共二百八十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約佔其半；自四百元至五百元者約五十六家，為數最多；次之則為自九百至一千元之四十四家；超過二千元之廠，祇三十九家。（見第六表）天津地毯業，本所曾經調查者，共有廠坊三百零三家。計其中二百九十三家資本之總數，為二百零五萬

第五表 民國十八年天津一百五十家針織工廠之資本統計（以元為單位）

每廠資本額	廠數	百分數	資本總額	百分數
五〇——五〇以下	二	一·三	九〇	〇·五
五一——一〇〇	二〇	一三·三	一·九四〇	一·一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二二	一四·〇	四、〇六〇	二·〇五
二〇一一——三〇〇	二二	一四·〇	六、二五〇	三·四〇

	三〇一一四〇〇	六	四·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
	四〇一一五〇〇	三三	三三·〇	一六·五〇〇	九·二〇
	五〇一一六〇〇	二	一·三	一·二〇〇	·七〇
	六〇一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一一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一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一一一〇〇〇	一八	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一五〇〇	四	二·七	五·七〇〇	三·二〇
	一五〇一一一〇〇〇	九	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 數	二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	九·四	一〇六·〇〇〇	五八·八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〇五
每 廠 資 本 額	五	百 分 數	資 本 總 額	百 分 數	資 本 總 額
五〇——五〇以下	一·八		二三〇		

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其餘十家之資本，無從查知。然此總數，尚不能代表大部分工廠之實在情形，國外人所辦之乾昌、僑克、海京三廠，共有資本一百八十萬元。故國人所辦之二百九十九家，其資本僅為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

第六表 民國十八年天津二百八十九家提花工廠之資本統計（以元為單位）

五——一〇〇	二三	四·七	一·三〇〇	·三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五	八·九	四·八〇〇	一·一〇
二〇一——三〇〇	一七	九·六	七·九〇〇	一·七〇
三〇一——四〇〇	一二	三·九	四·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	五六	二〇·〇	一·七·九五〇	六·一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三	一·一	一·八〇〇	·四〇
六〇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六	二·一	四·八〇〇	一·〇〇
八〇一——九〇〇	·四	九〇〇	·二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四四	一·五·七	四·四·〇〇〇	九·六〇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	一三	八·二	三·四·五〇〇	七·五五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一七	五·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〇以上	三九	一三·九	二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〇
總	二八〇	一〇〇·〇	四五·六·五·八〇	
共				

耳。下表之統計，足使吾人注意者，即為二百九十三家中之二百五十一家，其每家之資本，均在五百元以下；總數祇五萬八千四百零八元，僅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二。此等廠坊，資本之微，以之為支付房租與工資之用，猶嫌不足，尙安

望其能有起色乎？

第七表 天津地毯工廠投資額之分配

每廠之資本數	投資總數
一一一〇〇	六、二三六
一〇一—二〇〇	一三、〇六八
二〇一—三〇〇	一二、六〇四
三〇一—四〇〇	七、二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三八〇
六〇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一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一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以上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五三、六八八

以上所述之各工商業，均為實地之調查。雖製造家，懼苛稅之橫加，不無隱漏之處，然百分之八十，固可據為事實也。天津為華北工商業之中心，針織工廠地毯工廠提花工廠各業，又為津市之重要工業，其資本之微薄，多如其類，吾國實業界之缺乏資本，即此可以推想矣。

吾國資本缺乏之情形，上節業經略述，其所以致此缺乏之故，約有兩端：即不能充分利用國內與國外之資本是也。為詳明計，分別略述如下。

國內資本之不能利用，實因年來工商業之衰落，而工商業衰落要因，質言之，不外苛稅奇重，運費過高，及內亂頻仍三者。茲先就苛稅方面言之，棉花為普通衣服之原料，貧富所必需也，而捐稅之重幾為世界各國所無。按天津紗廠六家，計紗綻二十一萬有餘，每年所用之花，約六十五萬餘擔，此種花之來源，向以山西為大宗。計自產地至天津，捐稅共繳四次，在山西本省有統稅，每擔一元三角，有特稅，每擔八角，此外有保大捐，每擔四角，至河北又有乾稊稅，每擔二元六角，其計五元一角，按之去年產地每擔之開價（約三十五元），約佔百分之十五。西北羊毛為我國出口之大宗，查其現在稅捐，自包頭至津市所納者，每百斤共六元八角二分，較之民國十五年時，每百斤僅納稅九角九分者，增加已七倍有奇。駝毛在民國十五年時，每百斤納稅二元三角一分，今則增至十四元三角五分，較前增高近七倍矣。再從平綏北寧兩線之稅征觀之，其在平綏線者，自津運日用雜貨二十萬噸至包頭，所納捐稅，計達八千元之多。其徵收之名目，除運費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外，有貨價百分三十五之軍事捐，有百分之五之站務費，有車糧食統捐，有常關稅等。稅務機關，儼如架屋網羅之密，檢查之繁擾，商病民直無偷比。至於北寧路方面，就唐山言，據

最近之統計，以民國十五年為標準，作為百分比例，則在九種貨物中，此三年間，捐稅有增至八倍者如紅棗，六倍七倍者如鐵器、栗子、蘆葦、棉花各項，最少者亦二倍一倍如苞鞋、麥粉等。是時僅三載，而稅率增加如是之速，殊足駭聽；以上為華北之情形。至長江以南各省，其稅捐之重，亦大率類是。譬如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為程僅三百餘里，其麻布每件所納之雜稅，除正稅外，竟達十五次之多。合計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合之前數，共為二元一角有餘。每件麻布之本值，不過三十七元之譜耳。如加以應納之正稅計之，其稅率約達百分之九。又如由江西景德鎮販運磁器至南京，一擔約値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此外直達南京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叉河各處，均須加納稅捐。總計由湖口至京所加之捐，約達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附加稅計之，其為二元四角以上。依成本計其稅率，亦約達百分之九。厘稅青紅，舉國如是。商人懼捐稅之加，即有積貯之資本，亦多不欲充分利用，蓋恐負厚資之名，受誅求之苦也。人民挾有餘資者，觀商業之衰落，觀望而不敢投資，因之資本缺乏者，杳無救濟之法，一遇緊逼，惟束手以待倒閉耳。

此關於工商業之稅捐也。至運費之高，亦有足令人驚詫者。茲以平綏線煤運而論，自口泉運至綏遠省城，計路約五百里，除納稅捐不計外，每噸應納鐵路運費五元零六分五，腳力七分五，站費二角五分五，及三五附加七角七分五，共計洋六元一角七分。每噸原值不過四元，運費實超過原價一倍半矣。又由公積板運至綏遠，約二百餘里，每噸應納鐵路運費二元六角三分，腳力七分五，站務一角三分五，又三五附加九角一分五，共計三元七角六分五，亦幾與原價相等。天津紗廠之花，大都來自山西，上已述及，按每擔（一百斤）由出產地運津之運費，計每輸間六元

八角，輸津間九元，合計十五元八角。原價每百斤僅約三十五元，每擔運費已抵原花價百分之四十五矣。此運費繁重之情形也。

除苛稅運費外，尚有兵匪之患，足以使國內之資本不能供商人之利用。年來兵匪披猖，農民不安其所，富者移居城市，貧者轉徙逃生，以致種地日少，產額低落，夫農民種地日少，則生產之量減，富者移居城市，則用度之費增。凡此皆減少資本之因也。要而言之，吾國稅捐之苛濫，費用之繁重，兵匪之騷擾，三者實為工商業發達之致命傷，亦即阻止充分利用國內資本之障礙也。

以上言國內資本耳。至於國外之資本亦不能利用，蓋因信用喪失，外人不願投資。我國財政部經營之無確實據，保外債，據財政整理會之調查，約合國幣四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類皆到期不能還付本息，以致外人嘖有煩言。譬如美國之烟酒借款，為數殊不甚鉅，然擱置數年，不能履行契約，且絕不謀所以善後之道，遂使同情於我之美國，亦復變其故態，不肯以其財力之餘，濟我產業資本之窮，此固於美國方面也。至如日本之西原借款，投資於政府者也。如漢治萍鐵廠，如南滿鐵路，投資於民間者也。即以上海之紗廠而論，年來所借日資，亦不下二千餘萬元，倘能表示信用之誠意，則日本資本，亦可為我國利用，而國人方以西原借款之禍相戒，一聞利用日資，則變色卻走，殊不知西原借款之為外交財政累者，乃運用非法之罪，非借款之罪也。漢治萍南溝路營業之不振，乃經營失當之咎，亦非借款之咎也。故在今日產業不振之中國，非利用外資，無以資啓發，欲利用外資，非恢復信用，無以資號召，最善之方，在能利用外資，而慎重其用途，使其涓滴皆用於生產方面，則利息償還，不致愆期，信用漸復，來源庶可日增也。

(三) 勞工 中國勞工之效率，自各方面之報告觀之，其遠低於歐西各國，杳無疑異。至低下之程度，則隨工業而異。少者數倍，多者相隔至數十倍。以歐西一人之工所得而論，較之中國數人之工所得，有過之無不及。故工資雖低，就效率論，中國之勞工，殊不得謂之廉也。茲舉鑄工及紗廠工人兩例以明之。

(甲) 鑄工——中國鑄工效率之低，據俄人脫克寶夫氏之研究，殊甚詳悉。茲特摘而用之。脫克寶夫根據可據之材料，就效率之大小，分中國煤鑄為三類：

(1) 設備完善管理得法之煤鑄 關於此類，即為日人所有之撫順，英人所辦之開灤二處而已。按民國十七年之統計，兩鑄共出煤一、一九六、一〇〇米噸。約共用工人十萬。

(2) 其他中國之大煤鑄 關於此類，一切設備，雖漸趨於近代化，然管理尚多不良。每年約共出煤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九、〇〇〇、〇〇〇米噸。共用工人九三、〇〇〇至一二〇、〇〇〇名。

(3) 本地所開之煤礦 關於此類，多乏機器設備，率恃人力以為採掘之方，且缺少專門人材，為之指導。每年約共出煤七、〇〇〇、〇〇〇米噸。雇工二三〇、〇〇〇人。

據民國十七年之統計，撫順煤鑄，共出六、七八一、〇〇〇米噸。雇工四五、〇〇〇人。一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出煤五〇二啓羅格蘭姆。開灤煤鑄，共出四、四一四、五九二米噸。雇工四〇、〇〇〇人。每人每日約出煤三六八啓羅格蘭姆。據民國十七年美國鑄局之報告，美國工人每人每日可出煤四、〇八六啓羅格蘭姆。由此可見撫順鑄工之效率，較之美國工人少八倍。開灤則少十一倍。此兩所煤鑄，為中國最大者，且由外人主持，設備管

理，亦極完善，其效率相差之遠，尚且如是。關於第二類中國之各大煤礦，其報告多不可靠。因有些祇關於地下之礦工，有些僅關於地而抬煤之礦工。然就不同之報告，可得一平均之效率。即此類之礦工，每人每日所出之數在二三〇啓羅格蘭姆以下。即提高言之，以此數計算，其效率較美國工人低十八倍。至第三類本地所開之礦，效率尤低。茲就安徽之宣城煤礦為例，中有三數大者，由省政府主辦。據前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十七年之調查，每日可出五十至五十六米噸。雇工七〇〇人。每人每日所出之煤為七一至八六啓羅格蘭姆。其效率較之美國工人平均之數，低四十五至五十六倍者，其相差可謂鉅矣。

礦工效率之低，鐵礦較煤礦尤甚。鞍山本溪湖之鐵礦，為日人所經營，其設備之完善，為中國鐵礦之冠。據滿鐵地質調查所民國十四年之報告，該處鐵礦共出二〇三、三三四米噸。雇工二、三五〇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可出二二八啓羅格蘭姆。又據民國十五年美國鐵局報告，美國共出鐵六六、八七九、一四七米噸。雇工三三、一五八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可出六、七二三啓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本溪湖之鐵礦工人，其效率高二十三倍。

中國製造生鐵之鐵廠，亦以鞍山為最佳。據滿鐵地質調查所民國十四年之報告，此廠製出生鐵二三六、六八五米噸。共用工人六、八九一。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計出六六啓羅格蘭姆。其次則推漢陽大冶鐵廠。在民國十五年，共出五〇、〇〇〇米噸。雇工一〇、〇〇〇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出產一六・六啓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效率低小四倍。至於本地所辦之鐵礦，每人每年所出之貨，鮮能超過兩米噸；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

日僅出六・七臂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效率，則低小十倍矣。

以上所述僅為煤鐵兩礦。其他各種礦工之效率大抵類是。

(乙) 紗廠 中國紗廠工人之工資，較之歐西各國紗廠之工人，固甚低下，其生活之效率，亦遠遜焉。茲摘奎
曉君（見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第七卷第一期）工資與效率比較之統計以證之。

第八表 中美英德各國紗廠工資比較表

國名	一星期工資	一星期生產額	每噸之生產費
中國工人	二(銀元)	二(噸)	一・四三
德國工人	三・四〇	四六六	
英國工人	五・九五	七〇六	○・八四三
美國工人	五・九五	一・二〇〇	○・四九六

第九表 中英美德各國紗廠勞動時間比較表

國名	一日之勞動時間	一星期之勞動時間	一星期之生產額
中國工人	一五	九〇	二(噸)

德國工人	一二	七二	四六六
英國工人	九	五四	七〇六
	一〇	六〇	一、二〇〇

由上表觀之，中國工人一星期之工資，為二元四角，美國工人一星期之工資，為五元九角五，較大一倍有餘。而美工一星期之生產額為一千二百碼，中國工人則僅出二百一十碼。生產額，幾大六倍。故中國工人，非獨工資廉，實能力遠弱也。再就每碼之生產費觀之，則中國大一倍餘。可見中國產主在一定之時間內，所付之工資，雖少於各國，然就其完成之工作而言，其所付之費，實遠高於他國矣。又中國工人之勞働時間最長，每日為十五時。較之英國，每日九時，美國每日十時者，其所得結果，反遜數倍，此皆效率低下之證明也。中國工人效率低下之事實，業已略述，茲考其因，撮述概要如下。

第一、機械之不完備 機器之用，遠勝人工，中國工業界，因資本不足之故，所用之機器，不如西洋各國之精良。且有資力微薄，專恃人力以為用者。彼以機器，我以人工。彼之器精且備，我之器粗而不完。故其效率相去遠甚。

第二、包工制度之不善 中國工業界雇工之時，多有採用包工制度者，而尤以鐵業為最甚。此制之壞處，在使廠方與勞工隔閡而情不通。工頭得從中剥扣工人，坐漁其利。且廠方對於工人，不能予以相當之訓練，故工人多蹈

惡習，敷衍了事。此效率所以低也。

第三、工人生活程度太低。工資之多寡，應以生活之要求為標準。隨生活必需品價格之上漲，而次第增加其工資。此自然之理也。中國工人之工資，較之歐西各國，低下甚遠。生活維持甚苦。所食之物，常不能有相當滋養料，結果體力不足，又加以工作之時間甚長，以體力不足之工人，任極長時間之工作，是效率之減低，亦固其宜。據世界專家之考察，中國工人平均之膂力，較之歐西各國之平均，不過百分之五十。此即食料不良之所致也。

第四、工人習慣之不良。近世文明各國，對於工人之娛樂設備，不厭周到，使其工作之暇，能得相當之休養，不致沉溺於下賤之徵逐。中國對於工人方面，鮮有特設之遊藝場所，故工人下工之後，或聚賭博，或嗜酒食，或漸娼妓，以辛苦所獲之工資，虛擲於無用之地。對於精神方面，徒滋痛苦。故結果作工之效率減低。

第五、工潮發生之影響。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十七年之統計，一年之內，罷工案件，凡一百二十二起。勞工參與人數凡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受影響之工商廠號，凡五千四百三十八家。其罷工之原因，有因歲暮之時，乘營業緊急之際，提出條件，以期易於達到目的者。有因反對開除工人者，有關團體協約之罷工者。此不過其要者耳。其他原因，為數尚夥。罷工之案件，既如是之多，工人一方面受罷工之影響，氣質愈越惡化，遇事即生罷工怠工之傾向，因之效率愈形低下。根據天津某廠細紡部工人之效率表，平時工人之效率，高時至百分之九十，即低落時亦有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嗣因工潮發生，效率遂降至百分之七十六。即此可見工潮對於效率之影響。另一方面，工人與廠方相持不下，俱蒙鉅大之損失。此亦減少效率之一因也。

以上各點，皆中國勞工效率低減之要因，故特揭而出之。欲謀補救之方，非根本予以改良，不足望效率之增加也。

(四) 管理 管理之一名詞，含義甚廣，即指經營一種事業在進行時所具有之無形動力也。工商業之經營，以獲利為目的。管理為指導之動力，司全局之樞紐，故工商業之能否獲利，純視管理為轉移。管理範圍，約分三點。(A)建立主要之政策，規定進行之計劃。(B)政策與計劃規定之後，成立一完善之組織，以謀進行。(C)由此組織以進行其所希望之事業，工商業之組織，非一成不衰者也。工商之情形一易，其事業之組織與政策，亦當隨時改變，權而行之，皆管理者所有事也。

就上述之意，即可推見管理在工商業上之重要，第吾人觀察工商業時，往往僅注意其龐大之廠宇，新奇之機器，而忽略此種支配之潛力。要知一公司之機器雖備，資本雖厚，工人雖照常上工，使無一有力之管理，以指導其進行之方針，以分配其工作之結果，以監督其工作之進行，則久而久之，其所經營者，必呈倒閉之象。蓋經營工商業如行路然，方針不定，必無達到目的之一日也。且各種大規模工商業，非旦夕所能立就，必賴長期經營，遂漸發達，始能實現。換言之，即管理得宜之結果也。就世界之經濟史觀之，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多因其經營之人民，富有創造與管理之能力，非僅恃天然富源所能侔擬也。

中國工商業之衰落，管理不良，實為一要因。就組織言，中國之工商業多為合夥之營業，股分公司之組織僅為其中最小部分。此無他，概因商人缺乏合作能力，不能和衷共濟，互相信任。歐西工商之經營，早已超於大規模之組

織，而吾人墨守舊規，悉不知改。即合夥之營業，亦多組織不完，以言商戰，烏得不敗。就用人言，經營企業，尤須用人得當。吾國工商界之用人，多近於官僚化，祇圖位置私人，而不問其是否稱職。添設冗員，而一任其尸位素餐，結果經濟效率，兩受其損。就政策言，主持工商業之人，雖不乏明遠之士，然多數尚無專門之學識，蹈常習故，因陋就簡，對於工商業之趨勢，茫然不知，即其營業之政策，亦多漫無定見，加以眼光太狹，急於近利，年有所獲，即勝分無餘，不肯儲之，以謀將來之發展，故一遇緊急之時，毫無周轉之方，往往虧累不堪，倒閉時有。譬如歐戰之時，上海紗廠，有利可圖，趨之者幾如夜蛾之赴火。嗣後歐戰告終，各國之紗廠營業，漸就恢復，而上海之紗業，遂相繼停頓。彼此間勝不相謀，趨之若驚，敗不相救，乘之如遺。此種投機式之營業，完全動於一時之發財熱耳。且預算制度為管理工商業之要着，吾國工商界除極少數之大公司外，鮮有採用之者。資本既微，又無預算，暗中摸索，漫無計劃，其失敗也固宜。就會計言，工商界現用之制度，仍多為中國舊式記賬之法，已經採用新式之會計制度者，為數甚少。舊式記賬之法，陳陳相因，雜而不明，對於營業之盈虧，不易清查，往往積年稍多，即管理之者，亦不自知其狀況何似。新式會計之制，關於營業之概況，一觀即知，不待查察也。除此數者之外，尚有一端，尤足令吾人注意者，即責任心是也。吾國工商業中，集股之事甚多，主持之者，率以多數資本，集自他人，即有失敗，於己亦無大損。故有利用之以圈錢，嘗試者，亦有從中舞弊，漁利者。此種舉動，不但減少投資者之信心，使之相戒不前，亦且對於吾國工商業之前途，予以重大之打擊也。請以招商局為例。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之報告，可見其種種舞弊之情形。例如租船合同，並無佣金之規定，而賬上所付之經紀人佣金，為數乃至百分之五。虛添賬項，弊一。該局有輪二十八艘，每年用煤在十八萬噸以上，每噸平均

之價，九十兩以上。故每年用煤總價，在百萬兩以上。不第使用浮濫，且對於煤價虛造浮報弊。二、由局採辦存棧之煤，每噸均付扛力七錢，合銀將一元徵之。別家船公司，則每噸扛力不過一角左右。是該局所付，增多十倍。三、該局規定分局佣金辦法，尤為世界所未有。滬局辦事經費，由總局每月津貼一千三百兩，當然不足。因實支實銷每月約一萬三千兩，該局為掩人耳目之計，採佣金辦法，以文其弊。就滬局而言，每年水腳營業總數，定為八十萬兩，不足者罰超過者獎，為制似極公平，實則滬局每年所收水腳，總在二百萬以上。故獎金年有其法，係以八十萬兩定額水腳之五厘回佣，即四萬兩，充滬局用費。如營業超過八十萬兩時，在超過定額之數中，可得九五局用。故該局年虧，而辦事者，則常席豐，弊四。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其他如會計制度之紊亂，私人冗員之濫用，包辦客腳之舞弊，總局與分局之狼狽為奸，雖累篇不能備及。招商局為吾國最大之集股航業機關，徒因管理組織之不良，虧累至是。言之殊堪歎惜。嘗想同一事業，外人營之則獲利，國人主之則失敗，其故安在？推而求之，不外乎人才缺乏，與習慣不良而已。蓋人才缺乏，則管理失當，習慣不良，則弊竝叢生也。研究招商局失敗之原因，即可以知管理之重要矣。

三 結論

綜括以上所論，吾人可知今日中國之窮困，其患不在財富之不均，而在財富之不足。換言之，即今日之根本經濟問題，不在分配而在生產。中國年來生產之衰落，已岌岌不可終日矣。然沃野未闢，寶藏未啓，地有棄利也。內外資本不能利用，國有遺財也。勞工效率，遠低他國，宜圖增進也。管理不良，實業衰落，可以改善也。中國之生產要素，尙多

未能利用，苟能促而進之，其所產不難立增倍蓰。故欲救今日之民生凋敝，謀實業之振興，當前急務，即增加生產，舍是無他道也。促進之方，須先從下列各點着手。

(一) 撫除生產之障礙 所謂生產之障礙者，上文中已言之詳矣。譬如內戰不息，軍費甚重，一也。交通梗阻，消費無力，二也。在荷不靖，產地日減，三也。苛征繁重，負擔逾量，四也。國信不立，外資不能利用，五也。商業不振，投資者寡，金融緊急，接濟無方，六也。其他種種不能備及。此項生產之障礙，一旦不能消弭，則工商業一日無發展之望。由是言之，無論國家之經濟政策如何，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則民生痛苦，難以解除。無論政治之勢力如何，苟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則民生痛苦，難以解除，是可斷言也。

(二) 提倡勞資合作 中國年來工潮之澎湃，幾於無月無之。其影響於工作之效率，文中多已論及。此後希望政府，竭力提倡勞資合作，庶生產效率，可以漸增。同時勞資雙方，亦宜互相覺悟，自身容納，避免軋轢。蓋生產不增，工業衰落，不獨資方虧累，即勞工亦有失業之虞。工資低下，更無論矣。為顧全雙方利益之計，實非合作不為功也。

(三) 訓練工商業之人才 中國之人才缺乏，無可諱言。居今日萬國競爭之世，主持工商業者，非有專門之智識與技術，不足以盡指導之能事。此後訓練人才，尤宜注意於中國化；所謂中國化者，不僅在知經濟學上之原則與理論，並須熟悉中國之經濟情形，工商實況，始能措施得宜。夫國情不同，工商業之狀況自異。若僅承舶來之學，昧於實地之事實，特膠柱鼓瑟耳，又何足以言改善。

上述三點，不過略舉以見一斑耳。其他急須改善之處，不能一一繩舉。惟以中國今日根本經濟問題，在於生產，

故特揭而出之。證以實例，倘國人急起而謀所以促進之道，俾民生國計，日漸臻於富裕，是則吾人之所望也。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

中國經濟之癥結

方顯廷

國民經濟，因時因地而異。甲國之經濟與乙國固不相同，即在同一國家，中古時代之經濟與近代之經濟亦大相逕庭。吾人欲知中國現代經濟之癥結，首須對於中國現代經濟之本質加以分析，然後始可進而研討因此種經濟而發生之癥結為。

一 中國經濟之本質——中古性與半殖民地性

中國經濟之本質，言人人殊，甚有各執一辭而彼此不相容者，數年前宗尚馬克斯各派對於中國經濟之為封建式的抑係資本式的之爭執，即其一例。惟綜觀事實，詳察變遷，吾人以為中國經濟之本質，固甚明顯，無容置其辯詰。本質雖何其最顯著者厥有二點：一曰中國經濟之中古性；二曰中國經濟之半殖民地性。我國經濟現象既尚滯滯於中古經濟之範疇，故一切經濟問題，均當以如何使之現代化，而得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以謀其生存共榮為前提。已往我國以中古式的經濟，與久已經濟現代化之歐美各國相周旋，而不至淪為殖民地者，殆屬萬幸。設今後仍不急起直追，以促進我國經濟之現代化，則即此半殖民地之地位，恐亦不能長此苟延矣。茲請進而分析我國經濟本質之二大特徵，以證吾言之不謬。

(一) 中古式的中國經濟 中古經濟與近代經濟之異點甚多，舉其荦大者，則前者為地方經濟，後者為

國家經濟或世界經濟；前者為農業經濟，後者為工商經濟；前者為手工經濟，後者為機械經濟。蓋中古時代之經濟組織，以地方為單位，此一單位與彼一單位之間，雖亦偶有往來，以通有無，然交易究未發展，各經濟單位，多賴自足自給，以農業為主要收入，而以工商業輔佐之，舉凡一切經濟活動，鮮有大規模經營者，蓋以勞力為主體，絕無機械之引用。我國經濟自海禁開放以來，亦漸有現代化之趨勢，但為時將及一世紀，而成就殊少可觀。舍沿海沿鐵路之數大都市及近海近鐵路之少數商埠外，內地農村之中古經濟組織依然根深蒂固，未見若何動搖。生產方式既未脫以勞力為主體之舊態，消費方式亦未有何等顯著之變動。雖間有藉舶來品之接濟而為現代式之享受者，然此種消費之現代化，適足以延長本國生產組織之中古性，而授予帝國主義國家以強化經濟侵略之良機耳。

試以我國經濟活動作一面面觀，就農業、工業、貿易、交通、金融、財政各方面加以分析，則中國經濟之中古性，更屬瞭如指掌。我國之農業，一如中古時代，仍為人民之絕對主要職業，故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三。或謂蘇俄法意等國，亦以農業為主，與中國無異，誠如子言，將亦被列於中古經濟之林乎？雖然，農業經營，有規模大小之別，農耕方法，更有手工與機械之分。我國之農業經營，有數特點，為非上述各國所共具者。其一：中古式之條地制度，仍為習見現象，平均五十畝之田堈，恆非集中於整塊土地，據調查所得，有分散至九處不同地點者。其意以為設低田被水，則高田尚可望豐收，若高田被旱，則低田或可期無恙，至於對農地利用之耗時廢力，則不暇計及也。其二：農業生產規模狹小，資本之利用極減至最低限度，而勞力之消耗則適得其反馴，至產量減少，僅足自給，即使偶有剩餘，運銷他埠，其交換所得，亦不過以之為購置一二舶來品之用而已。

我國工業仍為農業之附庸，亦與中古時代無異。農民恆於農暇從事於工業品之製造，以爲副業。以舉國必需之衣料棉布為例，則五分之四之產量，仍為農民家庭之手織機所生產。如蠶絲毛紗之織造，亦為農家之主要副業。食品如麵粉油酒日用品如皂鹼檳榔之類，藝術品如花邊刺繡之屬，亦無一而非農家之副業。即以集中於城鎮之工業而言，其生產技術與組織方式，仍多中古工業之遺跡，多賴手工，以事製造，組織行會，以便統制，至近代工會之組織及機械之利用，雖非鮮見，究未普及也。

中國之貿易，分國內及國外二部。國內貿易之基本組織，厥為中古性之市集，農產品之生產，既多以自給為主，其流入市場部分，均藉市集為外銷之依據。現代銷售組織如交易所之類，祇見於大宗商品如紗花麵粉及雜糧等。商品之參差不齊，機水擾雜之習見不鮮，以及度量衡與幣制之紊亂，均為大規模貿易發展之障礙。至國外貿易，中古色彩更為濃厚。進出口貿易，一如中古時代之英國，完全操縱於外人之手。外貨進口，固盡由外商經營，即土貨出口，亦莫不唯外商是賴。世界各國久已停徵之出口稅，而我國尚未廢止，世界各國久已開徵之保護關稅，我國則反因列強之牽制，而未能盡量實施。國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現代化之首要媒介，然以每人口之國外貿易額計，則我國僅及台灣之十七分之一，菲島之九分之一，高麗之六分之一，安南之三分之一。當然，地域增大，每人平均國外貿易額有低減之趨勢，但與英美等大國相比較，則為量之微，亦可概見矣。

中國之交通，水賴民船，陸賴大車，兩者俱以人力畜力為主要動力，間或佐以風力。新式交通利器如鐵路輪船汽車之類，均已見諸引用，然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已有之新式交通設備，直如盃水車薪，影響所及，至為有限。

鐵路之建築，又多宥於一區，未能合理分配，西北之蒙新甯甘青藏及西南之川黔桂等廣大面積，幾無鐵道之可言。輪船之行驶，以南北洋為主要路線，長江次之。長江上游，大輪未能全年通行，黃河流域，則幾無輪船之蹤跡。公路之建設，年來雖甚努力，然以汽車與汽油之昂貴，其利用僅限於軍事需要，無與於民衆經濟之發展。從目下國民經濟之立場言，則公路之建築殊無足輕重也。

以言金融，亦未脫離中古時代之遺跡。金融組織之深入民間者，厥為錢莊、典當與合會。新式銀行制度，僅見之於通都大邑，即在內地之重要城鎮，亦多未有分行之設立。年來一般銀行，感於游資充斥城市之不利，已有利用農業合作，作農村之投資者，然為數甚微，僅在千萬元上下，其於農業金融，裨益甚淺。幣制為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自宜全國劃一，通行無阻，始能減流通貨物貿易及維持標準價格之任務；然我國情形，則適得其反。我國幣制之混亂與複雜，為古今中外所罕見，較諸歐洲中古時代之情形，尚有過之。我國名為銀本位，而流通於民間者，實非銀本位而為銅本位，是以生活費指數之編製，便須銀銅兼顧，除以銀幣計算之指數外，尚須佐以銅幣計算之指數，方能窺見全豹。甲地銀幣之價值，既與乙地有異，甲地銅幣之價值，亦與乙地不同。硬幣如是，代表硬幣之紙幣亦然，故在白銀國有令頒佈之前，時語有謂我國錢莊之唯一職務為貨幣之兌換，而持一元貨幣之旅客，經數度兌換後，將喪失所有者，洵非虛語也。

我國之財政，在顯示其中古時代經濟之特徵，而稅制尤然。釐金制度，雖已於數年前明令廢止，但按之事實，類似釐金之徵取，在邊遠省份，尚未完全絕跡。證之苛捐雜稅之繁重，更為顯著。據孔部長最近向五中全會宣稱，謂

民國二十三年內，苛捐雜稅之已廢除者，幾達二千餘種，為額約三千萬元。其尚未廢除者，雖無詳確統計，然為數當不在少也。釐金以外，田賦為地方稅收之大宗，我國田賦負擔之不均，半由於徵收制度之窳敗，半由於田籍圖冊之散失。影響所及，造成富者有田無稅，貧者有稅無田之不平現象，耕者未受有其田之賜，而已被有其稅之累。年來其禍之漫延，田賦負擔之不均，實為主因之一。至於中央所徵各稅，如關鹽統稅以及烟酒稅等，無一而非間接稅，使稅負之重輕，與財富之多寡，成一反比例，與近代財政原則之以能力為徵稅標準者，背道而馳。他如出口稅及沿岸貿易稅等之仍見徵收，均十足表示我國財政之尚未脫離中古遺跡，而為近代代理財家之所謂病者也。

(二) 半殖民地式的中國經濟 殖民地之制，淵源於十六七世紀，而盛行於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發生以後。蓋經濟組織，自產業革命以來，日益進展。馴至分工愈精，則國際經濟組織之關聯愈切。甲國之工業品自給有餘，則必輸往乙國以求售，而甲國之原料供給不足，亦惟取給於乙國，以為輸入工業品之抵償。工業進展愈速，此種相互關係亦愈密。甲國為謀維持此種關係之永久計，遂進而以武力攫取乙國之宗主權，乙國若不與抵抗或經抵抗而敗北，則即喪失其宗主權，而淪為甲國之殖民地矣。

我國自甲午戰爭以還，土地完整已成國人自慰之詞，實際上已頻遭割裂，名為獨立國家，實早已淪為半殖民地。蓋自甲午以還，全國各區，在不平等條約下，已被劃分為若干勢力範圍，如西南之於法，長江流域之於英，山東之於德，滿蒙之於日俄皆是也。在指定勢力範圍內，各國得要求開闢商埠，經營貿易，採礦築路，創辦工業。舉凡華商所具有之經濟利益，外商均得盡量享受，而外商所具有之特殊權利，轉無華商均沾之機。於是外商藉條約之保護，作

經濟之侵略。使中古式之我國經濟，在彼等之導演下逐步現代化。外商既經擺得如此優越之權力，自可予取予求，從心所欲，凡所作爲，自無往而不有利於外商而有害於我國。此鴉片戰後將及一世紀，而我國經濟本質仍滯滯於中古式之一大原因也。

吾人於此可進而分析我國經濟組織如農業、貿易、交通、金融及財政等現代化之過程及其現狀，以明在外商支配下之經濟現代化，無往而不具有半殖民地之色彩也。

就農業言，凡已由自給經濟進而爲市場生產之農產，如棉毛絲綵大豆桐油之類，均以供給國外工業原料爲生產前提，舉凡價格之高下，與夫產量之大小，均決之在人。一旦國際經濟發生恐慌，工廠因受不景氣影響而縮減生產，則我國之農產品，即無脫售之機，農民經濟頓將破產。年來東北之大豆與江浙之蠶絲已被斥於世界市場之外，可爲殷鑑。

就鑄產言，自一八九八年以還，我國之鑄機，幾已喪失殆盡。一九〇六年以後，雖曾作一度之挽救，然卒以大錯已臻，欲圖亡羊補牢，已非其時。考我國現代化之鑄業，首推煤鐵。煤業經營，日商佔三分之二，英商佔七分之一。年來外商爲圖霸佔中國之煤業市場，復不惜實施傾銷政策，不以外煤輸入而以外鑄在華開採之煤與國煤相競爭，使國煤頻受挫折，幾難自存。鐵苗之開採，情形較煤業尤爲惡劣。我國鍊鐵工業，尚甚幼稚，所需鐵苗，本屬有限。然我國之鐵鑄業，則發展較速。東北與揚子一帶，已有十餘鐵鑄，從事於鐵苗之採取，惟產量較大者，又多半爲日商所經營，即華商所產之鐵苗，亦因條約之束縛或借款之牽制，多須輸往日本。夫以我國有限之鐵苗，供強鄰無厭之取求，恐

不出數年，即將盡其所有。今遼熱已失，我國鐵礦儲量，已去四分之三，政府當輸，若不急謀制止揚子流域一帶鐵苗之開採與輸出，則我國之鐵礦，將更陷於不可挽救之境矣。

就工業言，外商勢力亦復甚大。一八九五以還，外商根據馬關條約，先後在華開設工廠，自棉紡織業以至輪船製造，莫不一一經營。棉紡織業為我國最大之工業，而日商佔其五分之二，英商佔其十分之一。他如天津之毛織業，東北之榨油業，上海之捲烟業，製船業及電氣業，漢口之桐油精煉業，津滬漢之製蛋業，以及散佈各地之麵粉火柴等工業，或為外商所獨佔，或為華洋廠商所平分。其勢力蓋有遠雄於華商之上者。抑外商在華經營工業，復有以出口原料之加工為目的者，如蛋品之製造，桐油之精煉，以及大豆之壓榨等，一轉手間，獲利倍蓰。此尤為我國莫大之漏卮也。

我國之對外貿易，藉外人之提倡，自海禁開放以還，已有長足之進展。惟貿易性質，則具有十足之殖民地色彩。進口品泰半為製成品，出口品則泰半為原料及半製成品。貿易組織規模雖稱宏大，但無論進口業或出口業，多操縱於外商之手。國際匯兌為調劑國際貿易之金融利器，在白銀國有令未頒佈前，亦悉由外商霸持，國人無自主之權。關稅為控制國際貿易之不二方策，何種商品宜禁絕進口或出口，何種商品宜加稅減稅或免稅，庶國內之基本資源，不致外流，幼稚工業，得免舶來品之摧殘而自由發展，端賴關稅稅率之升降以為調節。反觀我國，則關稅自主權，自鴉片戰爭以還，早經喪失，數年前雖已經列強交還，然凡有重要設施，仍須先期求得列強之諒解，欲藉其以為保護國內工業之利器，蓋尚須有待也。

交通工具之發展，我國素稱落後，以致統一局面，遲遲無從實現。新式交通之建設，雖已稍具規模，然者其建設之動機，則不得不歸源於外商之急圖中國資源及市場開發，以謀利潤之榨取。我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經不平等條約之開放以後，輪航事業，自始即由外商經營，以迄今日，大洋航運，固盡由外商專利，即沿海及內海航運，亦為外商所霸佔，是以全國輪船噸位，英日合佔三分之二，而我國祇佔三分之一。我國鐵路，雖泰半名為國有，然以建築款項，多藉外債，實際每受外商之牽制。導致沿鐵路區域，咸為外商之勢力範圍，國權之喪失，莫此為甚矣。

中國之金融，亦受外人勢力之影響。外商銀行，在華勢力雄厚，國外貿易以及外人在華投資，直接或間接，均賴外商銀行之資助，以流通金融。國外匯兌受外商銀行之控制，由來已久。自國府最近頒佈白銀法令，擬集中全國中外銀行之存銀於中央銀行以來，華商銀行，早已奉令實施，惟日商銀行，則尚趨超不前，採取觀望態度，而不予遵循。外商銀行在任何獨立國家，不准有紙幣發行權，其在我國，則已司空見慣，無法干涉。歐美各國之保險業，向無外人經營者，我國則適得其反。無論水火人壽等險，多由外商承辦。以言財政，我國因受外債之牽制，關鹽各稅之征收，向由外人越俎代庖，而稅收所得，復悉數存入外商銀行，坐令偌大款項，聽人支配，以本國之資金，作外藉企業家調劑金融之用，而予本國工商界以莫大之打擊，此誠令人啼笑皆非之現象也。

二 中國經濟之癥結——現代化自主經濟之建設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經濟之二大特徵——中古式與半殖民地式——相互為因，而造成百年來頻於絕境之

經濟組織內不足以言富國養民，外不足以言抗敵睦鄰，欲改造而覆滅愈速，倡復興而破產益甚，積極的建設既頻遭挫折，而消極的無為亦非辦法，舉國惶惶，莫知所措。吾人於此，誠未敢放言高論，故為異說，以消惑聽聞，然居嘗從事分析，一得之愚，冀以喚醒國人之注意，或亦可為自力更生之一助也。

考國家經濟之現代化，端賴產業革命之進展。產業革命始於英國，時為一七七〇年左右，繼起者一八三〇年有法國，一八五〇年有美國，一八六〇年有俄國，一八七〇年有德國日本與我國。英法美俄等國，先我國而有產業革命，其現代化程度，自亦較我國為高。至德日二國產業革命之發動與我國同時，而我國經濟現代化之程度，則與之相去不啻霄壤。其故安在？於此吾人願將影響我國經濟現代化之因素——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作一簡括之分析，以示我國經濟之不能現代化而仍滯滯於中古式與半殖民地式經濟之範疇者，蓋非因抑欲圖現代化自主經濟之急切實現，設非先使各種因素俱臻於盡善盡美之境，即亦無由着手也。

(一) 經濟的因素 經濟或生產因素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各國經濟組織之演變，皆以上述三種因素之轉移為依歸，其在我國，自亦不能例外。而欲圖經濟之改造，尤須先審察各種經濟因素之是否齊備也。

(甲) 土地 土地一詞，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土地，或稱自然，包括地上地下以及地面之一切富源，如農耕森林以及水產水力等均屬之；狹義的土地則僅指土地本身而言，凡與土地有關之氣候雨水等均不與也。茲以限於篇幅，未遑一一推討，只就我國之農業及水力資源，作一概括的敘述。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業資源宜甚豐富。然證之事實，則適得其反。年來農村破產，農產劇減，就糧食言，不足額

達生產量百分之十四，就衣料如棉花言，消費量三分之一須取給於國外。他如烟草木材羊毛等農林牧產品，亦多藉船來品以資挹注。食品與原料，俱感不足，國民生計，難將頻於絕境，現代化之不可能，固意中事也。雖然，農業資源之不足，推究其因，半由於生產技術之落後與運銷組織之散漫，半由於交通制度之欠善。邇者，國府方從事於鐵路幹線之完成與公路網之建設，若能早日見諸實現，則中古時代甲地貨棄於市，而乙地饑莩遍野之矛盾現象，當可倖免，原料與糧食之生產，或亦勉可自給。若能更進一步，推廣良種以增加產量，提倡合作以減低運費，則由不足自給而轉為有剩餘輸出，恐亦非絕不可能之事。

就礦業資源言，我國煤礦，素稱豐富，美加而外，煤礦儲量即以我國為最多，惜大部份集中於交通閉塞之晉陝二省，而我國近代工業，則均位置於沿海區域，故迄今尚未大量開採。異日若陝二省如能保全領土完整，不被共匪或強鄰所侵佔，而政府當輔亦能從事於二省交通之發展，將工業重心由沿海區域移置於內地各省，則晉陝煤礦之前途，定必不可限量。我國鐵礦儲量無多，僅佔世界總儲量千分之六，與西班牙同列居第十五位。遼熱失守後，四分之三之鐵礦儲量，已非我有，而剩餘之四分之一，尤多位置於長江流域諸省，與晉陝相距過遠，而不利於經濟開採與提鍊。鐵礦儲量之缺乏，及其與煤礦位置之不相毗連，實為我國經濟現代化莫大之障礙。政府當輔，急應一方禁止鐵礦出口，一方舉行新苗勘察，亡羊補牢，猶未為晚。石油儲量，據估計我國僅佔世界總儲量十五分之一，不及美國儲量之一半。石油為公路利用之先決條件，尤為現代國防之必需品。我國雖無海軍，然從空防上言，石油亦為不可或少之基本燃料。即工業之發展，石油亦甚重要，而在小工業佔優勢之我國，一旦採用狄賽耳引擎以為動力

機時，則石油之需要，自當更見迫切矣。

煤鐵石油三項，為近代國家之基本礦源。銅為電業之母，銀為我國貨幣本位，然我國之銀銅儲量，一如鉛鋅鎳鋁等項，均極有限，若欲大量利用，必須取給於國外。鈷鎳為近代鋼鐵業不可缺之調劑品，我國得天獨厚，儲量佔世界總儲量之大半。在我國鋼鐵工業尚極幼稚而不能利用該項礦源之際，實宜及早禁絕開採或出口，儲以待用。

水力世有白煤之稱，為煤鐵缺乏國家如意大利瑞典挪威等國動力之惟一來源。中國可發展之水力，佔世界第四位，僅亞於美國、印度與巴西。最大之水利，多位置於長江三峽、西江伏波灘及黃河龍門等處，可補當地煤儲之不足。水力之已被開發者，為量雖極微小，而前途則頗有望也。

(乙) 資本 資本為人造之財富，一國資本之多寡，恆視生產與消費差額之大小以為斷。現代經濟，一名資本經濟，猶若中古經濟之一名手藝經濟。我國經濟實仍滯滯於中古經濟之範疇，故產業資本，頗感缺乏。自海禁開放以來，產業資本之積儲，雖已稍具端倪，然為量究屬有限，尚不足以為建設近代經濟之基礎。且我國之產業資本復多為外商所有，即國人之產業資本，亦多為官吏軍閥與買辦階級囊中之物，而非來自民間者。職是之故，中山先生於民十左右，即盛倡利用外資以開發我國經濟之議。國府成立以來，利用外資之聲，雖時有所聞，然每有倡議，輒遇阻難，每不能見諸實行。夫利用外資，不自我國始，歐美列強，早有先例。美國自歐戰以還，雖有金元帝國之稱，然歐戰以前，固亦一債務國而非債權國也。戰後之德國，亦為利用外資以圖復興之好例。惟利用外資於投資國及借款國，應以互利為前提，始能收其成效而易於實施。我國對於利用外資，徒有空談而未見諸實施者，蓋亦由於互惠

條件之未備耳。年來政局略見穩定，中央權威亦漸能取信於中外，正宜善籌利用外資之道，以爲經濟建設作未雨之綢繆也。

(丙)勞工 我國之經濟因素，以勞工爲最稱完備。就量言則有過剩之虞，就質言，舉凡勤儉靈敏耐勞諸美德，均兼而有之，故久爲中外人士所稱道。然以供給過剩，工價低廉，轉爲現代經濟側重機械利用之阻力。蓋機械利用之動機，恆由於勞力之供不濟需，今勞力既因供過於需而跌價，則機械利用之動機，自亦消滅。且爲保全勞工羣衆生計之安全計，亦不宜採用機械，以增加社會因失業而蒙受之種種損失也。職是而論，我國經濟之現代化，自不宜與歐美先進國家採取同一之途徑，而宜使機械爲勞工之奴隸，不應使勞工爲機械之附庸也。

勞工分勞心與勞力二種。上節所述，係指勞力者而言。勞心者包括現代經濟社會中之技術人才與企業家在內，其供需情形，與勞力之供需，自難盡同。技術人才與企業家之缺乏，爲我國經濟現代化之一大障礙。生產教育之未能普遍實施，固爲技術人才缺乏之主因，而生產教育內容與方法之太務理論不切實用，要亦爲厲之階至企業家之供不濟需，則我國之家庭制度實有以促成之，此於討論社會的因素時，當分別論及，茲不具贅。

(乙)政治的因素 阻礙中國經濟現代化之政治的因素，厥爲內憂與外患之類，此證之我國近百年史實之演變，彰彰明甚。就外患言，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即繼以英法聯軍之役，中日之戰，拳匪之亂，二十一條，及九一八以後之種種新發展，如淞滬之役，熱河失守，塘沽協定，及冀察特殊區域之設立等，先後訂立不平等條約以割送國土與民權，而開古今中外罕見之先例。結果，徒擁獨立國家之虛名，而實際上已成列強各國之半殖民地，吾人故

謂半殖民地性，爲我國經濟二大特徵之一也。

外患不足，益以內憂，此所以積弱愈甚，而國亡無日矣。溯自遜清康乾以後，諸帝多庸懦無能，中樞政權日漸衰頽，變亂四起，中以太平天國之亂及拳匪之亂爲最著，影響於我國經濟現代化之進展者亦至深。會倣辛亥革命，全國鼎沸，而民國成立曾未四載，即逢袁氏篡逆，從此內亂連年不休，迄於今日，猶未戢平，致中古式兼半殖民地式之我國經濟，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蓋政治與經濟，相互爲因，有良好之政治斯有良好之經濟，是理德儒蘇帽樓氏（Gustav Schmoller）早已詳加纂釋，證之德國於一八七〇年政權統一後經濟組織之猛發，更可深信。我國政局年來漸見穩定，最近統一現象，爲民國以來所僅見，若能進而敉平其亂，安撫時局之道，則政治的因素，當可自備，而現代化之自主經濟，始可進展無阻也。

(三)社會的因素
阻礙經濟現代化之社會的因素，厥爲社會心理與社會組織。我國爲農業社會，重農心理，亦即爲我國之社會心理。社會階級，農居工商之上，社會心理，亦多賤視工商。漢高祖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惠帝令「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隋制「工商什類不得預於仕伍」，諸如此類賤視工商之心理沿循至今，似仍迴旋於一般民衆腦海之中。英名教授吐納氏（R. H. Tawney）有言：「華人之崇拜機械，與西人迥異，後者視機械如主人，前者則役之如僕婢。」是以華人祇知享受西方物質文明，而昧於所以創造之道。時人有謂吾國經濟，不啻中古生產與現代消費之混合制，此言並非過甚。

我國之社會組織，素以家族爲基礎。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之思想，深中人心。而近代社會生活之以「羣」

爲前提者，向無與於我國之社會家族制度，既爲一切社會組織之出發點，則經濟組織，亦受家族制度之統制。家族制度，以家族之福利爲依歸，個人犧牲，在所不顧。一家之內，設有一人致富，則全家即可共同享受，而無須別所事業。即所謂「一人成仙鶴犬登天」是也。有史以來，我國非無積資累萬之大企業，從事於大規模企業之經營，卒以身受家族共產制度之束縛，致使偌大財富，頓成泡影，企業基礎尙未樹立，而企業經營已頻絕境。蓋家族共產制度與個人資本主義背道而馳，格不相入。近代經濟，既建立於個人資本主義之上，而我國社會猶以家族制度爲中心，宜乎我國經濟之滯滯不前，而仍徘徊於中古經濟之範疇矣。

二 結論

綜上所述，中國經濟之爲中古式的與半殖民地式的，及中古經濟與半殖民地經濟之相互爲因，實至明顯。二十世紀之今日，機械之發明已縮短空間的距離而擊破各國經濟的自衛壁壘，雖欲閉關自守而不可得。蓋今日之世界經濟機構，各國關聯至切，已如上述。一憂之牽，則全局皆動，此所以決不容任何個體有所單獨行動也。在此整個的大經濟機構中，與列強相周旋，而欲求其不爲他人所宰割，惟有急起直追，在最短期內建設現代化的自主經濟，方足以謀自存耳。惟前此我國經濟，非無現代化之嘗試，經以國勢凌替，未能自動進展，卒致列強爲我代庖，結果遂造成今日半殖民地式經濟現代化之病態的發展，作繭自縛，至堪痛心。在今日而言，我國經濟之根本改造，必須雙管齊下，一方恢復國權，建立自主政體，一方開發資源，建設近代經濟，則庶幾有豸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

世界經濟衰落中之中國

吳大業

最近之世界經濟衰落與金銀比價之猛烈變動，皆始於民十八年。數年以來，各國皆同受不景氣之痛苦，但其對於中國之影響，則因我國貨幣本位之特殊情形，與其他各國之所受者略異。本文乃總述自民國十七年起至現在止，中國經濟變遷之經過。此種變遷，仍在繼續演進之中，並非止於現在，是所亟宜言明者也。

一 物價——民國二十年以前上升以後則下降

物價之升降，為各種經濟現象中之極重要者，其他經濟現象，多賴此以為轉變之樞紐。今日乃國際經濟之時期，一國之物價，鮮能脫離他國之影響而為絕對獨立之變動者。中國經濟落後，其獨立變動之力更少。在各國採用統制經濟，管理幣制之時期內，中國未能同樣採行，國內物價受國外之影響更大，故吾人若欲討論中國之物價，應先觀察最近數年國外物價變動之狀況。蓋凡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之國家，其國內物價之升降，皆能因貿易與匯兌關係，而逐漸傳達於中國也。按各國皆為金本位制，中國之貨幣為銀，是以各國物價對於中國之影響，除物價本身之升降外，尚須決定於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設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不變，則中國物價將隨各國之物價而升降，極為簡單。但在最近六年內，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之變動，尤甚於各國物價之變動。故中國物價之升降，乃為各國物價與金銀比價升降之共同結果。如各國物價下降百分之十而以金計算之銀價亦下降百分之十，則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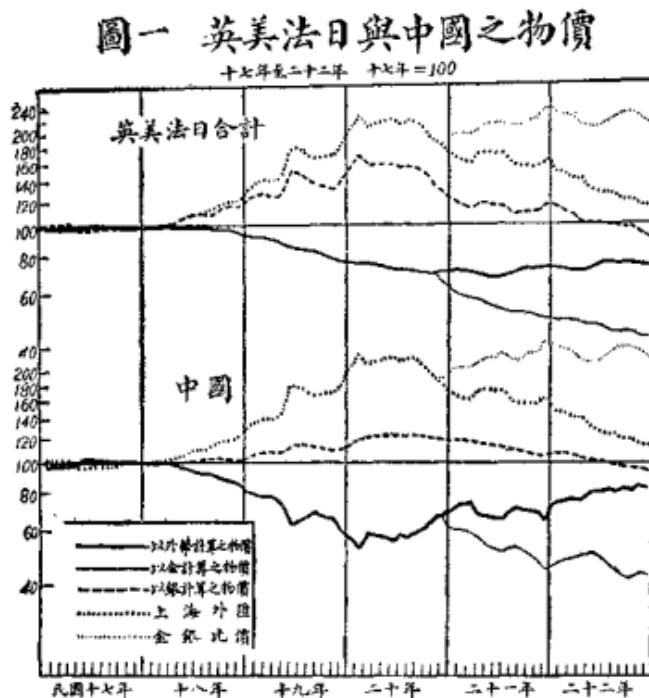
以銀計算之物價應無變動。若各國物價下降百分之十而銀價下降百分之二十，則以銀計算之中國物價應反上升。

反是若各國物價之降落甚於銀價，則中國物價又應下降。

圖一及圖二乃示國外物價，金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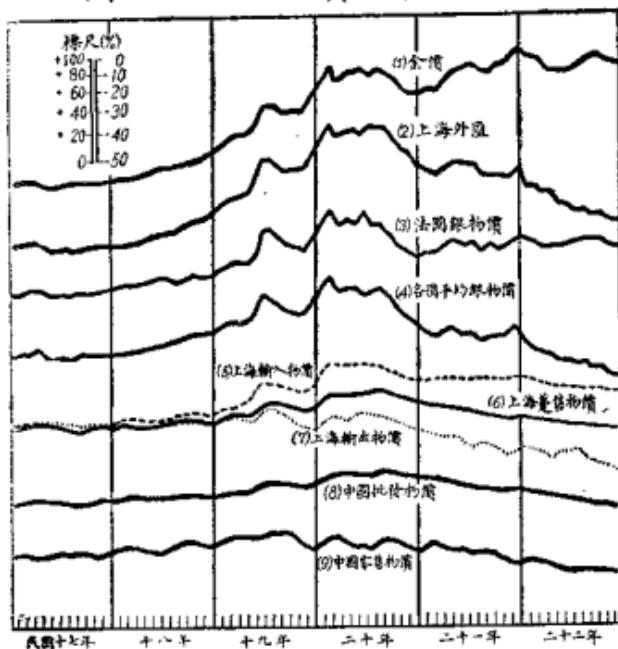
比價，中國外匯與中國物價之關係。各國與中國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

為英美日三國，最近此三國皆已陸續廢棄金本位制，故吾人更加入法國以代表純粹金本位國之物價。民十八年至二十年，各國經濟衰落，物價下跌，但金價上漲之程度遠甚於物價之下跌，故物價以銀計算，反見上升。此該數年內中國物價上漲之原因也。設其他情形不變，而各國皆採用銀本位制，則全



世界之物價在此期內皆應上漲，不獨

圖二 中國物價與金銀比價



中國物價之降落，並非由於銀價之上漲，而實由於英美日匯而非金價也。法國始終為金本位制之國家，其國內物價折合以銀計算並未下降，其降者僅為英美日匯而非金價也。法國始終為金本位制之國家，其國內物價折合以銀計算並未下降，其降者僅為英美日匯而非金價也。

中國為然也。民國二十年度金價已停止上升，九月以後且反下降，故以銀計算之物價，其變動之方向亦略與此同。自民國二十年之末，英日廢棄金本位後，其國內幣值大跌，而物價略見升漲，但物價升漲之程度，遠不若幣值下跌之甚，故物價以金計算或以銀計算反下降更甚。民國二十二年美國廢止金本位制，亦顯同一結果。中國與此三國之經濟關係最為密切，（中國對此三國之貿易在此期內佔全部進出口貿易之一半以上）故國內物價，遂亦隨同下跌。吾人以為民國二十年以後中

如此低跌，由此可以想見。苟英美日等國亦未減低其幣值，則最近兩年中國物價之跌落亦必不至若是之甚。圖二示民國二十年物價之上漲，以輸人物價為最甚，上海批發物價次之，輸出物價較少。其他各地物價之上漲亦不若上海之甚。可見此期物價之漲，完全由於金價之上升。民國二十年以後物價之跌落，以輸出物價為最甚，而輸入物價則較少，但內地物價之下跌，亦不若上海之甚，故吾人仍以為此期物價之跌落，乃由於國際的關係，非國內之原因。輸出物價之降落甚於輸人物價，乃因農產品跌價較甚之所致。

二 對外貿易——民國二十年以前入超漸增以後則漸減少

最近數年中國受國外經濟之影響最大，而中國與各國間之關係，又以中外間之貿易為之居間。故最近六年來中國各種經濟現象中，亦以對外貿易之變動為最猛烈。普通皆以為民十八年至二十年銀價之下跌，對於中國之對外貿易有利，而最近兩年銀價之上漲，則不利於中國之貿易。但事實上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逐年增加；二十年以後直至現在，則入超逐漸減少，與一般人之所企者適相反。按銀價下跌，則輸入商品之物價上升，不利於進口；輸出商品之物價，折合以金計算反見下降，故利於出口。出口有利而進口不利，故入超理應減少。但在最近之數年，因各國之經濟衰落，此項理論竟不能適用。蓋民十七年至二十年，各國經濟衰落逐漸加甚，其對華貨物之需要減退，故中國出口物價雖極度低減，仍不能增加其出口之數量。同時在此期內，中國因物價之上漲，國內反現繁榮之景象，對於外貨之需要反有增加，故進口物價雖見上升，而進口物量仍未減少。出口物價不能

增加而物量反見減少，故出口物值亦見低跌。進口物價既增加後，物量不能減退，故進口物值反增。進口值增，出口值減，故入超亦猛漲至歷年最高之數額。此各國經濟衰落與銀價暴跌兩者之共同結果也。

表一 中國對外貿易

(物值僅包括關內各港，單位百萬元，指數民國二年為100)

	一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進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七五	一九三	一八〇	一五五
出	一三二	一四〇	一三一	一三〇	一〇六	九九
進口物值	一、五三六	一、六一八	一、七二三	一、九九八	一、五三三	一、三四六
出口物值	一五八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六	一四一	一二一
物量指數	一五六	一四九	一三一	一三六	一〇一	一二五
出口物值	一、〇四七	一、〇七一	九四四	九一〇	五六九	六一二
進	四八九	五四八	七七八	一、〇八三	九五三	七三四
出	七	三	二六	五〇	一〇九	七〇
金進	一六二	一六三	一〇四	六九	一一	一四
銀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出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二十一年，銀價停止下跌，同時復遇各國壓低幣值之舉動，故進出口物價皆見下降。此時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故進口物價雖跌而進口物量亦見減少。民二十一年出口物量物價下降之程度，雖皆甚於進口物量

物價，但因進口物值本已倍於出口，故進口減退之百分數雖較出口為少，但減退之實質則在出口之上，入超遂亦減少。故二十一年以後入超之減退，乃由於中國之經濟衰落與銀價停止下跌之共同結果。二十二年各國經濟狀況已略有恢復之狀，中國出口反見增加，故入超更減。

現貨之流動，中國金貨向來多為出超，而銀貨則多為入超。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商品貿易之入超逐漸增巨，故此期以內中國金貨之出口逐漸增多，而銀貨之進口則逐漸減少。但因國內物價上升，工商業繁榮，國內對於銀貨之需要仍有增加，故銀貨仍源源輸進。惟因歷年出口商品之減少與進口商品之增加，內地不能完全以國內土貨以易外貨，故內地銀貨已逐漸集中於上海，以償付輸進之貨價。二十一年以後，對外貿易入超雖見減退，但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對於銀貨之需要減少，於是以往數年集中於上海之銀貨乃感過剩之現象，而陸續輸出於國外；自各國有提高銀價之議後，流出之數量更巨，此最近之情形也。

三 金融市場——與物價貿易之關係

中國之金融市場，係以上海為中心，故本文僅論及最近數年上海金融市況之變遷。按近年中國經濟所受之影響，以國外之變動為最重要。中國內地與國外之關係，乃以通商各埠為之居間，故各國重要之變遷多經各大都會而轉達於內地，內地之變遷亦多經各大都會始轉達於國外。故各大都會乃為中外經濟關係之中間樞紐，中國之對外貿易，內地土貨必先至各都會，再出口至國外，而國外洋貨亦必先至各都會，再分配於內地。中國與各國間

之貿易既以各都會為之居間，則中外之金融關係，亦必以各都會為轉達之機關。蓋內地支付國外之款項必先集中於各都會，再轉交於國外；而國外支付本國出口土貨之款項，亦必先交付於各都會，始分配於內地。故凡世界經濟變動之能影響中國者，必先影響於各大都會，各都會所受之影響，當較內地為先而較烈。同是凡內地之重要經濟變動足以影響於中外經濟之均衡者，亦必先傳達於各大都會。故各大都會之經濟狀況，雖不能用為內地之代表，但吾人由其變遷之狀態，亦可略知內地之重要變動。

中國之金融中心乃為上海，足以表示上海與內地間金融關係之重要資料：一為上海對內地之匯兌率，一為上海與內地間銀貨之流動。內地經濟狀況良好，商業繁榮，則需要之資金增加。中國之金融中心既為上海，則資金之來源必取於是。同樣，苟內地出口興旺，則國外應支付內地之款項，此種貨款必先交於上海，再支付於內地，故上海對內地之匯率必須上升，而上海之銀貨必須流入內地。反是，苟內地經濟衰落，則金融寬裕，資金無用，而內地現貨必將逐漸回復至金融中心之上海。同是，苟內地出口減退，則內地須付款於國外，此等款項必先交於各大都會，故上海對內地之匯率下降而銀貨遂由內地流至上海。

吾人已知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輸出減少，進口增加，故內地需要支付款項於各大都會，觀表二，上海內匯指數在此期內逐漸低減，可以證明。銀貨之移動，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均由內地流進上海，僅二十年杭州造幣廠開鑄始有流出。在此時期內銀貨雖有集中於上海之趨勢，但因內地現貨之集中甚需時日，且是時又為中國經濟比較繁榮之時期，故集中之數量不巨。民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對外貿易入超雖已減退，但數額仍巨，且因歷年輸出

減少，國內又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銀貨用途減少，故其流入上海之趨勢亦較前加甚，而上海之內匯市價亦更見低下。銀貨流入上海之結果，上海各銀行錢莊之現銀庫存自十七年以後遂見增加，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由一萬四千餘萬元增至四萬五千餘萬元。庫存之增加遂造成上海資金過剩之現象。

表二 上海金融市場統計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年	二 十 二 年
上海內匯指數	一〇一〇·六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五·六	一〇〇五·七	一〇〇三·一	一〇〇一·三
上海對內地銀貨流動（百萬元）	進三〇	進四〇	進一八	出五五	進八一	進九四
上海庫存（百萬元）	一四五	二三三	二六四	二五三	二五八一	四五七
上海銀拆每千兩每日（兩）	一三四	一四九	〇六七	一三三	一二一	〇五七
上海各銀行兌換券指數	一〇〇	一二六	一三九	一六一	一三〇	一五三

最近兩年上海資金既感過剩，而工商業又復不振，故利息亦見低下。上海銀拆在十七年至二十年約為一錢三分，年底曾漲至最高峯，二十一年遂減至一錢一分，二十二年更減至五分七釐。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數額，須與市面對於通貨之需要相應。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經濟繁榮，物價上漲，對於通貨之需要增加，故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亦逐漸增長。計二十年度多於十七年者約百分之六十。此與該數年國外銀貨進口之現象相符合。二十一年度國內經濟衰落，對於通貨之需要減少，故兌換券之發行額亦較二十年度

漸少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二年雖略有增加，然仍在二十年數字之下。

由上所述，可見上海之內匯貨對內地之流動與庫存皆受國外貿易之影響。銀拆又受庫存與一般商業之影響，兌換券之發行額則與物價之升降相適應。

四 生產與交易

中國生產與交易之統計，最感缺乏，表三所示，僅為數種可以收集之資料。上海錢業清算數額，最足以表示上海市場中交易之盛衰。自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繁榮時期內，平均每日公單收解額由四千二百萬元增至七千五百萬元。二十年之末，公單收解額至最高之點。二十一年以後，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二月與三月又遇日軍擾滬，故清算數額突然低減，是年平均僅得五千萬元。二十二年且不及四千萬元。此種減退可見上海工商業停滯程度之甚。

各銀行之匯款可以指示各地間之交易數量。十七年至二十年匯款數額由二千萬元增至二千六百萬元，二十一年減至二千一百萬，二十二年更減至一千四百萬。各大城市之建築自十八年至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二十一年突然減少，而回至十八年之數字，但二十二年又復回漲。各鐵路貨運自十七年至二十年由一千五百萬噸增至二千六百萬噸，二十一與二十二年復減至二千四百萬噸。上海重要商品之成交額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增加一倍有餘，二十一年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二。二十二年雖略有回漲，仍較前低少。上海股票市價，在十七年至二十

年上升，而二十一年下降，二十二年雖略見回復，然仍在二十年之下。公債市價之漲落，應與市面之榮衰相反。商業繁榮，市面利率上升，則公債價格下降，商業停滯，市面利率下降，則公債價格上漲。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繁榮時期內，公債指數跌落不已。二十一年因政治關係，更見下降，二十二年始見上升。

表三 中國之生產與交易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公債收解額(百萬元)	四二	四七	六〇	七五	五一	三九
銀行匯款(百萬元)	二〇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二	一四
建築造價指數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七八	一〇七	一九三	
鐵路貨運(百萬噸)	一五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四	
上海重要商品成交量指數	一〇〇	一三一	一一八	二七一	二一七	
上海股票市價指數	一五二	一六六	一七六	二一二	一九〇	
上海公債市價指數	七〇	八一	六八	六二	四五	七二

五 結論

是以由中國之物價，與生產交易，足以顯示民十七年至二十年為中國經濟逐漸繁榮之時期，在此期內，物價上漲，交易繁盛，但演至二十年之末，而達最高峯，成為恐慌之現象。此後即猛然轉變，而入於衰落之時期。十七年至

二十年國內經濟漸趨興盛之原因，乃由於銀價下跌所引起之物價上漲，物價升漲則工商業皆入於表面上之繁榮，與現時各國採取壓低幣值之舉動效果相同。但在此時期內銀價之跌落與各國之經濟衰落，又發生一種聯作用，使中國對外貿易入超增至歷年最高之點。蓋銀價跌則進口物價高於出口物價，國外經濟衰落，則國外對於本國貨物之需要減少；國內經濟繁榮，則國內對於外貨之需要加多。此二者遂共同造成近年之巨額入超。但因銀價之下跌與國內經濟之繁榮，故國外銀貨仍繼續流入中國。同時復因入超加多，內地出口減少，故內地之銀貨又集中於上海。故雖在中國之繁榮期內，而國內經濟已入於一種畸形之狀態。二十年度銀價停止下跌，年底且反上漲，與中國貿易關係最密之英日兩國且貶低其幣值，中國物價乃因此跌落，而上海金融市場遂亦發生緊急恐慌之現象。二十一年度以金計算之銀價並未上漲，且仍在繼續下跌之中，但因英日等國相繼停止金本位制，貶低幣值，故各國以貨幣計算之物價雖已升漲，但物價折合以金計算或以銀計算反更低落。世界各國之物價皆互有關係，故中國以銀計算之物價亦隨之低跌。物價低跌，則昔日各國所顯示之衰落現象，皆當陸續重演於中國，故二十一年度銀行清算低減，匯款減退，利息下降，兌換券之發行額，各地建築，鐵路貨運，股票市價，與上海商品標金公債之成交額皆較往年為少。二十二年度，各國經濟已逐漸顯示回復之象，我國出口商品增加，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各地建築，鐵路貨運，股票市價與上海各交易所之成交額，亦顯上升。但因銀價已停止其下跌之勢，又有美元之贬值，故中國物價仍繼續下跌，而國內回復繁榮之期尚未能達。銀行清算尚未恢復，利息亦在繼續低減之中，此最近國內之情形也。

吾人以爲最近之經濟衰落雖由於物價之下跌，但並非由於銀價之提高。蓋美國英國國內銀價之高漲，實由於其本國幣值之下跌，最近兩年銀價不獨未漲，且仍繼續下降，不過下降之速率，不若以前數年之甚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下降百分之十二，二十二年下降百分之四。）且近年經濟狀況雖轉趨衰落，但對外貿易之入超，則反見低減。蓋國內經濟衰落，則對於外貨之需要減少，故外貨進口亦爲之減退也。至於最近銀貨之外流，則因歷年入超過甚，內地銀貨已大量的集中於上海，在最近經濟衰落之時期內，此項集中之資金，感覺過剩，無法運用，本有流出國外之趨勢，故國外銀價偶被提高而在國內銀價之上，商人即可輸出自銀，以博微利，此係極爲顯明之事實。吾人所應注意者，現存之銀價若以金計算並未提高，且仍在繼續下降之中。中國物價之跌落乃由於各國之減低幣值。因國內物價跌落，故經濟衰落，資金無用，最後乃有銀貨之出口，與一般人以爲銀價上漲故現貨出口，現貨出口故物價下跌而經濟衰落者，因果之關係，略有不同耳。

一九三四年九月五日

統制經濟與中國

方顯廷

一 引言

「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一詞，盛行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後。蘇俄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內，雖已製用「計劃經濟」名詞，但卒以共產主義色彩濃厚，未獲資本主義國家之相當注意。

雖然，統制經濟淵源甚早，中古時代之城市經濟，及繼起之國家經濟，均以統制為原則，以不統制為例外。迨十八世紀實業革命興起，生產方法革新，資本主義風行，亞丹斯密鑒於經濟制度之劇變，始大聲疾呼，高唱放任主義，以解放十七世紀以來重商主義下之干涉或統制經濟政策。統制經濟，於以衰頹，放任經濟，遂應時而起。

然則何謂統制經濟？今日之所謂統制經濟，又與中古時代之基爾特經濟及十七八世紀之重商經濟何異？此於各時代所習用之統制經濟名稱上即可窺見一斑。中古時代之統制經濟，以基爾特或行會為統制機構，以城市為統制區域。十七八世紀之重商經濟，重商業而輕農工，藉國際間金銀流通之統制，以達有利之貿易差額（出超）為目的。至今日甚嚣塵上之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則為有計劃的統制，其施行之區域，實際上雖亦如重商經濟之以一國為限，然理論上則以施行於全世界為鵠的也。

統制經濟之由來固已甚久，但統制經濟之能於今日獨樹一幟，以與百五年來根深蒂固之放任經濟角逐於二十世紀之世界政治經濟舞台，且有起而代之之勢者，實有特殊之原因在。德之「卡笛耳」與美之「托辣斯」已於十九世紀末葉啓工商業統制之端，而美之科學管理與德之產業合理化運動，更於大戰之前，進一步以謀工業生產之有效統制。迨大戰爆發，交戰國固無論矣，即中立國如美利堅等，亦舉以一國之財源有限，而戰爭之供需求無窮，急起而謀統制全國之一切經濟生活與經濟組織，自生產分配以至消費，均由各國中央政府，施以不同程度之統制。大戰告終，各國政府之經濟統制，雖經一度實施，然卒以企業家與資產階級之利害所關，而未克廣續進行。遂使放任經濟死灰復燃，舉凡農工商金融等業，概由政府統治之下，復返私人自由經營之途。習見之經濟循環，於以重行開始，其結果所致，一九二一年之戰後經濟初度衰落及一九二九年之大恐慌，復呈現於吾人眼簾之前。一方面因生產過剩，造成空前之失業問題，他方面因工人失業而致購買力銳減，消費量不足，更促成生產過剩，經濟界之混亂狀態，為有史以來所罕見，整個經濟制度，幾有崩潰之勢。是時也，統制經濟之聲浪，復瀰漫於全世界，東起日俄，西迄英美德法，莫不以局部的或全部的經濟統制為經濟復興之要策。而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得於四年內超過原定限度而告完成，實為促進統制經濟之主因也。

二 中國統制經濟之由來與現狀

我國之倡統制經濟者，實以孫中山先生為嚆矢，先生所著之建國方略，於民八時即以英文梓行問世。迨北伐

告成，國民政府成立，秉先生遺囑，實施民生主義，統制經濟，更進一步而為政府施政之圭臬。民十七以後農業合作運動之勃興，始而江浙二省，繼而遍及豫鄂贛皖等遭災省份，實係政府實施民生政策所嘉惠。民二十一年以後，日英美等國先後放棄金本位，影響所及，以致銀價劇跌，向以銀本位著稱之吾國，經濟上遂受莫大之打擊。此時，朝野上下更覺一國經濟，非有整個計劃，予以統制，必難制馭外來或內生之侵襲，以保全本國之經濟命脈。而宋前財政部長亦適於其時暢遊歐美返國，目睹國外經濟趨勢及國內經濟危機，毅然陳說政府當軸，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執掌經濟參謀本部之責，為全國垂危之經濟機構，謀挽救復興之道，由是我國之統制經濟，粗具端倪。經委會成立以來，已歷三載，統制工作，雖僅有絲綸等業統制委員會之成立，然對於公路建設之實施，特別七省公路網之完成，實為我國經濟界開一新紀元。中國經濟統制之第三階段，即為客歲冬季之通貨統制。我國幣制之紊亂，由來已久，數年前之廢兩改元，雖為改革幣制必經之階段，然究係支節，無關幣制之基本改革。值二年前美政府施行購銀政策，銀價暴漲，國內現銀因以大量外流，全國金融，頗呈枯竭之象，雖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徵收，卒以利之所在，阻止無從；曾不一年，而出口之白銀——正式出口與私運出口——合計已達三萬萬元之鉅，政府當軸已窮於應付，幸賴英國財政權威李滋羅斯爵士之建議，而於客歲冬季下最大決心，宣佈白銀國有政策，實施通貨管理。迄今數月，垂危之我國金融界，幸得賴以維持。而統制經濟之有裨於國計民生，且急須普及於我國經濟活動之其他方面，自不待論矣。

本年元旦，行政院蔣院長，於其「新生活運動」演辭中，詳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具體方案，如農工礦業之

振興金融之調節，商品之流通，與夫交通之聯繫等，於全國經濟之復興，作一通盤之計劃，若能以之為今後施政之南針，一一見諸實行，則我國統制經濟之前途，當更未可限量也。

三 中國統制經濟之先決條件

難者或謂：「誠如子言，中國經濟統制，既有孫先生倡之於前，復有國民政府諸公行之於後，其成就自當大見。惟細察國內經濟環境之惡劣，日甚一日，農村破產，都市衰敗，幾如狂瀾之既倒，而有不可挽回之勢。尚未受政府統制之經濟活動，固無論矣，即已受政府統制之經濟活動如貨幣，棉絲業，公路建設及農業合作等，其前途亦甚黯淡。局部的支節的經濟統制，尙未能奏效，遑論整個的全部的經濟統制。和平時期之經濟統制如此，則一旦戰事來臨，更不知如何措置而後可矣。」此種悲觀論調，未免言之過甚，然我國統制經濟之未上軌道，統制經濟先決條件之尙未完備，則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請分述之，以證吾言之不謬。

統制經濟之第一先決條件，厥為民衆經濟組織之健全。考我國民衆經濟組織，向以行會為基本單位，而各行會多囿於某一行業或某一地域，彼此間向乏聯絡，即或有之，如商會之類，其組織亦甚散漫。鼎革以來，舊式行會組織，多呈瓦解之象，而新式組織，如工商業協會及工會之類，則尙付缺如。即或有之，亦多如曇花一現，無永久鞏固之基礎，蓋此等組織為一二領袖所造成，其存在恆繫於領袖之去留，清黨以前之工會組織，即其例也。以如此一盤散沙之民衆，任何政府，亦難施以經濟統制，蓋統制之對象，非為數萬萬各自為謀之民衆，而為數十百有組織之民衆。

團體也。此義證之德國已往之經驗，更屬顯然。德國於統制經濟尚未施行以前，民衆經濟組織，即甚為嚴密，重要工業除棉業外，均各合組「卡笛耳」及「辛迪克」共同經營，或規定市價，或限制產量，冀以一德一心，提高生產質量，減低生產成本。工人方面，則合組工會，使以團體力量與僱主簽訂僱傭合同，縮短工作時間，提高工資率，改良工作待遇等等。勞資雙方，既均具有嚴密之組織，政府未行統制經濟以前，各業已粗具統制經濟之規模。故政府一旦施行統制經濟，自易於逐步推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統制經濟之第二先決條件，為強有力之統一政府。政府原為統制經濟之設計與司令機關，而由民衆經濟組織任執行之責。設計與司令機關若不能統一，則計劃各異，實施之步驟與方式互殊，如是而能收計劃經濟之功效者，未之有也。今山西省施行以一省為單位之統制經濟，實類似封建時代所習見之割據局面。外省貨物，既苦於關卡之繁徵而相率裹足不前，而晉省土產，亦困於外省商人之無法抵償，難獲暢銷於省外，未得其利，先蒙其害，此等各自為謀之統制經濟，實未見其可也。我國政局之分裂已久，時至今日，雖羣驗非團結一致，則不足以救危亡，而圖生存，惟實際上仍有少數省份與中央暗為對立之勢，徒授敵人以可乘之機，至堪痛心。而各處租借地與租界，復藉口治外法權，為中央法令勢力所難及。以如此四分五裂之國家，團結尚屬困難，統制自亦無從計劃云云，更成紙上談兵矣。

統制經濟之第三先決條件，為執行統制經濟技術之人才。我國百舉待興，年來政府於經濟建設，亦頗多致力。然按之實際，殊鮮成績，其原因固非一端，然技術人才之貧乏，要為主因。考我國技術人才之貧乏，一方而固由於

培養機關之缺少，一方面亦由於培養方法之失當。遲來國難日深，外侮益烈，平津及全國各地學界，始而請願政府，不輕言犧牲，而為有計劃的沉着應付，繼而要求教育當軸，變通學校課程，以作非常時期之準備。此種要求，於理自甚允當，無可指責，但衡之實情，則至堪痛心。蓋我國大學課程，向有學非致用之譏，在和平時期，功課之設置與分配，已多不滿人意之處，務以西方學理為主幹，而以本國之實情為次要。一旦國內發生非常變故，高等教育機關，若在歐美各國，即一變而為基本技術人才之速成所，其在我國，則幾將完全失去其育才之功能。試問在此舉國一致競談救亡圖存之際，大學之設有非常時期所必需之課程，以為學生作必需之準備者，共有幾處？該項課程，共有幾門？我國大學教育已具三十餘年之歷史，為期不可謂過暫，而教育方法之未當，與夫適應性之缺乏，則依然未見稍減，宜乎我國技術人才之缺乏，而招致客卿紛至沓來，卒能越級以求售於我國政學各界，其勢且未有已也。

統制經濟之先決條件，如健全之民衆經濟組織，強有力之統一政權，及學識兼優之技術人才等，在我國既均未齊備，則我國經濟之統制，自亦無從着手。雖然若執是而論，則上述中國已往及正在進行中之經濟統制，又當作何解釋耶？將應之曰：統制經濟之含義至泛，其實施之程度，亦恆因時因地而互有差異，非具有既定公式，不可改變者也。理想之統制經濟，自以全人類之幸福為前提，以全世界經濟生活之統制為目標。此而不能，則求以國境為單位，謀一國經濟之全部的統制，如蘇俄、義大利、德意志，即其例也。再次即為一國經濟之局部的統制，如英、法、美、如日本、中國均屬之。至以國內之某行政區域為統制單位，如各省所實施之統制經濟，恐僅為我國之特產，而無與於一般的統制經濟之發展也。

四 中國統制經濟之基本問題

中國之統制經濟，既為局部的統制，而非全體的整個的統制，則其進行之程序，自宜以需要之緩急，及上述三項先決條件具備程度之深淺為依歸。經濟活動之已在統制中者，茲不具論。吾人所欲陳述者，乃何種其他經濟活動宜急加統制，庶可使我國垂危之經濟命脈，賴以維持，而不致因外患之日急，重陷國家前途於不可救藥之境也。

(一) 交通統制 交通為一國經濟之命脈，交通發展，然後經濟命脈始得活躍，經濟組織，始臻完備。我國交通之閉塞無論以航運噸位，或以鐵路與公路哩程論，若與人口或面積相比，則在世界各先進國中，均居末位之列。然即此僅有之航運鐵道與公路，其經營之缺乏系統與控制，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論航運則多屬外人經營，英日與我國噸位相等，幾成鼎足之勢，所異者英日之噸位，俱操縱於數家大公司如怡和太古大阪大連之手，我國噸位，除國營招商局外，均屬規模狹小，設備陳舊。結果，航運要權，旁落外人之手，一旦戰事爆發，外商航輪，則可根據沿海及內河航行權，長驅直入，為其本國政府，作偵探或軍需品輸送工作，而我國商輪，雖能為政府負輸送之責，然究以噸位有限，系統紛歧，未克充分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也。

鐵道雖因多為國營事業而較易統制，然其經營之復雜與紛亂，實有逾於航運者，蓋我國鐵道，多藉外資興築，所用原料與設備，因亦須向投資國訂購。結果，路軌既有闊狹之分，復有輕重之別。聯運事業，在歐美各國因路軌標準之劃一，輕而易舉，其在我國，即屬可能，亦須經過數次之起卸，將貨物由闊軌列車轉裝狹軌列車，或由重軌列車

轉裝輕軌列車。此種經驗，凡由正太轉換平漢，或由溫杭甬轉換業已落成之浙贛路者，類能道之，影響所及，不惟延誤時間，抑且增高運費，在和平時期，損失已屬不賤，若在戰時，則其有阻於軍事之進行，將更不堪設想矣。

我國之有公路，自民八華北旱災時始，爲工賑之副產品，年來在經委會倡導之下，各省進展頗速，然路面之是否平整，路基之是否堅固，均未顧及，即路線之是否與其他水陸交通有重複之處，亦未嘗預爲籌劃。此外，除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公路，在經委會指導之下，已有所謂彼此互繫之公路網外，其他各省之公路，特別西南與西北一帶，似尚未有有系統之聯絡，諒行政當軸，必已早爲之計，俾鐵路尙未興築之區，得藉公路之完成，以與其他各區，相互謀經濟之溝通，而促成統一之局面也。

綜上所述，我國交通如航運、鐵道與公路之急須加以統制，實至明顯。但統制之道多端，非一言所能盡，舉其荦荦大者，在航運方面，沿海及內河航行權之收回，自爲當務之急，然以事涉國際條約，際此國勢凌弱之秋，亦非旦夕間所能一蹴而幾。次焉者惟有就已收回之引水權，急謀實施之方耳。考引水權久爲外人所侵佔，是以沿海及大江一帶舉凡船舶之進退，悉賴外籍技師之引導，國人之操是業者，則寥寥晨星。茲者引水權既已於年前收回，行政當軸應亟籌策培育引水人才，務使足用，庶與收回名義相符，而不應河漢視之，坐令有關國防之引水權，實際上永爲外人所攫取也。至於民營商輪應如何設法消弭彼此間不利之競爭，及如何鞏固現有之航運地位，以與外籍商輪相抗衡，更爲刻不容緩之舉。民營及國營商輪，多航行於沿海一帶，往來於大江南北者，究屬有限，該項商輪，多以上海一埠爲集中點，設使一旦國家遇有非常變故，沿海即有不保之虞，故行政當軸，更應妥爲計劃，使集中滬滬之民

營與國營商輪，不致重蹈九一八東北飛機所遭遇之覆轍，坐令我國僅有之航運設備，亦空落敵人之手也。

我國鐵道多係國營，統制之道，自較航運為易。鐵道統制，似宜注重於幹線與支線之聯繫，管理權之集中，與夫建築工程之標準化。為謀路線之聯繫，以利聯運之實施計，濱杭甬之百官蕭山段及平漢路之石家庄至津浦路之滄州等支線，應從速興築。為謀管理權之集中計，各路之組織，應速籌合理化。會計制度，雖早已統一，然組織系統，仍嫌參差不齊，非惟重牀疊架，抑且緊弛互異。為謀建築工程之標準化計，宜集中材料購置，頒佈劃一標準，就現有之設備，在可能範圍之內，妥籌齊一之道。至於路債之整理，車輛之分配，修理之緩急，與夫人員之進退，亦應加以充分之統制。

我國公路之建築，復以適應軍事需要而不以促進經濟發展為前提。結果，江浙一帶，公路有與水道或鐵路相平行者，衡以經濟原則，殊屬浪費。今幸內戰大致已告結束，經委會已着手統制，此後公路之建築，當不致重蹈以前之覆轍，而漸趨於合理化之途。夫一國之交通機構，宜以鐵道及航路為幹線，而以公路輔佐之，俾幹線之設置，得於運輸上收十足之効用。至現有之公路，其統制之道，亦不外下列數端：第一，築路易，養路難，已成之公路，應亟謀所以養路之策，不致因時久而失修，重違興築之初旨。第二，公路之利用問題，亦宜妥為籌劃。有路而不加利用，較無路更為不利。此義證之江浙一帶實際情形，不言而喻。蓋江浙一帶之民田既因築路而受無償之徵收，及至路成之後，田地被徵之農民，偶欲駕駛有妨路面之手推車等，輒遭路政當軸之禁絕，而失去修路以前之自由行使權。是以路政當軸，亟應努力於某種車輛之設計與施用，俾貧窮之細民，亦得以力之所及，藉該種車輛之購置與運用，而獲得公

路建築之實惠也。第三，汽車與煤油，同爲公路交通之必具設備，在油礦尙待開發之前，兩者俱爲進口品之大宗，行政當輸，宜如何促進汽車之製造及煤油之開採，俾一旦國家遭遇非常變故之時，兩者之來源，不致立時斷絕，亦爲當務之急也。

(二)糧食與衣料統制 粮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行之統制已於上節論及，今請進而分析衣食之統制。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迄今不變。農民佔全人口四分之三，農產品向爲我國出口之大宗，藉以與歐美物質文明先進國家，作工業品進口之交換。然自海禁開放以來，農村經濟，日就衰落，農業生產，非惟不足自給，且須向歐美各國，大量進口，以補自給之不足。迄民二十一年，不利之貿易差額（入超）竟達九萬萬元之鉅，造成海禁開放以來空前之紀錄。舉國惶惶，莫知所措。事態之嚴重，於此已極。蓋該年之進口值，僅衣料如花紗布及糧食如米麥麵粉之類，已各佔三萬萬元之譜，合佔六萬萬元，相當於入超總額三分之二。我國糧食與衣料生產之不足，概可想見。

我國農業生產不足之嚴重，即影響農村經濟極度之衰落。其匪以烏合之衆，能與兵精器利之百萬國軍，爭持至十年之久而仍猖狂未已者，固非無因也。農業生產，特別衣料與糧食之類，若不急起而謀統制之道，則整個經濟機構之崩潰，在指顧間耳。

糧食與衣料之統制，不外生產消費與運銷三端。生產統制，首重生產之促進，促進之方，以種子之選擇與耕地之推廣爲尤要，至農作技術之改良，人爲肥料之利用，病蟲害之去除，與夫機械耕種之引用，則尙屬其次。據國內已往之實驗與研究，稻米棉作之類，若改用科學選種育種方法，當可提高產量百分之五十之譜。中央農業實驗所自

二十三年成立以來，即與金陵大學合作，努力於各種糧食種子之選育與推廣，此外中央棉產改進所對於棉種之改良，亦頗著成效，若能增益相當之人才與經費，需以時日，成就定必更有可觀也。

糧食與衣料之消費統制，較生產之統制困難倍蓰，此證之歐美各國戰時農業統制之經驗，早有定論，無庸贅辯。消費統制，分計口分配，運用代替品，及禁絕消費品數端，計口分配，行於歐美民衆教育普及與民衆組織能力強厚之國家，已覺到處棘手，若行之於民智低落與缺乏組織之我國，自更不易見效矣。代替品之運用及消費品之禁絕，則在非常環境之下，容或有實施之可能。我國糧食進口，首推米麥，糧食出口，則以大豆與雜糧為大宗。一旦因戰事而致進出口貿易，均受海岸各埠之封閉而遭停頓，則大豆雜糧之類，未始不可用以為米麥之代替品。至平時米麥之消耗於釀酒等奢侈用途者，則屆時亦可以政令禁絕之，以裕民食而濟急需也。

糧食之生產與消費統制以外，即為糧食運銷之統制。我國經濟組織，雖自海禁開放以來，漸趨於現代化之途，但卒以幅員廣大，交通閉塞，迄於今日，舍沿海及沿路（鐵路）區域，尚有相當發展外，其他內地各區，仍在中古經濟狀態中。結果，農民生產，即必需品如米麥之類，亦每苦於交通之閉塞及貨運之呆滯，以致所獲市價因時因地而互有差異。甚有甲地貨乘於市而同時乙地餓殍遍野者，此種現象，若在歐西各國，早已為歷史之陳跡，其在我國，則仍然習見不鮮。我國主要糧食及衣料進口，如上所述，在民二十一年幾佔入超總值三分之二，不可謂為不鉅。據專家估計，我國糧食生產，不足八分之一，棉花生產，不足三分之一，此種鉅量進口，即所以彌補我國農業生產之不足者。然設使運銷機構，不若日下之漫無組織，農民血汗所得，能不蠶中間人之操縱，與夫不健全交通機構之支配，則我

國糧食衣料生產之不能自給，其程度當未必如上述估計所示之甚。可見糧食及衣料運銷之統制，其重要為何如也。

運銷統制之先決條件，厥為健全之交通機構，此點已於交通統制節論及之，茲不贅述。交通以外，宜廣設倉庫，存儲有季節性之農產品，以調劑供需，提高農產物價，而豐裕農民經濟。此種倉庫，宜由政府獎勵並監督商業銀行在主要集散地點投資建築之，以倉庫為擔保，作農產抵押放款，以調劑農業金融。倉庫之外，政府更宜本推廣農業合作之旨，提倡農業運銷合作，改進運銷機構。考我國之農業合作運動，偏重信用。農產品如棉絲等之運銷合作，運來難賴工商各界之提倡，已粗具端倪，然以發展最速之棉花運銷合作論，合作運銷量尚僅佔總運銷量百分之一，為數至微。運銷合作之急宜推廣，於此可見一斑矣。

(三) 貿易與匯兌統制 我國之國外貿易，自一八六八年以降，除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六年間為出超外，均為入超。貿易一項，在一國之國際收支上佔有重要地位，故國際收支逆差，恆由於有形貿易之逆差。國際間之信貸關係，猶如私人間之借貸關係，一切債務，終須清償，故國際收支若有逆差，則其差額，按理論言之，終須輸出貨物或金銀以清付。前歲海外銀價高漲，致使我國白銀大量外流，說者謂為歷年有形貿易入超之結果，是以統制貿易之主張曾一時高唱入雲。白銀鉅量外流，是否為歷年有形貿易入超之結果為一問題；有形貿易是否需要統制則又為另一問題。統制貿易之目的，不外保護國內之產業及挽救貿易之逆差，以達到國內產業繁榮，經濟安定之目的。我國之有形國際貿易，係長期入超，而我國之國際收支究係長期平衡，長期順差，抑或長期逆差，至今仍為一未解。

之謎。然據年來國內經濟衰敗之狀況觀之，謂為逆差，似非無稽，且民族工業，久陷危境，國內市場，充滿貶價傾銷之洋貨，而洋貨之中，奢侈品又佔重要位置，是以統制貿易之議，實有其客觀的需要。考世界各國統制貿易之方法甚多，如「保護關稅」、「禁止輸入」、「限額輸入」、「貿易國營」、「物物交易」、「控制匯兌」等不勝枚舉。惟我國處於殖民地之地位，採取任何統制方法，恐皆不免受外人之干涉與牽制。設經營不得其人，處理不得其當，則弄巧成拙，統制之惡果，或甚於不統制，雖然，自客歲政府頒佈幣制改革令以來，收白銀為國有，訂定外匯匯率，（例如法幣一元之英匯匯價為十四又二分之一便士）藉銀元之貶值，似已於無形中略收貿易統制之功效。一面進口商品銳減，一面出口商品增加，對於貿易逆差之糾正，不無相當之裨益也。

匯兌統制之方策，分操縱匯兌、限制匯兌、封存賬項、匯兌劃賬，及金政策五項。以我國之國力及環境言，限制匯兌、封存賬項及匯兌劃賬制度之採行，或為事實所不許。金政策因幣制不同亦不能引用。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外匯平市委員會成立時，曾規定基金一萬萬元以平匯價，似擬向操縱匯兌方面進行。然以之與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三萬七千五百萬鎊及美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二十萬萬元者相較，未免相形見绌，實力過嫌薄弱。曩者以美國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突然變更銀政策，銀價大跌，我國英匯平價與實際匯價僅相差二便士半，英匯定價元一先令二便士半，維持已感困難。顧當局當機立斷，對外匯毅然加以進一步之統制也。

以上所論各種經濟活動之統制，如交通、糧食與衣料、貿易與匯兌等，均為局部的經濟統制，而非整個的國家經濟組織之統制，其成效自難望其如何宏大，以之與蘇俄之計劃經濟相較，則大巫小巫，相去自不可以道里計矣。

惟以吾國民衆經濟組織之渙散，國家主權之凌替，以及技術人才之缺乏，整個的經濟統制既屬難能，退求其次，則局部的經濟統制更不容因循自誤。苟能從速實施，勇往邁進，則收効之佳，容有出人意表者。事在人爲，幸我行政當軸及早圖之。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方顯廷

世界各國，在大戰以後，莫不致力於經濟建設。一方面企圖恢復戰前之繁榮，一方面又為未來戰爭作準備。近數年來，因有經濟恐慌，工商業不振，各國對於經濟建設，促進尤力，以期刺激經濟之復興。吾國近年來，以建設求統一。因之經濟建設，遂為立國之根本策略。民國七年中山先生之「建國方略」出版，對於交通、水力、實業、墾荒、造林等重要企業之興辦，均有極密之計劃。嗣國府成立，奉之以為經濟建設之根據。此十餘年中，我國經濟建設之猛晉，幾為有史以來所罕見之現象。最近蔣院長鑒於經濟建設為立國之命脈及民族復興之關鍵，復通令全國，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行見我國經濟建設之進展，將更迅速。吾人在此時，願就我國十年來經濟建設已有之成績，作一檢討，藉以揭示政府在過去所採取之建設途徑，兼以供今後主持經濟建設者之參考。

經濟建設，千端萬緒，舉其大者，有交通、金融、實業及財政等項。交通建設為經濟建設之樞紐，蓋交通為現代交換經濟之命脈，欲自中古式之地方經濟，步入現代化之國家經濟，非先發展鐵路、公路及輪船等新式交通工具不能為功。我國之新式交通，發展有限，且多賴外人代庖。是以十年前之交通建設，其目的在開發國家資源，供外人之利用，無論鐵路輪船，莫不以溝通沿海經濟為目的，因此外人勢力，得藉新式交通之發展而深入內地。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交通建設之趨向，為之一變，漸由沿海區域而移向內地。年來公路之普遍建設，即其一例。我國公路之建設，雖肇端於民國十年之北方大旱災，然其進展之迅速，則為近年之事。蓋公路建設不僅為販運之善良工具，亦為剿匪

及國防之利器。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後，公路建設更為積極，二十一年完成三省公路網，二十三年復擴展至七省，二十四年閩變敉平，再展為八省。此外西蘭與漢中二路之建設，亦甚為重要。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公路以里程言，其有十六萬三千公里，內已通車者九萬六千公里，在建築中者一萬六千公里，在計劃中者五萬一千公里。以地域言，則遍及全國三十行省，在未有鐵路之甘新青蒙藏川桂黔康寧等十省，殆為僅有之現代交通工具，其重要概可想見。鐵路之建設，亦有自沿海區域逐漸移向內地之趨勢，九一八以後隴海路之西展，可資例證。隴海路前僅築至河南西端之豫開為止，九一八後一再西展，由西安而咸陽而寶雞，不久即將越陝甘境界至天水而南達四川之成都，以完成我國橫跨東西之幹線。此外東南之浙贛路，南行之粵漢路，及平行平漢之同蒲路，均為國府成立以來之新建設，又如江南淮南蘇嘉等新路，及正太路太谷線與滇粵路碧石線，其於內地經濟之開發，與隴海路具有同樣重要之使命。輸運建設之成績，雖不若公路與鐵路之顯著，然於內地經濟之發展，要亦不無相當之助力。招商局於民國二十年與鐵道部訂立辦理水陸聯運合同，已漸見於實施。隴海貨運之由連雲港輸送國內其他商埠者，且有與日俱增之勢。二十一年招商局收歸國營後，對於行政、設備、及財政上之改革，均有顯著之成績，直接間接裨益於內地航運者，良非淺鮮。而自十九年海關將航政交歸交通部接辦後，我航政始獲完全自主，不復受人節制矣。

金融建設之重要，不亞於交通建設，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金融建設之成績，亦有足述者。第一為三大國家銀行之成立。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三年始設於廣州，十五年總行遷移漢口，十七年改組，設總行於上海，資本增至二千萬

元，二十三年復增資本至一萬萬元。客歲十一月新幣制令下，規定爲全國惟一發行法幣之銀行。中國交通二行自十七年起，分負專營外匯與發展實業之任。二十四年均增加官股，改爲國家銀行，中國資本增至四千萬元，內半數爲官股，交通資本增爲二千萬元，內官股一千一百萬元。第二爲二十二年國幣條例之頒佈，實行廢兩改元，確立國幣本位，實爲我國幣制統一之先聲。第三爲新幣制之確立，自一九三一年英印日先後放棄金本位後，銀價暴漲，我國爲銀本位國，首當其衝。政府當軸鑒於白銀大量外流，經濟衰落，每況愈下，乃毅然採取自衛設施。二十二年四月開徵白銀出口稅百分之二·二五，二十三年十月增至百分之十，兼徵平衡稅，以杜白銀之出口。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因白銀外流，仍未稍戢，乃頒發新幣制令，停止銀幣及銀貨之流通而收歸國有，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集中發行，並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購售外匯，以穩定對外匯價。迄今一年，成績甚佳，目前中日外交雖甚緊張，而法幣與外匯之比價，曾未稍受影響，新幣制收效之宏可見。

年來實業之建設，亦有顯著之成績。就農業言，消極方面有水旱災之防治，積極方面有農作物之改良及合作社之推廣。我國水旱災之嚴重，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自公曆紀元前一〇八年至紀元後一九一一年之二千餘年間，計遭災二·〇一七次之多，平均每年一次。即自民元以來，重大水旱災，亦達十次以上。國府成立後，有十八年之華北大旱災及二十年之江淮大水災，故水旱災之防治，如築渠、掘井、疏濬、築堤，及造林等，遂爲政府經濟建設之中心。築渠工程，民十八年後賴華洋義賑會、經濟委員會及陝甯綏三省政府之合作，已完成者有薩托民生渠、涇惠渠及雪亭渠等。掘井以晉冀二省爲多，提倡最力者有華洋義賑會，疏濬築堤係由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及南北各水利機

關主辦，而以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所舉辦之工程為最大，耗款達七千萬元。造林由實業部林墾署主持，但因限於財力，尚少成績。農作物之改良，包括育種試驗、良種繁殖及推廣。改良之主要作物，有棉、麥、稻、高粱、大豆、玉米、黍米、大麥、茶葉等。參加改良機關之較著者，有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大學如金陵、中央、中山等之農學院，及江西省農學院等。各種作物經改良後，收穫量多能增加百分之三四十左右，成績殊堪慶幸。我國合作社之組織，發軔於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在河北舉辦之信用合作社，迄國府成立，始漸成為普遍之運動。十七年時全國僅有合作社五八四社，二十四年已增至二六、一二〇社。十七年以前，社員既少，且局限於河北一隅。今則甚為普遍，尤以蘇、冀、贛、魯、豫、皖、浙、陝、鄂、湘等十省為最多，有合作社社員九三六、六四三，佔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九三·二。

工業建設，為自農業國家走上工業國家路上之必經過程，即在農業佔優勢之我國，為圖國家經濟之完整與獨立計，工業建設亦至重要。是以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內，即盛倡工業建設之實施。工業建設分重工業與輕工業二方面。重工業或基本工業，為一切工業之母，其發展較輕工業猶為迫切。我國新工業之發展，已七十餘年，然以當時缺乏有識之士，致使本末倒置，重工業基礎，至今猶未見樹立。國府成立後，奉行中山遺教，曾作數度之計劃與嘗試。孫科氏曾建議以四萬萬元鉅款於五十年內設立水電廠五，洋灰廠五，鋼鐵廠四，工業化學廠五。嗣又有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通過之六年計劃，國聯專家之十年計劃，孔祥熙氏之實業計劃，陳公博氏之四年計劃及山西、廣東等省實業計劃，均屬同樣性質之建議。就成績言，亦有可觀。實業部所倡辦之各工廠中，機械廠已由京遷滬開

工，酒精廠在上海由僑商承辦，亦已開工，硫酸銨廠由官商合辦，不久將在浦口完成，紙鋼鐵及造紙二廠尚在籌備中。廣東一萬萬元之三年計劃雖經延期，然至西南問題發生前，亦已稍有成績。山西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西北實業公司，至二十四年底，已耗資一千六百萬元，成立工廠二十餘所，成績亦尚有可觀。輕工業在我國之發展，較重工業為迅速，但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非惟保護關稅不易採行，外商且得援引馬關條約，在華設立工廠，以與華商相競爭。驅致國人創辦之主要輕工業，頻遭摧折。國民政府成立後，熟察國人經營工業之危機，乃一方提倡重工業，一方復興輕工業，以資挽救。輕工業之復興，以整理棉絲二大工業為出發點，蓋此等工業俱有國產原料可資利用，且其衰落程度，亦較他種輕工業為甚，若不早加整理，則農工二業必致同受其害。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棉業統制委員會，專負復興棉業之責，先從改良原棉入手，其工作第一為育種繁殖，推廣棉種，由中央棉產改進所及陝、豫、蘇、冀、晉等省之棉產改進所主持。第二為取締原棉攪水攪雜，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主持。第三為組織棉運合作，以減輕棉運成本，提高棉農收入，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業或地方銀行在陝、蘇、湘、豫、冀等省辦理。絲業之復興，亦以改良原料——蠶絲——為出發點。一方由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設立蠶絲改良委員會，在杭州、南京設試驗場培育良種，訓練人才，且資助江浙絲廠聯合運銷，一方由蘇、浙、皖等省政府設立蠶絲統制委員會或蠶絲改良場，從事於蠶絲之統制與改良。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亦致力於蠶絲改良工作，而由培育良種入手。

以言財政之建設，則中央與地方財政，自國府成立以來，改良之處殊多。中央財政之改革，第一為預算制度之

確立。我國預算制度，雖早經試行，然以執行不力，條規視同具文。民國十九年預算法頒佈後，主計處成立，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局事宜，是後預算與決算始漸循序實行。第二為稅制之改良。我國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為主，其收入佔稅收總數五分之四。國府成立以來，對於上述三稅之改革，俱有顯著之成績，以是稅收增加，由十七年度之二萬六千萬元激增至二十三年度之六萬五千萬元。稅制之改革，舉其大端，在關稅方面，以十八年之關稅自主為最要，此外如沿岸貿易稅，通過稅與常關稅等之廢除，亦均屬重要之改革。鹽稅方面之改革，重要者為新鹽法之頒佈，如能早日見諸實施，則對於鹽政之改善，裨益當非淺鮮。此外，自民十七年起稅收由外商銀行改存中央銀行，及行政權之集中，稅務人員之訓練，緝私之認真，征收稽弊之革除，稅率及度量衡之劃一等，亦為鹽政改革之要端。統稅之舉辦，始於民十七年之捲於稅，二十年起加征棉紗、火柴、洋灰等統稅，以為廢除釐金之抵補，是年麵粉稅亦由統稅局帶征，於是國之統稅行政，始彙集於稅務署而逐漸統一。最近政府舉辦所得稅，已見實施，今後我國稅制，又漸樹現代稅制之規模。第三為內債之整理。第一次在民國二十一年，是年內債本利之清償，須款一萬九千萬元，經整理後減至半數，利息均為六釐，還本期限延長一倍。至二十五年二月，內債本利之清償額又達一萬九千萬元，故重新整理，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統一公債利息仍為一律六釐，但還本期限則分為十二年、十五年、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五種。

地方財政之改革，以國地財政之劃分及田賦之整理為首要，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前曾經數度劃分，然以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在混亂狀態之中，既定原則，均難遵守，結果均告失敗。國府成立後，根據「建國大綱」之均權主義，

釐定劃分之法令。十六年通過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十七年稍有修正。二次劃分之主要特點，在使中央與地方從稅源上劃分清楚，中央稅由中央政府直轄徵收機關經徵。同時地方政府既有獨立稅源，財政收入較為穩固，亦不至如以前在附加稅制度下，中央與地方，往往有混淆不清，發生利害衝突。二十年十一月國府又公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其根本原則，與十六十七二年之國地收支分類標準，無甚出入。二十四年七月立法院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對國地財政收支之分割，更為詳盡，然所定原則，不免理想，轉覺難於實施也。田賦整理，為地方財政建設之另一要端。整理之方，第一為田賦附加之減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在正稅較輕區域，正稅附加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是年六月財政部通令全國，以後不准巧立名目開徵田賦附加。第二為田賦負擔之平均，沿標辦法，為舉辦土地陳報，消除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之積弊。土地陳報以浙江省舉辦最早，復經江蘇省江寧縣、蕭縣、安徽省當塗縣及河南省陝縣之改良，已臻完善。迄今辦理土地陳報者，已達十餘行省。治本辦法為土地測丈，其已舉辦者，十七年以前有江、浙、黑三省，十七年國府成立後有粵、滇、桂、皖、湘、鄂、豫、贛、京、滬等省市，而以贛省航空測量之成績為最佳。

綜上所述，我國十年來之經濟建設，進展至速。交通方面，鐵路、公路或輪運之建設，皆以開發內地經濟為鵠的。金融方面，以確立國家銀行制度及統一管理貨幣為中心。實業方面，對於農業，則防治水旱災患，改進農作技術及充實農民組織；對於工業，則一方創辦重工業，以固國防，一方復興棉絲等輕工業，以杜漏卮。財政方面之建設，厥為藉稅制之改進，以求稅收之增加，使中央與地方之一切建設事業，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停頓；而中山先生之民生主

義，亦得藉之以逐漸實現。

此種建設，中山先生所倡導之民生主義為功固多，但內憂外患之交迫，實為推動經濟建設之主因。回思近十年來，共匪在長江流域之披猖，江淮大水災之頻見，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以及九一八東北三省之失守，真是「滅未平，一波又起」，處此國家多難之秋，國人始如大夢初醒，急起直追，益求於政治經濟之建設上，謀救危圖存之方策。今國內統一已告完成，而外患之來，有加無已，甚望政府當局及有志救國之士，本十年來已有之經驗，從建設現代國家之途徑上以謀救亡，則天助自助，國事其庶幾乎？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建設應從資本的強制儲積做起

丁洪範

在此挽救國難的沸聲中有若干問題是既決的毋庸再事疑議。經濟建設便是此項既決問題之一。經濟建設需要資本又無討論的餘地。可是我們所需要的資本從那裏來呢？這是一個大可注意而且尚待解決的問題。

一部分黨國要人們及社會先達者當然會不猶豫地說：利用外資。他們的理由是：利用外資是黨國的既定方針，在此民窮財盡的國中除利用外資別無獲取資本的辦法。因有黨國要人們的提倡而且又是黨國的既定方針，於是一唱百和，利用外資的思想便造成一種倚賴外人的風氣了。舉國上下都坐着等候孝順的外人拿資本來供我們黃帝神明之胄來利用。一切經濟建設都擋起來了。民國成立以來，華盛頓會議以來，國民政府統一以來，甚至東北事變以來，數年以至數十年可供建設的寶貴光陰就這般地在等候外資的利用中虛擲了。現在事到臨頭，親善的鄰邦願意拿出資本供給我們利用，然而我們又不敢利用。這是多麼矛盾，多麼滑稽？

在中國的現狀之下，外資之無可利用和不能利用很有許多人說過，作者在此可以不說。現在要特別指出的是外資夢者的錯誤及自力儲積資本之必要。

一 外資夢者的錯誤

仰望外資以圖建設者犯了兩大錯誤：一方面在手續上，一方面在心理上。茲先說手續上的錯誤。

資本的獲得只有兩個方法：（A）自力儲積，（B）向人告貸。個人如是，國家也如是，此外沒有第三個方法。然而自力儲積要有相當的努力和犧牲。向人告貸在表面上似乎無須此項努力和犧牲。不過這裏有個問題：放款者必不肯白白替人家努力和犧牲，他必須獲取他儲積資本時所費的努力和犧牲的代價，而且在此項代價之外還要獲取相當的利潤作為負擔因放款而發生的風險的報酬。所以借入資本者，與使用已有資本者相較，還應分外努力生產，方能償付他人犧牲的代價和額外的報酬。然而借入資本者的努力程度怎樣能見出呢？一個乞兒或浪蕩子向人告貸資本，能借得到嗎？經營正當事業的銀行家必不肯貸出資本與乞兒或浪蕩子，因為乞兒和浪蕩子的履歷告訴了銀行家，他們是好吃懶做的寄生蟲，必不能，也不肯努力生產以償還銀行家所貸出的資本及其應得的報酬。如果一個平素肯努力肯犧牲的企業家向銀行家告貸，銀行家便會不猶豫地貸以所需要的資本。換句話說，能自力儲積資本者方能向人借得資本。所以要利用外資在手續上應該從自力儲積做起。個人如是，國家也如是。

然而放款者不都是經營正當事業的銀行家。很有許多放印子錢及其他為富不仁者極願意藉放款為名希望吞沒他人的良田美產。薄有祖產而好吃懶做的浪蕩子正是他們的好主顧，他們是有產抵質，無款不放的。可是債期一迫，傾家蕩產便跟着發生了。這裏的放款在經濟理論上不能說是資本，但所放的款每以資本的名義出之，在國際借貸上尤然。這雖不是現代經濟界放款的正軌，但在個人之間或國際之間這種放款的方式是屢見不鮮的。這裏的借款者不是借資本乃是飲鳩止渴，這裏的放款者也不是放資本乃是謀財害命。

由此論斷，自己不努力儲積資本者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必定借不到資本，在反常的情形之下也許能借到足供浪費的放款，但這不是資本而是燒毒。個人之間如是，國際之間亦無不如是。

現在外資夢者不先自行努力，而竟一味仰賴外資的利用，難道正經的外國資本家是我們的孝子順孫，拿辛苦所積的資本供我們揮霍的嗎？肯供我們揮霍的款子我們能接受嗎？願接受嗎？不先提倡自力儲積而妄想外資的利用，在手續上已經是錯誤了。

外資夢者的更大毛病還在他們心理上的錯誤。外資夢者的心靈是不可究詰的。他們的心靈是享樂的心理，懶惰的心理，愚蠢的心理，倚賴的心理，自私的心理，害羣的心理，種種不良的心理總而言之匯為亡國的心理。這種心理比乞兒和浪蕩子的心理還要惡劣萬倍。僅說倚賴的心理不能形容其萬一自善後借款，西原借款，以迄最近的某種借款不是都用在殖民主私以維持各該當事人及其親朋故舊的高官厚俸嗎？莫怪每次的「外資利用」成功，必定發生一次的內亂啊！湯山置別墅，北極閣建大廈，上海租界裏擁巨產的朋友們根本談不到利用外資。必將闖人們的「內資」先利用起來，然後有利用外資的希望。不然，即使能得到國際的放款，還不是整個民族自尋死路嗎？所以外資夢者的心靈是不堪聞問的。這種心理的蔓延，非獨不能獲得真正的資本，實在是促進亡國而有餘。

到如今山窮水盡，走頭無路的時候才發現了等候外資的錯誤，才有公務員及軍人強制儲蓄的擬議，才有徵工服役的教令，才有其他類似自力更生的舉動。但這不過是一部分的覺悟，不是整個的澈底的覺悟。然而這小小

的覺悟却供給我們民族一線的生機。這個覺悟也許是晚了，但亡羊補牢還不是太晚。我們所需要的是整個的澈底的覺悟，要上下一心，整個民族覺醒起來進行自力更生，換句話說要努力自力儲積資本以供經濟建設。

二 自力儲積的理論

儲積資本的條件有二：一是剩餘的收益，一是儲積的志願。此二者缺一不可，對於個人如是，對於國家也如是。個人的剩餘收益就是個人所生產的貨物和服務的結果供自己消費之外所餘出的差額。國家的剩餘收益就是本國所輸出的貨物和服務的結果換取外國所輸入的消費物之外所餘出的差額。此項差額或為資本物的輸入或為對外的投資。在資本未發達的國中多為資本物的輸入如蘇聯，在資本已發達的國中多為對外的投資如英國。無論就個人立場或就國家立場而言，「他事均等」，生產力愈大者剩餘的收益愈多。如果生產量不能最低限度生活必需的消費，那根本無剩餘收益之可言。然而生產量的大小，他事均等，又視生產者努力的多寡以為斷。所以勤奮努力是剩餘收益要件之一。懶惰倚賴者當然不能有所剩餘。不過多生產者亦可以多消費。消費量如果不小於生產量，又無剩餘收益之可言。因此我們又得到一個原則：他事均等，消費量愈小者剩餘的收益愈多。所以剩餘收益的第二要件是節儉。簡言之，勤儉二字是獲有利餘收益的秘寶。

如何能使人勤儉呢？衣食不足者當然不得不勤奮努力。一旦樂歲無憂，那就不願過事勤奮了。「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者也會迫於不得已而節儉，至於有餘蔭可庇者則「人生行樂耳，雖富貴何爲？」所以要使人

勤儉以增進其剩餘收益，非先使其有儲積的志願不可。有了儲積的志願，然後能不遺餘力以從事生產，然後能節約消費，以增加其剩餘，然後可有資本的累集以供經濟之建設。

然而好逸惡勞是人之常情；貪目前的享樂，忘將來的意外，亦是人之常情。將剩餘的收益儲作建設的資本，其意等於延期消費。要人不貪目前的享樂並且能更勤奮地努力以增加其儲蓄，非有更大的勢力以打消其目前的貪慾並導引之使樂於勤奮儲積不可。蜜蜂知道冬天無花故肯在夏季儲蜜。熱帶的土人憑藉其天時地利，四季無憂，又無高尚的思想，便不肯儲積了。亡國大夫，醉生夢死，「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開國功臣，「先天下之愛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志在百年基業，便不得不雨綢繆了。所以要有儲積的志願，第一須有遠大的眼光，顧及未來的需要。至於貪目前的享樂，在經濟理論上解為「時間偏愛」。延期消費含着一種時間偏愛的犧牲。延期的時間愈長，或收益的分量愈小者，他事均等，其犧牲的程度愈大。所以養成儲積的志願的第二條件須有相當的報酬。這報酬就是資本所生產的利息。有了遠大眼光及相當的報酬，倘所積的剩餘收益本身在將來有不能收回享受之可能，那又無人願意儲積了。所以養成儲積志願的第三條件是投資的穩固。

綜上所言，要儲積資本須先造成剩餘收益，要造成剩餘收益須（A）提高生產，（B）減低消費。可是這兩件事包含着很大的努力和犧牲，是人情所不樂做的。所以要達到這雙重目的又須有堅決的儲積的志願，那就是要有遠大的眼光澈底明瞭儲積的必要。此外又須有相當的報酬和投資的穩固。這些都是經濟學家的老生常談，似乎無敘述的價值，然而與我們當前亟欲解決的儲積資本的方法却大有關係。茲申論之：

三 自力儲積的方法

根據上文的理論不難見出自力儲積的方法了。其管鑰就是儲積的志願。換言之，我們要實施經濟建設須舉國上下先下一個儲積資本的決心。

在十九世紀自由經濟時代的尋常國家中，資本的儲積可聽國民自由地進行，所謂志願是國民感到環境的需要所自發的志願，國家予以必要的環境如保障投資的安全等便够了。可是我們的國家是處在二十世紀統制經濟潮流中一個非常時期的一個非常國家，自由儲積非獨情所不能，亦勢所不許。在此最後五分鐘的國命掙扎中，一般亡國大夫及閭老闊少斷乎不能因感到亡國的危險而減低其二十世紀加速度的消費。要他們發生儲積的志願是東風馬耳不相關的。在另一方面，一般蚩蚩者氓，又只「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叫他們自動儲積，效力也是很少。所以這裏所說的志願應是一般覺悟了的領袖所倡導的志願及由此倡導而強制地加於一般醉生夢死者身上的志願。換句話說，我們要下個決心全國一致地實施強制儲積。我們不是抹殺自由儲積的重要，實在是除此鼓勵自由儲積之外，應不猶疑地實施強制儲積。

強制儲積的目的在提高生產，減低消費，使增加剩餘收益以供經濟建設之用。在提高生產方面，蔣委員長所提倡的徵工服役實在是個很好的方法。經濟建設的要素是天然富源、人工及資本。中國有豐富的天然富源，多餘

的人工，所缺者惟資本一事。假使能將此項多餘人工，善為利用，以從事種種經濟建設，則無異資本的直接儲積。在經濟理論上，勞動大眾的收益不豐，其時間偏愛率甚高，即使薄有收益亦很難自動地多所儲積。今其剩餘勞力強而致之建設事業，則儲積的效果達到了。所以徵工服役之舉，關係重大，涵義至深，是值得全國民衆一致擁護的。至其實施時有無流弊乃是另一問題。此外對於生產經營及勞工努力之有特殊成績者亦應由國家予以褒獎。勞工衛國與戰陣衛國是異曲同工的。至於不勞動者則課以不勞動稅，或徵收懶捐，或乾脆地取消其消費權利亦無不可。

在減低消費方面，方法甚多。強制儲蓄便是其中之一。政府對於公務員及軍人已有強制儲蓄之擬議，至其詳細辦法尚未有所聞。查中央政府支出年達九萬萬餘元，各級地方政府支出總計亦不下四五萬萬元，兩共十四萬萬元左右。除去債務費、軍火費及其他資本支出外，此數中之大部分為公務員及軍人等薪資。今假定薪資總數最少限度佔總支出二分之一即七萬萬元，如果年儲百分之一則得七百萬元，百分之二則得一千四百萬元。俸祿高者自應使之累進儲蓄，平均計算百分之五儲額不為過多。所以此項辦法果能見諸實施，三四千萬元資本不難每年從公家薪俸中儲得。現在的政府號稱革命的政府，公務員為革命捐軀且不怕，每年為自己儲積百分之五的薪資還不願意嗎？單是要公務員儲蓄當然還不够，強制儲蓄的計劃更應施諸一切國民。不過非公務員的強制儲蓄在實施上自然困難一些。有志願就有方法。我們不可利用所得稅的辦法附帶徵收嗎？不可變更所得稅的辦法，獎勵儲蓄者而懲罰不儲蓄者嗎？全國國民的收益總額雖無統計，然此項計劃實行後，所可積儲的數目當不在少。

強制儲積的另一辦法，就是撫派建設公債。上文所述的按成儲蓄是由收益中按成扣儲，不計收益人財產的多寡。至於撫派公債除視其收益能力外，更可按個人財產的寡多而派以相當的公債。所派積額亦可按財產數量而累進。擁有資源如森林、礦山、空地、餘屋等而不自生產（能生產就有收益）而又不願負擔建設公債者，政府即沒收其餘產轉為建設的資本，亦不為過。

實施社會保險又是強制儲積的一法。保險的金額雖然最後要償還被保人，但對個人言，這是收益的儲積毫無疑義。對公家言，在儲積的過程中，大可將此項資金利用之以供經濟建設。

強制入股另是一儲積辦法。按照政府計劃，某村某鎮應有某種建設事業，如工廠、商店、或運輸機關等，此種機關可照股份公司或合作社方法組織之；而強制該村鎮人民入股。凡加入者可享種種權利，不加入者感到種種不便，人民迫不得已自能相率入股。這又是最合理的辦法之一。

強儲辦法的最要者還在限制消費品。談到挽救國難，人們開口閉口不脫「臥薪嘗膽」。但是「席夢思」放在旁邊誰願臥薪？「查古律」放在旁邊誰願嘗胆？避苦就甘是人的天性。一面有錢，一面有奢侈品，誰不願買來享樂？要四萬萬「樂不思蜀」的阿斗個個都做「臥薪嘗膽」的勾踐，除強制之外誰能辦到？京中月薪三四百元以上的官爺們都不個個呼窮嗎？然而一夜豪華，香檳歌舞，花去數十元以至數百元又何足奇哉？試看民國二十三年來所進口的奢侈品儀裝飾用品（如香水脂粉等）及飲食品（如雪茄查古律白蘭地酒等）兩項偷運除外（貴重奢侈品如珠寶等大部偷運），平均每日約為二二七、五〇〇元，每年約為七九、四四〇、〇〇〇元，合

計為一、八二六、一一〇、〇〇〇元佔同時期內入超總值的百分之三三・三五（見谷源田先生著「減少入超應有的覺悟」）這是多麼大的驚人數目？其他奢侈品如人造絲、絲綢品及呢絨等尙不計算在內。必需的消費品如米棉等不用說了。反觀資本物的輸入則微少得實在可憐。二十三年機械輸入僅二八、〇五一、一〇八金單位，而最多的二十年亦僅為八〇、一一六、〇〇〇元。民七以前最多的一年却只達八百六十四萬元。我們要有剩餘收益的儲積在國際貿易上說，一方面應增加輸出，一方面應減少奢侈品以及其他消費品的輸入，而增加資本物如機械等的入口。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能聽憑樂不思蜀的韻阿斗們自由進行。假使沒有「席夢思」和「查古律」的輸入，關老爺和閻太太們也許迫不獲已而臥土草薦和嘗家鄉菜飯吧。但僅僅限制輸入還是不够，國內所製造的非必需的消費品也應當限制。倘使有錢者除最低限度生活必需品之外無他物可買，他所餘出的錢便不得不儲作資本了。假使有良心的國民認定目前的國難有臥薪嘗胆之必要，則消費品之限制應視為退一步之舉而甘於青菜白飯果腹充飢了。至於限制之法多端，此地不遑詳論。

總上辦法可別為二類，一為自覺的，一為不自覺的強制儲積。徵工服役，按收益徵取儲金及按財力攤派公債二者實行之時，儲積者頗有被強制之感覺。對於強制入股及社會保險等則感覺的程度大減了。至於限制消費品等事，行之得宜，可使人民在不知不覺中有儲積資本的效果。在理論上最好不用強制，倘用強制應以不自覺的強制為善。

我們在此再應注意：強制儲積所以濟自由儲積之窮，因自由儲積不能救目前之急，解今日之難，故有強制儲

積之必要。此項辦法在形式上是強制執行，在精神上都要鼓勵儲積者自發的志願。沒有被強制者自願的合作，任何公衆事業都辦不成的。賦稅是強制徵收的，但人民的繳納却出於自願。儲積的方法可以強制執行，而儲積的志願則不可不養成。要養成人民儲積的志願就是前節所述的三個條件：（A）應盡量宣傳使徹底明瞭國難之危急，無論為公為私，非萬眾一心努力生產並節衣縮食儲積資本以供經濟建設不足以言解救；（B）對所積的資本應予以相當的報酬；（C）保障還本的安全。這個責任非貪官污吏，愚昧懦怯，或散漫無組織及無訓練的統治者所能勝任的。

讀者疑我所說的是紙上談兵嗎？請看這樣的史實以證明其可行。所不可的是沒有自力儲積的決心吧。

四 一個自力儲積國家的先例

救了蘇維埃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的國難並且驅動了全世界的五年計劃，建設曾被視為歷史上的奇蹟。其實五年計劃算不得什麼奇蹟，五年計劃所使用的偌大資本怎樣儲積而成乃是奇蹟。蘇聯五年計劃的支出分為三組，一為經濟組，包括工業、農業、電力發展、交通業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投資；一為社會事業與文化組；一為行政與國防組，五年預算合計支出八六、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後二組除外，僅經濟建設的投資預計五四、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在四年零三月之中投資成績竟達六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宗驚人的資本是那裏來的呢？在五年計劃未成功以前，蘇聯周圍以至全世界都是要她命的敵人。她不能利用外

資，即使有外資供她利用，她也不肯利用而將鑄山、鐵路及其他富源斷送與人，誠然，在五年計劃的實施中她會用延期付款的辦法向外輸入資本物，但這是微不足道的少數。她並不倚賴外資，仰望樂善好施的國外資本家來救她的困難。她的方法是自力儲積。在一個比中國目前的民還要窮，比中國目前的財還要乏的當時蘇聯中，要自力積儲免不了種種的困難和犧牲，但是蘇聯的官吏和人民不怕困難，不避犧牲，他們終於勝利了。關於蘇聯官民如何刻苦耐勞，節衣縮食，甚至黑麵包也因受限制而吃不飽，淡紅茶也因買不到而無從喝，這些一切的一切犧牲情形，很有不少蘇聯觀察記等類文章描寫過了，用不着再事贅述。作者在此應略略指出蘇聯官民儲積資本的方法。

蘇聯建設的資本當然取諸蘇聯國民的剩餘收益。蘇聯的國民收益在一九二八年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三〇年增至三七、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三二年五年計劃完成時竟達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四年之中，國民收益增加百分之八五，其速率之高為任何國家之所無。當然，資本有其生產力，不是不育無子。蘇聯國民收益增加反應了資本儲積的程度。一九三〇年的國民收益之中有百分二九·五儲為資本，在一九三二年竟增至百分之四六·八。美國在極興隆的時期中每年資本儲積不及全國收益百分之二〇，而美國的國民收益每人有美金七百四十九元，該年蘇聯的國民收益平均每人只得二百盧布，約合美金一百元，比美國窮七八倍的俄人反能儲積收益多出二倍有餘。這不是根據經濟定律的自然作用，乃是人為的強制力以致之。所以蘇聯的資本儲積是強制的儲積。蘇聯之所以強制儲積者無非感到大難當頭，非如此不足以延長國命吧。

蘇聯強制儲積的方法，第一在強制人民作工，為私營的企業作工或為國營的企業作工。不作工就得不到購物證券，這樣連消費食物的資格也被取消了。這較比上文所述的徵工服役辦法還徹底，還有效。這是蘇聯增加生產力的一法。如果為私營企業作工，政府用徵收剩餘產品及限制價格等方法將其剩餘收賣積為資本。如果為國營企業作工，政府用獨佔的權力在產品的售價上獲取盈餘，儲為資本。這種強制儲積的方法又是上文所未述及的。其次，蘇聯的公債在表面上雖說自由認購其實是以強制攤派為主。再次，蘇聯的國內商業大部為消費合作社所操持，不入合作社者每常買不到貨物，而手工生產者亦因種種權利關係有入生產合作社之必要。這樣，對合作社投資亦是蘇聯強制儲積之一法。可是蘇聯最要的儲積方法還是限制國內的消費品及管理國外的貿易。蘇聯人民非獨買不到奢侈品，即魚肉蕃薯等必需食品亦須憑購物證券按定額購用，不能自由任買。此項購物證券制度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才下令取消。蘇聯人民受政府的指導只能節衣縮食，將所應消費的消費品省下來由政府管制的貿易機關向國外推銷以換取外國的資本物。此外蘇聯政府還不忘記利用社會保險制度及發行鈔票的辦法。但是，我們不要單想蘇聯專用強制的方法使人民儲積或政府自身儲積。蘇聯政府也用種種方法吸誘人民自動儲積，或至少使人民忘却強制儲積之苦。蘇聯的公債和並世資本主義的國家比較，利息很高，至少六釐多至一分二釐。蘇聯各地都設有儲蓄銀行，儲蓄利率由政府規定團體六釐，個人則增至九釐；亦比其他國家為高。蘇聯人民一方面因政府的強制有錢無處花，一方面又受政府的引誘有高利息的利益，所以不得不也自願的儲蓄了。

茲舉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蘇聯政府的預算於下以見其資本儲積的程度。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蘇聯政府預算

支出之部

支 出 類 別	支 出 實 數 (盧 布)	估 總 數 (盧 布)	百 分 比
一、投 資	六、九三二、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六
二、社會與文化事業	一、三六四、四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	九・〇
三、行政及國防	二、二九〇、八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七
四、還債及其他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收入之部			
收 入 類 別	收 入 實 數 (盧 布)	估 總 數 (盧 布)	百 分 比
一、賦稅方面收入	五、三七七、九四七、〇〇〇	四六・三	
二、國營企業方面收入	四、八〇九、七二三、〇〇〇	四一・四	
三、公債方面收入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四、其他方面收入	九八、五三〇、〇〇〇	八	
總計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蘇聯除私人投資以外，僅政府的投資，一九三〇年一年之中已達六十九萬萬盧布的驚人。

人鉅數，約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十。此項資本是投在工業、農業、運輸及其他經濟建設各方面。它的來源，賦稅不計，主要的是靠國營企業的利潤（包括國外貿易在內）。此項利潤說它從人民強制儲積也好，說它剝削也好，其結果總成為經濟建設的資本。其次是公債的收入。公債是向人民直接售賣，或吸收社會保險金及各種合作社的剩餘股金，而主要的還賣給儲蓄銀行，儲蓄銀行的資金又從人民吸收而來。一九三〇年的人民儲蓄存款達六萬萬盧布，合作社股金達三萬九千四百五十萬盧布，社會保險剩餘七千五百萬盧布，而公債的直接售賣為三萬二千萬盧布。至於其他收入如發行紙幣等數目甚微。（上文所引數字大部根據黃卓的「蘇俄計劃經濟」及周憲文的「蘇俄五年計劃概論」重行排列或分析。）

五 結論

在這個年頭要舉出蘇聯的史實來供參考資料未免不合一部分國人的口味。可是，無論社會主義的生產和分配方法是否適合中國的國情，中國亟需經濟建設以圖自救是不能否認的。這個需要，蔣委員長在本年雙十節已明確地宣示了。（見各報所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但建設的資本那裏來呢？我們不能再倚賴外資。我們除努力自救，還有生路嗎？蔣委員長及其他當局已在提倡徵工服役，調節消費，公務員及軍人強制儲蓄等事。在民間也有捐薪建設的提倡。這是一個很好的覺悟的現象，這是民族更生的轉機。可是「徒善不足以爲政，一靠少數人的捐薪，或當局零零碎碎的設施，雖合乎國情（？）但宋免不合世界情勢吧。現在世界的情勢已迫

使中國不得不採取整個的有計劃的行動。這個行動就是全國一致的實施強制儲積以從事經濟建設。這個行動也許是晚了一些，但尚不至於太晚。我們要實現此項救國的大計非先剷除亡國的倚賴外資的念頭不可。至於實施強制儲積的詳細步驟則尚待國內賢達的策劃。

在百無聊賴的當兒，亞比西尼亞的明君，也會將鐵權斷送與美國的公司而自謂其利用外資的成功。但是「火中取栗」美國國務部裏的小孩是不為的。畢德門不能救中國，李滋羅斯也不能救中國。中國還須中國人自救啊！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

鮑覺民

世人咸知，因蒸汽機械之發明，促成十八世紀末葉之工業革命。最近學者更有謂近代電氣事業之興起，為「所謂第二次工業革命」之最大動因者。世又稱二十世紀為電世紀，其意蓋正同也。中山先生有言曰：「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至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日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見孫文學說第四章）雖然，近代電氣事業之迅速發展，用途日廣，因為由於電學之進步，俾能利用高壓電流，遠輸應用，而水力之利用，要亦為重要原因之一。

一 水力與其他動力之比較

近代工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原動力之需要，亦益覺重要，舉凡原料品之輸運，機器之轉動，製造品之運銷，以至工廠內之升降機起重機及光熱等之供給，幾無往而不藉助於原動力。故原動力之來源，最能影響工業中心之地，蓋多數工業，均隨價廉動力供給之中心，而趨赴之也。考原動力之來源，大致不外人力、獸力、風力、水力及燃料數者。但人力獸力，古代雖甚重要，對於近代工業，其可能之貢獻，殊為有限；風力之利用，亦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自古迄今，大半僅利用之以駛行帆船，以及少數地帶之賴以轉動風車而已，良以地面上之風，其風向與風力，每不固定，雖

曰天惠，應用究難廣遍。（近年蘇俄建設猛進，且已漸有利用風力發電之傾向，試驗成績，極為良好，甚為世界一般動力學家所注目。）故近代工業上，所需之原動力，其來源殆不出于水力及燃料二者。主要燃料之中，大致又有木材、煤及石油三種，但木材燃燒之熱力微，而來源亦較有限，自煤之應用發達以後，即已失其對於工業上之價值；煤之應用，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雄踞工業上原動力之主要源泉者，殆百餘年，雖石油之開採與應用，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亦已七八十年，但迄今僅止於幾種特殊工業，遠非煤之匹敵。至於水力之為人類所利用，為時甚早，但其施之於大規模工業之動力，則為二十世紀以後之事；尤以歐美諸國，自利用水力發電事業勃興以來，工業上之原動力，取給於水電者，日漸增加，而發展水力，亦幾為振興工業必由之途徑。

但水力之與煤，表面上似處於競爭之地位，實際則頗有相輔相成之功，因每當時屆乾季或冰期，水力弱小，各電力公司多利用煤力，以補水力之不足，故火電與水電，且有相互合作之必要。據專家估計，平均每年由水力一馬力所發生之電量，約可節省煤四噸，故即在目前煤礦豐富之國家，為基於國富保存主義，如有水力之供給，亦莫不設法予以利用，而節省煤之應用，或保存之以為後世急切需用也。

二 水力利用之優點

自近世科學進步，水力發電之利用，乃成為國家之大富源。水電力者，乃為利用水之自高處下流冲動，水輪旋轉，水輪連接於發電機，隨輪之轉動而發電，於是水能而傳達於四方或供給城市中家庭及工業交通諸方面之

應用。綜其優點，約有下列諸端：（A）水力利用可以永久，蓋煤之為用，一經燃燒，便成灰燼，故自近代各國工業發達以來，煤之供給，日見缺乏；石油更不待言。礦藏之供給有限，而工業之發展無窮。煤在近代工業上之地位，固極重要，不過藏量有限，愈用愈少，終有用盡之一日。而高山流水，江河洪流，雖數百年，殆少耗化，故就永久性言，水力直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殆決非煤與石油，所可望其項背也。（B）水力發電費用較廉，以近年各國水力發電之建設費言之，雖較一般蒸汽機之發電費用較昂，但山水力發電之產電量，較諸火電，則高達六倍之多，輕重權衡，經濟上仍較便宜也。（C）水力發電可以傳遠，近代水力發電，可以利用高壓電線，能將電流輸送至中央電廠四周五百哩之遙，在此範圍以內之地，均可利用其電流。故各種工業之分佈，可以較為均勻，而不必過分集中於一二城市，此在軍事上及國防上計，固可減却不少之危機；且因工業分散之結果，又可稍減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之弊病，而逐漸使其分佈於鄉郊，對於農村發展，既莫大之裨益，即於國民精神上體質上之健康，亦有無窮之利益。（D）水力發電較為衛生，假令世界上之煤藏豎饒，可以歷久不斷之利用，但煤礦工人之犧牲，（如日光與新鮮空氣之不足，地層之陷落，水陷之淹沒，以及煤氣之生火等，）及煤區黑烟之繚繞，空氣之惡劣，在在均足造成世間無數之悲劇；而水力則清潔衛生，直接可以減少或避免此種不幸之存在，間接即所以增進國民之健康與幸福。（E）水力電廠管理較易。

水力之優點，既如上述，可知其不特可以減少對於煤荒之恐慌，而效用之大，較之煤及石油，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西人稱之為「白煤」（White Coal），更有因近代水力應用之廣泛，而謂近代文明為「白煤文明」者也。

三 世界水力富源之分佈與利用

世界水力富源分布之地帶，須同時俱備適宜之地形及豐沛之雨量二條件。就地形言，當以崎嶇不平之地形，傾斜大而水流急，富有瀑布與峽谷者為最宜。故在同一河流上，下流之可用水力，每較下流為大；如以美國之密西西比河言之，其上下流所流經之距離約同，但其下流可用之水力，僅及十四萬七千匹馬力，而上流之水量較小，反可供給六百四十萬匹馬力，大小之差，約達四十三倍之多。又地形中之富有湖泊者，亦為重要條件之一，因其可以蓄儲流量，俾能調劑水量季節之變化，而使水力可以終年利用也。世界上之地形，其能同時具備此種條件者，大多為在地史中之冰河期間，曾經為冰河所掩覆，而致成崎嶇不平及富有湖泊之地形，如今日北美之大部及歐洲北部諸國，大致如此。除適宜之地形外，又須具有充足而有規則之雨量，庶水量可以有恆而不間斷；但世界上亦有因雨量不足，而得有高山冰雪融解之供給者，亦可利用。

由上可知，一地之是否俱有充分可用之水力，胥視其自然環境之背景是否適合而決定。但一地之已有水力，是否能被利用，又須視其他條件而不同。大致言之：第一，須視水力位置上所在，其距離人口稠密及原料產品地帶之遠近。大概距離愈近，工業亦愈發達，則需要水力之利用亦愈多。良以電力之用途，不外工業交通及家庭諸方面，俱此則均非有稠密之人口，適宜之市場不可。且因水力之為物，並不能如煤之可以相當距離之輸運，雖電力可因高壓而傳佈，亦自有其一定之限度，故水電力之利用，惟有在水力所在地之附近，苟在萬山叢嶺，人跡罕至之地，即

能富有偉壯之水力，亦莫由而利用之也。第二，又須視水力所在之地附近之煤及石油等燃料供給之有無及豐否。因水力發電，亦如其他一般商品之具有競爭性質，尤以煤及石油二者為最重要，故此種燃料供給之難易，與價格之高低，均足影響水力之應用。大概煤及石油之產量多，價格低，則水力利用之機會亦愈少，或竟暫時棄而不用。第三，一地文化程度之高低及經濟狀況之不同，亦足以影響水力之利用。非洲中部，地形複雜，傾斜極大，雨量亦至豐沛，故飛湍急流，峽谷瀑布，所在皆是，可用水力之多，推為世界之冠，計達一萬九千萬匹馬力，佔世界可用水力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誠可謂天賦獨厚矣。然而其已利用之水力，不過三萬三千四馬力，不及世界已用水力總數千分之一，其故乃以人口稀少，文化落後，需用電力不多耳。反之如北美洲及歐洲，其可用水力各在六千萬匹馬力左右，已經利用者，亦各達二千萬匹馬力左右，合佔世界已用水力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表一 世界各大洲可用水力及已用水力之比較 (The World Almanac, 1935)

	可 用 水 力	已 用 水 力
非 洲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H.P.	三三、〇〇〇H.P.
亞 洲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H.P.	四、六〇〇、〇〇〇H.P.
北 美 洲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H.P.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H.P.
歐 洲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H.P.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H.P.
南 美 洲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H.P.	九〇〇、〇〇〇H.P.

大洋洲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H.P.	三七〇、〇〇〇H.P.
總計	西四七、〇〇〇、〇〇〇H.P.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H.P.

再就世界主要利用水力之國家言之，當推美國爲首位，加拿大次之，義大利日本法國瑞士挪威德國等又次之。以美國言，水力區域之分布，乃以西部太平洋沿岸三洲爲最多，就其面積，不過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而可用水力之多，則達全國五分之二，而加州水力利用之多，尤爲全國各州之冠，計其水電與火電之比，約成八十六與十四之懸殊；他如東北部之新英格蘭諸州，煤及石油，均感缺乏，但能工業特盛，歷久不衰，水力之功，有足多者，且美國利用水力之歷史，亦以此區爲最早；至如耐亞嘎拉瀑布，(Niagara Falls) 介於伊利湖與安大略湖之間，上承四大湖泊，下成飛瀑傾注，水力之宏，世罕其匹，加之附近各地，人口稠密，工業發達，交通便利，故其水電事業，亦最發達。歐洲各國中，當以義大利水力之利用爲最多，且其已經發展之水力，甚至超過其一般關於可用水力之數字（見下表），其故乃以後者，僅就低水位而言，但義大利對於水力之利用，則不僅低水位時而已也，因其地屬地中海氣候，雨量集中於冬季，而夏季則又利用昂白山 (Alps) 上冰雪之融解下注，故全年之水力利用不輟，水電事業之盛，爲全歐冠，又因其煤及石油均屬缺乏，一切工業，幾悉賴水電，以爲動力，而工業城市之分佈，亦遠較其他工業發達之國家爲均勻也。至如遠東之日本，亦爲世界水電事業之重要國家，因其地勢多山，河流湍急，且爲火山最盛地帶，湖泊甚多，加之全年雨量甚豐，可用之水力，達六百四十萬匹馬力，而已利用之水力，竟達四百萬匹馬力以上，（見

昭和八年之日本國勢調查會，其由水力發電之量，約為火力發電之兩倍，故電氣業與紡織業，堪稱為日本工業上之雙壁，而同居重要地位也。現時日本全國使用電燈家庭之比率，堪稱世界第一，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荒僻之山村漁舍，亦大半均有電燈之裝置，電燈之外，其他各種電氣用器之使用，更無論矣。近年蘇俄之建設猛進，其第一次五年計劃之中心事業，即為舉世矚目之新伯河（R. Dnieper）上之水電廠，年前已完，規模極大，計可發生八十一萬匹馬力，為世界最大電廠之一。

茲將世界主要水力利用之國家列表以比較之

表二 世界主要各國可用水力與已用水力之比較 (The World Almanac, 1935)

	可 用 水 力	已 用 水 力
美 國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H.P.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H.P.
加 拿 大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H.P.	六、一三三、〇〇〇H.P.
義 大 利	三、八〇〇、〇〇〇H.P.	四、八〇〇、〇〇〇H.P.
日 本	六、四〇〇、〇〇〇H.P.	四、一〇〇、〇〇〇H.P. (昭和八年(日本國勢調查會))
法 國	五、四〇〇、〇〇〇H.P.	三、三〇〇、〇〇〇H.P.
瑞 士	二、五〇〇、〇〇〇H.P.	一、三〇〇、〇〇〇H.P.
挪 威	九、五〇〇、〇〇〇H.P.	一、九〇〇、〇〇〇H.P.

四 我國水力富源之分佈與利用

我國可用之水力，尚無精密之調查，詳確數字，殊難斷言。據年前世界動力會議之報告，我國可供利用之水力，約達二千萬匹馬力，佔全世界可用水力百分之四，略次于美國，而為世界水電事業希望最大國家之一。所惜利用之者極少，微不足論。我國天然水力，為量極宏，無論黃河、長江及珠江流域之滾滾洪流，西南諸省以及其他多山各省之急流瀑布，在在均可以用以發生巨量之電力，而尤以長江流域，約佔半數之多，且大部集中於宜昌上游，因其水頭較高，流速特大，用以發生電力，最為適宜。

我國籌辦水電事業最早之地，當推雲南昆明之耀龍電燈公司，時在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為德人所設計，發電廠即在滇池西岸，距昆明約九十里，地當滇池之水流入普渡河之急湍處，但其所發電量，殊為有限，其他如四川及福建等處，雖先後亦有水力發電廠之籌辦或設置，規模更小，不足與論。

我國目前最有發展希望之水力區域，當推長江宜昌以上之三峽，自重慶至宜昌，計程約六百五十公里，江流坡度甚大，其低落度數為一百二十八公尺，而在三峽中之江面寬度，僅在千尺上下，兩岸連山，江流下注，成倒瀉之勢。據專家估計，三峽水力，約可發生四百萬匹馬力。我國煤藏之分布，集中於北部，近年煤產，亦以北部諸省為最多，長江流域，則無論藏量產量，均極有限，殊不足以應一般工業及日用之需要，故隨時可有發生煤荒之危機，尤以目前長江中部諸省，交通日漸發達，農業工業亦漸有發展之象，則原動力之來源，實為先決之問題，是則三峽水力之

利用，更為刻不容緩之事。中山先生嘗論實業計劃之四大要則：（A）必擇最有利之途，（B）必應國民所最需要，（C）必期抵抗之至少，（D）必擇地位之適宜。此四者，若三缺水力之發電事業，可謂一一吻合之矣。又據丁文江先生言（見丁文江曾世英著，川廣鐵道沿線初勘報告），貴州與廣西間之烏江、柳江及紅水等，共可發生水力三十萬匹馬力。將來西南交通事業之發展，其動力之來源，實利賴之。他如東南沿海之浙閩諸省，地勢多山，河流急，可供利用之水力至多。最近如浙江溫州之小溪地方，擬利用甌江上流之水力，設立水力發電廠，所發電力，則用以供給新聞紙類之製造，其望其能早觀厥成也。

至如黃河及其支流渭涇諸河之上流，水流湍急，最宜利用發生電力，既可供給將來交通上發動力之用，又可利用電力戽水，灌漑沿河南岸之高田，所餘電力，更可供給各種工業上之用，一舉數得，利莫大焉。據德工程師巴爾克之估計，僅就寶鶴山谷一處積水，以供電力，即可以其電力，將渭水引灌北岸高原田地，約五百萬畝，且可將所餘電力，供給各種工業，及將來蘭海路西蘭段火車發動力之用。又黃河幹流之流經晉陝間之壺口及龍門二處，兩岸夾山，水流湍急，傾瀉而下，勢若懸壘，成為懸壘之瀑布，水力亦大可利用。惟黃河流量，季節之變化甚大，且冬季又有三四個月之結冰期，殊難終年利用，所幸附近之煤礦甚富，可以併行，以濟其窮也。

我國瀑布水力之最值注意者，當推吉林省寧安縣屬之鏡泊湖瀑布，地當鏡泊湖流入牡丹江之處，瀑布高十五公尺，澎湃直下，冬夏常流不息。據專門家估計，鏡泊湖之水力，可發生電力四萬至六萬瓩。俄人曾欲利用之，以供給中東路沿線各站電氣。九一八前，日人亦垂涎甚久。近則已創有水電廠，從事造紙及锯木等工業。

近年歐美國家，且有利用海濱潮汐之漲落，設爲閘門，附以旋輪，以資發生電力者，其功效殆與瀑布與峽谷等，故西人稱之爲「青煤」(Blue Coal)，以示別於「白煤」。惟潮汐漲落之差，須在十呎以上，方可利用。觀之法國試行，已有成效。我國浙江錢塘江口之潮，常高至二十五呎以上，且附近之江浙平原，又正爲中國現代工商業及交通最發達之區，而煤礦獨爲缺乏，如能規劃利用，爲利之溥，可不待言。

五 中國之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

近年國內秩序漸定，建設呼聲，高唱入雲。但處於今日中國一般農村破產，工商業凋敝，交通阻滯之情況下，千頭萬緒，真不知從何做起。竊意以爲一切建設，須有整個之計劃。我國目前最應致力之建設大計，不外復興農村，振興工業及開發交通諸端，但茲事體大，斷非短時間所能望其成功，是則應有一提綱挈領之中心建設，以爲一切建設之先導。年前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殆即以勒伯河上之大水電廠，爲其最中心之建設。良以此而實現，則農業得有廉價溝灌之戽水，及農產物對外運輸之便利，以及農業機械之應用；工業礦業，亦可得有大量動力之供給，庶幾原料品之供給，製造品之運銷，得有極大之便利；交通方面之賴以直接或間接而得逐漸之發展，亦爲必然之事。

中央大學教授張其昀先生，曾於年前爲文暢論「中國新建設與水力問題」（見張先生著人地學論叢第一集）力倡我國發展水電事業之必要，並望達到家庭電化，農業電化，工業電化，及交通電化之目的。茲再準此四

端，撮其大要，以論述之：

(一)家庭電化 現今歐美各國之家庭中，電之用途極廣，如電燈、電話、電鈴、電灶、電爐、電扇、電熨斗、電冰箱等，殆已為極普通之設備，大部分之工作，均可以用電力以代替之，良以其清潔省費，安全簡易，為他種用器所不及。據德國電業會之統計，近年德國一般家庭之電化極速，電化戶數，竟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之多。家庭電力之使用，既可減少人類之勞苦，增進家庭之幸福，又可代替一部分之人工，使能專力於事業之發展或智識之研求，如無線電收音機之設置，已為今日歐美各國一般家庭所必備，因其不僅可以免除家庭不正當之消遣，且能灌輸各項新智識，以及給予人民以正當之娛樂。我國今日除少數之較大城市，得有電力之使用外，內地城鎮，不特不足與家庭之電化，誠恐普通電氣器械之終身未克一睹者，比比皆是也。

(二)農村電化 近年我國江浙一帶之武進無錫及吳興諸縣，實行電氣戽水灌溉田畝，開我國農村電化之先聲。其實年來歐美各國對於農村電化之推行，歷有發展，早已着我之先鞭矣。各國且有對於電氣之農作用途，予以特價之優待；至如瑞士，則凡屬水力電廠，在夏季均有大減價之舉，其時適在農作物生長發育之生季，裨益農村，良匪淺鮮。而在義大利更可作為顯著之代表，據最近之統計，義國之農村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有電氣之設備，而此種設備，極為複雜，蓋已遍及於農作工事，固不僅如他國鄉村中之祇須具有電燈之設備，即視為電化已也。在義大利之所謂農村電化，包括有電力之灌溉田畝，抽乾潮濕，打穂割草，磨穀，及耕地諸項，其用途之廣，遠非他國可比。我國近年天災頻仍，農村凋敝，不可名狀，將來如能逐漸推廣電力之利用，以戽水灌田，抽排積水，防治害

蟲為價既較低廉，為力亦更宏大，祇須全國之水力得以充分發展，則義大利之農村重化，不能專美于前矣。此而能達，則我國水旱災荒，可以自然減少，農產品漸有增加，則農村之復蘇亦可逐圖實現之矣。

(三) 工業電化 近世水電事業之發展，用途雖甚廣泛，但究以供給工業上之原動力為最重要。如在義大利，電氣之用於工業上者，約佔全國總產電量百分之七十四；至如德國則為百分之八十三，英國為百分之六十五，荷蘭為百分之六十八，瑞典為百分之七十一，挪威為百分之七十四。大抵言之，水力發電，在工業上用途，尤以化學工業及冶金工業二者為最要。以言中國，則今日欲固國防，欲善民生，則軍火必須自製，肥料必須自造，他如酸鹼及鈉鐵等基本工業，更不待言。但此等工業之建立，水力之發展，尤為先務之急。且既有大電廠，即一般工業，亦可因其原料分布之情形，而附麗發展。工業愈發展，電力之需要亦愈多，生生不已，所謂工業，於是可自然形成矣。我國煤炭之分佈，至不平均，尤以華中華南缺煤更甚，如欲大規模發展工業，則煤荒問題，立將發生，救濟之道，亦惟有發展水電事業，以為一勞永逸，而樹國家長久之大計。

(四) 交通電化 電氣之應用於交通事業，亦有多端，舉其著者，則有電車及鐵道二者。城市中之電車，價廉行捷，實于都市人民以極大之便利。惜我國今日除上海北平及天津等數城市，已有電車之設置外，其他各地，尚無所聞。至於電氣鐵道，更無論矣。近年歐美及日本諸國，交通電化之發展，與日俱進，推其原因，約有數端：第一，利用水電，以供給動力，燃料之消費，可以節省。第二，電動機車，無需加煤給水等設備，操縱控制，均極便捷。第三，在停車或啓動之時，電流可由電機之啓閉，而動停敏速，電力可全不耗費；而當下山坡時，動力之收回，尤為電動機車之特色。第

四鐵道電化後，速度較高，在業務上大為便利。第五，電化鐵道，最為清潔衛生，可免煤灰之塵污，於乘客之健康，亦有莫大之裨益。今日我國之未成鐵道當推粵漢川廣川湘及隴海諸線為最切要，將來如欲大規模的發展水電事業，則諸路無不可以全部或部分的利用電力輸送，既較經濟，又較便捷也。

六 結論

「天然動力愈發展，現代文化亦愈高，」已為今日世界一般所公認，一九二六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里特氏（Prof. A. T. Read），曾作一世界各國人力及機械動力之比較估計，其中所示中國動力產量之總額，人力約佔百分之八十二，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八。依此比率，即中國人力動力，應為各國之冠，而機械動力反居各國之末。又據顧毓霖氏，所作中國各種動力之統計約計及估計，則知中國動力之類別中，人力約佔百分之六十，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三，餘則悉為牲畜力。（見工業中心第三卷第一期）由上可知，目前中國主要動力之來源，仍以人力為最重要；天然動力之發展與利用，固甚微也。

中國天然動力之來源，煤與石油，姑不置論。僅就水力一項言之，已可發生二千萬匹馬力之多。據一般之估計，一匹馬力，至少可以等於七個強壯人之力；又照各國一般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僅為八小時。是則一匹馬力之日夜工作，即可等於二十一個強壯人之力。工作。依此粗略之估計，則我國二千萬匹馬力之水力，如能全部利用，則輸機轉轉，日夜不輟，即可等於四萬萬二千萬強壯人力之同時工作，此誠為不可思議之事，而為世界罕有。

之景象也。雖目前中國不特無此舉辦之財力，亦且無此急迫之需要，但國家事業，應從久遠着想，誠如古人所謂：「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今日之大政治家，應有此種之風度與懷抱。不過際此政府財力不裕之時，多方併進，事所難能，但權衡輕重，事分先後，正不妨選其規模較小，需要最切之水力區域，儘先舉辦，既可有益於農工交通諸方面之發展，又可藉以增積經驗，訓練技術人員，以為將來鉅大工程之準備。為計之得，殆無有過于此者。幸國人注意及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華北經濟之重要及其前途

方顯廷

一 華北經濟之重要

華北五省，綏察古為邊徼之地，清時大半屬內蒙古境。冀魯晉三省，春秋時屬燕晉魯衛齊宋曹諸國，有史以來，即為我國文化先進之區。降至近世，冀魯二省以與海為鄰，受西化影響較早且深，晉省舊為錢業之盟主，近年雖因新式金融業之勃興而失其舊有勢力，然以煤藏豐富，未來發展不容忽視。綏察二省，進化較緩，迄今尚存遊牧社會之遺跡。惟察省鐵礦儲量，在關內為首屈一指，對於我國現代化之重要，實與晉省相伯仲。茲請就土地、人口、農林、漁牧、礦業、工業、貿易、交通、金融與財政各方面，作一概括的敘述，以示華北五省在我國經濟上所佔之地位。

華北五省之面積，約為百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九，人口達八千萬，佔全國人口六分之一以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八十人，超過全國（以後所指全國統計，如無聲明，係包括東北四省而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三十八人）一倍以上。綏察二省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僅為七人，魯冀晉三省則各為二四四、二一一及六九人。魯冀二省之人口密度，僅亞於首冠全國之江蘇（每平方公里三〇六人），且高於人口稠密之浙江（每平方公里二〇一人）。

就農業言，華北五省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分數，含綏遠外（百分之六八），俱較全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

分數（百分之七三・五）爲高。山東計爲百分之八九，河北爲百分之八六，山西爲百分之八三，察哈爾爲百分之七四。農民多爲自耕農，察省而外，自耕農佔全農民之百分數，亦遠在全國自耕農佔農民百分數之上（百分之四五），計山東爲百分之七〇。河北爲百分之六八。山西爲百分之六〇。綏遠爲百分之五五。察哈爾則爲百分之三二。五省農產，以小麥、高粱、小米、玉蜀黍、大豆、棉花、菸葉等爲主。小麥、玉蜀黍及菸葉之產於華北者，各佔全國產量四分之一，大豆佔五分之一，高粱及棉花均爲三分之一，小米則爲二分之一。棉花與菸葉二項，秦半外銷，小麥、高粱、小米、玉蜀黍及大豆等，則以自給爲主。

華北五省，一部位置於華北平原之內，且經數千年來因農耕而被斬伐之結果，故森林面積無多，據估計尚不及全國森林面積（一、四六〇兆畝）百分之一。然濱海之冀魯二省，漁業頗爲發達，漁民數佔全國漁民數（三十三萬）五分之一以上。五省牧畜事業，亦頗可觀，以頭數言，牛馬佔全國（二一・三兆及六・七兆）十分之一以上，豬羊佔全國（九五・一兆及二七・五兆）六分之一以上，驥駒佔全國（一三・八兆）四分之一以上。驥駒多供載重之用，牛羊豬之副產如皮毛與豬鬃，則爲出口品之大宗。

華北之礦產，首推煤鐵。煤儲佔全國煤儲（二四八、二八七兆噸）百分之五四，而百分之五一集中於山西，分佈於冀魯察綏四省者，合計爲百分之三。煤產亦佔全國煤產（三三兆噸）百分之四三。河北一省佔其百分之二四，次爲山東佔百分之二，山西佔百分之八，察綏合計，則不及百分之一。鐵礦儲量佔全國鐵礦儲量（一、〇〇兆噸）百分之一四，計察省佔百分之九，河北佔百分之三，山東佔百分之二。然自東北失守以後，百分之七六

鐵儲隨與俱去，五省之鐵儲，遂一躍而居首位。華北鹽產佔全國鹽產（三五兆擔）三分之一，若以區別表示之，則長蘆及山東二區各佔全國鹽產百分之一五，河東、晉北及口北三區共佔百分之四。煤鐵鹽之外，其他礦產亦頗豐富，蓋以產額論，華北佔有全國百分之四九之石綿，百分之四〇之自然鹹，百分之三六之高嶺土，百分之二九之硝礦，及百分之九之金產也。

華北工業亦稱發達，全國棉紡業共有紗錠四百八十一萬枚，華北佔百分之十八，計山東佔百分之十，河北佔百分之六，山西佔百分之二。全國麵粉廠（東北除外）年產粉六千五百萬袋，華北佔百分之二七，計山東佔百分之二三，河北佔百分之二二，山西與綏遠合佔百分之二。全國火柴廠年產火柴七十二萬箱，華北佔百分之三七，計山東佔百分之二五，河北佔百分之二。全國電氣業之發電容量為三十四萬基羅瓦特，華北佔百分之二五，計河北佔百分之二七，山東佔百分之七，山西佔百分之一。他種工業，雖乏統計以資依據，然華北所佔地位之重要，則甚明顯。平津之地毯業，及天津青島之製蛋業，為我國出口品之大宗，唐山之啓新洋灰公司，秦皇島之耀華玻璃廠及煙台之張裕釀酒公司，同為我國首屈一指之製造廠，塘沽之永利，為東亞唯一之大製鹼廠，亦為我國惟一化學工業之能以大量工業品——鹹——輸諸國外者。塘沽、烟台、青島之精鹽業，平津滬之造紙業，平津之毛紡織業，烟台之花邊業與髮網業，高陽之人造絲布，周村之府綢，博山之料器，磁縣及唐山之瓷器，北平之藝術工業（如紙花，官燈，刺繡，景泰藍，玩具等）等，俱為華北之重要工業。

華北交通發展較早，進步較速，尤以鐵路為顯著。全國鐵路約一萬四千公里，華北佔百分之三十四，計河北佔

百分之一六，山東佔百分之九，山西佔百分之四，綏遠佔百分之三，察省佔百分之二。全國十四國有鐵路之六——平漢、北寧、津浦、平綏、膠濟及正太，遍佈於華北五省。全國可通車之公路為八萬五千公里，華北佔百分之一五，計山東佔百分之六，察省佔百分之三，河北、山西及綏遠各佔百分之二。全國（東北除外）註冊船舶之載重量為六十二萬噸，華北佔百分之九，計烟台佔百分之五，天津佔百分之三，青島佔百分之一。

華北對外貿易集中於沿海二省——河北與山東——之天津、秦皇島、膠州、烟台及龍口等五關。五關之對外貿易額，民十八年佔全國對外貿易額（一、二九七兆關兩）百分之一三。東北失守以後，地位更見重要。迄民二十三年，六關（民一九起威海衛增開為關）之對外貿易額佔全國對外貿易額（一、五七五兆元）百分之一九，計天津佔百分之二，膠州佔百分之五，烟台、秦皇島、龍口及威海衛合佔百分之三。華北五關之轉口貿易額在民一八年佔全國轉口貿易額（一、三三二兆關兩）百分之二，民二三年稍見衰落，六關合佔全國轉口貿易額（一、九七五兆元）百分之一七。

全國有銀行總行一五九處，華北佔一五處或十分之一，分行一、一八八處，華北佔一四九處或五分之一。全國有錢莊一、二六九家，華北佔二三五家或百分之一九。全國有典當七一家，華北佔一五二家或百分之二。全國有信用合作社九、八四一社，華北佔一二七三社或百分之二八。以言財政，中央主要稅收如關鹽統稅，華北各佔百分之二，百分之二三及百分之二三。全國有報告之二十省七市，民二十年度之收入為三四三兆元，華北四省（冀魯晉察）及四市（平津青咸）佔八十五兆元或四分之一。全國田賦（正附稅）收入，民二三年為二

五〇兆元，華北五省佔五分之一。亦足見其重要也。

二 華北經濟之前途

華北經濟之重要，已如上述。以下即就華北經濟之前途，一為探討。華北經濟為全國經濟之一部，其重要殆猶肢體之於全身，所繫至為密切。華北經濟之前途，自以中國經濟之前途為依歸。然今日之華北，如形勢不變，將由內地一變而為邊疆，處境自非前比，應付倍感困難。且華北之地理環境，與華南迥異，資源既有不同，氣候亦復不一，是以華北經濟之前途，未必盡與整個中國經濟之前途同歸一轍也。吾人以限於篇幅，僅就華北經濟上之特殊問題，如水利、移民、工業化、資源開發及外人經濟勢力等，加以分析，其他不備及焉。

(一) 水利問題 華北經濟問題之最嚴重者，首推水利。水利不修，致頻遭旱潦之災，亢旱則赤地千里，汎濫則廬舍為墟，失所流離，有慘不忍睹者。歷來損失，尤不可以數計。華北土壤雖少變遷，氣候殊多難測，人民雖稱安土重遷，實屬依天為命，如遇風調雨潤，即可望五穀豐登；反之，良田美土有頓成荒原之患，是以雨量之多寡，乃農產豐瘠之所繫。民國以來，華北水旱等災，頻見不鮮，舉其著者，則有民六河北省之水災，災區達一百餘縣，災民至六百餘萬，淹田幾二十四萬畝。民九之旱災，冀魯晉三省幾達二百縣，災民一千四百餘萬。民十三之全國水災，五省中被波及者為河北一省，災民約六百萬。民十七年華北復遭旱災，冀魯晉察綏五省，災民達二千二百萬人。民二十一又被水災，晉冀魯三省之被災者共一二八縣，計山西六四縣，河北五五縣，山東九縣。二十二年之黃災，山東之二十二縣及

河北之三縣，均被波及。二十三年之大旱，冀魯晉三省受災田地至達十一萬畝，而客歲黃河下游水災之嚴重，更為近年所罕見。

由上所述，可知華北五省被災之頻仍與夫災情之奇重，是固為天時之為虐，但水利之失修，實難辭人謀不臧之咎也。考華北非無水利機關，惜以組織重疊，事權不一，徒耗國庫，而無補於實際。華北自民六水災以後，即於翌年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十七年改組為華北水利委員會，初由建設委員會經營，民二十年改隸內政部，此外中央水利機關，尚有民二十二年改組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業已收回之海河工程局，及民十八至二十二年之海河整理委員會等，各省水利機關，在河北有黃河、永定河、子牙、河南、運河、北運河、大清河等六河務局，在山東有黃河河務局及小清河工程局。適者中央水利機關，幸經改組，直隸經濟委員會，對於華北水利建設之籌劃與進行，或能收事權統一之效。然水利建設，治本治標，緩急有異，貴在從容佈置，防患未然，要不宜因循敷衍，臨渴掘井，致再蹈以往之覆轍，而重陷吾華北八千萬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也。

(二) 移民 華北五省，人口密度互異，每平方公里人口，山東為二四四，河北為二二一，山西為六九，綏寧二省各為七人。山東與河北人口密度之高，舍江蘇外，全國無出其右者。人口密度過高，若在歐美工業社會，固屬習見現象，無可深慮，第在工業落後之我國，則未可相提並論。華北雖為農業社會，因氣候關係，其農季遠遲於華南，農作收入，亦較華南為少。故華北農民，在豐年或可冀獲殆自給，一遇水旱災害，即難免瀕於絕境，而淪為餓殍矣。

人口過剩之對策，端在節育，此與本題無關，姑置不論。若從經濟方面着手，則以移民與工業化二者為首要之

圖。東北未失以前，魯冀豫三省農民，以受水旱兵匪等災特重，羣各背鄉離井，扶老携幼，移赴東北各地，另覓生路。據南滿鐵路調查之估計，自民一二年至一九年，內地人民移入東三省者約五百餘萬人，民一六及一八二年各佔一百萬人，為數不可謂不鉅。其來源地以徙自山東者為最多，河北及河南次之。民一六移往之一百萬人中，其中有百分之八七係去自山東者，其餘百分之二往自河北，百分之一則自河南。民一七情形相若，計山東佔百分之八六，河北佔百分之二三，他省合佔百分之一。民一八內地人民之移赴東北者，其原籍之分配，稍有變異，計山東佔百分之七一，河北佔百分之六，河南佔百分之一，他省合佔百分之二。

九一八以後，魯冀二省人民，不復能自山移入東北，初遭限制，繼被禁絕，是以此後欲藉移民方法，解決二省人口之過剩問題，勢非另覓新地帶不可。華北區內，魯冀以外，晉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六十九人，綏察二省各祇七人。晉綏察三省人口密度，均遠遜於魯冀二省，或可為魯冀二省過剩人口之尾閭。惟三省氣候乾燥，雨量甚少，茲就綏遠而言，據翁文灝氏之估計，僅能容納移民七十萬人，為數實屬有限。綏遠以外，據翁氏估計，渭河及寧夏平原，各可容納移民五十萬，甘肅可容二百萬，新疆可容三百萬，合計為六百萬。換言之，華北移民之新園地，實為西北，而非華北。然以華北人口增加之速，與夫西北容納移民數量之微，欲圖解決華北之人口過剩問題，則尚有待於其他方法如工業化之促進也。

(三) 工業化 時人之倡言工業化者，每指經濟組織之現代化或製造工業之普遍化而言。吾人僅就製造工業之普遍化，稍加論列，至一般經濟之現代化，以限於篇幅，不及詳論。

欲圖製造工業之普遍化，務求城市工業與鄉村工業之平衡發展。其在華北鄉村工業之發展，較城市工業尤為重要。蓋華北農季短促，為期不及全年二分之一。華北農民，若能於農耕之外，兼營工業，則二分之一以上之農閒，即可不致虛擗，農家經濟亦得藉工業之收入，而較為寬裕。且華北水旱為災，農產收穫，至不一定，一般農民如能從事於工業之經營，則收入較為有恆，即遇災歉之年，亦不致一無所得，而瀕於絕境也。

華北鄉村工業，尚稱發達，就河北省而言，據民十七年省政府之調查，河北一二九縣中之有家庭工業者為一二七縣，工業種類凡四十四，產值達一萬萬元，內以棉布及人造絲布為大宗，佔百分之七四，次為皮貨，佔百分之七，草帽編佔百分之五，革蓆佔百分之四，爆竹與紗線各佔百分之三，荆柳桑編織物如筐籃之類佔百分之二，其他合佔百分之二，河北之高陽寶坻二縣及山東之濰縣，均為華北鄉村手工織工業之中心。此外如山西之煉鐵業，綏寧兩省之毛紡織業，山東博山之玻璃業，河北楊柳青之紙畫業及磁縣之磁器業，亦為華北之重要鄉村工業。

綜上所述，華北鄉村工業之分佈，甚為普遍，然卒以技術不精，組織不完，年來頗受舶來品之排擠而呈急劇沒落之勢。此證之華北最大鄉村工業——手工織布業——之衰疲，至屬明顯。華北鄉村手工織布業三大中心之二——高陽及寶坻，——一年來布產劇減，布商歇業與織工失業者，幾時有所聞。以寶坻為例，布商數已由民一二之九三減至民一二之三五，織工數在同期內亦自一二、三八七減至四、八二五。

華北鄉村工業之衰落如此，復興殊感棘手。蓋鄉村工業，多為小規模經營，產量有限，品質不齊，復以缺乏資金，遇銷路滯銷時，亦不得不跌價求售，而中間倍受商人之盤剝。加之海禁開放以來，大規模生產之舶來品，競以廉

價傾銷，而鄉村工業日漸衰落，卒被淘汰矣。不過鄉村工業前途雖甚黯淡，尚非全無希望者。補救之方，一面廣設工業研究所，謀技術之改進，一面集合從事鄉村工業之農民羣衆，組織購買生產及運銷等合作社，以便享受大規模經營所得之利益。同時，全國人民應一德一心，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愛護國貨，則我國搖搖欲墜之鄉村工業，亦不難復趨於繁榮之境也。

(四)開發資源 華北五省，資源豐富。晉察煤鐵儲量佔全國二分之一，羊毛羊皮以及毛織品之自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二千八百萬關兩）十分之七，棉花之自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八十三萬担）十分之九，烟葉烟絲之自膠州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一千九百萬關兩）三分之一。煤鐵為現代物質文明之母及工業化之基本條件，棉毛、菸葉等為各該工業之主要原料。晉察煤鐵，迄今未見大量開採，棉毛、烟葉以外銷為主，而以供給本國工業需要為次。此種現象，十足表示華北經濟之尙滯滯於中古農業時代，若不亟加糾正，善圖所以工業化之道，一方開採煤鐵，以立重工業之基礎，一方利用棉毛、菸葉等原料，以促進輕工業之發展，恐不數年間，華北經濟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工業化之一線曙光，行將消滅殆盡，救濟人口過剩之惟一對策，益乏實施之望矣。

(五)外人經濟勢力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歷英法聯軍之役，甲午中日之戰，辛丑八國聯軍之役，二十一條，及九一八後之種種，先後應付，惟割地賠款，開商埠，劃租界，以為周旋之計。嗣是而關稅主權，內地航行，築路通電，開礦設廠，發行鈔票，支配關鹽稅收等等，亦莫不拱手任人宰割，國家主權，久已名存實亡，經濟組織，早具殖民地性，外

人在華經濟勢力之雄厚，不言而喻矣。

則外人在華之經濟勢力，以開闢商埠為濫觴。就華北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烟台被開為商埠，其後二年則有天津及張北，光緒二十四年有青島及秦皇島，二十九年有南苑，三十年有歷城、雜縣及周村，民國三年有龍口、賴英國借款，津浦賴英德借款，平綏正太賴法國借款，膠濟賴德日借款。上述各路借款，舍平漢及正太二路已於民八及二一滿期償清外，其餘四路借款，或滿期（如平綏）或未滿期，均待清償。膠濟路雖已由日本於民十二年按照華盛頓會議決議交還我國，惟以賄路之十五年定期國庫證券尚未到期，而政府當軸又未能依約用現金於簽訂條約五年後收回路權，故日人仍得為車務總監，其他職員於必要時亦得聘用日人。考膠濟路係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由我國許德經修，歐戰時始被日人佔領。該路條約初訂時其條件雖不若中東南滿二路沿路一帶有運輸軍隊及行政權之苛刻，然在經濟方面，亦有德國在沿路附近三十哩有採鑄及經營工商業權之規定也，華北鑄權之喪失，自光緒二十四年簽訂之中德膠州租約始。同年福公司與德商瑞記公司各在晉魯取得煤礦，採於光緒二十五年，門頭溝之中英煤礦採於民國元年，中日魯大煤礦採於民十一年，中日博東煤礦採於民

十三年開灤、魯大、井陘等為我國煤業僅有之大礮，均非國人獨自經營，利權外溢，至堪痛惜。

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日商得在華開設工廠以來，其他各國援用利益均佔條例，先後在華開設工廠，勢力雄厚遠在華商之上。就華北言，青島七家紗廠，日商佔其六家，天津六家紗廠，日商佔其四家。天津毛紡織業美商投資甚鉅，青島精鹽業昔為日商經營，迨青島收回後，始改歸國人辦理。他如麵粉、蛋粉、火柴、捲煙、玻璃等工業，亦莫不有外商之鉅額投資。

外商在華北金融界之勢力，可就洋商銀行之分佈顯示之。在華之西商銀行二十五家，其華北設有總行或分行者達十三家，計英商有匯豐及麥加利，美商有花旗、大通、美豐（現已倒閉）及運通，俄商有天津商業放款，法商有中法，比商有華比，法比合辦有義品放款，義商有華義，德商有德華。此外尚有日商橫濱正金、正隆、朝鮮、濟南及天津等五家，合計華北洋商銀行為十八家，其中天津商業放款無分行，濟南及天津二銀行總行即在濟南與天津。有分行之十七家，散佈於天津、北平、青島及烟台四處，計天津十五家，北平八家，青島七家，烟台一家。

除上述種種外，外人在華北直接的或間接的經濟侵略的方式尚多，不勝枚舉。吾人以限於篇幅，姑予從略。

三 結論

誠如上述，華北在中國經濟所佔之地位，其重要可想而知。中國以農立國，但年來農村經濟凋敝，農業生產，非惟無剩餘可供外銷，且須鉅量進口以補不足。華北則反是，糧食自給而外，尚可以餘剩彌補本國其他區域之不足，

而棉花及烟草，復爲外銷之大宗商品。中國全國之已經開發而稍具工業化端倪者，三十行省中僅有六省，今遼甯已不能統計在內，所餘之五省——蘇冀魯鄂粵——華北即佔其二。晉綏二省雖尚未經開發，然以儲有全國二分之一之煤鐵資源，全國工業化之進展，胥深利賴，其重要性質遠出于一般想像之上也。

華北經濟，固屬萬分重要，而華北經濟之前途，則殊未容樂觀。農業爲華北經濟之基礎，但農民以農田面積狹小，農季短促，常年收穫，僅足溫飽。近年以水利失修，旱潦頻仍，民六以還，幾於每三四年中輒有一次嚴重之水災或旱災。往昔農民之受創過鉅者，尚可挈家移赴東北，今東北已失，不能再往；西北雖可容納移民，然爲量不及千萬，開發復多困難，而地理環境之改造，決非旦夕所能蒇事。爲今之計，唯有積極提倡工業化，方足以圖農村經濟之復興。雖然，華北工業化之前途，亦甚黯淡。煤鐵爲工業化之基本資源，其在華北察省之鐵，將來如何採伐，尚非簡單問題。晉省交通閉塞，煤鐵之開發，亦非易事。況資本人力兩俱不足，利用外資或借重客卿，固非全不可能，但以目下政局之不定，外患之日急，欲圖工業化之進展，決非一蹴可幾。然事在人爲，願我政府人民，同心協力以赴之，或有復甦之望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之經濟地理

吳華穎

一 地勢與氣候

雲南面積約十五萬英方里，佔我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三有零。與法國較，約當法國本邦面積四分之三。北接西康四川，東連貴州廣西，西界英屬緬甸，南連法屬安南。喜馬拉亞山脈由藏邊折而南行，分為數脈，就中以雲嶺為主脈。山峯聳入雲際，高達一萬八千尺，四時積雪不化，故又名「大雪山」。雲南省以位於雲嶺之南，故名。全省盡係山地，平原極少，即少有平坦土地，亦係四山環抱。凡此種地方，土人俗呼之為「壩子」，即係城鎮所在，人口聚集之處。全省地勢由南往北漸次增高。昆明省會在全省中部，（略偏東北）高出海面六千四百尺。其北部則更可想而知矣。全省地勢既由南往北漸次增高，氣候亦因之而異。（A）南部接壤安南較熱。如河口、元江、思茅等處，天氣春秋間即悶熱，且以地居山溝之內，氣多潮濕，每早雲霧瀰漫，非午後一時或二時，太陽光不能出現。與人之呼吸健康，影響極重。烟瘴區即在南部一帶，疫病最甚地方為元江流域。此等地方，以地係荒涼，人跡罕到。山野毒蛇猛獸，藪於草木山林間。雨水後太陽熱氣上蒸，據土人言，每遠見山內，發出青紅之氣，行人臭之，即致暈倒。輕則大病，重則立斃。元江縣地方烟瘴最烈，據云土人無過五十歲者，生到四十，即稱為長壽。且有諺語云：「最好元江縣，後任不見前任面。」意謂著前任故去，後任接篆，不能相見也。可見該處烟瘴之烈矣。河口居元江下游，且地居山窪，氣候潮濕，飲水

食物，偶一不慎，亦最易生病。惟據云自鐵路通車，氣候變更，烟瘴即不如從前之惡劣。是以此等煙瘴地方，如開闢道路，雖除山野草木，則瘴氣可以漸減。（B）中部（即昆明一帶）氣候溫和，四時無大冷熱。最熱時至華氏表八十一度。最冷時，紙着棉衣，即能禦寒，可不生火。惟夏秋多雨，氣候無定。人之著衣，亦因體質之不同，隨時而異。他省人初到者，似以著衣稍緩為宜，否則易感時疫。且昆明有土語：「四時無寒暑，一雨變成冬。」於雨後尤不能不特別謹慎也。（C）北部。麗江一帶，接壤康邊，地據高峰，山多積雪。附近地方，自較寒涼，無待贅述。

二 人種及風俗

雲南於漢時，原係苗蠻之地。相傳諸葛武侯討蠻人，火燒藤甲及啞泉等遺跡，即在省之西北部，東昌騰越之間。現今中英交涉未解決之片馬及該處以西野人山地方，尙皆供武侯像。（由此證明，片馬地方，確係我國國土。現今未定界限之居民，如有訛事，由中英派官會審，每年春間一次。）迨至明太祖遣大將沐英鎮滇，江南人民，從征之者甚多，漢族移民，因此逐漸增多。及明末清初，吳三桂封王於此，漢人到此安插者益衆。聞省城昆明地方居民，多係原籍四川及蘇皖兩省者。漢人來居者既衆，省會及附近州縣，均為佔據，故語言服食，衣冠禮俗，大都彷彿江南。土人俗多稱之為「裸蠻」，悉聚山地而居。現今此項苗蠻，以西部及北部為最多。在邊界地方，尚有土司（即酋長）管理。全省人口約一千三百萬人，平均每方華里僅十一人。即以沿滇越路論之，滿目荒山，無人經營，富源蘊藏地下，而民窮財乏，良可浩歎。苗漢雜處，既如上述，兩族通婚同化，自在意中。故除省會及各大縣城之純漢人外，其餘土人，仍多

能有古風，並未十分開化。且對於衛生，不知注意。至於風俗，滇省既距繁華省區較遠，居民漢人及土人並無欺詐奢侈之風，皆純樸敬愛，對長親上司服從有禮。最令人羨佩者，即婦人之能耐勞苦。凡種田荷物擔水及沿街售物等事，婦人悉能為之，為他省所不及。早晚膳時間，上午為十時，下午為五時。即如學校學生，亦係早七時上班，十時下班用飯，至十一時再上班，至下午四時下班。惟海關、郵政及洋行等處之辦公時間，則仍為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尚未與本地商民同化也。

三 交通——滇越鐵路

雲南全省多山，交通極為不便。雖有河流，然以行於山谷間，湍急異常，不利舟楫。遇有行路必經之處，或建巨繩，或繫鐵索，以為渡津。大路則北經東川昭通入川，東經曲靖入黔，東南經廣南人桂，西經大理、騰越，及西南經思茅、車里入緬甸。內地轉運，純以人力及牲畜。旅行人多乘「滑桿」，用馬匹以載貨物行李。自滇越鐵路通車後，則除附近鄰省，桂、黔、蜀外，所有旅客及貨物，均賴該路轉運矣。

滇越鐵路為我國與法國定約，由法國鐵路公司建築。（其辦法與天津之比國電車公司略同，由法出資建築，二十五年後，由我國出資收回。）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動工，原訂十年竣工。繼以山路險峻，瘡痍橫行，工程困苦。逾期兩年，（即共用十二年）始告成功。於前清宣統元年（即西歷一九〇九年）廢歷正月十九日通車至雲南府（即昆明）計由河口（即安南與雲南交界處）至雲南府，共長二百八十九英里（約華里九百五十里）。

資本爲三千萬佛郎（合安南法幣一千五百萬元）當時用工程司十人，計總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分段工程師七人。路係隨河傍山修築，曲折盤旋，漸次高升。計架橋樑四百二十五座。鑿山洞一百五十八處。路線經過，多爲人跡罕到之區。工作時，工程師及工人，因感受烟癮而死者，不知凡幾。開鑿四岔河一處，橋樑建築，即死去工人三千餘名。緣此處係兩岸壁立千仞，猿不可攀，下即絕澗。法工程司某，慘淡經營年餘，旋架旋塌，雖死亡相屬，前仆後繼，終無成功。後攝影登報懸賞徵求圖案，竟有一法國女子，按圖深究，利用力學支點，創一圖案應徵。司工程者，按圖建築，竟獲成功。該橋高架空中，連接兩端洞口。火車出甲洞，飛越過橋，即入乙洞。構造極精巧之能事。

法人具備大之犧牲，果爲何而必成此路乎？吾人無須加以深思，即不寒而慄矣。蓋此路通車之日，即雲南門戶鎖鑰交法人掌握之時也。

雲南鐵路除法人經營之滇越鐵路外，尚有由碧色寨（滇越車站）經蒙自至箇舊麻鐵路一段，雞街至建水（臨安）鐵路一段，係華人自辦，然不過爲滇越路之支路而已。（箇碧路係爲箇舊錫礦而造。）

四 物產及商業

雲南多山嶺，產當極豐富。中央對此亦極爲注意。曾由實業部派員到內地各縣山內，測量調查。將來對於本省開礦，當有發展。已開之礦，計有箇舊之錫，東川之銅，聞錫質極佳，爲滇省最主要之輸出品。年產七千餘噸，價值達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多銷售香港。他如大理之礎石，普洱之茶，宣威之火腿，及各大山內之茯苓、三七、貝母、黃連等藥材，

均為本省重要出產。惜以採取沿用舊法，交通不便，而最重要之一點，即須取道滇越路，經過安南。該處對於所有出入雲南貨物，均須拆驗，課以過境稅。又對於往來客商本身及所帶行李，皆加以嚴密之搜查，有若警察之對竊犯言之極為痛心。在此情形之下，雲南之工商業自難如意發展。滇省出產亦難向外暢銷。該省當局，對於路政，深為籌劃，對於建築汽車路，積極辦理，頗具熱心。現今雖已建築東西兩路，然距接連鄰省之期尚遠，況通海道乎？雲南出產，除如上述之鐵產及藥材外，尚有鴉片一項。按雲南為貧瘠省分，在前清時，其地方政費即由四川湖北等省協濟。迨至民國，中央接濟缺乏，地方當局祇得就地籌款，烟稅遂為大宗。聞雲南行政費，每年約需七百萬元，一半出自烟稅。其出烟量數，每年約二千萬兩。四分之三輸出，行銷他省。其餘四分之一，本省自用，人民之吸烟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烟價每兩為滇幣五元或六元（合大洋五・六角）。就昆明省會三處而言，大商號之經營棉紗大錫廣貨者，皆為粵人。其綢緞布疋業，則由浙人及平津人經營。洋商有美孚、亞細亞、英美烟公司及法商洋行數家。

五 金融與物價

雲南向用國幣，與他省無異。有富滇銀行，發行紙幣，準備充足。聞因有前某當局提現款以作軍需，致該行紙幣落價，繼因發行過多，遂至市面紙幣充斥，不見現金。現今省政府規定以紙幣五元抵現銀一元，商民納稅即以此為根據（郵局售票，亦係紙幣五元購票百分）。其實滇票五元，不能購得國幣一元，需十元方能購得。商家向外往返匯款，即根據此價率。故每滇票一元約合國幣一角。滇票種類有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半元、二角、六種。

雲南幣制，祇有滇票。故購物一切，皆用此項紙幣。在昆明省會地方，計白米每升（十二斤）滇票十元（約合國幣一元下倣此），白麵每斤滇票二元，雞蛋每個滇票二角，豬肉每斤滇票二元五角，鯽魚每斤滇票二元二角，香油每斤滇票八元。由上以觀，即知雲南物價，除白米一項較天津為賤外，其餘實較天津為貴。蓋以內地荒旱，又加盜匪日多，山外縣遷移來省城者日衆，昆明地方，衣食住之生活費用，因之漸次增高。

六 昆明市之公用事業

昆明市道路，概以石磚（即以石作成碑形）鋪墊，極為堅固美觀，有人力車往返行走，無警察管理，不分上下道，車行人羣中。無汽車、馬車。載貨者有牛車。於衝要路口，有警察小屋，內設床榻，警察即住於屋內。行人遇有爭執，南造趨赴警察小屋解決。電燈磨電係用水力，借城西五十里石龍壩地方之瀑布，以轉動機器。機器時常損壞，且電燈馬力又小，時明時暗，頗為不便。電話亦係老式，音極不清，且有時不能打通。自來水每挑滇幣三分。放水時間為早晨八時至十時。挑自來水者，須在街旁，按次排列。且機器時常損壞，不能將水擠出，祇有用井水矣。新政雖全，然管理均屬幼稚也。

七 外僑

雲南計有西籍僑民二百餘人，在省城昆明者，有八十餘人。其中以法人為最多，英美人次之。法人皆係經商傳

教及在鐵路作事。英人係營商及傳教者。美則多爲傳教者。昆明地方有英美法三國領事。前有日本商人二家。日本領事一處。九一八變後。日商家爲學生搗毀。日領事遂亦裁撤。

八 結論

雲南鑛產之饒富。天氣之和煦。風景之秀麗。均爲他省所不及。惜以交通不便。民智簡陋。迄今猶多荒蕪。致爲帝國主義者所覬覦。苟不急起直追。以圖挽救。則大好河山。恐將非我所有。救源之道。首在禁烟。非禁烟則濶民不能轉弱爲強。其次則爲修路政。最低限度。須即時築成公路。由昆明以出廣西。打通海路。以脫滇越鐵路之束縛。然後掘鑛產。興實業。開發富源。管見所及。爰筆書出。尙希關心邊陲者。有以見教也。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之經濟概況

鮑覺民

四川省位於我國之西部，揚子江之上游，自古稱爲天府，地大物博，爲各省冠。以土地言，全國面積爲一千一百二十萬方公里，而四川一省即達四十萬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四，爲內地各省面積中之最大者。以言人口，據二十四年八月內政部之人口統計報告，四川省之人口，達五千萬以上，苟以全國人口之四萬五千萬計之，則四川省約佔百分之十一，爲全國各省中人口之最多者。以全省平均之人口密度計之，每方公里約爲一百二十五人；但四川邊境多山，中爲盆地，故四周各縣，人口極稀，大部均集中於中部盆地，尤以成都平原，最爲稠密，每方公里多至六百左右，不特爲川省之第一樂土，亦全國最富庶之區也。

四川一省，在地形上堪稱爲盆地之模範，四周層巒環拱，而中部則爲低窪之盆地，其間大部爲低緩之邱陵，絕少高山峻嶺，雨量豐沛，氣候溫暖，河流縱橫，最饒灌溉，加之岩石疏鬆，土質肥厚，自古農業稱盛。溯自秦漢以迄南宋，四川省之賦稅，常爲全國第一。惟其形勢之佳，物產之豐，歷代亦多爲野心家割據稱雄之爭奪場所。此所以俗有「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之謠，而益證天時地利之不如人和也。

民國以來，四川省雖因防區制度之爲害，戰爭連年，加之交通梗阻，經濟上之發展，較爲遲滯；但其蘊蓄之富，及其將來發展希望之大，則爲其他各省所不及者。略舉數端，以述梗概。

四川省最重要之產業，當推農業。據張心一氏之估計，全省水旱農田總數，計有九千六百萬畝，佔總面積百分

之十五；而農民則爲五百萬戶，佔全省總戶數百分之六十八，可見農業在四川之重要。川省農田之分佈，多在江河兩傍之沖積平原，或低緩邱陵，而尤以成都平原，川流交錯，田疇相望，農業最盛，其故乃以其地水利建設，最爲完備，旱潦異常，最爲罕見。據東華錄載，有清一代，各省旱災次數，以四川爲最少，隣省之陝西，百年內之旱荒次數，爲九次半，而川省每百年尚不到半次，故就農田水利而論，川省不特爲全國各省之冠，抑亦世界之奇蹟也。

川省西北高山綿亘，爲冬季寒風天然之屏障，且盆地斜面，大致均屬南向，所受陽光，亦最充足，故其冬季較爲溫暖。作物之生季，既較久長，作物之種類，亦最繁多，大抵南及閩粵，北達吉黑，各種作物，川省幾乎無不具備。以言農業，計有穀物、蠶絲、桐油、麻糖、棉花、畜產及藥材等。川省所產之稻，年達一萬五千萬担左右，僅次于廣東（二十一年超過廣東產量，居全國之第一位），居全國各省之第二位；又麥類產量亦豐，以面積言，稻、麥、玉米、大豆、甘薯及高粱六者，佔全省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尤以稻麥二者爲多，合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八，其重要蓋可想而知。

穀類以外，四川亦爲目前我國產糖最多之省，良以川中氣候，夏季濕熱，冬季亦甚溫暖，種植甘蔗，殊爲適宜。尤以沱江流域之內江、資中、瀘陽各屬，蔗田彌望，爲川省糖業之中心。我國糖產，昔以閩粵爲盛，今則不堪洋糖之壓迫，一蹶不振，而川中則賴交通之艱阻，捐稅之奇重，致使洋糖內銷不易，故尙能勉保舊時之生產。昔年川省糖產，曾遠銷兩湖及陝甘諸省，今則不特銷路日窄，且本省亦年有不少外糖之入口。瞻念將來，爲之心寒。爲川省計，爲全國計，均應亟圖設法，改進舊有種植及製造之方法，提高糖質，減輕成本，庶可望爲大量之發展，而挽回每年全國外糖入口之鉅額漏卮焉。且川北一帶氣候土壤，頗適于甜菜之栽培，亦可望爲將來之新糖區，堪值吾人注意者也。

川省蠶絲，為農家主要副業之一種。「巴綵蜀錦」，自古著名。川省所產，多為黃絲，尤以川北之涼川、順慶及閬中各縣附近，產量最多。每年出口達八九百萬兩，約佔全省輸出貿易價值四分之一左右；惟以川絲織法，年來雖多改良，但養蠶多係舊法，原料較劣，絲質因之不佳，輸出日減，非偶然也。誠能利用科學方法，指導飼育，提高繭質，改良絲織，增高絲質，廢除苛雜，減低成本，則川絲前途希望，實無限量。

桐油一物，亦川省特產之一。桐樹種植，多在山陬丘陵之地，以使荒山僻嶺，一變而為利源之藪，尤以川東各縣，樹桐最多，山林隙地，彌望皆是。每年全川之桐油產量，約達六十萬担，佔全國總產額二分之一，且品質甚佳，每年出口約在六百萬兩左右。大概均以萬縣為總匯之地，然後東下漢口或上海，轉銷國外。為近年我國對外主要出口物品之一。

川省各種牲畜產量，以無確實統計，未敢臆斷。惟就每年牲畜正副產品之輸出數值計之，其達五百萬兩之多，僅次於桐油及絲，而居全省出口之第二位。其中尤以猪之產量最多，猪隻亦較他省為肥壯，故豬鬃乃為出口之大宗。羊皮羊毛，則多來自西北之灌、茂、松潘諸縣之邊地。使能就地廣設畜場，改良畜種，設立工廠，製為貨品，則獲利之豐，當更倍於今日也。

他如川西各縣之藥材，隆昌之夏布，夾江之紙，嘉定之白臘，涪陵之榨菜，均各為川省之名產，佔全國經濟上之重要地位，而非他省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農業以外，川省地下更有豐富之寶藏，井鹽、石油及水力，堪稱為川省之三大礦產。四川之鹽，均為汲自井中，名

曰井鹽據地質學家之推測，謂為往古時代，全省為一汪洋內海，經長期間之蒸發作用，所含鹽分，沉積日厚，而成今日之砂鹽層。其主要之產地，乃在富順縣之自流井，及榮縣之貢井一帶，二者在政治上雖屬兩縣，而地形上則為一塊。採取之法，乃為鑿井汲湧，煮之成鹽。每年川省鹽產，約達六百萬担，佔全國鹽產總額百分之十五；僅就每年川省鹽稅之收入計，即達一千二百萬元左右，約佔全國鹽稅總數百分之八。所產之鹽，除供給本省外，又運銷至雲貴康藏各地，一部分且銷售湘鄂，以補淮鹽之不足。將來沿海有事，此乃中原鹽產最重要之來源，是冀紙川省之自給而已哉。

以言石油，則多分佈於盆地中部各地，尤以富順樂山一帶，最為著名。四川石油，多與鹽水火氣有關，火氣所在，每有石油，鹽水尤常與之共生。惜目前產量不多，調查未精，確實藏量，尚未易言。不過就四川盆地之地質構造言之，固為一絕好之產油區域，更應加以試探，以明實在之儲量。且四川西南之犍為及屏山一帶，近更有油頁岩之發現，可知四川省將來在我國石油之產額上，實具有重大之希望。

論之水力，則四川四境多山，中部盆地，又多呈背斜或饅頭狀之構造，山脈與水道之走向，恆成直交，河流所經，刻畫深入，多成峽谷；河床之傾斜既巨，終年之雨水亦豐，灘峽瀑布，所在多見，故於水力發生之條件，堪稱畢具。尤以自重慶下達宜昌之大江三峽，坡陡流急，利用發電，尤為無盡之寶藏。將來川中工業及交通發達以後，動力之來源，僅此水力一項，已可繚有餘裕矣。

四川省目前工業發達之程度，尚不及大江下游之各省，尤以一般新式工業為甚。故近年川省幾已成為外國

及大江中下游各省輕工業之重要消納市場，其中尤以棉紗、布疋、紙烟數者為多。又石油一項，因年來川中公路交通之日益發展，輸入亦有與年俱增之勢。計每年川省入口貨物，總值約在五千萬兩左右，其中農產品及直接由農產之製造品，約佔三分之二。以四川農業土壤之適宜，農產品種類之繁多，設能推廣種植，建廠製造，則區區每年五千萬兩漏卮之挽救，固為輕而易舉之事。

世人嘗有以四川比諸法國者。論面積，四川雖略次于法國，而人口則超過之（法國人口四千二百萬）；論之天時地利，則亦優劣互見，不過經濟上之發展，則四川真覺瞠乎其後矣。外人又有稱成都為小巴黎者，成都繁華富庶，誠不愧為小巴黎；但若從交通方面觀察之，則法國之鐵道，共長四萬三千公里，公路六十餘萬公里，咸以巴黎為集中點；而四川省竟無鐵道幹線，（北川鐵路僅長數十里，且專為運煤之用），已成公路，亦僅二千公里。以此相較，則成都固未敢媲美巴黎，而四川之未能方諸法國，亦顯然矣。

由上可知，以四川省天時地利之優勝，而經濟上之所以落後者，實由於人力之未誠也。誠使自今日起，努力開發交通，以利運輸；發展工業，以事製造；推廣農業，以增原料；開採礦藏，以裕民生；上下一心，銳意經營，以向理想之目標，努力邁進，則十數年後，蔚然改觀，使四川省在中國之歷史上，更有一新頁之出現，而不致徒擁「天府」之美名已也。瞻念未來，則四川豈僅為「中華民族最後之基本防線」，且為「勇銳無比之生力軍」，此則全在我全國有志之士及政治家企業家輩精神奮發之程度為如何耳。

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

江西經濟之衰落與復興

方顯廷

經濟衰落，爲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彌漫世界之普通現象，即號稱金元帝國之北美合衆國，亦難例外。我國外患內憂，交迫而至，經濟衰落，更覺嚴重。自海禁開放以還，帝國主義者即挾其經濟侵略以俱來，民國肇興，復因袁氏篡逆未遂，而造成督軍制下之割據局面，於是內訌頻起，斷喪國脈，及國共分裂，一切昔日以個人權位爲爭執中心之封建式軍事行動，而爲兩黨對峙之有主義有組織的長期戰爭之局面，延續將近十年，而和平之期，尙未可預決，此我國經濟之所以衰落特甚，而幾類於崩潰之境也。德儒蘇軒樓氏有言：有良政治，斯有良經濟，證之一八七〇年以前之德國，其言蓋有至理。觀乎民國以來——特別民一六國共分裂以後——之我國，更覺信而有徵矣。

江西自民一六國共分裂以後，即爲共產勢力伸入華南各省之根據地，至民二三年經國軍五次之追剿，始退出省境。在其亂未發之前，江西經濟已呈衰落之象，經其黨八年之蹂躪以後，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江西經濟爲我國整個經濟之縮影，其衰落亦不會爲我國整個經濟衰落之寫照，因略述江西經濟衰落之過程及其復興之途徑，藉以喚醒國人之注意。

茲就人口、農業、工業、商業、貿易各方面略加分析，藉以顯示江西經濟衰落之一斑。江西人口在民十六七年間爲二千一百萬，二十三年減至一千八百五十萬，七八年間減少二百四十餘萬或百分之十二。其中半數係被慘殺或逃亡，半數則因其患所致之災荒疾病而死亡或生育率低降而減少者，人口密度亦由每平方公里一二五人減

至二〇人

江西農產中，以稻米爲獨尊，其種植面積佔全省作物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亂以前，米穀輸出，極在百萬担以上，民一九年減至三十五萬担，民二一年復減至十三萬担，民二三年更減至七萬餘擔，僅佔民一七年一百四十萬擔之二十分之一。至茶葉、棉花、苧麻及烟葉等，雖不若稻米之重要，然此數者均爲江西之商品農產，於農民經濟裨益甚大，而自其亂以還，其生產額亦均呈虧減之勢。茶葉爲江西出口品之大宗，其出口量以民國三年之三十三萬擔爲最高紀錄，迄民十七年僅十七萬担，以後逐年減低，至民二一年僅爲八萬担，民二三年稍見增加，亦祇九萬担左右，僅及民三年之四分之一而已。棉花產額，以民十二年之十七萬担爲最高，至民十六年尚爲十四萬担，及民二十年僅爲九千担，此後稍見增加，至民二十四年復漸增至六萬担，然與民十六年之十四萬担相較，尚不及二分之一也。烟葉亦爲江西出口農產之一，民一七年出口量爲十四萬担，民二〇年僅五萬担，二十三年更少，爲二萬五千担，僅及民一七年之六分之一。苧蘇產量，在民十八年，據武寧、瑞昌、德安、分宜四縣之報告，已達三十四萬担，而以武寧產額爲最多，達二十一萬担，迄民二一年據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之調查，十六縣（有武寧、分宜在內而無瑞昌、德安）之產量，僅爲五萬擔，其減少數量，雖未必如此之鉅，然其銳減趨勢之速，則固昭然若揭也。

鑄產以煤、鐵、鈎、錫爲重要。煤產民一六爲六十九萬噸，民二一減至四十六萬噸，已減低三分之一，鐵礦產額民一七爲四千五百噸，民一八僅二千噸，以後產量數字雖無可查考，然其有減無增，則可斷言。鈎產民一六爲八千四百噸，民二〇減至三千五百噸，較民一六減去二分之一以上。錫產則由民一六之一萬六千噸，減至民一九之四千

頓，三年間減少四分之三。

工業分新舊二大類，舊式工業多散佈於鄉村，為農業之附庸，新式工業則多位置於城市——尤多在九江及南昌。主要舊式工業有夏布、造紙及磁器等，但自共亂以來，均呈急劇衰落之勢，尤以磁業之衰落為最。昔盛時，僅景德鎮一處產值年達千萬元以上，數年前尚六七百萬元，近已減至四百萬元左右矣。新式工業中，僅紗廠一家，火柴廠一家，及電廠九家規模較大，紗廠停工甚久，最近方獲復業。至其他各業，均屬資本微薄，規模狹小，茲姑從略。

江西之貿易，自其亂以還，幾有江河日下之勢，蓋基本產業如農工礦業，既日見衰落，則對外輸出，自趨減少，而輸入方面，亦因購買力之降低，而難望其維持原狀。民一七年江西貿易值為一萬零八百萬元，民二三減為五千七百萬元，僅佔民一七之半數。一七至一九年三年間均有出超，其出超值一七年為一千五百一十萬，一八年為四百九十一萬，一九年祇二百七十萬，二十年以後，轉為入超，其入超值以二十年之三千五百二十萬為最高，二一年減為一千五百八十萬元，二二年復增至二千零五十萬元，二三年又增至二千七百八十萬元。

由上所述，吾人對於江西經濟之印象，即其經濟之落後，尤以年來因受共黨之蹂躪，幾瀕於崩潰之境。江西原來資源有限，且未經充分開發，故一被共黨摧殘，即一蹶不振。主要農產，雖有米、茶、棉、菸及苧麻等，然米穀生產，僅足自給，若建產款，尚須取給於鄰省或國外。茶葉生產，因受國外同業排擠，已趨衰落。棉花尚不足自給，菸葉及苧麻，雖極有利餘以供外輸，卒以生產技術與組織之落後，亦已漸被淘汰。農產不振，農民收入無多，而負擔則繁重；鄉村工業如印染、布、造紙等，又日就衰落，以致副業收入，復告絕望。農民經濟，極度困迫，復興之策，復遲遲未見實施，以是共黨

得乘機而起，藉平分土地之口號，以煽惑農民羣衆，使之參加土地革命，經此動亂，而江西經濟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

江西經濟之衰落，已如上述，其待於復興之迫切，不言可喻。是以國軍五次剿其時，即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政策。江西經濟復興機關成立較早者，有華洋義賑會駐贛辦事處。該會受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委託，於民國二十年在贛設處辦理農賑。翌年熊式輝氏主持贛政，鑒於經濟復興之重要與急切，先後組織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前者負全省經濟調查及設計經濟復興之責，後者當促進農村合作事業之任。並由省政府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分隊來省，試辦南昌縣田畝測量，以爲整理土地之治本辦法。同年，經委會組織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與贛省府合作，興修省內公路。民國二十二年復有豫、鄂、贛三省農民銀行之設立，以調劑農村金融，並經營農村合作放款。同年成立江西省土地整理處，承理田賦清理處之舊有工作而擴充之。二十三年農業院成立，一反以往濫設農業學校與農業試驗場之弊，而從事於有計劃之農事研究，農業推廣及高級農業人才之訓練。是年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資助，按照國聯專家之建議，成立江西農村服務區，辦理農業、教育、衛生、合作、副業及村政之研究與推廣等事宜，旨在各項工作兼施並進，以謀農村整個生活之改善。二十四年浙贛鐵路公司組織成立，即着手南玉段之建築。此外保甲制度之推行，一如公路建設之進展，以防共爲動機，然與全省經濟之復興，亦不無相當助益也。

上述各機關，或爲省府自立，或由中央指派，工作性質，亦彼此互異。舉凡經濟調查，保甲組織，農業教育研究與

推廣農業合作之組織，農民銀行之成立，公路與鐵路之建設，地圖之航測，賦稅之整理等，或為本省所首創，或係引用他省之成法，雖尚未有計劃及有系統之聯繫，然對於江西經濟之復興，固均有莫大之裨益也。

雖然，江西經濟之復興，決非一蹴可幾，以往辦法，亦有未盡妥善之處。據營造所及，約有二點，尚應加以注意：第一，復興計劃之具體化與復興行政之合理化。夫經濟復興，千頭萬緒，若無整個計劃，以為實施之南針，必致輕重倒置，或疊床架屋之弊，收效既微，耗財復多，事之不經濟者，莫此爲甚。如農業院及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農業組對於農業生產之改進，省合委會義賑會及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農業組對之合作，按事權統一之既定計劃，分頭進行，以求効力之提高及事業之增進，而經濟復興事業之具有不同性質者，如農業與工業，更宜共策進行，以收殊途同歸之効；第二，復興事業之經濟獨立化。江西自其亂以還，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欲謀一飽，尚不可能，安得別籌經費，以供復興之需。中央政府有鑑於江西財政之特殊環境，而江西經濟之復興又爲刻不容緩之舉，乃年撥鉅款，以促其成，此固爲過渡辦法，而不可恃爲久長之計。省府當軸，宜乘此時機，急圖復興經濟事業基礎之樹立，即使一旦中央資助斷絕，該項事業亦不至因乏款而中廢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編

農業

中國農業生產要素之概況

何廉

農業之生產要素，為土地勞工資本三者。蓋務農之先決條件，必有土地；然有地而無勞力，則地荒；有勞力而無資本，則將多勞而鮮獲。故必三者具備，又必分配適宜，農業始能發展，農產始可以期豐穰。

(一) 土地　吾國面積計為四、三〇〇、〇〇〇方英里，約佔全世界面積百分之五強，較之日本，約大二十九倍有餘，除英俄外，世界皆莫能逮。第此項面積中所包括之土地，為類不一，有三千尺以上之蒙古高原，一萬尺以上之西藏高原，此外尚有甚多大山脈和溫度低下雨量缺乏之沙地，此種土地，均極不宜於耕種。據美國農部專家貝克君之估計，我國土地中有充分雨量之可耕地，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皆在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此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之中，氣候過寒不適耕種者，約佔百分之五，所餘可耕地為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山岳池沼之地，及其他地形關係不能耕種者，做美國之比例，作為百分之四十，則所餘者約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僅佔全國面積總數四分之一強。我國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五，所餘可耕地之淨數，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僅佔全國面積總數四分之一強。我國人口總數之估計不一，吾人姑以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為準，則平均一、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為四一，較之日本每英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二七七四)約小七倍；英國每英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二二七〇)約小五倍。惟吾國可耕地，雖估計之數，為七四萬英畝，而實際之已耕已殖者，為數有限，且大半集中於中原區，(即白河、黃河、淮河等

平原)揚子區(即揚子江下流平原)邱陵區(即中原區揚子區之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之低山寬谷)與沿海區(浙、閩、粵三省之東南)四區。其可耕而未耕之地，除東北之天然農區外，餘則或待水利之興治，或待鐵路之修築，墾發之功，非可望於旦夕。東北三省可耕地之儲量，計有四千四百萬英畝，惜該處土地之取得及分配，缺乏定法，人民生命之安全，缺乏保障，以及幣制之紛亂，信用制度及銷售制度之不改善，均足使移民墾殖，困難叢生。年來直、魯、豫之農民，雖移赴關外者甚多，然按之實際，移赴東北之動機，由於東三省土地之利誘者少，由於原籍環境之壓迫者多。自九一八以後，東北之紛亂益甚，移民返籍者日多一日。作者最近赴山東益都、昌邑等縣調查，得知該地今年因東北移民返籍過多之故，農工工資較年前此時低落至一倍以上。

我國可耕地之已耕者，為數多少，僅有估計可考。貝克估計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劉季陶估計為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此外尚有估計為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見Report on Grapes, markets May 1923) 及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見Report of Agricultural Commission, 1914) 者。此四種估計之中，以劉君之估計為最高，若以此最高之數為準，則吾國現時之平均，每英里已耕地之人口密度為一〇二四強，每人有已耕地〇·六二英畝。按照英美諸邦現時之生活程度，每人須耕地二英畝半始足以供營養之資。若以此數衡之，則吾國平均每人之已耕地，尙少四倍。若與美國現時平均每人已耕地二·六英畝相比，則少六倍。因此之故，中國農家之耕殖面積(crop area)至為偏仄。據金陵大學皖、直、豫、陝、浙、閩、蘇七省之農村經濟調查所得，平均每農家之耕殖面積，為五英畝零一，此數似尚較高。作者在山東所調查之結果，農家之耕殖面積，少至一英畝或

一英畝以下者，約佔調查家數（約三千餘家散佈於益都昌邑二縣）百分之五。吾人姑以金陵大學之調查為準，則我國農家耕種面積，小於美國者（約六二英畝）約十二倍有餘，即與丹麥（約三三英畝）相較，亦小六倍以上。農家耕種之面積，狹小如此，其收入之微，即可想見。按諸作者在山東之調查，平均每農家之淨收入僅一元，其中百分之十七，尙為農家之副業收入。所謂淨收入者，即農家全年農務收入，減去其全年農務支出之謂。倘以每家五口計算，則平均每人全年收入僅二八元四角，此與我國平均每人收入三元之估計，相差無幾。農民生活程度之低下，於此可以見矣。

（二）勞工 吾國農民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三，（約三萬四千萬）為數可謂極鉅。歐美各國農民佔人口總和之百分數，計美為百分之二六，法為百分之四，德為百分之三，英為百分之七，在東亞日本，農民佔其人口總數百分之五五，印度佔百分之七。是中國農民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較世界任何國家為高，即較以農國著稱之印度亦過之。農村人口衆多，工資低賤，故農場工作，幾乎用人力。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植棉所用之人力勞工為六五〇小時，較美國（一一六小時）約多五倍半，種薯所需之人力勞工為四七四小時，較美國（八二小時）約多六倍，種麥所需之人力勞工為二四〇小時，較美國（十小時）約多二四倍。

農民耕種時所用之人力勞工，既已如是之多，其勞工費在農務支出總額內所佔之比例，自必至鉅。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六四（約二十元）為勞工費（包括僱工主農及其家屬之僱工作者）最高者為百分之八一（約七十元），最低者為百分之二九（約四元）。按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等

縣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七十為勞工費（約三五元）。在東三省東山裏一帶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六十為勞工費（約七元五角）。中國農村之工資甚低，而每英畝所用之勞工費，對農務支出之比例若是之高，此足徵便宜勞工非經濟之勞工也。夫人貝克以每小時農工所得之收穫為標準，比較中美農工之效率，謂中國農工每小時種玉米黍之所得僅一・一基羅格姆，美國則為四五・五基羅格姆，種小麥中國僅一・六，美國則為三九・四種米中國僅二・三，美國則為一八・七。就此數字觀之，美國農工種玉米黍與小麥之效率，高於中國農工者約四十倍，即種米亦高八倍有餘。

農工可分為主農家屬工人及僱工三種。三者在中國農村中之重要，尚無準確之統計可考。且各地情形互異，亦不能一概而論。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百分之十九為僱工，百分之三八為主農，百分之四三為家屬工人。三者之分配，隨農家耕種面積之大小而異，大概言之，二英畝或一英畝以下之小農，平均僱工工資佔勞工費之百分數為四；三英畝至七英畝之中農，其平均僱工工資佔勞工費之百分數為一；四八英畝以上之大農，其僱工工資平均佔勞工費百分之三二。金陵大學之調查結果，與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之所得相似。由農民之勞工費中，平均百分之十八為僱工之工資，其中小農平均百分之六為僱工工資；中農平均百分之十五為僱工工資；大農平均百分之三七為僱工工資。東三省則迥異於是，其僱工工資在勞工費中，平均約佔百分之四五，最高者約達百分之六五，是蓋由於東省之農家僱工較多，工資較高故也。由此亦可推知吾國鄉村中之農民，除東三省外，其非地主非佃農而為無產之工資工人者，極為少數。此極少數之工資工人，在中國農村中之地位，一如法國丹麥及

德國南部之無產農業工人，尙不能自成爲一階級。大部分之農業工人，其本身亦擁些許之土地，或爲地主之佃戶，僅以其農隙之餘力，爲人傭工，故吾國鄉村之經濟，目前尙無顯著之無產農工階級問題，所有者爲多數耕地甚少之農民耳。

(三) 資本 農民之資本缺乏，實爲發展吾國農業最大問題之一。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農家之資本，計一七六九元，其中百分之九二爲不動產，如土地房屋樹林之類，百分之四爲牲口，百分之二爲農具，百分之二爲種子及糧食。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所估計之結果，與金陵大學所得者大體相同。茲將其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平均每家資本估計之分配列左：

自耕農 資本一七〇〇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九二；牲口佔百分之三；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二；農具佔百分之三。)

半自耕農 資本一一二〇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八六；牲口佔百分之五；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五；農具佔百分之三。)

佃農 資本二四五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四三；牲口佔百分之二六；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二；農具佔百分之十七。)

據上表所示，吾人應注意者有二：(A)佃農資本較自耕農半自耕農均遠少。上表所載佃農之平均每家資本，尚不足以表示吾國多數佃農窮困之情形。據作者之調查，山東佃農之資本，在五〇元以下者，約占調查範圍內

所有佃農全數（五百餘家）五分之二，大率僅有農具及牲口二種。（B）資本甚微，農具所佔資本總額之比例尤小，故耕種所用之動力，大都均為人力及畜力二種。水力風力及機力，雖現在中國各處亦有用之者，要多限於灌溉而已。貝克估計我國人力及畜力用為農場之動力者，約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力。倘已耕地以劉季陶之估計為準，則每六英畝耕地，約有一馬力。每農家所有動力，（每農家之耕種面積，以金陵大學之調查平均五・一英畝為準）尚不足一馬力。美國平均每七英畝耕地用一馬力，而每農家所有可用之動力，則為八馬力。是中國農民耕地一英畝所用之馬力，較美國農民耕地一英畝所用之馬力尚多，而美國每農家所有可用之馬力，則九倍於中國之農家所有。推其故，蓋因中美兩國農場所用動力之性質不同所致。美國農務工作，多賴機器以為之用，而恃於人力者少；中國農民資本微薄，而勞工之工資至低，故農民之耕殖，則純賴人力與畜力，所謂資本之農具，殊其鮮也。

（四）結論 総括上述我國之農業生產要素，就土地言，可耕之地，現已耕者尚祇十分之四；其他十分之六，除東三省為天然農區外，餘則均有待於水利及交通之建設。其已耕之地，數額既不足以敷農民之耕種，而農民之耕稼方法，又均墨守陳規，故結果所產不增，農民之生活甚低。就勞工言，鄉村之人力過剩，工資甚低，農民耕稼之時，大率多賴人力，故農務費中之勞工費絕高，而各個人之生產額甚低。就資本言，農民之資本甚微，其所用之農具，為數千年來相沿用之物，無資力以置新式農器。且利農業工人之工資低賤，一切多以人力為之，故結果每畝所用之動力多而生產少。

吾國之農地，說者均謂已達集約耕種（Intensive Cultivation）之情形。就上述各點證之，殊未盡然。蓋所謂

集約者，只能就每畝所用人力言之耳。農器之設備，及耕種之科學方法，則尚未足以言集約。約言之，吾國之農業，實為資本不足，人力過用。故今後吾國之農業生產問題，在如何改善土地、勞工、資本三者分配之比例也。

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日

中國之農業生產

吳華寶

一 中國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農業為原始產業中之培植產業，換言之，即在自然環境中將有用之植物加以人工之培植者是也。植物之分佈及其產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農業之行植物培植者，亦必以自然環境為依歸。植物下部束於土地，上部露於空氣，其生長發育極有賴於自然環境，凡地形之高低，土壤之性質，氣候之狀況，莫不予以農業生產以極大之影響。此所以華南產米，華北產麥，及某地某物產額高，某地某物品質優良者，亦以其自然環境之不同故也。是則不明農業與自然環境之關係者，無以解釋我國農業生產之狀況及分佈，茲就我國之地形、土壤及雨量三者分別言之於下：

(一) 我國之地形 平原沃野，農產富庶，山地崎嶇，耕種為難，此蓋人皆曉者也。按地勢愈高，不特農耕時勞登跋涉，耗力大而成效少，且以山勢傾斜，絕鮮平地，難以使用機器。再則山流浸蝕，土壤瘠薄，亦不宜於植物之生長，故農產地區當以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下者為適宜，過此則費力費錢不適於農耕。我國雖號稱幅員廣大，然而得天極薄。全國面積約為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英里，然而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上之蒙古高原，一萬英尺以上之西藏高原，以及極多之高峻山脈，總計其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上不適於農耕之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餘下在

三千英尺以下之面積充其量不過全面積二分之一而已，況又需要其他自然環境之限制乎。此種在三千英尺以下高度之平原盆地及邱陵地大部在本部十八省，其中尤以黃淮平原，長江中下流平原，東南沿海區，以及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之邱陵區等四區農產最稱富庶。

(二)我國之雨量分佈 氣候中如溫度、風向、光線、雨量等對植物之生長極有關係，其中尤以雨量為最。因水分對於植物不特能調劑植物之蒸發作用，且為植物養料之一種。植物自土中吸收水分，而水分之來源，則為雨水。故全年雨量稀少在十八英寸以下者，僅能作為畜牧之地，不適農耕，在十八英寸以上至一百英寸之雨量，則水份豐潤，農業適宜。我國雨量不多，全國降雨不到二十英寸之處佔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若分別言之，則我國東南沿海雨量最多，全年達六十英寸以上，長江中下游各省雨量亦多，全年有三十英寸以上至四十英寸左右，故此二區為我國農業最發達之區。華北平原雨量亦有二十英寸左右，但其降雨量每年極不一律，若遇雨水不足之年，便即抗旱為災。東二省全年雨量有十六至二十四英寸，而且其中之半在七八兩月下降，正植物需要雨水之時，農業大有希望。雲南平原亦有雨量三十英寸。除此數區以外，則雨量稀少，農業均不能過份發達，如中國十八省本部之西北部，其全年雨量約為八英寸至十六英寸，如無灌溉取水，祇可作為畜牧之地。至於西藏及蒙古等高原，其雨量更少，在農業生產上無任何貢獻。

(三)我國之土壤 土壤不特為植物生長之根基，且為供給植物養分之來源，其對於農業生產關係之重大可知。近世學者以土壤之細緻、平坦、深厚、柔軟與否，所含養分之多寡以及其生成原因之不同，而將土壤分成若

干種類。我國幅員廣闊，地勢之高低及氣候之差異至不齊，其土壤之種類亦正十分不同。我國洪水平原土壤分佈於長江下游口，粵江三角洲及黃河口附近，黃色或紅色砂土與黏土混合所成，故土質肥沃。此外如分佈於江西、湖南、湖北平原之鐵質紅色土壤，在長江及黃河間之淮河平原土壤，分佈於河南、陝西、四川、雲南、廣西等省之紅色土壤，在華北一帶之黃色土壤以及東三省之黑色土壤，皆為良好之農耕土地。惜我國土壤大部都排水不良，易罹水災，土中又含有多量之石灰質及鹽質，限制產量，宜速加改良，方有極大希望。至於在黑龍江、蒙古一帶之灰色土壤，蒙古、新疆之褐色土壤，西北大戈壁之灰色沙漠土壤等對農業生產並無何等重要，故不能作為農耕之地。

(四)我國之農業區域 我國各地以地勢之高低，氣候之差異，土壤之肥瘠，根本上影響於我國各地之農業生產之種類及其產量。如華南地勢平坦，雨水充足，地屬黏土，故適宜於栽稻者即是一例。今若以地勢氣候土壤三者作為根本因子而加以人口交通資金市場等等社會經濟原因，可將全國劃分為若干農業區域，其每區域內之主要農產有其特殊之處。

東北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五省，全境雖多山脈，然而松遼平原地勢平坦，雨量充分，農業極為有利，大豆為其主要農產，高粱小米亦多。

西北區包括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新疆等七省，多屬高原山脈，可耕之處大部在河流兩旁及山谷中間，雨量少，氣溫寒，土壤乾，農耕並不十分適宜，祇局部如山西、陝西等處尚可耕種得利，小麥、小米、高粱為其主要產物。

北方平原包括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為我國農地中之主要大平原，雨量亦算充分，惟有時苦不足耳。小麥產積約佔百分之四十，餘如小米、高粱、大豆亦屬不少。

長江下游包括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五省，此區河流縱橫，雨水充足，氣候溫暖，因此農產豐富，稻米出產最多，小米、大麥、大豆、棉花亦不少。

西南區包括四川、川康、雲南、貴州等四省，氣候雖好，土壤雖肥，但除成都盆地外地勢崎嶇，耕作不多，在已耕地中亦以稻米出產最多。此外小麥、玉米亦有出產。

東南區包括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省，因其沿海，雨水充足，氣候溫暖，四季皆宜生長植物。稻米佔耕地十之七，而水菜如香蕉、荔枝以及特產如茶等尤為此區特產。

上述六區中，蒙古及西藏並未列入，因其地勢過高，氣候嚴寒，雨量稀少，土壤瘠薄，根本不宜於農耕，故不列入。

二 中國之農業生產

(一) 耕地面積 我國以自然環境之貧薄，故雖擁有四萬五千萬之人口，然全國已耕地之面積約祇有十三萬五千萬畝，尚不及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吾國自古號稱以農立國，而耕地如此稀少，若吾國人口總數為四萬五千萬人，則每人祇攤得耕地約三畝。照歐美人之生活程度，每人祇少需要耕地十五畝方可維持生活，可見我國人民離最低的生活水準尚遠甚矣。吾國北方平原地勢平坦，故耕地最多，其已耕地面積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

長江下游亦有百分之二十一，然以該兩區人口衆多，每人平均不到三畝。東北區為新興農地，人口尙少，故每人可攤得七畝，為全國各處平均最高者。

我國之北方平原，長江下游及東南區土地肥美，氣候適宜，每年可收種二次或三次，故其全年作物總畝數較已耕地畝數為高，全國平均約高出百分之二十三，約有十六萬六千萬畝作物畝數，以此數平均，全國每人約可得四畝。吾國人口既然衆多，糧食又為生活所必需，故全國之糧食作物面積佔十二萬六千萬畝，佔作物總畝數百分之八十二。至各項糧食之中，以小麥所佔之耕種面積為最多，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二，稻米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大豆佔百分之十二，小米、高粱各佔百分之十，玉米、大麥各佔百分之六，棉花為衣料中之主要品佔百分之四或五。由此可知吾國之農業生產十之八為糧食、衣料及其他出產，佔十分之二，此於人口過密，交通不便之處，如東南區糧食作物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一，西北區則佔百分之九十，均為明證。

(二) 生產數量可分五種如下：

(甲) 糧食作物 糧食作物中當以米麥為主要，全國人民所消費之食糧原料中，米佔百分之二十七，麥佔百分之二十一，二者合計佔全國民食之半，此外高粱及小米佔百分之十七及十六，玉米亦佔百分之八，餘則如大麥、燕麥、甘薯等亦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吾國稻米之年產量約可得九萬萬市擔（舊庫秤斤一擔合新制一•一九市擔）約佔全世界米產量十分之四。良以吾國宜稻區域甚廣，且水為我國於五千年前以野生植物改良栽培首先發現者，故今日我國自四川成都北部以東，至江蘇北部以南地帶均為產米之區。即陝西、甘肅之灌溉便利

之處如渭河及漢水附近以及寧夏、包頭等地，亦可植稻。東三省之西部適於種稻，近年來區域亦漸擴充。然全國產米之區雖廣，但生產數量各不相同。全國產量最多之省當推廣東，年約可產一萬七千萬市擔，以其氣候特別適宜，年可有二次乃至三次之稻米收穫，然以人口過多，仍不足自給，四川省出產亦達一萬六千萬市擔，約可自給。如以區言，則長江下游生產最多，若遇豐年，如湖南及安徽可小有盈餘，東南及西南兩區次之，但因人民以米食為主要糧食，尚不足以自給，年須向國外輸入，以維生存。照過去十年之海關平均統計，全國年須入超一千九百萬市擔，而大半由華南之廈門、福州、瓊州、汕頭、廣州等港岸進口，此以粵閩諸省，不論年之豐凶，常患米之不足故也。

小麥之生產及消費與稻米異趣，稻米之大部分生產消費及國際貿易在亞洲諸國，而小麥則與全世界各國皆有密切關係，良以小麥為溫帶及寒帶之作物，不若稻米為熱帶及亞熱帶所產，故小麥之產地廣大，即以我國而論，不特在長江流域以北為其專有之產地外，更南及於珠江流域。長江流域氣候溫和，宜種冬小麥，黃河流域及東三省之氣溫較低，雨量稀少之地，則為春小麥分佈之地。我國小麥產地以北方平原出產最多，約佔全國小麥出產量百分之四十五，而品質亦最佳。此外江西、四川、安徽、湖北四省出產亦多，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三十五。以最近四年平均，全國小麥產量年可得五萬萬市擔，惟以吾國人口之衆，此數殊不足自給，故尚需向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處進口鉅額之小麥及麵粉，以過去三年平均計之，年須入超小麥約八百萬市擔，麵粉六百餘萬市擔，若以一百斤小麥可製成七十斤麵粉計算，則其需求超小麥一千七百萬市擔，約佔全國小麥生產量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惟查我國小麥及麵粉之入超在民國十一年後，在此時期以前，我國年有數百萬市擔小麥及麵粉之出超，此雖與歐洲大

戰有關，然其主要原因，則在我國近年來小麥產量之減少，在民國三年至九年間，其每年產量均在五萬二千萬市擔左右，故不特足夠自給，且可大量輸出，如民國九年我國輸出小麥達八百萬擔，麵粉亦有四百萬擔之多。

雜糧與米麥之情形迥異，我國雜糧雖佔民食原料百分之五十以上，然以種類多而產量富，歷年不特足夠自給，且有大量輸出。我國雜糧中以小麥為最重要，佔民食原料百分之十六，全國小米耕種面積在一萬六千萬畝以上，約當作物總面積十分之一。其年產量約有三萬六千萬市擔，產省分以北方平原之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及山西為最多，此四省之產量佔總產量十分之六，東三省出產亦多，佔十分之三，而以人口稀少，故山哈爾濱、大連、安東諸港輸出於俄國、朝鮮及日本者甚多，歷年均達一千餘萬海關兩，而民國十九年尤鉅，已達二千四百萬海關兩之多。

高粱之產地面積與小米面積相若，產量則較多二千萬市擔，雖全國各處皆有出產，但以東北及北方平原二區為最多，幾佔全國產量四分之三，其中尤以遼寧及山東省產量最高，遼寧一省佔十分之二，山東亦得百分之十四。其次則為河北、吉林、河南、黑龍江、山西等五省亦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東三省高粱出產豐而需要少，故出口甚多，在一二百萬市擔之間，惟今東三省淪亡，小米及高粱之出口數量日益遞減矣。

我國玉米黍之耕種面積約當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六，故生產量亦較少，全國產量不及一萬八千萬市擔。玉米黍本為溫熱帶作物，愛好日光，全國各地故有生產，產量除東南區外，均相差不遠，其中以四川、河北、遼寧三省為最多，約各佔總產量百分之十五。玉米黍雖小有輸出，但為量不多，年約五十萬至一百萬市擔而已。

大麥不論寒熱乾濕，皆所適宜，惟以爲用太狹，故種植不多。我國大麥之耕地面積與玉蜀黍相等，約爲一萬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六。全國年產量照最近四年平均約得一萬六千萬市擔。其中以江蘇一省出產最多，佔總產量四分之一。因江蘇農民均將大麥與稻米、棉花等夏季作物相間而耕，故產量特多。不若他省之一年祇能收一穗者，均種小麥、棉花、小米等爲用較廣之作物也。湖北省之產量佔次位，約當總產量八分之一。如河南、四川、安徽等三省亦各有二千萬至一千五百万市擔之間。大麥生產均供國內消費，國際間之貿易量甚少，不足注意也。

除上述各種穀類外，餘如燕麥、蕎麥、黑麥以及黍稷等其他雜糧，吾國皆有生產，惟產量不多耳。全國約有此種雜糧耕地面積二千六百萬畝，年產量約得三千餘萬市擔。此種雜糧爲黃河流域以北之產物，尤以綏寧及察哈爾二省所產最多，佔全國產量五分之二。山西一省亦產五百萬市擔，甘肅、山東、陝西三省次之，約各產一百五十萬至二百五十萬市擔。長江下游及西南兩區所產極少，至於東南一區，可謂絕無生產。

歐美各國之糧食作物多以小麥爲主，馬鈴薯副之，而愛爾蘭之貧苦人民更以後者爲主。我國人民則以米麥爲主，雜糧副之，馬鈴薯則以菜蔬之類日之。故出產不多，但實則薯類作物，生長簡易，不論溫暖、寒冷、乾燥、濕潤、高處、平原皆能出產。在人口衆多、農業生產豐歉不定之國，最宜種植此種薯類。故今特列入糧食作物中，亦所以促國人之注意而已。

我國人民既以薯類作物爲菜蔬之屬，故甘薯之栽培較多，馬鈴薯及芋頭次之。照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平均統計，甘薯之栽植畝數爲三千二百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馬鈴薯約栽有五百萬畝，芋頭更少，祇二三百

萬畝而已。至於全國生產量，甘薯達三萬二千萬市擔。至於產地分佈，甘薯產於南部，馬鈴薯產於北部。在北方平原以南各省，莫不生產甘薯，其中以四川出產最多，達總產量五分之一以上。江蘇次之，達四千萬市擔。河北、湖北、山東、湖南四省出產相若，約各有二千五百萬市擔左右。馬鈴薯之產量以山西為最多，佔全國總產量四分之一。察哈爾佔五分之一弱。餘則以雲南、廣東、甘肅、山東稍多，然均在總產量百分之五左右也。至於芋頭之出產更形集中，四川省出產達二千一百萬市擔，佔總產量十分之七。江西之出產佔十分之一，故此二省合計之，共佔十分之八。餘則浙江及廣東亦稍有生產，此四省合計，共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強。

(乙) 衣料生產 衣料之來源可分四大種，即棉、麻、蠶絲及羊毛是也。棉花柔軟和暖，價廉耐用，為我國人民製衣禦寒之最大原料。絲、綵、羊毛三種，不以纖維粗硬，祇適用於夏季，即以出產不多，價格太貴，故均不能普遍使用。我國於唐宋之間棉花即由印度傳入，明代以降，即為我國民衆主要衣料之資。近年來以國內外需要增加，種植更多。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四年間每年平均棉田面積達六千萬餘畝，約佔全國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四至五年。產棉花一千五六百萬市擔。惟以我國土棉纖維甚短，不利於新式紡織之用，加以天災流行，豐歉無定，國內新式棉紗工業隨之輸入巨量外棉。年達二百萬擔。與米麥之輸入同為農產品中之大量入超，其所生產均不足自給也。生產各地以長江下游為最多，約佔全國總產量二分之一。江蘇與湖北二省尤為全國翹楚，前者年可產三百萬擔，後者亦有二百餘萬擔。近年來以各方提倡植棉，河北、河南、山東、陝西等省種植者甚多，故出產亦較前突增。

江蘇除產大量之米麥外，棉產更為全國首位。在大江之北有南通州及崇明二區，以產棉著名，而尤以通州為

江蘇第一棉產區。以其地受江水之冲積，潮汐之浸潤，土最肥饒故也。至於江南則灌溉便利，氣候溫暖，雨量適宜，地味肥沃，為棉產最佳之處，其中如常熟、太倉、嘉定、江陰以及上海附近均所出名。浙江亦屬產棉之地，但以所產品質欠佳，故產量不多。湖北產棉在全國第二，惟產地分散，無特別出名之區，在長江及漢水流域附近諸縣，皆有棉產。河北棉產在全國逐漸增加，近年來且將超過湖北而升入全國第二位矣。產區在省之東及西南兩面，即所謂東河棉及河西棉是也。惟所產棉纖維粗短，而頗有彈性，為製火藥子彈之好種，歷年由天津輸出至日本者為額極鉅。河南、陝西兩省不特產量逐年增加，且其品質亦較他處為優，而河南之靈寶棉可為四十二支紗，更引起國內紗織家之注意。陝西自涇惠渠落成後，灌溉便利，加以氣候適宜，所產棉花品質極佳，與河南同為國內最有希望之棉產地區。

麻為僅次於棉花之衣用植物，我國人民用之者尤較多。我國麻種中以大麻及苧麻二者為大宗。大麻纖維粗糙，不易漂白，惟能耐水，故可為包袋、筒簾、繩索等之原料。苧麻光澤如絹，耐水性強，可作為衣料，為我國及印度之特產，馳名全球。大麻產於四川、湖北、安徽等省，全國產量達二百萬市擔。苧麻產量不多，恐全國合計尚不及五十萬擔，中以湖南、江西、湖北、四川為多，而湖南之瀏陽及江西之萬載其尤著者也。我國出產苧麻、大麻甚多，各國因氣候土地關係，不易生長，大麻、苧麻故由我國輸出者甚多，兩項合計，每年輸出達五六百萬至一千萬元，其中苧麻一項佔三分之二。

吾國蠶業始自堯祖，至堯舜時代，已盛行於今之山東、河南、湖北、江蘇等處，自禹至周代，后且親蠶，春秋以還，而至魏晉，江南且以養蠶著名矣。良以吾國各地氣候溫和，土質適宜者，桑樹成林，一望無際，農村人口衆多，婦女之尙

於養蠶技能，頗為熟練，故二十年前我國執世界蠶絲業之牛耳，日本與意大利次之。惟近年以來，因日本之銳意改進，而我國則仍故步自封，以致此業日見衰敗，如民國十八年，我國尚出口生絲二十萬擔，但至民二十一年則祇有七萬餘擔，由此可見若不急起直追，則生絲之國際貿易將由日本一國所獨佔矣。

吾國生絲產量，向無統計，估計之每年約產生絲二十萬擔左右。大部產於長江珠江兩大流域，而尤以長江下游為最盛，沿岸產總額十分之七。北部如山東等省家蠶不盛，而以柞蠶為世界之特產，今就省別言之，則以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為我國四大養蠶地。江蘇長江以南為著名之絲產地區，而尤以蘇州、常州、鎮江、松江等縣為最盛。浙江則以杭州、嘉興、湖州為主，寧波、紹興、金華等處次之。四川之成都、平康、保寧、重慶、廣東之廣州、順德、佛山，亦有多量出產。至於柞蠶則產於山東及遼寧二省，河南、貴州、四川亦產之。柞蠶絲質強韌耐久，而價尤廉，除用作衣料窗幔及其他裝飾品外，又可用為飛行機翼之材料。我國迄今尚為世界第一野蠶絲產國，且幾獨佔世界貿易市場，其產地以山東之東部及遼寧之安東、蓋平等處為盛。

(丙) 食用製造作物 凡將原料加以製造而變化其性質後，始供作食用或其他用途者，今姑名之曰食用製造作物。其中以大豆、甘蔗、花生、桐油等等為較重要。今分述之如下：

大豆為用甚廣，以其所含蛋白質及脂肪甚富，故在素食之民食中，食之最宜。又可製油供食或作工業上之原料。而其津粕可作肥料及飼料之用。大豆之習性以在北溫帶地方而夏季和暖有雨者為最適宜，故吾國之東三省為大豆之特產地，可謂著名全球。吾國大豆耕地面積達一萬七千六百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十二。產量約有

二萬七千七百萬市擔，其中以東三省產量最多，佔全國總產額三分之一強，餘如山東之東部，江蘇之北部，所產亦多，均各在總產量十分之一左右。其他如河南之汝寧、陳州，安徽之大江南北均有生產。東三省耕地十分之三為出產大豆之用，故我國大豆之輸出，太半由於東三省之力。然今東三省未知何日方能收回，大豆之輸出固非我所有矣。

豆類中除大豆外，黑豆及豌豆我國亦多生產。豌豆分佈較廣，全國各區均有出產，其中以四川、湖北、河南三省出產最多，佔總額十之六七。全國年產量約為一千八百萬市擔。黑豆產於華北，以北方平原及山西等四省產額最多，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全國年約產六百萬市擔。

吾國人民多以花生為食用作物，或食其仁，或用其油。花生油可作機械油以及工業上之原料為用亦日廣，花生何更可作肥料之用。我國花生耕地面積照民國二十年統計約有一千七百餘萬畝，全國產量約為五千八百萬市擔，各地生產量中以山東省為最多，佔全國產量為百分之二十八。河北、江蘇、河南以及其他長江下游各省亦各生產甚多。近年來以世界花生油之需要日增，故我國輸出亦漸增進，為次於大豆之主要製油植物。

油菜子不特其莖葉可供蔬菜食用，其子實更可榨油，為烹飪製臘之原料，而其糟粕則作為肥料之用。我國與印度為世界二大菜子供給地，照民國二十年統計我國年約可產一千三百萬市擔。產地中以四川為特多，佔全國產量十分之四。安徽、浙江、江西三省所產亦多年各可產一百萬市擔以上。

桐子子實榨製為油後，可為工業上之重要原料，為我國一大特產，最近二年平均輸出價值達三千萬元以上。

佔我國出口貨中之第一位。我國產地以四川、貴州、湖南、湖北四省為最多，約佔全國產量十分之九。餘如廣西、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省亦有少量出產。

甘蔗榨汁後可以製糖，亦為人類所必需。甘蔗為熱帶及亞熱帶產品，需高溫多雨，故廣東、四川二省為我國甘蔗出產著名之地。照民國二十年調查，全國有甘蔗耕地面積約三百萬畝，出產甘蔗約五千八百萬市擔，約可製糖二千五百萬擔左右。廣東一省所產最富，約佔總產量四分之一，韓江流域汕頭附近及潮州、惠州一帶產糖最盛。川糖區在川南川西一帶，而尤以內江資陽為多，惟以交通不便，不能輸出及遠。他如湖南、江西、雲南等省均有產製。惟總觀全國產糖不富，以我國人口之多，實不足自給。且自外國精糖輸入以來，我國粗製劣品不能與外糖相競爭，故糖業現更形衰落，蔗田亦多改為菜園。檢視海關貿易冊，近年來糖之進口價值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可以明矣。

(丁)嗜好品作物 煙、茶、咖啡、可可等皆為嗜好品，人若缺此，亦可生存，謂為奢侈之食品亦無不可。我國不產咖啡，可可之類，惟茶為我國獨產，烟葉近年來栽培亦漸廣，今略述之。

茶樹本生產於我國，而以茶葉作飲料者亦始自我們人民。全國茶產究竟有若干，以無統計，不能有確實之數字，但約略估計，其年產量當在六百萬至七百萬市擔之間。產茶之區如安徽祁門之紅茶，馳譽全球，他如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省亦均有巨額之產量。惟我國產茶雖多，顧近幾十年來，其輸出額遠不如往。昔民十七以後迄今，每年輸出額均在百萬擔以內，與前相較，不及一半。而錫蘭、印度、台灣、日本等國茶之輸出，反節節增加，我國若不

力事競爭，其後患固未已也。

我國烟草之栽培始自明代萬曆年間，由呂宋傳入種子，方於各地佈種。我國自櫻栗被禁，耕種者漸減，近年來以有尚歐化，吸紙烟者甚盛，故烟草之耕種漸見廣大。目下全國約有三百萬畝烟地，烟草產量約在四五萬市擔左右。山東、河南、湖北等處自美國輸入改良烟種，耕者更多而甘肅之蘭州水烟及福建之皮絲烟，在我國之舊社會中，固仍有其聲譽也。

(戊) 園藝產物 園藝產物中可分為兩大類，即鮮果及蔬菜是也。我國以幅員廣闊，氣候不同，生植滋茂，遍散各地，大別而言，可分為南北二部。南部以廣東、福建為主要產地，主產物為蜜橘、香柑、荔枝、龍眼、楊梅、石榴等熱帶性果物。北部則以山東、河北為主要產地，主產物如梨、梅、杏、葡萄、蘋果、柿、棗等寒帶性植物。中部各省雖出產較少，但四川之瓜、棗、橘、莓亦至夥。至我國有名之菓物，如河北天津及山東登州之梨，天津及烟台之葡萄，河北及山東之棗，廣東、廣西、福建之龍眼、荔枝，浙江、溫州、福建福州及廣州油蔴之橘，江浙之枇杷，福建、廣東之橄欖，河北、山東之栗子等，等皆屬馳名全國者。

我國蔬菜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其著名者如山東、河北之白菜，山東、浙江之葱，江浙兩省之藕、竹筍、茭白等，不特可供鮮食，又可為製乾鹹菜及罐頭之用。

三 中國之農業生產問題

我國雖稱幅員廣大地跨熱溫寒三帶平原山林河流縱橫為世界最古之農業國但以天賦自然環境之不厚加以人事上之墨守舊法以致我國農產問題日益嚴重產量減退品質日下米麥棉花尚需求國外之救濟絲茶等之輸出更一落千丈瞻望我國農業之將來實不寒而慄考我國農產衰落之原因甚為複雜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皆有莫大之關係而農業生產本身之落後亦屬無可諱言今將我國農業生產自身之重大問題略加討論不特可以明我國農產問題之所在亦所以知日後解決之途徑焉。

(一) 耕地面積之少 我國耕地面積之稀少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在全國之犁植指數中即可明顯指示以全國總人口平均攤算每人約可得耕地三四畝此與歐美各國人民所能平均分得者相差甚遠則移民犁植當為今後首要之圖但東北淪陷收復無時西北則以土壤氣候之不宜前途並無大望且灌溉工程之大亦非立時可辦瞻望前途能不杞憂。

然此尙未已也又有進者即我國耕地總面積之日漸減少是也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民國三年全國有耕地面積十五萬七千八百萬畝民國五年為十五萬一千萬畝而民國七年又減至十三萬一千四百萬畝至於最近據張心一氏民國二十年之估計全國除廣西青海川康外有耕地十二萬四千八百萬畝今加廣西等三省耕地尤其量不過十三萬五千萬畝與前相差達數千萬至二萬萬畝此於小麥耕地面積之減少更易見及據農商統計表民國四年至九年中六年間全國平均小麥耕地面積為四萬二千三百萬畝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中三年平均之小麥耕地面積為三萬零七百萬畝因此小麥之全國產量亦相差極巨無怪自民國十一年

後，我國自小麥麵粉之出超國一變而為入超國矣。

(二) 每畝產額之低 我國農田，說者均謂已達集約耕種之境地，然所謂集約者，祇指每畝所用之勞力而言耳。每畝所費之其他成本如肥料、農業器械、防病蟲害藥物等，則尚未能以言集約。而其結果，則我國每畝產量遠不能與他國相比。據美人員克之研究結果，我國每公畝小麥產量為九百七十公斤，但丹麥之產量為三千三百十公斤，比利時為二千五百三十公斤，日本亦有一千三百五十公斤。我國大米每公畝產一千五百六十公斤，但日本產三千零七十公斤。我國棉花每畝產一百八十公斤，埃及產四百五十公斤，墨西哥產四百四十公斤，即美國耕作素屬粗放，亦產二百公斤。凡此三者，均為我全民衣食之主要原料，今產額低下，無怪我國年須人超米、麥、麵粉、棉花、棉紗、棉織物等合計達四萬萬元左右。我國耕地缺乏，邊疆開墾又屬費力大而成效小，欲求農產自給，其惟於每畝產額之增加上三注意乎。

(三) 農產品質之劣 我國米、麥、棉花之逐年進口鉅量貨物，雖一部屬於自給不足，然產品質地之不良亦有以致之。而我國近年來絲茶出口之低落，尤係品質不加改造之結果。我國米、麥之品質極不一律，或由於種子不良，或由於攤假加水，消費者不特深感不便，且亦極不經濟，例如麵粉廠用美國加拿大二號麥較用本國小麥時每百斤可多出麵粉三五斤，即明證也。至於棉花，本國土棉纖維粗短，只能紡二十支以內之紗，其屬美種棉花，雖原質甚佳，可紡三十二支以上之細紗，然為量不多，故國內棉花，不適於紗廠之需要，而須大量輸入者也。至於蠶種之不加改良，而影響於生絲之品質，茶葉生產及製造方法之簡陋，而使成品優劣錯雜，不能一致，其結果則出口數量不

及盛時之半，間接影響於國計民生。此我國朝野上下於注意農業產量增加之餘，尤應注意於品質之提高也。

(四)災荒與農業生產 我國災荒之頻仍，不特於歷史上可以見之，近來更年有大水旱災，尤屬駭人。如民國三十年江淮大水災，受災者有八省五千七百萬人，米棉雜糧產量之損失達該八省常年產量之半以上。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黃河水患，損失亦屬巨大。二十三年之旱災，使江蘇、安徽之稻損失占全數之半，河北、陝西之小米、安徽、浙江之棉花，損失亦在百分之四五十去歲黃河又告水災，山東及江蘇兩省損失特重，農產大減。凡此水旱諸災，不特使人民流離失所，衣食無着，而外國米、麥、棉花等之乘虛而入，尤使此事成爲吾國農業生產中之一嚴重問題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

方顯廷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農業所得，至佔全國所得五分之四。農村經濟，實為全國經濟命脈之所繫，證之歷代興亡，恒以農民革命為導火線，而年來國共之分裂，亦以土地問題為爭執之要點，愈可信而有徵矣。

世界各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為農業革命以來之普遍過程，時至今日，英國之農民在全人口中僅佔百分之七，美國佔百分之二六，德國佔百分之三一，法國佔百分之三八，即產業革命方興之印度，亦祇佔百分之七二。惟各國除印度而外，農村經濟一經沒落，則城市經濟即起而代興，農村過剩人口，得藉城市工商業之自由發展而得生路，不致有流離失所之虞。然我國情形，則與之迥異。蓋自帝國主義侵入以來，農村經濟既遭摧殘而衰落，工商經濟復同受壓迫而難興，馳至農村過剩人口，無宜渡之尾閭，農民生計，乃益瀕於絕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自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十年間，全國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全國耕地面積僅增百分之二，致每人口之耕田面積，日趨狹小，全國平均，至每人不足十分之四英畝，若與國外專家所估計之每人人需耕田一・五英畝始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彼此一作比較，相去實不啻霄壤矣。

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由來已久，自九一八以後，更因天災人禍之頻仍，衰憊益甚。東北失守之年，正其黨建都江西瑞金之時，同時江淮大水，已置二千五百萬農民於絕境，而世界經濟衰落之怒潮，方因英、日、美相繼放棄金本

位而讀延波及我國。自後強隣壓境，擾攘無已，私、潤之役方告結束，熱河、榆關又先後不守，潔東戰區成立未久，察東六縣又遭陷落，迄今冀東與偽滿東西相應，冀察且已由國防最前線而淪為特殊區域。加之江淮水災之後，黃河為患，輒無已時。故農村經濟之衰落，至莫可挽回。於是復興農村經濟之聲，高唱入雲，此為農村經濟衰落過程中之好現象，吾人頗就所見，略加論述。

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致力最早，該會自民國十年成立後，感於救災不如防災，乃興水利以防河患，築公路以利交通，倡合作以蘇民困，藉中外人士之協力同心慘淡經營，頗著成效，而為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樹一良好基礎。迨國府覓都南京，秉承中山先生之遺囑，首先在江浙二省組織農民銀行，推廣合作組織，值民國二十二年，災禍慘酷，農村經濟愈趨衰落，中央政府乃不得不增撥經費，擴充組織，從事於大規模復興工作。計先後成立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取消）、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本年取消）、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等機關，會同實業、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及特殊機關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直接的或間接的從事於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同時，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實驗縣如定縣、鄆平、江寧、蘭谿、臨川等十餘縣，教育研究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及合作學院，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農業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各大學如清華、中大、燕京、齊魯、南開等之有關農業經濟各部，商業機關如中國、上海、金城等銀行，均先後各就能力所及，舉起而從事於農村經濟復興之工作。據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農情報告」之統

計，全國農事機關，多至六九一處，此等機關雖名爲農事機關，然實與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直接的或間接的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農村經濟之復興，端緒繁縝，約而言之，可分農業環境、農業組織、與農業技術三方面之改造。而農業環境之改造，復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今請就經濟環境之改進方面，稍加分析。我國農村經濟環境之惡劣，爲不可掩飾之事實：第一，水利不修，旱潦之災，幾於無年無之。自漢武帝三年（紀元前一零八年）至清末二、〇一九年間，水旱災多至一、八二八次，平均每年約有一次，即就最近二十年中言之，亦已有十餘次之多，而民國二十年之江淮水災，更爲罕見之浩劫。故水利之興修如疏濬築堤、灌溉、造林等，爲年來改進農村經濟環境之首要工作。灌溉方面有華洋義賑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與陝、甯、川三省政府合修之薩托民生渠、涇惠渠、洛惠渠、洮惠渠及夏惠渠等，疏濬與築堤方面有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及各水利機關等之共同努力造林方面，由實業部林署主持，但以限於經費與人力，未有若何長足之進展。第二，交通閉塞，全國各地之農村經濟無法調劑，致有甲處聚穀焚毀而同時乙處餓殍載道之矛盾現象，是以交通之建設，實爲改善農村經濟環境刻不容緩之舉。年來交通建設之成績，頗有可觀；鐵路方面，有三大幹線之完成，即粵漢、川株、湘桂段之興築，而全線得以聯接，隴海向西擴展，已由豫陝邊之潼關，一再延長至西安、咸陽，而即將直達陝甘邊境之寶雞。其在東南，由杭江路之完成而有浙贛路之興修，今杭州南昌段，已先後落成，南萍段亦在興修中，俟全線完成後，可由南京取道迴杭甬與粵漢路之株萍段，與粵漢路聯運。鐵路建設之有此成績，實多賴中英庚款之補助及鐵道部之竭力經

營也。而公路方面，則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及各省政府之力倡，民二十一年以後，復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從旁予以技術的指導與經濟之輔助，故進展頗速。全國三十行省，均有建設，在鐵路尚未興修之川、黔、桂、寧、甘、青、新、康、蒙、藏等十省，尤為僅有之現代交通利器。以里程計，則全國共有公路九萬六千公里，若與一萬七千四百公里之鐵路相較，幾高出四倍有餘。各省公路之建設，雖多以軍事設計之便利為前提，然與農村經濟之復興，實有相當之裨益，初不可以公路之利益尙未及於農民而厚非之也。

農業組織之改進，端賴合作制度之推行，此為世界各國已行有成勢者，我國自可倣行。蓋合作組織為農民以共同努力，根據平等原則而增進其全體利益為原則之組織，不獨經濟利益得藉以增進，即社會、政治、教育、宗教等利益，亦莫不然。我國合作運動，首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之提倡，會國府成立，秉承中山先生遺教，自民十七年起，在江浙二省努力推廣，二十年江淮水災以後，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華洋義賑會以棉麥借款為經費，在湘、鄂、皖、贛等被災省份，組織互助社，散放農賑。此種互助社即為合作社之前身，在收復匪區如豫、鄂、皖、贛等省，黃省份如豫、科、冀，及華北戰區如冀、察等省，均有成立。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復在陝西省會同省農業合作局辦理棉運合作，教育研究機關及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運動者，亦不在少。故年來合作社數及社員人數，均有驚人之增加。以社數言，由民十三之二五社增至民十七之五八四社，至民二十一而增至三、九七八社，民二十五更增至二六、二三四社。社員數亦由民二一之一五一、二二二人增至民二五之一、〇〇四、四〇二人。由量的方面言，我國合作運動之進展，不可謂不速矣。

農業技術之改進，以農作物之改良，蠶桑之復興及牧畜之提倡為首。教育機關如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央大學農學院，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嶺南大學農學院等，致力較早。自民國二十一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成立以來，工作更趨具體化。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農業處，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西北畜牧改良場，江西省農學院，贊西北農林專門學校等，亦為農業技術改進之主要機關。各機關之工作，雖難免有重複之處，然所得成績，亦頗令人樂觀，而以農作物之改良為尤然。主要作物如米、麥、高粱、稷米、大豆及棉花等，經過相當時期之育種試驗，每畝收穫量，咸有十分之三以上之增加，美棉移植成績，且有超過原產地之收穫量者，良可欣幸。蠶桑之復興工作，始於天然絲因民十八世界經濟恐慌而致市場大見減縮之後。產絲省份中，以江、浙、魯、川、粵等省所受損失為最鉅。改良機關中央方面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之蠶桑系，各省方面，粵、漢、兩、省有蠶絲統制委員會之設，江、浙、粵、川、魯五省，俱有蠶桑試驗場以從事改良種之培育及推廣工作。改良農作及復興蠶桑而外，牧畜之提倡與改良，邇來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畜牧改良及其他各機關之倡導，亦頗可注意，雖去提倡牧畜之目標尚遠，然要不失為促進我國牧畜事業之一線曙光也。

農業環境，農業組織及農業技術之改進，為年來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之主要工作。他如苛捐雜稅之豁免，田賦附加之限制，土地測量，土地陳報，土地登記之舉辦及地價稅之徵收，雖以調整地方財政為主要目標，然同時亦以減輕或平均農民負擔為前提，於農村經濟之復興，頗多助力。惟綜觀以往成績，總以當前需要，相去尚遠，其故實由於組織之散漫，經費之拮据，及人才之缺乏，爰就各問題略抒所見，分述於次：

復興農村經濟之首要問題，厥為合理的組織系統之建立。如一九三三年之美國農業調整局（A.A.A.）經費數萬萬元，僱員數千餘人，如此龐大之建設事業，終賴其組織之嚴密而有系統，卒能收指臂相助之效，農民莫不沾其實惠。反觀我國，則適得其反。同一建設事業，不惟機關疊床架屋，抑且彼此不謀合作，甚或互相傾軋。如全國農業研究機關多至二七八所，而農業教育機關則反居少數，僅有八九所，實為古今中外所罕見之乖謬現象。中央機關之從事農村經濟復興工作者，除實業部之農業司、林業署、漁牧司、合作司，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護漁辦事處，漁業市場，及農本局外，尚有內政部土地司，建設委員會之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及模範灌溉管理局，及經濟委員會之農業處（已歸併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村建設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祁門茶葉改良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已歸併實業部合作司）水利處，水利委員會及西北畜牧改良場等，其零亂散漫已可想而知。故近有提議合併上列各機關而另組農業部者，下設農業合作、水利、漁牧四司，以收挈領提綱事功劃一之效。至地方機關之漫無系統與不相合作，則更出人意料之外，不惟省自為政，抑且一省之內，省政府兩方，同一事業而彼此競設機關者，證之地政及合作方面，尤不乏實例也。

復興農村經濟之另一問題，為經費之拮据，此與組織未能合理化相互為因。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全國六九一所農事機關中，六四三所每年經費共為二〇、四三七、三五一元，每所每年平均經費僅三一、七八四元，為數極微，故每有徒具組織之名義，而無實地之工作。况此種經費，多數係由徵收田賦附加而來，剏至農民羣衆，有未受其惠而先蒙其害之痛。無怪一聞「建設」「復興」等名號，即有譏虎色變之態也。

人才之缺乏，爲復興農村經濟之第三問題。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全國專門學校或大學學生之專修農業者，僅一、四、二三人，佔大專學生總數百分之三・二，而中等學生之專修農業者，亦祇八千人，農業人才之缺乏，概可想見，且即此少數農業人才之利用，復因復興機關之重複而不能以最經濟之原則作合理之分配，於是益有人才不敷應用之感矣。因農業人才之缺乏，朝野上下，遂不得已而羅致客卿，廿末爾、唐納、沙爾德、拉西曼、石德蘭、李滋羅斯等，首先後來華，從事於各種建設事業之設計與執行。但均限於短期之合同，期滿即去，對於建設事業之基本需要——人才訓練，殊不能致力，故我國建設事業，有人存政存，人亡政亡之憾，迄未能步入正當之軌道也。

總之，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已達極點，九一八以來，復因內憂外患之交迫而益形嚴重，年來復興工作如農業環境、農業組織及農業技術之改進等，雖已略具端倪，然以組織之缺乏系統，經費之拮据與夫人才之缺乏，去理想目標尚遠，頗國人羣策羣力以赴之也。

一九三六年六月七日

鄉村建設運動的將來

陳序經

鄉村建設運動，在我國近年以來，可以算作一種很時髦而很普遍的運動了。

我個人以為在今日的鄉村建設運動中，除了青島的工作與方法比較上稍為差強人意外，其他各處的工作與方法好像都不能名實相符。我個人對於今日一般所謂鄉村建設的前途，頗感覺悲觀。我現在很願意略略說明我為什麼悲觀。

我以為凡是稍知道十餘年來的鄉村建設運動史的人，都免不得會覺到這種運動已經有了很多失敗，而且有不少還正在失敗的途上。

十餘年來，較早注意從事鄉村建設的要算山西省政府，山西省的村政運動始於民國七年，而其目標可以閻錫山先生的「村村無謠，家家有餘」兩句話來做代表。據說進行辦法，關於「村村無謠」者有獎勵村仁化，村公道，整頓急公會，普及法律知識等。關於「家家有餘」者有獎勵農家副業，提倡水利，林業，合作，節儉儲蓄與取締遊民等。然而梁漱溟先生老早告訴我們道：「但實際上這許多辦法多不易實行，或未實行，或行之亦是空而無用。」結果是不但「難如所期望」，而且「不免有流弊」。梁先生後來又很肯定的說：「山西村政今已達到不能進行之境地，非改綱更張不可，則亦不可諱之事實。此在閻公以次之山西政府當局亦多承認之。」

山西村政在數年以前是很負盛名的。山西村政運動的失敗的原因，有些人說是由於政府敷衍了事，有此人

說是由於人民智識太低，可是失敗是一種事實，這是無論何人都不否認的。

繼山西的村政運動而起比較上且能引起人們注意的，如河南舞陽縣百泉的河南村治學院。這個學院的提倡與主持人是民國十八年正月在北平創刊村治月刊的王鴻一與彭禹廷諸先生。學院是在同年十月秉承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的委託而成立。該院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與農村師範兩部。此外對於農業改良，鄉村自衛等，均加注意。

河南村治學院之能夠產生是得力於馮玉祥韓復榘兩先生在河南的政治地位。但是不夠一年，馮韓兩氏離開河南，這個學院也因政治的關係而停辦了。

現在從事於鄉村建設的團體雖很多，可是比較上負有相當時譽的要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鄧平試驗區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區。然而鄧平與定縣的鄉村建設的工作都好像趕不上他們所得的盛名。梁漱溟先生在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一次集會時，報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鄧平試驗工作，曾有下面一段話：

總而言之，本院兩年工作所感之困難，出於本身之缺欠者多，出於外面壓抑者少。同人大部分精力耗於研究訓練兩部學生之學業上，而此兩部七百餘之學生果能為益於鄉村，足以償其取給於鄉村者否，正不敢自信。吾人且言鄉村建設，其不落於破壞鄉村者幾希，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晏陽初先生在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二次集會報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工作，也有下面一段話：

定縣的全部實驗工作起始於民國十八年。五年經過，其成功究竟到了什麼，實難斷言。因為第一是人才問

題，這種改造全生活的實驗，關係的方面太多，無處供給所需要的各種人才。第二是經費問題，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很難籌措這百年大計的實驗費。第三是社會環境的問題，現在全國方在一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的環境中，國難如此嚴重，大家容易誤認這種工作為不急之務。第四是時間問題，這種改造民族生活的計劃決不會一剎那間就能成功。有此四種困難，半教運動的前途殊可悚悚危懼。

梁先生的話是兩年前說的，晏先生的話是一年前說的。這兩位領袖，一個是「不寒而慄」，一個也「悚悚危懼」。他們說的難道都只是自己謙抑戒懼的話嗎？

照梁漱溟先生的話來看，鄒平尚未沒有作過什麼鄉村建設的正當工作，已有建設鄉村變為破壞鄉村的危險；照晏陽初先生的話來看，定縣正在開始試驗鄉村建設的初步工作已感覺到這麼多的困難。一縣的鄉村建設已有這麼多的困難，一國的鄉村建設的困難之多是可以想像而明白的。鄉村建設的實驗區中人才最多，經費最裕，環境較好，時間較長，還是定縣，而且困難尚且如此，其他各處的鄉村建設之不易發展更可以想像而明白。

鄉村建設是一種實際工作。鄉村工作討論會所編的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的序言裏曾鄭重聲明：「本會重實際不尚虛談，故集會時僅許報告工作，不談理論。」又說：「農村問題非空談所可了事，鄉建工作非僅形式組織所可推進，必也農村問題從實際工作裏求辦法。」

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十餘年來的鄉村建設工作還未超出空談計劃與形式組織的範圍。比方在第一次鄉村工作討論會裏，李石曾先生的演講已趨於理論方面。到了第二次鄉村工作討論會裏，梁漱溟先生便大談理論起

來。又我們若把歷年各處從事鄉村工作的報告細心來看，我們便容易感覺到這些工作的報告多是空談計劃與組織。此外一般「汗牛充棟」的鄉村建設的出版物也多是空談計劃，偏重理論。原因不外是實際作過工作的寥寥無幾。就是作了，也多是「空而無用」。鄒平與定縣是鄉村實驗之最負盛譽的，據梁漱溟晏陽初兩先生的報告，尚覺得工作有限，前途少望，其他各處更不必說。

梁漱溟先生本來是一個理論家，現在還是一個理論家。這不但是一般普通人的見解，就是從事鄉村建設的工作的人也有這種感想。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對於國人所以有了不少的影響，與其說是由於鄒平試驗區的工作，不如說是全由於梁漱溟先生的理論。至於定縣的晏陽初先生，雖不像梁漱溟先生一樣的「以文載道」，然他在講台上的長談偉論，差不多也可以說是他之所以引起人家對於這種運動發生興趣的一個原因。而且十年以來，他的大半時間也是消耗於實驗計劃與形式組織上。近來有好多人以為各處的鄉村建設實驗區，宣傳工作多於實際工作，這並非完全無稽之談。實際工作是人們所能共覩的。實際工作有了成績，既不容人們否認，也不需自己宣傳。

所謂鄉村建設工作，大概來說，可分為四方面：一為教育，一為衛生，一為政治，一為農業。假使我們從這四方面的工作略加檢討，我們難免失望。在農業改良方面，據鄒平、定縣各處自己報告，均有多少成績。但是求合於現代科學的生產標準與一般農民的需要，恐怕相差還很遠吧？而況有好多地方所謂農業改良的工作完全尚未開始，或已進行而完全沒有效果。

在政治方面，比方定縣、鄉平各處都是實驗縣，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似可從速進行，但事實上也不是這樣。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二次集會自治保衛組且告訴我們道：

同人咸以爲今日談不到地方自治。必先用教育引發培養人民新的智識能力，使鄉間分子漸次團結。用「政教合一」的方式發生一種力量，由力量過渡到組織，由組織然後才能達到自治。

實驗區在未實驗以前，已有這種論調，我不知道中國人民要到何時要在何處纔有實驗自治的機會。這好像不但證明我們的調政時期再要延長下去，而且證明民主的討論、憲法的起草，全是多事了。又如所謂公民教育的效果如何，只看東北僑國招收工人時，定縣人民去者達萬餘人便能知道了。

在衛生方面，幾個實驗區都設有醫院，但是這些醫院，無論在治病或研究方面，都嫌太過簡陋。連了他們所注重的管理衛生的制度也只存制度而少有實益。同時這種制度也彷彿是與各縣已經實行的學區制度根本沒有很大差異。此外在各實驗縣的縣城或鄉村各處的街道的污穢，以及其他不合衛生的現象，和其他各處也好像沒有多大差別。

在教育方面，據晏陽初先生去年十二月在廣州嶺南大學演講，稱：「在定縣共有人口四十萬，中有青年八萬，在這八萬男女青年中受過教育的祇有一萬人，其餘都是未受教育的文盲。」而且平民教育所給與於鄉民的教育不但往往不夠應用，而且每因不常應用而把所識的字也忘掉了。平教會在北平的教育的失敗就在這裏。定縣的教育比較普及，再加了平教會十年的提倡，結果也不過如此，可知這一種鄉村教育的前途是很難樂觀的。

照我個人的觀察，今日所謂鄉村建設工作還是注重在教育方面。教育固是建設的一方面，也是建設的一種預備。鄉村建設實驗區的教育工作既沒有特別的貢獻於鄉民，又不能適應鄉民的急需，那麼這種教育並不異於一般的普通教育了。

李景漢先生在獨立評論一七九號發表一篇「深入民間的一些經驗與感想」，指出「與農民打成一片，話是很容易說的，志願也是容易立的，等到實行的時候，問題可就發生了。」他且說：

起初你願和他打成一片，他却躲避不願和你打成一片，等到後來他願和你打成一片時，你又受不了，不願和他打成一片了……因為他本人的氣味使你不舒服，家內炕上的不潔淨使你坐不住，食品的粗劣使你難下嚥，其他種種不衛生的狀態，和拿時間不算回事的和你應酬，都是使你不大受得了的。就是能夠居然作下去，也免不了是很勉強的，痛苦的。

李景漢先生在這裏所談的經驗大概是一種為調查與研究鄉村狀況而深入民間的經驗。這也只能說是鄉村建設的一種預備工作。為調查與研究而深入民間已是這麼困難，為鄉村建設而深入民間豈非更難？因為這樣一來，在實際上不但要自己去作鄉民，自己去作農民，而且要自己作成一個模範的鄉民，成功的農民。假使不是這樣作去，決不易引起鄉民的同情，決不易得到農民的信心。梁漱溟先生曾說過，「鄉村建設的目的是要自家創造出飯來吃，」就是這個意思。假使提倡或從事鄉村建設工作的人不能自家創造出飯來吃，則照梁先生的理論，所謂鄉村建設者，只是鄉村寄生蟲而已。

但是事實上今日一般之提倡與從事鄉村建設的人，不但不能「自家創造出飯來吃」，連了深入民間也少能實行。一方面提倡跑回鄉村，一方面又要自己的妻子享受都市的生活；一方面鼓吹教育農村化，一方面又要自己的兒女享受特殊的教育。而其較甚者是自己往往也只住在半都市式的縣城或市鎮裏，終年少有到過鄉村。一般熱心於這種工作的領袖每以爲環境或他種關係，整天忙於招待參觀來賓，招待關係上司，以至應付工作人員，管理各種事務，而好多普通工作人員又把這種工作當作進身之階，吃飯之所，結果恐怕只是養出一個吃鄉建飯的新階級罷。

從一方面來看，今日的鄉村建設工作之難於發展也許是由於經費的缺乏。孫友農先生在鄉村討論會第一次集會報告安徽和縣烏江鄉村建設事業概況裏說：

提起烏江的招牌，能夠嚇死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乃是堂堂國府的三部——內政部教育部實業部——合組的。然經費來源，開辦時每月五百元，不久減成三百，減成二百，未及一年，分文莫名。此時周明懿主任急成瘡痍，許多同志各謀出路，只剩我與李潔齋先生。因農民眼淚滴滴，不忍言去，數月飢餓，飽嘗吊死鬼打淹不上不下的滋味。此後邵仲香先生勉強從金陵大學農學院弄來百元，位置了李潔齋先生，而我之生活，由浩劫餘年之烏江農學會會員供給，勉強拖到今日。

工作人員的飯碗尚且不保，建設工作當然是談不到的。然這還可以說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就如經費較裕的鄧平與定縣，每年若用了十餘萬或二三十萬的款項，專爲建設學校、醫院、農場，還是不够，結果這些建設也多只能當作

裝飾品石。而況這十餘萬或二三十萬的經費有了不少——也許是很大部分——要吧來維持工作人員的新俸，招待來賓，以至宣傳工作。因此，鄉村建設固難於建設，就是維持工作人員的生活也成問題。鄉村建設的目標是救濟鄉村農民，然結果却變為救濟工作人員，我所以怕今後會養出一個吃鄉建飯的新階級，就是這個原故。

總而言之，鄉村建設運動之在今日好像差不多要到了專為着維持工作人員，保存鄉建機關而工作的地步。對於鄉村，對於農民，精神方面固少有建樹，物質方面更少有改造。我記得從周村到鄒平一條三十餘里的汽車路，除了鄒平實驗縣在了兩旁插了不少禁止毀折樹木的牌示外，樹木固很少見，道路更不成樣子。那個時候，汽車固不能跑，洋車也跑不來，結果是要步行。好多到過鄒平的人都說：「一條路且沒建設好，鄉村之建設可知。」未知主持鄉村建設工作的人以為如何。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

山東農民離村的一個檢討

王藥雨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日知錄人聚條）這雖是明末清初時顧亭林先生一段「老話」，但衡諸今日的中國，仍有它相當的意義。本來，在工業化落後的中國，尤其是國內各省工業發展程度佔第五位的山東省（各省工業化的程度，江蘇最高，佔第一位，其次是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故山東居第五位。）近些年來有大量的農民離村他徙，絕不是一樁簡單的事實。依現代的社會結構，雖然不見得「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而大批的農民蜂擁般地離村，這至少是因受某種驅迫促成「無恆心」的一種現象。

一 山東農民的離村率

山東農民離村人數究竟有多少，離村率（離村者佔全村農民之百分數）有多麼高，雖無完整具體的調查，可供研討，然由零星資料中，也可窺見一斑。作者於民國二十一年，曾偕本院同人調查魯東昌邑縣農村經濟時所得概念昌邑——尤其是南部——農民離村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之譜。並據青島市立中學丁惟楫、鄭聯錫兩君面告他們的原籍——日照縣——農民離村率，全縣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據說是石臼所海關調查）若單就該縣西北鄉及北鄉而論，離村率更高，約在百分之四十。上述兩個例子，僅能代表離村率不太高和不太低的縣。

份。至於離村率低的縣份，就作者所知道的，如魯西夏津、恩縣等處，雖然不及百分之十，而離村率高的縣份，它的比例，便有點驚人。據莒縣友人孫君說：魯南費縣、莒縣、臨沂一帶，離村農民約佔全村人數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是多麼嚴重的一樁事實！

「依附於農產業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土地不能遷動，農民非出於不得已的逼迫，是不自離開其原來農村的。這不但是自耕農如此，就是沒有土地的佃農及雇農，因為限於原來生產方法的熟練及另找職業的困難，非出自特殊的壓迫，也是不願離開其原來農村的。」（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頁三六一一一二）又兼一般農民仍堅守着「五世同堂」的宗法制度，本應該安土重遷，但農民反到拚命般地離村，自然是大可注意的一個問題。那末，山東農民離村原因，是否「出於不得已的逼迫？」或「特殊的壓迫？」或者別有其他複雜的背景？這便是吾們所要討論的一個問題。

二 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分析

本院於「九一八」前，曾經派員實地調查東三省移民問題，調查表上有「離家原因」一個項目，已經分析的表格共有一千一百四十九戶農業移民家庭，山東籍者佔全數百分之九十。所以這些離村原因的分析結果，便能具體而微地顯示着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所在。

這一千一百四十九戶農業移民離村的時期，有百分之十，是在光緒四年至宣統三年之間，有百分之九十，是

在民元至民十九年之間，其中自民十四至十九的六年間離村者，約佔民元以來的離村農民二分之一強。此項分析結果，依時間論，無疑地可代表民元以來——尤其是民十四至十九——的農民離村的原因。依空間論，這一千一百四十九戶的百分之九十的魯籍農業移民，他們的原籍地域，分佈在山東省六十九縣內，按魯省東、南、西、北，中各部位而論，分佈的狀態，尚屬勻整。山東全省現有一百零八縣，吾們調查的魯省離村農民籍貫其佔六十九縣，約等於全省縣份百分之六十五這當然很有代表全省農民離村原因的可能性。

第一表 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分析

離村原因	戶數	百分比	離村原因	戶數	百分比
經濟原因	七九三	六九·〇	生活困難 包括兼工作	五六九	四九·五
地少人多難不夠吃	一〇九	九·五	無地耕種	五六	四·九
債務	八	〇·七	想發財	八	〇·七
家無積產	二五	三·四	營業虧累	四	〇·三
天災人禍	三三四	二七·三	匪患	九七	八·四
兵災	二八	二·四	旱災	三七	三·二
兵災匪患	二五	二·二	蟲害天災	二三	二·〇
水災	一二	一·九			
蝗災	一五	一·三	霍亂	二	〇·二
			各種天災	六五	五·七

其他原因	四二	三·七	家務忙累	六	〇·五
應親友招	五	〇·四	尋找弟兄	二	〇·二
借款交病	二	〇·二	奔朋友	一	〇·一
藉出外	二	〇·二	其他	二·一	〇·一
合計	一一四九	一〇〇%			

山東農民離村主要的原因，第一由於經濟上的壓迫，第二由於天災人禍，已如前第一去所示，無煩贅述。據作者實地調查所得的印象，尚與事實相近。本來山東人口密度之高，僅次於江蘇省，（江蘇每方英里八百人，山東四百七十人。）但江蘇省工業發展的程度，佔全國各省第一位，它對於過贍勞力的容納量，當然也相當的增加，比起山東來，總算獨具優勢。所以魯省農民勞力過贍，生活困難，是極自然的結果。該省農民田產面積過小和田場分割過細，也是促成農民離村的基因之一。本院於民國二十一年調查山東省益都、昌邑、福山等三縣農民家庭三千三百七十四戶，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八十，在這三千六百餘戶自耕農中，他們的田產額平均起來，每戶不過九畝之譜。（均折成官畝，每畝二百四十平方面，下同。）至於各種農民（自耕半自耕佃農等）每戶耕種的面積，說起來也很可憐，近二千三百七十四戶農家，其中每戶種田在十畝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每戶種田在六畝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山東田產和田場分割散碎的程度，藉此可見一斑。據本院調查上述益昌福三縣農家每戶人口，平均約為五·五人。按山東一般的情形，至少須有二十畝田地的農產，始能養活這一家人。那末，拿前

邊所舉的田地與人口的例子作個比較，田畝約少一半，則「生活艱難」，「產權不够吃」，「無地耕種」等現象，當然是應有的事實。山東農民僅有這點相依為命的田地，尚有隨時破產之虞，在經濟方面說：最要命的打劫者，要算是農村借貸制度。一般農民日常生活本來十分拮据，遇到婚喪大事，或軍事上的徵發，便得抵押錢。這押錢的方法，通常有三種：一是訂立普通式的借約，雖然利息高到四、五分，比較起來還不算過分的毒狠，最霸道的就是「預典約」和「割邊約」。這兩種契約的結構，前者像是「典當契約」，後者無異於「杜經賣契」。預典約上所寫的出典日期，便是借款到期的那天，到期不能還錢，便發生出典的效力（通常典期全是一年。）割邊約的用法，是附在借約一起，在割邊約的邊上註明「錢到許回」四個字，如果到期「回」不起，貸主便將這四個字割去而產權也隨之轉移。魯省自耕農的地位，既這樣的容易動搖，而另一方面因田產權分佈的零碎，自耕農的比率過高，致使沒有田產的農民，在農村中不易找到做佃戶或雇工的機會，不但使得他們「生活艱難」，簡直叫他們求生無路！還有外國商戰的壓迫，也是農民經濟上一大威脅。不過這是全國共感的通病，不獨山東如此，姑不具論。

前邊所說的經濟上種種的壓迫，已經很可以達到促成農民離村的條件，而天災人禍，連續不已，更是「火上加油。」華北各省於民國八、九、十以及十五、十六、十七各年，連遭水旱各災，發生數次饑饉，山東受害最甚。民國十六年鬧饑荒的程度，遍及該省五十六縣，被災的人民凡兩千餘萬。民十七吳區雖小，而魯西魯南各地災情更重，農作物收成，不及平常百分之十，因而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人民，全陷到破產的境界。（何廉：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農民爭食草根樹皮，田畝子女，也成為當時一種慣見的現象。（山東被災各縣農人而告）民十四至十七年間，張

宗昌督魯的時代，軍費浩繁，年額約達五千萬元，佔預算全數百分之八十九。這些大量的支出，直接間接用在破壞農村方面，而軍費的來源，又大都取諸田賦，每年彌徵至四次之多，每畝田地年納賦稅至八元以上，竟超過一畝地全年所得的淨利一倍左右，而其他苛稅雜捐，尙未算入。（昌邑例）有出產的農民，轉為土地所累，所以田地的價格，減落百分之三十。如益都、昌邑境內上等地，每畝平常價至二百元的，那時落到一百四十元，尙無法脫售。近些年來，山東常遭遇「拉鋸式」的內戰，兵連禍結，農民欲求「安居」而不可得，自然更做不到「樂業」。這不能「安居樂業」的結果，鄉下「老百姓」的出路，除了離村逃命，便是入伍當兵，或走險為匪，在山東農村的現狀下，不為極自然的趨勢。兵匪交困的結果，更使得老百姓「倒霉」的程度加重，農民離村率便越發增高，魯南魯沂州府屬各縣的情形，很是個最好的實例。

三 山東離村農民在籍時的富力窺測

山東離村農民的出路，大多數是去到地廣人稀的東北，做雇農、佃農，或其他「苦力」式的工人，為數很多。據本所調查，民十六至民十八的三年中，內地移入東北人口三百餘萬人，山東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哈爾濱商會在這三年中，招待過哈的難民十萬餘人，魯籍者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九。山東離村農民以東北作尾閭，概可想見。這些離村的山東農民，既因經濟壓迫，為離村最主要的原因，那末，吾們可以討論一部份移入東北的山東農民在籍時的富力，以作窺測全體的方法：就着吾們手邊有的現成資料，能作三種窺測的方法：一、以攜帶旅費數目作窺測；二、

以旅費來源作窺測；其三，看看他們在原籍時有甚麼財產，價值若干。這二種資料，全以一個家庭作單位，所以很能代表每戶的情形。

第二表 東北魯籍農業移民九三五戶離家時攜帶旅費數*

	錢數(元)	戶數	錢數(元)	戶數
一	一一一	一〇	三八	二〇
二	一一一	三〇	三一	一
三	一一一	一	一	一
四	一一一	五〇	一一三	一
五	六一	一〇	六〇	一
六	一一一	七〇	七一	一
七	一一一	八〇	八〇	一
八	一一一	九〇	四〇	九一
九	一一一	一〇	一八	一一一
一〇	一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一一	一三〇	一七	一三一
一三	一一一	一三〇	一四	一四〇
一四	一一一	一五〇	一五	一六〇
一五	一一一	一七〇	一七	一七〇
一六	一一一	一七〇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一一	一九〇	一九	一九〇
一八	一一一	一九〇	二	二二
合計				九三五

*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本院調查。

這裏所說的山東離村農民，既是攜眷移往東北，他們籌措旅費，當然是盡力而為；尤其是闖家遷移的，對於他們原籍的財產什物，大都出賣淨盡，一物不留，以作赴東北的旅費和生活之資。不但按情理上推想是這樣，事實上也確是如此。但是，他們竭力籌措旅費所得的數目，實在太小了。依第二表所示：每戶籌得旅費數目由一至一百元者，佔被調查離村農民九百三十五戶的百分之八三·二；由一百零一至二百元者，只佔全數百分之十六·七九。其中由一至五十元者，共四百十二戶，竟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因此可以說：幾乎有二分之一的移往東北魯籍農民所帶的旅費數目是在五十元以內的。而且這些離村農民，是全數移往東省北部的，每戶按三口估計，（最低數）由山東到東省北部所用的旅費，大概總在百元左右。到達目的地後的「安家費」和生活費，尚未算入。大多數山東離村農民的拮据情形，可想而知。因此感受旅費不足者，便大有人在。據本院調查「旅途困難」所得結果：在一百三十九戶東北魯籍農業移民中，有六三戶因旅費不足，或受種種困難，就中沿途乞討者，竟達十七戶，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二，即每百戶中有十二戶是乞討着旅行。

他們「走關東」籌措旅費的方法，據本院調查一千四百戶農業移民的結果，則有如第三表所列：

第三表 山東農民赴東北所帶路費來源的比較

籌措路費情形	戶數	百分比
原有積蓄或貯蓄	二二五	一六·〇七
變賣財產	六五九	四七·〇七

典當財產	一七九	一一二・七九
借貸	一七〇	一一二・一四
親友贈助	五九	四・二一
無路費（沿途乞討）	一一	〇・七九
被移難民*	八九	六・三六
免費難民*	五	〇・三九
其他	三	〇・一二
合計	一四〇〇	一一〇・一〇

*也因自己無路費，受賑濟會等資助或免費移送。

據第三表所示，由東農民赴東北所帶路費的來源，以變賣財產為最多，那末，他們在原籍時所有的財產是甚麼？平均每戶財產的價值有多少？每種財產佔財產總值若干？由第四表中便可以得到一個相當的指示：

第四表 吉省東寧縣魯籍農業移民三六七戶在原籍時平均每戶財產總值之分配

財產類別	每戶財產之分配	價值（元）	百分比
田地	一九五・五三	五四・六五	
房屋	一二二・三七	三四・二〇	
牲畜	二・八六	〇・八〇	

傢具及農具	三六、三五	一〇・一六
存儲糧食	〇・六七	〇・一九
財產總值	三五七、七八	一〇〇

按第四表所列的數字，是根據本院調查東三省農民問題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調查的時期，是民國二十年四月；調查的地點，在吉林省東寧縣境東寧鎮、黑龍江、小綏芬等處。被調查者的原籍地，全在山東，大多數分佈在魯東、魯南及魯中各縣。它的代表性，雖然不能充分地指出山東全省的離村農民在籍時的富力，但至少可以代表一部份——甚至一大部份——的情形。依第四表所示：由東寧村農民在原籍時的財產，平均起來，每戶以田地估的成數為最多，等於財產總值百分之五十四・六五，但據其所值，只有一百九十五元五角三分，約合上等田地數分至一畝下等田地五畝至十畝之價；其次是房屋，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三四・二〇，合銀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七分，約等於土房二至三間之價；牲畜只佔財產總值百分之〇・八〇，每戶得二元八角六分，僅合「驥駒」一隻之價的三分之一左右，即每三家才合有一隻驥駒的富力；傢具及農具所值，每戶雖有三十六元三角五分，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一〇・一六，但損舊之物，也計入其內，實際變賣時，尚不值原價的一半；每家存儲糧食的所值，只有六角七分，佔財產總值百分之〇・一九，僅能買得高粱一斗的四分之一。（每斗四十八箇，民國十九年，青州糧價）以前未脫掉自給自足式的山東農村經濟組織，而每家存糧只有這一斗的四分之一，差一點沒有「隔宿之糧」，更無銀錢的積蓄作準備，那末，農民變賣財產，終擁耕地離村，又何足異！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棉產在河北農村經濟上之地位

何廉

一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迄乎今日，情勢未變。人口分配，農民居四分之三，輸出貨品，農產屬十分之七；新式工業雖有相當發展，其範圍實甚狹小，以地域論，僅局於少數城市，以業別論，但限於幾項工業，且外商資本勢力，遠在國人之上，重要航運頗產，盡在控制之下。工業發展如此，商業金融，自不易振，生產微薄，乃無貨物以資轉運，市場不廣，金融流動即見停滯，於是商業經營不過地方賣買，金融市場只是投機處所，其於國民經濟上居根本重要地位者，仍為農業也。

中國全國之經濟情形若是，河北省之情形亦莫不然。河北居華北平原，當黃河流域之尾端，其氣候間於大陸性與海洋性之間，冬季乾旱，春夏溫暖，為中國優良農區之一；且開化最早，前代居文物中心，農事習慣，積澱甚深，其自然與歷史環境，實足以代表中國者也。

河北全省面積，估計數字不一，取其較近似者為五三、二二九方哩，或二二四、四九一、〇〇〇畝，其中已耕地面積，為〇三、四三二、〇〇〇畝，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六。除江蘇、山東外，實全國耕地面積所佔面積百分比之最高者。全國各省之平均耕地面積百分比為百分之十，與河北懸殊，此固由於地勢山脈之不同，及各地

社會發展情形之各異，不能直接比較，然河北省農事之發達及耕地之廣闊，亦可想見矣。

更就全省人口之職業狀況而言，河北人口，集合各方估計以觀，其最近似之總數為三千萬人，農民人數，為二千四百萬人，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與全國人口之分配狀況相似，較之中國本部各省，除山東、河南、山西而外，比率最高。由此可知本省人口，其聚居於北平、天津者，為數實甚微末，其最大數者乃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勞農，與全國之情形實無二致，如謂中國為農業國，河北實可當農業省之稱而無愧。

由上述已耕地之面積及農民所佔全人口之比率言，農業地位之重要已可得而知。然此大多數人民，耕作此廣大之地畝，其生產價值為何如乎？使農民徒孳生息，不事生產，則有何經濟能力可言？河北農民之生產能力如何？及其生產品之價值如何？農產品價值與其他工業產品之價值，得失如何？此則吾人所應研討者也；茲以農產品包括過廣，記載不全，欲事全部農產價值之估計，殊為困難，工商業之益益，情形亦然。吾人僅能自天津海關貿易統計冊中，搜拾數字，以比較輸出品中農產品與工業產品之相互地位。天津出口貨品來源固不限於河北一省，然河北出口貨品，泰半由天津輸運，當無疑問；且天津為華北第一工業區域，其工業產品實可代表華北全部，猶上海之工商業不當視為江蘇一省之工商業，故津海關之出口貿易數字，其農產品部份固較河北一省者為巨，其工業產品亦非當盡視為河北，故兩者可相比較。而河北既為華北之一部，其輸出品之分配情形亦約略可見。又輸出貨品誠不過全部生產品之什一，遠不若內地貿易貨品及國內自行消費者之重要，然以小喻大，觀此亦可概其餘矣。根據津海關二十年之出口統計，全年出口共值二三四、二三三、七五〇海關兩，農產原料食品價值為一二三、一

六一、七八八海關兩佔全部出口百分之八十四有奇，紡織品礦產木材及雜貨僅佔其餘百分之十六。如此農產品之重要可以想見。吾人即以河北省之出口貨品為此中之一小部分論，以河北農民佔全體人民中之大部，亦可推知其出口貨品以農產品為主要矣。

以上由人口之職業狀況及農產之重要，說明農業在河北省經濟地位之重要。茲更一察河北其他實業之狀況，以觀其經濟地位較農業為何如。其他實業之主要者為工業，河北工業在全國居重要地位，其工業化之程度僅居於江蘇、遼寧之後，然一考實際，則河北工業僅集中於天津、唐山、塘沽、秦皇島、臨榆及井陘數處，僻居海濱，與大多數人民無與，僱工為數雖巨，以與全省農民較，依然大巫小巫。且上述數處工業，其主要者為煤礦、棉紗、精鹽、麵粉等，生產為值雖頗可觀，與農產品相較，亦甚微細，況煤業、棉業、麵粉等咸有外資在內，不能盡視為國營事業。此外鄉村工業，其生產總值每年可達一萬萬元之鉅，如高陽、玉田、任邱、清苑之布，東鹿之皮貨，南樂之草帽，定縣之棉紗，棉線，玉米之蘆葦、草蓆等，年產價值咸在數十萬以上，然以其為農餘之產品，乃由農民利用當地農產以農閒時間生產者，其銷售亦僅限於本地，與其謂為工業生產毋寧視為農業副產品之為愈也。由此亦可知河北之工業生產，無論其在國內之地位何若，於本省經濟上，其地位實遠不若農業之重要也。

二

以上既述農業在河北經濟地位之重要，處今日民窮財竭之會，欲謀繁榮，自以謀農村經濟之發達為先務，于

是改進農業生產，流通農村金融，推廣農產貿易尚矣。然農產種類千百不一，其中有主從之分，其主要者關係於全省生計者大，次要者則否。河北各類農產物中，其重要程度如何，乃茲所欲說明者。據張心一氏之估計，民二十一年，河北農業作物所佔之面積，以小麥為最大，計三一、三二六、〇〇〇畝，當全省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小米次之，為二四、三三〇、〇〇〇畝，當全省作物面積百分之二十，高粱又次之，為一五、五〇一、〇〇〇畝，當百分之十三，再次為大豆，計九、八〇四、〇〇〇畝，當百分之八，再次則為棉花，計八、〇三七、〇〇〇畝，當百分之七。其餘穀物則所佔面積還小，可不必俱述。惟張氏之棉田面積估計，似失過高，據上海紗廠聯合會之棉產統計，二十一年河北省之棉田面積較比數遠小，僅為五、一四二、二〇〇畝，然即以此數論，棉花亦為本省唯一大規模種植之商品農產，蓋其餘種植面積較大者，盡為自給雜糧也。棉田面積，不特較一切商品農產面積為獨廣，且有與年俱增之勢。根據上海紗廠聯合會之統計，民國十八年河北棉田面積為二、五六七、四〇〇畝，至十九年則增至二、九五〇、二〇〇畝，翌年所增較緩，為二、九五三、〇〇〇畝，然至二十一年，陡增為五、一四三、二〇〇畝，較之十八年增二百餘畝，可見棉花在農產中之地位，有日益重要之勢。蓋棉田增加，其他雜糧面積必形減少，此固當然之理也。

更就生產價值以比較之。據張氏估計，河北各類穀物二十一年之產量，以小米最大，為三三一、〇七五、〇〇〇擔，以最近天津之價格每擔六元計算，約共值二萬萬元；其次產量大者為小麥，計三〇、六三一、〇〇〇擔，亦以每擔六元計算，約值萬八千餘萬元，其次全省產高粱二五、四九四、〇〇〇擔，每擔以四元計，約值一萬萬元，

玉米產二〇、五一七、〇〇〇擔，每擔以四元計，約值八千萬元，大豆產一一、一八六、〇〇〇擔，每擔以六元計，其值約在六七千萬元。譜。此外河北產花生六百餘萬擔，大麥四百餘萬擔，其值亦各不過二三千萬元，棉花產量據張氏估計為二百餘萬擔，以每擔僅四十元計算，約值八千餘萬元，其中西河區產者佔六千萬元，御河區產者佔一千二百萬元，餘則東北河產。是以棉花生產以價值論，僅次於小米、小麥、高粱等糧食生產，乃唯一鉅值之商品農產也。河北棉花之產生量，近年亦增進甚速，民國十七年其產量僅六十五萬擔，佔全國棉產量百分之七至二十二年則陡增至百四十餘萬擔，佔全國棉產量百分之十五，此固由於棉田增加，種田減少，蓋亦由於農民在棉花生產上所投入之勞力與資本之增加，而農民之依賴棉花以為生者，亦必有甚於昔日矣。至農民於棉花生產相依之殷，復可自棉花所佔河北出口貨品中之地位覘之。

天津為華北棉花之最大集散市場，據海關貿易冊數字計之，民國二十一年天津出口之棉花，約佔全國出口額百分之九十以上，然運入天津之棉花，根據天津商品檢驗局之記載，其產自河北本省者佔百分之九十二。是以一檢天津海關出口統計，當可明瞭河北棉花在輸出農產品中之地位。歷年天津輸出棉花約佔內地輸入棉花百分之七十二十年天津自內地輸入棉花共一、一二二、〇三四擔，消費於天津本埠者二四三、二七三擔，輸出者八六八、七六一擔，值二九、九二五、二六五海關兩，當該年出口全部農產品價值百分之二六強，其重要可想而知，且出口農產品之來源絕不限於河北一省，出口棉花，河北則十居其九，故實際上河北輸出棉花所佔輸出農產品之比率，當遠過於是也。

三

由上所論，已可知棉花在河北省經濟上之重要。抑尤須注意者，棉花為河北農產中之唯一商品作物。捨棉花而外，河北農產如小麥、小米、高粱、玉米等產量雖夥，多歸農家自用，農民生產目的，但在自給，每年即有剩餘，亦僅敷調濟一地的需之需。其生產專以銷售為目的，在國內外市場佔重要地位者，唯棉花一項耳。因農產狀況如此，故中國之農村經濟，乃依然逗留於自給狀態，未入於商業化時期，每年歲收之豐歉，率足影響農民之生計，農產價格之漲落，轉無直接損益於收入。經濟能力無以增高，水旱飢荒永為主宰，今日農村經濟衰落之所以呈如此嚴重形勢者，未始非食其賜。是以今後吾人欲謀農村經濟之復興，首在提高農民之經濟能力，使農民除謀足衣足食之外，能增益每年之收入，以換取他類之貨物，增益生活上之享受；或能得較多之現金，以提高其購買能力。迨購買力提高，生活之享受增加，則生活程度自高，生活程度高，則生產能力亦可以增進矣。然欲增益農民之收入，計唯在糧食生產之外，增加商品農產而已。商品農產除棉花外，尚有花生、及畠產皮毛等，惟今在河北既以棉花為主，吾人自應以棉花為唯一改良對象，在維持原有食糧生產之外，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試驗種植，遵依經濟原理，組織運銷。一方求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提高；一方謀運銷之迅速，剝削之剷除。雙管齊下，標本兼治，俾市場得以擴大，農民收入可以增進，農村經濟狀況亦得因而復蘇。

今之談鄉村運動農村復興者，恆欲百端俱舉，網目咸張，以為可借行不背，相輔而行，殊不知處今日公私人力

財力兩結之際，欲求事業之速效，端在先務其急，擇要而行。農民經濟能力之薄弱既為今日農村問題之癥結，救濟之道，自應從此入手。增加商品農產既為增高農民經濟能力之途徑，棉花又為今日河北唯一之商品農產，則最經濟有效之辦法，捨求棉花產銷之改良外，又奚有他？如同時欲顧及稻粱穀粟，不先集中精力於棉花，則不特為能力所不許，恐亦與事理相悖謬，世之關心農村經濟者，以為然乎？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

西河棉花之生產及其運銷概況

葉誠吉

一 引言

棉花自昔即為主要農產，惟當農業經濟尚在自給自足之時期，棉產受地域及需要之限制，不得為大量之發展，故對於農業經濟之地位尚不十分重要；自國外工業資本主義內侵，則一方面以國外棉花市場之需要，一方面以國內新興棉紡織工業之勃興，遂使整個棉花生產突變其原來之意義而形成對於農業經濟上之極要地位。產棉區域農民，為適應此項內外要求，乃使棉田激增，擴張產量，棉花遂成為農家主要之作物，視穀物生產猶鶴而上之。故為改進農民生計，並為國內紡織業界增加原料之供給，減輕生產之成本起見，於棉花生產質量之改進，運銷制度之改良，俱為不可或缺之舉，蓋今日我國棉花質劣量少，而運銷制度之病民尤甚也。

西河棉產佔河北棉產百分之六十三，尤佔河北棉產之大半，故欲改良河北棉產則改良西河棉產實為首要，欲革新河北棉花運銷制度，亦當自西河着手。然欲增進棉產，改良運銷，必先知今日之生產狀況，運銷例規，方能知所先後，不至無從措手。本文特就調查所得，將西河棉花產銷狀況，略述梗概，以為有志改進各地棉業者之參考。

二 西河棉花之生產

(一) 西河棉在中國棉產上之地位 河北省為我國北部主要棉產區，位於北緯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間，地勢平坦，氣候乾燥，土質肥沃，頗適棉花之種植，棉產地分西河、御河及東北河三區，西河區居河北省西部及南部之平原地帶，包括地域甚廣，棉產額居河北全省總產量百分之六三，故西河區棉產在河北省之地位，實駕御河東北河兩區而上之，若就全國棉產情形觀之，則西河棉區之地位，更見重要，以面積論，民二年全國棉田為四〇、四五四、〇二三畝，然西河區即有二、九六一、六六六畝，居全國棉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產量論，民二年全國產棉九、七四四、二〇七擔，西河區產七四六、六九二擔，居全國總額百分之八，由此可見西河區棉產地位重要之一般，更就西河棉產於地方經濟上之重要而言，情形尤為顯著。

西河區棉花為農民主要作物，栽種面積佔農田總面積百分之五七，佔作物總畝數百分之九二・五，而穀類作物面積僅佔百分之四七・五，故以栽培面積論，棉花於農家經濟上之地位，較任何農作物為重要，西河棉區農民種糧食作物之面積既少於棉花栽種面積，故該區糧食不敷自給，須由外地輸入，而棉花則反之，大部收穫皆輸出銷售，其為家庭消費者，如填塞絮棉及綿線絨布等者為量極微，僅佔總收穫百分之三・八，餘百分之九六・二，則概行出售，棉花既為商品作物，而其重要又如此，為農民生計所繫，故棉產收穫之豐歉，於棉區農村經濟上之影響至大也。

我國棉花之運銷海外及供給國內紗廠消費者，以上海、漢口、天津三大口岸為主要集散地，以輸出數量而論，漢口實為我國棉花主要輸出地，每年輸出棉花，佔全國棉花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二・七，而天津次之，佔百分之二

四・二，上海又次之，佔百分之一〇・三，但漢口棉花多輸往上海及長江沿岸之棉紡織中心，專供國內消費之用，而天津棉花則大部輸往國外，故天津棉花在國際貿易上所佔之地位實鴻濶口而上之，天津為華北最大之棉花集散地，亦即河北省所產棉花之主要終點市場，構成天津棉花市場之主要分子，當為河北省，此外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所產棉花亦有輸往津市銷售者，惟為量不多耳，天津棉花既以河北省所產為主，而河北棉產又為百分之六二以上之西河棉所構成，故西河棉在國內及國外貿易中之地位由此可以概見矣。

更就棉花每畝產量而言，按全國歷年平均以河北省為最高，棉田每畝產皮棉平均二九・四斤，山東次之，平均二六・五斤，江蘇為二一・四斤，湖南亦祇二一・三斤，但河北省西河區最適宜植棉之縣區，其每畝產量猶有遠過此數者，按西河趙縣二年雖因多雨歉收，棉田每畝平均產籽棉八九・七斤，合皮棉三六斤，此為近七年來最低之產量，最高產量為民一九年平均每畝產籽棉一七八・九斤，合皮棉七一・六斤，民一六年至二二年七年之平均，每畝籽棉產量為一五四・五斤，合皮棉六一・八斤，約兩倍於河北全省之平均每畝收穫量而有餘，此僅就中棉而言，而西河美棉因氣候土壤之關係，其每畝收穫量猶有高於此數者，故單就每畝棉產量比較，西河棉之地位較全國各地高出多多矣。

西河棉區，南北綿延凡千餘里，地域遼闊，遠過御河東北河兩區，且氣候適宜，土質肥沃，實為我國北部之棉花理想產區，但因我國農人對於耕作之方法殊欠改善，種棉之選擇，病蟲害之防除等不加注意，加之兵亂匪患，農業生產勞力日減，產量益不能振，故西河棉區之生產，尚未得充分之發展，苟將來能改進耕作方法，棉花品種，減少病

蟲災害，則西河棉產之益形增加，乃意中事也。

(二) 西河棉區及其面積與產額 西河棉區分上西河、中西河、下西河三區。上西河即大清河，棉產地以大清河支流附近所灌注之區域為主，包括西河區最北端之徐水、安新及清苑西南，綿互平漢路西部之滿城、完縣、望都、唐縣等丘陵地帶，東至任邱、高陽、蠡縣，南迄定縣、安國、博野諸縣區。北區共包括十五縣，共為棉田六〇九、〇七五畝，佔全省棉田百分之十一，皮棉產額一、二五、八六〇擔，佔全省百分之十。其中以定縣最多，計棉田一九八、二五〇畝，生產四八、六三三擔，各佔全省棉田面積及生產總額百分之四；其次為滿城、蠡縣等。

中西河即滹沱河，發源於山西，由正定南部東流之獻縣，與滏陽河相會合，而成子牙河。全區縣數雖僅十縣，棉田面積則達一、二四二、五六八畝，佔全省棉田五分之一以上，而當上西河之一倍。生產皮棉二九六、五七二擔，亦在全省棉產五分之一以上，當上西河區一倍以上。其中以束鹿一縣最為重要，正定次之，晉縣又次之。

下西河即滏陽河，發源於冀晉豫三省接壤之磁縣、武安等地，北流至寧晉與澧河、泜水、槐河等支流相會合，更東北流至獻縣與滹沱河會合而入子牙河。本區包括縣區最廣，共十七縣，棉田亦最廣，共一、七七三、一四〇畝，佔全省棉田三分之一。中以曲周最為重要，棉田三〇〇、〇〇〇畝，年產六六、一二〇擔，餘則推趙縣、永年、廣平等縣。茲將三區各縣之棉田、棉產，表列於下，以見一斑：

(三) 西河棉之品質及特長 西河棉大部為粗絨，中棉纖維粗短，而直長約自一八・一〇至二二・三五公釐，故拉力弱，然色純白，而富彈性，最適為紡織、絮棉、火藥或毛織物混棉之用，有世界第一之稱。西河粗絨以完縣、

第一表

西河棉區最近三年平均棉田面積及棉產額

縣 區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畝數	佔全省棉田總面積之%	担數	佔全省棉產額之%
山西河定縣	609,675	11.46	135,860	10.32
平定縣	198,250	7.72	48,632	3.69
襄垣縣	115,567	2.17	20,944	1.54
黎城县	97,400	1.85	22,371	1.70
唐縣	28,333	0.53	6,210	0.47
清苑縣	24,744	0.47	5,196	0.39
徐水縣	24,633	0.46	5,643	0.43
安國縣	24,630	0.46	5,998	0.46
完縣	23,000	0.43	4,158	0.32
陽原縣	18,966	0.36	4,804	0.35
懷來縣	18,059	0.35	3,354	0.26
宣化縣	12,400	0.23	2,144	0.16
蔚縣	11,583	0.22	3,080	0.23
崇禮縣	9,800	0.18	2,242	0.17
新樂縣	6,853	0.12	1,269	0.10
平山縣	330	0.01	6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42,568	23.39	296,572	22.52
山西河東定縣	221,667	4.16	50,898	3.86
平定縣	214,933	4.04	44,321	3.49
襄垣縣	213,371	4.01	61,536	4.67
黎城縣	171,498	3.23	48,078	3.65
長治縣	162,015	1.92	20,357	1.55
襄垣縣	97,567	1.84	27,918	2.12
平定縣	88,000	1.66	21,010	1.60
平山縣	71,290	1.34	6,942	0.53
平定縣	59,217	0.95	11,771	0.89
平定縣	12,700	0.24	3,247	0.25
山西河曲縣	1773,140	33.36	392,450	29.80
河曲縣	370,000	5.64	66,120	5.02
平定縣	240,667	4.53	57,156	4.34
平定縣	191,667	3.61	43,571	3.31
平定縣	174,733	3.33	30,987	2.35
平定縣	165,500	3.11	38,339	2.91
平定縣	132,888	2.50	27,026	2.05
平定縣	112,007	2.11	28,744	2.18
平定縣	104,627	1.97	21,806	1.66
平定縣	93,338	1.76	20,208	1.54
平定縣	69,240	1.30	16,428	1.25
平定縣	51,667	0.97	13,214	1.00
平定縣	36,300	0.68	8,214	0.62
平定縣	33,433	0.63	7,271	0.53
平定縣	32,433	0.61	7,613	0.58
平定縣	24,000	0.45	4,452	0.34
平定縣	5,900	0.11	1,006	0.08
平定縣	2,800	0.05	205	0.02
三區總數	3624,788	68.21	834,882	62.64

滿城產者為上品，而無極、深澤、東鹿、晉縣、藁城、欒城、正定等地產者次之。西河棉產南部瀋陽河流域者，纖維較細而軟，為西河粗絨中作粗紗原料及毛織物混棉用之佳品。西河粗絨中棉其衣分特高，約為百分之三七。一〇至四六·三三，為全國第一，故每畝產量亦較其他各棉產地為高，自民國六年輸入美棉後，因其產量較多，品質優良，該地棉農爭相栽培，面積歷年遂有增加，但因土質氣候等關係，美棉栽植區域僅限於瀋陽河流域之正定、石家庄、無

衛、冀、豫、趙、寧晉、平鄉、永年、邯鄲、磁縣等產西河軟棉之地，產額亦屬有限。其中以趙縣之大安、沙河店、寧晉之換馬店及平鄉等地方，產較多，南部磁縣次之。西河美棉纖維較粗，長度約自一七·一〇至二八·八公釐，色非純白，略帶淡紅，品質遠不如東北河產者之佳，殆因土質關係也。唯永年、邯鄲及磁縣者較佳，色白，纖維細，但不甚長耳。美棉衣分約為百分之二〇·五三至三六·七，較本地中棉為低。

(四) 棉花之生產費用及其收益 農作物之生產費用包括家工、僱工、伙食、牲畜、飼料、種子、肥料、地租、糧稅與地方捐、及農具修理與折舊等十項，其中家工、伙食兩項常為一般人所忽視，於計算農產品生產費用時，多不在內，故所得之生產費用，自農產品收入中減除後，其餘額非生產純益，而實為生產純益與一部分農家賺款(*Profit* earnings)之和。今為明瞭棉花及其他農作物之精確生產純益計，故將家工及伙食兩項均列入生產費用之內，費用中飼料、種子、肥料三項除購買者外自己農場供給者亦均計入，至地租一項，大多棉農為自耕農，均無此項費用，但如農民自己不種而將田地租出，則每年必有相當地租收入，故地租一項亦應按照租價計入生產費用內。

第二表為西河棉區某縣耕種棉花及其他農作物生產費用及收益之比較，棉花每畝生產費用平均為八·七二元，其每畝收入平均為一三·八四元。(棉產二三·四六元，芝麻黃豆等副產〇·三八元)故平均每畝純益為五·一一元，穀子每畝生產費用為八·四八元，每畝收入為六·〇八元，平均每畝須虧損二·四〇元。小麥每畝生產費用為六·七二元，每畝收入為七·三七元，每畝純益為〇·六五元，其餘稻黍每畝之生產純益為一·六八元，晚穀為〇·七九元，高粱為虧損二·五七元，玉米則淨虧〇·二三元，菜蔬為淨虧〇·四〇元。各種農

第二表

棉花及其他農作物之收益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

作物名稱	棉花	芝麻	黃豆	穀子	小麥	稻	玉米	高粱	玉米	葵花	
A.I. (英工)	0.152	—	—	0.069	0.104	0.152	0.072	0.066	0.068	0.106	0.041
施肥	0.287	—	—	0.145	0.227	0.155	0.158	0.145	0.128	0.218	0.089
供食	0.422	—	—	0.219	0.323	0.231	0.212	0.187	0.319	0.133	—
牲畜(折換費 0.428)	0.010	—	—	0.007	0.023	0.008	0.008	0.007	0.009	0.025	0.021
肥料	0.249	—	—	0.193	0.605	0.205	0.205	0.193	0.152	0.661	0.656
種子	0.246	—	—	0.041	0.050	0.550	—	—	0.250	0.090	0.160
肥料	1.500	—	—	3.000	2.500	—	—	—	1.000	1.260	4.930
地租	4.600	—	—	4.600	2.100	1.870	1.870	2.240	4.490	4.580	1.560
耕作(每方呎)	0.400	—	—	0.700	0.150	0.150	0.150	0.150	0.400	0.400	0.116
耕作(每垧)	0.850	—	—	0.644	0.360	0.348	0.348	0.348	0.067	0.067	0.27
灌溉費用	8.720	—	—	0.016	8.477	6.721	2.722	3.722	8.467	6.680	7.530
牛	—	—	—	—	—	—	—	—	—	—	—
耕作量	94.57	0.326	0.361	1.746	8.66	8.66	1.66	7.76	8.66	1.561	467.7
每品	—	—	—	—	—	—	—	—	—	—	—
每品	每畝收入	11.65元	15.5元	(3元4.83元)6.77元	4.40元	4.06元	3.00元	3.20元	7.80元	7.23元	—
每品	每畝產量	—	—	47.11斤	5.9斤	21.0斤	100斤	80斤	80斤	21.0斤	228.7
收	—	—	—	—	—	—	—	—	—	—	—
品	每畝收入	1.81元	0.09元	0.01元	1.26元	0.80元	0.40元	0.40元	1.26元	0.80元	—
入	每畝總收入(元)	13.46	0.24	0.14	5.06	7.31	4.40	4.40	4.26	4.06	7.50
4. 每畝總淨益(元)	4.74	0.24	0.13	-2.40	0.66	1.68	1.68	0.79	-2.57	-0.38	-0.40

* 芝麻、黃豆為純作物，其收穫作為棉花之副產物。

§ 西河頭區自耕農較多，故地租一項為按照當地租價估計而得；地租以作物畝計算。

作物中以棉花之純益為最厚，較穀子約多三倍，較小麥幾多八倍，利之所在，故農民多種棉花，而棉花之為主要商品產此亦一因也。

三 西河棉花之行銷

近世以來，以內外市場之需要，棉花成為河北唯一主要商品農產，產量既增，銷售亦廣，不僅流通本國，抑且輸出海外。西河棉花最初於一九〇八年出現於天津市場，其後天津新式紡織工業勃興，棉花變成重要商品。西河棉區既以產地遼闊，生產發達，自為輸入天津棉花市場之大宗，在國外貿易上佔重要地位。而商賈輶輶，市肆林立，西河棉花運銷組織之機構，亦極複雜，故不擇詞費，詳為敘述之如下：

(一) 西河棉花市場之地理分佈 棉花販運，自生產者而至消費者，其間必經原始市場，初級市場，終點市場三階段，前二者適於產棉之區，而後者則限於通商口岸，如上海、漢口、天津，即為我國棉花之三大主要終點市場，原始市場者即內地之鄉鎮集市，此種集市，有定期集會，有每日間日、三日或五日一集者，而以五日者為最普通，即縣城之內亦有定期集市，一地集市，參加者多為週圍五里至十里內之居民，縣城集市則範圍較廣，約在二三十里之間，各集市交易之物品不祇限於棉花，其他農產品及農民日用必需之品，均在此種集市交易，而因棉產區集市之棉花交易特別發達，故名之曰棉花原始市場，至棉花初級市場亦即內地集市與原始市場之分別，在棉花交易額之增加，並有紗廠或其他大量棉花之消費場所耳。棉花終點市場乃非本文範圍之內，姑從略。

棉花原始市場既為村鎮或縣城集市，凡產棉之區，即有棉花原始市場之存在，故原始市場之地理分佈甚廣，此等原始市場勢力之下，復有較小之原始市場，名之曰最初原始市場，棉產最為發達之縣區，甚至每村或數村有一棉市，此種較小之市場，不特棉花交易額較小，且僅限於籽棉之交易，雖間有原始市場特派之棉商或專在此等較小市場販賣之小棉商，到市場收買皮棉者，但並無棉花店之存在，西河區著名之棉花原始市場有東鹿之辛集、舊城、木邱、位伯、趙縣之縣城、沙河店、大安鄉晉之換馬店、藁城之梅花、深澤之乘馬、定縣之清風店、灤城之縣城、正定縣城、石家莊、永年之臨洺關、鄆鄆之車站等。

(二) 西河棉花市場之組織 西河區棉花市場之組織，由交易之方式上可分為籽棉與皮棉兩部，籽棉市場在定期集市上交易，有特定之空場，為專做棉花交易之所在，棉農於集期裝運籽棉至市出售，各地棉花販亦至市收買籽棉，運回軋成皮棉，而後裝運至棉花店脫售，買賣雙方之介紹，由當地經紀人擔任，皮棉交易市場即在棉花店之內，棉花交易之賣方為棉花販，買方則為棉花店，棉花店多自營收買皮棉，轉售與來自天津或其他地方之棉花客，資本較為雄厚之棉花店則多自運天津市場出售，棉花店亦有代外客收貨，或介紹外客與棉花販之交易，而從中抽取佣金，最初原始市場之活動，屬前者之範圍，而原始市場則後二者兼有之，至初級市場之活動則除籽棉交易及以棉花店為中心之皮花交易而外，尚有本地紗廠與棉花店間之交易，各級棉花市場之組織份子，可列舉如下：

(甲) 棉農 棉農種植棉花專以售錢為最後目的，故棉花為銷售作物，前已述之，棉農在原始市場為棉花

交易之賣方，有出售籽棉者，亦有自備輶車，輶成皮棉後出售者，其售棉之習慣常因地因人而異，但除兼營輶花版之棉農及富農多採後一種方法外，一般棉農則以出售籽棉為多。民十五六年時棉農大多自備輶車，自行輶棉，出售皮棉，後以專營棉花販者增多，棉農輶成皮棉出售者漸形減少，其原因：（A）棉農均為小規模之生產，每家出售皮棉數量過小，不為棉花店所重視，且常壓低價格，欺詐小農，而對於輶花販，則因其售棉數量較多，為招徠生意計，常優待之。（B）棉農對於撥水作飼等技術不精，易為棉花店察覺，輶棉不無困難，輶花販則因專門營業撥水作飼等技術精密，不易為棉商覺察，且輶花販常與棉花店熟識，即水分過多，亦不致拒絕不收。（C）棉花店掌稱者，與輶花販熟識，於過稱時不致有故意壓稱情形，但對於一般小農，常施欺詐手段，苛壓稱斤，因以上種種原因，棉農出售皮棉者遂日形減少，今除富農及播種時自行選種之棉農出售少量皮棉外，一般棉農普通多出售籽棉。

西河區棉產發達，各縣縣城及村鎮集市均有棉花市場，各集市附近棉農，均於集日早晨，裝運棉花至市出售。棉價高漲之時，棉農亦有運往較遠及市價較貴之市場銷售，故各集市之活動範圍頗不固定，如市價高漲，則能吸收遠處棉農，反之則僅限於市場附近之棉農。

棉農出售籽棉均用粗布為棉包，本地稱「粗布大包」，重約五斤，正方形，長寬約各七英尺，平均裝籽棉六十至七十斤，棉花裝包後即裝自備大車或小車運往集市出售，以大車運為多數，少量運輸則用小車，近距離運輸，亦有肩挑者，但屬極少數。

（乙）籽棉販 粟棉販為專以販運籽棉者，俗稱「滾包販」，其活動勢力在西河棉花市場中之地位不

甚重要，且亦較不普遍，營杼棉販者大多為小農，每於秋冬農閒時期，集少數資本，販賣杼棉，作為副業，希圖盈利，補助農場收入，至以「滾包販」為專業者則絕無僅有。

杼棉販有專門販賣杼棉，亦有自備軋車，售賣皮棉者。如販賣杼棉得利較多，則賣杼棉，否則將杼棉軋成皮棉，再行出售，如此則杼棉販而兼為軋花販矣。

販賣杼棉，常在市價較低之棉花集市收買，而運往市價較高之市場脫售。杼棉販所得利益則為兩地花價之相差額，又杼棉販收買之棉概係次貨，棉販加以檢選分等，檢選分等之工作，本亦為運銷時所必須，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但棉販多營利心重，常有作偽報雜情形，有用硫黃將次棉燻成白色，充作好花出售者，有使用加厚包皮以增其重量者，亦有好棉中攬雜劣貨而使買主不為覺察者，實屬可惡已極。近以棉客多已熟諳作偽情形，杼棉販亦已難施其技矣。

(丙) 軋花販 軋花販大多日行收買杼棉軋成皮棉後，速至棉花店出售，其所得為加工製造之利益，至于受人委託，代為軋棉，略得酬報者雖間或有之，為額亦極微。軋花販大都在秋後新花上市時最形活動，平時則多數停止營業，但遇秋花市價高漲，需要激增，棉花有利時，活動時期較長，至于終年軋花者為數甚少，約佔十分之一，餘則多停止軋花而經營其他營業或務農。最大之軋花販，約備有軋車七八架，每架每日軋杼棉百斤乃至百二十斤，(加六稱)較小軋花販有軋車一二架不等，普通約有四五架，每日可軋杼棉約五六百斤。(加六稱)

軋花手續，首先將杼棉用櫬棉箱攏過，使附着之混雜物如枝葉之類先行除盡，然後入軋車軋花，櫬棉之作多

軋花版自爲之，軋花則常雇傭工人，工資以每日軋出皮棉斤數或棉籽斤數計算，每斤皮棉或棉籽工資均爲八厘至一分，每百斤棉籽所出皮棉及棉籽之重量雖不同，但皮棉以平稱（十六兩）計算，而棉籽則用二十二兩稱計算，故每斤工資均相等，普通計算工資按每日者出棉籽多少之方法而定，因棉籽容積小而稱時又較便易，但工資計算方法亦常因地因人而異，各地頗不一致。

軋花廠對於攪水作偽情形，甚爲普遍，當地有「撒水不算假」之謂，可見內地對於攪水已成爲公開習慣。軋花廠攪水之方法，有於軋花時隨軋隨加水分者，但此法軋水不多，約可加百分之二之水分，如欲加多量之水分，則於軋後行之，其法先將皮棉鋪於地上，厚約二尺許，然後用噴壺盛水，勻酌澆於花層上，水須開水，否則不能吸入纖維中，出售時易爲人覺察，加水後再用細棒擊打，使水分散入花衣，此法可加水分至百分之十五，如欲再加多量水分，則可於攪水後之次日早晨再送至棉花店出售之前，再加水一次，加後用大木棒擊打，水分即均勻散佈花衣中，出售時非有經驗而熟習之棉商，則難以覺察，此法可加水分多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俗稱「加二潮，加三潮」，加水多寡花店商人熟諳之，因彼等富有經驗而諳悉此道，但買棉客則常不諳加水情形，故花店代客收買棉花，常不計水分多少，因其專賺店佣，水分多少，損失不在花店，而花店自己收買棉花時則常注意於水分多少，撒水過多者，均拒絕收買。

軋花廠尚有作偽情形，即軋花時於軋花機中留一空隙，軋時使少量棉籽隨皮棉雜入，藉以增加重量而圖意外之收入，但棉籽雜入不能太多，約每百皮棉攪入一斤，多則易爲花店驗出，此種作偽情形較爲少數，因其增加重量

量有限，且易爲人所驗出故也。

(丁) 棉花店 棉花店爲西河棉花市場之中心，其營業在原始市場關係甚爲重要，花店交易棉花之來源，多數係由軋花販送往，或由少數棉農自將籽棉軋成皮棉後送往銷售者。花店每於秋季棉花收穫後開始掛稱收買，而資本雄厚，營業較大之花店則終年掛稱收貨，花店之營業可分兩種：(A) 自收棉花，花店常以賤價收買棉花，再以高價出售，從中取利，其自身收買棉花出售又可分爲兩種：(子) 本地新花初上市時，棉農因需款殷急，大部棉花均於此時出售，故此時棉價低落，花店乘機以賤價收買，再以高價轉售與外來之棉客。(丑) 花店在本地收買棉花，不經轉售與棉客，而自己直接運往終點市場如天津、濟南等處出售，此種情形雖利益較厚，但非有雄厚資本不辦，因其資金之週轉較慢也。(B) 客代買花：天津及其他地方紗廠、貨棧或洋行等派員至內地收買棉花，多不在各地設立分莊，但居於花店之內，一切買花事務均委諸花店，花店常備有房屋，供棉客宿膳，其代客買花情形亦可分爲兩種：(子) 介紹軋花販或棉農與棉客中間之交易，從中設合，並代爲過稱，成交後略收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稱爲店佣，普通店佣爲棉價百分之二。(丑) 棉客向花店限價買花，棉客常以一定價格委託花店收買，不另給付店佣，花店收花價格如低於棉客所限之價格，則其差額即爲花店之手續費，如差額超過應得之佣額，則爲花店之額外利益，今外地至西河區收貨之棉客應用此種方法者甚爲普遍，因其對於棉客較省手續，且一切事務悉委諸花店後，棉客即專辦理其與本店或紗廠之聯絡，以及週轉金融諸事，故此種方法於棉客較爲省事。

(戊) 棉花客——西河棉花市場中外來之棉花客，概可分爲下列數種：

(1) 紗廠採購員 各地紗廠為用棉方便起見，常派採購員至內地棉花原始市場購買棉花，以應紗廠需用，紗廠派員就地購棉之時期，多在新花上市，約舊八月後，紗廠採購員來內地之多少，常以天津與其他棉花市場之供給情形，及外省棉花消費地附近之收穫情形為轉移，近年來津市場棉花供過于求，故天津紗廠派員至西河區就地採購之事，已漸減少，民二二年兩湖棉花歉收，故漢口及安徽蕪湖之紗廠，亦有派員至下西河區大批採購者，惟近年來各紗廠以下述三種原因，派員就地購棉之舉已較前減少矣。(A) 天津及其他棉花市場供給充斥，紗廠購棉便利，無須派員就地採購。(B) 近年來因受內外經濟恐慌之影響，我國紗業已每況愈下而入衰落時期，故各紗廠大多資本不敷週轉，在內地購買棉花雖較在天津市場為便宜，但須預先存貨，需用資本較大，且派員採購在外費用浩大，有時反得不償失。(C) 派員採購常有舞弊情形。

(2) 棉花販運商 棉花販運商乃指花店貨棧及紗廠等特派員以外專以販運棉花為業務之商販，此種商販常至市價較賤之原始市場收買棉花，而運往終點市場或市價較高之地出售，從中漁利，因彼等往返各地活動，故能使各地棉價咸趨於平。棉花販運商至西河區收買棉花常用駐花店，花店供其宿膳，買棉方法則以限價委託收買為多，此等商販因限於資金，故在內地市場之活動，勢力不甚重要。

(3) 零售織棉店及製棉店 外地零售織棉店及製棉店亦有派人至原始市場採購皮棉，然後運回，加工彈鬆，製成織棉，在市上零售或運往他處求售者，即西河區內各地彈花店，亦常因所在地棉產歉收，而至附近豐收之棉產地收買者，如行唐及定縣之清風店二處彈花店，近二年來有在下西河區之趙縣及其附近地方，採購大量

棉花者，此爲特殊情形，因該地棉花歉收，本地所產棉花，不敷消費之量，且此等彈花店常有彈成絮棉運張家口等處銷售者，故須至附近原始市場採購。彈花店購買皮棉亦係委託棉花店收買，運回時仍用原包裝，不經榨包手續，因棉花榨壓後，不易彈鬆，又以距離較近，故多人用本地粗布大包。

(4) 洋行採購員 以前天津經營棉花出口之洋行，在內地原始市場派員採購者甚多，亦有就地設莊，收買棉花者，此種情形，尤以日本洋行爲多。以前洋行可以利用土貨出口三聯單之便利，故洋行在內地設立分莊，或由本地花店代理收買棉花者頗多。後出口三聯單廢止，且因洋行特派員每多舞弊，於是洋行在內地設莊收花之事漸已減少。而近年來天津市場棉花充斥，津行在津埠採購便利，故派員就地採購，設莊收買者，更形絕跡。

(5) 西河棉花市場之經紀人 經紀之職務，在介紹賣方與買方之交易，賣者買者本非相識，且因各方爲圖自身利益價格難趨一致，若非有中間人從中說合，則難以成交，此爲經紀之基本職務。此種職務之演進，即有代客買賣之方式，如內地棉花店常有代棉客收買棉花而取得佣金，經紀除介紹交易外，尚須爲交易兩方掌稱而保持其公平，並對于貨物交割金錢支付有一種擔保責任。經紀執行以上之職務，收取牙餉爲酬報，西河區原始市場之經紀有二：一爲買賣籽棉之中間人，一爲皮棉交易之中間人，前者爲產棉區各村村警或花餉承包人，各經紀人僅限于介紹其售棉同村人與買方之交易，牙餉歸爲各村村公所經費，每年由村公所招標投標，投中者繳納標款，後即取得經紀之資格，但亦有不採投標包商制而由村公所派員執行經紀職務並收取花餉者，各地辦法頗不一致。至皮棉交易之經紀即爲棉花店，花店除自營收花而外，有代客買棉者，此項職務即爲經紀之性質。花店之經紀

職務為介紹輒花版或棉農與棉客中間之交易。

(三) 西河棉市金融過轉情形 我國因比年戰亂交通不便，金融界之信用範圍常各因地區而有限制，尤以銀行紙幣，不能暢達內地，市場交易，限用現金。但現金運送，不特攜帶不便，抑且危險萬分，因此不得不另求安全方法，以為往來之交割，各地棉花店及棉商乃沿用匯兌之制為其法：外地棉商至內地購買棉花，常不持現金，而在內地之銀錢號或雜貨商，若有在津用款者，則棉商對於此等商家，發出一種支票，內載取款人，交款地點，銀元數目，交款日期等，持票之銀號或雜貨商（鹽店布店洋貨店等）至津辦貨亦不須攜帶現金，可持票至該棉商在津之本莊，換取現金，充買貨之用，此種支票，俗稱匯票。

西河區棉花大半售於津埠，估價款項，概用上述匯兌之法由津匯至內地。棉產地商鋪之由津販購洋貨布疋等物者，至津購貨還賬時，皆不帶現款，而至花店購買匯票，持票至津兌換現金，為購貨之用。亦有花店或津埠棉客在內地用款時，持票向各商鋪出售者，此種匯兌須貼匯水，即票戶每兌現洋千元應貼現若干，俗稱貼水，貼水多少，常因時期及各人用款緩急而有不同，秋後棉市昌盛，花店或棉客需款較多，匯率因以騰高，普通匯率最高時多至百分之一・四，即每千元貼水十四元，至春夏兩季棉花交易不旺，花店及棉商需款較少，匯兌時往往不需貼水，遇特殊情形，若兵亂戰爭交通阻隔匯率常有至百分之九者，即每千元須貼九十元，但此種情形不多，民十八年曾有之，平時普通匯率，高則百分之二，少則倒貼百分之〇・一至〇・二，普通約為百分之〇・六至〇・八。

花店匯兌除與布店、鹽店、雜貨店之商舖來往外尚有與本地銀號及保定、石家莊之銀行匯兌，本地銀額僅為販賣匯票，買自花店而賣與其他商店，從中取利，並非由津實匯現洋，而石家莊及高邑確係銀行匯兌，趙縣花店全年對外交割，約有百分之八十係與其他商號匯兌，其與銀行匯兌者，因距離較遠，途中危險，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已。匯兌手續及匯票形式匯票通行為三聯式，每張匯票分存根、匯券、票根三紙，印成空白票簿，用時填就各項，騎縫處編號蓋章，掣開分持，存根由發行人（花店或棉客）手中，票根由發行人（花店或棉客）寄交兌款商號，匯券交收款人，持向天津兌款商號照兌，匯票取款時期在匯票上註明，有見票即付者，俗稱「即付票」，有見票遲三五日付款不等，普通情形則為限期七日付款，其所以遲數日付款者，因恐票有遺失，被人冒領等情也。

（四）西河棉之包裝 大量棉花於輸送之際，因體積大而重量小，必須加以適宜之包裝，而包裝之適合與否，於棉花運銷時極關重要，包裝不良，不特於運輸上不便，且費用浩大，殊不經濟，據平漢路運棉之規定，凡未經壓榨之棉包，均按照四等貨，加百分之五十之運價計算，且未榨棉包易遭風雨，損害及偷竊耗失等等，故運銷棉花對於包裝亦不可不加注意者也，茲將西河區棉花包裝之工具及費用述之如下：

（甲）蹬包架 包裝棉花，於新式打包機未引用之前，多用此種包裝工具，蹬包架係一木製立方體之機架，包裝時一人取花，一人在棉上蹬之，二人每日可蹬四十包，每包工價約四五分不等，每包裝皮棉一百二十斤至一百四十斤，惟輸往濟南者則每包一律一百斤，其體積約高六尺，寬二尺五寸，長一尺五寸，迄至新式打包機引用以後，此種包裝即漸消滅。但內地棉販及零售繫棉店所採購之棉花，今仍用此種木架蹬包，因新式榨包機壓力過

大，運至目的地後極難彈鬆故也。蹬包架係本地製造，價約每具十元至十六元不等。

(乙) 壓力榨 由蹬包架演進而用壓力榨包裝，肇自民國六年。壓力榨係由日本傳入，西河區引用此新式打包機，以東鹿為最早，趙縣引用則在民國七年。壓力榨最初多由天津輸入，其後內地鐵廠亦有仿製者。壓力榨每具價值約六百元左右，榨時須用九人，每日可榨五十至六十包，每包復皮棉約一百五十斤，每包工資一角六分，棉包體積高裁尺四尺，寬一尺六寸，長一尺七寸，至今各地花店仍多用之。

(丙) 頂力鐵榨 頂力鐵榨以趙縣採用最早，始自民國八年，頂力榨所榨棉包體較小，工作效率較大，每具價值最初需三千元，榨包時須用十二人，每日可榨一百六十包，每包裝綢約一百五十斤，每包工資一角，其體積較壓力榨所打之棉包稍小，計高一尺六寸，寬一尺九寸，長四尺二寸，頂鐵榨因價值昂貴，採用者不甚普遍。

(丁) 頂力木榨 各地花店因感壓力榨工作效率太低，而頂力鐵榨之價值既貴，又需廣大之裝置場所，故今都採用頂力木榨，每具價值僅五六百元，而每日亦能榨一百二十包，工作效率不為過低，工作時須十二人，每包工資約一角至一角二分不等，每包重亦一百五斤左右，其體積與頂力鐵榨所榨之包同。

(五) 西河棉之運輸 內地運津之棉花，其運輸方法及路線，恆以各地之地位、地勢、氣候等關係，及鐵路或南等碼頭，故各棉花店均備有打包機，除包裝自己棉花外，並代棉花客打包，酌取手續費，每包榨費為大洋三角，繩皮包料則取費一元。

(五) 西河棉之運輸 內地運津之棉花，其運輸方法及路線，恆以各地之地位、地勢、氣候等關係，及鐵路或

其他交通之便利如何，而各異其趣。內地由棉花出產地至原始市場或山集散地至起運地點之運輸，均以大車載。至山起運地點至天津間則有河船與鐵道兩路運輸。上西河流域諸縣區之棉花運津者，始於完縣、滿城等地，河船運輸則至保定裝船，由大清河直達天津，鐵路運輸則於保定車站裝運，由平漢路運津，至蠡縣、博野、任邱等處，多由大清河水運，于冬季冰結，或河水乾涸之時，則在定縣、保定車站由鐵道裝運。中西河區水運較為便利，有滹沱河船運直達天津，滹沱河水量豐當時，正定、石家莊等地之棉花有自正定之高營裝小船，運至藁城，改裝大船運津，其他藁城、梅花、東鹿邑、位伯、辛集等地棉花，均在深澤乘馬，藁城或隆陽河之鹽場，河口裝河船運輸。中西河棉花由鐵道者則在正定或石家莊起運，下西河區棉花多由隆陽河船運，河水豐當時，隆陽河上流，磁縣、邯鄲、永年等地亦能通船輸送，河水少時則在寧晉縣之十字河，文辛莊兩河起點裝船運津，以趙縣為中心之各棉花集散地均利用此二處河運。然河水乾涸之時，則多以大車駛送平漢路沿線之棉花起運地點如石家莊、元氏、高邑、臨洛關及邯鄲等處，裝車運津，至運輸費用，於下節內述之。

(六) 西河棉運銷之費用 運銷費用之多寡直接足以減少棉農之經濟收入，如運銷費用高則其所佔棉農所得棉價之成數絕大，而棉農所獲自亦隨減，反之如運銷制度改良，交易弊習除，使運銷費用減低，則棉農收入自可增進。實據調查西河棉區民國二十一年某縣運銷棉花，自生產者至天津市場最終買主間所耗費用，每百斤多至七元六角，當最後買主給價百分之二一·六，而棉農所獲僅佔百分之七八·四，是運銷費用竟佔棉農所得四分之一而強，棉花交易轉手間耗費之大，由此可見。由第二表所列各項運銷費用中分析之，可知運銷費用繁雜之

民國二十一年西河棉區某縣運銷棉花每百斤費用表

項 目	總 費	每百斤皮棉運銷費用佔 總化費金額	運銷費用佔 總化費金額百分比
棉農所得棉價：（每斤227.27斤合22兩半165.288 每百斤價\$16.70）	\$27.60	78.41	
佣金：（每擔23兩半，每斤\$0.20）	.38	0.94	
打棉稅：（每斤百分之二）	.28	0.80	
乾化工資：（每斤皮棉工資50.005）	.90	2.58	
乾花費利益：（包括售棉得利，減水得利，棉籽 127.27斤售價：內除費用）	2.34	6.65	
包裝費：（每包\$0.10）	.07	0.20	
繩皮包料：（每包\$0.60）	.40	1.14	
出場稅：（每包\$0.005）	.005	0.02	
埠頭費：（每包\$0.62）	413	1.17	
河運費：（每包\$0.70）	.467	1.33	
牙稅及手續費：	.38	1.08	
檢驗費：	.39	0.26	
賄賂檢驗機關用：（每包\$0.40）	.27	0.77	
榆柴公會會費：（每百包\$2.00）	.013	0.04	
出入貨樣腳力：	.167	0.47	
磅費及扛肩工資：	.053	0.15	
棧租一星期：	.04	0.11	
保險費：	.03	0.08	
捆包費：	.003	0.01	
檢驗取樣及沿途損失：	.56	1.59	
榆棧佣金：（九九扣，數1%）	.35	0.99	
棉花店利益：	.438	1.23	
天津出口洋行購入價：	\$35.20	100.00	
每百斤棉總共運銷費用	\$7.60	21.59%	

原因有三：（A）由居間人之層層剝削：按第三表中所示，軋花廠棉花店之利益其為二・七八元，佔最終買主給價之百分之七・八八，居間人之佣金為零・六八元，佔總價百分之二弱，以上兩項費用合計則為三・四六元，佔棉價百分之十弱，而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一・二・五，居間人利潤之厚由此可見。（B）交易習慣不良：居間人營利心重，因有攏假作偽之積弊，使棉花重量增加，而圖意外之利益。攏假作偽之結果，不特棉花品質毀損，且招惹佣金之負擔，因攏水夾雜而無意增加。加之因攏水過度而受檢驗機關之挾制，於正常檢驗費用之外，尚須賄賂，運銷費用亦因以益形繁重。按下表內地棉花輸入天津市場，每皮棉百斤，所需檢驗正費、檢驗時賄賂費及檢驗取樣等耗費為〇・九二元，佔棉價百分之二・五，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一・二・一〇，此項費用之大，實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也；（C）捐稅之苛雜：棉花自生產地以至終點市場，約納三重捐稅：籽棉種、出境稅及牙稅。每百斤之棉花所付三項稅捐共為〇・六七元，佔棉價百分之二弱，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一・四，以外更加以花店及棉花棧之營業稅，則其苛重可以想見矣。

四 西河棉花之運銷問題

（一）居間人之繁複：棉花自生產者以至出口或銷售與紡紗廠，其間所經之過程及手續，至為繁複，可以下圖表明之：

棉農——經紀（或小販）——→ 軋花販、棉花店——→ 棉花棧——→ 跑合——→ 紗廠——→ 或出口洋行華賬房——→ 出口洋行。

由上圖可知棉花自棉農出售而至紗廠或出口洋行，其間至少有經紀、小販或軋花販、棉花店、棉花棧及跑合等五重居間人。其中如經紀、跑合及出口洋行華賬房為純粹之居間人，而棉花店及棉花棧，或受人委託代買棉花，取得佣金，或自營收花而從中取利，則為半自營半居間之性質。原始市場經紀之職務為介紹棉農軋花販間之交易，並代為執掌衡器，其酬報即為佣金，按棉價抽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三不等。天津市場中跑合之職務乃為介紹棉花棧或棉花店與紗廠或出口洋行間之交易，其所得為貨價一——三%洋行華賬房為出口洋行與中國棉商交易之居間人，取佣亦百分之二。原始市場棉花店之代客買賣者，取佣亦百分之二。天津棉花棧之代客買賣者則抽收機側百分之一（內有二——三%為跑合之酬報），故棉花自生產者至于最終買主經多次之交易，一轉手間，經紀及居間商即從中漁利；故居間人愈多，輾轉剝削，利潤疊增，則棉農所獲隨之愈減；且棉花自棉農而至最終買主，其閱歷經居間人之階段，實際上猶不止此五重者；蓋因棉花價格常有漲落變動，而各地市價亦非盡同，故內地小販遂利用此地與彼地棉價之差額，購買以後，不直接售與當地之軋花販，復轉售於他處小販，以從中取利。即棉花店與棉花店之間，亦有輾轉售賣之事；如是則居間人益多，剝削愈甚，結果不僅運銷費用增加使棉農收入減少；且棉花歷經居間人之手，則攏假作偽之弊迭生，卒使棉花品質減退，銷售困難，價格跌落。凡此種種流弊，其直接及間接影響農村經濟、紡織之業者，實至鉅且大也。此西河棉產連銷重要問題之一。

(二) 搶水夾雜之精弊 棉花攏僞行爲乃各棉產地普遍之積習棉花攏假尤以撒水爲甚內地棉商對於棉花攏水已認爲公開習慣此種攏假行爲一般棉農因大都出售籽棉而無實行之機會蓋籽棉不能加水攏雜必須軋成皮棉後方可攏水故攏水皆限軋花販爲之軋花販將籽棉軋成皮棉之後于銷售與棉花店之前即以精練之技術攏加多量水分使棉花重量增加以冀得意外之收入至攏水多少之程度恆視棉花銷售之暢滯而轉移每於棉花暢銷之時有攏水多至百分之三十者即每百斤皮棉加水分三十斤棉花滯銷之時攏水最少亦有百分之五除攏水外軋花販常于軋花時故意使棉籽雜入可使棉花重量增加百分之一棉花攏假除混水夾雜棉籽外間有混入沙磚土塊之類者當棉花運輸途中常有偷竊棉花而摻入沙土磚塊使棉包重量不減不爲棉商覺察此種弊端多爲內地大車腳夫及船戶等爲之但因易爲棉商覺察故今行之者已不多見至軋花販棉農等對於攏雜沙土磚塊之事則屬絕無僅有棉花攏假混雜之影響(A)棉花攏水「夾雜」過多足使纖維軟弱光澤消失「而品質」毀損棉花價格因以減跌棉商棉農皆受損失(B)棉花因攏水混雜而重量增加於販運之時則需多費用金、僱工、運費、檢驗等費用而運動賄賂等非正當費用耗損尤多若棉花之出口者常因水分雜質過多必需晒乾揀選去雜後方可出口則又需相當加工費用皆足使運銷費用額外增多而影響棉農收入(C)攏水混雜之棉於紡績時對於和花及清花工程發生困難且易致織紗機器生鏽毀損紗廠蒙其損失凡此諸端皆發生於攏水夾雜之弊此其爲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二。

(三) 棉花品級無標準 我國棉產區地域遼闊因氣候土質關係各地出產棉花其品質色澤纖維粗細長度，

張力等均不一致，故棉花品質無一定標準，棉花交易之時，僅賴以爲標準者，唯以產地爲別而已，對於色澤、纖維粗細長度、張力及夾雜物等，轉不計及。是以棉花買賣價格，殊難保持其公平。按西河棉大別爲粗絨與美棉二種，在商業上通用之品級又分爲三：（A）爲無人工加水，色澤潔白，少夾雜物者爲最上品，稱謂「乾白淨」；（B）次爲「過關貨」，即少有水分，於運津入口時，可以檢驗及格者；（C）最次則爲「潮貨」，即所含水分超過板驗局規定以上者，此種分等，則以棉花交易習慣上區別水分之多少以爲標準，其對於纖維粗細長度、張力等亦均絕不計及，即此種以水分多少之爲標準，各級棉花之判別亦僅憑棉商經驗以肉眼從而測定，對於每等所含水分之量究爲若干，品質自淨之程度究如何，又復無真確之驗度也。故棉花交易之時，品質價格之決定，實全憑棉商之私意所欲，往往佳良品質，不得善價，且未經加水之棉花，其色澤常不如機水者鮮明，遂致出售乾貨時反不如機水棉花之有利，而內地輒花販，非于不得已時，均以售賣潮貨爲多，以得利之厚故也。棉花品級標準之欠缺，既使買賣價格失其公平，復誘成機水作僞之弊，其爲西河棉產運銷問題之三。

（四）棉花稅捐之苛雜 西河區原始市場之棉花稅捐，有（A）籽棉稅，於籽棉買賣成交後，從價抽稅，按百分之一徵收，由棉花買主負擔；（B）花店營業稅，籽棉輒成皮棉，在花店售賣，由花店販百分之二之店捐，其中包括牙稅即花店營業稅，而花店則每年按營業額納稅百分之五；（C）棉籽稅，棉籽由籽棉輒出售與油坊或其棉籽購買者，再從價徵百分之一之棉籽稅；（D）出境稅，此僅限于西河區極少數縣區係地方捐，棉花出境時每包徵港八厘，以上四種僅爲內地市場之稅捐，棉花自籽棉輒成皮棉而至出境，即有上述四種稅捐之負擔，是一

宗棉花而三重稅捐，其苛重可知。及棉花運津入口之時，又須徵千分之五之牙稅，此實即統捐，因天津棉花棧尚有營業稅之徵收，統計棉花自生產者而至天津紗廠或出口洋行，每百斤稅捐負擔為〇·六七元，當棉價百分之二弱，佔棉農收穫每百斤皮棉純利百分之八·五，其中棉花店及棉花棧之營業稅尚不計在內，至于棉花稅捐苛雜之影響（子）一方面使國內紡紗廠增高製造成本，而製造成本之增高則使紗廠與外國紗廠競爭能力之低減，卒使中國紗廠失敗於國內市場（丑）一方面則因高額稅捐而棉花運銷費用增加致棉花價格貶低，結果棉農收入減低而蒙重大不利，此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四。

（五）交通機構之遲鈍 西河棉區棉花運輸之方法有三：即大車運河船運及鐵道運，大車為少量及近距離之運輸，常受陰雨氣候之阻礙，使交通停滯，故大車運祇限于集散地與河船或鐵道起運地點間之輸送，且費用昂貴。鐵道運之運費亦昂，且集散地與鐵道起運地點間距離較遠轉為不便，故西河區除大清河、滹沱河及滏陽河本支流河水乾涸時由鐵道運輸外，大都以河運為主，河船運費遠較鐵道運費為賤，需日較多，計自石家庄鐵道運至天津僅三——四日，自中西河區之高家營河船運至天津則需六——七日，自乘馬至天津亦需五——六日，需日既多，且河流因氣候關係而有乾涸或冰結之時，以致交通阻礙，運輸停滯，每每使棉花銷售失其時機，棉價漲落之間，棉商損失，難以計之，故西河區棉花運銷實以河船運為主，其遲鈍如此，此為重要問題之五。

（六）棉花檢驗人員之腐敗 天津市場棉花攏水作偽之惡習已歷時攸久，迄於前清宣統年間，天津棉花貿易旺盛，出口數量激增，棉商見識淺陋惑于近利，攏水混雜，至此尤甚，洋行商家受害損失，不堪其苦，乃有倡設立檢

驗所之議，至一九一一年有天津水氣檢查所之成立，其主旨旨在杜絕棉花攜雜，而謀天津出口貿易之發展也，其後檢查所之組織歷有變遷，至民國十八年而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所成立，查天津檢驗所自成立以來，倏已二十餘年，經二十年來商人與政府之努力，理應棉花機水混雜之弊竇已絕跡于天津市場矣，然而細察今日天津棉花攜假情形不惟未減，或恐更甚於昔，殊堪痛心，然則其原因果何在乎？我國商人無知，貪取近利，慣弄騙技，源於商業道德之敗壞，固無可諱，然苟掌檢驗之權者，嚴明盡職，則歷二十年之歷史，當不難矯正商民奸狡之風，日棉花檢驗手續既嫌繁瑣，檢驗時間亦多遲延，偶遇棉價漲落，則棉商蒙其損失，受害頻頻，不堪其苦，不特此也，內地入口棉花，其檢驗及格與否，全視繳付額外不正費用之多寡而定，據作者調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由下河西趙縣運津棉花六十包，經考驗三次，並賄賂洋二十四元，平均每包四角，又棉花五十六包，經檢驗二次，賄賂洋三十三元六角，平均每包六角，而後方得檢驗合格，每包入口棉花除需繳納檢驗費二倍或三倍外，尚須擔負四角至六角之額外費用，是以棉花成本增加，棉商無利可圖，祇得趨於攜假作弊之一途，以博微利，此足見攜假作弊之惡習，不獨關係商人之缺乏道德，而檢驗人員實難辭其責也，檢驗人員之舞弊營私，固屬事所難免，此或檢驗機關主持者所不詳悉，如能加以整頓，祛除積弊，則棉農受惠良多。此河西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六。

(七) 棉花市場消息迅速傳播之需要 市場消息之傳播乃使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增高效率之要素，因市場消息之傳佈，農民得視市場需要而決定其耕作之方式，及有利農產品之生產，農民、商販得藉精確市況之指示，而決定其有利之銷售，以增進農產運銷之效率，且以市場消息迅速之傳佈各地農產價格得咸趨於平，使交易之

投機免除，居間人層疊之剝削減少，而農民收入因以增加。市場消息之傳播對於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上之主要如此。西河區對於天津棉花市況缺乏完備及迅速之傳佈，雖內地棉花店常得天津市場之電報及信件等報告市況，但內容甚為簡單，且棉商常秘而不宣，以便操縱市價，獵取厚利，棉農無知，尤缺乏商業上之知識，遂不得不任棉花商版之愚弄盤剥而無可如何。此西河棉花運銷重要問題之七。

(八) 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 我國度量衡，甚為複雜，極不統一，常視商品之種類而各異其制，即同一商品，亦因其產地之差別而其制各不同，各地商人因多年習慣之相因，已不覺其煩瑣，且因其制度不一，而得沾非分之利，故年來各地雖有新度量衡制之推行，但地方政府每等閒從事，各地商民乃益拘泥積習，不思改進。西河區度量衡制度之複雜，遠在東北河濱兩區之上，棉區使用衡秤大小之差，有如無極之四十五兩（每斤）藁城梅花之三十二兩，晉縣東鹿之二十五兩，趙縣之二十四兩等是，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足使棉花交易難保其公平，且商人慣施詐技，藉度量衡之複雜，益施其舞弊詐騙之術，而予棉農以莫大損失。此西河棉花運銷重要問題之八。

關於西河棉花運銷之問題，其癥結之所在，其弊竇之來源及其影響之所至，都約略如上文所抽述。要之改良為不容遲緩，改良之方，應以提高棉農之利益，發展棉產之前途為原則，故運銷合作實為最完善之途徑。運銷合作之設辦，非旦夕之間可以奏功；故同時又宜就今日運銷制度之本身，盡量改良，務使其弊竇減少。即如居間人之制，為棉花運銷主要之一種劣點，首當廢除，殆無疑義；但今日運銷制度中所以有居間人之存在，亦自有其必要性，設使無居間人，則棉農因缺乏商業技術且經濟能力薄弱而不能勝當運銷設備，其棉花亦將無法轉售于最終買主。

之手。故在運銷合作未克完全實現之時，居間人之職務，無可訾議也，所可訾議者則如居間人之冗雜繁複及因居間人而發生之一切交易之惡習慣及方法是也。居間人之裁減既為切近可行之事，而交易習慣之改善，如合作輾花廠之設立，以杜絕機水作弊之弊質，如公磅之設立，以為交易之標準而保持買賣公平，如倉庫之建設，而使農民資金流通及農產貯藏之便利，亦皆較易實行之舉，外此則政府之扶助，要又為今日改良棉運之主要事項，如裁除苛雜，如發展交通，如標準等級，嚴格檢驗，以及市場消息之傳播，交易方法之規定，凡此則皆為政府之力能行之，茲分述改良綱目如下：

(甲) 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準備事項：

- 一、籌設合作輾花廠，籌設比較大規模之輾花廠，以合作組織經營之，如是則居間輾花販可以裁減，而機假作弊，可以杜絕。
- 二、設立公磅：各地度量衡制度既不統一，故原始市場及最終市場棉花交易公磅之設立，以維買賣公平，要為目前急需。
- 三、建設倉庫：倉庫之建設，遠非棉農經濟能力所能及，故最好由銀行投資經營之，以利農民金融之流通，且供農產貯藏之便利。
- 四、提倡單位產區保持棉花品種純一（Organization of I-Variety Communities）：棉花自然雜交之程度頗高，一地棉花品種混雜，易使優良品質退化，提倡保持棉花品種純一，可使棉花品質純粹齊整，于售

時可得善價。

(乙) 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可分三期完成之。

一、第一期——棉農與學術團體合辦時期：棉農最初對於運銷合作社之意義，尚未十分明瞭，而對於運銷合作之經營，更難勝任；故須由學術團體之提倡，而後與棉農合作辦理，使充分明瞭運銷合作之意義，而增進其對於直接售賣之興趣，及運銷合作之信仰，則運銷合作之前途庶有望矣。

二、第二期——棉農自辦，學術團體從旁輔助時期：棉農於運銷合作既有興趣與信仰，而感覺運銷合作對其切身之需要；于是即有自動組織之動機，斯時學術團體可從旁輔導，使之入正軌。

三、第三期——棉農獨立經營時期：經以上兩時期，運銷合作之基礎已確立，運銷合作之組織殆亦已有健全之發展，而棉農對於棉花運銷技術已得豐富經驗，此時棉農即能獨立經營運銷合作。

(丙) 政府及學術機關之輔助：

一、政府方面：

1. 廢除棉花苛稅捐，以減低運銷費用。
2. 規定棉花品級標準，以維棉花交易之公平。
3. 籌設農產市場消息傳播機關，以供運銷合作社及農民之參考。
4. 規定農產運銷律，取締交易惡習，以絕棉花攬假混雜之弊證。

二、學術機關方面：

1. 實地調查棉花產地生產及運銷情形，探抉現在棉花生產上及運銷上之癥結。
2. 就調查結果，精密研究棉花生產上及運銷上可能之改進。
3. 棉業推廣就研究所得極力推廣農間。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

包頭之羊毛

李銳才

一 包頭羊毛市場小史

包頭在昔本一塊荒地。自清同治年間開闢以後，始漸有各種營業。但皆規模狹小，交易簡單。故當時之商業亦僅個人成交。所有貨物陳列街上，零星買賣，無所謂今日之毛店也。是時可稱為小販子時代。後以交易漸多，買賣客均感覺貨物堆積，無法存放。於是應環境之需求，遂有公義皮毛店、廣義公、明遠堂相繼而生焉。此三家者，實包頭毛店之嚆矢也。但以羊毛之銷路太少，價格又低。（據云當時駝毛每斤銀一錢，羊毛約銀三分。）所以無人注意。營業亦不甚發達，各毛店得利甚微。至光緒年間，天津洋行來包頭收買羊毛，最著名者為天長仁、天泰興、新泰興、仁記等家。毛價因之略增。但以各地消息不靈，天津包頭間來往之商人又少，竟有天津之羊毛市價較包頭大三倍有奇，而包頭商人概不知曉者，故各洋行得利甚厚，包頭賣客所得無幾。各毛店與洋行交易日久，常有拖欠情事。毛店本係小本經營，因之金融周轉不通。又加以夥友意見不合，相機停業者有之，改組者有之，於是在光緒二十三年又產生廣懷雨、長盛公。此時營業革新，大有起色。其他毛店漸次成立者，有廣義恆、義同厚等十餘家。此時皮毛業在包始有相當聲譽。民國二三年間，由包出口之貨極多。民國四年東西毛商雲集，北至外蒙，西至新疆。連年冬季運毛者絡繹不絕。又繼立長發公等毛店，計前後共二十餘家。來包之洋行亦增添隆昌、信昌等，并有蒙古多人親身到包，以皮毛

換得各種內地雜貨及茶煙布疋等應用品。是時買賣客商既多，毛店當佔厚利。各毛商均積極前進，銷貨非常順利，可稱包頭毛業極盛時代。

歐戰期間，包頭毛業其初未受影響，後來大受挫折。洋行之設莊收買者亦多有虧累。誠記與高林、洋行之收莊者欠包頭各家二十餘萬毛店，因此停業者有之。民國八九年間毛業略有轉機。各方正在竭力提倡之際，外蒙於民十被俄國封禁，斷絕一部分來源。民國十二年，火車可由綏遠直達包頭，所載運者祇西路套毛。十三四年間，因各國需毛量增多，各處毛價亦大增加。包頭駝毛每斤漲至五錢，羊毛增至三錢。商人見毛業又興，毛店利大，遂有義順、公廣成公兩毛店之成立。旋以經營非法，管理不善，不滿二年皆報停業。民國十五年，政局變遷，鴻軍退出包頭，添設各種厘捐雜稅，又加以土匪盛行，運輸不便，故毛業交易時盛時衰，市價亦大小不一。各毛店大受牽制。民國十六年，毛業又見起色。正希望其恢復昔日隆盛之時，不幸天津天利洋行積欠包頭各毛店三十餘萬兩，屢次催索無人負責。毛店受此損失，大有不能維持之現象。民國十八九年，各洋行因沿路稅捐太重，皆相繼撤去，因此各處收莊毛之出路立感困難。延至民國二十年，毛業尙稱平和，來此購毛者多係本地商人與天津客販。聞彼等受出口洋商之把持，得利甚微。蓋各毛販所處之地位不同，無法聯絡，貨物到津均爭以先售為快，此毛價低落之大原因也。若不設法改良，不足以振興毛業，則直接受害者為各種毛商，間接者乃牧羊之農民也。

二 貨物之來源

包頭毛業之盛，執西北之牛耳。然包頭本地產毛無幾，所有貨物大都自西路來。茲將其大宗來源依次述之如下：每年來包最多者，首推西藏與青海二處之毛。該兩處之集散地為西寧。可知所謂西寧套毛者，并非皆產於西寧也。其次來包之羊毛最多者當推甘肅與寧夏。其大集散地為甘州、肅州、涼州、永昌、鎮藩等處。天津市場之所謂西路套毛者是也。其次則為蒙邊一帶，指外蒙以南綏遠北部而言。現時無大集散地。所產之毛總稱蒙古套毛。再次則為河套一帶，每年產毛亦頗不少。最後當為包頭本地所產。著名者為五原及大青山內一帶。本地較西北各省稍暖，每年剪兩次至三次毛，故無套毛。祇有抓毛與秋毛兩大宗。天津所謂之包頭抓毛者，即該地之土產也。

論及包頭每年之出毛量，人言各異。有兩年出六七千萬斤者。著者在包調查時，各家皆估計一千萬斤左右。而廣晉西所作每年各路產毛量表約計二千四百餘萬。究以何者較準，尚難預定。著者為確知包頭每年出毛量起見，已與包頭塞北關稅局接洽妥當，請其將民十九年運出之羊毛按月分別計之。將來稅局之材料送到時，當以該統計為依歸。對於由出口量一事，又有當注意者。即各毛店所代銷之數，不足以代表經過包頭之毛。此外尚有多數毛由黃河上流運至包頭河岸，直赴車站轉運天津，不經毛店之手者。此等數目更無法考察。但塞北關稅局之統計，乃在包頭毛店所銷者與不經毛店手者之總合數，蓋不經毛店代銷之毛來包，亦必到稅局驗單也。

茲將廣晉西毛店所列之全年各路毛來包之量列下：（據廣晉西為包頭最大最老之毛店。此表係估計，並非完全可靠。）

三 包頭羊毛之銷路

按上表共計編羊毛二〇八〇萬斤，山羊絨五〇萬斤，駝毛二〇〇萬斤，二者總計二四三〇萬斤。

蒙王 府 河 套	蒙河 邊	蒙水 昌	蒙王 府 河寧 夏	永昌 甘肅	西 寧	產 地	名 稱
河 套	五 府 原	王河 府	蒙古	鎮 涼 州	大 片 毛		
駝 毛	羊 絨	羔 與 秋毛	羊 毛	羊 毛			
春 秋 冬	秋 夏	四 季	四 季	春 冬			運來日期
				五〇〇 船子		三百餘隻漢子	運輸方法
	八〇〇 船	六〇〇 車	二〇〇〇 船子		二〇〇 斤	每隻二百萬斤	每次數量
三〇〇〇 船 繩子	三〇〇 斤	八〇〇 萬	三〇〇 斤	二六〇 萬斤	一五〇 萬斤	一六〇〇萬斤	總量 數
				七〇萬斤			

包頭羊毛直接運銷天津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因各處之暫時急需而不同。亦有時由包頭運至綏遠、張家口一帶轉售該處天津客人。但此種情形本係變態，為數亦不甚多。其所以不直運至天津而轉售途中各站者，一為中途售賣準得相當利益；二因對天津市價不十分明瞭，且對在津售賣之方法諸惑不便，將來得失未敢預定。故工廠（即織地毯者）與作毡及毡鞋毡帽者多在各毛店零星購買。全年各小工廠所用者不過七八萬斤。而內中一部分工廠均係每年代人剪毛之家，故多將自用者留下再行銷售。彼等每年由毛店所購者甚屬有限。

關於上提之三項銷路有可注意之特性，即凡銷於本地者即係秋毛，而銷於天津者多係套毛與羔毛及所餘之秋毛。本地裁絨工廠不用套毛，皆用秋毛。偶而秋毛短少，則兼用羔毛。

四 毛店

包頭毛店共二十二家，（原先本有二十四家，民國十九年起有兩家停止營業。）其中經營年限最長，規模最大者為廣懷西、義同厚及廣義懷三家。各毛店雖大小不一，而其工作則大致相同。茲將內部情形分別述之。在未分析各毛店之前，應知西北各路之毛店皆經營皮毛兩行，並無純粹羊毛店也。凡各種生熟皮毛皮草，豬鬃馬尾羊毛山羊絨及駝毛皆在此類店中銷售。

（一）毛店之設備 各毛店之建築大致相同。沿大街樹一高大之門樓，可容大車通行。門內大院寬闊，中設

櫃房五六間。兩旁廂房各十餘間，以備客人居住。櫃房後連一後院，存貯各種貨物，並招待常年客商。大毛店有三四院相接連者。蓋大毛店若廣復西等，店內有八十餘人，再加四外商客，若不多備房舍，則無法居住矣。

(二)組織 創立毛店者多係有經驗之毛業經紀與商人。彼此互相聯繫，集資開辦。但亦有正式領東開辦者。店內之各種組織與其他中國舊式企業相同。惟毛店之工作係經紀性質，代客行銷，內部人員分配自有與普通商號不同之處。各店皆有一經理。(俗稱掌櫃的)除經理外，其餘凡有股份者皆稱為掌櫃，因來店之先後與得分股利之大小而有不同。此等可稱為副經理。店內大權操於正經理之手，但副經理亦有執行普通行政權。遇重要事項則互相商議。毛店之帳目亦皆照舊法記載。設正司帳一人，助理者二三人。凡毛店中各種帳目出入財政，及來往信件皆歸此數人負責。店中交易由經紀人負責進行。(俗稱跑合者)彼等對於各種貨物之品質、來源、價格皆知之甚詳，並善於交際，買賣雙方對之均有相當之信仰。倘在價格上或貨物上買賣兩方成僵局時，則當經紀者能設法解釋，以成此交易。當經紀者實店內之重要人物，成事之多寡，與店內之營業有關，而各買賣主之去留，亦以經紀能否使雙方滿意為定。若常故意袒護一方，他方必不滿意。日久惡名四溢，必影響全店之大局。毛店存貨處有毛廠管理人。其工作即貨物入廠時過秤記帳，使各客貨分別貯放，安為看守，無使損失。原貨售賣時重量或件數缺少管理人應負全責。毛店之客商亦有時由此店轉入彼店。更有每年新來之毛販，本不知道何店相宜，故毛店專設招待員負責引客前來。彼等有時遠出至百里以外，或西路客人必經之鎮店及臨近河岸接待生客，歡迎熟客，以求店內多有生意。除上述各等人員外，尚有學徒。招待已來店內之商客。此外尚有工人廚役等，其主要工作乃店內之

各種雜工與用力之粗工是也。

毛店內之存貨房皆舊式廊房，房內並無何種設備，當然不可與平津等地之新式倉庫相提并論。各種皮毛皆存放其內。若遇貨物堆擠時，則可暫時存於院內。其他粗貨及生皮類多堆於廊旁。

毛店之進款可大別為四類，茲分述如下：（A）存貯費。凡存羊毛駝毛者每件取銀三錢，並無時間限制，直至貨賣出為止。（B）中人佣金。大毛店之職務為代客行銷，每一交易成後，買賣雙方各納貨價百分之一。（C）利息。此種利息進款亦由賣買雙方而來。凡西路遠至之大毛客，將貨運包不能即刻售出，又急待用錢，便可將貨抵押，暫由毛店借款應用。借款利率每月一分五至二分。本地之毛販願意運至津者，若遇自己金錢不夠時，亦可請毛店辦此。此外尚有大宗借款，即各「支佃」。出門收集貨物時所借用者。支佃者毛店特用之名稱，指本地出外收買之小皮毛販在毛店內借款者而言。各支佃收買貨物後，必到其原來借款之毛店售賣。大毛店之資本有限，上述之各方借款當然不能應付，故多由銀行轉借。彼等由銀行借款利率年利一分至一分二，但放款時按月利一分五至二分，從中獲利匪鮮。（D）自行營業。各毛店當天津市價與包頭市價相差太甚，或銷路太少，以致價格低落時，皆自己由本店客人買毛運津銷售，或暫時存貯，以待良機。上述各種進款之中，以自行營業所獲之利為最大。

五 交易方法

毛販若欲購買何種羊毛，即到毛店與該毛店之跑合者直接談論（亦有跑合者到各莊尋求買主者）如有

買方所欲用之貨，即令人取樣來詳細查看。買方按毛之成色，毛之多少，粗細毛之成分商議價格。此時買主必親至貨房檢查，注意該貨是否內外一律，有無損壞等情。如將貨驗妥，價格議定，即約請買賣雙方監視過秤。秤完時，即由毛店開清單，三五日內付錢。此交易成立之大概情形也。當進行交易時，如賣主在店內，必須與賣主商議價格。但跑合有時自行作主，更有來貨不來人者，全憑跑合照市價公平代銷。

買客購妥貨後，即在毛店請人一作毛一打包，準備運津。所謂『作毛』者，即將原來之毛捆打開，（原來之毛捆不用麻袋包裹，祇用毛擦之繩捆之而已，每捆一百五六斤。）雜以各種成色較次者。如原來毛內含土沙過多，恐到津不易銷售時，即取出些七質來。若雜物甚少，亦須攜雜些沙土及相當水分。最重要者，使各包之貨色一律調合妥當後，即裝麻包，用麻繩緊捆之。每捆約百五十斤。包頭無打包機械，皆賴人力捆包。較諸用機械打者，每包而積大，分量輕，在運輸上頗有損失。

六 羊毛之種類

各種毛之分類均依其產來之原地名分別之。凡西路所來之毛均稱套毛。山西、藏、青海來者皆稱西寧套毛及沖西寧套毛。前者乃西寧西山地所產之毛，後者為西寧本地平原上所產之毛。由甘肅來者，可分為肅州、甘州、永昌、鎮藩、涼州、平藩等套毛。由寧夏來者，有寧夏中衛花馬池等。由陝西來者為榆林套毛。外蒙古之套毛今已絕跡。僅有綏遠西北邊境間所來之套毛，有稱蒙古套毛者，有稱包字套毛者。除此大宗套毛外，有抓毛與散抓毛，皆包頭周圍

三四百里內所產者，凡產抓毛之處，皆產秋毛，故包頭區域內亦產秋毛不少。此種本地秋毛與抓毛，又可按產地之不同分為蒙邊、王公、五原、河套內等名稱。至羊絨一層，貨物較少，都不詳為分析。況多本地所產，成色相差無幾。對駝毛則簡分為西路駝毛，與王公駝毛。各毛店皆有印成之行市報告單。該單上詳列各種皮子之名稱與價格。至關於絨一項，僅有幾項總名稱而已。

七 賣主之分析

包頭賣毛之客商殊不一致。有長年在毛店居住者，一切貨物皆由其收買處之人員發來。有偶然來毛店居住者，更有祇在店內存貨而不來店居住者。按其營業地點與收貨之性質可分為四類：（A）西路自來者。此等客商在西方之大集散地有正式商號，在該地收買後，即運至包頭大規模營業者。每年有人常在毛店居住，次者隨貨來人，亦有來貨不來人者。（此等多係熟商，對毛店十分信任，故託其全權辦理。）（B）包頭大商號專售西路貨者。此等商店皆資本雄厚，買賣各種貨物。由包頭往西時攜帶各種磚茶、布疋、烟茶及農民應用之各種雜貨。彼等所到之地點即甘肅、西寧、寧夏一帶。在該處除收買羊毛駝毛外，并帶各種牛、馬、羊皮張、藥材、乾糞及其他內地可用之物件。（C）小毛販。此等人資本甚薄，在附近地方收買。同時到抓毛與剪毛時期，亦有至各地剪毛者。（D）本地各毛房。此等人每年以在包頭周圍剪毛為業，同時亦能作毡。在不剪毛時，即開始作毡。祇將春季所剪之抓毛在毛店銷售。秋季所收之秋毛多留以自用。總之大多數之毛皆由（A）（B）兩等客商運來。至（C）（D）兩等

毛商所供給者，皆本地出產，為數無幾。但最後之兩等小毛商與前二等大毛商又有不同之點。前二者皆經濟獨立，自由販賣貨物來包頭後，願請何家毛店銷售，皆由自決。而後二等毛商多不自由。蓋因彼等資本缺乏，除少數外，皆由毛店借用資本，而為「支佃」。支佃所收買之皮毛必來其借款之毛店銷售，不得至其他毛店銷售。毛店藉此可由貸款而得利息，更可代銷貨物，收取佣金，誠一舉而兩得也。包頭毛店之「支佃」數目比其他大集散地較多。小毛店有支佃六七十家，大毛店多至二百上下。夫支佃之範圍亦無定規，一人每年借用錢十元者，支佃也；正式字號每年借用萬元者，亦支佃也。約言之，各支佃每年借千元者佔大多數。

八 買主之分析

包頭之羊毛除少數外，皆運至天津。當天津各出口商在此設莊收買時，彼等確為最重要之買主。自各洋行撤莊後，買主複雜。茲就其各個立場分別述之：（A）包頭之洋廣貨莊，如大義成、德興厚、進生祥等家，先在包買毛運津，將毛賣出購買雜貨，運包營業。規模既大，信用又著，故不必等賣妥羊毛後始能購買雜貨也。按現在之光景而論，包頭羊毛運津最多者，當推此等商人，大小共十餘家。（B）毛莊，營業最大者為茂記毛莊，每年專以販賣羊毛為業。他如信義成等數家，隨市價之變遷，利益之大小為轉移。（C）天津毛莊，天津所來者與天津之羊毛出口商無關係。彼等不長期住在包頭，一旦春毛及西路套毛到包時，或遇價格相宜時，即赴包購買來津，再轉售於出口商。（D）包頭毛店者，在包頭貨物堆積，價格低落，賣主爭售而無人爭買之時，毛店不用資本即可得利。此法先將貨

運至較熟之貨棧，並請該棧以貨爲押品，先寄借物值百分之七十。此款到後，毛店再轉付賣主。至天津毛貨售出時，貨棧將款如數兌至包頭毛店。毛店再與賣主結賬。所以照此法交易，毛店不用成本，即得利益。自然有時買主不能久候，毛店亦必先借款交清。（E）天津貨棧亦有派人到包頭收買羊毛自行銷售者。（F）本街毡房及作毯者，此等人每年所買者爲數極小，與前幾等買主相比有天淵之別。

九 剪毛方法

包頭位於綏遠中部。北有大青山遙蔽塞風，南有黃河調解溫度，故較蒙邊及其西北各省天氣稍暖。雖在冬季，羊身上之毛亦不甚長。每年共剪三次。（亦有剪兩次者）茲將包頭、五原、固陽、薩拉齊各縣之剪毛方法略述之。此處蒙古漢雜居，專以養羊爲業者不多，然無羊之家亦屬少數。多係半農業半牧畜，羊乃牧畜中之一部分。蒙人之窮苦者，多爲其大地主及王公等官職之佃戶，同時兼管牧畜。大青山南部則漢人較多。各農民皆畜羊牛猪等。富裕之家兼養馬及駝。牧羊一事，有令家中小孩自牧者，有與他人合牧者，更有全村合僱一二牧羊人共管之者。白日則合羣外出，晚間則各歸其主。至每家養羊之數目，各有不同。多者至百餘頭，少者僅十餘隻。普通養三四十者佔大多數。

本地農民少有自己剪羊毛者。至剪毛時期，有專剪毛者至各村剪毛。凡各城內之毡房皆作剪毛事業。亦有稍富之家或作羊毛貿易者，見羊毛之市價不差，亦僱人到鄉間剪毛。剪毛者既多，當然互相爭奪。爲確定事業計，皆事前定活，俗稱「買羊」。春天抓毛時間在清明節前後，每至農曆二月間，即遊行山內至各村莊定活。定活時即言明

每元剪羊若干隻。定妥以後，此羊不得令他人剪。先交定活錢一小部分。彼此亦無正式收據。祇剪毛者自記一筆賬而已。議價時彼此亦互有爭執。但鄉人多不知羊毛額價，任剪毛者之報告，故無形中損失甚大。若遇羊毛之市價增高，彼等冬季即出外定活，以期多得毛獲厚利。每年作此事者頗多，故競爭亦烈。此等人即毛店之「支佃」，但不用毛店借款或毛莊僱人剪毛者不在此例。

剪毛與抓毛不同。所用之器具亦異。春天氣候漸暖，羊毛將自脫落，故在清明節時實行抓毛。抓時用以鐵絲製之，抓形如小鐵鎗，其七根，每根長約六寸。前端向下溝寸餘，作鉤形。後端七根緊連一處。抓毛即以抓子在羊身上撓毛。此毛本將自脫，故抓之即下。此項工作不甚難作。稍經指導即可為之。若至秋季剪毛，必用大剪採取。則非外行人所能為之，必有經驗者始能行之合法。所留之毛長短一律，而不侵害羊皮。若無經驗者行之一，則剪不一律，二則易傷羊皮。故春季抓毛時一個師傅可帶四五個工人。秋季剪毛時僅師傅能作，小工人祇可略事學習。每年至各處剪毛之人數亦不齊。十餘人者有之，二十餘人者亦有之。遇村中羊多者全班人在此作工。否則分散各村，集合各村之毛，隨時運至包頭毛店。民國二十年剪毛價每元可剪七個或八個羊。羊之大小不同。議價時先看羊之大小而議其平均價。秋季剪毛時與此價大同小異。抓毛時一人一天可抓十個至十五個羊。秋季剪毛時一天可剪二十上下。一綿羊春天可產毛半斤至十二兩，秋產十兩上下。山羊身小，平均每頭產毛六兩。其合計綿羊每年兩季祇產斤半毛，山羊產六兩至七兩減。至山羊毛一層，則另有用途，價極低廉。剪毛者在漢人家作工，都由羊戶預備飲食。在蒙古人家作工，則自備食物。飲食供給與否，在議價時提明。

十 羊毛工業情形

包頭織毯廠共二十餘家，規模皆甚小，內以永茂、平和及紅記字會三家為較大，每家均六七十人。三家之內，紅記字會所售者為最賤。該會係一慈善機關，并非營業性質。由各處招收貧寒子弟，教以手藝。三年畢業後，可任意至他處謀生。全廠共技士十人，人工徒六十人，每日紡線者十四人，彈毛者四人，織毯者三十餘人。每人平均織毯六吋。（寬不詳）紡線者年歲大者每天紡一斤十兩，小孩及初學者每天紡一斤。彈毛者每天彈三斤。染線除藍色者交染房外，餘皆自染。學徒由作零工起，漸學紡線，終學織毯。至彈毛一事，請專人負責，不使學徒學習。因彈毛為一粗工，費力很大，每日工資較少，將來希望甚小也。此等工廠所用之毛，以秋毛佔多數，但亦兼用羔毛。平均每月約出毯五百餘方尺。毯之粗細隨定活者自選，以一百道及九十道者為最多。（即一尺寬用一百或九十道經線）經線多者貨高價昂。包頭各廠所定之價相差無幾，每方尺一元九至兩元。紅記字會定價一元八角，實際一元六角亦能購買。（以上定價皆指一百道者而言）紅記字會去年曾織毛布，後以費工多，竟行停辦。

毛之來源：彼等每年用毛約有定數，故皆事前向剪毛者預定毛若干。如一時不足，則到毛店內購買。如此可以免出毛店之佣金，同時可得不攬沙之純毛。

地毯之銷路：包頭一帶之富家，皆將地毯鋪在炕上，與毡之用途相同。除此等大用途外，另有作椅墊、炕墊及車墊之用者。因此各工廠皆稱裁縫工廠。各家皆資本微薄，不能作活自賣，多係為人作定活。顧客最多者即各機關、軍

界學校與大商店，尤以軍界上級軍官定作者為最多。並無平津客商到彼收買轉賣他人者。由是可知大部銷路皆為本地用戶及過路之西北商人也。

地毯工廠全年用毛之估計據紅記字會經理之估計，每年三家大者約一萬五千斤。其餘之十數家小者約用兩萬餘斤。全部織業共用三萬五千餘斤。

包頭作毡者有十餘家，皆係小本經營。作工時間每年僅四五月。除春秋兩季出門剪毛外，有農田者尚兼顧農工作。作毡者之組織非常簡單。例有經理一人，管理全號事務，兼出外招攬工作。僱用技師數人。另有學徒一二人，擔任擇毛等事。全家每年作活多少，實無準例。忙時可用毛六七千斤。營業蕭條時，祇用毛一二斤。毡分黑白兩種。各毡之尺寸亦不同。有二尺寬五尺長者，有三尺寬八尺長者，亦有五尺五寸寬一丈長者。（以木金尺為準）價格大小亦隨毛價而定。民國二十年價格，白毡一方尺合銀一錢三分，黑色一分至各毡房每年各用毛多少，亦無從估計。有數毡房兼作毡帽毡鞋者，每年產量甚少。至市上鋪家所售之毡帽、毡鞋等則多來自山西。

總之，包頭本地小工業所需用之毛量與由包連津之毛量相差太多，不可相提並論。以地毡而論，其作法與平津各地工廠相同。惟以紡線之粗細不勻，色澤不潤，花樣不新，故出品不若平津之華麗美觀。如欲發達西北小工業，應故良本地紡線染色等事。平津各地地毡工業皆甚發達。如能在西北供給毛線，亦西北人民之一大生計。所惜者紅記字會將織毛布股停止，若能繼續開辦，作包頭織毛者之導師，努力提倡，必能大見發達也。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甘草的用途及其產銷狀況

王藥雨

一、甘草的命名歷史及用途

甘草一作葛草，見於本經。而別錄則名爲蜜草、蜜甘、美草。陶弘景賞稱作抱莖草。此外尚有汾草（本草原始）粉草（羣芳譜及本草綱目）之名。天津縣海河桃園沽一帶，俗稱「甜草根」。上述命名標準，不外三類：一是以氣味命名，如蜜草、甜草根等；二以生態及性質取義，如美草、粉草之類；其三則以產地爲別，如汾草，即由於汾州出產甘草而起，抱莖爲古時產地名，當然也是這種意義。復次，還有依效用取名的，因甘草在藥用上爲緩和劑及調味劑的主要藥，故又有「國老」之號。

神農本草經列甘草爲上品。漢張仲景著傷寒論，集古代症候治療學之大成，在處方上應用甘草，尤佔重要地位。據往古醫書所載，甘草有解毒、緩和、止痛諸效，與現代科學上的分析，若合符節，可謂爲人文史上一大奇蹟。由此推想，中國民族掘取甘草作爲藥用，已有三數千年的歷史了。

古人老早的知道利用甘草作爲藥物，不但中國民族是這樣，即外國民族也有一些遺蹟。如埃及紙草片上的紀載，以及印度、希臘、羅馬各文字中，都常述及甘草的用途和性質。而且這種東西在古時與宗教和神話發生的關係，更顯得密切。印度於每年夏歷四月初八日即釋迦牟尼的誕辰，舉行浴佛典禮，大家祈福的時候，必用甘草水沖

過佛像三次，隨時將水收好，用以療病。他們這種舉動的意義，吾們雖不能肯定的說明；然甘草水有療病的功能，即使不沾佛像的「聖靈」，也是能發生效的。古時宗教和醫藥的關係，本是「兩位一體」；那末印度民族應用甘草治病，當然也有很長的歷史了。

甘草在醫藥上的效用，已隨時代而進展。應用的範圍，比從前擴展了許多，而效能的認識，也比以往來得正確，這自然是人文進步的一種收穫。今日中西醫家對於甘草的應用，與往古已不同，茲就現在的應用範圍，分述如下：（A）佐使興奮性或刺激性的方劑，用為緩和藥，如中醫用佐益附，西醫用佐湯葉，即其一例；（B）與慾味或苦味劑同用為矫味藥，用於矫味為目的，附麗於丸散錠劑為賦形藥；（C）用作鎮咳祛痰藥，如中醫藥方排膿湯，以甘草桔梗為主劑，兼治咳嗽；西藥哥拉賓，Cinchon 為瘧疾要藥，即用甘草提煉製成；（D）為生津止渴藥，甘草汁配以薄荷等清涼劑，製成軟糖，於旅行或行軍時含於口內，可支持六小時不飲而不渴，歐戰時德軍頗常用之；（E）為解毒劑，如緩解烏頭、巴豆之毒，孫思邈千金方盛稱其效。一九二〇年日本藥學雜誌專事彙報也載着化學上的證明，謂甘草有降制草毒 Alkaloid 的作用；（F）外國藥典，甘草與水銀配合，用為驅逐梅毒藥；中醫也常應用甘草梢與土茯苓合劑，治療梅毒淋症，而收驅毒止痛之效。此外，外科療傷也常用以止痛，故甘草又為清血驅毒止痛藥；（G）因其有緩和止痛之功用，於喉痛及虛性「上火」也能奏效。

甘草不但在醫藥方面，有上述許多用處，即工業品、化學品、食品方面，也應用漸廣，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美國消費的甘草百分之九〇，是用於煙草工業，作為浸潤煙草的溶液成分之一。其功效約有數種：（A）為芳香劑；

(B) 為純香劑；(C) 用以保持甘草濕潤鬆軟的適合度。不但普通的香烟視甘草為原料的要品，即雪茄烟也以甘草為不可缺少的恩物。其餘百分之十，則用於調劑與製糖。甘草製糖，用處很大，因為純淨甘草的甜度，較比甘蔗高到五十倍。

上邊所說的甘草應用的方法或為生藥，或為第一次的抽出物，其第二次的抽出物，另外還有用處：將此抽出物內加重炭酸鈉，和以硫酸鋁而溶解於水中，可造成一種容易滅火的膠黏性泡沫狀物質，用於滅火，非常有效，故為最適用而最有價值的滅火劑。

二 甘草的產區及產量

甘草在世界上的產區，分佈很廣。西班牙、意大利、希臘以及小亞細亞、俄羅斯各地，均有出產，但似乎不如中國產區的重要。中國每年有大量的甘草輸出歐美、日本各國，便是例證。中國為東亞唯一出產甘草之區，故其在東亞地位的重要，尤不待言。其產區綿亘長城內外及黃河以北各省區，如東三省、蒙古、熱河、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甘肅、新疆、西藏以及四川的西北部，蔓延甚廣。然比較集中的地方，則不外兩大區域：一是東北區；一是西北區。茲分別論之：

(一) 東北區 這一區域的範圍，包括遼、吉、黑、蒙四省及東蒙古一帶。其出產地點較為著名的，如新民縣附近，每年產額約五千斤；海龍縣一帶，年產四百斤之譜；洮南左右產量較多，每年自三十萬斤至六十五萬斤；綏東、阜

新、建平、開魯、赤峯、林西各縣及敖漢、奈曼、札魯特、郭爾羅斯、達爾罕各旗地，產量尤豐。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年產三百五十萬至五百萬斤。

復據日人調查：蒙古區的一般產地，為達爾罕、圖什業圖、札薩古圖、東西札魯特、阿魯科爾沁、巴林、東西翁牛特、奈曼、東西敖漢、杜爾伯特、北郭爾羅斯、札寶特、燕鄂公、博王、克什騰各旗。其中主產地為巴林、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圖什業圖數處。依滿鐵會社農務課報告：此項產區面積，約為一萬方里。其中盛產甘草的地帶，不下三千里，約等於全面積十分之三。最茂盛的產地，每畝約生甘草七百三十至四十株。風乾甘草每株約重四兩，則上述各旗野生甘草的總重量估計約達一萬萬一千六百七十四萬斤。現在每年採伐量約在五百萬斤之譜。

(二) 西北區 所謂西北產區，其領域應包括山西、綏遠、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等省。民國三年有英美烟草公司視察員在晉、陝、綏境內發見前人未知的甘草繁盛之區，面積甚廣。雖未見其詳細報告，無從論列，然產量豐富，確是可以證明的。民國十七年日商在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採購甘草多至五十餘萬擔，價值八九百萬元之鉅。出產之富，藉可想見。

甘草是綏遠省出入口物產大宗。民國十二、三年之間，由綏輸出的甘草總額凡一百二十萬斤，其中由甘肅、新疆運來的約六十萬斤，綏遠自產者如上數。該省盛產甘草的地方，以鄂托克旗地為最多，佔全省產量十分之八。其產地名稱及產量如下表：

* 第一表 綏遠鄂托克旗屬各地每年出產甘草數量（單位斤）

地名	產量	地名	產量
波羅代	110,000	烏爾蘇	100,000
毛巴圖	100,000	上挖加廟	45,000
麻吉圖廟	100,000	巴音井	45,000
四個井	115,000	薩合井	100,000
學合圖	100,000	哈利烏素	10,000
號漢烏素	15,000	小廟召	10,000
三吉吉塔	10,000	唐林秋	10,000
愛力亞城	10,000	一把槍	10,000
大沙頭	10,000	石山圖保	10,000
五虎廟	10,000	札布素	10,000
四個麻勒	10,000	白通達塔	10,000
大石湖	10,000		
合計	400,000		

* 資料來源：河北工商月報，一卷十三期；天津國貨研究月刊，一卷四期。

三 甘草的種類與銷場

中國甘草的類別，大體上分為兩大類：產於東北區者，曰「東口草」；產在西北區的，名「西口草」。東口草組織疏鬆，又名「皮草」。在上海市場，則稱為「關草」。內分「棒草」「條草」「毛草」等三種。毛草是產區原貨，未加揀選的「混草」，成色不一；棒草、條草，則為精選之品。棒草最肥大，條草次之，毛草最次。西口草以產於山西汾州者為最佳，「汾草」之名，自古著稱。因其纖維質堅，折斷時有粉塵飛散，故又稱為「粉草」。粉草也分三種，即「天奎粉草」、「超金粉草」、「頂奎粉草」。其中以天奎最上，頂奎最劣，超奎居中。綏遠省所產甘草，則按「大草」、「中草」、「三草」分類。大草最好，中草次之，三草又次之。

東口草不見重於中藥商及漢醫，想因其品質不如西口草優良之故。中醫處方應用甘草時，必冠一「粉」字，便是這種意義的表現。

東口草除產地自用少量外，大都運銷於日本、朝鮮及台灣、香港等處。就中以輸往日本的額數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七。至於西口草的銷路，輒依品別而有不同。天奎粉草銷行上海、寧波及河南省境；超奎粉草銷西南各省；頂奎粉草則暢銷日、英、美等國。大草多運往廣州、香港；中草輸運長江一帶；三草幾全數為日本購去。

甘草產銷的集中地：東北區的重要地點為鄭家屯、開魯、錦州；西北區則為包頭、汾州、張家口等處。天津是東北、西北兩大產區運銷樞紐，地位上很覺重要；但天津並不是唯一的總集合場。若以對外貿易的關係說，則安東、大連、

營口、烟台以及上海、漢口等各商港，全是甘草輸出的要埠。茲就「九一八」前一年，即民國十九年甘草輸出口岸及輸出數量價值，列製一表，以覘各埠地位的重要性。

* 第二表 民國十九年各埠輸出甘草價值佔甘草出口總值百分比

埠 出 口 岸	輸 出 擔 數	價 值 (海關兩)	百 分 比 (值)
天津	三八、一二七	七六二、五四〇	五八・五八
營口	二一、九五四	二六三、四四八	二〇・二四
大連	一四、一八五	二二八、三四〇	一七・五四
烟台	一、八七五	二三、五〇〇	一・七三
安東	一、七八六	一、八八三	〇・九二
漢口	四六九	八、八六八	〇・六八
其他	一四一	四、〇九四	〇・三一
合計	七八、五三一	一、三〇一、六七三	一〇〇・〇〇

* 根據海關報告計算而得。

依第二表所示，民國十九年各埠甘草出口量值比較，可知天津佔第一位；營口佔第二位；大連則居第三位。這三個口岸甘草輸出的價值，等於甘草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九六・三六，則其地位的重要，已可想而知。

這些甘草的輸出，大都運往歐、美、日本及朝鮮、台灣與南洋羣島各地。現以海關貿易冊加以計算，民國十九年甘草運往國外的數量，共計五九、八五三擔，總值關平銀九四四、三三〇兩。銷售國別以日本與台灣佔第一位；香港佔第二位；朝鮮佔第三位；以次為英國、新嘉坡、美國與檀香山等。其細數與百分比見第三表：

第三表 民國十九年甘草輸往各國數量及價值百分比

運銷國別	輸出擔數	價值（關平兩）	百分比（值）
日本及台灣	三八、〇〇五	五三五、〇七四	五七・〇九
香港	一八、八三二	四七〇、〇〇九	三九・一八
朝鮮	一、八七九	一三、〇七五	一・三八
英國	四八八	九、七六〇	一・〇三
新嘉坡等處	四、四一	七、七一七	〇・八二
美國及檀香山	一六四	三、二八〇	〇・三五
其他	七一	一、四一五	〇・一五
合計	五九、八五三	九四四、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甘草原貨出口額，於「九一八」的前五年，每年總在五萬擔以上，每擔百斤，共重五百萬斤有餘。總值關平銀八、九十萬兩，按法價一・五五元折成國幣，凡一百數十萬元。茲將民十六至二十的六個年頭出口量值並算成指

數，表示如次：

*第四表 甘草歷年出口量值比較

時 期	輸 出 量 數	指 數	價 值 (關平兩)	指 數
民國十六年	五五、六七〇	一〇〇·〇	九三四、八九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一、一八三	九三·七	八〇七、二三六	八六·三
民國十八年	五八、一五二	一〇四·五	八八四、九二三	九四·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五八三	一〇七·〇	九四四、二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六、四九五	一一九·四	一一、一二八、七三三	一一〇·七

•根據海關報告計算而得。

民國二十一年是「九一八」的第二年，從這年七月份起，東北海關即無完整的報告；同時因事實上的故障，關內外的情形，均入於隔絕狀態，故對於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的東北區甘草產銷狀況，無從論列。這裏應該順便說明的：除去民國二十一年因東北海關報告只有半年，不便討論外，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甘草輸出額僅有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擔，尚不及民國二十年的輸出額四分之一，較比「九一八」前幾年缺少好幾倍。這顯然是東北區被人侵佔後的一種附帶損失！

四 甘草栽培與收益

甘草雖為野生品，但也可以用人工栽培。不過這種植物須經過三年後始可採用，不能像種植穀類那樣早熟。栽培甘草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條件，應該注意：第一是氣候適宜。依以往事實上的證驗，甘草對於氣候的適應性，當以寒帶較為相宜。野生甘草大都很自然的蕃殖於東北和西北兩區，便是很好的例證。第二是土壤的選擇。培植甘草的土壤，以沙土沃土兩種混合的土壤最適用。配合標準量，約須沙土七成，沃土三成。務使疏鬆適度，切忌堅實。第三為水分的滲透。甘草既忌堅實性的結土，同時也不喜卑濕之地，故以地點向陽而兼高燥者，較為合宜。

栽培甘草主要的方法是分根。當春季自宿根出芽時，預擇相當之地，翻土作畦，將各芽分根植之，用油粕作肥料。第一年生長程度，莖長約為一尺，根長二尺五寸左右。第二年春夏之交，再度發芽，莖長約超過初年的一倍，根長約達三尺。第三年六月下旬開花，九月半結實；秋季採掘，莖長約為三尺，根長三尺五寸上下；大部份根部粗細的程度，約為直徑八分；每根平均重量凡七八兩。東北區遼寧省鄭家屯日本試作場，曾按分根法實地試種，所得的結果，便是上述的情形。據報告收穫量，每「反步」（約當中國一・七四畝畝）共收生根一百六十貫，（每貫合中國衡制六・二八三三斤）晒成乾根可得一百貫，共合中國六百餘斤。種植損益，舉例如左：

一、支出栽培成本，總計七三・九一日元。

一、收入賣出未納甘草一百六十貫，合價九〇・〇〇日元。（一百六十貫，約合一千日斤，每百斤平均價格

九元。)

一、收支兩比，結益一六・〇九日元。

依右例所示：每年可得總益金五・三六二日元以與其他主要作物相比，要算栽培甘草的利益最優厚。見第五表：

* 第五表 栽培甘草每反步每年純益和其他主要作物比較

品名	比數（純益價值）	品名	比數（純益價值）
甘草	一〇〇・〇〇	大豆	一八・五七
高粱	五五・三六	穀子	四一・二二
小麥	四一・三八	青麻	七八・六六

* 楊誠齋家屯試作場報告而加以計算。

按第五表計算結果，是以種植甘草所收純益作為百分之百的基數，以與其他主要作物相比，要算青麻的收益較多些；但僅等於百分之七八・六六。其餘高粱、小麥、穀子、大豆各作物的收益，由百分之五五・三六至一八・五七，比青麻還少些。

吾國之藥學家趙鑑黃氏說過：培植甘草的方法，除分根外，還可以育種。並且用育種法所培植的甘草特別肥大，而生長得也快些，長到第三年的貨色，便很可應用。（參閱「中國新本草圖誌」頁一六。）但未見有試驗的報

告，姑不申述。

五 結論

吾國應用甘草已有三數千年的歷史，它在出口特產中也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則甘草關係國計民生，自不待言。但是國人對於甘草的提倡和研究，似乎過於沉寂，這不能不算是一種重大的缺憾！

我們要打算提倡甘草這種特產，必須先作學術上的研究。這種研究方法，暫時可分為兩方面：一是藥物學方面；一是經濟學方面的研究，應別為三項：即生藥學，藥化學，藥理學是也。這些門類的研究中，日及歐美各國，全有不少的貢獻，可以說已有相當的收穫。惟有對於經濟學上的研究，似乎很少見過，未免使人懷疑輕騎重之感。其實站在國計民生的立場上說，這種經濟學上的研究，更關重要。

經濟學上的研究，可別為兩項：第一是栽培；第二是運銷。所謂栽培，便是屬於狹義的生產問題；也就是藥作場經營上的研究。類如藥作場的面積，地權以及金融、勞動、採伐諸問題，全是經濟學上的核心，皆有探討的價值。比倣說，種植甘草是可以得到厚利的，但因為收穫時期太長，一般藥農的經濟忍耐力不強，欲種而不可能。這便是金融上的一大問題。類此實例，不遑枚舉，毋須深論。至於運銷的研究，便是關於運輸和銷售問題的探討。歸納的說，這裏邊應包括兩個主要項目：（一）運銷程序的研究；（二）市場需給的研究。山產品的聚集以及包裝、加工、運輸、儲售賣、理財、保險諸問題，屬於第一個研究項目。此外關於市場的組織範圍、產品需給狀況，以及產品價格的高低，

可歸入第二個研究項目。至連鎖制度應如何改善，那便是研究事竣後的一種結論。

總結一句說：所謂經濟學上的研究，其最大目的，乃是要達到「化費少而收效多」的一種經濟結果。因經濟學理應用於藥業方面，這種研究性質的分類，也可叫做「藥業經濟」。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

吳華寶

一 農地抵押放款之重要

上月七日報載財政部為救濟農村，復興經濟，完成法幣政策起見，令飭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村土地抵押放款，並公佈辦法六項，令該行以五千萬元作農地抵押放款，儘量注意自耕農之低利借貸。此為政府重視農業長期貸款之首次切實表現，信為全國農民所樂聞者也。

考吾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肇始於民國十三年，該時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各鄉村成立多數苗發冀式之信用合作社，貸與資金，作短期農業金融之流通。自此而後，全國各省紛起組織各種合作社。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此為政府機關組織高級農業金融機關之第一聲。後於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府又發起組織四省農民銀行（官商合資今改為中國農民銀行）為全國農業金融之中央機關。近數年來，各商業銀行亦紛紛投資農村，農民得益匪淺。然吾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雖有十餘年之歷史，農村信用合作社分佈十七省，數達二萬餘，大小農民銀行亦有數十處，然其業務皆為短期之放貸，並無一處經營農業長期之土地抵押放款也。

然而一考歐美各國政府以及東隣日本莫不首先注重於農業長期放款，然後方及於短期之借貸。例如農業

金融問題發生最早之德國，遠於一七六九年由腓力大帝諭令細萊細亞地主組織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即目前尚在德國各地活動之新式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亦由政府力量於十九世紀初改良組成者。至於其短期農業信用，則於一八四九年方由農業信用合作社鼻祖雷發異氏創設雷式銀行而起始，然政府之予以協助者，則在一八九五年創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後矣。至於美國，於十八世紀中，即由各州政府組織各種州立土地銀行，然以經營未善，相繼失敗，迄至一九一七年聯邦政府方組織十二聯邦土地銀行，經營農業土地抵押信用，一九二三年又組織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至於短期信用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則在一九三三年以後方由政府大規模的加以鼓勵及助力也。至於日本政府於明治十年（即一八七七年）即擬籌設田契抵押銀行，後幾經籌劃，方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成立日本勸業銀行，經營農地抵押放款。至於農業短期借貸機關，雖於同時有成立信用合作社者，然國會至明治三十三年方通過產業合作法以保護各種合作社，而中央合作銀行之成立則在大正十二年矣（一九二三年）。

由上所述，可知各國政府均對於農業長期之農地抵押放貸首先注意，良以如欲改進農民經濟狀況，非切實注意此點不能為功。吾國農民中約有半數為佃農，其經濟狀況當遠遜於自耕農，若農業長期金融機關能貸以資金，購買土地，則不特可不受田主高額田租之壓迫，因而增進其經濟之能力，且以國民經濟方面而視之，農民對於自己之田地往往加以保護，不致過分消耗地力而影響於將來之出產額。至若自耕農之改良土壤，整理農地，購置牲畜農具等項，於農業之出產尤有巨大之關係，政府應十分予以助力者。且吾國農民向人借貸之目的不為生產，而

為消費者居絕大多數。不論舊式之典地抵押、搖會、典當，私人借貸以及新式合作社之生產借款，其實際上用於農業生產者極少，大半用於消費目的，如婚喪疾病購買糧食之用，因此農民目前之難關雖已渡過，然因其借來之資金並不生產，終不能自動將貸金歸還，久而久之，不出於典地賣屋者幾希，補救之道惟有為此等農民整理舊債，而以餘額作改良農地之用，以生產之利益，按期歸還欠款，普通之農民均可有此能力，不致如以前之債上欠債，永無翻身之日，終至淪為佃農而後已也。

故農民金融狀況之改善，非從其根本之農業長期抵押放款下手不為功。然吾人於此須鄭重申明者，即吾人並不謂農業短期信用毫無功績，吾人之意祇在闡明農地抵押放款對農民及國家之重要，政府宜早注意及之。農業短期之生產信用及運銷貸款，在農業金融中固有其地位及重要，此處不俱述。

二 農地抵押放款之特性

農地抵押放款之性質與農業短期信用及他種借貸之性質迥不相同。因農地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為農地，因農業經營與他種經營不同，又以土地生產有其特點，而使農地抵押放款有下列之特性，茲請分述之：

(一) 期限長 農民借入資金，或者購買土地，或者改良土壤，或者整理事務，其投入之資金較用於工商業者雖較穩固，然每年從作物上所得之純利與貸款相較，則甚為微薄，是以欲蒙清償其貸款，必須予以較長之期限，而後農民方能得農地抵押貸款之利益。考歐美各國農地抵押信用均為長期的，例如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

大部為三十三年半，丹麥與瑞典為五十年至六十年。而在德國則竟可延長至八十年，此殆為世界農業金融之最長期者。

(二) 利率低 農業上之利益，較工商業為低。蓋地為助長生物發展之生產事業，對於出產量之多寡及作物品質之優劣並無十分把握，因此對於價格遠不如工商業之能有控制，因其於生產過程中，不能如工商業之可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也。其結果則農業之利益薄，故欲扶助自耕農得有較良好之耕作及利益，對於農地抵押放款應取較低之利率也。

(三) 放款數限嚴 土地抵押借貸之數目，必按抵押之農地價值定一最大限度，蓋不如此無以防止農民之濫用土地信用，而與放款者以穩確之保障。農地之出產雖為人所必需，且農地為一至永遠之押產，不致因水火為災而消滅，然農地價格亦往往因國內經濟情形穩定與否而高下，故農地抵押決不能放至其所值之總價，世界各國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為預防估價之欠精確及將來地價之發生變化起見，借款數目均定在抵押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在特別情形之下，亦有放貸至百分之七十五者，然此乃極少之例子也。

(四) 還款方法分期 普通債權者為減少麻煩起見，均喜其所放之款於期滿時一次還清，然在農地抵押放款，則異於是。因農民所借為資產或改良土地之資本，必從逐年之收穫下銳積寸累以還債主，然農民多拙於居積及投資之術，今若三五十年之長期借款，債權者若必待期滿時方向借款人一次索回，安保農民不早盡耗其歷年之收穫，屆時除土地外空無所有，而陷債務者於佔有或變賣所押土地之不便。故為債權者及借款者雙方利益

計，不可不有一折衷辦法。此即分期還款法之成為農地抵押放款之一特點也。所謂分期還款法者，即於一定之借款年限內分成若干期，普通為一年或半年一期，每期除還所該利息外，另還借款總額之一部分，至期滿時，借款亦同時還清，此於借款為有莫大之便利。

三 農地抵押放款機關之種類

除專營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外，尚有兼營之機關。兼營機關均為私人資本，如個人資本家、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此等私人資本並非對於農業有何特別興趣，其所以作此種農地抵押借貸者，乃欲以其一部分之資金投資於較安穩可靠之農地耳。故其放款期限較短而所取利率較高。然若專營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普遍設立，此等貸款者勢必漸趨於不重要之地位而終至完全淘汰也。

專營農地抵押放款機關可以分為三種：即私營機關、國營機關及農民合作機關，今分述其概要如下。

私營機關均為股份公司之性質，如美國之股份土地銀行（現在清理中）、法國之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勵業銀行是。其組織既為一商業式之股分公司，其目的在殖利可知，故不論盈餘或損失概歸股東負責。然政府為防止其榨取農民，對於其管理與營業，都加以相當之督察，或則亦以其地位之重要而政府特加扶助及津貼者。

國營機關如德國之中央農業銀行、蘇俄之中央農業銀行等均以農地抵押放款為其主要之業務。其資本均

由政府撥給之所得贏利除提一部分充準備金外，餘皆以爲舉辦公益事業之用。我國之中國農民銀行，雖爲官商合資，然受政府之監督，且農業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性質絕然不同，其資本宜獨立一部，今財部准許其發行鈔票一萬萬元以各省立銀行原有發鈔準備爲準備，而以五千萬元作農地抵押之用，亦可見其有將農地抵押放款之資金與其他資金分開之意，則謂爲國營當無不可。

農民合作機關中之著名者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最老者組成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其會員或股東皆爲農地抵押之借款人，一切債務統由會員之集合財產爲擔保，其放款係完全以維護會員之利益爲目的，毫無殖利思想。惟以其股東既均爲借款人，除成立有年信譽卓著之團體外，極不易得到巨額之放款資金，故政府往往予以協助，如美國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其股東爲農民借款者所組織之數千國民農地抵押合作社，然其所發行之農地抵押公債則由聯邦政府加以擔保，故在債券市場中有極好之地位，而能吸收巨額之資金用爲農地抵押放款之資金也。

四 我國辦理農地抵押放款時應注意之點

吾國農民經濟能力特別薄弱，其所有之資本普通均投放於土地中，故在借款時，雖非用於土地改良，亦往往以土地作押，故十之四五到期不能歸還，則進而典當土地，典當土地與抵押土地不同，典當時即須將地產交出，由他人經營取息，借款人既失却生利之農地，殊難望其有回贖之機會，故終出於賣絕之路，此吾國佃農之所以日益

增多也。

吾國農民之土地抵押借貸既少用於作土地改良生產之用，今再略述其借貸之方法。吾國既無良好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故農民如欲借貸均向附近之富農、大地主或商人接洽，雙方條件講明，即由借款人書立契約，連同田單，交與放款人。雖吾國交通不便，各地情形迥異，然概括而論，其抵借之款數約當田價百分之四十五至六十，然普遍均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利率則約合年利率二分五至三分，亦有高至五分者。（如陝西綏遠等處）至於年限則殊不一定，然亦決不會過久，因借款人不到三五年即須將地典當或出賣矣。然抵口借款，糾紛時起，因如甲農以田契抵押於乙農，倘乙農又需現款時，又轉抵於丙農，如此輳轉相抵，至甲農備款向乙農取賠時，田契已不知落於何人之手，鄉人每因此涉訟，竟致連年不解，故欲避免此種糾紛，不作抵押，而行典當或出賣者日益多矣。

我國農地抵押借貸既略如上述，則可知其借款來源之稀少，借貸條件之苛刻，及借款方法之易起糾紛，其有待於新式農地抵押放款機關之創立者不言自明矣。今財部既已指定五千萬元的款，令偑中國農民銀行專辦此項業務，可謂救時之急，全國農民當同聲相慶也。然茲事體大，其影響又巨，當事人當如何精心規劃，努力研究，而為全國農民謀永遠之幸福，下列各點，為吾國辦理農地抵押放款時應特加注意之事項，今分述之，容為各界之參考可也。

(一) 應以合作社為基礎
國營農地抵押放款機關資本雄厚，信用卓著，可以設法向外多得貸款資金。然合作機關則利在營業區域狹小，考査能詳盡，農民接洽便利，因利害均與本身有關，故辦事認真，而苦於資金之不

充分，此歐美各國之所以聯合此二者而為一優良之金融制度者良有以也。中國農民銀行資本雄厚，在長江流域各省除江蘇外均各設有分行，然在貸放農地押款，尙苦不能深入農間，故宜在各鄉間廣為鼓勵農民組織農地抵押合作社，貸與資金，轉放與農民。故其資金之分布，由上而下，輾轉分散，最後到達鄉村農民之手。然放款之保障，則由下而上，負責查考，期借款各戶均為從事於生產事業之農地，不致助長浪費之風習，而貸款少呆滯之虞矣。

(二) 應重視農地估價 前既述農地抵押放款之限度普通在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左右，方為安穩。故可知如何求得其農地之價值乃在農地抵押放款業務中為一至重要之事。考各國尋求農地價值之方法有三：其一為按照國內通行利率而資本化土地之每年平均淨所得。其二為按照政府所收取之土地稅率時而規定之土地價格。其三則每次抵押借貸時由銀行派農地估價員下鄉估價。此三法中，吾國各地利率高低至不一律，且農地出產之淨所得亦極不易算出，而我國田賦又極不一律，故欲實行前二法時，至為不易。至於第三法雖費用較大，然危險性極少，今各國多採用之。吾國究宜採用何法，宜及早注意商訂。鄙意以為借款農民將申請貸款書送至合作社後，由合作社之估價委員會（均為附近農民）先行估價，然後連同估價單送達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分行，再行審查，需要時（如數日過五百元時）由行中另派農地估價員下鄉調查，得其報告，再行考慮，若經核准放款，即由行通知合作社，同時將貸款寄匯，由合作社轉交農民。若不通過，合作社即不能隨便放貸。如用此法，當可免除許多損失也。

(三) 貸款應用於生產事業 農業短期信用有輔助農民資金之短期流動，而農地抵押信用則在改善農

民之經濟活動，使其進益增加，故此等貸款之必須用於生產事業上者彰彰明甚。然吾國農民不論私人信用或抵押信用，其借來之款大部分作為消費之用，殊失借貸之真意。農行在辦理此業前務宜規定，凡非用在購買土地，改良土壤，整理農地，購置農具牲畜，及整理舊債外，均不得貸與之，庶幾可減少農民濫用借款之習慣，而農行亦處於較安穩之地位也。

(四) 借貸條件應合理化 所謂借貸條件之合理，除期限宜較延長，(吾國辦理農地抵押尚無經驗，期限不宜過長，暫定為五年至十五年已夠，將來可再延長至三十至四十年。) 利率宜減低外，尤宜注意於農民還債之能力與方便。吾國農民耕作範圍至廣，則在貸與時，宜注意其還款之時日須在農作物收穫後若干日內，則農民於將作物出售後，即可將款項交還，不致存放在家隨便使用去。期限之長短，則需視借款之多寡，利率之高低，作物之種類，農民耕種之能力而定，若借款千元，農場每年除費用及家用外可得淨利益百元，今將其期限訂為八年，任何人亦可知其到期不能還清，故在貸與之前，須代其詳為考慮，訂定年限，方真能得借貸之利益，而可減少拖欠及喪失田地之弊。

(五) 法規章程應詳為訂定 關於農地抵押合作社之組織及農行對於農地抵押之營業章程，監督會計稽核之辦法，股本盈餘之處置，農地估價之表格等等，宜早日聘請專家擬定，然後可以核定公布依據進行。

(六) 專門人才之延聘及訓練 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一為如何籌措資金，一為如何貸放資金，而二者之中，尤以後者為重要。因資金之領用若多，則多放，少則少放，然而貸放方面則需考慮其是否穩固，與銀行之本身有

極大之關係，故農地抵押放款機關除有一二幹部人才在外籌措資金外，宜延聘農業專門家主持放貸事宜。吾國農業金融機關多請商業銀行家充任，此在銀行方面或不覺其害，然在農民方面則實未得其益，而此於農地抵押之長期借貸尤應於借貸之前為農民詳為規劃也。至於農地估價員之宜有農業生產、農場管理以及農地估價之專門學識（各合作社之指導員即可請農地估價員任之，每人負責十至二十社，以農科大學畢業生經農地估價員之特別訓練者任之），亦事理之明者也。此則須望農民銀行早與一二優良農科大學或經濟學院合作，代為訓練，不致着手辦理業務時無所適從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九日

東北農村的「賣青」制度

王藥雨

一 緒言

在經濟學上說，「賣青」這種事情是定期買賣的一種；同時，也是借貸方法的一種。總結說來，是東北農村經濟上一種特質。這裏所謂「賣青」是就直接生產者農民預賣青苗——即尚未成熟的農產品——的事情而言。在農民方面叫做「賣青」，買主方面當然叫做「買青」。東省北部的糧商通稱為「糧食期卯」，簡稱「期卯」。期卯常就商品種類而易其名，如買賣大豆，叫做「期豆」；買賣小麥，叫做「期麥」；買賣甘薯、西瓜，叫做「包甘薯」「包西瓜」。

東北賣青這種事情，就着糧食說，是始於民國十五年福升慶糧棧，以後逐漸暢興，在東省——尤其是北部——特別地通行甚至有人說，哈爾濱市場所以繁榮，就是由於該埠糧商做期卯的關係。東省經濟月刊四卷七號裏載着王不烈氏「論禁止糧食期卯交易」一文，他很鄭重地說過這樣話：「夫哈爾濱市場所以如此繁富者，其主要原因，實不外吉黑兩省所出之糧食，皆以此為互市場而使之然……必至哈爾濱交易而不直接出口者，則因哈爾濱有期卯交易之市場故也。」至於哈市場的期卯交易，多到甚麼程度，王氏也籠統地說過：「秋冬之際，五穀既登，吉黑各縣之糧食，皆輸送來哈，哈埠商況，遂驟形繁盛，惟詳考其輸送之糧食，實期卯之倅多，而上市之倅少。」「期

儀」和「現儀」的比數，雖未說明，而期儀多於現儀，語氣上却很肯定。然而這種論斷，也未嘗找不出一個相當的佐證來。如黑龍江省拜泉縣，每年出賣的期儀約佔百分之四十；即該縣每年賣出糧食一百萬石中，賣青的期貨佔四十萬石。（見東省經濟月刊、五卷、六、七合號、調查欄頁一七——八。）雖然期儀的數量，並未超過現儀，但兩者相較，只是六比四的局勢，差額很少。拜泉縣距哈埠甚遠，該縣糧石出境，大都以安達為轉運市場，與哈埠市場似無直接關係。安達、拜泉及其附近各地的錢糧業，均遠不如哈埠那樣發達，而期儀已有這麼多，那末哈埠的期儀超過現儀，未嘗不是事實上可能的一種估計。

東省南部賣青的事情很少。遼西各地偶有預買特種農產的，如甘薯、西瓜之類。至於預賣糧食，似乎不大暢行。這種因地而異的情形，當然有牠經濟上的原因和背景。

一 東北賣青制度發生的原因

東北賣青制度，在當地農村經濟上既然佔據了這樣的重要地位，無疑地有牠發生的原因和背景。這種原因和背景，便是產生這種制度的因素。這些因素是些甚麼？就着筆者所知，舉其比較直接而重要的，縷述如下：

(一) 農業金融上的困難 東北開發未久，地甚多。據民國十八年調查：遼、吉、黑三省可耕而未耕底土地面積，尚達四三、七一一、〇〇〇英畝，等於可耕地的總面積百分之五六·五。東北地廣人稀，而內地各省又以人滿為患，故東北一隅，很自然地而成爲宣洩人口的尾閭。民國十年後，因內地天災人禍的逼迫，出關人數，非常勤

雖自民十二至民十九這八個年頭，移往東北的人口，多至五百餘萬。這些人幾乎全是農村裏生活沒落的貧苦階級。他們到東北後，大多數是做雇農或佃農。他們的工作，大都是用血汗勞力開墾生荒。但是，要使勞力與土地發生經濟上的關係，必須用資金來做媒介；如墾荒費、經營費等，均非錢莫辦。然而不幸地很，他們全是一貧如洗的人。「九一八」前（九一八後不論）東北金融紊亂，錢法毛荒，且無相當放款機關，接濟農業上種種需要。東省——尤其是北部——的土地所有權，大部份是在達官顯貴的掌握中。他們是遠居城市的「不在地主」。他們最得意的墾荒方法，不是自出資金招僱人工，而是交與農民們包墾，坐收熟地。而大多數以農業為生的勞苦大眾，除去出勞力，還得籌資本。因為這種原故，一般農民們很深深地感受着資金的壓迫。但是，他們既少傳產，又無法告貸，只得以尚未成熟的青苗，作「抵押借款」的信物。東省南部農民，因定住年久，多置有物產，借款可用房地文契作押，賣青的事情，自然會相當地減少。

(二) 農產品商品化的關係 東省賣青制度獨盛行於北部的原因，固如前述；但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便是農產品商品化的關係。東省南部農村，除種植特種作物，如甘薯、西瓜、蔬菜、水果等，商品化的色彩比較濃厚。至於收穫的糧食，如高粱、穀子等，其主要的用途，是供給自用。這和內地一般農村的情形，大致相仿。而東省北部就迥乎不同了。北部所種大豆、小麥，幾乎全是預備出賣的。而大豆和小麥的種植面積，在各種作物中，又比較佔多數。如中東鐵路東線區域，大豆的耕種面積佔該區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二；黑龍江區的小麥佔到該區耕種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九；其他作物，如玉米、黍子、高粱等，均不如豆、麥兩項種的那樣多。據何淬廉先生估計：「北滿農民之貨

幣收入百分之五十，係從脫售大豆而得；百分之三十，係從脫售小麥而得。」（見本所「經濟統計季刊」一卷二期，頁二六七。）這全是很好的例證。因為東省北部大多數的糧食，是為交易而生產，所以農產商品化的程度，特別加強。而一般農民的意識，也以種植豆麥為融通資金的唯一法門。另一方面，東北錢糧兼營的企業，特別發達；以放款、販糧為主要業務，乃以期卯交易為營業策略上的一種重要手段。生產和販運者交互利用，很自然地交織成了一種特殊的經濟機構，而「賣青」的事情，也漸漸地成為東北金融和交易上一種特殊制度。

(三) 其他原因 東北賣青制度比較直接而重要的成因，除了上述兩點外，這裏還有一個「推波助瀾」的事情，很足以促進賣青制度的旺盛。牠雖然不是形成賣青制度的基因，却與這種制度的暢行有很大的助力。這種事情叫做「趕行市」，說得文綢點，也可以稱為「投機」。每年夏季賣青正盛的時候，凡需要錢用而又無別的方法可想的農民，大都以「賣青」為唯一籌款方法。不過有些農民並不等錢用，只是看當時糧價很高，恐怕秋收後糧價跌落，反不如預賣青苗較為合算。於是也趁着行市賣青。因為這種動機而賣青的，俗稱就叫「趕行市」。「一八」前筆者旅居吉林省東山裏各地，曾見過好多農民為「趕行市」而賣青。雖然他們也知道賣青是被糧商剝削的一種事情，而在糧價高漲或漲落不定的時候，一般農民為投機心所驅使，常不惜採用這種「趕行市」式的手段，而實行賣青。甚至種甘薯的農民，也有為趕行市而賣青的。筆者在錦縣生生果園，嘗聽人講說過這事。

這種以趕行市為動機的賣青行為，本飽含着投機意味；然而由賣青制度所發生的流弊，猶不止此。東省北部——尤其是黑龍江省——尚流行着一種「長期賣青」。在舊歷正二月間，遍地積雪，百穀尚未播種的時候，農民

便開始賣青，而糧商因貪圖利厚，也樂與交易，做「九月卯」（九月交糧）或「十月卯」（十月交糧）即在此時預先訂約。結果因卯期太長，變故難測，到時不交糧而成訛者，時有所聞。這顯然地賣青變成賭博了。

三 預賣糧食的方法

預賣糧食，以大豆為主；小麥次之。因大豆可以運銷海外，易於脫售；小麥多賣與東省各麵粉廠做原料，銷路較狹。糧食賣青的方法，第一個步驟是農民和糧商怎樣地接洽：通常情形，每年端陽節前後，約當國曆六、七月間，糧商即派店員下鄉兜買青苗。這種下鄉買青的人，俗稱「外櫃」。外櫃多是熟悉鄉情的。他們到了鄉村，或找熟人介紹，或貼出廣告招買賣青的農民便來接洽。而急於等錢用的農民們，也有親到城鎮找糧商攬售的。有些糧商或兼營糧業的雜貨商，常貨給農民錢幣或賒與貨物，在端午節前加緊催索，農民無力償付，老早地就賣青與商人了。「指青還錢」的事實，多是用這種壓榨手段逼迫成的。買賣雙方接洽後，如果兩下願意做這青苗的交易，那麼，便要磋商下述的幾個條件：（A）驗青——糧商問明青苗面積和坐落地點，然後到田場勘驗。他們認為合意的標準，是青苗茂盛，收成可靠。並照實收估計量打一七折。（大約數）譬如每晌（十二官畝）可收大豆五石，只按三石五斗估算，以作交易額的標準。這減估的用意，為是預防歉收，免得到期交不足。實際上東北普通作物，如豆、麥、玉米、高粱、穀子等，因「風調雨順」，很少有歉收的事情。只要青苗長得好，收成是很可靠的。因為這種緣故，凡是農民信用可靠而為糧商所深知者，有時就「免驗」。（B）講價——驗青後便磋商價格。這種價格的估定，通常根

據兩種市價：一是當時的市價；一是去冬新糧上場後的市價和本年秋後收貨時市價的預測。而實際上的辦法，大都以當時的市價作準，而打折扣，通常在五、六折之譯。譬如說：當時的豆價是每石二十元，青苗價不過賣到十元至十二、三元。這誠估的價格裏，便包括糧商的放款利息和收糧時行市跌落的損失。當在青苗交易的季節，各重要產糧區，單有青苗交易的行市。這行市有兩種：一是賣出；一是買進。買出的行市較比買進的行市常多百分之十，成交的價格，大都折衷於買賣行市的比差。就是說：成交的價格比賣出的行市小些，又比買進的行市大點。這其中當然也有例外，那就是事實的問題了。付款的方法，大都是預交全部。（C）此外買賣雙方必須磋商的條件，還有交貨期，交貨地點以及保證等項。交貨期比較簡單，全以收糧後為準。大豆是十月卯，小麥是九月卯。交貨地點或買主自取或賣主管送，全在乎當時商定。如賣主管送，送到後買主必付腳力，已成慣例。故通常情形，此項腳力的負擔辦法，毋庸在契約上註明。買主所以願付腳力，裏邊含着獎勵賣主到期交貨的示意。復次，關於保證手續，必須由賣主覓具相當保人在契約上副署簽押，以明責任。保人最大的責任，是到期交貨，並須交好貨。因為「籽粒發生潮濕霉亂」時，必須賣主「另換好穀」。萬一換不了，買主拒絕不收，就等於賣主沒交貨，保人也要負責的一般青苗交易，自成交至收貨，這一段很長的時期，幾乎全沒有保險的，一遇意外損失，便發生糾紛，而保人也跟着爲難。這是常有的事。

這種預賣青苗的契約，在東北叫做「批單。」茲附錄哈爾濱一帶通行的批單格式如後：

今賣妥

某某賣號名下遂年天產大豆（或小麥）若干石每石價若干元其核若干元當時將價款如數付清言明期至本年某月某日送交買主廠內收倀（或買主自起）倘至期收倀時籽粒發生潮溫霉亂賣主另換好倉設延誤不交則歸保人負其完全償付責任恐口無憑立此憑單存證此上

某某賣號存照

年 月 日

賣主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四 預賣特種作物的方法

東北農產品可以做為青苗交易的第一是大豆；其次は小麥。此外賣青的農產品比較很少。但在遼西各縣常有預賣特種作物的，如甘薯、西瓜等。這一種青苗的交易，在經濟地位上說，雖然不及大豆、小麥那樣重要；然而這種交易的方法，在賣青制度上看來，却是別具一格。種植甘薯、西瓜的田場面積，均不甚大，通常自數畝至數十畝。賣青時大都全數出賣。因為這種緣故，賣青叫「包賣」；買青叫「包買」。所以「包甘薯」、「包西瓜」等名詞，就是根

源着這個意義來的，現將甘薯和西瓜青苗交易方法，分述如後：

(一) 預賣甘薯 每年秋後是甘薯的收穫期，在這個時期前二三十天尚未成熟時，便有包買的商人下鄉攬購，願意預賣甘薯的農民，即與之商洽。他們進行交易的步驟是這樣：(A) 數穴與驗薯——這層手續，相當於預賣糧食的驗青；但比驗青格外麻煩。第一步必先數一數種薯的穴坑，每畝共有多少？然後再掘出五穴或十穴的甘薯看看貨色，秤秤重量，平均每穴的甘薯多麼重？以作給價的標準。(B) 講價——買主驗薯後，即開始講價。講價的方法：(子) 先將穴數打一折扣。通常情形是按實有的穴數減算十分之二、三。例如錦縣妙溝洪姓農民預賣甘薯，每畝原有八百穴，而買主減算為六百穴，便是相差十分之二・五。(丑) 既將穴數的折扣講妥，然後按扣淨的穴數及每穴甘薯的平均重量算價。這種平均重量，不是等待將來成熟後的重量，乃是根據驗薯時秤過的重量，譬如說當買主驗薯時，共掘十穴，平均每穴出薯二斤半，買主就依這二斤半作為每穴的平均重量。將來成熟時，甘薯的重量自然增加。因重量增加所得的利益，是屬於買主的。不但是這樣；預賣甘薯是按穴作價，一般市場是按斤作價。有時每穴數斤的總價，並不高於市場上一斤的單價。甚至總價比單價還低些。即以妙溝洪姓為例：那時（民十九）的甘薯市價，是每斤奉小洋八元，但每穴平均二斤半，只賣到奉小洋一元，相差十九倍。不過這裏有一點應該說明：甘薯賣青時，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市價很高，至新薯上市時，市價常跌。以買主將來的利益說，未必就能賺到十九倍。（聽說洪姓的那批交易，買主就沒得着餘利。因新貨上市時，薯價已落到每斤一元，與當初的買價相等。並因薯被蟲咬，收穫量較驗薯時並未加多，而買主尚須負擔一部份經營上的花銷。）(寅) 雙方談妥價錢，便候商

付款方法。一般情形，是成交時先付一半，其餘半數，立約後十天左右付清。（C）其他辦法：賣主立約後，買主為求利益安全，預防偷掘起見，所種甘薯即歸買主經營。從這時至成熟，大約須反覆兩次，掘薯一次。所需工作費用，均由買主擔付。因為這種緣故，買主多是當地人，尤其是其能設法經營田場的人，才容易做這種交易。至甘薯掘淨時，買主知會賣主驗收田場，雙方買賣手續才算辦清。這種預賣甘薯的辦法，對於交貨時期和交貨地點，均無須另行規定。（D）訂約——以上各種條件商妥，須由賣主立一「包賣字據」，交買主收存。並須由賣主找保，附錄賣字原文如次：

今有自種甘薯二十畝坐落某處，情願包賣給

某某賣號收買，驗明二十畝共一萬六千穴，按一萬二千穴計算，平均每穴出薯二斤半，作價奉小洋一元，共合奉小洋一萬二千元，筆下交足一半，其餘一半俟十日後付清，自立字後，此地所種甘薯，即歸包買人經營，所有翻秧（反蔓）掘薯以及一切收穫手續費用等，均由買主自理，與賣主無干。立字人包賣並無反悔，倘有舛錯，由保人承當一切，恐口無憑，立包賣字為證。

年 月 日

立字人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二) 預賣西瓜 西瓜是暑期的產物。當夏初熟到五六成的時候，便可以賣青。這時距離成熟期，也是二三十天的光景。買主多是水果商，也有臨時以買賣西瓜為專業的。他們親到鄉村裏包買，手續是這樣：第一步是驗瓜和過數。驗瓜是看看瓜的種類、瓢口和成熟後在市場上的價值等。非具有這種常識的人，不易勝任。驗完後便過數，為是知道每畝田場裏出產的個數；並分別大小各有若干，隨着開始議價。通常議定的價格，約等於上年新貨登場後的批發市價二分之一。比倣說，去年批發價是每百個十元，本年預賣價不過四五元。成交時，照例先付價款一半，下餘一半，多在瓜熟後或取瓜時付清。預付全部者很少。因為種西瓜是時時有被災的危險，如大雨、降雹、水患等。西瓜抗災力非常薄弱，很容易使收成陷於絕望。買主為預防這種意外損失，大都俟取貨時，始將價款付清。如買主預付價款一半而遇到天災損失時，他們不得已而解決的辦法，多是「兩不找」。所謂「兩不找」，即是買主已付的價款，不能追回；未付的價款，賣主不許再要。買賣雙方分擔損失。民國十九年錦縣西關某瓜田預賣的西瓜，將成熟時被大水沖刷，全數漂沒。買主已預付價款一半，他們善後的辦法，便是「兩不找」。萬一買主預付全部價款，碰到這種不幸的遭遇，縱有安保，也很難順利地得到補償。所以預賣西瓜的農民，很不容易像預賣豆麥、甘薯似的預收價款的全部。

雙方商妥了買賣條件，須由賣主立一包賣字據交給買主。同時買主在他所買的西瓜外皮上挨個的劃一記號，作為將來收貨時的憑證。此外還有一層手續，即是賣主找保。西瓜包賣字據是這樣：

今包賣與

某某賣號自種西瓜若干畝此項瓜田坐落在某處所種未熟之西瓜業經雙方點過共計大小若干個並由買主自劃記號俟成熟時照樣收貨言明共價奉小洋若干元立字日筆下交足一半其餘一半俟買主取貨時（或瓜熟時）如數付清賣主按時交瓜不許私取倘有違誤由保人擔負賠補責任恐口無憑立字爲證

年 月 日

立包賣字人某某押

保 人某某押

按以上所說的賣賣情形是「九一八」前蒐集的資料。近年因東北農村實行春耕貸款，表面上已禁止賣賣，但農民們仍需要賣賣，於是這種制度也隨着變動。變動後的情形是由賣主出具一批單，只寫賣與某人某種糧食若干，價錢若干，至某月某日交貨；另外由保人出具「存條」，寫明存到某人某種糧食若干，至某月某日交貨，指調甚簡，完全是一種商業買賣的語氣。這種新辦法，正在日漸通行中。

作者附註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編

土地

平均地權的解釋

袁寶能

一 平均地權的種種解析

平均地權這一個名稱，好像是沒有一個確定的意思。如能使「耕者各有其田」，也可說是平均地權；如井田之制，也可說是平均地權；如勞農政府的土地政策，也可說是平均地權。還有人說平均地權並不是平均土地，所以土地國有或廢除土地私有制就算是平均地權。又如各處進行的減租（如浙江之二五減租），也算平均地權，因為減租雖仍認私產之存在，卻能減去地主的權利增加佃戶的權利。平均地權的意思既然是這樣的複雜，實在是很难分得清楚，所以議論紛歧，莫衷一是。

二 平均地權的意義

可是那不確定的平均地權名稱，在經濟學裏，卻是一個最簡明確切的專名辭。我們若也認不清楚，那是很可笑的，尤其是經理對於平均地權的理想及實施，更是顯明確定，不容錯解的。簡單的說，先經理的意旨就是要（A）地主自報地價。（B）政府得按其所報之價買地或收稅。

這是總理的平均地權實施步驟，是毫無含糊的意思的。可惜我們自己將牠弄糊塗了。就是許多經濟學家，也

是弄巧成拙反是認不清楚啊。馬寅初先生就是最顯著的一位。

三 馬寅初論平均地權的困難（註）

馬先生爲吾國經濟學家，居領袖的地位，對於任何重要問題，常有高明的議論發表，以爲缺少經濟學智識的長官及領袖們的指針，其對於先總理平均地權的計劃，亦嘗指出二重困難：（A）政府若要沒收農民的地，來平均地權，農民必起而反對，現在中國的兵還不够抵抗全國農民的反對，困難一。（B）政府若不用武力，就須拿錢去買。現在中國那樣的窮，那有這些錢來買這些（全國的）地，困難二。

馬先生的話，句句都是切合中國的現狀，那是我們所共認的。不過他這些話與總理的平均地權計劃，到底有什麼關係呢？我看是格格不相入的，是毫無關係的。或者馬寅初先生要實行他自己的平均地權計劃時，覺得有這二重困難，也是有理可說。不過他所說的，都是關於施行總理平均地權計劃後的困難。現在我們且看這二重困難，與總理的計劃是毫無關係的理由。總理的計劃，是用不到增加兵力去沒收農民的土地，更用不到積聚巨款以爲收買土地之用的。試再看總理的辦法，（一、地主報價，二、照價收買或納稅）是不是要先增加兵力財力而後可平均地權的呢。

困難一 兵力不足

我們先說總理的計劃，是用不著增加兵力的。總理的計劃的實施步驟是最和平的，並無武力壓迫的必需的。

他說：

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安心。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

可見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第一步只要你去申報地價。此後照價收稅或收買。試問在實施這種和平的平均地權方法時，要不要增兵呢。

況且不論在什麼文明的國家，地價的估計，雖或有令地主申報以資參考者，但處決之權全在政府，那容私人自定地價，照此抽稅的呢。所以總理的計劃是最能體貼地主的一種辦法，而馬先生卻以地主之反抗與兵力之不足為憂，豈不是將總理的本意恰正弄錯了嗎？況且現在的地稅和附加雖然是那樣的重，人民尙能容忍。總理的計劃，至多只收地價的百分之一，負擔不知輕了幾倍。一般農民一定自很感謝，更用不着增兵動武了啊。

困難二 財力不足

馬先生所指出的第二點困難，就是我們如要平均地權，須有相當財力。我們的政府現在斷沒錢去收買私人土地，所以也談不到平均地權，這話是較有理。蓋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固然是最和平的，武力是用不到了，但金錢是和平辦法所必需的。不用武力就須金錢，那是必然的。況且照總理的辦法，政府若要私人的地，就須『照地價收買』的。所以錢是少不來的。

其實照總理的計劃，是不須什麼錢的。雖然總理對於這點沒有特別的指出，不過照他整個的計劃考驗起來，並不須什麼錢的。第一個不須錢的理由，就是總理的計劃並不是一定要『照地價收買』的。他的計劃『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這明明是說「收稅」和「收買」並不是一定要收買的。政府若是有餘力去收買，就可以去收買；若無力收買，就可以去抽稅。任何辦法，都是總理所許可的；任何辦法，都沒有違反了總理的平均地權計劃的。為什麼馬先生卻以財力充裕為實行總理平均地權計劃之前題呢？這豈不是又誤加困難於本無困難的計劃上去麼。

況且照總理的計劃，也並無立時收買的意思。他是注重稅制之改良，這一點也是馬先生所認承的。試看總理下面的一段話，就可見是重在「抽稅」而不重在「收買」了：

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了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就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可以豁免……一般普通人負擔的雜捐太重……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

這一段的話，完全注重在整理地價稅的。苟從「抽稅」方面入手去實施總理的計劃，那就用不到錢了。

這是只重「抽稅」不重「收買」的說法，不過馬先生可以責問我們說，這是單方的理由。雖然我們都認目前的辦法是偏重「抽稅」，但是終有進行「收買」土地的時期。若是永也不去收買的，那麼總理又何必多此一

舉，指出抽稅和收買二種辦法呢。況且照總理的本意，目前辦法雖重抽稅，而收買一切土地完全歸於政府，卻是最終的目的。這就是他主張的現在私產將來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其現在。」這樣看來，「收買」土地的辦法，總有一日要進行的，所以像馬先生所說，我們要先預備好了錢，然後可以去平均地權，那也是很對的，因為這是必須有的，錢也是必須先預備的，並不是可以專門一直抽稅就是可以算了的，所以馬先生的意思是很對的。

就是馬先生的意思（不能一直抽稅，終必備款收買）是對的，政府終必設法收買的，政府卻不必以金錢故而不進行收買，因為總理所說的收買，並不是像馬先生說的立時收買全國的土地。馬先生實在是自找煩惱，想出這些絕大的困難出來。這樣大的中國，怎能立時收買的呢？就是一個糊糊塗塗的報告，也須許多年月。至於稍可靠的一種大範圍的調查，如全美國的鐵路估價，以千萬人之力，費數十年之光陰，也僅勉強的算是告成，何必說這樣大的全國土地，怎麼可立時將一切的買賣交割清楚的呢。

既然慢慢的收買的，那就容易辦了。況且政府買地，並不是一定要自備地價的。有錢去買，當然是最好的。就是沒有錢，也是可以同樣的進行買地的。何以呢？因為照著現代的理財方法，不管政府私人，祇要你有相當的抵押，就是可以借錢的。或者是向銀行借也可，或者是自發債券向人民借也可。現在政府若無錢買地，就可拿地做抵押，拿抵押來的錢去買地。現在各國政府許多事業都是這樣幹的。如中國的各大鐵路，都是這樣築起來的。譬如我們要築京奉鐵路時，我們自己沒有錢，只好向英國人借。但借錢須有抵押，我們就拿京奉鐵路做抵押。可見築路買地，並不是一定要先有錢的。中國現在固然很窮，但政府若要買地，卻可以地得錢，以錢買地，毫不須額外補助的。

若是以地抵錢，一定是有人借給你的，上面的話是對的。但若沒人肯借給你，仍舊還是少不了錢的，馬先生的話仍舊是對的。譬如築京奉路的錢是英國來的，我們就拿京奉路抵押給他，難道你也可以拿中國的地皮像京奉路一樣抵押給外國人去要錢嗎？可見是必先有錢方可平均地權的。

這一點的疑難，是很可以值得注意的。凡是總理的信徒，應該澈底的了解。我們現在第一要注意的，就是一般談平均地權的學者，自密兒（John Stuart Mill）以外，大概都是以爲一切的地價是有漲無跌的，而美之喬治（Henry George）和我們的總理即是顯著的代表。在事實上講起來，這樣的論調，當然算是錯了的。雖然照歷史的趨勢看來，一般的地價是上漲的。但是至少的限度，也有局部的跌價。不過照大體說，我們總不能不認地價上漲的趨勢。不必說都市裏面一寸地土一寸金的高價，就是一切的農地，也是漸漲漸高的。

既是漸漲漸高的，錢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政府收買土地，也是容易進行了。何以呢？因爲照總理的計劃，並不是隨便的買，也不是在政府有錢時買，是要在地價上漲的時候，照著所報的底價買。若是地價不漲，就是永也沒機會去買。即使去買，也是無益。平均地權的本意，是要沒收不勞之增益（Unearned increments）。無勞無功之地主，不應坐享地價上漲之增益。故在地價增漲的時候，政府出來照所報的底價收買，還錢的問題麼？譬如某地報價百元，現已值洋二百元。政府有了這塊地以後，難道還不能設法一百元麼？難道抵押百元也沒人肯借錢嗎？就是現在的國內銀行，也都是有錢沒處去借。苟有可靠的抵押，何處不可以借錢呢？這是實實在在值兩百元的地，並不是像從前我們以爲渺渺茫茫的京奉鐵路，中國人自己還不願投資，並不是真真沒錢，一定要借助外人。這一點我們

應認明白，因為我們常常說我們的民窮財盡，拿不出錢，看別國人是很有錢。譬如以天津為例，比國人所辦的事業不少。我們以為比國是錢多，我國是錢少。其實中國這樣大的國家，一人有一元，就有了四萬萬元。難道還不如小小的比國嗎？苟有穩固可靠和相當利益的事業可做，我們的錢是足有餘的。倘使有高價的地做抵押借錢，就是現在也很容易啊。所以總理的計劃實施以後，錢是不必愁的。因為照他的意思，地價是有漲無跌的，就是有跌的，政府也祇收買漲價的地，並不收買跌價的地的。夫以低價之款收買高價之地，還要愁什麼錢的問題呢。倘使所報之價為百元，以後跌到五十元，政府須按所報之價收買，那麼錢的問題，真是要成問題了。試問總理在什麼地方，說要那樣做的呢？可見總理的平均地權計劃，既不要兵又不要錢來做前提的。

四 馬寅初的結論

馬先生既然覺得這二重障礙是無法驅除，所以祇好下一種結論，避免這一重困難。他說：

顧中山先生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又非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

這一段話，一看是很明白流暢，再看就莫明其妙。馬先生既提出無兵無錢為總理的地制改良的障礙了，為什麼又說『既非用價收回，又非武力強奪』呢？這豈不是自找煩惱。況且這一句話，半句又是錯了的。總理的辦法，明明是「抽稅」或「收買」。這就是總理的平均地權的重要的供獻，缺一就不行的，蓋前者「抽稅」可防「以少

報多，後者「收買」可防「以多報少」。怎麼可以說是「既非用價收回」呢。

至於馬先生其餘的話，完全是他的稅制改良意見，強加在總理的肩上。夫所謂所得稅及遺產稅等，又是他種的稅，總理固是贊成。但是在什麼地方，他說他的平均地權步驟，是那樣的，是可以所得稅及遺產稅代平均地權的辦法呢？就是馬先生所分的鄉地市地辦法，雖是妥善可行，但亦與平均地權的原則相背。何以呢？就是在原則上說起來，平均地權的最大理由，是如馬先生所說：『凡不勞而漲的地價，主張沒收。』既然這樣，為什麼僅限於市地呢？馬先生應該知道，經濟學裏所說的平均地權（Nationalization or Socialization of Land）就是指這一點，（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並不是普通人照平均地權的字面上隨便的解說。所以若不去沒收那『不勞而漲之地價』，就是將中國土地劃成一樣大小的四萬萬方塊，分配給四萬萬同胞，也不是經濟學中所說的平均地權。總理所說的平均地權意思，明明是經濟學中的平均地權意思，也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為什麼馬先生卻說僅限於市地呢？不過這也莫怪。這一點是使得許多的人迷糊了的，因為我們一談到了這個題目，就引起什麼倫敦上海等大商埠的地價漲漲的例證。其實平均地權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沒收一切不勞而漲的地價。若留下一部份的不去沒收，就不是經濟學中所說的平均地權。

五 減租是平均地權

至於別的誤解，大概是不懂經濟學的人所犯的。他們所說的平均地權，完全不是總理或經濟學中所說的平

均地權。現在我們選擇幾種足以代表一般的來討論。第一就是關於減輕農民負擔的。譬如浙江的二五減租，可以說是實行總理遺訓的先例，也可見長官們扶植農民的熱心。不過這是一種地制改革或改良，並不是實行總理的平均地權。你說總理也必贊成這種政策的，或者也是對的。不過這並不是總理所說的平均地權。

何以不是呢？上面我們已經說過總理的平均地權，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其沒收方法，是先令我們報價，以後政府可以照價收買或抽稅，務使不勞而漲之地價歸於政府。現在再說減租的結果是不是等於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呢？明明是不是的，政府並不能得到什麼。減租是沒收了不勞而漲的地價。又明明是不是的，因為不管是漲是跌或不漲不跌的地，一律都減租的。試問沒有漲價的地，有什麼增益（Unearned increments）可供沒收（減租）呢？況且減租的法令一下，就是要選行的，何嘗如總理所說，先令地主報價，此後政府可照價收買或抽稅的呢？所以我們希望研究平均地權的學者們留意，不可將減租錯解作平均地權。

六 平均地權與土地法

就是立法院的土地法中的增值稅，雖與平均地權的本意頗相近，但是因為上文所述馬寅初先生的意見與下文所述邵元沖先生的意見的緣故，已將平均地權的本意失去十之八九了。我想立法院是一定容納了他們的意見的。原來土地法的三百零九條，是要沒收一切不勞而漲之地價。這就是平均地權的唯一任務，不過土地法的條文，是稍示寬限，凡所漲之地價，在原價三倍以下者，並不完全沒收，但超過三倍以上之地價，始全行沒收。這一段

『土地增值』法是最合平均地權的原則。不過馬先生的主張（限於市地）是在二百八十六條裏被採取了，所以『鄉地……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只有市地的平均地權，鄉地就不是都受土地增值稅之約束了。同在這二百八十六條裏面，還有一個時期（即十五年為一屆）的限期。我想這是採納邵元沖先生的意見來的。有了這兩個限制（地域與時期）之後，三百零九條的效力差不多完全失去了。現在且稍論時期的限制及其對於平均地權的影響。

七 平均地權與申報地價的次數

有許多總理的信徒，對於總理的平均地權實施步驟，在時間方面加以解析，這也是我們所應特別留意的，因為地價是常常變的，應該是隔一個時期，再報一次的地價，庶可使所報之價，與實在之價較為相符。譬如現在某地的價是一百元，當然報作百元。政府照百元計算抽稅。若是一年一報，是太麻煩。況且一年之間大半的地價所差也是無幾。故最安之法，應該定了一個時期，如五年一報。政府照新報的地價取稅或收買，這樣似較妥善。譬如邵元沖先生的意思，就是這樣的。邵先生的意思，確是照著總理所定的報價抽稅收買等步驟的。不過他以為較妥善的一步，就是隔一期之後，須再報價，庶與事實較為切合。

可是這一點的差別，就將總理的整個平均地權計劃，完全是推翻了，所以我們將這一點，特別的指示出來。當然那樣主張的人，並無推翻總理計劃的存心，那是我們可以擔保的。現在我們且看推翻的理由何在。我們不厭重

復的再說平均地權的目的，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既到那樣，就只可以有一次的報價，以後不勞而漲的地價，均應屬於政府，這樣才算平均地權。若是隔了一個時期，可以再報新價的，抽稅買地亦照新價，而不照舊價的，那就還算平均地權麼。那還能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麼。那與現在的土地私有制度有何重大分別呢？譬如隔了五年，地價漲了一倍，所報新價亦高一倍，政府須照新價抽稅或收買，這豈不是等於取消了沒收之樣麼？何以呢？因為若是祇准報價一次的，以後地價漲高之後，政府可照所報之底價收買或沒收其所漲之價。現在既許了他再報，並取消前次所報之價，政府即要收買，亦應照新價。照了新價，政府也沒有沒收了什麼。這樣正像政府現在要問人民買地一樣，是照實在的價值收買的，政府沒收到什麼呢？這還算是平均地權或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麼。

不過這裏邵先生還有一點餘地，就是在這五年之中，在新價未報之時，政府可以照所報之底價收買已經漲了高價的地，或沒收其所增之價。在土地法的土地增值稅（二百八十六條）稅則裏，就是採了這個辦法，就是在每一屆（十五年）之終，實行沒收辦法。（至於未到期而即轉移其所有權者，則於轉移時按法沒收。）

八 其他誤解

還有許多熱心的同胞，很想要幫助平民，根據了總理和英人惠來斯（Wallace）所說的「耕者各有其地」一話，將平均地權的意思又弄錯了。總之這一類的建議是與減租和不徵農地的土地增值稅的立意相似的，都是本於道德的觀念和救民的熱忱來的。可是真正的平均地權，是鐵面無私的。牠所要的只是不勞而漲的地價。不管

你是大地主或窮農，不管你是有地可耕與否的。大地主的地若沒有不勞而漲的地價，政府也不去特徵重稅或強令減租的。小農的地若增了不勞而漲的地價，政府也要沒收其所漲之價的。若因體恤窮農不去沒收，就不是平均地權。所以要去體恤，在這裏不能體恤，須另外設法體恤的。這樣才算是真正的平均地權。凡是這種辦法，或減其租，或輕其稅，或與以出，都不是總理的平均地權，不過這些地制改良的政策，或者也是總理所贊成的。

總之這類帶有專門性質的題目，拿到沒有受過經濟學訓練的人的手裏，差不多一謬就是千萬里的。他如仲愷先生，算是能利用經濟學的智識了。他引經濟學中所舉的土地與資本的分別的理由，以為平均地權的說理（即土地是天賜的，資本是人造的。土地是有限的，資本是可以增減的等等）確是很有眼光，蓋天賜有限之物，利益應歸於天生之民。可是我們不可忘了民生主義的二個問題。一個即是平均地權，還有一個是節制資本。倘使不要節制資本的，那是很高明的議論。因為土地的性質與資本不同的，所以特別要加以節制以防其害。若是與資本的性質是同的，或就不必特別的節制或平均了。現在二者既都要節制的，我們是應該說土地和資本的性質是同的。土地既然因為那樣那樣的要節制，資本的性質也是那樣的，所以也要那樣的節制。可是這也不能怪仲愷先生，在一二十年以前的經濟學家如馬先氏（Marshall）等，那一位不是大談土地與資本的不同啊。不過照現在的趨勢看來，在專門研究經濟學者之間，這一個土地與資本分別的意見，大概是不能站得住的。那位最善於決疑的經濟學者（Cassan）已經大膽的將這界限打破了。這樣一來，土地與資本既是同樣性質的，所以也可以說是處相同的地位，都是要節制的。

最後我以為專指出一切的誤解，不如不去誤解。不過不去指出幾種的誤解，很難不去誤解。現在我想我們都知道總理的平均地權目的，也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其所用方法，是先令地主自報地價（這一點是總理的供獻，蔣以爲是要由政府估價的）此後政府照得所報之價買地及抽稅，以達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的目的。

（註）馬寅初演講集第四冊二二七頁商務民十八再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方顯廷

一 概論

土地政策為國家經濟政策之一，乃政府為達到某種預定之目標，以政治權力所推行之現在及將來使用土地之計劃和方法。其目標以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之目標為依歸，是以土地政策之目標在其產主義國家為土地使用权之平均分配，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為土地所有權之依法佔有。前者如蘇俄倡行土地國有，推翻地主階級，將地主之土地，無償沒收，再按既定計劃，平均分租與農民。此種政策為革命的，激烈的。後者如東歐各國，信奉土地私有，惟鑑於世界大勢之所趨，限制私有土地不能超過某種限度，凡大地主逾限之土地，則收歸國有而出售與佃農，以期耕者有其田，此種政策為平和的，漸進的。土地政策非但各國不同，即在同一國家，亦因時而異。吾人今所討論者為中國現代國民黨與現在共產黨之土地政策。首將中國目前之土地問題略加敘述，以為了解國家與共產黨土地政策之一助。

二 中國之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即土地之分配問題及利用問題，而包括兩問題中所發生之土地行政或土地立法問題在內。兩問

題之相對重要，因經濟發展程序之不同而互有差異，故土地問題之重心或為分配或為利用，二者每起爭執，然其相互關係之密切，則任何學者亦不能否認之。

我國土地，概分鄉地及市地二大類。目前農民人口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土地問題，謂為鄉地問題，亦不為過，而市地問題尚屬次要。然異日工商業發展，城市代興，則市地問題將因地價之漲增而引起社會莫大之不安，其問題之重要性，容有超過鄉地問題者，吾人故謂鄉地問題為目前之土地問題，而市地問題為未來之土地問題也。

鄉地問題，亦即農地問題，其重要者有三：一曰田場之狹小，二曰田場之散碎，三曰耕者無其田。一二兩項為利農問題，三為分配問題。據民二十一年之統計，我國共有農地一、三三二兆畝，農民六〇農戶，全國平均為每戶二二畝。每戶平均畝數，南方各省遠低於北方。南方每戶平均畝數，以湘粵為最低，僅一二畝，按次為浙贛之一三畝，閩之十四，鄂之十五，蘇之一八，川貴之一九，皖滇之二〇，而以廣西之四四畝為最高。北方每戶平均畝數，以晉之十九畝為最低，最高者為黑龍江之一〇三畝，介乎二者之間，則豫為二二畝，冀陝為二四，甘為三〇，魯為三二，寧為三七，熱新各為四〇，遼為四一，察為五四，吉林為七〇，及綏遠為七五畝。農場面積之狹小，為世界各國所僅見。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倍克氏之估計，一九一九年美國每人有已耕種地三・六英畝，中國則每人不過〇・四英畝（合二・四華畝），僅及美國每人所得九分之一。農場面積狹小之因，厥為可耕地之未盡開墾。據倍克氏之估計，我國可耕土地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百八十兆英畝，只合百分之二六，此外尚有五百二十兆英畝或百分七四之土地未經開發。西北西南邊遠省份荒地未經開闢者尤多，各省荒地如墳墓等甚多，佔地亦廣。

我國田場非特狹小，抑且散碎過甚，不便有效利用。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博克教授調查七省十五地方之報告，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約分散為八・五塊，最多者竟至四三・四畝，最少者為三・二畝。每畝之大小亦甚不均，最大者十五畝，最少者祇五分之四畝，平均為六・四畝。各塊間相互距離之遠，亦足驚人，平均為〇・六三公里。最遠者為二・三四公里。

我國農場之狹小與散碎，為我國土地利用之莫大障礙。農場面積狹小，當然減少農產。以如此狹小之農場而復分散於八九不同地點，土地利用之效力，自更低微，農耕所獲，愈益低減矣。蓋狹小農場，復經碎分，每畝耕田之面積，益形縮小，加以形狀不正，不能利用良好之器具或機械，最小之耕地，甚至荷式犁耙亦不能盡充分之利用。且經界占地甚多，工作往返及搬運農具，耗費時間及勞力，對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難期遇到，氣候急變之應付，亦難望其迅速處置，在在均足減低其生產效率也。

據民二年之統計，我國農民百分之四五為自耕農，百分之二三為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二為佃農。換言之，我國農民百分之五五所耕種之土地，須全部或一部向地主租賃，佃農及半佃農所佔之百分比，在南方較北方為高。南方各省尤以粵之八二%為最高，次為浙川之七八%，贛之七六%，湘之七四%，閩之七三%，鄂之七〇%，黔之六九%，雲貴之六七%，皖之六四%，蘇之六三%。華北各省以魯之三〇%為最低，次為冀之三二%，晉之四〇%，青之四一%，綏之四五%，豫甘之四七%，陝之四九%，及察之六八%。北方各省，舍察哈爾外，佃農與半佃農所佔農民總數之百分比，均較南方各省為低。因之佃農問題，南方較北方為嚴重，是以年來共聯肇始於南方各省，迄最近始被

迫而北向，而中山先生倡平均地權之說，亦以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於是佃農問題實我國農田分配之中心問題也。

佃農問題之嚴重，在於租額之奇重，租期之無定，及租約之苛刻。我國地租，概分錢租、穀租、分租三種，據民二四年之調查，錢租每畝為三・六元，穀租四・二元，分租四・六元。若以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之百分率計，則錢租為一一%，穀租為一二・九%，分租為一四・一%。南方各省之租率，遠高於北方。以分租為例，南方租率恒在一二・一%至三六・八%之間，北方租率則在六・九%至二〇・八%之間。據民一九之調查，無論穀租、分租、地主所得，至佔農產收穫十之四五之鉅。

我國習俗相沿，租期素乏明文規定，業主隨時可以撤佃，佃戶亦隨時可以退租。此種習俗，業佃雙方之利害至不一致。蓋佃戶一旦失其佃權，生計將立起恐慌；不若地主有田，無憂於乏佃承租也。因之每有藉撤佃以為提高租額之手段者，其偶有訂明租種期限者，要非通例，且限期亦每失之過短，故我國佃農，常有無地可耕之歟也。

我國租約，雖多憑習俗相沿而少有筆之於書者，然其條件之苛刻則一：租額租期而外，他項規定，恆多同樣不利於佃農，其著者，有改良物之無償沒收，副產品之任意勒索，總租斗量之漫無標準及押租金額之奇重等，均為佃農所不應有之損失也。

三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

中國現代之土地政策，可分二派，一為國民黨所領導者，一為共產黨所引用者，國民黨領導之土地政策，以中

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爲根據，而以民一九年頒佈之土地法爲施政方策。至其產黨之土地政策，以列寧土地國有學說爲根據，而以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土地暫行法爲施政方策。二者立論相反，辦法絕對不同。國民黨之土地法，雖已於三月一日明令實施，但立法標準遠高去事實太遠，其前途恐將一如工廠法之不容樂觀。馬寅初氏於客歲一月至謂『土地法尚未實行，以今日情形而論，恐一百年後亦不能實行。』（見馬著『中國經濟改造』六三二頁）雖屬言之過甚，然要非無稽之談。其產黨之土地暫行法，其原則曾一度引用於豫鄂皖贛湘閩等區，亦以礙於『中農』階級之普遍反抗而未克澈底施行。

（一）中山學說之分析 土地問題，市地與鄉地不同，中山學說之主張，對市地爲平均地權，對鄉地爲耕者有其田。中山先生以爲市地問題，厥惟地價之激漲與漲價被地主及土地投機者之無勞攫取，此爲農業社會進展至工業社會過程中所習見之現象。其在我國，日下雖尙僅見於有數之都會與商埠，設使工業化之速率增加，鄉地漸變爲市地，則難免漫延於全國。爲預防此種問題之嚴重化起見，中山先生採納英國土地國有派及地價稅派之學說，提倡平均地權，實施「照價抽稅」及「漲價歸公」辦法大要『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以值百抽一的稅。』（民生主義第二講）地價由地主申報，確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之弊；然政府可以照價納稅或照價收買，則其弊自不難禁絕。蓋『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

價，那末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民生主義第二講）

按價納稅和照價收買方法一經實施，則地價必近於真實。政府即可根據該項地價，進而徵收地價增值稅，故中山先生謂：「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畝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私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

中山先生以平均地權為解決市地問題之對策。一如以耕者有其地為解決農田問題之對策。但二種對策之詮釋，簡詳懸殊，其實殊之緩急，亦復彼此互異。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在「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三民主義之具體條件辦法」及「民生主義第二講」等演辭中，曾反復陳辭，以為藉平均地權來「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三民主義之派別及方法）又謂「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當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民生主義第二講）其於耕者有其田，則語焉不詳，良以推行之際，較平均地權困難倍蓰，決非短時期所能奏效者也。中山先生僅謂「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真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民生主

義第三講）至於耕者如何始能有其田，則僅謂政府「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去充公，令耕者有其田。」（見嚴仲達著「耕者有其地」六一頁）此語頗費索解，其意若謂政府因欲解決農民問題，可於相當時機增高地價稅，如地主不願納稅，即可沒收之以分配與佃農，而使耕者有其田。此係就字面而言，至原意是否別有解釋，則不可知矣。

（二）土地法之詳述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根據中山先生遺教及國民黨政綱制定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至二十四年四月，復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我國之土地政策，於是大定。土地法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五編，共三百九十七條。茲擇其與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有關各點，略加評述。

平均地權之精義，在於照價抽稅及漲價歸公同時實施。其步驟首為地價之規定。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有二種：（A）「估定地價」；（B）「申報地價」。（見該法二三八條）而地價稅依照估定地價徵收，（二八四條）土地增加稅及土地徵收，依照申報地價徵收，（三〇五條及第五編）似與中山先生以申報地價為主之初旨有所歧異，且按之一物同一時期內祇有一個真實價格之經濟原則，亦有未合之處，故宜於實施時，採取一通融辦法，如地價以所有權人所申報者為標準，如所有權人不依法申報時，得由地政機關估定之。

* 土地法所定地價稅率，不以土地面積之大小而以土地種類之不同為分等之依據。市改良地之地價稅率，為佔定地價額之一%至二%，市未改良地為一·五%至三%，市荒地為三%至一〇%，鄉改良地為一%，鄉未改良

地爲一・二%至一・五%，鄉荒地爲一・五%至一〇%。（二九一至二九六條）此項稅率，按照三〇三條之規定，得「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爲增減之處置。」

土地增值稅稅率，係採取累進稅制，較爲合理。「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三〇八條）其對土地增值超過法定數額之土地所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最低爲百分之二十，最高爲百分之八十。計超過原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百分之二十，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徵收其百分之四十，超過百分之二百者徵收其百分之六十，超過百分之二百者徵收其百分之八十，超過百分之三百者完全徵收。（三〇九條）

土地法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較中山先生之主張爲確切。積極方面，獎勵荒田之承墾，以增加耕田之面積，消極方面，限制大地主之收益，藉令出售其所有權於佃農。我國荒田面積，尙無可靠之統計，據已有調查之估計，則爲量甚鉅。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倍克氏至謂我國可耕地中四分之三，尙未開闢，馬寅初氏亦有「淮河沿岸，滿目荒涼，錢江下游，沙田萬頃」之語。（見馬著「中國經濟改造」六六七頁）故土地法土地使用編，對於荒田使用，尤多注意。規定「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一八八條）而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一八九條）承墾人分農戶與合作社二種，農戶爲家屬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一九一條）惟農業合作社僅限於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似與二十三年公佈合作社法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之規定相觸觸，應加修正。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一九六條）但已取得之土地，於取得之後五年起，應繳納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之地租（一九八條）。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僅准代墾人承領。（一九九條）惟對代墾人之限制過嚴，誠恐難收迅速開發荒地之效。蓋代墾人依土地法之規定，不得享有代墾土地之耕作權（二〇〇條）且墾價須分期支付，而其年限尤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二〇五條）則代墾人之投資，必難獲得迅鉅之利益。故地政學會諸君於「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中曾謂：「代墾人既不得享有代墾土地耕作之權利，是投資者，僅能希望獲其所投資本之本利，果其所獲之利益優厚而迅捷，則有資者自樂於投資，墾荒前途，誠未可限量。無如土地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墾價須分期支付，且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是代墾者所投之資，獲利必難迅捷。加以農事全憑天時，而天時不可期，則農事即不可必，農事既不可必，則投資於農事之利益必微，以新墾之地，農收有限，農人本身所得之利益即微，則投資於農事者，從何而望能獲優厚之利益乎？由是可知，代墾人投資於墾事，其獲利必緩且微，以緩且微之利益，投資者何處何事而不可投資，又何必投資為代墾，而冒天時之有時不時，治安之有靖不靖之危險乎？」（見地政月刊三卷一期二八至二九頁）

消極的促進耕者有其地之辦法，為以減租、加稅及限田等手段，迫使大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此步不能作到，則退而限制地主之撤佃權等，以求達到保護佃農之目的。對於減租方面，土地法之規定為「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十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一七七條）此即國民黨代表大會所定之二五減租辦法，而已為浙蘇豫鄂皖諸省所採行者也。何謂二五減租？即地租由業佃各分其半，而復於業主所分得之一半中，減除百分之二五，結果即為地租之千分三七五。土地法減租規定，用意至善，但實施時恐有困難。土地肥瘠不同，收入豐嗇各異，欲知正確之收穫總額，必須隨時隨地施以嚴密之查勘，手續繁重，極難照辦。此其一。正產副產，頗難分別，以南方一般情形論，田有稻田，桑田，蘿蔔田，麥田之別。稻田除稻以外，又有豆菜薯蕷蘿蔔等產物，且作物時有變更，如今歲種稻，明歲種麥或其他作物，何者為正，何者為副，即農民本人亦不易區別，此其二。應繳之地租，以何物為主，實物乎，現款乎，倘折成現款，每年按時償付，則爭執必多，倘固定不變，則雙方皆有風險。倘一任地主自由選擇，則穀貴令交穀，穀賤令交錢，佃戶必致受損，此其三。二五減租之已實施者，以浙江成績為最佳，壓低地價，迫使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之目的，似已達到，但終以農民金融枯竭，告貸無門，農民購地者仍不多見。欲使耕者盡能有其田，則尚有待於土地銀行之迅速成立及農業金融之早圖復蘇也。

用加稅方法促使放棄地權者，乃以不在地主為對象，蓋不在地主對於土地之投資，志在謀利，不若久居鄉間而與農民為伍之地主，尚能稍盡指導農耕技術及流通農業金融之責。法律對於不在地主，取緝固亦特嚴。我國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為：「（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三二九條）不在地主之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

價稅率，逐年增高之，至該土地應納之稅率一倍為限。（三三一條）其土地增值稅，且可按照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至其增值之實數額為限。（三三二條）為促進不在地主佃農購置土地之便利計，土地法更作如下之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一七五條）

限田為我國古制，漢武帝時董仲舒倡「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蓋兼併之弊，在富強者占地無限，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致貧弱大眾，皆抱向隅，耕者不能有其地。若為之限制，嚴禁豪強不得占田過制，則一方可以防止大地主之產生，一方使貧弱占田之機會較多，雖不能即達均產之目的，而土地之分配，可以稍得其平，遠較無限之為愈也（見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上卷九八頁。）限田之制，曾盛行於大戰以後之東歐。我國土地法亦有限田之規定。該法十四條謂「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得斟酌（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為謀耕者有其田之實施，主管地政機關，且得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其不依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土地法徵收之。（十五條）

減租、加稅及限田，均為促進大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之良法。地主既經放棄其地權，耕者雖未能即有其田，然距有田之時日當已較近。政府應從速成立土地銀行，經營長期農業放款，以為農民購田之一助。而土地法一七三條「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之規定，要亦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有相當助力也。

保護佃農辦法中，以限制地主撤田權為最要。此證之愛爾蘭十九世紀土地改革之以限制撤田權為中心問題，更屬明顯。土地法一八〇條，對於撤田之限制，規定甚詳：「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在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七）地租積欠至二年之總額時。以上七種撤佃情形，（一）（二）（四）自無問題，（三）為獎勵地主自行從事耕種而設，（五）為保護地主之合法投資，（六）為禁止轉租之惡習，惟（七）因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即予地主以撤佃權，一如民法八四六條對於承佃權人之規定，未免失之過嚴，而與佃農極為不利。蓋實際上承佃權常有保持至十年甚至百年以上者，在如此之長期中，因歷年少繳若干租金，致積欠達二年之總額，亦屬事情之常，設若一律照此辦理，未免太苛，而有違保護佃農之初志矣。

土地法對於鄉地，除以促進耕者有其田之精神，積極的獎勵墾荒及消極的限制地主之所有權及撤佃權外，

復於土地使用編之土地重劃程序，（二一至二二六條）對於土地散碎問題，依照歐洲及印日等國之辦法，施行重劃，此點頗具見地。諸法規定，凡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得為土地重劃，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一八及二二一條）地政機關於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地方政府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人。（二一四至二一七條）然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以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二二八條）

土地法代表國民黨土地政策之全部，今土地法既經國府命令於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則前此單行法之通行於各省區者，特別在收復匪區如鄂、豫、皖、贛、閩等省之土地整理法，自皆在廢止之列。吾人不復一一加以檢討。雖然，名義上土地法雖已見諸實施，而成效如何，則尚難預卜。據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所有權既不准登記，則平均地權之中心主張，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自亦無從實施矣。按地籍測量，耗時費財，決非一蹴可幾。泰西各國，先例甚多。以我國今日財力之竭蹶及技術人才之缺乏，地籍測量之舉辦，自屬更感困難。據德教授憶思萊氏（Ottó Israel）之估計，僅本部十八省，即需經時四十年之久，方得辦竣，所費約達八萬萬三千萬兩。即以最進步之航空測量而言，據最近南昌實施航測經驗，平均每機每月可攝三百方公里（每方公里需費約二百元）今日假定經濟與人才，均無問題，並假定全國各地地形氣候，皆可適用航空測量，依據南昌航測經驗，作全國測量之估計，欲將全國一千一百萬方公里航測完畢，假定飛機一百架同

時作業，須歷時三十年之久，需費約二十二萬萬元之鉅，方能蒇事。倘國民黨之平均地權政策，必待測量完畢以後，方能實施，實覺緩不濟急也。（見地政學會「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

四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以列寧學說為基礎，而以蘇俄土地革命為先例。按蘇俄土地革命在列寧領導之下，爆發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日後即有土地國有令之頒佈無償沒收地主之土地為國有。翌年二月十九日，繼之以土地社會化法令，廢止土地私有制，但有礙於全國農民已將土地分別據為已有，未克全盤實行，承認耕者得按勞平分土地所有權之矛盾原則。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復訂農業組織社會化令，倡國家農場及集團農場制。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更進一步頒佈農業強制組織化條例，以為農業集體化之先驅。但上述諸項法令，卒以受農民怠耕或拒繳穀物稅之影響，不得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藉實施新經濟政策之際，重行頒佈折衷法令，准農民得以剩餘農產，在市集出售。一九二三年十月復頒佈農業法令，重行規定土地國有，凡全國人民，不拘性別，宗教或種族，均得各憑勞力，享有土地使用權。並得自由選定農業組織方式，以為從事於土地耕種，在相當限制下，且准出質土地或僱用勞力。致蘇俄田制幾復一九一七年以前之舊觀。但自一九二八年斯丹林氏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以還，農業社會化之進展，除在一九三〇年初，曾遭受一度打擊外，進行頗為順利，迄今幾已達到預定目的。農民羣衆，什九已被社會化。土地為國家所有，但農民得平均使用，按勞力質量，分派田場收入。農業經營，漸趨大規模化，農耕機械，有

被普遍採用之趨勢。富農早經絕迹，即中農亦已普遍化，而自動的或被動的，「升」入貧農階級矣。土地權國有，農業機械化，及農民不分階級，遂成今日蘇聯農業社會之特徵。

自民十六年國共分裂後，共產黨先後蹂躪粵湘贛皖豫鄂川桂陝晉等省，倡行土地革命，實施蘇俄式的土地政策，其施行實況，雖迄今仍為一般人所不能詳悉，惟根據其所頒佈之種種法令及條例作一分析，亦可略窺其黨土地政策之大要也。

共黨土地政策，以適應環境為出發點。所謂適應環境者，即一方以蘇俄土地制度為圭臬，制定法令條例等，作號召農民之利器，一方則隨軍事進展之需要，不得不籠絡所謂「中農」階級，以求解決土地問題之臨時辦法。此種籠絡「中農」之遷就辦法，在蘇俄已屢行之，故我國共區亦作同樣之嘗試，以適應其特殊環境也。

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於民二十年在江西通過土地暫行法九條，集中國共產黨土地政策之大成，舉其要義約有下列四端：（A）無償沒收地主的及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富農的土地，又凡屬祠堂廟宇教育會官產等土地亦予沒收；（B）禁止一切土地買賣，租佃，押當，以防新地主之產生；（C）由鄉蘇維埃代表大會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及沒收土地，惟平均分配沒收土地時，對原耕農——特別佔農民大多數之「中農」——之土地，則不予沒收；（D）不得零碎分割大規模農場，應組織集體農場及生產合作社等，實行集體生產，以免減少生產力量。上列四項辦法，首習見於蘇俄土地革命之時。（A）、（B）兩項為實施（C）項平均分配土地之準備，（D）項注重集體生產以增加生產力量，為免除防止因（C）項平均分配土地所形成生產技術之退化問題。換言之，

共黨土地暫行法所包含之四項要義，俱以平均分配土地為中心。分配標準，有計口及按勞二種。各鄉蘇維埃可按照本鄉實際情形，任擇其一施行之。其與土地分配關係較切之階級，計有所謂富農、中農、貧農、僱農及紅軍等五種。貧農及僱農，共黨一概目為土地革命之主體，一切設施，皆以此二階級之利益為依歸。中農階級，該黨以為其經濟狀況雖較貧農僱農為富裕，但因其為農民中堅份子，故不認其為剝削階級，而許其參與土地分配。共黨認富農為剝削階級，主張加以懲罰。關於懲處富農方法，比較重要者，如沒收其所有之土地，而於舉行分配時只給以劣等者。其次則為剝奪其政治權利，加重租稅負擔，及拒絕加入共區一切團體組織等。此外，對於紅軍，因其參加戰爭，故特規定加以優待，除許其參與土地分配外，其所分得之土地，並由公家設法為其耕種。（見成聖昌著赤區土地問題）

共黨之土地政策，其大要略如上述，法之優劣，筆者已於敘述時略加評語，茲不另贅矣。

五 尾言

以上所述，可知在國民黨所領導者，或共產黨所引用者，其政策誠不可相提並論。我政府為一般農民前途著想，籌劃惟恐不周，推行惟恐不力，今土地法條文已頒布實施，將來全國農民蒙其福者至不可限；惟望顧全實際，切實推行，則我國土地問題雖極複雜，亦可望漸趨光明之途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

李慶麐

一 土地政策的重要

土地是人類的生產工具；我們有了土地，纔能生產出來我們日用所需的衣食原料；我們的「住」「行」，纔能有所寄託。土地之所以有價值的緣故，亦就是因為牠能發生這種種的效用，可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土地既然是人類求生的工具，那末牠的用途，是否純正，使用牠的方法，是否合理，使用牠的人，是否得當，這等等問題，都是與國計民生，有很密切的關係。假使土地的用途，妨害公共的福利；或是土地使用的方法，違反地盡其利的原則；或是有土地的人，不能耕種，而能耕種的人，又沒有土地。這些問題，在社會上往往會引起許多糾紛；如果這些糾紛，不用適當的方法去解決，而讓牠們慢慢的把範圍擴大，結果，不是許多個人傾家蕩產，不能生活，就是把整個的國家鬧得天翻地覆。中外的歷史，因為土地糾紛而把政府推翻掉的例子，亦不知道有多少。所以凡是聰明的政府，沒有不在初執政的時候，規定一個土地政策，使人民知道使用土地的途徑，方法和限制，這樣在消極的方面，可以解決土地糾紛，消滅土地問題，安定社會人心；在積極的方面，亦可以使地盡其利，增加生產，提高人民的享樂。

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所以牠自從民國十六年取得政權以後，就努力制定土地法，直到民國十九年六月，纔把土地法完成公布，希望能藉此可以實現平均地權的主張。土地法雖是公布了有四五年之久，可

是因為土地法施行法頒布太晚，所以各省處理因受革命影響而起的土地糾紛，亦就沒有方法去應付；不得已只好省自為政，各想辦法，這樣一來，不但使土地糾紛更加複雜，並且把老百姓弄得徬徨失措，無所適從。如此，我們可以說，土地法雖是有實在，是等於沒有。土地法既然是實行無期，那末，平均地權更無實現的希望了。有土地政策而不能夠實現，從事實上講，實在是等於沒有土地政策。

因為中央政府沒有切實鮮明的土地政策，所以其產黨的「土地革命」和閩變中僞人民政府的「計口授田」能够乘機而入，轟動全國；幸而人心厭亂，沒有被他們煽動，可是土地問題仍然存在，不但是存在，而且牠的形勢，一天比一天嚴重，要是土地問題不解決，社會就不得安寧，政府就不能安心進行生產建設。並且土地是中國最大的生產工具；政府要想生產建設，必須首先解決土地問題，把這最大的生產工具——土地，推進到生產建設的軌道上去，而後纔能有收穫生產結果的希望。現在的政府如果想到用這個最大的生產工具——土地，做革命後的建設工作，就得趕快的來確定一個切實鮮明的土地政策，做全國人民使用土地的南針。

二 什麼是土地政策

政策的定義，簡單的說來，就是有目標而用政治的權力所推行的計劃和方法。根據上面所說的定義，我們可以說：土地政策，就是一個政府為達到預定的目標，用政治的權力所推行的現在和將來土地使用的計劃和方法。按照這個定義，我們就可以知道（A）土地政策是有目標的，有了目標，土地就不致於被人錯用；（B）土地政

策是有計劃的，有了計劃，土地就不致於被人隨便亂用；（C）土地政策，是有方法的，有了方法，就可解決土地問題；（D）土地政策，是用政府的權力來推行的，有了推行的機關和推行的權力，土地政策自然就容易實現；（E）土地政策是現在和將來使用土地的計劃和方法，不但規定現在的土地使用，並且還顧到將來的土地使用，這樣當然可以使土地使用能達到那最高的目標。按照前面的解釋，我們就可以知道一個土地政策的內容，應該含有解決下列幾個問題的方法或原則：

（一）土地生產問題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是人類的生產工具，因為土地能生產，所以牠纔能滿足我們人生衣、食、住、行的慾望。土地之所以有價值的緣故，亦就是因為牠能產生這種種的效用，可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如果土地不能生產，牠就根本上失掉了牠所以為人類生產工具的意義。牠對於人類就沒有用處，就沒有價值，土地若是對於我們沒有用處，我們又何貴乎要有土地哩？戈壁沙漠倒是一片廣闊無邊的土地，為什麼沒有人要牠哩？亦就是因為牠不能生產可以滿足我們衣、食、住、行等等慾望的效用。換句話說，土地之所以能與我們人發生關係的原故，就是因為牠能够產生許多效用，而可以滿足我們衣、食、住、行的慾望。土地既然因為能生產效用而與我們人生發生密切的關係，那末，牠生產目標的好壞，當然很可能影響到我們人生的苦樂。土地若是被人用做自私自利的生產工具，那就要遺害社會了，所以土地政策必須規定土地生產應該以公共的福利做目標。

土地既然是生產工具，就應該使牠能盡盡力的生產，好增進公共的福利，所以土地政策必須督促土地生產，讓沒有使用的荒地，設法來利用牠，使牠生產，讓沒有盡量生產的土地，使牠能盡量的生產。

(二) 土地分配問題 土地既然是人類生產的工具，那末，照平常的道理講，凡是有能力使用土地而能生產的人，他們都應該有使用土地的機會；但是現在社會上許多有能力使用土地的人，竟而沒有機會能够得着土地來使用生產，這當然是社會上一種不公平的現象。這極不公平的現象，是由於土地不夠分配呢？還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呢？如果是由於土地不夠分配，應該用什麼方法增加土地使牠够分配。如果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土地多的人，應該用什麼方法用什麼標準將他們的土地減少。土地少的人或是沒有土地的人，又用什麼方法和什麼標準，增加他們的土地或是使他們能够取得土地呢？有土地使用的人，他們對於社會，應該有什麼義務？沒有土地使用的人，社會對於他們又有什麼責任？這些問題，在土地政策裏都應該有相當的解決方法。

(三) 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 有了土地生產和分配的計劃和實施的方法，而沒有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去推行，亦是等於紙上談兵，不能收着實效。所以有了土地生產和分配的計劃和實施的方法，還要有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去推行，然後纔能收到土地政策的實效。

(四) 土地政策和國家政策 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整個的生產和分配政策，土地是國家人民生產工具之一種，所以牠（土地）的生產和分配的目標與原則，應當與國家整個的生產和分配的目標與原則相適合，而不應當與國家的整個政策相反。如果土地政策與國家的整個政策不大適合，不但土地政策的本身，不能實行，而且牠還可以妨害國家整個政策的實行，阻礙整個國家的進步。因此在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固然應當要注重解決土地本身的問題，然而尤其重要的是所制定的土地政策，應該與整個的國家政策相輔而行，使土地政策的實

行，能發助長國家的進展和繁榮。這一點是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最要注重的一點，也是首先要注重的一點。

三 制定土地政策的先決條件

若是要制定土地政策，有幾個條件應該先行解決。如果這幾個條件，不能解決，土地政策也就無法制定了，現在且將這幾個先決條件寫在後面：

(一) 應該知道整個的國家政策是什麼。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政策是整個國家政策的一部分，若是要制定土地政策，就應該知道什麼是整個的國家政策。那末，中國整個的國家政策究竟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中國既不是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又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而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對外的政策，「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的政策，是求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實現。實現三民主義，就是中國整個國家政策的目標，也就是中國國家政策永久的目標。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就是中國的土地政策；但是我們要明白平均地權，是達到民生主義的方法，并不是為平均地權而來平均地權，乃是為完成民生主義而來平均地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整個的國家政策，是求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亦不過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一個方法而已。所以政府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固然是要促進平均地權；但是不要忘記了平均地權，還有牠的最後目標，那就是完成民生主義呀！

(二) 應該有民生的統計。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既然是為的要完成民生主義，換句話說，就是要滿足全

國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就應該有民生的統計，做平均地權的根據。要平均地權，首先就應該知道中國現有多少人民；在國家無事的時候，每個人每年平均需要多少衣、食、住、行的原料，在國家有事的時候，每人每年平均需要多少衣、食、住、行的原料。其次應該知道全國人民每年的生產率和死亡率，因為由此可以推算將來人民衣、食、住、行的需要，有了這些民生的統計，纔能着手制定土地政策。

(三) 應該有土地的統計 有了民生的統計而沒有土地的統計，仍然是不能完成土地政策。中國現存的土地面積有多大。其中有多少畝是農地。有多少畝是市地。有多少畝是林地。有多少畝是礦地。農地之中，有多少畝是已耕地。有多少畝是未耕地。未耕地之中，有多少畝是可耕地。有多少畝是不可耕地。已耕地之中，有多少畝可種糧食。有多少畝可種製造原料。種糧食的地在平時每畝能產多少擔糧食。在戰時可產多少擔糧食。市地之中，有多少畝做工商事業用的。有多少畝是做住宅用的。這些和許多別的與土地有關的統計，都是制定土地政策所必需的材料，若是沒有這些材料就無法來制定土地政策，就是勉強來制定一個土地政策，也是憑空杜撰，不切實際，而行不通的一個土地政策。

四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應該是什麼

我們知道要制定一個土地政策，必須要有民生統計和土地統計作根據。若是沒有這種種的統計，就無法來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土地政策。中國人有多少。土地有多大。耕地有多少畝。市地有多少畝。全國的市民有多少人。

農民有多少人。農民之中有多少人是自耕農，有多少人是半自耕農，有多少人是佃農。現在中國對於這些問題以及與土地有關的別種問題，都沒有精確可靠的統計。現在既然沒有這許多精確可靠統計，如何能够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土地政策呢？所以按照中國目前的情形而論，根本上就沒有材料來做制定土地政策的根據。若是爲時勢所迫，一定要有一個土地政策，那只好用各方面近兩三年來觀察所得的情形，來做根據了。現在且將幾種關係重要的情形敍述出來：

(一) 中國農民人口逐漸增加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報告，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起到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二年）止，全國農村的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若是分開來說，就是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到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這二十年之間，農村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八；自一八九三年到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農村人口也增加了百分之八；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農村人口又增加了百分之十二。照常理講，農村人口在這六十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農村中的耕地面積，也應該增加百分之三十一，纔能使農民的衣、食、住、行得着圓滿的解決。如果耕地面積沒有隨着農民人口成正比例的增加，則農民的衣、食、住、行的慾望只有減少，他們的生活程度，只有降低。

(二) 全國耕地面積並未與農民人口成正比例的增加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報告，自一八七三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止，全國耕地面積只增加了百分之一，而這百分之一的增加還是遠在四十年以前；自一八九三年起到一九一三年止，這廿年之間耕地面積竟沒有增加一點，可是在同一時期之內農民人口却增加了百分

之八；自一九一三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止，耕地面積也沒有增加一點，而人口却增加百分之十二，可見得中國的土地問題，久已成了社會上的一個嚴重問題了。

(三) 物價慘落 土地問題雖然久已成了社會上的一個嚴重問題，但是因為在四五年以前，土地的收入還可以維持農民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一般人沒有感覺土地問題的嚴重性質。可是自從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波及到中國以後，又有「九一八」「一二八」兩次事變隨着而來，以致於物價跌落，再加上自去（二十三年）年起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來，吾們國內的物價更加慘落。物價跌落，土地收入減少。農民本來已經是過了許多年的人類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今因為收入減少，入不敷出，當然是無法維持生活了。

照上面所說的情形，中國現在是農民多耕地少，土地不够分配，這樣看來，似乎目前的土地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了，其實不然。因為土地不够分配是很久的事實。如果土地分配不均，是一個嚴重問題，在過去五六十年之間，何以沒有顯露出嚴重的形勢，造成全國的恐慌呢？如果說分配問題是造成目前土地問題的重要原因，那末，為什麼到處有土地，沒有人要呢？這可見得分配問題不是造成目前土地問題極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們相信造成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物價慘落，因為物價慘落，土地收入就減少了，土地收入減少，因而地價跌落。土地是生產工具，牠若是人不敷出，無論物的價格如何便宜，也是沒有人敢要牠來做生產工具，有人如果要用牠來做生產工具，那個人就得要虧本。照這樣說來，中國目前的土地問題，是土地收入減少的問題而不是土地分配不均的問題。那末，中國目前的土地政策，就應該首先解決土地收入減少的問題，而後再去解決土地分配的問題。所以蔣委員長

根據他在匪區多年觀察土地問題的經驗，在民國二十二年冬天所發表的演電，就認為中國目前土地問題，實在不是土地分配的問題，而是土地經營與整理的問題。土地經營得法，整理得當，就可以增加土地的收入，使土地變為有利的生產工具，然後纔能談到分配問題。並且中國現時整個的國家政策，是在竭力求生產建設，土地政策是國家政策一部分，當然要隨着國家政策向同一的目標前進，而講求生產。講求土地生產的步驟，是實行合理的土地經營與整理，那末，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就應該以土地經營與土地整理為目標。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近年我國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

劉君煌

近年我國對於土地方面之措施，其最著者要推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兩項，以下分別言之。

一 土地改革

今日我國之土地制度以私有為原則，土地分配殊不平均。按土地有市地與鄉地或農地之分，我國為農業國家，都市不會普遍發達，農地比較市地尤形重要，試觀農地之分配狀態，一般不事耕作之人動輒田連阡陌，而耕農反嘆向隅，計全國租地耕種者平均約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三，自耕兼佃耕者約占百分之二三，此外佃農亦多，至一般已領有田地之人其所領數額亦多寡懸殊。我國土地問題嚴重，故近十餘年來土地改革運動勃興。

近年我國之土地改革運動計有兩派，一為國民黨所領導，一為其產黨所領導，茲分述之。

(一) 國民黨之土地改革運動 此派土地改革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學說為根據，中山先生主張以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方法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辦法即首先由地主申報地價，再行依照地價按年徵收百分之一的地價稅，以後如有漲價，其增漲額概歸公有，人民報價如不實在，則由政府照價收買，加以限制。此項辦法之意義不在平分土地，而在使土地增值之利益為公衆享有，同時藉徵收地價稅之方法杜免購地投機，荒閑不用之弊。至耕者有其田則只提出此一目標，至如何實現此目標尚未詳言。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具體辦法見於民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法，該法根據中山土地學說訂立，惟因顧及實行便利方面，容有變通之處。其內容亦包括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兩項，關於平均地權方面，該法規定對於土地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在地價稅規定由政府先行估定地價，再按估定地價徵稅，其稅率因土地種類不同而有高下，市改良地為千分之十至二十，市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五至三十，市荒地千分之三十至一百，鄉改良地為千分之十，鄉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二至十五，鄉荒地千分之十五至一百。（第二九一——二九六條）至土地增值稅則照土地增值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無移轉時徵收之。（二八六條）至土地增值數額如何計算，則係先由業主申報地價一次，其以後土地增值數額概按下列標準計算：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賣給移轉時計算其增值額，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三〇五條）增值稅率規定凡市地增值額在原價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增值額在百分之一二十以內者概予免徵，其超過者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稅（三〇八條）稅率累進，凡增值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內者徵百分之二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一五十者，其未超過部分仍徵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徵百分之四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除照上述稅率分別徵收外，其已超過一百之部分徵百分之六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二百者，除照以上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一百者徵百分之八十。

之二百部分徵百分之八十，增減超過百分之三百者，除照以上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三〇九條）

復次，關於耕者有其田方面，土地法為達到此目的，訂有下列三項重要辦法：一、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十四條）二、限制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一七七條）按我國佃租普通約占正產收穫百分之五十上下，此項辦法當能減輕佃租，減租之作用一面可提高佃農之經濟能力，同時足以壓低地價，結果庶使佃戶易於購地成為自耕農。三、對於不在地主採用徵收重稅與強制徵收之方法促令其讓出土地，關於前者如規定不在地主之地價稅得按其應納之稅率逐年增高之，惟以不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為度。（三三二條）復次，在地主之土地增值稅亦得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惟以不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為限。（三三二條）至強制徵收方法則規定不在地主之耕地經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者，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之。（一七五條）上述三項均為促進耕者有其田之辦法，惟因實現此種目標一時或難達到，故又訂有保護佃農辦法，除前述減租規定，一面為創定自耕農之手段，而同時復有增加佃農收入之作用不計外，舉凡關於保障佃權，實行耕地改良賠償以及禁止轉租預租及押租金制度等均莫不有明文規定。

以上所述為國民黨土地政策之內容，至該黨關於土地改革之實際設施目前尚不甚多，其較重要者有下列兩項。一為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先就地價稅方面言，國內徵收此稅者以青島為最早，該市前會租與德國，在

德國管理時代即已興辦此稅。其後則為廣東省、上海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等地。廣東廣州市實行較早，自十七年開徵，至該省其他各地則自最近舉辦土地整理以後始將舊有田賦改徵此稅。上海、杭州同於二十二年開徵，南昌二十四年開徵，各地地價稅名目不一，青島、杭州、南昌三地均稱地價稅，上海稱暫行地價稅，廣東則稱臨時地稅。此外，各地尚有正在籌備開徵地價稅者，例如南京市與江蘇之鎮江、上海等縣及江西之南昌、安義等縣均是。

至徵收地價稅之詳細辦法，就廣東、青島、上海、杭州等地情形而言，地價稅地價普通均以政府估定之價格為準，惟廣東之廣州情形較為特殊，其市內地價係以政府估定者為準，至郊區則根據人民所申報者。復次，廣州稅率係將土地分為宅地、農地、曠地三種，規定宅地徵收千分之十，農地千分之五，曠地千分之二，其餘青、滬、杭三市及廣東省除廣州而外所屬各地則均不分別土地種類，稅率一律，計青島為百分之二，廣東各縣為百分之一，杭州為千分之八，上海千分之六。

其次，土地增值稅，國內舉辦者僅廣州一處，該市自十五年開辦，其辦法規定按照土地增值數額於土地移轉時徵收，如十年無移轉則於屆滿十年時行之。至土地增值數額如何計算，大抵係於此稅開徵之前，先由業主申報地價一次，復次，土地每屆十年如無移轉，亦須再申報地價一次。其計算增價數額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一、凡於土地移轉時徵增值稅，其增值數額以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與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額為標準。二、凡於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徵稅者，其增值額以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額為標準。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為凡增值未及原價之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

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分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值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廣州之增值稅分為在土地移轉時徵收與在土地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兩種辦法，惟事實上尚只按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後者因自開徵以來，今年方滿十年，故現尚未執行。

國民黨土地改革之第二要政為二五減租。所謂二五減租蓋即假定佃農租額為收穫量百分之五十，而減去其百分之二十五之謂。自民十五年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區黨部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議決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湘、鄂、浙、蘇等省均相繼頒布減租法令，惟多僅具條例而未實際執行，就中推行較廣，成效較著者厥為浙江，茲特說明該省減租之情形。

浙江省自民十六年起舉辦減租，至今仍繼續進行，歷時約近十年。歷年減租辦法凡經數次變更，此可於歷次頒布之法規見之。該省最初於十六年頒布「本年（十六年）佃農減租實施條例」，規定租額以「按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納」為原則，其有低於此規定或適合此規定者均依舊例，至高於此規定者則當照減。復次，對於業佃糾紛，規定由黨政機關會同組織省、縣、鄉村等三級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十七年再頒布「十七年佃農減租章程」，其內容關於減租原則方面大體與十六年辦法無殊，惟對於仲裁機關之組織略有改變，規定由黨部、政府及農民協會會同組織佃業理事局，該項理事局分為省縣兩級，分別直轄於省政府，惟縣個業理事局得在各區設區辦事處，以縣局之名義處理事務。十八年復改訂「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十六、十

七兩年減租條例，其有效均只限於各該年份，至本年所定則如未加修改當繼續有效。其辦法訂明業佃雙方應以常年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訂新租約，但租額向在此原則以下者仍照舊額訂約。按百分之三七・五標準，即係按正產收穫百分之五十再減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的結果。至佃業糾紛之處理，規定第一步由鄉村自治機關之村里委員會調解，調解不協，再由黨部、政府、法院會同組織之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會分為省縣兩級。至二十一年復將十八年辦法修正，制度改變甚多，其要點：一、自本辦法公布後新成立租約應以常年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繳租，但在本辦法公布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為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減租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二、佃業爭議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該年辦法適用至今年未改。

二五減租之推行係由黨部與政府會同辦理，而以黨部督率尤力。浙省減租進行情形，自十六年至今約可分為四個時期，十六年為發軔時期，十七年為極盛時期，十八年至二十年為衰退時期，二十一年以後為沒落時期。綠十六年條例新頒，農民對於減租多未明瞭，主持減租機關亦未普遍設立，全省只有一部分縣份實行減租。十七年則推行普遍，而佃業糾紛亦多，自十八年至二十年，因十八年省府以減租糾紛繁多，田賦收入因減租而減少，曾有停止減租之決議，後雖經黨部反對仍繼續進行，但自此業主洞悉政府不願減租之意旨，於是乘機活動，多方阻撓減租，事實上減租之推行乃日就衰落。迄二十一年以後，更因該年法規取消特設之仲裁機關，改將佃業糾紛歸法

院處理，法院設在縣城，且訴訟手續複雜，農民訴訟至感不便，故自該年以來，佃業爭議案件表面上大形減少，實則減租已不能切實執行。

浙江減租之結果，佃農收入可以較前增加，同時地價亦較減租以前跌落三成四成不等，惟地價跌落之原因不止一端，除減租外，如田賦增加，農產價格低落等亦均足以影響之。佃農收入增加，地價跌落，購地自耕似較容易，惟以歷年農村經濟不振，農業金融週轉不易，故佃農或為自耕農者尙少。

(二) 共產黨之土地改革運動
共產黨之土地改革其推行區域以舊蘇維埃政府所統轄之地方為限。自民十六年國共分裂後，共黨曾先後佔據贛、閩、湘、鄂、豫、川、陝、甘寧等省，其土地改革亦即在此數省實行，惟各已經實行改革之地方如一經中央軍收復，其土地制度常仍恢復原狀。共黨之土地改革偏重農地方面，其辦法大抵以馬克思之學說為根據，而以蘇俄之土地改革為參考。馬氏對於農地主階採用階級鬥爭之方法，一律無償沒收為斷，有再行組織國營農場，舉行大規模的機械生產。至蘇俄農地改革之辦法則係首先將土地沒收為國有，而後分給農民耕種。農民對於土地只具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土地分配以後，政府乃力謀促進農田舉行集團機械生產，二方法為一面組織國營農場，一面提倡設立集合農場，國營農場係由國家僱工經營，在集合農場則為多數農民所組成，其耕作概由組成分子共同擔任，而生產結果亦歸彼等共同分配。我國共黨之農地改革政策，最初原規定土地立即收歸國有，嗣後因感目前該黨勢力尙未能伸張及於全國，亟需博得農民羣衆之擁護，故復改變計劃，只以國有為最終目的，土地現仍暫歸私有，惟將其由地主手中收回分給耕農耳。以下敍述其改革之辦法。

在說明赤區土地改革之前，請先言其劃分社會階級之情形。共黨對於與農地關係較切之人，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五種階級。所謂地主蓋即自己不勞動而有田出租之人，富農為每年收入除供本家消費外尚有剩餘者，中農則指收入適足自給者而言，貧農為收入不够吃之人，僱農為農業僱傭勞動者。共黨對於僱農因其為無產階級故認作土地革命之領導者，貧農則認作蘇維埃之基石，凡百設施均以此二階級之利益為依歸。至中農則主張加以拉攏，富農主張加以削弱，地主主張澈底消滅。

土地改革之第一步工作當為沒收土地，其辦法凡屬土豪劣紳，地主，反革命者，富農，祠堂，廟宇，教堂之土地與公地，官荒及無主地等，無論田地山蕩一律予以沒收。土地沒收以後，其次當為舉行分配。分配土地普通以鄉為單位，即以一鄉之土地分給本鄉之人民，由鄉農民代表會議處理分田事務。所有一鄉之土地，大抵全部提出分給人民耕種，惟在田多人稀之鄉，照例保留四五個人的份地為公田，撥與外籍紅軍，此等田地均擇其上好者，每年由全村人代為耕種，收穫由政府轉交紅軍。此外，少數山坡亦多不分，留為公有。鄉中參與分田之人，計有僱農、貧農、中農、富農四種，此外現役紅軍及革命工作人員亦得分配田地，並由全村人民幫助其家屬耕種。分田普通係以人口為標準，即無論男女，老幼，及健康狀態與生產能力如何，每口人均可分得一份田地，全鄉分田即係以全鄉應行分配之土地平均分配與應分得土地之人，惟對於富農獨只許其分得壞田。至在分配時，究竟何人應分得此塊田地，何人應得彼塊，如何決定，則規定分田應以原耕田地為基礎，再行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各地分田並未廢毀經界。

在分田後，一般僱農、貧農或感生產工具之缺乏，赤區乃採下列兩種方法加以救濟。一、於舉行分田之際，同

時對於地主全部之耕牛農具及富農多餘之耕牛農具予以沒收。其沒收得來之耕牛均交特設之耕牛站管理，再行借給缺牛之家使用，普通數家共用一牛。至農具則直接分給各家。其次為組織信用合作社，農民多加入此種合作社為社員，遇缺乏耕作資本時得向合作社請求通融。

赤區實行分田，因係以鄉為單位，而鄉有地廣人稀者，亦有地狹人稠者，因此，每人所得田地之面積，各地多寡不一。茲就為共黨佔據較久之江西而論，在縣城附近地方，因人多地少，每人分田較少，約只四擔，（江西田面按担計算，每四擔約合一畝），至在遼遠之鄉村則人少地多，每人有分田多至二十餘擔者，普通每人分田約在八擔上下。其黨上地改革之結果似已實現耕者有其田。

其黨在其占領區域實行土地改革，惟當國民政府收復該區時，對於以往改革仍一律加以否認，而以確認改革以前地主之所有權為原則處理善後。

上述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土地改革為近年我國兩種實際改革運動，此外尚有兩種土地改革計劃均曾一度為國人所重視，其一為福建人民政府之計口授田計劃，其一為山西土地村公有計劃。關於前者，蓋在民二十二年時，陳錦樞氏等背離國民政府另立福建成立人民政府，在其所宣佈之政綱中曾規定實行計口授田，以達到產業共營之目的，一切森林礦山河道荒地概歸國有。惟其具體辦法究竟如何，因外間鮮有披露，故吾人無由明悉。該人民政府成立不及數月即歸消滅，此種改革計劃因亦作罷。其次，土地村公有計劃，此係上年閻錫山氏所主倡，欲藉此以解決土地問題，預防共黨之土地革命者。其辦法規定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此項公債，

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等為擔保。在土地收歸公有之後，即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十八歲授田，五十八歲還田。惟如本村田地不敷分配，概由村公所為無田農民另謀工作，至有多餘者則由他村移民來此耕作。復次，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為合夥耕作者，得定為合夥農場。此外並規定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此項計劃曾擬在山西實行。該省會特設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負責籌備，歷時數月，旋以共黨由陝入晉，為免騷擾起見，此議遂亦中止。

上述四種土地改革辦法（即一、國民黨之土地改革，二、共產黨之土地改革，三、福建人民政府之計口授田，四、山西之土地村公有）除人民政府計口授田辦法詳情不明，姑不計及外，在其他三項中，要以國民黨之土地改革性質較為溫和，其內容乃係主張在承認土地私有制度原則之下，實行緩進的改革。至其共產黨之土地改革與山西之土地村有辦法則較激烈。此兩種土地改革辦法均同為先由公家強制收取土地，而後以地方為單位（此項地方單位，共黨土地改革普通為鄉，土地村有辦法規定為村）將一地方內之土地分配與該地方之人民。論其不同之點則有下列三項：一、共黨土地改革對於土地無償加以沒收，土地村有計劃則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二、共黨土地改革以實現土地國有，舉行集團機械生產為最終目的，惟目前仍將沒收得來之土地分給人民而准其私有，至土地村有辦法則以收買得來之土地概歸村公有，村中農民滿十八歲者由村公所授與田地，至五十八歲時仍復收還。三、共黨土地改革，其目前所行之分田辦法係由鄉中人民平分全鄉之土地，至每人分得之土地

大小如何，是否合於一人能耕之量初非所問，至土地村有辦法則於舉行授田時，預先按土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分份地，再行授給農民。共黨分配土地，因採平均辦法，故每人均可分得一份，不致有抱向隅者，但照土地村有辦法，其授田每人所得數額均以一人能耕之量為標準，則如在人多地少之村，土地殆將不敷分配，該辦法對於一般不能領到田地之人規定由村公所為其代謀職業，惟如此種人為數甚多，則恐難於安排。此點實為實行土地村有制度最大之困難。

二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無論在舉行土地改革方面或在徵稅方面，均為重要之工作。關於此項工作，近年我國各地多已相繼進行，茲述其概況如下。

國內整理土地所採辦法不止一端，大別之，約有治本及治標之兩類。前者係採清丈辦法，其結果確實之程度較高，後者則採簡易清查，結果確實之程度亦稍遜。治本辦法普通計有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兩種。至治標辦法則比較重要者，如浙、蘇、豫、桂等省舉辦土地陳報，廣東舉辦調查田畝，江西收復匪區舉辦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以上各項辦法名稱雖異，而辦法實大體相同。

至各省市整理土地之情形，查有兼採治本與治標兩類方法者，亦有只採其中之一種者。前者如蘇、浙、豫、桂、粵等省皆是。蘇浙兩省情形大致相同，在治本辦法方面均兼採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在治標方面則均舉辦土地

陳報。江蘇整理土地，一面規定就全省各縣分期進行清丈，同時復在各縣舉辦土地陳報，而以在蘇北贊齊縣份辦土地陳報蘇南富庶縣份辦土地測量為原則。該省人工測量自十七年開始，現經測竣者，計有上海、南匯、常熟、松江、吳縣、武進、奉賢、嘉定、青浦、鎮江等十縣，其餘各縣亦多在進行。其次航測，舉辦者僅無錫一處，該縣原辦人工測量，中途始改航測，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現已完成。再次土地陳報，該省自二十二年江寧自治實驗縣舉辦成功以後，即在各縣進行，先擇鎮江、宜興、溧陽、江陰四縣舉辦，嗣後復再推廣至江都、蕭縣、太倉、揚中、睢寧、沐陽、碭山、泰興、沛縣、金壇等縣。浙江各縣整理土地亦均重複採用治本及治標兩類辦法。其人工測量自十八年成立省土地局後，先在杭縣市試辦，嗣以成績尚好，乃決推行全省，自二十一年年底起先後進行者，計有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寧、崇德、德清、嘉善、上虞、紹興、鄞縣、餘杭、鎮海、永嘉等十七縣。至航測只有平湖一縣舉辦，該縣初採人工測量，最近始改用航測，情形與上述之無錫相同。再土地陳報係於十八年五月全省各縣同時進行，次年五月完全結束。惟結果因此次採用治標的土地整理辦法在國內為創舉，加以人事方面未能認真執行，故所報多不確實，編就之地籍冊未能應用。

豫桂兩省整理土地均兼採人工測量與土地陳報兩項辦法。河南人工測量自二十二年開始，其進行區域計有開封、鄭州、汜水等地，至土地陳報則曾於二十四年九月擇定陝縣試辦，本年初完成，以後尚擬推廣至他縣。廣西辦理人工測量者，只限於邕寧、鎮結兩縣與南寧市及蒼梧縣之城區等地。按邕寧、鎮結兩縣測量係由該省特設之全省清理田畝總局主持其事，至南寧市及蒼梧城區則由廣西陸地測量局擔任。邕寧、鎮結及南寧市測量工作

均已先後完成，惟蒼梧城區則刻正在進行。除舉辦測量各地外，其他各地，概擬舉辦土地陳報，先曾擇定深滌試辦，完成以後，隨即開始推行全省，現在辦完者計達二十三縣。廣東整理土地，一面辦理人工測量，一面辦理調查田畝。該省測量除廣州市自十五年開辦市區測量，二十年完成，為時特早外，其他各市縣亦自二十一年起籌備進行，首先舉辦者，計有汕頭、南海、番禺、台山、新會、東莞、順德、清遠、高要、開平、茂名、合浦等十二市縣。刻汕頭業已完成，其調查田畝則各縣自二十二年開始進行，約在去年年底全省完成。復次，江西兼辦航測及清理業權登記田地，關於航測，該省於二十一年八月先在南昌縣試辦，嗣因試辦成績尚好，遂決推行全省，特將全省分為五區，預備分期舉辦。二十三年五月開始進行第一區新建、安義、進賢、豐城、清江、東鄉、高安、臨川、新淦、全縣等十縣航測，本年三月完成，現擬進行第二區。至清理業權登記田地辦法係在收復匪區之第八區所屬寧都等七縣實行，緣收復匪區在被其黨佔據時曾經舉行分田，舊有田契復多焚毀，故特加以整理。去年八月七縣同時舉辦，刻已結束。

上述各省，其整理土地均兼採治本與治標兩項辦法，至只採一種辦法者則如京、瀘、平、等市，近年整理土地均只舉辦人工測量一種。

我國土地整理機關，中央方面，全國土地行政概歸內政部土地司主持。惟因土地整理與財政關係甚切，故財政部亦得參預其事。至各省市方面則情形不一。蘇、豫、贛三省土地整理兼採治本與治標兩種辦法，政府亦將此兩種事務分交兩個機關主持。江蘇兼辦理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前者之主持機關為土地局，後者則為財政廳。豫省亦同時舉辦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前者由省地政局（前稱地政籌備處）管理，後者則由財廳管理。江西兼辦航

測及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前者由土地局管理，後者則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管，緣該省收復匪區土地概由農合會負責處理。浙江亦曾採用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兩種辦法整理土地，十八、九年時辦理土地陳報係由民政廳主持，至測量主管機關，十八、九年時為土地局，二十年一月該局裁撤，以後改為民廳。復次，廣西兼辦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二者均歸民廳主持，廣東兼辦土地測量及調查田畝則概由財廳處理。此外，平、青、京、滬四市整理土地均只採測量一種辦法，京、滬二市主持者為市土地局，平、青則為財政局之第三科。

以上所述為省市土地整理機關，至各縣及省轄各市，則在土地測量方面，江蘇、廣東兩省舉辦測量縣份均設有土地局，豫、贛兩省因省方直接派人辦理各地測量，故在各該地只成立專門辦理登記之機關，江西稱土地登記處，河南稱土地登記事務所。浙江情形比較複雜，各地普通均設清丈處，惟杭州市則就市府設有土地科，杭縣就縣府設有發給土地圖照處，專辦頒發產權執照事務。廣西則南寧市區測量之後，辦理登記，責成省會公安局擔任。復次，在治標的土地整理方面，則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普通均由縣府主持組織土地陳報辦事處，至江西辦理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則由縣府主持設置農村興復委員會。

至各地整理土地詳細手續究竟如何，吾人可先就治本的整理辦法加以說明。據以上所述，治本辦法普通計有人工測量及航空測量兩種，按此兩種辦法所探整理土地之手續，大抵均同包含下列三項：即一、測量，二、登記與發證，三、造冊。是所謂測量蓋即測明土地之情形及面積，惟其方法，人工測量與航測不同，前者使用普通測量儀器從事工作，而後者則由空中撮影，根據此項照片，一面可查明地形，一面可算出面積。人工測量整理土地辦法與航

測辦法之根本差異即在於此。其次，登記與發證則係在土地測量之後，令業主認明田地，提出產權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確實，即將其土地所有權予以登記，並發給土地證書。土地證書之名稱各地不一，江蘇遵照土地法之規定稱為土地所有權狀，至浙江則稱土地執照，廣東稱土地登記確定證，廣西稱執業方單，江西稱土地管業證，上海市稱土地執業證。再次，造冊，蓋即根據土地整理結果編造地籍冊之謂。各地整理土地，除繪製有坵形圖外，大抵均編造兩種地籍冊，一則以田坵為綱，田坵項下載明其業主。一則以業戶為綱，業戶項下載明其所有之田地。惟各地地籍冊名稱不盡一律，廣西對於以坵為綱及以戶為綱之兩種簿冊，分別稱為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江西分別稱為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至廣東之廣州市則分稱地籍冊及臨時地稅底冊。

其次，再述簡易清查土地辦法之內容。此項辦法比較重要者，如浙、蘇、豫、桂等省辦理土地陳報，廣東辦理調查田畝，江西辦理清理業權登記土地，其整理土地之手續，普通均同，包括下列三項：一、陳報地籍，二、審查業權，三、造冊。關於陳報地籍情形，大多係一面由鄉鎮長或其他工作人員劃分地段，按坵編號，一面由業主陳報地籍，惟江寧情形比較特殊，其舉辦土地陳報時，僅由人民陳報，並未臨田編號。其次，審查業權，蓋即根據人民呈繳之土地憑據審查其產權是否確實。產權確定以後，除廣東調查田畝，仍以原有產權書據為憑，不另發給證書外，其他各地均根據陳報結果重新頒發土地特業證。此外為造冊，各地於土地清查完竣以後，均根據其結果編造地籍冊，普通多編造以地為綱之坵領戶冊及以戶為綱之戶領坵冊兩種，惟江寧因未舉行履地編號，故只編有戶冊而無坵冊。除地冊外，普通尚多於就田地分段編號時，給有簡易坵形圖，僅江蘇省一部分縣份無之。

最後，吾人說明土地整理費用之情形。按土地整理辦法分為治本與治標兩類，在治本辦法方面，關於人工測量可以浙江為例。該省辦理人工測量，其全部費用，包括測量、登記、發證、造冊等項計算，每市畝約為三角零七厘二毫。（根據地政月刊，四卷四五期，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問題所載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各項業務經費比例表計算而得。）至航空測量則可以江西南昌縣為例，其辦理航測，全部費用每市畝計為二角八分一厘四毫。江西航測費用比較浙江人工測量為低。惟吾人不可據此推論，謂一般航測費用比較人工測量為少，緣足以影響測量費用之因素甚多，例如測量精度之大小，地形之繁簡，測量技術之高下，人事管理之好壞等等皆其最要者。測量精度較大，地形較繁，測量技術生疏，人事管理不妥者，測量費用勢必增多；反之，精度較小，地形較簡，技術嫻熟，管理完善者，則費用可減。欲明兩種測量方法何者較能省費，務須使上述各項因素情形一律而後可以辦別。浙、贛兩省測量狀況是否完全一致，不得而知，吾人自不可因為江西航測費用比較浙江為低，遽謂一般航測費用低於人工測量。年來一般人對於人工測量與航測何者較為省費之間題意見不一，有謂人工測量費用較少者，有謂航測費用較少者。愚意認定兩種測量費用究竟孰高孰低，目前尚無確實材料可資證明，實難遽下斷語。

復次，在治標的土地整理辦法方面，其費用雖因清查精度，土地形狀，清查技術，人事管理等項情形之不同而有高下之差，但一般比較治本辦法，無論為人工測量或航測，則均低賤，此已為一般人所公認。關於治標辦法費用情形，可就江蘇所屬鎮江、江都、宜興、江陰、溧陽、蕭縣六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而言，其費用綜合陳報、審核、印刷、繕造等項一併計算，約如下表：

縣別	陳報面積(萬畝)	費用總額(元)	每畝費額(元)
鎮江	一、一〇二、〇八七	九、五〇九	〇・〇〇八六二
江都	二、三二六、八八九	一七、六二四	〇・〇〇七五七
宜興	一、二九六、五三三	九、六〇二	〇・〇〇七四一
江陰	一、二〇三、三一七	八、一六五	〇・〇〇六七九
溧陽	一、四二六、一七七	九、六〇八	〇・〇〇六七四
蕭縣	一、四五三、六六六	一五、七九九	〇・〇〇六四四

根據上表，六縣整理土地，每畝費用以鎮江為最高，計為八厘六毫二絲，蕭縣為最低，為六厘四毫四絲，今如將其改按市畝計算，則鎮江每畝約為七釐一毫五絲，蕭縣約為五釐三毫五絲。按上述浙江人工測量費用每市畝為三角零七釐二毫，江西航測每市畝為二角八分一釐四毫，是江蘇土地陳報費用約只合四十至五十分之一。

三 尾言

以上約略敍明近年我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之狀況，茲再陳述個人之意見。我國自近年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土地整理工作，倡導進行，不遺餘力，似此繼續進行，全國地籍不久當可整理清楚，自為良好現象，惟愚意認此尚屬次要，最重要者實莫過於土地改革問題。今日土地分配不均，農民要求土地至為迫切，此觀近年共黨領

導進行土地改革能得農民羣衆之熱烈擁護，且該黨之政治勢力多賴土地革命維持，當尤顯明。處此情勢之下，自應謀一解決辦法。目前國民政府之土地政策採用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兩項辦法，欲以最溫和的方法解決土地問題，其立意不可謂不善，惟平均地權係以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方法使土地增值利益歸公，按城市地價增漲較速，採用此法固易奏效，至在農地則增漲甚緩，近年我國出價且具跌落趨勢，徵收增值稅方法自難急速見功，我國農地廣大，地位比較市地尤為重要，故平均地權辦法在事實上恐難有所補益。至耕者有其田則關於如何促其實現之辦法，亦只訂有下列數項：即一、政府得限制私人所有土地數額，二、促令不在地主讓出土地及三、減輕地租等是。此等子段亦似嫌過於溫和，於今日之土地分配狀態，難望其有顯著之改善。以上均係就原則評論，至此等原則之實行能至何等程度，猶非目前所知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土地整理之鳥瞰

董 浩

一 引言

土地整理為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蓋地籍不明，經界不清，一切政策均無由推行。我國土地整理開始極早，禹貢所載，禹劃野分州，參定土壤，分為九等，配為賦則，實為初步整理土地之始。其後歷代亦間有整理，然大都不澈底，多以財政為出發點。明萬曆六年，張居正以南北田賦皆積有弊端，始令全國進行丈量，限三載竣事。此後清興明亡，迭經變故，萬歷舊冊難免殘缺，東南復遭洪楊之亂，重要冊籍或毀於兵火，或移轉入於冊書之手，因之地籍不明，糧戶無據，政府與人民之正常土地關係，自益隔絕，冊書乃得從中飛濛，人民負擔，亦失公允。民國成立以後，政府深知整理土地之必要，民國三四年間有全國經界局之設置，於全國土地整理多所籌劃，但終以新政初創，人民多所疑惑，繼以內戰迭興，歲無寧日，政府遂無暇顧此，土地行政亦陷於停頓，迄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黨秉承中山主義，認為中國目前土地問題有亟待解決之必要，十九年有土地法之頒佈，二十年有中央地政機關之籌設，各省市之土地局或地政機關皆紛紛於此時設立，積極整理土地，以便國民黨之土地政策急速實行，中國土地問題早日謀得合理之解決也。惟在我國目前，整理土地有兩方法，一為土地測量，一為土地陳報，土地測量完竣以後繼之以完善之土地登記，實為整理土地治本辦法，惟費錢較多，需時較久。土地陳報多係以整理財政為出發點，因其程序

簡易，時間金錢均可節省，而為一治標辦法。茲就各地辦理之現狀，分土地測量與登記，土地陳報，土地整理費用二項各別論之。

二 土地測量與登記

土地測量因技術之不同，又可分為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兩種。請先言人工測量：

(一) 人工測量 按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測量業務之程序為：(A) 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之測量）(B) 水準測量(C) 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D) 圖根測量(E) 戶地測量(F) 計算面積(G) 製圖。前五種程序為戶外作業，後二種程序則為戶內作業。大三角測量關係全國，最為重要，重複割裂，累積誤差為土地測量所不能免，欲求避免此種誤差，則必先測定少數之大三角點，將全部加以控制。同時大三角點測定之後，則隨時隨地皆可獨立施行丈量，圖幅無不能拼合之弊。此點關係將來中國整個圖幅之合拼，故大三角測量應歸中央辦理。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均規定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即擬定全國大三角測量業務進行計劃，終因經費關係而告停頓。今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已施行，聞大三角測量經費已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矣。此外省地方辦理大三角測量者有江蘇浙江二省，江蘇大三角測量東西系幹線，早於二十二年度完竣，南北系幹線已收歸中央整個辦理。浙江大三角測量始於民國十八年，為全

國大三角測量之嚆矢，共分五幹線，已測三角點分佈區域達五十四縣，控制效力可達一萬畝。除大三角測量應歸中央政府舉辦外，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以及計積、製圖，皆應由地方政府任之。辦理正式人工測量屬於省者，則有江蘇、浙江、河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屬於市者，則有天津、北平、青島、南京、上海、廣州、杭州、漢口等市，茲再分述之：

(甲) 屬於省者 江蘇自民國十七年即已開始測量，其方法係於全省設縱橫大三角幹系二條，測設一二等三角點，以爲全省之控制，然後根據已設之大三角點，佈置各縣小三角點及圖根點，以爲測繪全省一萬分之一之地形原圖及各縣實施測丈之根據。再依據已測之大小三角點及細部圖根點，測繪一千分之一清丈原圖。現已地籍清丈完竣者有上海、奉賢、嘉定、清浦、南匯、松江、武進、常熟、吳縣、鎮江、無錫、川沙、金山等十三縣，此外圖根測量與道路測量完畢者亦有十數縣。

浙江省亦係自辦大三角測量，自十八年起至最近，甚著成績，小三角測量最初係由省方舉辦，省方負擔經費，後改由縣方負擔，已測竣者有十八市縣，圖根測量與戶地清丈，均由縣地方任之。

河南省土地測量係先從基線測起，原定作基線兩條，一在開封城南龍門路附近，一在開封城北一區及七區交界處。然後再循序作小三角測量、補交會點、圖根測量、調查地籍草圖及戶地測量。現已測竣者有開封之一、三、七、中四區及鄭州市，此外汜水縣亦在進行中。

湖北省之土地整理可分爲測量與節易清丈兩種，測量係先從小三角起再測二角圖根，多佈圖根及戶地。

已測竣者多為市區，如漢口、武昌、宜昌、沙市等。簡易清丈辦法，係先依各鄉鎮天然形勢，劃分為若干段，按段作圖解道線，各道線網均獨立閉塞，以防誤差，道線測定後，即依據道線點用光線法及弧切法清丈戶地，其弊則在於量幅不易拼合。此種辦法先在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實行，至二十三年又推廣至隨縣、天門、江陵三縣。

廣東省整理地籍，首重測量，故於其三年計劃中有第一年開始測量，第二年第二年繼續測量之規定，民政廳於二十三年以前業已編組測量隊四十隊，分派已設土地局之汕頭、南海、番禺、台山、新會、東莞、順德、清遠、高要、開平、茂名、合浦等十二市縣，施行測量，測量方法係先從小三角測起，順次為圖根測量，碎步測量，現已測竣者有汕頭市、南海、番禺兩縣亦可於短期內竣事。

廣西省在清光緒年間即成立測量局，（現稱陸地測量總局）但僅限於軍事測量，實與土地整理無關。至去年始規定實行三角測量。地形測量亦在開始，先從龍州測起，此外桂省於十七年成立廣西田畝總局，選定邕寧、桂林、梧州三縣試辦測丈，會政變而告停止，至二十年恢復作業，終以經費太鉅，（兩縣共用桂幣三百萬元）至二十三年遂告解束，未竟事功。由縣政府辦理，同年又倡辦土地陳報，全省分四區進行，此外南寧市現已測畢，正在舉辦登記，將來擬開徵地價稅，梧州市區已正在測量中。

(乙)屬於市者 有天津、北平、青島、南京、上海、廣州、杭州、漢口。前五個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後三者則屬於省政府，屬於省政府之市，土地測量方法與省測量方法略同，惟所用比例尺較大，如漢市一二兩區最為繁榮，故用五百分之一，三四兩區用一千分之一，而費用亦較大耳，屬於行政院之市，京市土地測量，係從大三角測起，再以之作

三角圖根與多角圖根，在此圖根點間，施行直接關接之高程測量，再施行地形測量以爲劃分區段之根據，區段既定，然後根據各點作戶地測量，其餘各市多由小三角測起，比例尺各市間互有不同。

(二) 航空測量 航空測量爲最近科學發達結果，因其作業較快，各國頗有採用之者，其輸入我國則尚爲輓近之事，現我國採用航空測量之處有浙江省之平湖，江蘇省之無錫，及江西全省，茲以江西爲例，述其概要如下：

江西航測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由南京陸地測量總局派員到省商議，乃預定先由南昌試辦，一切航測技術，由陸地測量總局組成江西航空測量分隊任之，其餘如調查、估計、製圖、求積、登記則由江西省土地局任之，規定航測隊每月測繪三十五萬畝，由省府每月給經費三萬二千元，兩省試辦成功，今正推行新建等十縣。

航測之步驟，首測小三角點，每點鋪置石灰作爲標誌，以爲航測時控制之用，先後將各近地之形狀攝取於比例尺二萬分一及七千五百分一底片上，次根據三角點，在自動製圖機上選二萬分一底片上明顯之地點，如道路河川之交叉點等，讀定其坐標，作爲輔助圖根點，復次，根據三角點及輔助點將七千五百分一底片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一，鍍嵌成圖，再用柯洛丁濕板，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之一，晒印藍圖，派員攜赴實地，補測調查，製成底地圖，此平原圖圖廓，橫五十公分，縱四十公分，面積三百畝，圖幅之位置，以行列幅數表示之，圖上各坯地繪明界址，並註記地目，至此航測技術完竣，其餘步驟則爲調查、計積、製圖、登記等事項。現已將三角點廢除，改用縱橫三角鎖，即每隔十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連貫之，組成多數之方格形，以爲糾正之用，因之時間經費亦可略減。

茲再一述航測之優點與劣點，航測之優點有六：（A）時間節省，即以江西而言，一機作業，除去氣候之障礙外，每月可完成三十五萬畝，不為不多。（B）經費節省，南昌試辦每畝合一角五分強，統辦新建等十縣，每畝僅合九分一厘五毫。（C）精度一致，航測之差誤完全由於器械，糾正比較容易，故精度一致，人工測量視人而異，勤儉者固可有甚高之精度，疏懶者則不可盡信。（D）管理方便，人工測量，外業重於內業，管理不易，監督困難，航測則管理較易。（E）航測於人民不知不覺中完成，故與人民衝突之機會少，登記時亦較易。（F）人工測量多為直線，不易保持原有地形，如圓形之地經人工測量後必成多邊形，航測則與原形絲毫不爽，故人民易信任，以上為航測之優點，其劣點則有：（A）接合之時有誤差，蓋航測像片重複極多，接合頻繁，其中誤差難免。（B）宅地、市地、山地、林地及無垣界或垣界不顯之旱地不能適用航空測量。（C）航測利於大規模經營，由中央執行之。若僅限於數縣市，則耗費鉅而收効微，不如人工測量之較為經濟也。

（三）土地登記 無論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測量竣事後，必須隨之以完善登記，地籍始可確定，我國土地法內之土地登記係採托爾斯制，（Torrens System）其精神在於登記之絕對效力，即登記完畢，發現錯誤，不能推翻已登記之權利。又土地法中三十二條之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定着物登記，是與不動產登記相同。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以上六種權利，勿論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或消滅，皆應依法登記，故我國土地登記之範圍包括至廣，土地法中又特別規定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程序，以為各地土地測量完竣後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依據，除土地法對土地權登記之程序有詳明之規定外，按照中央頒佈之各省市

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亦特別規定土地登記皆應照中央土地法程序辦理。但實際上各省市土地登記程序繁簡不一，而完全按土地法實行者，殆甚鮮見，即如南京市江蘇省之土地登記，均係極嚴格遵守土地法擬定者；而江蘇之登記只限於土地，忽略土地上之改良物；京市之登記，對於產權之爭執及公告期限均與土地法不合；上海市之土地登記，業戶持有從前之田單者，不經過公告程序，即可確定產權；浙江、漢口則發給土地圖照代替登記；廣東之土地登記，先將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權人之姓名登記於假定土地登記冊中，並登市民公報，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三個月內無問題發生，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但人民閱冊須納閱冊費一元；江西之土地登記亦只限於土地，聲請書係由登記處按調查簿填寫，然後交給業主機契據到土地局登記，總之土地法之登記程序，似稍繁重，各省市之實際情形因地而異，在不背土地法之原則，而為適當之增減，固無不可，但如浙江漢口之圖照，廣東之假登記，與江蘇、江西之忽略改良物，及江西之聲請書由地政機關之填寫，均有違土地法之原則，實應加以改正。此外登記完畢以後，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各省市頗不一致，此點似應加以糾正，蓋證明文件為土地所有權之根據，亦為將來融通農村金融絕好之抵押品，非使整個社會對之有深刻之信仰不可，欲使之有深刻之信仰，則必提高其社會上之地位，欲提高其地位，則必全國有統一之規定，而實際上則分歧不一，按照中央土地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者有江蘇、南京、江西等省市，發給土地圖照者則有浙江、漢口等市，北平則為憑單，上海則為土地執業照，廣東則為土地登記確定期，廣西則為執業方單，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今土地法既已施行，或可從而割一矣。

三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始辦於浙江，前浙江民政廳長朱家耀氏以我國面積廣漠，人材缺乏，澈底整理土地舉辦清丈為人力財力時間所不許，故於十七年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內提出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其方法為人民陳報，政府派人抽查，以編造土地冊，而便徵稅，換言之，即清查地畝，擠其隱漏，以稽課收，報價徵稅，平均負擔，且使耕地相符而已。當經該會議通過，朱氏回省後於十八年春間召開縣長抽調會議，即將內政會議通過之案，提交討論，徵取意見，遂擬具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及陳報單式樣等，內容特別注意面積土地所有權及地價，以為改徵地價稅之張本，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最初本擬擇數縣試辦，但僉以分期舉行緩不濟急，且當時村里制已完成，若村里長得力，則衆擎易舉，乃改為全省同時舉辦，從十八年五月開始，一切制度均屬草創，遠爾全省實行，阻礙滋多，擾攘經年，鮮有效果。至十九年秋，浙江省政府改組，朱氏引去，陳報乃倉卒結束，朱氏雖有第二步整理計劃，終以繼主浙政者無人主持續辦，遂告失敗。

浙江土地陳報失敗後，越三年而有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之成功，考其成功之原因，約有三端：（A）縣政府人材充實，威力甚大，故舉辦較易。（B）一縣面積用全縣精神可以貫注。（C）江寧隸糧本多，故易見效。時人每以江寧之成功在於有糧戶花名一欄，浙江之失敗在無糧戶花名，無法徵稅。吾人以為糧戶花名在土地陳報過程中只有參考之價值，而非成功失敗之樞紐，蓋我國田賦積弊甚深，推收過戶毫無制度可言，冊載花名多半為

鬼錄，地多糧少，糧少地多，在糧戶花名中不能查出，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之現象，亦不能據此盡知。江蘇蕭縣辦理土地陳報時，即將糧戶花名，完全摒棄不用，其成績亦甚可觀，但摒棄糧戶花名，必須認真編查，俾可防杜隱漏，若令人民任意陳報，政府不認真編查，其陳報之結果甚或不如糧冊所載，則陳報之真義行將全失矣。

江寧土地陳報成功以後，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於四中全會提出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一案，當由大會通過，旋奉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一再商討，各行各省市徵求意見，並將該提案交朱家驥氏審查，朱召前在浙江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擬定綱要，財政部以為太繁，適此時財政會議開幕，財政部提出方案，復經修正通過綱要三十五條，呈奉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及國民政府第一四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復由行政院令第三五二七號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共三十五條，內容可分七項：（A）冊書編查，（B）業戶陳報，（C）鄉鎮長陳報，（D）審核復丈或抽丈，（E）縣府公告，（F）編造微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G）改定科則，此種程序之缺點為無繪圖與編號，於是財政部復訓令各省市，將陳報方法有所補充，即鄉鎮長先行繪圖編號，再令業戶陳報，則隱匿之弊可去。

院頒綱要公佈以後，各省紛紛以之為圭臬，擬定各省辦理土地陳報辦法，如江蘇、福建、安徽、河南、廣西、陝西等省，就中以安徽省之當塗縣，江蘇省之蕭縣辦理最有效，言土地當塗溢出三十餘萬畝，蕭縣溢出一百一十餘萬畝，言賦額兩縣除減輕人民負擔之外，當塗可增入十一萬餘元，蕭縣可增入四萬餘元。按以上兩縣辦理土地陳報成功之原因，其相同之點甚多，茲分述之：（A）得力於保甲制度：我國農民居多數，一縣之人不直接間接與土地

發生關係者殆甚少，故辦理土地陳報，必須全縣人民總動員，始有成功之望，但欲人民總動員必須有嚴密之組織，當塗、蕭縣之保甲制度辦理已甚完善，政府之命令推行甚易，此次陳報成功即得力於下層組織之健全，如事前宣傳，催促業戶陳報，履地編號以及測繪地形圖等，在在皆須保甲長之推動，同時又因保甲長在舉辦之前已施相當之訓練，故於工作之際可收事半功倍之效，（B）得力於保甲長履地編查土地陳報之成功與失敗，端賴業戶陳報畝數是否確實，故兩縣於陳報之先，首令保甲長親履田畝，觀測畝數，編列地號，經過此番工作，則每坵土地之實況已可明其概略，俟業戶陳報之時作為最重要之參考，故履地編查陳報中之基本工作，業戶陳報，一則可以與保甲長陳報比對，一則表明業戶之責任。（C）不收陳報費：在宣傳期中，即確切聲明政府整理土地完全為人民利益着想，平均人民負擔，不收陳報費，亦為政令容易推行一種重要原因。（D）執法嚴厲：當塗辦理土地陳報時，恆有種種阻力，如冊書從中阻撓，區長玩忽法令，均由縣政府拘押嚴厲處分，因之造成極緊張之空氣，人民與官員皆兢兢自持，不敢苟且。蕭縣在辦理土地陳報過程中，有黃口劉店之農民騷動，幸經營局辦理得法，未致釀成風波影響陳報之工作，足見為政之事，治法治人二者均須完備，始有底成之希望也。

四 土地整理之費用

土地整理為一艱難繁重之工作，用費浩大，需時長久，在我國財政困難情形之下，經費問題尤應注意，茲請分別言之：

大三角測量在理論上應割歸中央辦理，已詳前述，聞從二十五年度起，大三角測量經費已有着落。按浙江以往之經驗言，該省已測定者，天文原點一點，基線三座，本點一百零四點，補點三十二點，一等水準點八十九點，大三角點分佈區域達五十四縣，各網鎖包羅面積共六千萬畝，而其控制效力之所及，則達一萬萬畝，以上其用經費十一萬元有奇，每畝用費僅一厘一毫而已。倘此事由中央統籌辦理，費用或可更為節省。

按諸最近狀況，各省市辦理土地整理費用，均已較前節省甚多，蓋以往事屬初創，經驗未備，往往耗費過多，經過數年之改良，技術漸臻純熟，因之經費亦大減，以浙江省言，杭市杭縣均測畢造冊，面積一百七十四萬餘畝，約費二百十萬元，每畝平均約需一元二角，實屬太昂，至最近據浙江省當局宣稱，每畝測費（內包括小三角、圖根、戶地、製圖、求積）宅地需二角至六七角，農地則由二分至二角，平均浙西每畝一角三四分，浙東則每畝六七分，又據該省最近（二十五年一月）之地政會議討論規定每畝單價標準如下：（A）小三角測量，不分比例縮尺，四厘；（B）圖根測量，五百分一者，二分六厘；一千分一者，一分二千分一者，五厘；（C）戶地測量（連調查在內不另開支）五百分一者，三厘；二千分一者，七分二千分一者，四分；（D）求積，五百分一者，二分四厘；一千分一者，八厘；二千分一者，三厘；（E）製圖，公佈圖五百分一者，一分三厘；二千分一者，六厘；二千分一者，二厘；模繪圖五百分一者，二分四厘；一千分一者，一分二厘；二千分一者，六厘；（F）造冊另訂，測繪總計，自小三角測量起至製模繪圖止，五百分一不得超過三角九分一厘；一千分一不得超過一角一分；二千分一不得超過六分，按農地用二千分一比例亦可足用，則每畝不過六分，與杭市縣每畝一元二角比較，相差甚多，雖杭市縣內包有造冊費用，而其懸殊之狀，終屬顯

然。

以江蘇省言，初辦之時每畝平均用費為一角八分六厘，其最高者甚至每畝達五角三分。自二十一年四月訂定清丈總計劃以後，經費為之大減，規定標準成績數，每人每月須作業三千畝，超過者加薪，不及者扣薪，後以流於草率，乃設檢查員，省土地局並設抽查員，如發現測量錯誤時，輕者令其更正，重者責令補測不給薪資，如此可提高成績標準，一面又集中工作，嚴密組織，現每畝測費已減至七分八厘，最少為五分一厘，行政費力求減縮，僅佔事業費六%。

以湖北省言，測量漢口市第一二三四區，每畝約合二元四角七分，迨測武昌、漢陽、宜昌、沙市等市區，則每畝合一元二角九分，雖各地繁華之程度不同，而測費減少之鉅，亦甚明顯。

再以江西之航空測量而言，南昌試辦之結果共費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測得農地面積為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畝，每畝測費約一角五分強。南昌試辦成功，新建等十縣繼辦，一因經驗已備，一小三角點改用縱橫三角鎖，故經費亦減，平均每畝合九分一厘五毫。

以上為正式測量費用漸減之概況，以土地陳報費用言，則浙江陳報失敗，耗費三百餘萬，終鮮效果，以江寧自治實驗縣陳報結果，全縣面積約三百四十餘萬畝，共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每畝平均費用為五厘三毫強。安徽當塗縣陳報結果為一、二〇〇、九一八畝，用二萬元，每畝合一分六厘。江蘇蕭縣陳報結果為一、四五三、五六八畝，用一萬五千元，每畝合六厘。土地測量為治本之辦法，土地陳報則為治標之辦法，因其辦法簡繁之不同，

故經費亦懸殊，即以江寧陳報每畝五厘三毫之經費言，與浙江地政會議規定測量土地二千分一每畝不得超過六分，及江蘇清丈總計劃實行以後最少費用五分一厘，均相差十倍，吾人不可以其數微而忽略之，設使江寧不辦陳報而辦測量，即以江浙兩省最低測量費用計之，必十倍陳報之經費而為十八萬餘元，若以全省全國論之，其數更可驚人，在我國財政困難情形之下，此點不可不加深思，况上言僅為測量經費，測量完竣，必繼之以登記，其費亦不少，土地陳報則無此手續也。

五 結論

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推行土地政策實為不可容緩之事，但按土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所有權不登記，則一切政策均無由實行，如地價稅之實行，農地使用之限制等，因政府既不承認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則關於土地而發生之義務權利皆不生效力。但測量費錢費時，蓋人皆知，吾人以為土地政策應及早實行，不必待精密之土地測量，經濟狀況較佳之地方，可完全按照中央土地法積極實行，經濟落後或困難之地方，不妨先辦非正式所有權登記，如最近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亦是非正式所有權登記，如青島市民地實行陳報以後，發給查驗證書，持此證書並可到農民銀行押款，活動農村金融，現在各省市辦理土地陳報多以財政為出發點，鮮有以之推行地政者，此後辦理土地陳報應以推行地政為出發點，必須繪製地形圖，關於土地利用，土地分配，土地價值，皆應詳為調查，土地一有辦法，財政亦可迎刃而解。辦理

土地陳報最困難者厥爲人事，最好由省主持，分期舉辦。若一省同時舉辦，常因主管機關精神貫注不到，地方政府可草率從事。若一縣舉辦，則時間人材均不經濟。土地陳報之效果又可作爲將來舉辦正式測量之依據。二者雖有治標治本之分，但實際並不相衝突。土地重劃固必須有精密之測量，惟重劃之範圍必不至太大，當可由地方相度辦理。

以上所述係指鄉地而言，至於市地則應實行正式測量，蓋有兩因：一因市地價昂，必須有精密之測量，庶期公允；二因市地範圍較小，財政亦較充足，辦理測量比較容易。故吾人主張市城應及早實行正式測量，鄉地則不妨視經濟狀況而定。（如江蘇江南辦測量，江北辦陳報，即合乎地方經濟原則。）然後再逐漸推行正式測量。

關於內政部擬定之全國大三角測量及航空測量，整理地籍（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吾人以爲大三角測量關係整個國家土地測量，實應由中央統籌辦理，積極進行。至於航空測量，節時省錢，固人所盡知，惟推行全國殊多困難，因航空測量最適於坯界明顯之土地，即以江西而論，贛省水田居多，坯界明顯，然有時因像片底版不清，尚須人工補測。若華北坯界不顯之旱地，西南之山地，皆不盡適用。此點似應加以注意。

最近各省市舉辦測量，經費時間均較初辦時大省，此固各級政府努力與經驗之結果，但莫因時間與經費之節省而影響測量之精度，須知在此窮困之國家內，舉辦一事則應有一事之效果，况土地測量爲經國百年大計，尤應審慎將事。此外各地整理土地之費用，只可作爲某一地舉辦地政之參考，不可強爲比較，因各地地形有起伏平落之分，坯塊有大小多少之別。若只知一味減少費用，縮短時間，不顧精度，則治標治本有何可分？是爲吾人所不取。

者甚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

整理地籍芻議

方顯廷

一 引言

近年以來，我國地方事業建設已有相當之進展，如義教之推行，道路之修築，保甲之編制，農業之改良，合作之推廣，土地之整理，皆其顯著者也。但無論何種事業欲收良好之效果，應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故今日言地方建設者，莫不以整理地方財政為先決問題也。

我國地方財政收入最多稅源最穩者，當推田賦，試就二十四年各省地方預算概入表觀之，田賦幾皆列首位，且於總收入中所佔百分數甚高，如山東佔百分之六四，寧夏佔百分之五六，河南佔百分之五二，浙江佔百分之四一，江蘇佔百分之四〇，最少者為湖北佔百分之八，若就縣財政收入言，田賦附加在其總收入中所佔地位又高於省，如山東各縣佔百分之八九，江蘇各縣佔百分之七七，安徽各縣佔百分之七〇，河南各縣佔百分之六七，亦可見田賦在地方財政中重要一般。然田賦在我國稅制中淵源雖早，積弊最多，其重要者莫如田畝之隱漏，試以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有成績之各縣觀之，即可知其概略，如南昌縣溢地二十九萬六千餘畝，江寧縣溢地二十餘萬畝，蕭縣溢地一百十一萬餘畝，常德縣溢地二十九萬餘畝，陝縣溢地六十餘萬畝，隴潤之甚，殊足憾人，故在今日為地方財政謀出路，為建設事業立基礎，整理田賦實不容緩。

田賦隱漏既多，財政收入必少，政府為維持其財政計，不得不增高附加，以資挹注，因之附稅迭增，雜捐紛起，有田無糧者固可逍遙自得，而有田有糧與有糧無田者負擔日重。不僅此也，我國田賦科則承襲遠代，桑田滄海，早有變易，昔日良田今或為水衝沙壓之區，今日瘠腴亦或為時昔斥鹵不毛之地，失均負擔，不待煩言，况原有冊籍率多失散，徵稅不得不假手於冊書，飛灑詭寄，因緣而起，小民有負重之累，政府有財政之困，故從平均人民負擔，剷除貪婪惡跡，亦應從速整理田賦始也。

今日田賦之弊更僕難數，而其根本問題在於地籍無據，因之侵匿隱漏既不可防，需索浮收亦不能改，政府收入日少，人民負擔日重，設使地籍整理清楚，隱匿田地當隨之清出，賦稅亦自增多，所謂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之現象當可免矣，再加以科則之改訂，人民負擔固可臻於公平，既得與民休養之機會，復不阻礙事業建設之進行，實屬兩得之舉。茲就各地採用整理地籍之方法加以概括之評述，然後提出合於當前需要而易於推行之整理地籍要綱，聊當芻蕘之獻，並就正於世之賢達。

二 對於幾種整理地籍方法之評估

最近數年，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及改革田賦，對於地籍之整理，頗為注意。惟各地方法互殊，步驟各異，茲就整理地方財政觀點，分論於次。

(一) 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 測量之程序可略分為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計算面

積及製圖六步，戶地測量又可分別選用人工丈量方法與飛機航攝方法，故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本非相對而實相輔。航空測量乃藉飛機航行之速度與照像之敏捷，故作業較速，而最易受地形之限制。蓋航測必須地下之景物顯著，坯壠分明，始能攝入鏡頭，然後再施行糾正放大，面積即可從之算出。我國華北一帶皆係平原旱地，毫無坯壠可分，西南則山陵起伏，陰蔽不明之地甚多，故航空測量並非各處盡能適用，而實有相當之限制。

土地測量之功用，在明悉土地之方向，距離之遠近，原隰之高下，面積之多少，實為整理土地之根本辦法。然若從目前整理地方財政觀之，勿論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皆有其同之困難。第一，需要衆多優良技術人才。如大三角測量人員，飛機駕駛與拍照人員，糾正放大人員，皆當有純熟之技術。其他如清丈員，計積員，製圖員，亦皆須有技術之訓練，而後始能操作自如。以我國面積之廣，需人之多，決非短期間可以養成。第二，需用精良之儀器。如人工測量所需之子午儀，經緯儀，水準儀，求積器，航空測量之飛行機，攝影機，糾正儀等，大半須購自海外，以現在各省財政之艱窘，更非易辦。第三，需時較久，土地測量既為一種技術工作，自須按部就班，不能求之過急，即以人力財力，較慢之江蘇而言，在十九年五月成立土地局後，工作進行甚為遲緩，至二十三年四月，改訂清丈總計劃，進行始較積極，但迄今地籍清丈完成者僅十八縣，開辦土地登記者十七縣，登記告竣者，不過四縣而已。江西舉辦航空測量，其土地整理計劃，除南昌縣外，將新建等八十二縣劃為五區，分為五期整理。預定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完成，共需八年。以外國情形而言，法國土地小我七倍，而清丈之期費三十年。日本小我十倍，尚須九年。以我國今日之窮，需要之殷，清丈實覺緩不濟急。第四，費用較多，據德國教授億思菜氏（Otto Israel）之估計，我國本部十八省，

整理地籍經費須八萬萬三千萬兩，若以南昌之航測為例，作全國航測之估計，則需二十二萬萬元之鉅。各地實施測量，在初辦之時，經驗未備，技術不良，所費特多，今已大行減少。如江蘇初辦之時，每畝最高達五角三分，今則減至六七分，江西航測，南昌每畝需一角五分，今之新建等十縣每畝減至九分一厘，雖今昔相比，經費大減，然費用之高，仍灼然可見，蓋地籍整理，不僅限於測量，他如登記、造冊、調查、估價，在在需費。若以航空測量之江西南昌縣與土地陳報之江蘇蕭縣相比，兩縣面積相差不遠，（南昌測畢全縣總面積二百四十餘萬畝，蕭縣陳報後總面積二百七十餘萬畝。）而其費用相差至鉅，南昌用四十萬元，蕭縣僅用一萬五千七百餘元，相差至二十五倍之多。

土地測量本為整理土地之根本良法，惟今日整理田賦，多為謀地方財政之出路，若僅就財政的觀點言，實有另闢蹊徑之必要。

(二) 簡單清丈 簡單清丈實即等於戶地測量，所異者為無大小三角測量之手續。採用此法者為湖北省，已推行於武昌、漢陽、漢川、隨縣、天門、江陵等六縣，其程序為先據各鄉鎮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按段作圖解道線，各網道線獨立閉塞，以防累積誤差。道線測定後，即依據道線點，用光線法或弧切法，清丈戶地，戶地清丈完竣，再依據原圖計算每段面積及各起地面積，最後加以土地登記，全部手續即告完成。惟此種方法，若謂為治本，則無大小三角測量為之聯繫，整個圖幅無法拼合。謂為治標，則正式測量中最繁重之戶地測量，業已完成。以之推行地政，則與中央正式地籍測量法令之規定不符，將來必須從新再上三角測量辦起。據以改革田賦，則其清丈費用亦不盡合於吾人之理想，即以二十三年而論，最多者為隨縣，每畝七角，最少者為漢陽與江陵，每畝九分。六縣平均每畝一角。

三分，再加登記費每畝平均一角九分，用費之高，過於正式清丈。以言進行速度，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清丈畝數，最多者為漢川之一百零九萬餘畝，最少者為天門，不過四十一萬餘畝。故以此種方法整理地籍，當茲地方財政艱窘之會，田賦問題急待解決之際，實與正式測量有相同之困難也。

(三) 坪地圖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浙江省民財兩廳提出整理土地進行方案，關於乙項清查地糧，決先就每舊府屬之首縣試辦坪地圖冊。方案頒發以後，嘉興吳興兩縣首先試辦，其餘紹興、鄞縣、臨海、金華、建德、永嘉、麗水各縣，亦陸續開辦。杭州府屬之首縣杭縣，以清丈垂成，改指餘杭辦理。衢州府屬之首縣衢縣，以失糧地特多，請辦理查丈。首縣以外之縣分，當時各派員至首縣實習，迨實習人員回縣，亦先後指定都圖，呈請試辦。此種辦法完全以整理田賦收入為出發點，以達到按坪製串，就地問糧，使糧地相符為目的。其辦理程序則在利用舊時徵糧之都圖或莊圩為單位，責成管理錢糧造冊徵收之造冊生或里書莊書或徵收推收人員，查明現有徵糧區域之都圖莊圩界線，在此都圖內之各段坪地，實施繪圖編號工作，繪編完竣即造坪地清冊，完全以坪號為網，並無歸戶之舉，所以符合其按坪製串之目的。而此法實施以後，迄無一縣能告完成，吾人以為此種辦法亦有缺點。第一，按坪製串，本合乎理想，有地則有串，有串則有糧，殊不知田賦之客體為土地，其主體則為菜戶，設使戶不系其田，則有串有地，何人承其糧賦？故吳興縣續辦坪地圖冊報告書中謂：「總之該縣坪地圖冊，就其大體觀察，指圖問地，就地問戶，均有着落，而就戶問糧，非經過歸戶踏查，調查驗證件手續，則業主對於所在地糧，認識未清，似不能即供清賦之用。」是其實際困難了然可明。第二，利用舊徵糧之都圖或莊圩，而不以其現在行政區域為單位，於實施之時必亦有不少困難，

稅務行政雖非普通行政，然二者之聯系則極為重要。第三，利用舊有依農田畝素亂為生之冊書莊書等清理田畝，無異築室道謀，難期於成。第四，費用太鉅，茲僅以吳興縣之續辦坼地圖冊而言，該縣舊未編之四十七莊及督區部分未編之一百五十三莊，約九十餘萬畝，僅就完成全縣坼地圖冊而言，尚須經費約七萬五千元，而踏查莊戶編造歸戶冊所需經費，猶不與焉。

(四) 清查地糧 清查地糧之法創自浙江蘭谿實驗縣，於整理田賦大收效果，其辦法之內容不在於土地之編查，而在舊有冊籍之整理，緣蘭谿於前清同治五年曾編有魚鱗冊，及歸戶冊，惜均旁落於冊書之手，浸漁中飽，因緣而起，實驗縣政府成立之後，即設法令冊書交出魚鱗冊，將散失損壞處補造齊全，再將全縣二百九十餘冊書，盡予登記，責令編造坼地歸戶冊。因實驗政府辦理得當，乃得將此兩種重要冊籍收歸政府之手，所費不過三萬餘元，而收效完滿，甚合整理財政之原則。惟此種辦法，不能普遍推行，其原因有二：第一，必須有魚鱗冊與歸戶冊為根據，而魚鱗冊之編造，在我國並不普遍，江南各處多於洪枯亂中毀損，此其困難之一。第二，必須政府應付得法，善於機變，蓋冊書之輩，最難於應付，或多則債事，恩多則難期有效，此其困難之二。故此種方法，並非任何縣份皆可嘗試者也。

(五)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者，即人民將其所有土地之實況，陳報於政府。民國十九年由浙江創辦，因籌劃不周，人材未備，遠爾全省實行，擾攘經年，卒鮮效果。繼以省府改組，負責無人，遂告失敗。後此三年，江寧自治實驗縣又舉辦土地陳報，竟於財政上獲得意外之成功，頗為財政當局所重視。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乃於四中全會提出整

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一案，當經大會通過，並由行政院頒佈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江蘇、安徽、河南、陝西、湖北、廣西等省均先後推行，而其中以江蘇之蕭縣、安徽之當塗、河南之陝縣成績最著。以上各地所辦為土地陳報，但所採方法不免稍有輕重，大別之，可分為三種：一為按戶問地，逕由人民自行陳報者，如江寧自治實驗縣是；二為按地問戶，祇有政府之編查，無須業主陳報者，如廣西是；三為戶地兼問，即陳報編查兼施，如江蘇、河南等處是。是三種方法之優劣，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過以客觀原則言之，自以戶地兼問較為精密。

從整理地籍謀地方財政出路觀點言之，土地陳報尚不失為一能切合實際之良法，其利約有數點：第一，經驗已備，蓋新制初創，顧慮難周，今陳報方法各處實行結果，經驗已宏，技術逐漸改良，果能謹慎將事，已無失敗之慮。第二，技術簡單，整理地籍本為技術工作之一種，若技術複雜，須要高級技術人材，以中國之大，需用技術人材之多，決非短時期內所能養成。陳報工作則技術簡單，幹部人材訓練較易。第三，費用節省，以辦理已有成績各縣之費用觀之，辦理陳報實較他種整理地籍方法節省，如江寧共用一萬八千餘元，每畝平均五厘三毫強，蕭縣共用一萬五千餘元，每畝合六厘，當塗共用二萬餘元，每畝合一分六厘，若與測量登記比較，則節省不止十倍。土地陳報雖有如許優點，但其難處亦深，值吾人注意，蓋陳報本藉人事補制度之不足，設使人事不臧，失敗亦在意中。如浙江之土地陳報，從制度言之，戶地兼問，本有成功之望，惜政府熱心有餘，而幹部人材訓練不足，遂使數百萬金錢付東流，十數萬人力成虛耗，至可為殷鑑也。江寧土地陳報制度本有缺點，但以政府人材完備，乃得因應適宜。故人事之臧否，實足以決定陳報之成敗，人事因為極難解決之問題，但因經驗鍛鍊，辦法改善，未嘗不可謀補救之道，要不可因噎廢食。

坐視時機。此外則民衆組織亦為土地陳報成功之要件。陳報之異於測量者，前者須藉民力，後者悉由政府承之。若人民組織不健全，則力量不集中，政府即無所憑藉。幸現在各省之保甲編制，漸見成熟，推行土地陳報，或不致感甚大之困難也。

三 整理地籍辦法綱要

I 前題

(一) 由各省省政府主持分期舉辦全省土地陳報。舉辦土地陳報，由省政府命令行之較易，設使由縣政府自行發動，則豪強劣紳為保持其自身利益計，難免不從中阻撓，省政府功令較重，縣政府若能嚴厲執行，豪劣自亦斂跡。主辦機關應按照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條之規定，由財政廳會同地政機關辦理。惟舉辦之時，萬不可全省同時施行，其原因有二：第一，各縣情形不同，縣長辦事能力有優劣，民情風俗有善惡，須預先加以調查，選定數縣試辦以開風氣，而後推行。第二，全省同時舉辦，主辦機關必致顧此失彼，指導人員缺少，工作易流於草率。第三，土地陳報成功之要件，在於有健全之幹部人材，使全省同時舉行，必須訓練大量幹部人材，但陳報既畢，勢須遣散，幹部人材一懷五日京兆之心，則工作進行之精神無形潰散矣，而政府所用訓練之經費亦多，是為極不經濟者。有此三點，土地陳報應分區分期實行，不可倉卒將事，全省施行，浙江省土地陳報之失敗，即坐此也。

(二) 陳報方法應採用戶地兼問之原則。從陳報本身言之，其意義與按戶問地之方法相合，即由人民自

已陳報其土地於政府，惟此項辦法，所虛者為人民匿報或謊報，政府實無法控制。職是之故，遂有人主張，與其令業戶陳報，不盡確實，不如完全由政府編查為愈。此即按地問戶方法之由來，吾人以為此兩方法，各有其弊，如僅由業戶陳報，固虛實難稽，但僅有政府之編查，則土地權利義務關係，亦無從明瞭，譬如正式土地測量，必隨之以登記，而後始可言地籍之整理。是以兩法相合，則有互補之利。故辦理土地陳報，應預先確定戶地兼問為辦法之原則。再從行政院頒佈之舉辦土地陳報綱要觀之，其內容亦重視戶地兼施之原則，不應疏等以求自召失敗也。

II 事前準備

(一) 省政府方面：

(a) 擬定土地陳報辦法 施行細則，陳報辦事處組織章則，糾紛調解辦法，及一切圖冊單據之樣式，籌備開始。

(b) 簽辦經費 土地陳報既藉民力，則極應避免向人民收費，此點人或視為末節，不知關係成敗，實至大也。故在陳報以前，先確定不收費之原則，以堅人民之信心，始能收效。至經費之籌措，吾人以為在今日縣地方財政困難之下，似應由省政府統籌為宜，或撙節經常經費，或息借商款，或挪用他項款項，要在當政者因事制宜。以各地已往經驗衡之，每縣辦理土地陳報所需費用不過一萬元至二萬元左右，倘每年能完成二十縣，則每年所費最多不過八十萬元左右，在省財政中或不致有甚大影響，而一勞永逸之圖，即定於是也。

(c) 訓練幹部人材 陳報方法雖云簡單，但勘界繪圖編號等繁重工作，亦決非未受訓練者所能勝

任。故訓練人材實為首要，以事實為例，浙江初辦土地陳報，對於此點未能注意，後以進行遲緩，推動困難，派員赴各縣實地考察，皆認為多數縣份在於人材難以羅致，實施查訖、編號、劃段、繪圖，更非經過訓練不辦。蕭縣土地陳報成功之原因雖多，而預先招收鄉鎮辦事員百餘人，加以嚴格之訓練，造成健全之幹部人材，實為成功之要因。惟辦理陳報人材，應由省集中訓練，一則經費節省，一則教材統一，俾將來推行之時，無紛歧支離之弊。至訓練人數之多寡，則視其推行區域之大小而定，假定每縣平均為二百鄉鎮，則每縣至少須五十人。倘以全省平均八十縣而論，分四期舉辦，每期二十縣，則幹部人員須一千人，始克有濟。訓練教材、除章則、辦法、技術而外，應多注重實地練習，俾不致臨事失措。

(d) 劃分區域 上地陳報既應分四期舉辦，則須先分割為四區，每區約包括二十縣左右。劃分之原則，以符合現行之行政督察區為最善，因行政督察區現已遍及十餘省，業見成效，每區包括十縣左右，設每期舉辦二十縣，則可選擇兩個辦理較比完善之督察區首先實行。同時行政督察區之用意既在輔助省政府執行監督指導統籌之任務，則土地陳報工作當可責成行政專員負責辦理。

(e) 選擇時期 陳報與編查皆屬外業工作，故辦理之時期，不可不加以選擇，氣候寒冷，雨雪載途，固於工作之進行大有妨礙，但在草木葱茂，丘陵不分之時，陳報編查工作亦皆不易推行。設全省分為四區，期於二年完竣，每年可辦完兩區，第一期之陳報編查工作以在春初為宜，第二期則可在秋實之後，因此時田畝中無作物之妨礙，利於進行。惟此種時期之選擇，要在地方政府之因時因地制宜，吾人在此不過提出其重要

性而已。

(二) 縣政府方面：

(a) 訓練下級人材 省政府所訓練之陳報員為陳報中堅份子，擔任技術及指導等工作，而非陳報之重要份子，重要份子為鄉鎮長、保甲長、小學校教職員，及對當地土地狀況熟悉之地保與縣政府之冊書等。此時省政府所訓練之陳報員既已到縣，可分批下鄉，將以上之人員加以訓練，遇必要時，鄉鎮長亦可請至縣政府受訓。

(b) 組織各級陳報辦事處 陳報辦事處之組織為政府與人民之集體，其組織健全與否，足以影響陳報工作之效率及成敗。惟此項組織應與行政系統相符，茲就縣及縣以下之行政系統，分陳報辦事處為二級，縣政府設總辦事處，縣長兼處長，副處長則可由省派陳報指導專員充任之，專任技術之工作，縣政府科長及當地素有聲望之紳士皆由縣長聘請為委員，分別指定其工作區（或區署）設區（或區署）辦事處，由區長兼主任，並聘請當地紳士為委員，其職責在於宣傳指導與監督，不負實際技術責任，但陳報單之散發與收集，應由區署辦理。鄉鎮（或保聯）設鄉鎮（或保聯）辦事處，由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兼主任，此外加入縣派陳報員一人（即在省受訓者）與小學校校長教員及熟悉當地土地情形之地保編為編查隊，鄉鎮長及保甲長則專負催告業主陳報之責任。鄉鎮辦事處為陳報之最低級組織，負責獨重，應常由縣辦事處或區辦事處派員指導監督。

(e) 調查 調查全縣對於土地之社會風俗習慣，以備陳報時之參考。

(d) 宣傳 宣傳之功用，在於解釋人民之誤會，增加人民之信仰。可仿倣江蘇蕭縣辦法，籌設擴大宣傳週，務使全縣人民皆知陳報之用意，陳報之方法。

(e) 備置簿冊單據 最重要者如陳報單，折地草簿，折領戶冊，戶領折冊等。

(f) 備置木標 按折插標為調查之根據，甚關重要，故折標宜由政府備置，形狀既可劃一，且可免去業戶自備折標之困難。

(三) 民衆方面：

(a) 完密之組織 陳報須假藉民力，前已言之，惟民衆無嚴密之組織，力量不集中，即無法利用，如以辦理陳報成功之地方而論，蕭縣、當塗等處保甲組織業已完成，廣西之鄉鎮村街組織異常嚴密，政府功令一下，即可動員全體。故於陳報之前，民衆必先有完善之組織，始可望底於成。

(b) 深切之了解與同情 政府辦理陳報雖以財政為出發點，而實際對人民益處甚多，如土地糾紛之解決，租稅負擔之公平，皆可由陳報而完成。故人民非對此有深刻之了解與同情，不能推行盡利。使之了解與同情方法，在於政府之宣傳與措置，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III 陳報程序

(一) 編查步驟：

(a) 先行劃分鄉鎮之界限 有與他縣毗連者，則按內政部二十年頒佈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以重法令。

(b) 每一鄉鎮再劃分若干段，段不可過大，過大則編查不易，亦不可過小，過小則單位太多，一段以一千畝左右為準，並每段繪成輪廓圖，編定段號。

(c) 催令業戶按丘插標，標上註明業戶姓名住址畝數。

(d) 編查隊履地繪畫丘形圖，麟次櫛比，編定丘號，並將號碼註於標上，然後在丘地草簿上註明標上之業戶住址畝數，再註明編查員自測估計之畝數，最後按全省一致之標準分類方法鑒定其土地之地質等狀況，以為將來改訂科則之依據。

(二) 陳報步驟：

(a) 利用保甲制度分散陳報單於業戶 陳報單以戶為綱，惟一戶土地散在兩鄉者，則應分單陳報，以便對照。

(b) 核標填號 業戶於收到陳報單後，即應依已註明號數之丘標，於陳報單中填寫每丘土地之號數，連同證明文件，送往鄉鎮辦事處。

(c) 比較陳報單 鄉鎮辦事處收到陳報單及證明文件後，應與丘地草簿比較是否相同，畝數如有差異，應另冊登記，以備查考。

(d) 查丈 如編查陳報之畝數或其他情事有較大之差異時，應履地查丈。

(e) 紹正錯誤 一切錯誤糾正以後，應即在鄉鎮公所公告，十日後無異議，陳報工作即告終了。

(三) 調解糾紛 我國地籍紊亂已久，積弊已深，潛伏之糾紛必不在少，陳報時此種問題必紛至沓來，調解之方法，由縣府、法院及地方代表，合組糾紛調解委員會為最善，倘移歸法院，則程序繁複，影響陳報工作甚大。

(四) 編造冊籍：

(a) 鄉鎮辦事處查丈公告完畢，所有近地草簿及陳報單均經校正無誤，即稟交區辦事處，遇必要時，區辦事處得舉行抽查，然後稟交縣辦事處，縣辦事處即憑造冊籍。

(b) 垦領戶冊 垦領戶冊以地為綱，按近地草簿謄寫，舉凡土地之面積、坐落、土質等則，業戶、佃戶等項目，以詳明為主，每冊以一段或數段為單位，冊端附以段近形圖，庶使圖冊相應。

(c) 戶領近冊 戶領近冊以戶為綱，按土地陳報單填寫，內容最重要者為業戶真實姓名及住址，所領近數，土地之等級，科則之高下，賦稅之多少，以為編造徵冊之張本，但近領戶冊與戶領近冊須互相呼應，不可紊乱，始能保持戶地權三者之聯系。

(五) 頒發管業執照 按行政院頒佈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一條規定「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管業執照為陳報後之重要證據，且為將來推收過戶之根據，自應慎重為之，然多數陳報縣份，每於陳報工作竣事後，久不發照，雖或因校正陳報錯

誤所致，但稽時過久，易滋弊端，是不可不慎也。管業執照應以丘為單位，以便土地之轉移。

IV 賦制改革

(一) 改訂科則 土地陳報之功用在於整理地籍，地籍整理完竣，必隨之以稅制改良，始達到整理田賦之目的。稅制中最重要者為科則之改訂，我國田賦，自古因壤別田，具有等差，後以地籍失實，賦稅繁增，早失公允，故改訂科則，允為陳報後之首要工作，惟是改訂科則之標準甚多，如何抉擇，亦為一亟應研究之間題，有主張以收益為標準者，有主張以地價為標準者，有維持舊有之科則者，有將舊有之權變於舊有之地，而另定新溢地之科則者。吾人以為舊有科則，桑田滄海，早失真象，而新行標準如收益地價等固為課稅之理想標準，但實行時，估價手續之繁重，收益調查之困難，皆可想象而知，即使無此種困難，而陳報條件是否合乎以上之標準，此種標準又是否合乎今日之國情，殊難遽下斷語。吾人以為從實行之簡便，標準之固定，及今日地方狀況而論，江蘇蕭縣以地質分等級為改訂科則之標準，尚不失為一種穩妥辦法。茲將該縣之辦法述其梗略，以供各地之參考。陳報以前先由總辦事處規定地別名稱，辨別方法，填寫標準，分發各鄉切實遵照查填，鄉鎮辦事人員於編查地號時，按照各丘地別，據實填入地號草冊。俟全縣覆核統計工作完成後，即根據各鄉土地類別統計，以地質為中心，參照地價高下，產量多寡，環境優劣，從事詳定等級，今全縣土地計分四等：青沙江漢等屬一等；鹹沙乾澗等屬二等；劣沙山地等屬三等；凡全鹽不毛，溝荒，山荒及河身公路地，目前確無顆粒，生產者均列作預則，暫時擬不徵稅。一等地每畝正附稅合計徵銀元一角五分；二等地二角二分；三等地一角八分；此其辦理之大概也。

(二) 確立推收制度 推收制度即土地經買賣分割後，至政府登記其土地權利轉移變更之法律手續，設使土地已有轉移，而政府之籍冊不隨之更改，則歷時一久，戶地又失聯繫，地籍必又紊亂，土地陳報又將失其效用，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等情形，率由是而造成。確立推收制度本甚簡單，但亦須依據數種原則：第一，辦法應力求適應人民之方便；第二，手續力求簡單；第三，應取消契稅或減輕稅率，然後始能推行盡利，使完善之推收制度得以確立，則編隨地轉，地隨戶易，土地陳報之功能可以永存不替。

(三) 改良徵收制度 政府因無冊籍可據，徵稅不得不假手於冊書，此輩上則欺瞞政府，下則魚肉人民，收不入官，欠不在民，飛酒謠寄，爲所欲爲。陳報既已成功，徵收應力避中間人之假手，應使人民直接交納爲原則。至於徵收機關之內部組織，則核算、收款、掣串三者應分別獨立，藉收分工之效，兼杜中飽之弊。

四 紹論

整理土地爲國家百年大計，中山先生亦以全國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件之一。但整理土地澈底辦法爲正式測量，土地陳報不過治標之法，惟此兩法雖有標本之分，而實際則相輔爲用，如辦理陳報之縣份近圖業已完備，調查亦已成事，於將來實施土地測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吾人以爲辦理陳報並非摒棄測量，測量優於陳報者在其技術陳報優於測量者則在其適合目前之需要。至於現已開始辦理正式測量之省份，如江蘇、浙江、江西等省，自審財力較優，人民負擔不至因測量而再行加重，積極推進正式測量，自屬得當。但財力不足，地瘠民貧

之省份，不應坐待經費有辦法後，始舉辦正式測量，而任令人民負擔長此不均，地方財政永無出路。故舉辦陳報實為當務之急。以事實為例，江寧縣每年田賦實徵數，至多未過五成，通常祇能徵起三四成。而陳報以後，田賦開徵，初限內即徵起五十四萬餘元，已超過六成；次限實徵期內，共徵起十三萬餘元，其計有六十七萬餘元，已在七成以上，總計二十二年度共徵起九十餘萬元，至九成以上。與以往各年比較：二十年實徵數最少，不過二十三萬餘元，計增三倍；二十一年實徵數最高，亦不過四十七萬餘元，計增一倍。蕭縣經陳報後溢出四萬餘元，江都溢九萬餘元，當塗溢十一萬餘元，此尙係減低稅率後之溢額，陳報之功效，由此可見矣。

總之，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深知撙節，努力建設，雖稍收效果，而去自力更生救亡圖存之途尚遠，其癥結所在則為今日地方財政基礎之脆弱，不足以推動積極之政治，雖然與民休息固非惡政，惟壞顧今日國家之地位，民族之危機，不得不從積極方面設法，趨向建設之途。故在今日整理地籍，改革田賦，謀財政之出路，實具有深長之意義也。

山西倡辦土地村公有之經過

劉君煌

閻百川先生自上年九月鑿於陝北共黨勢力雄厚，不易敉平，為防患未然起見，特主倡土地村公有計劃，決定先在山西省試辦，並着手籌備實行，歷時數月，至最近因陝北共黨渡河大舉犯晉，為避免騷擾起見，始將此事暫時擱置。關於該省籌辦土地改革之情形及其在社會經濟各方面所發生之影響，外界或少明瞭，筆者此次考察全國土地問題，曾一度赴晉，並到五台河邊村謁見閻氏實地訪問，爰就見聞所及述其概略如下：

一 土地村有籌備之經過

晉省籌辦土地村有，特組織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負責進行。其籌備工作除草振實行土地改革各種章程外，並同時辦理土地村有實驗。此項實驗係於上年十二月中間舉行，其實驗區域係就五台、定襄、崞縣等三縣指定七個村莊，計有五台之河邊、永安、瑞池等村，定襄之師家灣、青石及蔣村等村，崞縣之平原東社村等。至所以選定此等地方者，據負責者所言，大抵一面因在該處調查較易着手，同時則以所選七區均各具有特殊性質：河邊地廣人衆，村民任公務員者頗多，永安則業農者較他村為少，而出外謀生者甚多，瑞池住民多業釘碗業，師家灣頗多經營商業者，青石村盛產岩石，業石匠者不在少數，蔣村人民多以造紙為業，全村造紙收入每年約在三萬元以上，平原東社則係普通小村，實驗區域包括各種性質不同之地方，實驗結果庶可望其能代表一般之情形。土地村公

有實施辦法討論會在上述七村舉辦實驗，原河邊村歸閻氏躬身指揮外，對於其餘六村，每村各派二人，共計十二人前往主持。其所採實驗辦法即所謂真調查假分配，詳言之，蓋為實地調查各村人口及田地狀況，再按預定之標準試作假想上之土地分配者。

土地改革實驗試辦調查分配，嘗將與土地相關最切之人民分為地主及耕農之兩類，前者指領有土地而不躬身耕作之人而言，後者則係自任耕作者，地主再細分為普通地主、小地主、貧地主等三種，凡有足敷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而不自行耕種，用僱農或租佃與他人耕種者，謂之普通地主，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務農業以外之職業而將田地租佃與他人者曰小地主，復次，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而將田地租佃與他人耕種者曰貧地主。耕農亦再細分為下列九種：一、富農，此種耕農領有足敷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餘地用僱農或租佃與他人耕種；二、自耕農，蓋指有够一人耕作之土地而自行耕種者而言；三、半自耕農，凡農民領有土地不够自己耕種，兼向他人租佃土地或在餘暇為僱農者，謂之半自耕農；四、佃農，此係指自己無土地，租佃他人土地耕種者而言，其耕作資本概由地主供給，每年交納產物三分之二以當佃租；五、租農，租農與佃農同為自己無土地，租佃他人土地耕種之農民，惟前者耕作資本概由自備，每年向地主交納錢租；六、僱農，蓋即自己無土地而受人僱傭，擔任耕作者；七、兼農，凡自有少數土地，除耕作外兼營其他非農業上之事或為他人僱短工者，稱為兼農；八、不定農，此係指並無定業，只為社會作短工者而言，其為人僱工，或辦理農事，或擔任農事以外之工作，要無一定，且其擔任農事，往往只能做一部分工作，不能擔任全部。此外，尚有幫

農，則爲年在十六歲至十八歲能幫助操作者。在上述各種耕農中，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等均係專務農業，稱爲純農；至兼農及不定農則除經營農事外多兼他業，稱爲附農。

至調查各村，首先係由土地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製定調查表格，計有地主、小地主、貧地主、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租農、雇農、兼農、不定農等調查表十一種，表上所列調查項目，大抵不外家庭人口、耕地類別、耕地畝數、地價、收穫量、租佃情形、租額、僱農狀況、兼營他業情形等。調查人員從事調查即係根據此等表格實地查詢。其調查地價概以二十三年情形爲準，收穫量及租價概以二十四年爲準。至調查方法，係由調查人員赴各村村公所召集各家家長查問人口及田地狀況，填入調查表內，每次召集家數定爲一閩，即二十五家。按照此種方法舉行調查，因同屬一閩之村民會集一地，各家人口田地情形彼此均能明悉，可以減少虛報之弊。旨省村治辦理較爲完善，各村多存有人口冊及地畝冊，上次調查間嘗引用此等冊籍以相對證。

調查完畢，第二步即爲試行分配土地。其辦法先假定將全村土地以每年正產收入滿百六十元之土地面積爲一份，劃分爲若干份地，然後再行分配。能分得十地者只以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耕農爲限，至各種地主與一般遊蕩懈怠之人及有鴉片嗜好者一概不得參與分配。土地分配程序大抵儘先分給純農，餘地始再分給附農，而在附農中又以兼農居先，不定農居次。土地村有實驗結果如何，因筆者到旨考察時，各村調查甫告完竣，人口地畝方在計算，故只見到一小部分之結果，尙未獲覈全豹。

吾人對於上次試驗，以爲選定區域似嫌過少，按旨省全境共有一萬一千餘村，而所擇實驗區域不過七村而已。

已，且其所選區域又復偏於中部之東北隅，至晉北晉南兩區曾無一村列入，據此可見實驗結果無論為好為壞，均難以為足以代表全省一般情形者。

二 倡辦土地村有之影響

晉省倡辦土地村有計劃雖尚未見諸實行，然自當局倡議以來，在省境內曾經發生巨大之影響，其顯而易見者約在社會及經濟兩方面。茲先就社會方面之影響言，一般人民僥幸社會制度不久即將發生劇烈變動，社會人心甚不安定，尤以地主為然。人民對於政府尚未會發生若何積極反抗之舉動，惟聞民間曾有一種反對土地村有之歌謠，其詞曰：「土地村公，老漢槍杆，年輕當兵，老婆跟人，孩子喝風。」

倡辦土地村有在經濟方面影響尤巨，重要影響計有四端：一、晉省向例，冬季土地買賣甚多，客冬一般人民因恐土地將被收歸公有，類多不敢購買土地，各縣土地買賣幾乎完全停滯。二、因各縣土地買賣停滯，政府契稅收入大形減少，常年冬季人民稅契者甚衆，客冬則寥寥無幾。三、冬季農家類多向外借貸，其借入資金，或只憑個人信用，或用土地作抵押，自上年公表土地改革辦法以來，在信用借款方面，出貸之家因債權不穩定，基本停止出貸，至土地抵押借款，亦以實行土地改革，土地即悉收歸公有，殊非確實之擔保品，不願輕易放出，農民借貸困難已極。此外，人民尙曾有意於改良土地者。

浙江的二五減租和永佃權

袁白

和土地發生密切關係的人，大概有三種：業主、佃戶、和種戶。在法律上，業主就是所有人民法第七六五條的規定，他對於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如果他自己不使用所有物，就可以憑自由處分的權利，以獲得收益為條件，給別人使用，在這種條件之下，就發生永佃權或地上權。佃戶就是享有永佃權的人，依民法第八四二條的規定，以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之權。種戶就是享有地上權的人，依民法第八三二條的規定，以在他土地上有……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他地上之權。這三種都是物權，所有權與地上權的情形比較單純，唯有永佃權的情形很複雜，頗有討論的必要。在浙江永佃權的名稱，各處不同，就是一縣之中也不同，有小業小賣田皮，小田，田面，長秤田，長稻田，討田等名稱。（所有權稱大業大田，大賣田骨田底。所有人通稱業主，俗稱財主，東家，老相公，店主，老闆。）但是永佃權不是全省通有的，大抵浙東較盛行（浙江舊有十二府杭嘉湖通稱浙西，寧紹台金衢嚴溫處通稱浙東。）而浙東各縣也不是全縣盛行的，有的只限於幾鄉。佃戶對業主所負擔的義務，是繳田租，有幾處為租金，又有幾處為租穀或租米。這種義務是由契約（稱租約、租票或稍票）來規定的。

永佃權是永久的權利，在法律上看來，是一種對世權，也是有移轉性的權利。在習慣上看來，可以自由買賣，讓與；和所有權不發生關係。有時所有權變更，而永佃權不變更，或永佃權變更，而所有權不變更。照許多地方——特別在寧紹二處——的情形看來，所有權的權限，比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小，自由使用的權利已經縮小到最低限

度了。業主購買田地，除非向佃戶買得永佃權，絕對不能自己耕種的，「祇有每年向佃戶收租的權利。就是田的形狀如何，業主也有不去過問的。譬如將三條田墻減為二條，或三條田墻變成四條。我常常看見一個佃戶將二块業主不同而相毗連的田，拼成一塊，更有二個佃戶為增加生產，或為共同耕種起見，將業主不同而相毗連的田，拼成一塊。

這是浙江永佃權的大概情形，我總覺得很奇怪。永佃權何以如此？關於永佃權的起源，我曾經問過許多人，都不知道底蘊，就是在書上也找不出紀載。有一次，有人對我說：永佃權的起源，大概由於從前時候，業主恐怕佃戶欠租，預先向佃戶收了一年的押租，以後這個佃戶，按年繳租，而業主始終不發還押租。這樣一來，佃權永久歸這個佃戶所有了。我認為這一段話還不能敘明永佃權的起源，因為還有好幾個問題，沒有答覆。第一，產權轉移的時候，新業主何以必須准許舊佃戶繼續耕種？第二，佃權何以准許佃戶自由轉移？我再問了許多人，依舊沒有正確的答覆。足見國人對萬事萬物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如果照上面的話看來，永佃權在從前的時候，是對人權，是相對權，也許不是一種物權，而為一種債權，業主是債務人而佃戶是債權人。

前面所討論的是永佃權問題，現在我們不妨從這個問題轉到二五減租問題。二五減租是浙江省各項新政之中，唯一的仁政，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手段之一，牠的作用在減少不勞而獲的業主的收入，增加佃戶或種戶的收入，使他們的生活比較優裕，有購買土地的能力。照理想上來說，是很對的，可是就一般情形看來，未免瑕瑜互見。自從民國十八年實行二五減租以來，有許多要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田價大跌，從前值一百元一畝的田，

現在祇值六七十元了。這一點是好的情形，還是不好的情形，我們很難批評。因為從好的方面來說，正是二五減租的成功，田價跌落，可以使農民增加買田的機會。據我所知道的，近幾年來的新業主，的確以農民占多數。可是從不好的方面來說，全社會的產業價值，減少了許多，對於社會經濟不無影響。在從前有二三十畝田的收入，一家數口可以過苦生活，在現在就不行了。第二，人民對於產業的心理大變，從前人民有了積蓄，總要買田置產，以為田產是子孫萬世之業，自從實行二五減租以來，有產業的人都想把現有的田產一概出賣，祇愁無人過問。因為田產愈多淘氣愈多，如果佃戶不繳租，非打官司不可。那末不是為了幾十元收入，再賠上幾百元的訟費，真是何苦呢？何況這種官司多半是業主失敗的。（特別在佃業理事局的時代，業主控佃戶很難得勝。）算可冒着危險，將金銀存在銀行錢莊生息，不肯買田置產。第三，在從前的時候，業佃兩方大抵相安無事的。可是到了現在，情形不同，雙方感情很壞，動不動的就打官司。聽說有一個鄉下財主，同時有十三樁官司，所收的傳票，大有應接不暇之概，如果不打官司，做業主的祇好淘氣。有一個業主同佃戶的繳租條件講不妥，願意將田荒起來，那個佃戶真果將田一分為二，認為業佃各半，祇種自己的半折，不種業主的半折。第四，自從二五減租以來，業主的收入大大的減少了，可是他對於政府所負擔的賦稅，不但沒有減輕，反而逐年加重。照理說，政府既經實行二五減租，就應該為人民實行二五減賦，總算公平。近幾年來政府不但不實行二五減賦，反而實行二五或二五以上的加賦。（譬如建設特附捐、自治經費、治蟲費、農民銀行基金、保衛捐、飛機捐、教育獻捐等，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是沒有的。）這是政府政策疏忽的地方。據說租賦較重的縣份，在米價大跌的年頭，業主的收入，祇够完糧呢。有錢的人認為買田產是一樁最麻煩最沒有

出息的事情，在都市裏面置房產不但利息優厚，而且手續簡單，到月底就有房金可收，如果田產多了，每逢災歉的年頭，那就忙得不得了，早一個佃戶晚一個佃戶來報災，要求派人先去察看，決定年成，減少租額。到了收租的時候，業主又要派人分頭收租，第一次收不齊第二次第三次再收。在盛行落田分（收稻的時候，業主須派人到田上監視佃戶刈稻，當場分派濕穀作為田租。）的地方，做業主的要忙上加忙了。這種情形裏面有好幾點，固然在二五減租以前也有的，可是在二五減租以後，變成普遍的現象了。這是二五減租對於所有權的影響。

可是二五減租對於永佃權大有利益。永佃權的價值，比從前大漲，大概一百元一畝的所有權，跌到六七十元一畝，而這種田的永佃權，由三十元漲到五十元左右一畝，有幾處永佃權的價值，簡直同所有權相等。所以近來一般人民，就是農民也在其內，對於買田置產的興味很少，到處只聽到有田無人買。而永佃權的移轉，大不相同，農民只要有些許積蓄，就要買永佃權了。我曾問過許多農民，永佃權何以比所有權好？他們說永佃權的好處：第一，沒有錢糧，因為田賦是歸業主負擔的。第二，不至於派捐，就派到一些捐，也是很少的。近來浙江的捐款太多，一年也許有幾次。譬如省政府向各縣派公路公債，縣政府總是向田產多的業主派的，不會向佃戶來派的。又如鄉區鎮公所為某種事情派捐，佃戶固然免不了，可是總比業主少。這是農民親口告訴我的話，可是他們並沒有提到二五減租問題，大概農民有意賣地。據我考察的結果，永佃權漲價最大的原因，由於實行二五減租。因為照二五減租辦法，減下來百分之二五的收穫，是歸佃戶所有的，在鄉間看來，擁有二十畝永佃權的農民，比擁有二十畝所有權的自耕為純裕。後者的收入，雖然比前者多，而他的負擔，比前者重。往往又有擁有二十畝永佃權的農民，將一部份永佃權

的田地，暫時讓給他人耕種。這種人就是種戶，有的是外來的客民，有的是本地的貧農。在浙江人多地少，許多人祇要有田可種，不問久暫，一律願意的。佃戶知道這種情形，就用拍賣的方式，招收種戶，那一個種戶肯出最高租額，就可以得到耕種的權利。所以今年的種戶是張二，明年換了李四，後年又變為王五了。這些種戶是不能享受二五減租的利益，他們每年所繳的是最高租額；一方面佃戶收到種戶的租以後，就將百分之二五的收穫扣下來，歸本人所有，再按規定的租額，即將百分之七五的收穫，和業主平分。業主照例向佃戶收租，不向種戶去收租的。所以佃戶可以扣下百分之二五的收穫。但是我始終不明白，佃戶憑那一種理由可以享受不勞而獲的收入，政府對於這弊端是否知道？

在這種情形之下，種戶無論在法律上習慣上是沒有地位的。就是業主和佃戶，除收租的時候以外，很少接觸。因為佃戶的智識簡單，對於業主的姓名住址都記不清，祇曉得他的業主是某鎮的張二老爺李四老闆而已。更好笑的，有一次我在郵縣限期責令一個佃戶，查明他的業主的姓名住址，屢次逾限，祇說查不出，後來我問他何以查不出，他說業主的姓名向來就沒有知道，收租的時候，祇憑一個很古的南瓜柄（用生鐵鑄成上面刻着某某堂二字）爲記號，凡是佩帶這個南瓜柄的人到來，就繳租。

據我所知道的，佃戶自己不種，另招種戶耕種的田很多，武斷的說一句要佔十之三四。前年我在浙江辦理某項新政，工作人員所造送的冊子，關於佃戶一項，一經實地調查，十九不符，大都以種戶作為佃戶，此刻我手頭沒有這種冊子，不能用數目字來表示多少。但是我們應該承認在盛行永佃制度的地方，有許多種戶，同業主一樣處在

很可憐的地位，沒有人注意他們。

從這種情形看來，和土地發生關係的三種人，（業主，佃戶，種戶。）好比舊式家庭裏面的三代：業主是婆婆，老病將死，沒有人去奉承她；佃戶是媳婦，為家中主婦，下有孫媳婦孝敬她，生活很舒服；種戶是孫媳婦，一天到晚為家庭服務做牛做馬，享不到一些人生樂趣。這個家庭如果再不改正媳婦的地位，不免要發生家庭變故，不是孫媳婦上吊，就是老婆婆氣死。現在業主和種戶處在這種情形之下，亦許要發生重大變故，起來爭百分之二五的收穫，使社會益發不安。所以浙江政府當局還應該一方面體諒業主，減輕他們的負擔，一方面扶助種戶，享受二五減租的利益。這纔是最理想的政治，合乎正義和平。

二五減租是一種大家所公認的仁政，因為發生了前面的所說的缺點，我總覺得美中不足，仁政裏面含有腐政的成分。希望浙江省政府和省黨部將二五減租辦法，再經一次週詳的考慮，在本年收租以前，頒布第二次修改辦法。我以為應該注意的有下列三點：

(一) 現在土地的賦稅，是完全歸業主負擔的。自從二五減租以來，業主的收入早已減少許多。在從前有順四六（業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倒四六（業六佃四）和業佃各半（此外還有三七分——業三佃七——的分法，可是很少見的，並且比二五減租為澈底。）的分租方法。現在祇有百分之三五的租額。照理說田賦也應該減少。在浙江每畝田的錢糧，正附稅合計在一元以上的很不少。假定業主在近一二年來，每年對於這種田的收入，每畝五元，那末豈不是五分之一的收入，要提作完糧之費。這未免太重了，我們固然要給佃戶爭飯吃，同時還應該留

一點飯給業主吃。所以二五減租是不能再緩了。

(二)有種戶的永佃權，是不合乎正義公平，這些佃戶可以稱為剝削階級，專以剝削種戶為能事。政府應該禁止，凡屬永佃權，以佃戶自種為原則，如果佃戶自己不種，政府應該規定將百分之二五的收入全部或大部份，交給種戶享受，或經過幾年不自種以後，強迫佃戶將永佃權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下移轉給某特定的種戶。

(三)在現在的情形看來，永佃權人對於政府的義務很少；同時在法理上經濟上看來，在存否兩可之間，我們可以設法使永佃權減少。因為有了永佃權，未免使所有權受了一種限制，我們應該設法提高所有權的價值。要達到這種目的，唯有獎勵農民買田置產，增加永佃權人（不僅指有種戶的永佃權，是指所有的永佃權而言）對於政府的負擔一法。今年浙江新辦一種永佃權契稅，可以增加永佃權的負擔。可是這種稅，祇有權利移轉的時候徵收一次，並不是每年徵收的。我以為可以新創一種佃賦，就將業主方面所減賦稅加諸佃戶身上。前年鄞縣舉辦積穀，每畝三斤（有幾處是折價徵收的），業佃各半，是一種很正當的辦法。

上面所說的三點驟視之似乎以財政為目的，對於二五減租的關係很少。但仔細一想，這樣一來，種戶也可以受到二五減租的利益，永佃權受了限制，所有權的負擔可以減輕。從社會方面看來，人民對於購置產業的心理，也會轉變。社會的經濟基礎不是格外鞏固了嗎？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知閱者諸公以為如何？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吳縣租佃問題

劉君煌

我國土地分配不均，佃農衆多，租佃問題甚形嚴重，而以江蘇吳縣為尤著。作者此次考察全國土地問題，曾特赴該地實地訪問，爰就見聞所及言其概略，外並附錄個人對於改善租佃狀況之意見。

一 土地租佃概況

吳縣土地大部分屬大地主所有。地主領有土地普通均在三四百畝以上，其較多者往往達四千餘畝。一般領有土地之人多不自行耕種田地，而每以之租佃於人，全縣佃耕極為普遍。據該縣土地局調查，全縣自耕田地不過占三分之一，而佃耕則占三分之二。

關於租佃制度，就租佃期限而論，要以永佃通行最廣，定期租佃不多。按照永佃制，佃戶如能按期繳租，即得永久佃耕田地。永佃田例將土地所有權分為田面權及田底權之兩部分，前者即在田上耕作之權，後者則為土質所，有權。業主領有田底，佃戶領有田面，各得自由買賣。田底售價普通每畝自三十至七十元，田面則自七十至一百元，田面價值尚較田底為高。惟政府收用永佃田地時，其給價則為對於業主交付六成，佃戶交付四成。

其次，納租方法，各地通行之分租制度，即由業佃兩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收穫之制度，在吳縣殊不多見。該縣普通均採定租制，即由業佃兩方訂定每年繳納定額之佃租，在此制下，每當荒年，除預先約定不得要求減租者外，

大抵均得按照荒歉程度酌減租額。該縣佃戶納租，除香山一地係繳穀豆等物外，普通多繳折價，此項折價佃租原本按米計算，只在實際納租時改將租米折成錢幣完納。再，納租時期大抵均在秋收以後，預期納租者尙不多見。

至納租手續，該縣情形較為特殊，一般佃戶因地主收租多託當地一種代理收租之組織稱為租棧者辦理，故納租每不直交地主而交租棧。此種租棧全縣約共千餘家，大都係地主所設置，其職務除為棧主自己收租外，並代其他地主收租，藉博利益。棧中收租均由催甲辦理，所謂催甲蓋即一種熟習四鄉佃戶情形之人而專擔任代理收租者。租棧代客收租，泰半採用實收實交辦法，至包收制度，即包定收足一定租額之制度則不甚通行。租棧收租概收折價，即將租米折合錢幣徵收。各棧計算折價均規定有一錢米折合率，其規定折合率之方法，大抵先以開始收租前，即所謂開倉前十日內之米價為根據，就此十日米價擇一最高數及最低數加以平均，求得一標準價，其次，再在此標準米價限度之內定出一個價格，收租時租米換算錢幣即悉以此為準。租棧徵收折價，其所定米價大抵均較標準米價略低。各棧經辦收租，概在每年新穀登場後之若干時日內為之。收租手續係先由棧中製就一種收租通知單，即所謂租山，將其交給催甲轉送佃戶，佃戶接到租山，即憑此至棧納租。各棧為促佃戶趕早納租起見，對於在一定期限以前來棧納租者，每多酌量核減租額，予以獎勵。

佃戶租地耕種大都係自備資本，其由地主供給資本者甚少。又各地租佃土地多有繳納押租之習慣，在吳縣尚不流行。

該縣地主與佃戶彼此殊形隔閡，一般地主十九住在縣城及縣境以外各地，每年收租委託租棧代辦，對於田

地位置及佃戶狀況類多不甚清楚；佃戶直向租棧交租亦多不明業主情形。自近年來，業佃間佃租糾紛時常發生，雙方感情日趨惡劣，儼然形成兩大對立之階級。地主方面，為謀本身利益，特互相團結組織團體，從前稱為田業會，現改稱納稅人會商處。至佃戶方面亦往往發生聯合抗租風潮。

二 政府對於土地租佃方面之設施

以上說明吳縣土地租佃之概況，茲請再述政府對於租佃方面之設施。其比較重要者計有下列兩項：

第一，設田租臨時公斷處處理荒年減租糾紛。每當荒年，業主與佃戶為減租問題時起爭執，佃戶要求多減租額，業主不肯允諾，縣府為解決此等紛爭起見，因特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組織田租臨時公斷處，該處照規定係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其主要任務即為判決荒年佃租應行核減之成數，俾業佃兩方收租納租有所依據，可以減少糾紛。

第二，設田租處分處代地主追索佃租。吳縣習慣，佃戶欠租不納，得由地主報請政府代為追索。縣府於十九年特設追租機關稱為田租處分處，該處係由財政、公安等機關共同派員組成，每年經費約五六千元，均由縣府供給，惟地主因縣府特設此項機關代其追租，例有報効，由納稅人會商處提出款項交與縣府，其數約合田租處分處經費之六成上下。至田租處分處追索欠租之程序，大抵分為兩步：第一步對於欠租佃戶飭派催租人員前往催繳，如再不完納，則將其傳來拘押所中追繳。照歷來習慣，所有拘押處中之佃戶，每至清明節前後，無論繳清欠租與否，均

一律開釋，蓋此時正當春耕時期，放歸佃戶，所以便耕作也。該處為拘押佃戶設有拘留處所，設備略同普通監獄，地方狹小，且不甚清潔。處中拘押佃戶最多時約在四百人以上，少亦百餘人，作者赴該處參觀時計共三百三十餘人。

三 作者之意見

吳縣租佃問題甚為嚴重，欲謀澈底解決，自非設法使耕者有田不可，惟此種理想一時或難企及，目前只有就租佃狀況本身加以改善，關於改善租佃狀況方面，吾人敢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第一，吳縣設置田租臨時公斷處，處理荒年減租糾紛，吾人一方面希望該處對於全縣荒年減租糾紛真能執行公斷，不致流為有名無實之機關，同時並盼其處理糾紛能臻公平。國內各地地主勢力多甚雄厚，吳縣尤甚，公斷機關最易為其所左右，為維護佃戶利益計，對此弊端務須嚴加防止。

其次，政府方面為代地主追租，動輒拘押佃戶，按佃戶拖欠佃租，對於業主不過為一債務人，加以拘押，未免太苛。吾人意見以為佃戶之社會地位宜予提高，上項拘押佃戶追租之制度頃應加以改革。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

耕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田場分割狀態一個實例的研究

王藥雨

——河北高陽縣舊城村調查結果——

要明瞭農村的經濟基礎，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和田場分割程度的調查，是必要手續的一種。筆者承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指派，曾從事河北高陽縣東鄉舊城村的實地調查，茲根據該村日常所用的「地畝冊」，對於上述兩項加以分析。

一 耕地所有權分配的狀況

舊城村現有居民三百三十戶，大都以務農為主業。高陽雖係織布名區，但該村因距布業市場較遠，以及其他原因，以織布為生者甚少，他們物質生活的重要基礎，幾乎全立在農業之上。

農業生產唯一要素，便是土地，土地的多寡，當然與農業盛衰和農民生計發生密切的關係。據筆者分析該村地畝冊所得的結果，全村三百三十戶中，有田產權者佔二百九十三戶，即百分之八十八；無田產權者三十七戶，即百分之十二。可見有田產權者佔絕對多數。這些有田產權者，大都是自耕農。

該村現有耕地共計五千二百五十四畝二分八厘七毫，以有田產權者之戶數除之，平均每戶合一十七畝九

分三層。若按每戶五人計算，（共一千四百六十五人）而分配這些耕地，則平均每人只合三畝五分八厘。但實際上每戶所有耕地畝數，是多寡不同的。所謂不同的具體情形，則如第一表所示：（附註：本文所謂畝係指二四〇至方弓之官畝，或稱「小畝」。）

第一表 高陽縣舊城村自耕農耕地所有權之分析

組	距	農戶數	百分比
一畝及以下			
一畝以上至五畝		七六	一・七〇
五畝以上至二○畝		七四	二・五・九三
二○畝以上至一百畝		三五	二・五・二六
一百畝以上至二○○畝		二七	一一・九四
二五畝以上至三○畝		二二	九・三二
三○畝以上至三五畝		一一	七・一七
三五畝以上至四○畝		一一	三・七六
四○畝以上至四五畝		七	二・三九
四五畝以上至五○畝		四	二・七八
五○畝以上至一○○畝		一四	三・七九

一〇〇畝以上。	合計	二九三	五	一·七〇
最少八分，最多三二九·八畝，皆只二戶。				○○·○○

按第一表分析結果，以有地一畝以上至五畝之農戶為最多，計七十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九；次為五畝以上至十畝者，計七十四戶，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二六。兩項合計一百五十戶，共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一九。換言之，在二百九十三家有地者之農戶中，每家有地自一畝以上至十畝者，佔三分之一以上，可見耕地所有權之高度，實在薄弱。復次，十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佔百分之一一·九四，計三十五戶。三者總計一百八十五戶，佔全數百分之六三·一三。此外一畝及以下者有五戶，佔全數百分之一·七。而十五畝以上至一百畝以上者，統共只一百零三戶，僅佔百分之三三五·一七，顯然是居少數了。

二 所謂「回租地」

舊城村五年以前的耕地畝數，本來比現有的畝數還多些，現在所以減少的緣故，是因為那些耕地變成「回租地」了。

回租地是該村農民說得很響亮的一個名詞，雖然在別的地方不大聽見過。所謂回租地者，即是因借貸關係，以地償債，而仍由原業主租種之地，換言之，是自耕農由借貸過程而變為佃農的一種結果。依舊城村實例示所回

租地之完成，須具備兩個要素：（A）借款者以耕地作抵押品，到期無力歸還，即以耕地估價抵償；（B）貸款者為外村人士，償債的耕地為外村所有，但仍由原業主耕種。

舊城村是高陽東鄉比較沒落的村莊之一，經濟狀況甚形凋敝。重以近年以來，感受不景氣的影響，人民生活尤覺艱難。而民國二十年該村復被水災，築堤搶險，損失尤重。同時，該村又無很顯著的富戶，金錢的融通，毫無辦法。凡有急需者，乃不得不求諸較為富足的外村。借款後無力償還，只有以耕地作抵。因貸款人不便照顧，仍使原業主耕種，其結果乃符合了該村回租地的要素，於是回租地便成了該村特有的產品。

該村現種回租地的農戶，凡二十三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九六。若依租種關係上看來，無疑地是由自耕農而轉變的佃農了。這些佃農很少仍自有耕地，大都變成很單純的佃農。

該村的回租地，共有二百四十畝零四分，等於全村現有耕地百分之四・五以上。戶數與畝數的分配狀況如下次：

第二表 高陽縣舊城村租種回租地的農戶與畝數之分配

組	距	農戶數	組	距	農戶數
一畝以上至五畝			一二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二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四二一五畝以上		
合計		二三			

•該組實際畝數，一為四十四畝，一為六十五畝。

就中六十五畝之原業主破產的原因，關係以農村舊式生產而作城市新式消費所致，與一般破產者不同。

三 田場面積分割的狀態

舊城村五千二百多畝的耕地，分配為二百九十三家農戶所有，已嫌過於零碎。但這些土地分割的狀態，竟達一千零六十二塊之多，平均每塊田場只有四畝九分，自然更顯得細碎了。據筆者分析該村地畝冊所得的結果：每塊面積自一畝以上至五畝者為最多，計六百六十九塊，佔全數百分之六三・零四。五畝以上至十畝者次之，共得二百二十八塊，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六。一畝及以下者，凡七十塊，佔全數百分之六・五九，居第三位。以上三組，共計九百六十七塊，佔全數百分之九一・零九。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以上者，合計只得九十五塊，其佔全數百分之一八・九一。這即是說，在一千零六十二塊田場中，其每塊面積自一畝以下至十畝者，與十畝以上至二十畝以上者，約等於十與一之比。

第三表 高陽縣舊城村田場分割狀態之分析

組	田塊數	百分比
一畝及以下	七十	六・五九
一畝以上至十畝	九十五	一八・九一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九十五	二・四六
二十畝以上	六百六十九	六三・零四
總計	一千零六十二	一百

一畝以上至五畝	六六九	六三·〇四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二二八	二一·四六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四二	三·九五
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三八	三·五七
二〇畝以上*	一五	一·三九
合計	一、〇六二	一〇〇·〇〇

*面積最小五分，最大六四畝。

四尾語

高陽縣各村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大別有兩種形式：（A）分配得比較均勻，舊城村即具備相當的代表性；（B）所有權比較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如石家莊、東教台等村，可作例證。兩種村莊的多寡，約為十與一之比，故舊城村的代表性，也相當的擴大。據筆者八九年來調查農村經濟所得的信念，冀魯兩省各鄉村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和田場面積的細碎程度如舊城者，固然所在皆是；即豫各地，也多有相似之處。

因此吾人乃發生兩種感想：（A）數年以來，常聽到各處鄉老比較可靠的估計，每人有五畝地以上，始能維持它一年的生活。舊城村自耕農平均每人只有三畝多地，顯然不够最低限度的數目，毋怪乎年年鬧飢荒了。本來是些「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採取很精細的耕作方法，但仍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無疑地隱伏着很嚴

重的「人口過贍」問題。但是疆域日削，何處是吾們的出路？（B）田場分割的細碎，如第三表所示，以一畝以上至五畝者佔絕對多數。這樣情形，是最不利於耕地的使用和管理的。站在農業經濟的立場說，這是一種反經濟的病態。然而，一般鄉村的大家庭制度，正強烈地起着分解作用，分家析產者越多，田場的面積越小，反經濟的病態越發加重，這真是國計民生的一大暗礁！

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日

內地移佃墾荒之商榷

李慶慶

中國佃農，無分南北，皆受壓迫剝削之痛苦，且自東北四省被佔以後，吾國農人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內遭旱潦兵災匪禍之摧殘，致生活狀況更為艱苦，而以佃農為尤甚。

按立法院民國十九年統計，全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弱，合三萬萬四千萬人；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二弱，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二，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六，強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佃農竟增至百分之三十二，自耕農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五，自耕農兼佃農亦增多百分之一，可知三年以還，自耕農竟減少百分之七，而佃農則增加百分之六；若合佃農與自耕農兼佃農以計之，在三年之內，全國竟增加佃農百分之七，約合二千餘萬人；換言之，在過去三年間，全國竟有二千餘萬農民，喪失其原有之土地，由生活獨立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之地位，降而為身家無所寄衣食無所出之佃農，此誠社會中之空前劇變也，今聚一萬萬一千餘萬之貧苦佃農，（佃農佔全國農民總數百分之三十二，約合一萬萬一千餘萬人。）與七千餘萬生活不定，衣食不周之自耕農兼佃農，用中古式之耕作方法，求生活於農村社會中，欲農村經濟之不破產，寧可得乎？設長此不圖救濟，非惟農村經濟陷於破產，即社會之整個組織，亦將根本動搖而趨於崩潰焉，是佃農之救濟，不容再緩矣。

今欲救濟佃農，首須搜求佃農痛苦之原因，而後對症下藥，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造成佃農今日之苦境，原因頗多，茲特擇其重要者次第列舉：

(一) 農產價格之慘落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山東濟南二十二年十月之小麥價格，約當二十年平均價格百分之六十，當二十一年平均價格百分之五十三；安徽蕪湖二十二年十月之稻價，當二十年平均稻價百分之六十四，當二十一年平均稻價百分之八十三；河北定縣二十二年十月之棉花價格，當二十年平均價格百分之七十八，當二十一年平均價格百分之八十一。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之上海麥售價格，二十二年之米價，比二十年低落百分之四十五，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十九；二十二年之乾蔴價格比二十年低落百分之四十三；二年之花生價格，比二十年低落百分之四十，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二十。同時農民需要品之價格，雖亦跌落，然究不若農產價格跌落之劇烈，如二十二年之棉紗價格，比二十年低落百分之二十四，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九。設以白米交換棉紗一包，在民國二十年祇需白米十九石，至二十一年則需白米二十三石，至二十二年則需白米二十六石，農民因農產之跌價，致收入日減，支出日增，入不敷出，安得而不日趨於貧困哉。

(二) 佃租制度之不善 佃農約定以農產物繳納地租者，所繳地租大都超過土地法所規定之租額（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以現金繳納地租者，因農產之跌價，無形中租額倍增，加以額外苛索，幾將佃農終年血汗換來之收穫，吸取殆盡，幸而有餘，亦不足以充仰事餉畜之資；至佃農之賣耕牛，典農具，以繳納地租者，亦時有所聞；雖然佃農猶有隨時撤佃之危險在焉。

(三) 農產收穫之不豐 農產不豐，一因耕地面積之過小，二因耕種方法之陳舊。耕地過小則人工、牲畜、農具等均難盡量利用；耕法陳舊，則難用科學知識，新式農具以增加農產之收穫矣。

吾人既知農產跌價，佃制不良，收穫不豐，三者為造成佃農痛苦之重大原因，自不難謀救濟之策。顧農產跌價，為現時世界各國共有之病症，原因複雜，互相關繩，絕非任何一個國家一種方法之救濟，所能奏效；且所涉太廣，多在本文範圍之外，故不具論。茲僅就吾國政府與人民能力所及之改良佃制及增加生產兩點上，以謀佃農之生路。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根據數百年之經驗，暨時代之需要，對於佃農救濟問題，均獲有相當之解決；其救濟政策可供吾人參考者，約有數端：一曰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負擔，保障佃農權利，使能永久經營也。按吾國租佃制度非常複雜，不僅省與省異，縣與縣別，即一縣之內，亦常有數種不同之租佃制度，同時並行。此各種不同之租佃制度，大抵由於各地農業社會歷史的習慣所演成，絕非一紙命令所能統一，而可以改善於一朝一夕者也。例如浙江之二五減租條例，原為保護佃農而設，然自實施以來，糾紛迭起。（蔡斌：浙江佃業糾紛案件統計試編）——浙江省建設月刊四卷四期。利弊互見，租地而耕者，非特未收二五減租之利，且蒙其害。實行二五減租，收效尚如是之瀟瀟，若改善整個租佃制度，則進行更必困難矣。以民智較高，勵精圖治之浙江而推行改善租佃制度之初步——二五減租——猶有許多障礙，若其他各省施行整個租佃制度之改革，其障礙艱難當必尤甚於浙江，是可知租佃制度之改善，絕非一般人理想中之易行，而可收效於短時間者也。欲收整個租佃制度改善之實利，至少非二三十年不為功，遠水不救近火，對於目前急待救濟之佃農，仍無補益，即有局部之改善，亦非救濟佃農之根本方法也。

二曰利用科學方法，增加佃耕土地之生產，以期逐漸提高佃農之經濟地位，俾進而為自耕農人。夫吾國佃耕之土地容有「地未盡利，人未盡才」之失，脫用科學方法，如改良種籽，培厚地肥，講求種植，採用新式農具，善用

牲畜人工等，亦不無增加生產之可能，惟此種生產量之增加，需時頗久，且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則為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不許矣。抑地主貪得無厭，欲以極少量之資本，獲極多量之利益，僅求其不盡量剝削佃農，已屬難事，况今地價因農產跌價而日落，地主求售耕地之不遑，誰具慈悲心腸，而願以現有之資金，投於得不償失之事業，以增加佃農之收入哉！

三曰政府輔助佃農使之成為自耕農，政府可用兩種方法助佃農成為自耕農：一由政府收買大地主之土地，以低價轉售於佃農，使之分年繳付地價，如是則負擔輕而易償，佃農既免高利貸之剝削，又無大地主抬高地價之苛索，自不難擺脫羈絆，成為自耕農；一由政府貸與佃農以低利資金，使之購買土地，成為自耕農，而後分年償還資金本息於政府。上述兩項辦法，如能實行，自係救濟佃農之良策。顧現時政府庫藏如洗，羅掘技窮，何得鉅量資金，貸與佃農，或收買大地主之土地，而以低價轉售之於佃農耶？姑無論政府現時無此財力，資助佃農；即使有此鉅量資金，亦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土地於政府或佃農也。因中國現時仍為私產制度之國家，人民仍有自由置產之權利，政府固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土地也，縱為全體社會之福利計，未嘗不可以法律限制私有土地之面積，顧今共匪梟張，人心浮動，政府安撫綏輯之不暇，甯肯新定法律，限制人民置產之自由，為其匪造機會耶？政府此時縱有限制私有土地之心願，亦必待共匪肅清，人心大定，全國社會秩序上正軌後，始敢實行也。土地法久經公布，而迄未實行者，蓋處於風雲變幻之時，目前受痛苦之佃農，政府雖有助其成為自耕農之心願，其如財力不逮，環境不許何！

四曰土地收歸國營，消滅農民中所有之階級，使全國農人皆有盡力機會，為國家而耕種，以謀得其自身之生

活。此項辦法，俄國行之十餘年，利弊互見，是否值得吾人仿行，猶待詳加研究。惟吾人以為現時中國而欲實行土地國營之制度，實非時勢所許，故不贅論。

上述救濟佃農之道，三四兩項，在今日之中國，不能謂之非理想中之方策，惟以事難即行，姑置不論。至一二兩項，雖有立時實行之可能，祇以收效緩而且微，亦非目前救濟佃農之根本方策。夫租佃制度之不善，與夫佃耕土地生產之不足，固為造成今日佃農痛苦之重要原因，然二者為害尤不若佃耕土地面積之碎小為害之甚也。據最近估計，全國耕地，平均每戶農家，有地二十一畝，若廣東、湖南等省，則每戶農業僅有耕地十二畝。（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刊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較之歐美農家耕地之面積不可謂之不小矣。耕地面積過於碎小，則耕者難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器盡其用」，而獲應得之收穫焉。即欲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亦將為耕地面積所限制，而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佃農既因耕地碎小，難以盡量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則欲提高佃農之經濟地位，實非易事。縱能於短時期內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之負擔，不無提高佃農經濟地位之可能，惟此類節流而不開源之辦法，實非根本救濟佃農之良策也。

夫今日救濟佃農，欲使之不受地主之剝削，而有充分之耕地，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器盡其用」，且使其終年辛苦所得之純益，足以維持其家庭在水準以上之生活，則非使佃農擁有充分之土地，成為獨立經營之自耕農不為功。顧現時政府既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耕地於佃農，而佃農本身復無資金可以購入大地主之土地，是佃農仍無成為自耕農之機會也。况全國耕地，久已不敷應用，即使佃農能以獲有其現時之耕地，而成為自耕農，然以耕

地過小，難爲合理之經營，是仍難免於現時所受之痛苦也。然則今日救濟佃農之良策，欲其惠而不費，且能使政府實施而無礙，社會推行而有利者，唯有內地移佃墾荒耳。所謂內地移墾佃荒者，即使各省縣內之佃農，免費領犁其所在地附近之荒地，而爲合理經營之自耕農也。

或曰：中國荒地，多在邊疆，而今邊防空虛，急待充實，何不移各省之佃農，開墾邊荒，既救佃農，且固邊防，一舉兩得，莫善於此。夫移佃殖邊，固未嘗不可；然而困難重重，成功匪易：若長途跋涉，則非一般農土重遷之佃農所樂；爲運輸維艱，則佃農原有之資產，難以盡量攜帶；邊疆之天時、地利、人情、風俗，與佃農原住之環境，未必盡似，固難望佃農均能適應裕如；耕作方法，未必相似，則佃農原有之耕作技術與農具，殆將廢棄；人地生疏，難通有無。凡此困難，無一不足以使移佃殖邊之事業失敗也。若夫移各省縣內之佃農，開墾佃農所在地附近之荒地，則無上述移佃殖邊之種種困難，即或有之，亦易於補救。况各省荒地，所在多有，雖可耕之面積，不若邊荒之廣大，設能盡量開墾，未嘗不可容納千百萬無土地之佃農，何必捨近求遠，移佃殖邊耶？

據內政部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已經呈報之五百六十七縣，其有官荒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餘萬畝；除遼、吉、黑、熱東北四省內九十縣，已報官荒共六萬二千二百八十餘萬畝暫時不能使用外，其餘十七省四百七十七縣，共有官荒五萬五千四百餘萬畝，其中可耕地，僅有一千零四十餘萬畝；設再除去新疆、西康、綏遠、察哈爾邊疆四省內二十七縣之可耕荒地三百八十餘萬畝不計外，則江蘇、河北等內地十三省內四百五十縣，僅有可耕荒地六百六十八萬餘畝；似此內地各省可耕之荒地，殊屬有限，絕難供給千百萬佃農之耕地也。雖然，吾人若稍加研究，則知各

省縣之已報荒地面積，多係官書報告，遺漏實多，殊不足以爲推論之根據。即以江蘇一省而論，該省已經呈報之三十五縣中，除九縣呈報無荒地外，其餘二十六縣，其有荒地一百零二萬五千九百餘畝，其中可耕荒地僅有五萬三千餘畝。設據此已知之可耕荒地，以估計其餘未曾呈報二十六縣（江蘇省共有六十一縣）之可耕荒地，至多不過數十萬畝，即百倍已知之可耕荒地，亦僅有五百三十餘萬畝之可耕荒地而已。然據私人調查，江蘇句容一縣，即有可耕荒地一百萬畝至一百三十萬畝之多，幾爲該縣已耕面積（約七十萬畝）之兩倍（天津大公報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又據前財政部長宋子文視察報告，江蘇江北鹽豐區，其有可耕荒地一千三百萬畝，合以其他各縣未經呈報之可耕荒地，則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之可耕荒地，至少當在一千五百萬畝以上也。

按江蘇全省共有農家五百零五萬餘戶，（立法院統計月刊農業專號）其中佃農在民國二十二年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約一百八十六萬餘戶；設以每戶領犁荒地二十五畝，則一千五百萬畝之官荒，可以容納佃農六十萬戶；茲僅以佃農領犁官荒，即可減少全省佃農三分之一；至各省私荒雖無精確統計，然據私人調查，其面積實不少於官荒，若再嚴定私荒犁獎年限，獎助佃農購犁私荒，則佃農數當可再減少一半。若全省佃農減少一半，則佃農租地之競爭，可以減少，而可租之耕地亦將增多；租地之競爭少，則田租可以減輕，業佃之關係可以改善；可租之耕地多，則佃農耕地面積可以加大；耕地面積加大，則可「人盡其力，器盡其用，地盡其利」。於是佃農收入增加，經濟地位逐漸提高，則不難進而爲自耕農矣。

江蘇地小人稠，平均每公方里有三百一十四人，已耕面積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三強，（劉大鈞：中國農田

(統計) 倘農戶數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且有可耕荒地，可以容納全省半數以上之佃農使之領犁，而成為獨立經營之自耕農；若其他各省，人口不如江蘇之密，已耕面積不如江蘇之大，佃農戶數不如江蘇之多者，移佃犁荒使之成為自耕農，當比江蘇容易施行也。

惟移各省縣內之佃農，領犁佃農所在地附近之荒地，在近代之中國尚屬困難，應由中央政府制定移犁原則，嚴令各省政府限期實行，著者不敏，謹擬移佃犁荒原則數條，以供參考：

I 佃農登記辦法

(一) 中央令各省政府派各縣土地局或建設局主辦佃農登記事宜。

(二) 佃農登記左列事項：

(a) 佃農姓名住址家庭人數。

(b) 佃耕土地面積。

(c) 資產概數（如農具牲畜房屋樹木等）

(d) 耕作方式，作物種類，及最近三年收穫量。

(e) 副業種類，工作時期及每年收入。

(f) 最近三年所繳租額，與種類及額外附加。

(g) 地主姓名住址。

(三) 各縣佃農登記限六個月辦理完竣。

(四) 各縣佃農登記結束後，由縣長會同建設局或土地局及其他公共團體，審查所登記之佃農狀況，分訂等級，稽定領犁荒地之先後，呈報省政府，由特設之委員會審查核定，咨送中央政府有關係之各部。

(五) 不登記之佃農，不得領犁荒地。

II 荒地登記辦法

(一) 各省政府應嚴限各縣應照行政院頒布之清理荒地辦法於一年內將縣內所有荒地完全登記。

(二) 登記荒地時，應將地勢、土質、水利、植物概況等項，大略註明。

(三) 各縣長不能如期呈報荒地者，應受罰。

III 廉價移墾經費辦法

(一) 設立中央土地銀行及各省土地分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債券發行辦法另定之。

(二) 中央政府應以海關糧食加稅之全數收入，購買土地債券。

(三) 債券本息，由借款犁荒之佃農自開荒後第五年分期償還，其總額不得超過每年淨收入百分之五十；

如額多還者聽之。

IV 移墾辦法

(一) 各縣已登記之荒地，由省政府所派之專員勘察地勢、土質、水利等，以便規定耕作方式及作物種類。

(二) 各縣已登記之佃農，按審定之等次，免費領墾荒地，赤貧者先領，其他佃農依次領墾。

(三) 分配荒地時，以每戶佃農能領得其最近之荒地為原則，一縣荒地不敷分配時，得移佃農於鄰縣；一省荒地不敷分配時，得移佃農於鄰省。

(四) 每戶所領荒地之面積，依土地肥瘠，人口多寡，生活狀況而定，惟每戶所領荒地至小不得少於二十畝。

(五) 領墾荒地之佃農，須組織墾殖合作社，主管墾戶借貸墾荒費用，指導社員耕作方式，作物種類等等事宜。

(六) 墾戶權利私人不得買賣，惟得轉賣於墾殖合作社。

(七) 墾區內之道路水利等公共事業，應自荒地開墾時起，由政府建設經營之。

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

葉謙吉

一 土地利用的現狀

解決土地利用問題為目前切要之圖，而要想謀土地利用的解決，則對於實際現狀，須先要深知底蘊，探抉其癥結的所在，然後對症發藥，問題就易于解決了，所以土地利用現狀的認識，是很要緊的。

(一) 自然環境 土地如何利用，因地而異，因為一地有一地的自然環境，而其土地利用的方式與其集約的程度，殊各不同，所以要明瞭一地的土地利用狀況，必須先要詳察其與農業最有關係的自然環境如何。

(甲) 氣候 河北省位於北緯三十三—四一度以內，為乾濕兩季大陸氣候，夏季溫度特高，全年平均溫度在華氏十度以上者有七個月，夏季七月溫度平均為二十六度，冬季一月溫度為零度下二——四度，全年雨量自四〇〇至六〇〇釐米，平均約在五〇〇釐米左右，(合二十吋)夏季佔百分之七五以上，全年平均有二二二天無霜，生長期平均有二三五天。

(乙) 土壤 河北省之土壤為沖積土，土壤各層都含有石灰性，在平原之上則有顯著的滲性，該省北部和西部冲積土壤上，土質多是壤土及沙壤，並有大部分之埴壤，土層深厚而澆灌，根和水可以自由透入，各處皆顯強烈石灰性，在低凹盆地內土壤常是埴壤及埴粘壤土，土層深厚而緊密，透水極慢，各處含有石灰性及滲性極重。

(丙) 水利 河北省境內的河流，有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運河等分佈全境，可是支流並不多，而其灌溉所及的面積有限，所以比較離河流遠的地方常感缺乏灌田水源。

(二) 耕地面積 全省已經耕種的農地，約有一萬零三百四十三萬餘畝，尚有可耕而未耕種的約有四百一十二萬八千餘畝，已經耕種的農地中，水田約占總地畝數的百分之八，平原旱地占百分之八五，山坡旱地占百分之七。

(甲) 作物畝 作物畝者，乃在同一地畝，於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的合計畝數之謂，河北省已耕地有一萬零三百四十三萬餘畝，而作物所佔之總面積有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萬餘畝，已耕地為天然面積，作物畝為生產面積，作物畝當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九，即生產面積較天然面積大百分之一九，這是因為作物複種制的關係，就是在同一畝田地中冬季種小麥，夏季再種玉米、綠豆或其他作物的原故。

(乙) 糧食作物畝 糧食作物面積係指每年專為生產糧食作物，如小麥、大麥、小米、玉米、高粱等的面積而言，河北全省糧食作物總畝數有一萬零一百六十八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八三，換言之，即作物總面積有十分之八是專為生產糧食的，其餘的十分之二是生產大豆、棉花、花生、芝麻等工業作物的。

(丙) 每人及每戶平均所耕的畝數 按總人口平均每人擁有耕地三・三五畝，作物畝三・九七畝，糧食作物畝三・二九畝，每農戶平均則耕地有二四畝，作物畝有二九畝，糧食作物畝有二四畝。

(三) 作物的分佈及生產

(甲) 作物的分佈 河北省主要作物有小麥、小米、高粱、玉米、大豆、棉花、大麥、花生、黑豆、甘薯、綠豆、種稻、芝蔴、蕎麥、黍稷、糯稻、山藥、青豆、紅豆等，而小麥為最主要作物，其面積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小米次之，其面積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〇，高粱佔百分之一八，玉米佔百分之一三，大豆佔百分之八，棉花佔百分之七，大麥佔百分之三，花生佔百分之二，黑豆佔百分之一，甘薯佔百分之〇・九，綠豆佔百分之〇・八，種稻佔百分之〇・四，芝麻佔百分之〇・三，蕎麥佔百分之〇・二，黍稷佔百分之〇・一，糯稻佔百分之〇・一，山藥佔百分之〇・〇二，青豆佔百分之〇・〇一，紅豆佔百分之〇・〇二。

按作物收穫的時期可分為夏收作物及秋收作物兩種，除小麥、大麥為夏收作物外，其餘小米、高粱、玉米等均為秋收作物，秋收作物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七，夏收作物則佔百分之三九。

(乙) 作物的生產 農作物生產的豐歉，依土壤的肥瘠，肥料的多寡，種子的優劣，人工的勤惰，氣候的適否及災害的有無，而為轉移的，故每單位面積的產量，乃因地因時而有多少不等，河北省主要作物的每畝產量依其多寡而論，甘薯當為第一，每畝產一九五斤，花生次之，每畝產二二九斤，其餘每畝產量，山藥為二〇〇斤，種稻為一五九斤，小米為一三六斤，玉米為一三三斤，糯稻為一二八斤，大麥為一二二斤，高粱為一一八斤，大豆為一四斤，黑豆為一〇九斤，蕎麥為一〇七斤，黍稷為一〇二斤，棉花為二八斤，青豆為二三斤，紅豆為二二斤。

二 土地利用的問題

關於河北省土地利用的概況，前面已經約略的介紹過，今請就所述土地利用概況中發現的和個人七閱月來在高陽、蠡縣及靜海等處調查時觀察到的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 漑溉問題 北方人民以麥類為重要食糧，所以小麥為河北省的最主要作物。小麥種植在生長季內需要二十吋的雨量，而河北省全年平均雨量不過二十吋左右，夏季佔十分之七，春秋冬三季下雨很少，所以小麥種植時感雨量不足，就是比較能抗旱的幾種作物如高粱、小麥、玉米等，也常以下雨的時期很不固定的緣故，而種植受相當限制。雨量既然不够，所以澆溉是農事中很重要的工作了，但是河北省境內所有的河流不多，且河流澆溉所及的面積祇限於河道兩岸附近地方，而其餘大部分的面積，都患雨水缺乏，澆溉成農業上重要問題，據最近三月來在靜海調查所見，該縣第一區沿運河兩岸各村莊種植小麥的面積佔作物總面積僅及百分之十左右，至其餘離運河較遠的數十村，種植小麥的簡直看不見，田地大都休閒，其原因為去年（二十二年）秋後八九月苦旱，小麥不能下種，這樣看起來，澆溉問題關係土地利用並間接影響農村經濟至重且大也。

(二) 土壤滲鹹性問題 河北省各處土壤中都有滲質屯集，至於鹽質存在與否，迄無明確的檢定，土中含有滲質，各處都有傷害農作物的痕跡，而尤以低窪區域為甚，其傷害的現象，程度不同，有葉邊微黃的，有株莖矮縮捲縮的，或致全部焦死的都有，據蕭查理氏 (Charles Shaw) 的調查，檢查時約有十分之一的作物被害，其他報告，謂有時傷害，超過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者，至於滲性極重的地方，如沿海一帶，甚至有因滲性太重而不經種植的田地很多，該地農民每年僅去收割些柴草而已，土壤滲性對於土地利用及農業上的影響，由此可見了。

(三) 田地分塊問題 據李景漢氏在定縣的調查，二百戶農家的田地共有一五五二塊，其中二六家各有田地六塊，有兩家各佔田地二十塊，平均每塊面積有四・二畝，其餘一五五二塊的百分之六九，平均每塊只有五畝以下的土地，這些地段通常離農村有一英里遠近，這種田地分塊及地塊分佈四散的問題，各地都有，已成為我國農業上特殊的現象。

土地分塊及地塊分散，對於農事上頗為不利，蓋農民工作時往返田間，時間勞力均不經濟，且耕地四散，面積狹小，不能應用新式農具以增耕種效力，田塊界限增加，生產土地耗損尤多，更以地段零星，生產費用增多，此種問題極為重要也。

(四) 耕種問題 河北省在北方大平原區三省中，其灌溉地的面積比山東江南二省為大，河北灌溉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山東佔百分之二，河南佔百分之七，可是河北省作物精耕的程度則為三省中最小者，河北作物複種指數為一一九%，山東為一三三%，河南為一三七%，所以關係土地利用的除灌溉問題以外，尚有更重要的問題在，現在可以簡單的把這問題來分析一下：

(甲) 田地耕種程度太低 河北省夏收作物畝數佔總作物面積僅百分之二九，夏收作物以小麥、大麥為主，小麥為河北省最主要作物，可是小麥作物面積不過佔百分之二六，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田地冬季都閒，不種一些莊稼，這意思就是十分之七以上的田地每年祇種一季作物，冬季大都休閒，不去利用。

(乙) 雜糧面積太多 北方人民大多以麥麵為主要食糧，可是種植小麥的面積反比雜糧的面積小三倍，

而一方面則由外埠及國外輸入麥麵，全省每年小麥麵粉輸入竟達一九、四五七、〇〇〇噸，（在本省消費者）這種現象真是土地利用上極大的錯誤，而且雜糧作物中並非完全用為食糧者，據個人調查所見，河北省次要作物之高粱在靜海縣，其面積當總作物畝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其收穫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釀酒消耗者，當今我國食糧為嚴重問題的時期，而將可貴生產面積用為出產釀造消耗品作物，更是土地利用上極大的錯誤。

（丙）每畝生產量低少 河北省農作每畝生產量比較山東、河南為低，如主要作物之小麥，河北省每畝產九八斤，山東每畝產一二三斤，河南每畝產一〇四斤，高粱每畝產量，河北為一八斤，山東為一六四斤，河南為二七斤，小米每畝產量，河北為一三六斤，山東為一七八斤，河南為一二二斤，就是玉米一項比較的多於山東、河南，河北每畝產一三二斤，山東每畝產一三一斤，河南每畝產一一五斤，可是比較江蘇（每畝產一四〇斤）安徽（一七三斤）等省還是少得多，所以每畝生產量的需要增進，也是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中之要圖。

（丁）工作效能低小 關於農民工作效能的高低，可惜沒有實際材料，可資比較，但是我國農民工作效能低小，各地皆然，這是誰亦不能否認的，而北方農民則比較懶惰，工作效能當然要低些，若是有人對於南方農村的情形比較熟悉的，到北方農村去觀察，其對於南北農民工作效能的高低，一定很容易判別的，農民工作效能低小，當然生產亦因而微薄，所以今日要求土地利用之改良，耕地每畝生產量固宜增進，而對於每人生產量亦不可不加注意。

（戊）農閒時間太多 河北省農家冬季十一、十二、一二四個月內農業過閒，尤其是十二月和一月差不多

全無工作，即在作物生長期各季中，也常有閒暇的時間，農民農閒時非但不事生產，而致農家收入減少，且易做不正當的事，小則賭博偷竊，大則結黨搶掠，故影響農家經濟及社會治安不良。

三 土地利用問題解決的途徑

土地利用問題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再來把如何解決這問題的辦法討論一下，個人對於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解決辦法的意見如下，祈識者指正：

(一) 灌溉方面 河北省在作物生長期內，尤其是小麥及其他夏收作物，缺乏雨水，而河流所及的區域有限，所以小麥等種植受相當限制，而致土地於冬季任其休閒，不為生產，故欲改善河北省土地之利用，則灌溉工程的設施，灌溉水源的增加，實在是目前當務之急，至于如何能使灌溉水源增加，其方法有三：

(甲) 開渠 在有河流但灌溉不到的地方，開鑿溝渠，引水灌田。

(乙) 鑿井 在既沒有河道，又不能開渠的地方，提倡鑿井，井灌溉的面積雖然很小，但為農民經濟能力所能及，華洋義賑會在華北已提倡鑿井灌田許多年，頗著成效。

(丙) 應用機器 北方灌溉的方法大都是人力戽水，或用牲畜戽水，而人力戽水灌溉的面積小，且費用大，所以急應改用機器灌溉，不但灌溉面積可以增大，而費用也可節省。

上面三種方法除鑿井比較上農民經濟能力可以做到外，其他兩種方法却是一時不易辦到的，不過開渠是

地方建設事業，應該由地方政府舉辦，至于一切費用可暫由政府墊付，將來可以按畝增收科稅捐以補償之，第三種方法則可以利用合作社的組織經營之，農民組織合作社向銀行借貸購買機器的費用，灌溉後則按畝付價，逐畝還償貸款，這都是可能的辦法，祇要政府和地方人民努力去做，灌溉的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二)土壤改良方面 河北省土壤中含鹹質及鹼性的區域甚廣，含鹹之土壤常限制農作物的生長，而鹹性極重者，作物完全不能生長，以致田地荒棄，故改良鹹性土壤非但可以增加生產面積，及增進地利，且能免除蝗災，對於農家經濟上的實惠，良非淺鮮，至其改良方法列舉于次：

(甲)灌溉排水改良法 土壤有鹽鹹，那是因為水平線靠近地面，而使地層鹹質翻至地面，所以改良的方法惟有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設施，乃在先使水平線低落，然後利用充分好水，供給灌溉澆灌，至排水的方法，可以在廣大地域內，多鑿深井，同時抽水，使地層含鹹之水，引入溝渠導流下海，或者在田地內開掘水溝，將河水灌溉，從進水溝引入，使土中有害鹽類溶化于水，再從排水溝流出，如是則土壠內鹹可以逐漸排除，就可以種植農作物矣。

(乙)刮取鹽鹹改良法 地面乾燥時，遇陽光最烈的時候，尤其在秋天，鹹地土層中的鹽類，每為陽光晒到地面上來，此時可以大規模的將表面鹽鹹刮去，這樣刮一次至少可以除去全體鹽鹹三分之二，這是改良鹽鹹土的最有效的辦法，鹽鹹刮除後，土壠變成好土，作物生產可以增加矣。

(丙)河淤改良法 謂濁河水挾帶肥沃淤泥，如使淤積田地中，不特地力可以增進，且淤積至一尺左右之

深度後，則鹽鹹不致翻上，而河水澆灌含有腐植質甚多，有變化鹹的作用。

(丁)深耕改良法 有鹽鹹之地，最好常常深耕，使表土輕鬆，地下的滷鹹分就不易翻上，乾燥之後，再遇下雨，更將地面鹽鹹洗去，滲漏至下層，因此鹽鹹害可以輕減。

(三)整理農田方面 農田須有適當的大小，則土地、人工、資本得為最經濟最有利的利用，河北省農家之田地分佈四散，成為瑣小近塊，故面積失之過小，而土地人工及資本因以未能有適當的利用，故整理農田使有適度大小之面積，實為解決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的第一要圖，茲將農田整理的方法，列舉如下：

(甲)田地之合併 河北省田地分塊，面積狹小，應當實行合併，而為經濟的利用，合併之法，乃由農民相互交換，於可能範圍內使每農家的田地合成較大面積的單位田場，不過農民富頑固性，每因世襲田產，而不願更換，所以要實行合併很不容易，且田地有肥瘠不同，優劣之分，合併交換，問題複雜，故非咄嗟可辦，而為政府悠遠之農政設施也。

(乙)田地買賣之限制 田地買賣為減小農田面積之一重要原因，故應由政府頒訂法令，限制田地買賣，凡農民出賣田地須限定其售與隣田業主，而禁止售與他人，且限制田地分割買賣，以免面積減小，此法雖未能矯正已往的差謬，然為改良未來情形的有效辦法也。

(丙)分產的限制 我國分產制度亦為使農田面積減小之一重要原因，應由政府與以限制防止田地分割，政府應釐定田場最小面積之法規，農民析產後，每農場之面積，不得小於此限度，如田場面積已及最小限度，則

分產時須由一子承襲，不得分割，然此最小面積農場之限度，須依農場種類，家庭大小等而詳為規定者也。

(四) 耕種方面 河北省農地耕種不集約，以致生產微薄，荒地增多，故欲求如何能使農地耕種集約，使土地人工善為利用，實為當今要圖，至耕種方面應改良的有下面幾點：

(甲) 多種集約農作 農作物之集約與否，乃視其每畝生產量，每畝生產值或每畝所生熱力之多寡而定，小麥的每畝生產值及所生熱力較其他作物為多，故小麥為集約農作，河北省種小麥的面積祇當總作物面積百分之二六，似覺太少，所以應當極力增加小麥面積，則非但每畝生產值可以增加而且冬季農田不致休閒，可以從事生產，夏季則如種綠豆或其他秋收作物，是則生產面積可以增加矣，棉花的每畝生產值最高，甘薯的每畝生產量及所生熱力最多，都是集約農作，應當極力提倡，在適宜區域多多種植，至於其他雜糧及釀造耗費用作物的面積，則應當減少。

(乙) 改良種子 河北省農作物每畝產量低少，前面已經說過，產量低少，是因為作物種子混雜，品種不良的原故，所以要產量增加，則種子的改良是不可不注意的，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小麥改良試驗的成績，單穗還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五七，改良品種及雜交育種可以增加百分之九八至一〇五，這樣看來品種改良可以增加產量已為吾人深信無疑的事實了，河北省對於從品種改良而有成績的試驗場並不缺乏，可以將他們育成的改良品種，盡量推廣，則生產增加可期矣。

(丙) 普及農村教育提倡農家副業 河北省農家耕地既小，農閒時期過多，農民復缺乏農業上的新知識，

是以工作效能低小，而生產亦因微薄，故欲求生產增進，必使每人生產力的提高，而每人生產力的增高，必使增進工作效能，而工作效能之增進，要在普及農村教育，傳佈農業科學知識，利用農閒時間，提倡農家副業耳。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

東三省「晌」之差異

王藥雨

一 道言

土地效用為農業生產要素之一，亦即農業經濟之主要問題，德國以土地經濟一語代表農業全體，蓋即此意。欲知土地在農業上之實際效用如何？必須於縱橫兩方面加以探討。所謂縱面效用，即於一定時間內種植某種作物可以收穫次數及其總量。例如吉黑各地普通作物每年祇收一次，而黃河長江流域各省每年能收兩次以上，此屬於地帶氣候之間題，不在本文範圍內，姑不具論。此處所討論者，乃土地之橫面效用也。橫面效用之意義，涵括甚廣：一為土地形勢問題，如窪地易於滌水，高地易於亢燥，斜坡地耕作不便，此一例也；一為土壤性類問題，如鹼性與酸性之土壤皆不如中性易於耕作，而黏土沙土之應用亦迥乎有別，此又一例也。復次，則為耕作面積單位問題。因農場制度歷史上之關係，各地區劃耕作面積之方法與名稱每不一致，即名稱相同，其實際面積之大小，亦多有差別。類如山東省土地每畝面積至一百四十平方弓，至九百六十平方弓，兩數差額達三倍之多。假使兩地性質種類無不盡同，而因彼此實際面積相差過鉅，畝與畝之間，亦必難收同量之效用。吾人處此過渡期間，而欲探討農業經濟問題，倘於此點不予以相當注意，最易發生絕大錯誤。東三省農用地面積，通常以「晌」（或作「天」亦稱「日」）為單位。現僅論述每晌實際面積之差額及其丈量與計算方法，故名「晌之差異」。

二 噴之差異

中國量田之法，以畝為單位，其按晌計算者，唯吉黑最為通行，遼省次之，然遼省以「天」或以「日」計算，其意義亦近於晌。據「柳邊紀略」所載，謂蓋一日之所種曰晌，則晌與「天」「日」名稱雖異，其取義殆從同也。

欲知每晌面積多少，應以中國之畝數比例而說明之。然每畝面積殊不一律，姑以三百四十平方弓之官畝為比擬之準則。據宋史律曆志所載：以秬黍種子之適中者度其縱為一分，直累百粒為一尺，此名縱黍尺。因工部製造此尺頗之民間，以準度營造，亦稱營造尺。每五尺為一弓，每二四〇方弓為一畝，等於萬國權度通制六·一四四公畝。各縣「封糧」多以此作準，故謂之官畝。按正常情形，每十二官畝為一晌，（或作一天一日）確為算式上應得之結果。但此為標準數，至實際面積，則三省各區多不相同，試分述之：

(一) 遼寧省 遼省量地單位，通常為畝與天兩種。畝分大畝、中畝、小畝等三種，凡遼河以東之地——如滿鐵沿線——多為小畝，每畝二四〇方弓；新開荒地多為中畝，每畝二八八方弓；博王旗地割售時獨按大畝，每畝三五〇方弓。每「天」面積亦不一律，大抵以官畝作標準。南部通作六畝；旗地少則六畝，多則八畝；北部獨多，每天為十畝。此外接連內蒙區域新墾荒地有按「方」計算者，蓋即一方里之簡稱。每方合四十五天。迨地熟人多，田價高漲，則按「天」按畝計算，而不按方矣。

(二) 吉林省 吉林量地最小單位為晌，（通常未聞有稱作「天」「日」者，有之，僅在接壤遼省邊境之

處。）最通行之晌量合二八八〇方弓。但亦有因歷史上之關係，以二五〇〇方弓作為一晌者。如寧安縣——舊名寧古塔——離城較遠之地是也。城市附近菜園區域，獨有特例：蓋此地人烟稠密，土地稀貴，地主為自身利益計，多將田畝面積私自縮小，租與佃農，每晌祇合一三二〇及一四四〇方弓。沿革既久，居然形成一特別制度，土地之買賣典租，皆以此為準。如永吉、寧安兩縣附郭之菜園地，即其例也。新荒初犁之地，則按方計算，每方合四十五晌，（二八八〇方弓之晌）若折成官畝，為五四〇畝，恰為一方里。

（三）黑龍江省 江省量地最小單位稱晌，或作天。大抵由吉林省移入農民，習於稱晌；由遼省移入者，則慣於稱天。每晌（或每天）面積二八八〇方弓。但因該省荒地廣袤，按晌計地，猶嫌瑣細，遂以方為單位；甚有以『井』計算者。每『井』為二十六方，等於六方里。如江省現有村名稱作「某某井子」者，殆即早年放荒時，因井稱村之義也。

三 丈量與計算方法

晌之差異之原因，固非一端，然追原溯始，則丈量與計算之方法，實為主要問題。茲依實際情形，分述如次：

（一）丈量方法 此法約分二種：用器具丈量者，可謂之器具丈量法；徒步測量者，可謂之步測法。丈量器具通用者凡三：一為丈繩，一為五尺桿子，一為兩腳規。丈繩多以麻製成，俗稱麻繩，直徑約三四分。為防止伸縮及腐爛，大都以豬血煮過，然後使用。但亦有不經過血煮而用白繩者。繩之長度頗不一律，而通行者率為一四五尺。（縱黍尺，下同。如按隔長計算，每一四五尺，當合〇·五畝，詳後。）每距一尺，繫一布片，以便計算。所謂五尺桿子，即長五

尺之木桿，每寸劃一細線，每尺劃一粗線，亦所以便計算也。兩腳規又名『弓尺』，簡名『弓』。其構造形狀，成一銳三角形，兩腳著地，相距五尺，每量一次，即為一弓。凡量大面積之土地，多用丈繩，小面積則用五尺桿子，或弓尺。其荒涼之區，因陋就簡，亦有用樹枝或稻稈切成五尺長以代弓繩者。兩腳規為官弓，故官廳清丈或法團量地，大都用之以為準則。

步測法又名『腳量』。成人行路，每兩單步之距離，約為五尺，適等於一弓。遙遠之區，買賣或租典小面積之土地，多用步測。蓋此法行之簡便，而人稀地廣之區，田價甚低，受田者只期略知土地概數，初不必十分準確也。但每步距離之遠近，常因人因地而異：如腿長者步必大，腿短者步必小；上坡時步小，下坡時步大。步與步既不盡同，事實上出入甚多，究非可靠之法則。故治事謹細之人，多不重步測之法，而以器具為尚焉。

(二) 計算方法，約分二種：一為測土地之縱橫兩邊，二者相乘而得面積。此法於計算時較為繁難，如遇不規則形之地勢，尤難核算，故此法不甚採用；一為丈量田地之長寬，測至一定長度，即為一晌，此法簡易，甚為通行。試就吉林省言：通常以二八八〇方弓之面積為一晌，而七二〇〇單弓之闊長，亦為一晌。今欲知長度與面積二數相合之關係，必須求田闊之寬度。則計算之公式如左：

弓 尺

$$(2880 \times 25) + (7200 \times 5) = 2\text{ 尺}$$

依據右列算式所得之結果，則闊長七二〇〇單弓者，其田闊寬度應為二尺，始與每晌面積二八八〇方弓相

脗合。但就作者所知：實際與此符合者，固屬有之；而或寬或窄者，亦不乏其地。大抵邊荒新墾之地，則田闊較寬。如江省大青山一帶，闊寬達二尺四寸。人稠地窄之區，則田闊較窄。如遼東一帶，闊寬僅一·六六六六尺。移植程度適中之地，則能保持闊寬二尺之準則。如吉林省松花江上游及東山裏各縣，是其例也。蓋邊遠新墾之區，地價低廉，耕作粗率，故闊較寬。而人烟稠密之區，地價昂貴，耕作精細，故闊較窄。因之所得之面積，亦有增減。例如遼東每晌七二〇〇單弓，按闊寬一·六六尺折成面積，僅得二四〇〇方弓。以與吉林省闊寬二尺之晌量相比，每晌相差二官畝。（闊寬二尺之晌，每晌合十二官畝，若闊寬一·六六六六尺之晌，只合十畝。）其闊窄甚於一·六六六六尺者，則所得面積尤形減少，而闊底特寬者，亦必超過上述之標準數，殆為必然之結果也。

四 結尾

依據以上所述情形，則晌之差異，殆有下列之趨勢：（A）人口密度愈高，則晌之面積愈小；人口密度愈低，則晌之面積愈大。（B）人口集中之區，則丈量精細，邊荒之地，則丈量粗疏。凡此轉變之原因，殆均受經濟原則之支配也。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
四
編

合
作

中國之合作運動

方顯廷

一 引言

「合作」二字自廣義言之，為任何社會活動之必要條件，換言之，無合作則人類社會無以形成。原始時代之人類，穴居野處，日與風邪水旱，惡禽猛獸相奮鬥而卒獲勝利者，由於合作也；故合作之歷史與人類之文明相終始。然依平等互助原則，謀共同經濟利益之「合作運動」，則可謂之為十九世紀工業資本主義之副產物。英國與德意志為十九世紀工業最發達之地，亦為世界二大合作派別之導源。前者為消費合作社之發祥地，後者則為生產合作社之起源所。一八四四年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導社」為消費合作之先導，一八五二年德國之「許爾志」平民銀行及一八六四年之「雷發異」鄉村信用合作社為生產合作之鼻祖。當工業資本主義遍及全球，其發達之結果，使下層階級民衆之痛苦日深。合作運動為抵抗資本主義榨取之工具，故亦蹤跡資本主義而普及全球。根據一九三二年美國勞工統計局之調查，世界三十七國共有合作社四十四萬社。其中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七，農業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五，消費合作社則不足百分之十。以合作社之種類及國別論之，則俄、英、德、法、意五國以消費合作社著稱，印度、德國、日本、斯拉夫族及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尤哥斯拉夫，以信用合作社最盛；俄、德、美及丹麥則以農業合作社最多。據去年十月之統計，我國共有六、九四六合作社，其

中五、七二〇社為信用合作社，佔世界第六位，次於捷克斯拉夫。印度與日本為亞洲信用合作社最發達之國家。印度共有信用合作社八七、六六八社，日本共有一二、一〇四社。若以我國之信用合作社與之相較，則誠小巫見大巫，瞠乎其後矣。

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下之合作運動

印度與日本之合作事業，自兩國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四年先後通過合作法規後，始獲得法律上之地位。我國之合作法，於本年二月始由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雖尚未實施，我國之合作運動亦從此得法律上之地位。考我國之合作運動，係萌芽於十五年前，此十五年之歷史，可劃分為兩個時期。民國八年至十六年為第一時期。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至今日為第二時期。第一時期之合作運動，只限於河北一省，倡導並維護之者為華洋義賑會。第二時期之合作運動為南方諸省政府當局所提倡，華洋義賑會不過以其已有之經驗人才，從旁極力協助之而已。

華北一帶合作運動之所以興起，其原因正與一八四六——四七年德國之災荒同，有其特殊之環境及需要在也。民國九年，華北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紛成立，民十華北豐收，各義賑團體乃聯合決議，組織「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該會以為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之首要工作，則為改良農民生計問題，乃選舉委員組織「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並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以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並

研究農村信用制度入手。於是製成調查用表，分派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赴南北各省鄉村調查，其計調查河北、江蘇、山東、安徽、及浙江五省之二百四十村。根據調查結果，咸認農村信用合作制度最適宜於我國農村社會。該會乃參考各國合作成法，酌量本國情形，倣照德國雷發異式制度，於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年八月特組織一「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並由華洋義賑會撥款五千元為設立農民借本處之試辦費。民國十三年初河北省內信用合作社二經該會派員調查，正式承認，是為該會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始。同時第一次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款係放於未承認之南京合作社）。華洋義賑會舉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戴樂仁氏素與其役，是年六月執行委員會議定請戴氏赴印度調查合作事業，以資借鏡。民國十四年七月執行委員議決再撥洋二萬二千元予農利分委辦會，指明以二萬元為擴充對合作社借款之用，以二千元為組織宣傳及經營之用。同年十月農利股正式成立，為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有執行機關之始。該股之職務為調查、組織、承認、區分合作社之等級，放款及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之事務。同時舉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於北平。十五年一月，恢復「合作訊」之刊行。是時信用合作社日漸增多，為提高社務經營之效率，計四月末，合作委辦會議定「社務成績分等辦法」，是為社務考成分等之始。同年冬該會派章元善氏赴日本參觀日本之合作事業。十六年復派戴樂仁及艾德赴丹麥考察合作事業。同年安平縣農信聯合會成立。

自民國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在華洋義賑會倡導之下，進步殊為穩緩。計此五年間信用合作社自八社增至五六一社，會員自二五六人增至一三一九〇人。已繳股金由二八六元增至二〇六九八

元。華洋義賑會對於辦理完善之合作社加以承認，並以低利貸予款項，此種政策，足使合作社之發達日趨穩定。該會承認之合作社，在民國十三年僅九社，至民國十六年，則增至一二九社，社員四、三五四人，已付股金七、九八五元。至已承認合作社之優於未承認者，則可於每社之平均會員數及已付股金額等之差別見之。以平均每社社員數論，前者二十四人，後者二十四人；以平均每社股金額論，前者六十二元，後者二十九元；前者之儲金存款及公積金合計為二十九元，白華洋義賑會借入之款為二百十九元，而後者則並無之也。

三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合作運動

民國十六年以前，中國之合作運動幾僅限於河北一省，上已述及。民八至民十六年間，江南各地亦屢有合作社之組織，倡導者以南京金陵大學為尤力。但江南各地之合作運動，直至民國十七年始為政府當局所注意。孫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即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國民黨自以中山先生之遺教為依歸，故自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起，中央對於合作運動，即漸着手推行。

然國民黨之注意合作運動，並不自該時始。民國八年時，孫中山先生在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演講內，曾提及農業、工業等合作事業。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曾有「合作社的效用」及「產業協作社法草案及理由書」二文之發表。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孫中山先生演講民生主義第一講時，對於英國之消費合作運動，極為推崇。自該時起，國民黨即以合作事業為其政綱。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會議決「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

事業。」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央聯席會議，又通過政府扶助農民合作社之組織政綱。民國十六年中國合作先導薛仙舟先生將其所擬具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提交國民黨，以冀推行。然以政局未穩，政府徒有空泛之計劃，毫無實際之建設。殆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區，如蘇、浙等省政府，對於農民合作事業，均先後倡辦。江蘇省政府農礦廳除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外，復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以「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為宗旨。易言之，即在資金上輔助農村合作社之發展也。該廳為培植合作人材計，復開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員七十餘人，自江蘇省興辦合作事業後，各省紛起效尤。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計劃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不果，乃將擬籌辦農民銀行之基本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三十八萬元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貸款事宜。民國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合作社規程」。民國十九年江西與河北二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湖南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頒佈。除各省政府外，實業部復於二十年四月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但自本年二月立法院頒佈合作法後，該規章已失效力。民國二十二年四省農民銀行（豫、鄂、皖、贛）成立於漢口，此外蘇、浙、贛、鄂、湘、魯、冀諸省府之建設廳、實業廳、或農礦廳均先後設立合作事業室或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各該省之合作運動，而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尤為努力。該會之工作，除貸款與信用合作社外，並開辦講習會，訓練合作人材，刊印合作文字，蒐集合作統計等。

除政府外，私人對合作運動注意者亦頗不乏人。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其創辦人中，頗多薛仙舟先生之弟子，亦國民黨中之重要分子也。該社規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發行合作月刊，編譯其他關於合作運動之文字，以廣宣傳，此有助於國內合作運動之發展者實多。嗣後江蘇、湖北、山東、天津各地，咸有合作學社之成立。觀夫年來全國上下對於合作事業之注意，則全國合作聯合會之組織，為期或當不遠也。

回顧以往我國合作事業之過程，吾人可知第一時期合作社之發展僅限於河北一省，第二時期，則以江浙二省較為發達。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間江蘇省合作社由三〇九社增至一、八九七社，浙江省由一四三社增至一、〇七二社。社員人數則江蘇省由一〇、九七一人增至五六、一九二人，浙江省由四、五二四人增至二九、〇七八人。江浙二省更有非信用合作社之增加，尤足注意，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間江蘇省之非信用合作社由二九社增至六二〇社；浙江省則自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四年間由二九社增至二一四社。

除江浙二省外，江南諸省如贛、皖、湘、鄂等之合作運動，為民國二十一年夏長江水災農賑之結果。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濫，波及蘇、皖、贛、湘、鄂五省，災區凡七萬方英里，災情綦重，損失約達二十萬萬元。此種空前水災，救濟極為困難，政府乃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任其責。該會乃於災區辦理各種救濟工作，所經用之款項及賑品總數幾及七千萬元。當洪水未退之時，辦理急賑，為災民籌濟衣食居住，以保生命；殆水勢既退，乃施行工賑，修築堤岸，使水患不再釀巨災。急賑工賑之後，尚須復興農村，於是復辦農賑，即輔助災

區農民修理民堤，疏通溝渠，購辦耕畜、農具、種子等。農賑採貸放辦法，所有以低利貸出之款與麥，均須陸續歸還。政府乃向美國貸進小麥四八、二七〇短噸，分派於被災五省。除江蘇外，其他四省之農賑事宜，係由該委員會委託華洋義賑會負責辦理。該會之辦法，係將麥或售麥所得之現款，以年利四厘之低利，貸與農民組織之互助社，以團體信用為擔保，由社員共同負責。此種農賑辦法實施時（去年華北戰區農賑及本年黃災賑款，悉皆採用是項辦法），華洋義賑會即注意宣傳農村合作事業，冀能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職是之故，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湘、鄂、贛、皖四省之合作社由三十九社驟增至一、二二五社，社員由九、七四一人驟增至九四、〇九六人。

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間，河北省內之合作運動，亦有顯著之進步，惟此種進步不及南方諸省之速耳。據華洋義賑會之報告，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河北省之合作社由六〇四社增至九一四社，社員由一五、三〇一人增至二三、一九七人。根據該會報告，河北省合作社社員人數，民國十九年為二五、七二七人，民國二十二年則減至二三、一九七人，其原因係由於十九年河北省農礦廳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凡河北省內一切合作社須向該廳登記，故華洋義賑會對於未向官署辦理登記手續之新社，不能加以承認，是以社員人數較少也。然自實際言之，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實正方興未艾，蒸蒸日上，合作社與社員人數非但未曾減少，且與年俱增。華洋義賑會之統計，祇限於該會承認並已遵例向官署登記之合作社，是以為數不多，河北省府當局之報告，係包括省內一切已登記之合作社，及華洋義賑會所承認或未承認者，是以為數較多（據河北省當局

之報告，民國二十二年全省之合作社共計一、六〇五社，社員四〇、二六三人，而華洋義賑會之報告則為九一四社，社員三三、一九七人。河北省合作運動之進展，復可由商業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額之增加而證明之。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之初年，貸與合作社之款，蓋係其本身所有者。民國二十年三月，該會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立合同，由該行交與該會二萬元為合作底款，搭放各信用合作社。此項底款，民國二十一年增至五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復增至十萬元。該年三月中中國銀行參加合作放款二萬元，四月金城銀行參加運銷，供給貸款五萬元，三銀行參加之款合計為十七萬元，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該三銀行與華洋義賑會復重訂合同，將三銀行參加之款增至二十萬元。

山東省合作事業，多以江浙兩省為楷模。十八年六月，山東省農礦廳第一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招收學生七十餘人，是為山東合作事業之發軛。同年十月，該廳復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使負實際指導責任。一月，公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並請華洋義賑會，予以協助。該會民國二十年度之報告，謂「自本會決定將試辦合作區域擴充至山東後，該省合作社申請聯絡者已有三十五社，計代表八縣。」二十年七月，山東省府常局與該會擬定推廣山東合作事業計劃，惜以江淮氾濫，洪水為災，該會人員紛調南下，協助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賑務，未暇顧及，山東之合作推廣計劃，因而中止。二十一年秋，該會乃將其在山東組成之合作社，交與該省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此外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對合作事業，亦極注意，山東之合作事業，因以日見進步。二十一年全省共有合作社一二四社，社員六、八八二人，二十二年則增至一二二五社，社員一四、八〇〇人。

四 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

總觀以上各節，吾人可知，中國之合作運動，華北以冀魯二省為最發達，南方則以江、浙、贛、皖、湘、鄂六省為較有進步。捨此八省外，陝、綏、川、察、青等省非無合作社之組織，特為數太少，無關重要。國內各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廣州、北平、天津、青島等，亦有合作社之組織，然此種合作社並係消費合作社，與各該省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相較，為數甚微，亦無關重要，故皆不論。及據第一表所載，民國二十二年，上述之八省在二六七縣內共有六、八三四合作社，社員共計二二九、〇七五人，股金一、二六五、七二四元。平均計之，每社有社員三四人，股金一八五元。以地理上分佈論之，江蘇最多，計有社員五六、一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十四·五；安徽次之，計有五〇、四〇八人，佔百分之二·二；河北計四〇、二六三人，佔百分之二·七·六；湖南三〇、三六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三；浙江二三、七二四人，佔百分之二·〇·三；山東一四、八〇〇人，佔百分之六·五；江西一〇、九八一人，佔百分之四·八；湖北二、三四〇人，佔百分之一。以合作社之種類論之，則全國所有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統計（見第二表），信用合作社佔各該年合作社總數五分之四強。其餘五分之一中，按其相對重要排列之，為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第一表 中國合作事業歷年推進之概況（民國二十二年）

省別	有合作社縣數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總額(元)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江蘇	五〇	五四	一、六〇九	四七	一八、五〇三	一〇、九八一	四七、五六一	五六、一九二
浙江	三二	三九	六八六	八八二	八二七	二一、八四五	四八三、五一九	四七三、一六四
江西	五	一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八、五〇三	一三、七二四	一〇五、六九四	一〇五、六九八
安徽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七四二	四三九	五〇、四〇八	二二、八二五	九八、六九七
湖南	二	七	三二	八、二〇三	三〇、三六七	九、七三八	七〇、一五四	四、〇五五
湖北	六九	六一	八七六	一、六〇五	二四、二二七	二、三四〇	二、九〇〇	九三、五三二
山東	二四	四七	一一四	二二二五	六、八八二	一四、八〇〇	四九、二四二	一三〇、五三〇
總計	一八九	二六七	三、三二四	六、八三四	一〇六、九〇四	三二九、〇七五	七〇八、三七〇	一、二六五、七二四

第二表中國合作社按種類分配表（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

生 產	種 類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社 數	%	社 數	%	社 數	%
信 用	一、三七九	八七·五	二、二一三	八〇·一	五、七一〇	八二·三	
生 產	八六	五·五	二〇四	七·四	三〇四	四·四	

五 中國之合作事業乃一政策非一運動

統觀以上，吾人可知中國過去十五年來之合作事業，其性質正與印度及日本同，乃係一種政策之推行，而非一種運動之成長也。易言之，中國之合作事業，非由於農民所自動興起，乃由上而下，加於農民之一種政策也。印度與日本合作事業之倡導者乃其政府，中國則初係華洋義賑會所倡導，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黨起據政柄，政府對合作事業，始行參加指導。

語云：「人存則政存，人亡則政息。」自上而下之合作政策，亦猶是也。倡導並執行機關，執行其職務，並執行得

利 用	九	○・六	一・三三	四・八	三・五	○・五
消 費	五四	三・四	二・二二	四・四	一・二五	一・八
購 買	三二	二・〇	五四	二・〇	一・二九	一・九
運 銷	一五	〇・九	三六	一・三	六一	〇・九
保 險	一	〇・一	一	一	一	一
貯 藏						
其 他						
總計	一、五六	一〇〇・〇	二、七六三	一〇〇・〇	六、九四六	二〇〇・〇

當，則政策即存，否則即亡。而以民衆愚窮之國家爲尤烈。我國除華洋義賑會外，各省政府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各省及各縣之農民銀行或貸款所——辦理是否得當，頗係一問題。各省農民銀行之基金，多係自田賦附加而來，利之所存，則政爭及舞弊隨之而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府籌得洋八十六萬元，爲開辦農民銀行之用。然後以政治關係翻然變計，以籌得之款，一部撥充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基金，一部則委託該行指充農民放款，公款因而流入私家銀行。據最近統計，浙江省府撥充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之基金計五十萬元，委託該行之農民放款計三十八萬元。此外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貸款所之基金合計七二二、二一五元以上，各款總計爲百六十萬元。微聞浙江省地方銀行鑒於該項鉅款之有利於本身之發展，最近醞釀將該款集中於該行，由該行直接貸款與各縣之合作社。政治背景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至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貸款所，當其基金（前者須籌足五萬元，後者須籌足五千元）未籌足之前，其已籌得之款，須交基金保管會保管，此項保管之基金被縣長提出移作他用者，視爲常例。據云德清縣長所挪用縣農民銀行基金，竟達七千元之鉅。

農民銀行之資金或放款之基金，係由公家籌來，故辦理放款事業者，率多不負責任，疏忽職務，此又一大缺點也。即以浙江爲例。浙江信用合作社向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請求貸款之手續係先填好貸款請求書，然後將請求書送呈浙江省建設廳附設之合作事業室，請求該室調查並予以核准。調查合作社信用之工作，由合作事業室負責，至決定應放款項額數之大小，則該分行有獨裁權。民國二十年三月，浙江建設廳爲節省行政經費計，將此項調查工作，交由該分行負責，然該分行爲便利計，復將此項調查工作，委託各縣之合作事業指導員代爲辦理。社會經濟

調查，在我國頗不易為，即人力財力充足之研究機關辦理調查，亦感困難。農民迫於高利貸之榨壓，更思以低利借款，乃組織合作社，以為借款之工具，故非為合作而合作，乃為借款而合作，而調查合作社員之信用更形困難矣。浙江崇德縣，共有合作社一〇一社，社員二、三一六人，若令調查員一人，赤手空拳，負責全體社員信用之調查，即假定此人品格廉潔行為端正，其調查之結果如何，亦不問可知。準此以繩與政治有密切關係之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貸款所，其放款與行政，百步與五十步，所差實無幾也。

省立或縣立農民銀行為中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機關，上已述及，請進而論各省府之合作促進機關。各省府合作機關之職務為提倡、指導、監督及管理合作運動。此等職務，在他國恆為合作社聯合社所執掌，然在中國則為各省政府合作機關之職務。此種合作機關，各省名稱雖各不同，然幾乎各有有一組織，經費困難，人材缺乏，亦同病。至於此類合作機關之財政狀況，雖乏適當統計，以資參考，諒多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倣，經費不足，且撥發無定期。規定之經費，往往忽為縮減，致使預定計劃無法實施。此為合作運動障礙之一。人材缺乏，為合作運動障礙之二。後者產生之原因，一部份由於經費不足，一部份則因組織不健全，及成立期限短促所致。浙江省府為訓練合作事業專門人材，於民國十七年及民國二十年先後共開合作指導員養成班二班，畢業人員，每班為四十人，訓練期間皆為半年。此種人員，所受訓練，自屬粗淺，對於工作，恆未能勝任。據二十二年八月之報告，浙江六十六縣其有合作指導員五十九人，其分配如下：有指導員二人者計五縣，一人者計三十九縣，一人指導二縣者計十六縣，一人指導三縣者計六縣。六十六縣中有合作社者只及半數。在無合作組織之縣內，指導員之工作為提倡及勸導，在有合作

組織之縣內，指導員之工作為指導、監督、稽察及促進。人少事多，成績難期。例如民國二十二年時，崇德縣共有合作社一〇一社，社員二、三、六人，而僅有指導員一人；奉化縣只有合作社一社，社員二十七人，亦有指導員一人。一社與一〇一社之比，相差過鉅，而指導員為一人，則在合作社較多之縣，其人少事多之情形，可想而知矣。

中國之合作事業為自上而下之一種政策，故近年來（以民國十七年後及民國二十二年間為尤甚）合作事業之發達，非係自然之進步，而為人工所促成。介紹一種社會經濟組織之新方式於民衆，本係難事，今其發展復過於迅速，不特不能為當地環境所容納，即指導機關，亦不能勝任，其難收效，乃屬必然。此種迅速而盲目之發展，與合作之真義相去亦實遠，蓋合作事業，非惟不能修養社員之自助習慣，而反使社員認合作社為無需代價之資助機關。凡參加鄉村合作實際工作者，類有此種見解。嚴恆敬氏，服務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達三年之久，亦謂大多數農民成立合作社之唯一目的，僅為利用此項組織以取得向省立農民銀行借款之特權。此種合作社名為「信用合作社」，其實乃「借款社」耳。信用合作社之主旨為鼓勵社員為借款而儲蓄，意在自助，但「借款社」為借款而成立，意在求助於人，大違信用合作社之本旨。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之誤解，各省府合作機關及農民銀行辦理放款之散漫，及年來國內災象之疊見，經濟之緊迫，皆為農民不惜千方百計，以冀加入合作社之主因也。

六 中國合作事業發展之新趨勢

中國之合作事業，係一種政策，而非為一種運動，上已述及。年來戰事頻仍，天災時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

厲，驅致農村之破產亦日甚。農民既窮且愚，合作運動之不克自下而上，由農民自動產生促進者，實無足驚異。蓋窮則不能有積蓄，無積蓄，則難求外界金錢之貸助。愚則不克將社務辦理得當，蓋欲社務辦理得當，最低限度須能讀能寫。在此窮愚交迫情形之下，惟有穩固有力之政府，出面釐定合作政策，予農民以教育上及金融上之協助，合作運動始能得以促進。印度與日本，不乏先例。中國則以北京政府，對於此項事業，未加注意，直至民國十二年始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起而倡導。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始將其合作事業之政綱，逐漸實施。然以促進太遠，致使困難叢生。各省府設立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農民銀行，既未能使舶來之合作事業，適合本國之國情，以令其發榮滋長，亦未能使農民對合作事業，真正了解。政府此種欲求速效之政策，實為目下合作事業失敗之主因。雖然，此種種失敗，實非不可挽救。近二年來，國內合作事業，已有新發展之趨向，預料不久以後，合作社必能以其本身之利益，卓然存在也。

予合作社以金融上援助之機關，除省立或縣立農民銀行辦理不當者外，今日復有私人設立之商業銀行。年來農村破產，國內現金悉集中於各大都市。銀行之庫存日增，現金之用途日塞，積壓耗息，是以數大銀行，乃不得不另覓放款之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均先後與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一節，前文業已述及。最近該二行除仍與華洋義賑會合作外，復逐漸自行直接放款與國內各地之合作社。中國銀行已組織中棉公司，放款與河南、山東、陝西及其他各地之合作社，助其辦理社員之棉花運銷事宜。金城銀行亦擬假該行與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及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合作之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放款協助冀省農民，以辦

理棉花之運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放款與各省農村合作社最早之銀行，民國二十年，該行即已放款與南京金陵大學在烏江倡導之合作社。去年該行乃設立農村貸款部於上海，設分部於南京、鄭州、及長沙。據該部最近之業務報告，該行二十二年放與江、浙、皖、湘、冀、陝六省各種合作社之款，共計一、〇二二、五九七元。以放款之種類計，可分為三種：計貸子運銷放款之合作社有七（內以運銷貨物分：棉花運銷合作社六，花生及雜糧運銷合作社一，以省別分：則位於江蘇者三，位於湖南、陝西、浙江、安徽者各一），款額四二八、六四二元；貸子信用放款之合作社九八社（各社分佈之區域達二一縣，位於江、浙、皖三省），款額三〇六、四三〇元；貸予農產倉庫者共二八七、五二一元，內該行自建之倉庫三，地方公共團體主辦之倉庫二五，及多數信用合作社兼營之倉庫。此項信用合作社皆有此行放款。

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社放款事業，係一新起而有希望之發展。現在各行放款，以肇始未久，多係試辦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迨事業日見發達，根基較固之後，是否仍將唯利是圖，則頗難預料。自他方面言之，政府當局於辦理之放款機關，如今日之江浙及四省之農民銀行，多已弊竄叢生。是以在合作社本身不能另謀出路之前，合作社應有金融上之援助機關，而此種機關似以處於公私兩者之間者為宜。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當局財政之困縮，合作社所需資金大部份亦須求助於商業銀行。但商業銀行以營利為目的，雖目前係援助農民而非剝削農民，但亦不可對之放任。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農村合作社放款事業，宜制定法規，善為實施，庶可使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得奠定穩固之基礎也。

此外尚須普遍舉辦合作教育，推廣合作運動，蓋合作教育可以孕育合作環境，環境適宜，然後合作事業，始可繁榮滋長。中國與日本同，在新式合作事業未輸入前，農民亦有其合作組織。然中國及日本原有之農村合作事業，盡係臨時組織，無永久性。新式之合作事業，係商業組織之一種，既具永久性，復須以近代商業之原則經營之。中國農民對近代商業知識，盡皆茫然，若非先施以相當之合作教育，則合作事業發展之前途，實難樂觀。河北省合作事業成功之秘訣，實為華洋義賑會所辦之合作教育。反言之，江浙二省合作事業辦理之不善，半由於該二省對於合作教育之疏忽。農民對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盡皆茫然，而即令之參加合作事業，正如令一未成年之兒童，令其作成年人之工作，失敗自意中事。皖贛湘鄂水災區域之互助社，一年之後即改成合作社者，恐亦難免不蹈江浙之覆轍也。

中國合作教育，前途亦頗有曙光。國內各地，皆有合作講習班之設立，國內各大學亦多增設合作課程。中國合作學社，華洋義賑會，及國內各書局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對於合作著作之介紹並刊行，亦皆積極進行。合作定期刊物，以華洋義賑會「合作訊」及中國合作學社之「合作月刊」，資格較老，內容亦較豐富；此外江、浙、贛、粵諸省府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山東省之合作學會，華洋義賑總會及湖南分會，皆有合作刊物之發行。全國經濟委員會近曾聘請國外農村合作專家來華設計，雖所費甚鉅，然此足顯示政府深欲將歐美已有之合作技術及經驗，介紹於國內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造就合作人才計，於二年內撥款六萬三千元，捐助金陵大學，專充在該校設立合作講座二位及獎學金十名之用。

除提倡上述之合作教育外，吾人以為組織全國合作社聯合會，亦為促進合作運動之要務。有此聯合會，則全國之合作社，可藉相互視察及函札往還，互通聲氣，可藉每年之全國大會，交換合作經驗。合作聯合會復可編製合作統計及發刊合作文字，並建立合作圖書館等，以助我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今日辦理合作之機關，如華洋義賑總會，江浙等省府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南京金陵大學，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中國合作學社等學術機關，誠能聯合一起，組織一全國合作社聯合會，齊整步伐，集中力量，則我國合作運動之猛進，可預期也。

非信用合作社之興起，亦為我國合作運動之一種新趨勢。五年前金陵大學教授徐仲迪氏根據其實地工作之經驗，曾促人注意。氏意以為「合作社兼辦其他農村合作事業，頗為重要，蓋如此始可使社員對合作社時時發生興趣，而加增合作社之實力。單純之信用合作社，頗難發展。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自社中借得款項後，其所能取自社中者已盡，無復利益之享受，但有責任之應盡。欲增加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合作社唯有兼辦其他業務，如購買、運銷等之途。」

嚴格言之，中國之合作運動，實係一信用合作運動。然在合作事業發展之第一時期內（民國八年至十六年），亦有信用以外合作社之興起。民國十三年，華洋義賑會首次放款之合作社即係江蘇江寧縣豐潤合作社，該社除辦理信用合作外，自始即經營其他合作事業。該社之社員多係種植蔬菜者，故肥料為一重要生產因子。南京之肥料，價過昂貴，糞澆內往往掺水。該社社員，有鑑於此，乃以借款之一部份，租賃一公共廁所，將此廁所以衛生方法，重

加改造，俾社員輪流汲取養分，以獲得價格較廉，質料較高之肥料。南京以外各地，非信用合作社，雖有發展，但極散漫。直至民國十七年後，經政府之倡導及鼓勵，非信用合作社始漸發展。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江蘇之非信用合作社由二九社增至六二〇社；浙江自民國十九至二十二年，由二九社增至二一四社。此外，信用合作社，亦往往經營非信用合作事業。去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村貸款部放與九八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共計三〇六、四三三元，在此九八信用合作社中，兼辦其他非信用合作事業者實佔多數，而以辦理運銷合作者為尤多。

信用合作社兼辦他種合作事業之需要，日益顯著，實行之者，殆必漸多。日本亦以農村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然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僅二、八九五社，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則減至二、六〇一社。而兼辦購買、運銷及利用合作事業者，大正八年為八、五八五社，昭和三年則增至九、七四八社。據此可見日本之兼營信用合作社非但較單純信用合作社為多，且增加之程度亦頗迅速。此非謂中國須步日本之後塵，實以鑑於二國均以農村信用合作社最為發達，在未來之十年或二十年內，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雖不至同出一轍，或與日本之發展相似也。日本之合作社社員人數較多，每社之平均人數，大正八年為一五三人，昭和三年為三一五人。中國之合作社社員人數甚少，據去年之統計，每社平均為三四人。日本每社之社員人數較多，兼營事業，易於實行，然我國社員人數雖少，兼營事業亦可改由地方聯合社為之。河北省最先組織之農村信用聯合社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自該年起至去年止，此等聯合社由三社增至二八社。此二八聯合社係分佈於十六縣內，不久或可步深澤縣農信聯合社之後塵為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合作事業之核心。此外山東鄆平縣之梁鄉美棉運銷合作社亦

爲農村合作社聯合社經營運銷事業之先例。該社爲鄧平縣梁鄒區十五村十五合作社之聯合社，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指導下組成。加入該聯合社之合作社，民國二十一年爲一五社，社員二一九人，民國二十二年增至二十社，社員二〇六人。該聯合社運銷之美棉，民國二十一年爲六八擔，其值三、二四六元，去年爲八九五擔，其值三八、八五二元。中國銀行濟南分行去年對該聯合社之棉花運銷事業，曾予以金融上之援助，前後放與該社之款，共達二四、一七八元。

信用合作社除兼營運銷合作外，尚有兼營購買合作者。在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指導下之合作社，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即兼營購買合作。根據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生計教育組未發表之報告，自去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十個月內，定縣各合作社之售貨總值爲一一、三一八元。合作社售賣之貨物，以日用必需品如火柴、煤油、鹽、煤、鹹、麵粉、棉布等爲大宗。此類主要物品係由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生計教育組及去年六月成立之定縣北區合作社聯合會販進者爲多。銷貨處恆設於合作社理事員之家中。各理事則輪流值日售貨。理事售貨純係義務，無何報酬。購貨不限社員。每日之交易額由一元至四元不等。交易額之最小者爲大銅元二枚，爲體恤貧寒之家計，往往亦行物物交易制度。例以鷄卵一枚，可換取香油一匙。此處可注意之點，不在交易額之大小，乃在有此貨店，社員可因購物而得會面，藉以孕育合作精神，造成合作環境也。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之農業合作

吳華寶

一 引言

農業合作，自廣義言之，乃農村社會中農民為自身之利益而共同工作之謂也。舉凡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教育的、宗教的農村共同工作，皆可名之曰合作，以其目的不在個人而在整個之農村社會。然而今日之言農業合作者，皆從狹義方面而言，即專指經濟上的農業合作，其他概不與焉。狹義的農業合作者乃一種農民的經濟組織，以共同力量，根據平等原則，而增進其全體會員之經濟上的利益者是也。溯自十八世紀末葉，機械、電報、電話、蒸氣引擎等重要發明後，使製造界改變其生產組織，由手工業之零星製造一變而為大工廠之大量出產。金融界乃亦組織資力雄厚之銀行作其金融上之轉運。在他方面，以勞力維持生存之工人階級，為維護其自身之利益計，亦組織各種工會、協社等，與之抵抗不致被壓迫過甚。至於農民之經濟地位則不同，因彼等乃處於資本家與勞工者之間，彼等本身有相當之資金，而同時又辛勤操作處於勞工地位，更因農業乃一小資本而又散處於四方之事業，其結果則農業上之合作運動發祥最遲。然而農民因無組織，故其所受之痛苦極深。彼等所需要之日常用品以及農業上之必需用具均購自資力雄厚之資本家工廠，彼等所出售之農產物亦向少數之商人推銷，有時需要金融上之轉運，則又受重利之剝削，凡此種種，均使農民幡然感覺團體力量之偉大而趨於農業合作之途，故農業合作運

動自十九世紀中葉發源於歐洲後，至於今日亦已跟跡資本主義而普及全球矣。

然而全球各國之農業情形不同；其政治、社會、經濟的背景更不同，故農民所需要之農業合作組織亦不盡同。美國、澳洲、丹麥等國農產豐富，人口不多，其問題在農產品之銷售，故以運銷合作為其合作運動之中心。德國、日本、印度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多中小農民，備受經濟之壓迫，故需要信用合作。餘為某地需要購買、利用、生產、消費等等合作組織者，亦因各該地之農業情形不同而異。我國多小農，而佃農更佔半數以上，故信用合作之比較發達，亦事屬當然。但我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各地農業之情形及需要極不一致，所貴者合作社之組織能適應當地農民之需要耳。我國農業生產素稱發達，而其農產品更有半數以上須向外銷售，此以觀，則最近二年間我國運銷合作之驟形發展，亦事勢之需要使之然也。

二 中國農業合作運動之發展

我國之農業合作運動，發軛於民國七年，惟該時祇為合作思想傳播時期，此為第一期。農業合作於民國十三年方有組織，至民國十六年為第二期。第三期則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開始推行合作，至民國二十二年為止。第四期則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今日，為農業合作漸入興盛之期，茲分述之。

第一期自民國七年至十二年，為合作思想傳播時期。此時適值五四運動之際，歐美各種新思想紛紛輸入我國，合作思潮亦於此時乘機傳入。其中之先導者為薛仙舟先生。先生於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爲我國合作銀行之嚆矢，亦我國最早之合作組織也。次年復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一百九十四期，以傳播合作思想。民國九年又組織合作同志社，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材爲宗旨。此外成都普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團體亦相繼成立，以宣傳合作智識。所可惜者，此等團體之壽命皆甚短，大抵不過一二年即行夭折耳。

在此期內，除合作思想之介紹外，亦有少數城市之消費合作社之組合，但以組織散漫，不久皆歸消滅，謂爲我國農業合作之序幕也可。

第二期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爲我國農業合作開始誕生之期。先是民國九年，華北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告成立，民十乃聯合組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北平。該會鑒於合作組織可促進中小農之經濟狀況，故做德國雷發獎式制度，於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撥款五千元作農民借款之用。十三年正式承認信用合作社，是爲該會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始。十四年更以二萬元爲合作社借款之用。十五年規定社務考績辦法，考核各合作社之優劣，以資鼓勵。故至十六年底，河北全省共有五百六十一社，社員人數達一萬三千人。該時全國合作社總數祇爲五百八十四，可見河北省佔絕對多數。

除河北省外，江蘇、安徽兩省在金陵大學農學院之領導下亦有少數合作社之組成。南京豐潤合作社且爲全國首先開始業務之信用合作社。至於運銷合作，則起始於民國十五年之安徽烏江農產買賣合作社，專事連銷棉花，惜該社短於貸款資金，未能廣事組織耳。

第三期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為政府開始提倡合作之期。該時國都新奠南京，政權稍形鞏固，政府鑒於農業合作之重要，乃盡力倡導。江蘇省於十七年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並又舉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從立法上金融上人才上推進農業合作。自此而後，山東、浙江、江西、河北、湖南等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二十年實業部復頒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亦均設立合作社業指導委員會或其相似機關，努力倡導農業合作之組織。此外各縣政府以及各私人團體如華洋義賑會、學校、鄉村實驗區等亦皆盡力推行，故迄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六千六百三十二社，與前期相較，進步達十倍以上。

第四期為民國二十三年起迄於今日，我國農業合作不特於數量上突飛猛進，而於性質上亦大有變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合作社法後，合作社體更確切獲得法人資格而受法律之保障，同時國內商業銀行亦因工商業之不振，而轉移其一部分資金作農業上之投資，故乃提倡指導各種農業合作社，而尤注意信用及運銷二者。故迄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社數達二萬六千餘社，與二年前相較，增加二萬社。且在該時以前，各方均注意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而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後，則亦努力組織他種合作社。故在民國二十二年時信用合作社佔總社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在民國二十四年底，則祇佔百分之五十九矣。（附表一）

表一 全國合作社數歷年發展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四年）

年份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社數	一六	二	三	五	九	一九	二五	一一大	三三七
年份	五八四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社數	七三三	一、六一二	二、四六三	三、六一八	三、九七八	六、六三二	一四、六四九	二六、二三四	
年份	五八四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 中國農業合作之現狀

(一) 各省市之分佈 我國農業合作事業自民國十二年初次創立後，迄今尚不過十二年，然其數量上之進步之速，實可驚人，最近二年之增加，尤屬神速。民國十六年底，全國尚不過有合作社五百八十四社，社員數目不過一萬四千人。但至第三期末之民國二十二年底，社數即增加至六千六百三十二社；較前增加十餘倍，至二十四年底更增加至二萬六千餘社，社員數達一百萬人。與二年前相較，進步尤速。此外民國十六年時全國有合作社者，僅十省二市，而河北省更佔絕對多數，但至二十四年，則已普及於二十省份矣，且其分佈亦較前平均。如照二十四年之統計，河北省有合作社六千二百，約佔全國合作社百分之二十四。然他省合作社數之在千位以上者亦有七省，按其社數多少而排列之，則為江蘇（四千社），山東（三千六百社），安徽江西浙江（均各在二千社以上），河南（一千六百社），以及湖北（一千二百社）。若以社員數而論，則江蘇，河北，江西三省各有社員十三萬，山東河南次之，有十萬人。他如安徽，浙江，陝西，湖北，湖南等省各有六萬人左右。此則因各地農業情形之不同而合作社之種類亦異，合作社之平均社員數目更受此影響而有多寡矣。（附表一）

表二 重要十省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省別	合		社數	合		社員數
	民國二十三年	%		民國二十四年	%	
河北	一、九三五	一三·二	六、二四〇	二二·八	一五·五	一〇五、〇三六
江蘇	二、九三七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八	一八·八	一三八、三六九
山東	二、四七二	一六·九	三、六三七	一三·九	六五·三八六	一〇六、一四三
安徽	一、四六三	一〇·〇	四、二八四	八·七	四六·九三九	七三、六七三
江西	一、〇七八	七·四	二、〇三八	七·八	三六·〇七九	六·五
浙江	一、七九三	一二·二	一、九七二	七·五	六一、四三三	一三一、四四七
河南	九九七	六·八	一、七六二	六·七	五一、五〇八	一一·〇
湖北	五六六	三·九	一、二二八	四·七	二四、三四三	一〇〇、三二四
湖南	五五八	三·八	九六三	三·七	三六·四八四	一〇·〇
陝西	三二〇	二·一	六七一	二·五	六·五	五六·四八六
全國	一四、六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為國內合作事業發達最早之省份，自民國十二年起即由華洋義賑會試行提倡；至十七年北伐成功，政府始加入提倡，該時全省共有合作社五百六十一社。民國十九年農礦廳開設合作訓練班訓練學生四十人，分

發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員。同年四月成立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同時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登記事宜。自是而後，除義賑會及農礦廳外，定縣之平教會，華北農產改進社，清河鎮鄉村試驗區，河北省棉產改進所等團體紛在各縣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至去年年底，數達六千二百，佔全國總社數百分之二十四之多。

江浙兩省為南方諸省中之合作先鋒，江蘇省自民國十三年由金陵大學開其端後，省政府農礦廳於十七年即繼續提倡，並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故至民國二十二年即有一千八百九十七社，至二十四年底，則又增至四千社，佔全國第二位。然若自社員數目上而言，則江蘇省在全國為第一位，有社員十三萬八千人，河北省社數雖多，然社員數祇有十三萬五千人，列第二位。浙江省政府亦於民國十七年肇始合作事業，於建設廳內設合作事業室，從事指導組織合作社，民國二十三年時有一千七百九十三社，列全國第四，惟最近一年，因他省合作事業發展奇速，浙江省合作社數雖亦有增加，惟為數不多，民國二十四年底，有一千九百餘社，位列全國第六。

山東在目前為全國合作社數最高之第三位。該省合作運動發軛於民國十八年，由農礦廳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實際指導責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對此亦極注意。自民國十九年之十社，至二十二年為五百六十社，迄至二十四年底，增至三千六百社矣。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四省之合作運動乃肇始於民國二十年夏長江水災之後，由華洋義賑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托而辦理者。其後四省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該四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亦先後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共同努力指導組織。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底，四省共有六千四百餘社，

社員數達三十二萬餘人。

河南省之合作運動始自二十三年一月之四省農民銀行鄭州分行，同年四月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組織成立，即在各縣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河南省棉產改進所組成後，更努力於棉運合作社之組織，迄二十年底，共有合作社一千七百，僅次於浙江省。

陝西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年，初倡者為陝西華洋義賑會，繼而陝西建設廳，陝西省棉產改進所，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均加注意。迄今有合作社六百七十一，社員數達六萬三千餘，佔全國社員總數百分之六強。

(二) 合作社之分析

(甲) 概說 我國農業為小農制，農民最大之困難在受經濟之壓迫，歷年來辦理合作事業者多從事於組織信用合作社，可謂投其所好。故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全國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為大多數，每年均佔總數五分之四強。但自二十三年起，各省除致力於組織信用合作社外，亦注意於他種合作社，而對運銷合作更較努力。故照二十四年底之統計，信用合作社數由百分之八十五跌至百分之五十九。運銷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各佔百分之九。然實際上運銷合作社數目決不止此，因所謂兼營合作社者，大部分為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合作者也。至於利用及購買合作社所佔之百分數更少，前者佔百分之四，後者佔百分之三而已。且購買合作社數更由民二十三年百分之三・七減退為百分之二・八也。

若以社員人數論之，雖亦以信用合作社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為最高，然不及其社數所佔比率之大。此以信

用合作社之社員均須為信用良好之農民，人社前均須受嚴格之審查，為防患於未然計，不得不慎重將事，故平均每社之社員數少而所佔比率亦低矣。兼營合作社人數有二十一萬，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一。運銷合作社之人數亦由民國二十三年之百分之九進展為百分之十一・七。利用合作社人數亦有增多。但生產及購買合作社之人數雖比較上亦有增加，然在百分數上則表示減退。（附表三）

表三 全國合作社類別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合 作 社		數 量 %	合 作 社		數 量 %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信用	九、八四一	六七、二	一五、四二九	五八、八	三〇四、二二六	五四、六
運銷	一、〇五九	七、二	二、二九三	八、七	四八、九三〇	八、八
購買	五四七	三、七	七三八	二、八	五八、六四八	一〇、五
利用	四六六	三、二	一、〇六九	四、一	二五、七六六	四、六
生產	一、二六〇	八、六	二、三二二	八、九	七四、四三三	七、四
兼營	一、四七六	一〇、一	四、三七四	一六、七	六一、五二七	一一、〇
總計	一四、六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五二二	一〇六、五一〇
					二〇、五	二〇、六
					二二、六三六	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信用合作 我國農民既需要低利資金之借貸，故信用合作社當為全國各類合作社中之最主要者。雖近年來他類合作社如運銷、兼營、生產等合作社組織甚多，然信用合作社仍佔總社數五分之三。自民國十三年

首次由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提倡組織後，至民國十七年後便傳及江浙兩省，以後則長江中下游諸省無不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至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共有信用合作社五千七百餘社，佔總社數五分之四，至去年年底，則又增加至一萬五千餘社。至於社員數目，亦由十餘萬而增至四十二萬矣。

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之來源約有下列數項，即社員股金、公積、存款及外界貸款是也。我國農民經濟力量劣弱，股金及存款數額之少當在意中，而大部分信用合作社均在民國十七年以後方行成立，開始業務，則其公積金之積聚，除河北省華洋義賑會所指導者外，亦十分稀少。是以我國信用合作社之貸放資金大部皆借自外界各銀行而後轉借與農民者，故所負之利息較大，因合作社對於股金及存款所付之利率，總較向外界所借之資金利率為低，而對於公積固不須付任何利息也。然一考各省之情形，亦因各地農民情形之不同及各指導機關得力與否，使信用合作社之自集資金對於其貸放總額中所佔之成分有大有小，例如河北省中在華洋義賑會所指導暨督之信用合作社之自集資金較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之統計，該會承認有四百七十四社，其股金、存款、儲金、公積金等四項總額為八萬八千一百元。華洋義賑會所借出者不過七萬八千六百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但考其他省情形則迥不相同，例如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所貸出之款約當合作社資金之六倍，而中國農民銀行在湖北、陝西、安徽、河南、浙江、江蘇等六省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共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四十七社，股金計五萬六千元，然銀行貸款達一百八十八萬元，為股金總數之三十三倍。與河北省之一與一之比及江蘇省之一與六之比，優劣自見。

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報告各省二千四百二十三社之全年營業總額為一百二十二萬元，其每社之平均貸出額為五百零三元，三分之一之合作社其全年貸出額在三百元以下，過半數之合作社在五百元以下，然亦有貸出款額在四千元以上者，然為數不多，佔總社數中百分之一耳。

信用合作社為流通資金，自助互助起見，宜聯合而組織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則其力量愈大，而信用亦愈堅。惟我國合作社組織未久，聯合會之組織尚未普遍，中以河北、浙江、湖北、江西、山東、江蘇等省組織稍多。河北省之合作社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之下，聯合會之誕生亦最早，比較亦最健全。十五年四月該總會訂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後，十六年安平縣十個合作社即組成安平縣農村信用合作社區聯合會，是為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始。自是以後，各縣區聯合會相繼成立，至二十三年八月止，河北全省共有聯合會四十三處。且均有相當優良工作之表演，非徒有空名所可比擬者。湖北、江西、山東、浙江等省亦多少有組織，自七八處至十餘處不等，江蘇省以江蘇省之農民銀行各縣分支行及辦事處達四十餘處，聯合會組織與否便覺不十分重要矣。

(丙) 運銷合作 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之農業合作都側重信用方面，惟自二十三年以後，運銷合作亦被人所重視，加以各金融市場之商業銀行亦轉其視線而注意於農村之動產抵押放款，故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發展更迅速。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就有運銷合作社一百十處，但二十三年底即有一千零五十九社，相差達十倍，至去年年底更加至二千二百九十三社，佔全國各種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稍弱，與二十二年之祇佔百分之二者，相差甚巨。若以社員數目而論，則二十三年佔全國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八，但至二十四年底，即增至百分之十一·七，其計十

一萬七千餘人。

運銷合作社以山東、河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南等省為發達，然若以社員人數而論，則以山東、浙江、陝西、河北等省為多。陝西省社數雖少，惟以組織較大，每社社員數較多，如永樂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有社員三千餘人，全年營業有六十餘萬元之多。

我國農民之經濟作物中以棉花為最重要，故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亦最多，惟以統計不全，不能詳示各種運銷合作社之百分分配，然約估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當佔運銷合作社總社數十分之八。按棉花運銷發生最早，遠在民國十五年之秋，在安徽和縣烏江地方，由二十五個農民組織烏江農產買賣信用合作社，將棉花直接販運至無錫紗廠出售，以其未行換水作假，得價甚高，故農民感覺滿意。惟以範圍太狹，社員所產棉花不多，故未為外界所注意。迄至民國二十一年方由山東之鄧平及河北之深澤重為試辦後，社數即突飛猛進。各省棉運合作社之推廣，以社數而言，當以河北及山東兩省為最，前者於二十三年有六百二十一社，後者亦有二百六十六社。陝西省於是年祇有十六社，惟因組織較大，區域較廣，二十三年十六社社員之棉田面積佔全省棉田百分之十，而河北省六百餘社之棉田面積祇及全省棉田百分之一而已。棉運社之社員數目亦以陝西為多，民國二十四年該省有社員三萬二千人，佔全國棉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六十，河北省於二十三年有一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七，山東於是年有七千七百人，佔全國百分之二十，至於營業量方面亦以陝西為多，民國二十三年該省棉運社運棉七萬三千擔，佔全國運銷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山東運銷二萬擔，佔全國百分之十五，居次要地位，河北省運銷一萬七千擔，佔全國

運銷總額百分之十二。除此三省外，江蘇、河南、浙江、山西、安徽、湖南等省亦有棉運合作社之組織，惟以推行較遲，數量上不佔重要。

除棉花運銷合作廣及各省外，各地因其特產之關係而組織各種特殊之運銷合作社，如山東臨朐區之蠶絲，臨淄之烟葉，江蘇光福之蠶絲，宿遷之金針菜及黃豆，丹陽金壠之豬只，江南之稻米，安徽祁門之茶葉，浙江董江之貝母，其尤著者也。

四 農業合作與我國政府

我國過去十餘年來之農業合作事業為一種政策之推行，而非為農民自動的一種合作運動。我國農業合作發軔於河北省，乃因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鑒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中之重要工作則為改善農民之經濟狀況，故於從事調查農村情況之後，咸認農業信用合作最可改進我國農村經濟狀況，是故簽訂章程，從事於指導組織，其為一種政策之推進也可知。迄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中央及各省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亦深加注意，中央黨部更以合作運動為其七大政綱之一，自此而後，我國合作事業方漸發展，迄至最近，更形蓬勃。華洋義賑會雖於河北省推行合作事業多年，然所承認之合作社尚不及千數，我國自民國十六年之五百八十四社至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二萬六千社者，大半靠政府力量，舉凡立法、行政、指導、金融、教育方面，均得其極大助力，茲分述之如次：

(一) 合作立法 我國農業合作事業在民國十六年以前之所以未曾過形發達者，以未得立法上之保障

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在該時以前，各鄉村間之劣紳奸商可以串通各縣鄉長設法破壞合作社之組織，而保護其本身之利益。但自政府加入提倡，通過各種合作社規程及法律後，合作社即獲得法人資格，各地惡劣紳商亦無從破壞。我國合作社法規之首先頒佈者為江蘇省，該省農礦廳於十七年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繼之以起者為山東、浙江省。民國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合作社規程。以後則民十九年江西與河北二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湖南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頒佈。此外實業部復於二十年四月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之中國合作社法，共計九章七十六條，復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三月一日公布，而合作社法之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由實業部公布，國民政府亦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定合作社法於九月一日施行。自茲以後，全國各地之合作社更確切獲得法律上之地位矣。

(二) 合作行政 年來我國農村合作事業，雖雄飛猛晉，一日千里，然而因缺乏中央集合之合作行政機關，因之實施辦法互異，倡導方法亦復不同，殊不足以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故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全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共同決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會期五日，集各機關代表及合作專家百餘人，從長討論。其議案中之主要者除合作金融系統之統一及合作教育之推進外，更注意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應統一於中央機關。其結果則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月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國府任命委員十五人主持一切，並請有國外合作專家至各地考察研究，該委員會在各省實地推進合作事業外，專負關於全國合作事業

之設計工作。至於正式之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乃屬於實業部之合作司，該司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設立後，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辦公，專掌全國合作社之調查、促進、視察、監督之責。並限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全國合作社均須向該司登記註冊，以事統一。

(三) 合作指導 我國農村合作事業，本為民衆私人團體之倡導，如中國華洋農賑救災總會，金陵大學農學院，定縣、鄒平等鄉村實驗區，以及各商業銀行等。然而及民國十七年全國一統政權後，則賴政府之力為多。近來即華北諸省之合作事業，亦多藉政府之力而事推廣。自江蘇省農礦廳於民國十七年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後，各省亦各相繼設立，如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安徽、河南、陝西、綏遠等省政府均各設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合作事業室等指導機關，以促進各該省之合作運動。至於各地縣政府，民衆教育館，及市社會局等之就地努力，其功亦不可滅。最近二十年來我國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突形發展，則更為中央及各省棉產改進所倡導之力也。

(四) 合作金融 目前我國農業合作貸放資金之主要來源有三，即農民自己所籌集之資金，由各商業銀行之放款，及政府所組織之農民銀行之資金是也。我國農民經濟薄弱，其自身之力量當然有限。商業銀行雖目前因都市資金有餘，但入後是否繼續向農村投資則在不可知之數。其持續有恆而力量又厚者當推政府之農業金融機關矣。我國政府農業金融機關之成立最早者當為江蘇省農民銀行，該行於民國十七年由江蘇省農礦廳所組成，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為宗旨。迄今資本有四百萬元，存款達八百萬元。除總行設於鎮江外，全省分支行及辦事處達五十餘處，江蘇省今日農業合作事業之發達，該行倡導及金融週轉之力為多。浙江省政府建設

處於民國十七年亦擬計劃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不果，乃將辦農民銀行之基本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三十八萬元委託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貸款事宜。此外省政府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在各縣成立縣農民銀行等，迄今有縣農民銀行十一所，農民借貸所二十四所。上述二農民銀行其範圍祇限於江浙兩省，不能及遠，國民政府有鑒於斯，乃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資本實收五百萬元。該行初旨在四省境內專營其應行之業務以扶助農民，但以農行設施，除江浙及四省外，殊不多覲，故其業務乃漸超乎四省範圍以外，為名符其實起見，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改名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及十四省，貸款達九百餘萬元。然其業務前途，正方與未艾也。除此而外，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將前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代辦之贛、鄂、湘、皖四省合作事業接收後，自行放款三百萬元，今更擬集資一千萬元，以擴大其範圍。

(五) 合作教育 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首在人才之訓練，我國合作事業提倡未久，此項工作，更形需要。政府方面對此方面亦甚努力，如江蘇省農礦廳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即設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從事訓練合作指導人才。以後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江西等省建設廳農礦廳亦相繼辦理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合作講習會，合作訓練班等，造就人才，不下六七百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更為推行棉產運銷合作起見，特委托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為期九月，教授各種合作實用學科，予以農事訓練，養成手腦並用之合作實用人才。最近中央政府為造就高級合作人才起見，特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合作學院，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五十人，自去年九月起訓練一年有半。識者謂近年來吾國合作事業雖有蓬勃氣象，但在質的方面，未見進步，則吾人於政

府當局努力設置各種合作教育機關之苦心，當致其感佩之意也。

五 結論

近幾年來因農業合作事業之突飛猛進，而合作運動確又可救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故全國上下皆以農業合作不特可復興農村，且為全國經濟建設重要事項之一。我國合作事業近來雖稍發達，然去理想尚遠。全國合作社數至民國二十四年底雖已增至二萬六千，社員人數達一百萬，然與總人口相比，則一千人中祇有二・二二人而已。此數若與他國相較，誠屬小巫之見大巫，俄國一千人有六百五十六人為合作社社員，居各國之首，千人中有三百人以上為社員者亦有九國。我國合作事業在世界各國中之地位如以此為準，則祇佔各國之第二十七位而已。

然此尚不重要，我國今日農業合作事業之困難點，不在發展之速，而在發展之過速。其結果則合作社在質的方面去理想遠甚。觀乎各省合作社遭遇困難之多，即為明證。我國農業合作專門人才本十分稀少，故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自不能十分週詳，即低級合作指導員亦往往一人管理二三十社，當然有粗製濫造之弊。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之缺乏專家指導，更使我國合作事業受一大打擊。商業銀行之農村投資更集中於農業特別發達省，相互競爭，而反使合作社借貸困難。至於行政職權雖統一於實業部之合作司，然而各省公私指導機關之錯綜複雜，更使工作重複，指導為難。凡此種種，不特使合作社能力降低，而對於我國農業合作事業之前途影響，尤為不良。欲

使我國農業合作事業質量並進，對此數點，當更加努力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今後之中國合作運動

黃肇興

一 引言

中國合作運動孕育於北伐成功之前，發展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而以民國十六年為其分野。最近數年，國勢阽危，農村破產，合作運動乃因時勢之促成而呈突飛猛進之象。至去歲九月合作社法施行之日，合作事業已蔚為大觀，普及全國各地。是今後中國合作運動，已由宣傳推佈之階段，進而為整理培耘之階段。此一時期，猶之印度合作運動於一九一五年前後，為合作運動之緊要關鍵。按印度政府於一九一四年曾以高級官員組成合作委員會，對國內合作運動，加以實地檢討，擗其利弊所在，發為新猷，以圖整飭，其重視如此。我國合作運動過去之發展，基礎未穩，無可諱言。然則今後之要圖，亦端在整飭已往，籌劃來茲，庶幾合作運動基礎得以堅實也。

二 今後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

中國合作運動，雖萌興於民間，但實際進展，則由政府所推動，故嚴格言之，非係人民自覺之運動，而係政府所推行之政策；是以其進展之跡，乃由上而下，先有推進機關而後始有合作事業。此種情形與日本、印度及其他熱帶國家如出一轍，而與蘇俄、意大利等國合作運動某一時期之進展，殆相類似。蓋農村社會人民，知識低落，習性守舊，

欲其自覺而自動主持一種運動，殊不易言也。雖然，吾人最終目的仍在合作運動之能由人民自動主持，唯於過渡期間，猶不得不有推進機關之設耳。今後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其組織規模似應有所更改，俾能隨時代之需要，而漸引上人民自動之路。吾人管窺，以爲今後推進機關之任務方面，宜求其分清。目前往往由一機關兼辦合作行政、指導、金融及訓練四種任務，不免有牴牾之嫌，且權力過分集中，又不免有官署色彩，復非其宜。倘不同之任務由不同之機關辦理而保持其聯絡，則似可收分工協力之效也。茲述如次：

(一) 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當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其最重要之工作爲對合作事業之各種登記。合作事業非經登記，不能獲得法律上之根據；凡有違反合作法規或不合政府政策之事業，儘可勿予登記。政府機關有登記權在握，則於整個合作運動不患無控制之能力矣。此外，合作行政機關對合作事業之監督、考查、處理糾紛及獎勵等，亦爲當然之任務。此等任務，要而不繁，苟得適當人材，則一行政機關由三五幹員，即可擔任各種工作；此與實業部規定各級機關主管合作人員之數目，頗相符合也。

(二) 合作指導 今後合作指導任務，宜審度地方情形，付託於非政府機關之手。所謂「非政府機關」，非指現有之任何單獨機關而言，而爲一新組織。又所謂非政府機關，並非脫離政府之控制，反之，於最初時期，無論人材與經費方面，猶須多倚賴政府之協助。此種新組織可稱之爲合作協會或協進會。其組織份子大致可分三類：一爲合作事業團體之代表，如合作社縣聯合社及大規模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一爲與合作運動有關各機關之代表，如社教機關、金融機關、農業改良機關等之代表；一爲個人，如合作學者及對合作運動素具熱忱之人。由此等份

子組成代表會，再由代表會產生理事會；而於理事會中參加黨部及合作行政機關指派之人員，藉資溝通。理事會為立法及設計機關，理事為無給職。理事會下可設總幹事或相當之人員，負實際行政責任。總幹事下設各級指導人員及查帳員等，並得視環境需要設立附屬機關，如合作社供連辦事處，合作圖書館，合作報社等。此種協會之功用，約有三方面：一為對合作事業之推進，指導、審查及教育；一為對合作行政機關之輔佐，如推行政府之合作政策，宣傳合作意義，編印合作文獻，蒐集統計材料等；一為對有關各機關之協助，如對金融機關放款調查之供給報告，對農業機關推廣改良農業之協助等。至協會經費來源，可由政府給予津貼，各機關亦給予捐助，將來並可由合作事業團體自動納費；唯目前經費勢必倚賴政府也。政府所給予之津貼，可即以原用於推進合作之經費移撥之，而非另增支出，將來合作事業發達至相當程度，指導機關之性質根本改變，則大部經費將不復取自公帑而由合作事業自身負擔矣。

上述合作協會之組織，於實施之時，須能顧及各地情形而先後其序，蓋各地合作事業之進展，參差不等，未可一概而論。譬如蘇、浙、冀、魯、湘、鄂、贛、皖、豫九省，合作事業已發展至相當階段，人材方面，又復濟濟多士，則協會之組織，非不可能也。至邊遠省區，合作事業尚在草創之中，治安不靖，環境特殊，協會之組織則宜從緩。現各地有合作委員會及合作促進會或學會之組織，唯皆與協會組織相似而不相同。協會異於各地合作委員會之處，在於後者純為政府機關，而前者則有私人團體與合作團體參加。協會異於各地合作促進會或學會之處，在於後者純為合作工作同仁或合作學者之結合，而前者則有政府與合作團體參加。顧此等組織既與協會相近，足徵協會之組織，殆離

事實不遠也。要之，協會作用在於使合作指導任務由政府機關移轉於政府、社團及合作事業團體三方面合組機關之手，以作將來完全由合作事業團體自動辦理之進階。其詳細組織，尚有待於商討，唯大意則如此；至其範圍管轄一省、一市或一縣，皆無不可以省為範圍者，得於各縣或重要縣區成立分會或辦事處。

(三) 合作金融 今後合作金融首要之務，自為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現各省已有籌備合作金庫者，將來中央合作金庫或合作銀行倘能成立，對全國合作金融尤能盡其挹注調劑之能事。顧此種境地短期間不易實現，蓋以晚近數年政府金融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對合作事業已作大量之投資，最近實業部農本局成立，又規定合作社為放款對象之一種。此等機關誠有助於合作事業之進展，但於純粹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或合作銀行或金庫之產生，反每足以妨礙之，因合作資金之供給既有來源，則建立合作金融體系之切迫，遂不易為各方所感覺矣。實則苟自學理與事實兼顧而論，合作金融在過渡期間，未始不可即由目前放款合作事業最積極之政府銀行擔任之，唯此等銀行因其非專為合作金融而設，營業方針又非專以合作貸款為目標，故欲令其肩負合作金融之責，似於組織及營業方針兩方面皆有變更方式之必要。吾人盡見以為最善莫如在政府銀行中設立合作金融部，於各地分支行再設立分支部，專負合作金融之全責。該部之會計應完全獨立，管理方面亦應以獨立為原則，並應參入合作事業團體之份子；最好由銀行與合作事業團體雙方共同組織理監事會，負該部一切管理與營業責任。資金來源亦由雙方共同負擔，唯合作事業為用款之團體，其所擔任之範圍，在初建着重於流動資金方面，如儲蓄存款等；至固定資金仍以銀行提撥為主，房屋用具等亦暫由銀行供給，蓋合作事業既為政

府所提倡，國家銀行又係政府所設立，當不至計及鉅銖也。銀行對合作金融既設有專部，則該部營業方針自可依據合作原理以邁進，而不至受銀行整個營業方針之掣肘。昔許爾志德國合作銀行 (Sehulze-Delitzsch'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曾合併於德勒斯得那 (Dresdner) 銀行，而獨立管理與經營，可資參考。唯由國家銀行設立合作金融部，究為過渡之辦法，將來合作事業發展成熟，銀行合作金融部應立時改組為完全獨立之機關；總行之合作金融部改組為中央合作銀行，分支行之分支部改組為地方合作銀行，想不致有何困難也。合作金融體系之完成，為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之首務。同時對於各地原有之政府合作資金及商業銀行之合作貸款，仍應善為利用。前者可用之於合作試驗性質之事業及政府應加資助之大規模合作事業；後者可用之於季節性之合作放款，如放款於棉花、蠶絲等合作社。至合作銀行或金庫，或過渡期間之銀行合作金融部等，其所負之任務則為合作社常年資金之供給，而與前二者之範圍有別也。

(四) 合作人材訓練 凡事得人則舉，古有明訓。今後中國之合作事業，無論其為何種改革或創設何種制度，倘欲求其實質改進，則為人材之訓練，應深加注意。說者每謂中國合作事業之量浮於質，而質之所以不進者：人材缺乏，不足敷應事業之進展，殆為主要原因之一。今後關於合作人材訓練問題，應標榜兩原則：一為注意專門人材之訓練；一為注意各級人員之調整。以前者而論，今後合作指導人材非唯須受一般合作原理之訓練，抑且須受專門技術之教養，庶幾來日服務合作界，得各以專長獻身事業。專長之培植，端在於分科訓練；例如，合作行政科以訓練辦理行政之人材；合作指導科以訓練組織及指導合作社之人材；合作會計科以訓練查帳或大規模合作社

之會計人材；合作金融科以訓練合作銀行或大規模信用合作社之辦事人材；合作教育科以訓練從事合作教育之人材……等等。再按合作事業性質分科，例如，信用合作科注重金融原理及實際之訓練；行銷合作科注重農產運銷及市場之訓練；生產合作科注重農事技術之訓練；消費合作科注重商業管理及推銷貨品之訓練……等等。指導人材具有專長之技術，合作事業乃可增高其效能；猶之學校教師各具專才，乃能適應學生多方之需要，而學生成績方克優良。其理正同。以後者而論，今後非僅注重合作人材之訓練，尤應注重各級人員之調整。所謂調整者，即務求各級人員符合實際需要。竊嘗試分中國合作界人員為五級：曰主辦人員，曰視察員或督察員，曰指導員，曰助理員，曰合作社實務人員。此五級中，主辦人員與指導員二級，人員頗多不甚感覺缺乏；而視察員與合作社實務人員二級，則隨在感覺缺乏。主辦人員或為早年留學海外之士，或為黨政界領袖人物，際此農村建設高唱入雲之會，頗不乏其人。指導員經各地各機關歷屆之培養，人數頗夥，往往因合作界一時不能容納而中途變更其所業。至視察員或督察員處承上啓下之地，舉凡推進機關之大政方針實際施行，多有賴於彼等之力，故彼等不啻為合作運動之中堅份子。其人選須具備大學或大學以上之程度，而於合作原理有深切之了解者，方克勝任。但綜觀各地此級人材極為缺乏。今後宜一方招收大學畢業生加以合作訓練；他方更宜於指導員中擇其成績優良者送入正式大學，使受高等教育，以充實其學力，俾為來日視察員之準備。又合作社之實務人材為合作社活動之靈魂，成敗之所繫；目前需要此種人材最為迫切，然此種人材之難致則至為不易。查理季特（Charles Gide）有言：「既欲富於營業之知識，又欲抱有利他之精神，此種才德兼備之人材，殊屬寥寥也。」其言誠信，蓋在合作社服務，非僅報

酬菲薄，且須耐勞任怨；內則協和上下，外則應付商人，非才德兼備者，殆難勝任也。我國合作事業側重農村合作，而農村社會之人民類多識見疏淺，欲求一精明練達之人，殊不易得；有之，則又每深染城市惡習，縱能力有餘，而德行不足，何倘付以重任，危害堪虞。是故合作社之實務人員，非經有計劃之大量培植，無以應普遍而急迫之需求也。至實務人員之培植，有二點應加注意：一為訓練之人員須與農村有特殊關係者，一為訓練方針須兼重精神與技術。夫如是，而後訓練成材，方可切合實用而能構成合作社之骨幹焉。總之，專門人材之訓練與各級人員之調整，為目前合作界當務之急，而為來日合作運動順逆之所關，苟得其人，則合作行政、指導及金融各方面皆可充實矣。

三 今後之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運動之進展，短期間不能脫離指導制度，是以吾人先於推進機關方面供其芻議，茲請於今後合作事業方面，按目標、範圍、及方針三項述之如次：

(一) 目標 合作事業為經濟効能與社會理想(Economic Efficiency With a Social Idea)之結合，故其目標非僅在經濟之利益，亦應並顧社會之改良。知識落後，社會狀況不良之國家，合作事業尤不可忽略。社會改進方面之功能，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合作社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誠以合作社之對象，應為社員整個生活之改善，而不應專限於某一方面之利益也。縱觀各地合作社真能符合斯旨者，固不可謂絕無，然亦鳳毛麟角而已。大多數合作社未能注意社會改進方面之工作，其下焉者，但知利用合作組織，

憑藉特殊地位，以求金錢上之利益，餘則不復聞問。而指導人員又多沾沾以業務為念，以為業務發達，則一切目的已達，故有「業務萬能」之口號。殊不知即使業務十分發達，經濟利益充分發展，亦僅做到合作事業目標之一半。況此種「業務萬能」之觀念，每足激動合作社謀利之心理，而遺忘其組織合作社基本之意義。後義而先利，非僅為合作思想所不許，抑且為合作法規所不容。且自合作事業失敗之經驗中觀之，更知金錢上利益，倘不與社會改進活動同時並進，則終不可久持，而將導合作社以至於絕境。晚近歐洲一部份國家及日本反合作運動之興起，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合作事業之趨重金錢利益，忽略社會工作，殆亦為造因之一端也。故合作社謹防謀利之心理，應如人之防疾，宜及早圖；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尚在初期，倘即能於初期謹防之，則可事半功倍，否則，滋蔓難制，將永遠合作運動之隱患。是以今後中國之合作事業，應積極提倡社會改進或生活改善之活動，如破除迷信，戒食烟酒，提倡個人及公共衛生……等，皆可於一般合作社社章中定為明文，以資共守；必要時並可組織專以社會改進為目標之合作社，如子弟教育，正當娛樂，路燈，仲裁爭訟及其他勵志進德或增進知識等之合作社，其作用無非針對不良習俗以謀社員集體的策勵與改進，而其結果可減少社員個人非生產之費用，非生產費用得以減少，則無異增加社員生產之力，其於社員經濟利益之促進，正復不淺也。

(二)範圍 今後合作之範圍，首應遵循均衡發展之原則。中國為農業國家，過去合作運動側重農村方面，固為理所當然，然今後城市合作，亦應加以提倡，蓋中國內地城市原富農村社會色彩，其於合作組織之需要，實與農村並無二致；一般手藝工人及小商人對於合作事業之接受性，亦不亞於農民，尤以城市信用合作或許爾志。

式信用合作為最需要。良以晚近資金集中，日益加厲，內地金融組織為之根本動搖，舊式錢莊業之倒閉，如風捲殘葉，而新式金融機關又尚未及代興，致使一般小工商業陷於告貸無門之地步，其困苦之狀，殆與農民相等。是以城市合作今後有與農村合作同時提倡之必要。此其一。中國合作事業之種類，雖因各地分類不同，而難有準確百分比之數字，但信用合作佔絕對多數，而消費合作佔絕對少數，是可置信。（請參閱附表——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按歐洲國家無論工業化程度之深淺或尚為農業之國家，其合作事業要以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

全國合作社分類表（民國二十四年底）

種 類	類 社	數 百		分 比		數 百	分 比
		社	員	社	員		
信 用	金 銷	一 五 、 四 二 九	五 八 、 八	四 二 六 、 〇 〇	四 二 、 四		
運 輸	銷	二 、 二 九 三	八 、 七	一 一 七 、 五 八 七	一 一 、 七		
購 賣（包括消費）	用	七 三 八	二 、 八	六 七 、 二 四 三	六 、 七		
利 利	用	一 、 〇 六 九	四 、 一	七 四 、 四 二 二	七 、 四		
生 產	產	二 、 三 二 一	八 、 九	一 〇 六 、 五 一 〇	一 〇 、 六		
經 營	營	四 、 三 七 四	一 六 、 七	二 二 、 六 三 六	二 一 、 二		
總	計	二 六 、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 〇	一 、 〇 〇 四 、 四 〇 二	一 〇 〇 · 〇		

為兩大幹系；而農村信用合作僅為農業合作中之一部，其所佔比例未有如我國之大者，同時消費合作所佔之比

例，亦未有如我國之微者，是以今後我國之農村信用合作，雖仍不應阻其進展，但於各種合作事業比例下，則應求其所佔比例之減少，而注意於質之改進及系統之確立。至消費合作則應兼於數字上及比例上同時求其增加。消費合作之發展有促進他種合作之作用。消費合作最後之目的為生產，而其施行步驟，則為先從商業着手，然後漸及其他事業，先進各國由消費合作社經營工廠、銀行、保險及運輸等事業者，不一而足，其與農業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而其範圍並可擴展於國際之間，吾人固不可誤認其為雜貨舖而等閒視之也。或謂吾國工業化程度尚淺，提倡消費合作，猶非其時，是則不然。消費合作之推行，不必以工業化程度高深為條件，試觀蘇俄、芬蘭、匈牙利、西班牙……等國，用資例證；而工業化程度高深之美國，迄今消費合作無甚可觀，又可作一反證。唯消費合作，於工商業繁盛之都市，易於推行，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吾國不乏大都市，消費合作亦可積極推行。且內地城鎮亦往往有規模甚大之百貨商店，交易額年達鉅萬，有出人意想之外者；吾人倘能於內地商業資本尚未發達之先，推行消費合作，則不獨能維護消費者之利益，尤可節制資本於將來。先進各國消費合作運動無不以分支店密佈之大公司為其可怖之勁敵，在中國此等公司尙不多見，或尙在萌蘖時期，其勢力猶未深入內地，吾人於此時提倡消費合作，有著人先擊之効，蓋吾人不可待敵人之佈陣已成而後擊之也。此其二。農村合作之範圍，除農業合作外，並應注意農村工藝之合作。農村工藝為小規模或分散之生產，有消納過剩人口與補充農業收入之利益，而其發展能顧及農民習性並足以避免近代機械工業之危害，較之大規模或集中工業更合宜於中國之現狀，此中外學者多有論列者矣。吾人更謂農村工藝宜採取合作方法以謀改進。按農村工藝一般之困難，厥為金融與市場兩方面，而此兩方面

困難皆能用合作方法解決之。德國信用合作所予手藝工人之援助及蘇俄工匠合作之烟起，皆可作吾人借鑑焉。此其三。

(三) 方針 今後合作事業推進之方針，良非數言可盡，吾人但能提舉數點以資商討。按我國過去合作運動，有因時勢之促成，故其進展不免牽就事實，而質與量尤不能同時並進。各地合作社之成批產生，乃不旋踵又成批消滅者，數見不鮮。昔查理李特估計法國戰前十年合作社死亡率為千分之六十一——即千社之中有六十社歸於消滅——已為之惋惜不置，倘示以目前中國之情景，將不知於冥中作何歎息也。合作社之產生，死于金錢上之損失固屬不貲，而於事業上之打擊尤為重大。凡曾有合作社失敗之地，即于農民一不良印象，致為日後推行合作之障礙；一部份地方有改組合作社以事整頓者，亦多事倍而功半。故今後合作事業應採質量兼重之方針。此種方針非獨適用於合作事業已發達之省區，即於未發達之省區，亦復適用，蓋有合作精神之合作社，方為有生命之合作社，根蒂堅實，可不待外力之扶持而能自由繁茂；反之，缺少合作精神之合作社，縱量上煊赫一時，終如助長之苗，有不槁死者鮮矣。此其一。中國合作社缺乏自動能力，學者論之久矣，而其原因所在，每歸咎於農村人民知識之幼稚，吾人固不能否認此說；但猶有進者，嘗見已具三五年歷史之合作社，社員知識已有相當進步，而自動能力依然缺乏，是則又何故歟？夫自動能力之發揮，固以知識為基礎，此外更有一先決條件，即須有發揮自動能力之「自主權」是也。無自主權之合作社，或自主權橫受干涉之合作社，必無發揮自動之能力。中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向採指導制度，而指導機關推行合作，雖不乏深思遠慮者，但通常最易忽於二端：一為對合作社過於慈愛，一為對

合作社過於嚴格。以前者而論，舉凡合作社一切措施，頗多由指導人員親任其勞，當組織合作社之始，姑無論矣；乃合作社日常事務，大之如用人行政，小之如佈置裝飾等，指導機關亦十九為之代庖，唯恐合作社之不能自理而陷於過誤也。積習日久，合作社倚賴成性，凡事非經指導機關之策劃，固知自為，甚至非指導員下鄉出席，則例行會議亦不克召集舉行，積弊之深，殆可想而知。以後者而論，指導機關因求事工整飭，往往對屬下合作社有種種嚴格劃一之規定。合作社各種章程細則之統一頒發，及各種帳冊圖表之統一發售，姑勿贅論，乃至細繩緊要或不必求其劃一之紙一片，亦多加以規定，是則未免太過。在指導機關方面，對一地或一省合作社事工之劃一化，萬鈞在握，自覺興趣盎然，唯合作社事事奉命唯謹，依樣葫蘆，恐不免有枯索之感，使富有思考之人不願在合作社工作，而合作社乃亦終無自動之一日。况指導機關所頒發者，又多未能精密適合，有全套帳冊售價達四元之鉅，而內容繁縝不切實用，於是購而置棄不用者，有以甲帳代作乙帳者，更有表格應用已久而不了解其內情者，甚至合作社會議紀錄，亦因求其劃一，而成為刻版文章，合作社不能自為者，則由指導員代筆，更覺官樣文章，了無生氣矣。要之，合作社工作形式，應勿苛求劃一，而須注重各社特殊興趣與個性之發展，庶幾能成為富有生氣與活力之合作社也。指導方針失之過慈，無異慈母溺愛孺子；失之過嚴，無異軍官訓練士兵，皆非所以培養合作社自動能力之道。今後指導機關務須避免主動指揮之態度，僅於主要事務加以過問，而於普通性之事工加以劃一，餘則概取從旁協助之態度，俾使合作社得自於工作經驗中求其訓練，縱或失敗，失敗之經驗，亦至足寶貴，仍可為未來成功之母也。此其二。自集資金之籌措，為各種合作社業務中共有之間題。以目前情形論，各地合作社營運之資金，十九倚賴外來之

借款；甚且組織合作社唯一之動機即爲借款，故世人有「合借社」之目。按之實際，當農村金融極端枯竭之時，欲合作社不倚賴借款而能自集資金，誠非易易。唯吾人所論，不在其事而在其意，設合作社成立伊始，除社員些許股金外，自不得不求外來借款；設合作社成立已有年所，而仍兩袖清風，涓滴不儲者，則其問題不在農村金融之枯竭與否矣。合作社自集資金之重要，毋庸贅述；自集資金籌措之方法，又非數語能盡，吾人於此，但能提供二點，以資參考：（A）金融機關合作放款之方式，應加改進，務以適合農業金融特性爲基準，而以增加農業生產力爲目標。所謂放款方式之改進，其舉要大端，如放款期限之加長，放款手續之簡化，分期還款之實行……等。庶幾資金流入農村方能真正發揮其資助農業生產之效力，而不至僅供農人苟延殘喘之用而已。農業生產力得以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自可易於籌措，此爲根本辦法。（B）合作社應利用種種方法，以謀資金之自集，如逐年增加社股，社股暫不起息；多提公積金或另提特別公積金，暫不提付社員盈餘分配金，或提付後轉作社員儲金繼續存於社中；提倡儲蓄，節省開支……等。此等變通辦法，祇須社員同意，而於法規無抵觸者，儘可行之。待合作社自集資金至相當數日，再進而恢復常軌，其時恐合作社已無須借入外資，利息上之節省，正可酬答社員往日之努力也。此其三。

四 結語

總之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未可限量，而前途之危機，亦未可預卜；今日正爲百年事業之緊要關頭，未來之成

敗利鈍，端有賴於及時之整頓培耘。今後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宜求其任務之分清，並應逐漸由政府機關之手移轉於非政府機關之手，而於各級人材之訓練與調整，尤為當務之急。今後之合作事業，於目標方面應兼顧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不可沾沾以金錢上利益為事。於範圍方面，應注意發展之均衡，如城市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及農村工藝合作，皆甚需要而宜積極提倡。於方針方面：合作事業之進展，應質量兼重；合作社之管理，應培養自効能力；合作社之業務，應注重自集資金之籌措。管見所及，頗就有道而正焉。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合作事業意見書

石德蘭 (C. F. Strickland) 著
谷 源 田 譯

一、關於合作運動之組織者

(一) 中央政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通過並實施合作社法；現有之合作社法，應重行修改，加入關於查核合作社賬目之條文，並須修改其他不適宜之小點。

(b) 審查並認可各省之合作社規程，勿使其與合作社法或合作原理相抵觸。

(c) 設立中央合作局 (Co-operative Bureau)，聘請合作專家一人主持之，其職務為至各省觀察，並與各省合作行政當局商討合作社之方策，但無強制執行權。

(d) 在各大學內設立特別研究班，訓練高級合作指導人員，對於研究班之設立，政府應給予以津貼。

(二) 各省政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擬定合作規程，與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一同實施。

(b) 設立省合作局掌理其省內所有合作社之登記事宜，並於必要時，取消或清理不合法之合作社。

(c) 對於省內僱傭合作服務人員之私立「合作學院」 (Co-operative Institute) 應予以補助。

(d) 省合作局僅於私人合作團體不願前往服務之區域，僱用合作指導人員，並設立貸款處。

(三) 各省「合作學院」應盡之職責如下：

(a) 僱傭曾受過相當訓練之合作社組織員、查賬員及稽查員。

(b) 各省「合作學院」之會員，應包括各地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及自各大學及其他私人團體聘請之私人。

(c) 由上述之會員中，選舉董事，組織董事部會同省政府及各銀行，討論并釐定合作方策。

(d) 「合作學院」之經費，除政府及銀行予以津貼外，每一合作社及每一合作社聯合社皆須擔任年捐。

(四) 銀行應盡之職責如下：

(a) 貸款與合作社聯合社，並於無合作社聯合社之區域，貸款與合作社。

(b) 因「合作學院」辦理合作社賬目查核及監督事宜，銀行應予以資助。

(c) 依下列方法收取關於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情形：

(1) 「合作學院」遠來之查賬報告及借貸對照表，

(2) 「向合作學院」查詢各社之實況，

(3) 遇必要時，自行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任何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

二、關於合作運動之金融資助問題

(一) 應貸款與運銷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建築房屋，購置機械。

(b) 代社員銷售產品而收取佣金之合作社，可以其社員存入託銷之貨物為抵押品，貸予款項。

(二) 應放款與信用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用於生產事業。

(b) 必要時，在適當之數目內，應貸款予社員以作其非生產事業之所需，藉免驅其求助於高利貸。

(三) 應貸款予利用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建築房屋，購置機械。

(b) 購置利用原料，例如為造林用之樹苗。

(四) 貸款予合作社之機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置於合作社上之責任，其最高限度，以該社能安然負擔為度，並須協助訓練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盡其職守。

(b) 貸款貸予合作社聯合社，較貸予合作社為優，並以低利貸予之。

(e) 凡經營得當之合作社，准其開立戶頭，信用借款，或採透支辦法，隨時支款，此較一次放與一筆大宗款項者為優。

(d) 在學理上須承認應有一組織、訓練、稽察并查核各合作社之「合作學院」之組織，并實行促成此種組織之實現，并予以金錢上之助力。

三 關於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問題

(一) 合作指導人員，除各省合作局之登記官外，須係非公務人員。惟在特別區域內，可暫時藉助於公務人員。

(二) 合作指導人員，宜分為上下兩級，上級之報酬須較優，以便吸引上等人才。下級人員經過充分訓練，審查合格時，得升為上級人員。

(三) 合作社之組織員及訓練員之資格，以中學教育程度為標準。高級稽查員，則須由大學畢業生任之。

(四) 選舉數大學，於其中設立以一年為期之研究班。中央及各省政府，對此均須予以津貼。

(五) 研究班之合作課程，宜研究各種合作，不可僅拘泥於農業合作。經濟學及社會學亦宜列入。在此一年內，並須受實地訓練。凡未受過此種訓練之人員，絕無升任較高合作社職員之資格，即留學生，亦無例外。

(六) 為復新合作學識，比較合作經驗起見，在各省內，宜續為舉辦若干短期講習班。

四 關於信用合作社

- (一) 每一信用合作社之區域須極狹小，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村莊，並於必要時，僅及一村之一部。
- (二) 貸款與社員辦理生產事業，亦須貸款與社員辦理必須的非生產事業，俾社員無需求助於高利貸。
- (三) 貸款之擔保不祇顧及借款人之財產，亦須顧及借款人之人格。貧窮者若係誠實勤苦耐勞之人，亦可加入為社員，並亦可借款。

(四) 每一信用合作社不宜兼辦其他事業，帳目及社務經營，務求簡單，以使其為一民主的自治的團體。

(五) 終年隨時貸款，方可使社員免去債務之拖累，一年僅貸款一次，實為不足。

- (六) 非信用合作社，不宜辦理信用貸款，蓋非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貸款，不能滿足社員各方面之需要，且復不能終年貸款予社員。

五 關於運銷合作社

- (一) 運銷合作社不宜收買社員之產品，但可代為銷售，收取佣金。
- (二) 社員將其產品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可以之作抵，預先支給款項，但數目當其產品值之百分比，不可太高。生產借款，僅限於原料品（例：種籽、棉紗）。

(三)有廣大市場，且分級較少之產品之銷售（如棉花）宜採取混合販賣制（pooling），但若其產品僅有當地市場，且帶有個人喜好（taste）色彩者（如布、水車）則不在此限。

(四)辦理產品銷售團體之區域，宜包括一般有相同經濟關係之生產者，例如，棉花運銷，宜包括一火車站或一鎮市附近所有之村莊；但若其產品為手藝品，則宜以一村為區域。為一大生產者辦理銷售之團體，或係一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之社員為各地獨立之合作社。

(五)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聯合社，有時亦可辦理銷售事務，例如，受社員之委託代向市場出賣猪、或牛；但此須先走捷路，（例：售與當地買者）不可過抱奢望。若其銷售事務繁或甚複雜，則宜另行組織一連銷合作團體，藉以劃分其債務責任。

六 關於利用及兼營合作社

(一)教育愈普及之社會，其合作社經營之社務，愈可加多；但在任何情形之下，若一合作社，過分推廣其所有之社務，則為不智。

(二)信用與運銷甚難與其他事業相聯合；但在一社會內，往往有若干事業悉與社會上之每一份子有關係者，則可聯合辦理，例如：造林、灌溉、整理營業、糾紛仲裁、開設醫院、僱傭醫生、設立日用品雜貨鋪。

(三)合作方式除嚴格的用之於改善經濟狀況外，亦可用之於改良社會；但改良社會事業之合作，若非使

該社會所有之男女統行加入爲會員，則難收實效。

(四) 凡農業上，工程上，衛生上或教育上之專門作業，應予以技巧之指導。

(五) 社員入社永不宜含有強迫性質，但遇有需非社員之協助，或非社員分擔一部份利益時（例如灌溉），則可呈請當地官廳予以援助，使此等非社員負擔運費之一部份，或作其他必須之動作。此等人士可無需入社爲社員。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爲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

石德蘭 (C. F. Strickland) 著
陳 振 漢 譯

中國各省政府欲於今日推進合作事業，所應注意之問題有四：即（A）獎勵何種合作社之發展；（B）如何籌措合作社之資金；（C）合作社如何組織，社員如何訓練，販賣如何審查；及（D）應頒佈何種法規。且此四者，皆舉舉大端，必首先解決之，方足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

一 合作社之種類問題

下列兩點，爲各省今日辦理合作事業所必須明瞭者：其一，中國雖爲一農業國家，然大小城市亦不爲少，其對於合作組織之需要，實與鄉村並無一致。是以中國之合作運動，應以全國爲單位，不應偏重於農村。其次，中國人口文盲居多，因此凡適用於民智開通國家之合作組織，未必適用於中國。惜今日各省政府之辦理合作事業者，咸未能注意及此，以致所採合作制度，既失之偏枯，復失之繫枘，一方不能顧及城市，一方所辦理之合作社又過於複雜，有非蠭蠭之恨所能領會者，普通鄉村合作社，恆以日本爲圭臬，殊不知日本農民知識程度遠高，非可與中國農民相提並論者也。

此外尚有一點亦甚重要：今日之中國，一切均在變動維新之中，不特經濟現象爲然，即社會習慣與道德觀念亦莫不如此。新舊之爭本屬難免，欲使青年國民服膺新式習慣，（如採用西藥養成衛生習慣等）而不致啓老年

人之反對實非易事；換言之，即欲存善習而廢惡俗，阻力自所難免也。因此合作社不應專以經濟事業為對象，亦應兼顧社會改良事業，如獎勵節儉之習慣，促進保健教育等，以養成間接生產能力。

是以若僅組織合作社之任何一類，則非特未見其可，抑亦不智之舉。城市之中，每需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工業生產及手藝生產）勞動合作，及上述節儉或『社會』合作，鄉村則於此類合作社之外，復需信用合作，運銷合作及土地利用合作。普通城市內不需信用合作社，因城市居民每有額定收入，使其養成節儉習慣，實較導之向人借錢為重要；反之，普通村落更無需消費合作社，而僅需一能以批發價格購入肥料及少數家用物品之供給合作社，為直接分配于會員之用即足。

雖然，上論一省應有各種不同目的之合作社，却不應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項不同之目的。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類目的之兼營合作社，即有時一般誤認為利用合作社者，在中國實為禪舉。此種組織，照章得兼營數項不同業務，在民智未開之中國，實易發生下列弊端：第一，全社業務為少數駢通文墨者所把持，勢必漸致怠惰營私，然因業務及賬務之複雜，僅此少數人所能勝任，故無法將其撤換；第二，全社業務，實際上僅由少數組織把持，多數社員不能過問；第三，合作社之業務，僅限於社員所能勝任辦理之一項，抹煞章程得作數項業務之規定。最後一例，雖較前二者結果為佳，然章程上允許兼營之規定，實足妨礙單營合作社之產生。使無此項規定，則即係無知農民，亦不難管理一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土地利用合作社；因其賬目與業務皆較簡單，能為農民所明瞭也。使三者合而為一，則組織複雜，勢難勝任矣。然單營或兼營，要亦視合作社之性質而定，信用合作社與批發供給合作社可以合併，

而與零售消費合作社，則以分開為宜。

信用合作社應限于一極小地域，因辦理信用合作，必須使所有社員能彼此認識及相互監督方可。

運銷合作社所包括之地域，則須較廣。凡在一中心市場出售一項生產品之村落，皆應加入在此市場之合作社。因運銷合作社須有精明之經理人及會計師，而其業務復須能償付此項高級職員之俸給故也。

消費合作社因須僱傭一人以上之售貨員，其營業數額亦必須能敷此項費用，且應以與本社社員間之交易為限，設使營業之大部為與非社員之交易，則此合作社已告失敗而應解散。消費合作社之社員應限於個人，每一社員皆應入股。如一消費合作社之社員為其附近之合作社，然又直接與各該合作社之社員相交易，則此消費合作社即為非法，蓋甲合作社為乙合作社之社員時，依法僅能向乙合作社批發貨物也。

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應與其社員社之業務相同。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應以流通農村合作社之資金為職務，而不應代為運銷生產或供給消費品。運銷業務則由以個人社員組成之運銷合作社負責，而此種運銷合作社，亦自能視其需要而另組聯合社者也。

欲組織健全之合作工廠，以供給農業需要品如肥料之屬，或經營工業製造如製糖之類，則首先應組成使用肥料者，或生產蔗糖者之小合作社，然後再勸導此項合作社直接的或由其社員在擬辦之工廠中入股。必需資本，合作社不能全數供給時，可由政府或銀行供給之，並許其參與業務之管理與控制。此在初創之際，尤為必要，然工廠理事，自始即應由社員選舉一部，章程上並應規定社員之股本額，及代表社員之理事人數應逐漸增加，以至於

整個工廠完全成爲合作機關然後止

二 合作社資金之供給

自原則上言，合作運動在資金上應能自給。雖因社員能力薄弱，僅能點滴積貯，一社初創，勢難自給，然由合作社自行以股金公積金及社員貯金等積儲資金，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吸收社會游資等方法，仍應視爲良策，且必努力爲之務，使資金能由此趨於自給。貧民固不能年付巨額股金或儲金，然一二十元之股本，使能以每年一元或二元按年攤給，同時每一社員能按月存入一角以下之儲金，且每年盈餘皆能撥作公積，不作紅利或獎金處分，則一合作社在創立十年之後，當可不待外債以經營普通業務，僅於有特殊需要時，向聯合社或銀行借款以資週轉矣。惜此種由社員自行逐漸供給款項及保留每年盈餘作爲公積金之辦法，在中國一般多未能知其重要也。

合作社當初創時期，實需其他機關予以資金上之援助，其僅在一定季節內需用鉅額款項者，如運銷合作社之類，向銀行借用定期款項，亦較由自行籌集爲經濟。此項資金，可向政府、商業銀行、農業銀行、合作銀行或合作社聯合社等機關借貸，而以由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供給爲最佳，然後述兩種機關必在合作社成立數年之後方能組織，使無合作社，雖有銀行與聯合社亦不能視爲合作機關，惟同時須顧及此種援助以不妨礙合作銀行及聯合社之產生爲度耳。普通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每足以阻礙聯合社及合作銀行之組織，因此種銀行專爲扶助合作事業而設，其資金除借予合作社外，別無出路，故一度援助之後，即難隨時

中止。如另設合作銀行，農業銀行即成多餘，故動輒反對合作銀行之組設，甚且梗阻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農業銀行又每與政府有關，持其奧援，以穩固地位，與合作銀行相抗衡，甚至搆毀其生命也。然農業銀行既非按合作原則設立，收放款項辦法復與合作方法有背，不能訓練社員自行管理社務與統制金錢出入，是以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決不能與合作銀行及聯合社相比擬，予合作社以同等之助益。故吾人不應以之為合作運動之金融輔助機關也。

合作社之資金來源，除農業銀行、合作銀行及合作社聯合社外，尚有政府與商業銀行。政府既明瞭合作事業之重要，亦樂於為公眾福利擔負試驗時期中之金錢損失，實則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苟能由幹員負責，此種損失本可免除，然商業銀行則往往不願任此種初步試驗之勞也。省建設廳或省立銀行之設立，雖非專為輔助合作社，其資金另有用途，然每能獎勵合作社彼此聯合，促成聯合社或合作銀行之設立，至少亦能導之與商業銀行發生通常關係，俾得資金上之援助。且中國各省建設廳與省立銀行之合作款項，其來源不外二途，設非增加捐稅而得，即為發行重利公債而來，前者增民負擔，後者有損府庫，以故非至必要時，政府決不願不斷的於款予合作社也。商業銀行之資金，除放予合作社外，亦有其他用途，故待合作社組成聯合社或合作銀行之後，不特不致如農業銀行之無業可營，轉可藉規模較大，基礎較固之合作銀行或聯合社為階，使之轉貸予合作社。

是以正當之辦法為在初辦時由省政府直接貸款予合作社，不設立農業銀行，在合作社章程上應有逐漸增加股本儲金及公積金之規定，這一縣內合作社已達相當數目後，由合作社指導員之輔助使之組織聯合社，接

收社會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之放款。（合作銀行則在以後由聯合社組織之。）商業銀行對於合作運動認為已臻鞏固，對於指導員之能力具有信任之後，即應接受聯合社及合作社之請求而予以貸放，但對聯合社之放款利率應較低，對合作社則不妨較高，蓋聯合社規模既大，組織自較穩固，且苟非予以低利放款，聯合社亦將無從組織故也。政府則應將過去貸放合作社之款項存入商業銀行，以資擔保，使其不致恐受損失而有所畏懼。

信用合作社放款於其社員，應包括一切必需用途，不應限於生產費用，如婚喪之需，雖係耗費，亦不能或免。此項放款固應減至最低限度，然設完全不放，則社員之有急需者將被迫而向高利貸者求借矣。

運銷合作社除社員出售生產品時，須預付一部份之貨價外，不應另作生產放款，以免侵及信用合作社之職權。如一村內尚無信用合作社，則應設法組織之。

資金輔助機關貸款予合作社，不應接收抵押品（如地產、穀物、社員或非社員富戶擔保等），合作社之擔保應為其全體會員之信用，及金錢之正常用途（經理事認可者）。如另取擔保品，則理事之責任心減少，輔助機關所放之款轉失其保障矣。

三 合作社之組織教育與審核

(一) 合作社之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最好由非政府機關之人員指導之，特此項人員應有合作原理及實際的訓練，此項機關亦須與經營合作事業之政府機關有密切關係者，方為合適。政府人員每求急功近効，但期合

作利益能於短期內被及最大羣衆，餘則不暇顧及；私人機關則可免除此弊。是以如一地有此項可靠機關，能任用有訓練人員，為民衆謀幸福而不牟私利者，政府即應幫助訓練人員，津貼各項費用。銀行及金融機關則不適於擔任訓練工作，因銀行職員每易斤斤計較金錢上之得失而置其他於不顧也。如無此項適當之非政府機關能任組織工作，政府即應特設一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任用真正合格人員，以任其事。凡一切合作社之登記事宜，無論其為鄉村合作社或省市合作社，悉歸此局集中辦理。普通縣長或市政府祕書多不能有專門知識以審核一合作社是否應予登記及其章程之是否合適，以是由此輩辦理合作社登記之結果，時有不應登記，及章程紊亂不安之合作社而竟予以登記者，故特設合作局之主任官應由曾受高等教育且在著名大學研究院專研合作對於此學具有作深溝研究者任之，庶一切登記上之問題咸可歸其辦理而不致悖誤。

至於實地指導組織人員，無論為官設或其他私人機關派遣者，自無須受此項高等教育及如許完全之合作訓練，亦不必具有農業專門知識，蓋一切科學問題，概可交科學專家負責解決，且此項指導人員不僅須指導農業生產及運銷合作，亦須指導信用（城市及鄉村）節儉，手工業，消費，住宅，醫院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勢不能同具各種專門智識也。普通一中等學生，出身農村，對於農村具有興趣，經過數月之地方訓練，曾從積有經驗之指導員見習者，即能勝任。在城市中服務者，則出身農村及對農村有興趣之兩項資格亦可無需。

指導員之上，應設大學程度之檢查員若干人，人數可較少，可由官派或由其他機關派遣，其教育程度應較高，合作智識亦應較豐，通曉英語，俾能閱讀普通合作文獻，充實智識能力。此項人材應按其所受大學教育及個人情

形選擇，普通以經濟系畢業及能適應鄉村生活者為宜，（少數擬在城市工作者除外），選取以後應就一指定大學內（中央政府現正計劃此項研究班）入研究班一年，肄習合作、會計、審計、銀行、貨幣、國內農工業、國外貿易與匯兌等學門，畢業之後，支給薪俸，每人應負責指導四縣或五縣，管理指導員八人至十人，至指導合作社數，已登記者最多不能過五百，且應居住於負責指導之縣區，使親見聞而共甘苦，不應逗留於省中心區焉。

(二) 教育 欲合作事業之有成效，合作社在組織登記之後，應繼續輔導教育，必使每一合作社之社員皆得有經驗及知識後，此項教育方可逐漸減少。教育與組織應合一舉辦，同由指導員在檢察員之監督下辦理之。如項指導員及檢察員皆為由非政府之組織機關所派遣時，則合作事業局為登記官之方便計，或有另委少數檢察員以得直接報告之必要；但如組織機關之人員具有良好訓練，能供給登記員以所需之報告，此少數人員亦可不必另委，所節經費可移作津貼組織機關之用。

如合作社之組織與教育，自始即由政府委任人員負責者，以後如有非政府機關可資委托，此項職務亦以轉交與其辦理為宜。迨一縣或其同等區域內之合作社已臻穩固，即應組織縣聯合社，縣聯合社積有經驗與能力之後，再行合組省合作銀行及省聯合會，前者使負供給資金之責，後者則以之當組織及訓練之任，並委任指導員與檢查員以董其事。此項發展，省政府當局應促成之，使省聯合會委任合作人員，能遞呈報告於合作局，由合作局負責登記合作社之責任。

指導員與檢查員應由省聯合會聘任，不應由縣聯合社及其他地方機關委派，以免為地方勢力所左右。

指導員與檢查員亦不應由合作銀行委任，以免汲汲於求銀行放款之安全，而忽略其他。

(三) 審計 每一合作社每年內應由一非社員之稱職會計師審查賬目，此項職責極屬重要，如會計師能將省合作事業局所欲知之事實詳細呈報，該局即可依據此項報告以決定每一合作社是否能清償債務遵守章程具有真正合作精神及一合作社有不良情形時是否應行解散。審計員責職如是其重，故應有專門訓練在大規模之行銷合作社或合作銀行，可以相當報酬，向會計師事務所或商業銀行聘任專門會計師蒞社審查，在窮僻村落合作社之每年營業一共不過數百元者，則僅需一地指導機關之職員能蒞社為其司審計之職及建議如何興革即可。故此項職員亦應有會計知識之訓練，幸普通小合作社之會計極為簡單，訓練亦甚易易。惟合作社之審計，非僅查對賬目，尤須對合作社過去一年之工作施以審查，不特須視其有否清儉能力，是否按照章程，且須明白其是否為真正的合作事業。對此類問題，一地之指導員與訓練員實較之來自他處之會計師為更能明瞭也。

每一合作社年須付定額之審計費于任用審計員之機關，如省合作聯合會委任之合作指導員同時擔任訓練與審計工作，則合作社所付之審計費，可減聯合會之大部費用也。

四 合作法規

立法院於去年春公佈之合作法尚未見諸施行，本年三月南京合作會議會提議施行，則合作法之見諸實施當不在遠。合作法復規定由國民政府頒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編者按：合作社法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

日由國府明令施行，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如此大部法規既由中央政府頒佈，各項輔助規程即無須重勞省政府擬訂，因一合作社之章程與進行步驟，實不必詳爲規定。可由登記官與檢察員自行議定，此類檢察員既具優良合作訓練，與合作社員亦有接觸，宜可資爲倚賴。如檢察員非隸屬政府，則登記官可與委任此項人員之組織指導機關商定各類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及決定應行呈報事項與報告格式，各省情形不一，規程應具伸縮性，不能拘泥，如法規規定過於呆板苛細，反足妨礙合作運動之發展也。

立法院所頒佈之合作社法有一重要遺漏之處，即未規定合作社應如何審查是。各國合作法對於各合作社賬目簿據每年應由官派或經檢定之會計師審查一節，幾乎一致確認，獨中國合作社法未有此項規定，今日中國之合作社亦未嘗經過審查，此項缺憾，可由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補救之（編者按本文成於六月十六日，故未及見八月十九日公布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否則亦必須由省頒規程中明白規定，蓋由合作社員自行審查，縱然極爲精密認真，亦不能與社外分子之審查相比擬也。

中國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每年盈餘分配之規定，復過於詳密。每年盈餘除付不過一分之社股利息外，應提存餘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如尚有剩餘，得依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與社員作為紅利。此種分配方法對於運銷合作社頗為適宜，除會員交貨時預付之款項外，其貨款以按每社員之貨物量分配於消費合作社亦頗適用，然與多種其他合作社，特別爲信用合作社，則頗不合

適，因此項合作社須將盈餘撥充公積金，以防損失，殊不願自行分配也。故省頒合作法規應規定除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外，凡合作社尚須向政府銀行或社外之私人借款或收受存款時，其每年盈餘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撥作公積金。當組織合作社時，如能向社員驗明公積金之增加可減輕無限責任之危險，則雖章程規定將全部盈餘劃作公積，社員亦不致有何異議也。

合作社因（A）社員多數貧困，（B）旨在節蓄，非為牟利，故政府普遍皆予以若干特權。中國合作社法規定中央得豁免合作社之所得稅及營業稅，省政府亦宜同樣有免除合作社稅捐之規定。此外合作社之自由登記，不收費用，一切簿冊、免貼印花，亦為二種重要幫助辦法。然更重要者，厥為金錢匯兌上之幫助。如自銀行直接運送現金至偏遠村落，極為危險，若用郵匯，則款項數額往往大於一地郵局所能匯寄之定額。如省政府能補助匯費或令縣金庫代為劃匯，使合作資金得資週轉，其有益于合作社，定非淺顯。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合作社之資金不應交給合作指導員檢察員或審查員攜帶，以免貪財與捲逃。

五 結論

總結上述各項，省政府如欲組織良好合作制度，應循下列步驟辦理：

(一) 委託非政府及無政治作用之機關，使任訓練及任用合作指導員（須兼審查職務）及檢察員之責。如此項人員（特別為檢察員）對於合作事業果具有充分訓練，能讀英文合作刊物，政府每年即應予以津貼。

(二) 如無此種非官設機關，政府即應自行訓練人員，檢察員為合作人員中之最重要者，應在委派合作指導員及組設合作社之先，從事訓練。

(三) 設一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其主管行政人員應為大學優秀畢業生（肄習經濟者尤佳）且在研究所合作研究班卒業，便能任全省鄉村及城市合作社之登記事宜。

(四) 資金來源，可向商業銀行借貸，同時賦與審查合作社賬目之權，但不應令商業銀行任組織及指導合作社之職。如創辦時不能借到商業銀行款項，應由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貸款予合作社，但不應令農業銀行貸款。

(五) 令登記官及指導人員注重單營合作社如信用生產連銷消費等之創設，兼營合作社則以不設為宜。

(六) 合作規程以少煩為宜，應聽令合作登記官與指導員與各合作社分別磋商章程形式，模範章程可由

登記官或非政府之組織指導機關代擬，但不應過於嚴格，多數事項應聽各社社員自行開會決定。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鳥瞰

黃肇興

一 引言

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年來紛紛成立，至為廣遍，良以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係由上而下，各地合作事業能有今日，幾無非各公私推進機關艱苦締造之結果。職是之由，吾人欲知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為何如，則於主辦各地合作事業之推進機關，似有先加以認識之必要。各地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以其功能分類，可分為合作行政機關、指導機關、訓練機關及金融機關四類。唯各推進機關往往總攬此四類功能而兼有之，即不然，亦多兼具二種以上，是以按功能分類，恐界劃不清，不易判析。今試按各機關之屬性分類，分為政府機關及私人機關兩大類，前者之下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後者之下分各類團體與商業銀行。其有一機關而兼具二種屬性者，則視其工作重心所在以為類歸。茲試分述於後：

二 政府機關

(一) 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按其所執行之功能分，有行政、指導、訓練、金融及其他五類：

(甲) 行政 中央合作行政最高機關為實業部合作司，該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司長一職

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章元善先生兼任，其下設兩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登記等乏彈性之事項，第二科職掌計劃促進等富彈性之事項。該司經費有限，人員無幾，工作進行遂不得不視其緩急而為先後，成立後唯一工作為全國合作社重行登記。當該司成立之初，行營主辦勸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尙仍由行營管轄，迨今年四月已奉令移歸該司辦理，計有豫、鄂、皖、贛、閩、甘六省。雖實際猶待處理，究於行政統屬之調整，不無裨益。現該司政令已能遍達各省矣。

(乙)指導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有中央合作指導機關之日。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成立，至今年七月撤消。過去之組織，常務委員下設秘書處及技術金融兩股。合作基金約三百萬元，用以協助各省農貸及合作事業。此外於合作技術之協助及人材之訓練，復為該會重要之任務，唯多與各方協力進行，甚少單獨舉辦。於陝西、華北、及湘、鄂、皖、贛四省皆有其事業，並於各省津貼合作研究員，以培育人材。詎該會忽於今年七月奉令撤消，所有合作事業移歸實業部合作司辦理，合作基金亦另由實業部組織農業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合作事業委員會撤消，中央遂不復有合作指導機關之存在。

(丙)訓練 中央訓練合作人材之機關有二：

(1)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 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於民國二十四年，由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於活動費項下撥款設立，專以訓練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之合作知識為目的。於同年五月開課，學員分研究班與訓練班二級：前者由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組成，共四十餘人；後者由各省市縣各級黨部選員參加，共二千四百

餘人，普通三十省市。研究班經過三月講授，於七月底結束。訓練班因道途遼闊，採用函授辦法，原定六個月之課程，乃中途因政局關係，經費中斷，遂未能完滿結束。現該所已不復存在。

(2) 合作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合作學院，其目的在以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材，以備推行中央合作之政策。今年一月開始第一屆招生，由各省市保送經覆試錄取者二十三名，經直接考試錄取者十九名。二月正式開課，修業年限定為三學期，每學期為四個月，外加實習二個月。課程關於合作者十二門，其他十五門。教授一人，餘皆為兼任講師。學生之待遇及訓練與中央政治學校其他各學院同。

(丁) 金融 純屬合作金融體系之中央機關，迄今尚未之見。然國家銀行，如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對於合作社之投資，為數甚鉅。中國銀行在總處有農村放款委員會之組織，在重要分支行處有合作視察員或指導員之設置，類皆羅聘合作專門人材以充其任。故該行於各地合作事業，除資金協助外，猶具有指導督促之功。交通銀行殆亦等是。至於中國農民銀行則以其設立使命及歷史之關係，對於合作放款尤為積極。蓋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為該行固定營業範圍之一也。該行總行調查處負合作技術之設計，各分支行處均設有合作指導員以專責成。行營主管之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該行為其委員之一，故於各該省份放款特多。該行不但放款合作社，且隨剿匪軍士之進展，於收復區內辦理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作將來成立正式合作社之基礎。三行而外，實業部又有農本局之設，農村合作放款亦為其組織章程中營業範圍之一種。然則中央將又多一合作放款機關矣。雖然，此等機關謂之為中央合作放款機關，則可謂之為合作金融體系中之中央機關猶未遠。

也。

(戊) 其他 中央機關除上述行政、指導、訓練及金融各方面外，其他與推進合作事業關係密切者，猶復不少。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有合作組，行政院前有農村復興委員會，現有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對於合作事業皆有所設計；立法院今年四月由孫院長指定梁塞操等七立委負責農村合作之研究。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冀綏改良委員會及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等，其任務雖非推進合作，然恆利用合作組織以達其統制或改良之目的，合作事業遂亦附驛而行，影響至大。此外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於全國合作事業作普遍之調查，殆亦為當務之舉也。

(二) 地方機關 地方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以其管轄範圍及其組織上之隸屬，分為省際、省、市、縣四類，述之如下：

(甲) 省際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範圍為冀察兩省。民國二十二年冀察經長城戰役，瘡痍遍地，國府乃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貸放農賑，翌年乃改組為合作事業委員會，即以農賑與急賑三百萬元作合作底款。該會初隸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後政整會撤消，乃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該會一切合作技術方面，完全採取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成規，所組織之合作社亦幾全部為信用業務，分佈區域為戰區及察東一帶。今年四月因所處環境特殊，該會乃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接收辦理。最近冀東偽組織亦設置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該會發生管轄之爭，以後戰區工作恐將無法進行，至可嘆也。

(乙) 省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又分隸屬省政府者、隸屬建設廳者、種植機關及金融機關四類：

(1) 隸屬省政府者，隸屬省政府下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豫鄂皖閩甘川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由行營所主辦，其組織及工作大致相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最早，請即以之為例。當民國二十年圍剿其匪之時，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口號，推行合作即為七分政治工作中之一種。行營設黨政委員會，其下設地方賑濟處，其下設第四科專辦合作及農民銀行籌備事宜。賑濟處處長為文華先生。是時當局提倡合作，欲以合作為手段而謀達其改善農民生活狀況消除亂源之目的。旋地方賑濟處撤消，但行營領導合作事業如故。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委員人還有省黨部、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之代表及行營委派人員。委員會下設總幹事總觀察各一人，由委員兼任，負責實際行政事務。該會隸屬省政府，每年由省政府撥支經常費十七萬元，不足時由貸款利息項下補充，並有各種救濟專款作為固定合作底金在百萬元以上，中國農民銀行且隨時可為資助。規模宏大，資力雄厚，為以前任何合作推進機關所莫及。該會因使命及歷史特殊，故推進合作事業之方針，頗有獨異之處，概括言之，約有三點：一、以合作為政策，推行合作不擇時地，本省之內，無遠弗屆；二、指導合作社採用集權方法，銀行放款合作社須經該會核准，方可放款，可見一斑；三、合作社組織採廣義之兼營制，每一經濟單位區域中，祇設立合作社一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先後頒佈「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及「農村合

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各省依行營規章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豫、鄂、皖、閩、甘、川各省。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力組成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有合作底款七十萬元（經委會四十萬元陝西省政府三十萬元）委員會下設事務局為執行機關其推進合作之方針及技術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相同廣東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嚆矢為民國二十二年之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旋因事業擴充乃改組為合作事業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綏遠省因民國十九年兵旱災荒乃亦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設二十年冬擴大為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

（2）隸屬建設廳者 隸屬建設廳下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江蘇及湖南建設廳之合作課浙江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由東建設廳之合作事業指導處等其中成立最早者為江浙兩省該兩省經合作學者之鼓吹黨政當局之贊助全省有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設遠在民國十七年雖其組織屢經變更然推進工作曾未中止歷史攸久允推獨步現江蘇建設廳於農業管理委員會下設合作課課之下設指導登記兩股金融方面則完全付託省農民銀行辦理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則為單獨之組織其下設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兩股後者管理各縣地方農民銀行使合作指導與金融得有聯絡山東設置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亦遠在民國十八年唯至二十二年方擴大組織今年復改組為指導處湖南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立合作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乃設置合作課。

（3）特種機關 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除隸屬省政府及建設廳之正軌機關外尚有其他特種機關其範圍有及於全省者有僅及數縣者。

其一為黨部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民國十七年國民黨規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黨員下層工作之一；二十三年十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曾分函各級黨部工作同各該地政府及農業金融機關合組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有以黨部作推行合作中樞之全國。唯黨部工作至為繁複，對於合作推行勢不能集中全力辦理，故其工作方針，乃偏於督促領導之途徑，如各地合作社成立，須呈請黨部派員蒞臨指導，合作社成績優良者，並可呈請黨部為「特約」合作社，俾隨時可得黨部之協助。此等工作對於社會上表現，一時尚未能顯著，但於農民心理上，可甚除一部份所謂之疑懼，且足以堵塞劣紳誣合作為共產之口實。雖然，黨部人員時有變動，因個人之進退而工作為之弛張者，不乏其例也。

其二為湘鄂皖贛四省之救災機關。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氾濫成災，國府設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湘鄂、皖、贛四省之農賑。義賑會遂於四省成立駐省農賑辦事處，組織互助社，貸放農賑；一年之後，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是由農賑而轉為合作，昔日之農賑辦事處亦改為駐省事務所，進而為合作之推進機關。各省當局鑒於該會已往之成績，乃劃分若干縣（皖二十五縣，鄂四縣，湘二十二縣，贛十五縣）由該所專責辦理。各該所推進合作之方針，一仍總會之舊，唯合作法規則遵從各該省辦法。貸款基金除以農賑款項作底款外，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銀行洽商透支。今年四月該四省合作事業，原定由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接辦，奈後者於七月中撤消，現改歸實業部接收。

其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自辦合作事業之機關。棉業統制委員會於蘇、陝、晉、豫各省之棉產改進

所及與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合組之華北棉產改進會等機關，依據棉統會頒佈之「棉花產銷合作社模範章程」，於各省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又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於祁門亦組織茶葉合作社。至若蠶絲改良委員會於江、浙一帶雖未直接組織合作社，但與蠶絲合作社具有相當之關係。此等機關皆有其特種目的而推進合作者也。

(4) 金融機關 省合作金融機關，政府銀行除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分支行外，有各省省銀行及類似省銀行之機關，如浙江地方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山東民生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及綏遠平市官錢局等，唯此等機關，雖有合作放款，究非合作金融體系之機關，其理甚顯。

(丙) 市 年來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對於合作事業，亦頗注意；類於社會局或市政府中設置合作主管人員，有專職者，有兼職者，除負責合作行政外，亦往往與各方合力推行合作事業，如南京市社會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密切之合作，可資一例。唯都市推行合作之方針與農村有別，而都市民衆自動之能力亦遠在農人之上，故組織獨立而規模宏大之推進合作事業機關，於市頗為罕見。

(丁) 縣 縣合作事業推進機關約可分為三類：

(1) 分屬機關 分屬機關指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分機關而言，此類機關又可分為兩類：其一採取指導員制者，如江、浙、魯等省，於縣政府相當之科或建設局中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主辦全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其位置相當於一科員或高級科員，月俸而外，例有旅費津貼；其任命由建設廳委派或由縣長呈廳圈定錄用。平時工作受縣長及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一縣中設有合作實驗區或示範區者，其指導員由縣指導員兼任，或增

設人員，另立機關，殊不一致。其二採取辦事處制者，如行營主管之各省及陝、寧、冀、察等省；辦事處又有高級與低級之別，前者為視察員或督察員駐節之所，後者為指導員辦公之地；唯非每縣皆有辦事處，重要地點方始設置。辦事處為獨立組織，與縣政府無統屬上之關係。辦事處設置人員，多寡不一，須視地方需要而定。其名稱有稱事務所，或指導所，或辦公處者，實為同一之機關。

(2) 獨立機關 一縣之中有獨立組織之合作推進機關，普通縣殊屬罕見。實驗縣則極有之。蓋實驗縣人材資力兩皆雄厚，且往往得外來團體之協助，此非普通縣所可同日而語者也。實驗縣無不注意鄉村工作，是以推行合作亦不遺餘力，且有定合作為中心工作之一者，是可想而知。實驗縣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如鄧平合作指導委員會，定縣平教會之生計部，蘭谿合作事業室等，皆可為例。

(3) 協助機關 一縣之中協助推進合作之機關，大別之，可分兩類：一為社教機關，一為農業推廣機關。江蘇建教兩廳曾規定全省各農業推廣機關與社教機關，一方聯絡進行農業推廣，一方會同合作指導員組織合作社。浙江亦復等是。此為最著者，其他各省，雖未能盡同，要亦相彷，有以縣農會為協助推進合作之中心者，今不復多見。至若有如圖書館等之機關（廣西）協助推行合作，則多由個人熱忱所致，非可概論，且其例極少。

三 私人機關

中國最早之合作推進機關，非為政府而為私人機關。私人機關力量薄弱，所辦事業自不能若政府機關之廣

遍，但其影響則至重大，尤以合作運動之初期為然。茲分四類述之：

(一) 合作學者團體 合作學者團體首創者為薛仙舟先生。民國九年組織之合作同志社。該社規模甚簡，事業未宏，然涓涓泉源所給予日後之影響則極大。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創辦人多係薛仙舟先生之門徒及友好。當時因值革命成功之後，該社又得黨政界重要人物領導於前，故深為各方贊助，使學術與實施有以連繫，影響甚宏。現該社社員已普遍全國各界，社務由執委九人負責。所辦事業有仙舟圖書館（南京）、中國合作批發部（上海）、光福合作實驗區（蘇州）及其他出版（合作月刊）、編輯（合作年鑑）等事項，儼然為國中合作學者之中央團體。此外各省亦有類似之團體，如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浙江全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等，不一而足。其宗旨要不出於二端：一為聯絡合作工作同仁之感情，一為研究、提倡及促進合作事業。

(二) 社會團體 可分三類如下：

(甲)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社會團體倡辦合作最早，成效最著者，當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該會基於救災不如防災之信念，推行合作十有餘年，未嘗中斷。其事業之進展每隨救災而前，近十餘年之中，幾於無日無災，該會事業遂亦始遍各省。該會非僅自辦合作，而於合作技術之傳播，至具熱忱；此種協助他人，與人為善之精神，影響所及，其功績實不在自辦合作事業之下也。

(乙) 鄉村建設運動之團體 年來鄉村建設運動，高唱入雲，合作事業亦隨以俱往。或謂合作運動本身即為鄉村建設運動，其關係之不可分，於焉可見。良以鄉村建設運動，無論其出發點為政治，為社會，為教育，或為農業，

似皆不可忽略鄉村經濟建設途徑，而合作事業實為鄉村經濟建設之坦途。職是之由，鄉村建設運動團體，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鄉平鄉村建設研究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其他團體，類皆有合作事業之推進，即謂凡屬鄉村建設運動之團體，無不推進合作，亦不為過也。

(丙) 耶穌教會 耶穌教會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至可寶貴，一則因教會事業普遍全國，窮鄉僻壤，無遠弗屆；一則因宗教團體，篤於信心，助力切實。合作指導員初次下鄉，每得教會人士之指引而獲有莫大之便利，此為人所共知，然猶為片斷之協助；他如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促進會提供某金委託金陵大學於沿江教區推行合作，更屬具體事實。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於黎川設立實驗區，合作事業亦為其工作之一種。最近剿匪軍事進於西陲，收復區區，如陝北、黔西、甘肅、川西等邊遠之鄉，政府貸放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即規定請各地耶穌教會協助。是則耶穌教會對中國合作事業之協助，來日方長也。

(三) 教育機關 中等農業學校及鄉村師範，近來因社會需要之故，對於合作無不注意。而合作指導員復為此等學校學生出路之一種。各大學農學院及師範大學，亦因推廣農業及造就合作師資關係，多設有合作課程，並往往有實際工作。至於對合作有特殊興趣者，如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國立浙江大學農村社會系，對於中外合作專家之招聘，合作人材之訓練，及實際工作之試驗，皆卓著成效。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亦有合作人材之訓練。

(四)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對於合作事業投資之踴躍，說者每引為中國合作運動過程中之特徵，其於合

作運動，爲利爲弊，姑勿置論，然年來農村金融因商業銀行投資方向之轉變而得有長足之進展，則爲不可掩飾之事實。銀行投資農村，未必盡以復興農村爲素志，商業銀行在商言商，尤爲理所必然。或謂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因都市資金過剩之故，此理甚顯，而年來內地政治之漸趨安定及民國二十三年儲蓄銀行法之頒佈，亦至關重要。儲蓄銀行法規定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凡收儲蓄存款之銀行遂不得不作農業之投資。農業放款包括部門甚廣，合作僅其一種，且佔百分比甚少。唯對合作社作大量投資之商業銀行亦大有人在，如上海銀行、金城銀行等，輝映於南北，對合作社投資甚鉅。此外，中華農業貸款銀團於各地合作社之貸款，爲數亦鉅，且有逐年增加之勢。

四 結論

年來合作事業，澎湃一時，推進機關之成立，有如雨後春筍。其成立年份，雖有遠在七八年乃至十年以前者，但大多數則成立於九一八事變以後。各機關成立之動因，各有其源，約而歸之，大致不出五類：（A）由合作學者之鼓吹，經黨政當局之贊助而成立者；（B）由救災而成立者；（C）由剿匪而成立者；（D）由黨務活動而成立者；及（E）由特種機關附帶推行合作而成立者。各機關成立動因既有所不同，故其組織與方針遂難以一致。外界不察，動以合作界紛擾見譏，實則此種現象爲過渡時期所不免，所可憾者：一機關往往無固定之組織，旋立旋廢，時而改組，時而伸縮，甚至因一人之進退而全局變更，無固定組織則不能有久遠之策劃，此其一也。各機關採取方

針因信念不同，而各異其趣，此爲理之所許；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各方允宜盡情商討，俾早日達一共同步調，以增進中國合作事業之効能。若徒以人事糾疏，囿於一隅之見，斯則何能此其二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二日

考察浙江合作事業後之印象

甘博爾 (W.K.H. Campbell) 著
劉毓 畢譯

本年一月六日，余離京赴杭，視察浙江省建設廳主辦之合作事業。此行甚饒興味，增長見識不少。在杭會晤桓多日，意欲自其中心地點觀察合作社之組織與流通資金之方法。主人禮待頗周，凡余所舉以叩詢者，靡不闡述詳盡。余旋復遍訪海鹽、杭縣、鄞縣、永康、金華、義烏、諸暨等縣之農民銀行、借貸所，及合作社。於二十一日始由寧波買輪返滬。統觀浙江省之合作運動，生氣蓬勃，新社增加甚多，誠令人有進展過速之感。余意以討論浙江省合作事業此後究應如何改進，實較追述其既有之成績為有益，然討論前者，並非對後者有所漠視，讀者幸勿誤會。

一 評定合作社成績之標準

截至去年八月止，浙江省已註冊之合作社，達一、七九三所，社員共六〇、四二二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三三·七人；資金二百五十餘萬元。各社每年經指導人員核察後，恆區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級，余意則以為四級已足，過於精微之辦別，似可不必；但現行制度，如無何不便時，自亦可以從權。余所欲言者，則有關分類各條之輕重標準，亟應加以調整，俾各社工作成績標示，益趨精確。

現行之分類標準，列舉如下：

一 該社是否訂有社章置備印信，並有無固定之辦公地點？

一分數

- 二 該社社員是否了解合作之真義？
- 三 合作之精神與社員意見之一致。
- 四 社員之品格與其入社動機之純潔。
- 五 社員人數之增減。
- 六 識字之程度。
- 七 各項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 八 該社職員是否盡職？
- 甲 能力如何？
- 乙 操守如何？
- 九 社員間曾發生意見否？
- 十 簿記冊籍之適當與否？
- 十一 該社有無充裕之公積金？
- 十二 該社股分之增加，均合理否？
- 十三 流動資金與資金週轉率為何？
- 十四 日常開支各費，均合理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五 該社有無公益金，有之，是否支配於適當之用途？

十六 該社對指導員按期陳報否？

十七 每社員儲金額之大小？

十八 貸款之應用是否適當並是否如期歸還？

第之評覈如下：

一 此點余覺給分過重，應由指導組織人修正之。

二 與三四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三 與二、四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四 與二、三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五 余主張全部刪去。設有正當社員被騙時，二至四條內當可涉及。

六 亦可刪去，蓋不誠字，並非其本人之過也。

七 可加「到會者是否踴躍」數字。

八 擬與第二至第四條合併，因此項觀察，乃社員本身之職責。

九 似與第三條「竟見一致」字樣重複。

十 擬加「該項簿記是否係由社員中一人保管，並是否經理事按期審核」等字樣。

- 十一 設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均不成問題時，本條與十五條，自可迎刃而解。
- 十二 此點余主張多給分數，直至現存弱點完全消除時為止。
- 十三 此處余擬加以較詳之叙述。
- 十四 照舊。
- 十五 見前第十一條。
- 十六 可刪去，余意各社均不需對指導員有所陳報，聽其按期核察可也。
- 十七 照舊。
- 十八 此點余覺給分過輕。
- 余之建議如下：
- 一 該社社員是否均能了解合作之真義，按彼等之教育程度，與該社章則是否有相當之了解，並對該社工作，是否發生真正興趣，積極參加？
 - 二 該社各項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到會者是否踴躍？
 - 三 該社簿記，是否由社員中一人負責管理並是否在每次開會時，經由理事會審核？
 - 四 該社股份之增加率，就社員之財力觀之，是否合理？
 - 五 該社（信用合作社）能否滿足社員合法之需要？

六 該社日常開銷，如文具費、旅行費、宴會費等，有無濫用之情形？

一〇〇

七 該社提倡節儉，有相當成效否？

二〇〇

八 貸款撥用時，是否適當，並能否如期收回？

三〇〇

二 合作社被撤銷註冊時對於清算人之委派

現行法律，對萬一各社撤銷註冊時，關於委派清算人之規定，殊多缺點。就通例言之，設非該社別有規定，或由全體社員大會另委新人選時，該社理事即為清算人。日前各社撤銷註冊最普遍之原因，為全盤債務，無法償付；並對社員欠款之收回，及非社員債務之償還工作，又因困難而不能再事進行。設合作社至此地步，則行政當局宜立即撤銷該社之註冊，其時最後之清算人，實即平時管理不善，陷社務於如此地步之理事。蓋余未見一合作社在其章程上提及清算人之委派問題，此等合作社，其社務既極遲頓而無生氣，甚至全體大會之合法人數，亦不能足額，是以清算人之責，祇得由各該社理事任之。故吾人對於合作社之清算工作之不能令人滿意，實可不必驚怪，事實上余亦未聞有若何高明之辦法。要之，清理一失敗之合作社及設法收回其債務，此二者實為至難之工作。當運動初倡時，合作社因失敗而致清算者之多，在所難免。浙江省之合作社，在民二三年前迄無撤銷登記之情事發生；但撤銷登記手續之規定，不久必將感覺急切之需要矣。

三 監督員之亟應委派

浙江省合作事業之應注意者，厥爲其發展之過速，致指導人員有兼顧不暇之苦，此爲合作事業之利益乍被認識後之當然現象。此際究應供養大批具有合作學識者爲之指導乎？抑聽令毫無合作意識之社員各自暗中摸索乎？余意與其求其量的增加，毋寧求其質的充實。一味求其社數之增多，而不問少數指導人員能否勝其繁劇之任務，究非良策。浙江省在民國十七年全省祇有合作社二三社，社員二六七人，至二十四年八月激增至一七九三社，社員六六、四二二人。此七年間之發展，實與河北省九年內之進步相埒。河北省在較精技術指導之下，曾於十三年至二十二年間，由一一社四五〇人增至九一四社二三、一九七人。

中國技術人材之缺乏，實爲一般的現象，而具有合作學識與經驗堪任指導之責者，尤屬不易多得。浙江省輔導此一、七九三社者，僅有指導員六十人，月薪自三十元至八十元不等。邊境各縣，雖亦往往有努力推進社務者，然結果一無所成，轉賄他人以莫大之困難，就余所見，指導員本身不能負此全責，因其間實已失去一重要之聯索，此聯索爲何，即對指導員之監督是也。就事實論，該省合作事業之惟一監督者，自爲負責全省集中管理事宜之建設廳合作事業室主任某氏，氏曾語余，因時間及旅費之限制，渠一月內耗於實地觀察之時間，從未能超過八日。該省一、七九三社中渠會親往觀察者，僅三百社左右而已。氏之辦公室內，尚聘有助理員二人，其所任之實地觀察工作，亦極有限。在此監督情形之下，即使下級職員皆屬飽學深造之士，恐亦無以施其技能，而合作事業室本身工

作，亦將不能長此保持其標準與效率。至政府對該項運動之提倡與推進，本為明智之舉；但由此不免涉及其威信問題，蓋合作社如有全盤場合之徵象，政府即不能坐視而不救也。為防患未然計，政府當局至少應委派曾受高等教育及有合作訓練之外勤公務員四人，專事巡視工作，彼等之任務，即漸次推廣現有各社之合作教育，檢視其是否仍需監督與助力，為日後註冊事項，立一較高之標準。彼等並應集其全力，從事高級合作社之提倡，俾政府當局得逐漸卸去組織與監督之重責；即合作事業室之負擔，亦將因之減輕不少。屆時該室之兩位助理員是否仍屬需要，余今不便多說，惟亦為吾人應加考慮之一點也。

中國農工銀行及中國銀行經理，曾以彼等處理合作社之方法，經驗及結果，殷殷惠告，實深心感。由彼此成效之懸異，益足顯示受過訓練人員之真價值。中國農工銀行迄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用貸款五三項中，未能按期償付者，達百分之九十五；至以田契擔保之貸款二〇二項中，則全數延期，無法收回；另有以倉庫儲米擔保之貸款多項，似可無「倒帳」之慮，但此等貸款，殊不能視作合作放款也。為便於監督起見，該行曾聘定月薪二十元至四十元之職員二人，專司其責。對處於較遠地帶之合作社，每星期祇陳報一次，其視察工作之疏忽，實已顯然。中國銀行之參加合作事業，為時稍遲，但從不以田契擔保，放款於任何合作社。其十二項之信用貸款，均已按期交償，即山各縣農民銀行經手借出較多之款額，亦可望得同樣之成績。在職員方面，該行曾聘一專攻合作之金陵大學畢業生，除月領百元正薪外，復享有五十元旅行費之津貼。彼於貸款未付之前，先事詳察各社之實況，此後則不憚煩瑣加以嚴密之監督，該行是項活動方法非一般所能用，恐難證其後效，惟一則不免九五%至一〇〇%之

「倒賬」一則毫釐不缺，均能如期收回，此等懸異之處，實為受過訓練監督人員之價值，立一堅強之佐證。抑有進者，中國銀行此項職權之實施，實有越俎代庖之嫌。蓋如何核察各貸款機關之實況，使所放各款，益保安全，固屬金融機關之本分；但如何教育各社，使之健全化，效率化，堪資放款者，則為指導組織當局之責。從事實觀之，此實為欲謀貸款安全之惟一基礎。在行方不將利率積極提高以維持監督用費之情形下，上述之極度嚴密監督工作，能否維持長久而有效，仍當觀諸異日也。

四 合作貸款之用途與担保

金融機關對合作社放款惟一有效之保證，為各社本身之合作精神，及其對於責任心之認識。此點上述兩行，陷於同樣之錯誤。蓋彼等既迫令各社，凡將該行貸款分別放與其社員時，均須逐一列表呈核；且設法將各款用途，限於生產事業。凡此種種，理應由各社自負其責，對合作社之活動方針，干涉過嚴，反不免減低其責任心與獨立心，亦即減低彼等最真實之保證也。且以一外人，強欲追究對於村內某某人貸款用途之是否適當，殊不可能。至非生產事業之貸款，亦應通融辦理。因合作社之設立，其目的即在滿足社員一切合法之需要，藉免彼等轉向他人借款也。諸如婚喪償還宿債等事，其費用雖非用於生產事業，然任何人亦不能否認其為正當。設社中無從假借，彼等即不得不求貸於他處。要之，社員遇有必要之消費時，社方應即貸與；惟該項開銷，務須限以合理之定額，俾能設法償還。再各社現款之分配，決不能與其呈報金融機關之表格，兩相符合。據余所知，十九不能相符。而釀成各社欺騙

之惡習，恆使彼等道德本質，受極大之虧損。

對合作社之貸款需索田契為之擔保，初視之似不失為可靠之預防方法，實則結果適得其反。此種辦法，足使合作社之獨立性，與其較平民化之組織，受一致命之打擊，蓋合作原則，應以合作社之合作精神，及其社員之人格，作為借款之担保，方為合理也。且該項田契，恆出自少數較富社員之手，（設為非社員，則情形更惡。）以故較富社員之地位，較其他社員無形提高，實為有背合作原理之現象，復次，既以田契作為抵押品，各社社員，對習聞之所謂人格擔保之價值，極易懷疑。彼等必將以為既有田契為擔保，則個人信用自屬不足輕重矣。在另一方面，金融機關之最後企求，亦不外侵奪多數鄉農之地產，使之出賣；或一躍而為大宗田地之主人，既無法轉賣，復不能自行處理。此等制度初行時似殊醒目，但實則極易敗壞合作精神，而造成全盤倒賬之危險也。

現行制度之缺點，須由各經理人員負其過失，彼等均為環境之犧牲者。中國農工銀行，前此對合作社之貸款不幸失敗，但該行經理，對現下環境之弱點，已充分領略，且謀竭力加以改善矣。

五 審計制之不宜忽視

目前中國全國急需注意之一點，厥為審計制度之缺乏，關於此點，余雖由各項合作法規中，知其被列為政府主要機能之一；惟中國合作社法之本身，則從未提及（譯者按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有審計之規定，惟所規定尚多令人不滿之處耳。）合作社主要功用之一，在教導社員改進營業之道，設非有精確之簿記與有效之審計，

此點即無從談起。官方對各社簿記之審查，向不過問，乃諉之於行方；而專任合作事業之農工銀行，亦不知審計為何物，復凌之於官方；能實行審查貸款各社之簿記，列為嚴密監督工作之一部者，僅有中國銀行。余遍訪各社，欲求一資產對照表，亦不可得，所得者僅有一性質近似之清單，內載有資產與負債之總數，其中復混入數條，似以列入收支對照表單內，較為適宜。於此最感缺乏者，為一愈簡愈妙，便於學識有限，不習於職掌簿記者應用之會計制度。此項簿記，應於每次開會時，呈請理事會作系統之審核，一年之內，至少仍須由外界其他機關，通盤查核一次，非如此，吾人對任何合作社之經濟實況，難得清晰之了解也。

六 違反合作原則之實施方法

據余觀察所得，各社中仍有少數與合作原理特殊有關之個別問題，頗值吾人之注意。浙江省甲級十二社中某信用合作社，曾拒絕無地產者入社，此實與原則上以德不以財之社員資格，大相乖舛。該社並購入若干地段，分與社員四十五人中之二十二人，而購地所貸之款，則由全體社員共負無限責任，徵聞其餘之二十三人，其始不願分享其利，嗣後翻悔，致社方擬購另一地段，以資調停。該社所有簿記均操於社外人某小學教員之手，其職掌之得法，雖毫無可疑，但該教員實非該村之士著，隨時可以他徙，聞該社社員幾無不識字者，就合作立場觀之，該項簿記，毋寧以經驗較差之社員管理之，或較適宜也。

余所訪之某糖廠，工作似較精彩。其主要資本，來自政府，該地合作社，聯合社，亦取得股份，並享有逐漸增股之

權。但此項增股權，並無特殊之條例，爲之保證。故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社，應要求在該糖廠之章程內確定，合作社每年得在其應得之盈餘內，提出若干成，增加其在糖廠之股額。股額增加後，則其在糖廠董事會中之代表席數應有合理的，累進的增加。據該糖廠現行章程言之，彼等非擁有過半數以上之股額，不能享經營該糖廠之全權。該廠所與交易來往者，既非聯合社，又非合作社，乃爲個別之農民五二五人，其中若干，且係代表家族者。該廠大權，既入家庭團體之手，則對於合作社之忠誠願望，將有敵對之趨勢，此實子在希望孕育中之合作社以一大打擊。爲自身計，該廠似寧可決定與合作社攜手，澈底擯絕一切私人之往還。由此，各社可分別向其社員徵集甘蔗，送交糖廠提煉，或在進一步組合下，合作社將其自社員徵集之甘蔗，交由聯合社轉交糖廠，糖廠付款予各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再由彼等轉向各社社員，作一清算。誠能如此，則所有保管之賬目大可減少，而合作社之組織亦得益臻健全矣。

某桐油生產合作社，曾於不自知覺之中犯一極違反合作原則之過失，彼等所與交易者，正式社員僅四十六人，其餘一、八〇〇人，均非社員。收進產品時，一律先付貨款之一部，俟產品售出處，則共分其潤餘。惟彼等竟將歷年對非社員交易之贏餘總額，悉數由社員共分之。尚有一事須提出者，爲該社先付社員之貨款，爲數實嫌過高。在該社成立後之五年內，即覺察最後之入款，不足以償已付各款之總額。所幸民國二十四年間，該業復獲巨利，得將連年積累之損失一舉廓清，並將該年對非社員交易之利潤，分給社員以六釐之紅利。此實爲改弦更張之絕好機會。今後凡最先付出之貨款，事稍慎重，對非社員，或拒收其產品，或以其應得之紅利作為股額，使其自動入社為社。

員。

某保證責任棉花運銷合作社，其活動範圍，幾達二二五平方里，社員共五三四人。其經營之事業，連信用貸款在內，不下八項，為一極不健全而複雜之合作社。該社與非社員之交易甚多，與其社章明定者相抵觸，實足以導理事人違法之漸。前述桐油生產合作社，在第一次收進社員產品時，付予貨款過多之弊，該社亦復不免，創業四年內，歷年皆受虧折，本年原可望得較豐之利潤，足以稍補前虧；但一社若全恃貨款以週轉時，實不能假定其債權人坐視其積年累月之損失始終表示無可奈何而不予干涉也。股本過微為余所訪各社一般之現象，關於合作須基於自助之原則，似均未能領略。余所訪之當事人，對各社股本過微，及官方不能敦促增股各點，均表示深切之同意；但衆口一詞，華以社員家境困苦，無法償付社股外一切用款為對。該社所有房產機器及傢俱等項，共值四、五〇〇元，而五年內提出之折舊準備僅一百元，其金圓所有生財能繼續二二五年之消耗，誠未免過於樂觀矣。

鄰近寧波之某貝母運銷合作社，情形亦不見佳。由此可證最簡單之商業事務，設由缺乏商業常識者任之，斷難觀其成效。該社內訌無已，曾一度因兩派之爭鬥，而發生暗殺事件，迄今仍有經理五人，為其社員所控，押監候審，其餘一人則因取保開釋。此殊與合作之「一致」「互助」等良規背道而馳。刻該社實際上已落入官方某接辦人之手，正努力清償其積欠各銀行之七六二、三四八元借款。惟據實言之，該社若非壟斷此項藥品一切來源，獨攬其專賣權，則斷難得相當之勝利。蓋該社社員每年之生產額較市場所能吸收者幾高兩倍。昔日此區為貝母之惟一產地，今則他處試種結果亦獲成功。該社社員舞弊及祕密營私情形，在在多有，良非佳兆也。

余所及見之工作最佳者，當推某縣農民借貸所及某縣農民銀行兩處，此等機關內，似已具有合作銀行制度之胚胎。設各合作社目前過微之資本額能加以擴充時，則在此等銀行內，不難佔有重要股份；且可於該行董事會中，獲得相當之代表席，如遇董事均為城市籍，而顧主則為鄉村籍時，更為合宜。惟各社欲進握行務管理之大權，非經濟方面，先有大量之挹注不可，而不宜以此為政府公款，遂忘其償付之重要。聞政府當局，曾將曩昔徵之於田賦附加稅者，每年提出百分之三，作為農民貸款基金之用，竊意此項款額，不若另籌一更慎重措置之法，或可多用於扶助合作社，及增加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之資金，似更合宜也。

上述各節，毫無吹毛求疵之意。本人幸得專心致力於合作事業，凡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均願就事論事，坦白論列。此於擗筆之前，頗特加聲明者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梁思達

「合作」在我國復興農村之政策中，日趨於重要之地位，其發展之蓬勃以及政府對其推進之重視，皆可以徵之於事實者。然各省為便於推行起見，常於各該省區內，設立合作實驗區或於實驗縣下附設合作實驗之部門，要皆擬以試驗所得推及全省，俾可適應地方之需要，而免扞格難行之弊。作者今歲至各地考察合作事業，道經江西省南昌縣，見該縣既非一實驗縣又非一實驗區，然對於合作制度，則曾擬有一全盤之實驗計劃，其中特異之處頗多，為其他各地所未先見者。爰筆其組織內容及始末如次，並略註管見，以資介紹，想亦研究合作者所樂聞歟。

一 動機及計劃

南昌縣縣長李萬里氏原在剿匪行營任設計委員，及行營改組後，被委為南昌縣縣長，李氏對於現狀下之政治極了解，而對於農村現狀則極不滿意，曾屢次與華洋義賑會接洽，擬對農村現狀加以改善，但因義賑會採取穩妥政策，未能同意於政治方面之計劃。於是李氏乃改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商，皆認合作為一種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組織，合作委員會乃介紹觀察專員周君國才與李氏商議，結果，擬定計劃逐步推進。

茲先將該縣對現行合作制度之批評略述，再次更及其計劃：

(一) 對現行合作制度之批評 茲分為制度上、區域上、與組織或管理上等節略述之：

(甲)制度上之批評 該縣當道以為現行單營合作制度為一分立制度，對於農民不適合，因分立制度有下列各種缺點：(A) 分立合作制度下，合作人才方面之缺乏，因農民有不同之需要，故組成「信用」「運銷」「供給」「生產」等合作社於同一村中，然在同一村中人才有限，其能任工作者亦不過有數人而已。今更使之分散於不同之合作社中，令各社同時皆感覺人才之不足。(B) 股本方面之困難，分立制度之下，股本分散於各社，則每社所收得股本更少，不足以大量經營其業務之資金。

(乙)區域問題 一村一社，在信用合作社會尚不成多大問題，因其業務常多為一年一次之借款還款。若為消費或運銷等業務，則一村之範圍似嫌過小，不足以達其大量經營所收獲之經濟效力。

(丙)組織或管理方面 說者謂合作社之組織以「由人民自動組織」為最上，但就現今一般情形觀之，農民之能力知識尚未達到自動組織時期。若自政治方面觀之，正屆千鈞一髮危急之際，急需民衆之團結組織。故坐視不為組織之農民自動組織，恐非時勢所許。

(二)主張與設計 因對現狀下合作制度之不滿，而產生其新主張，更根據其主張而擬定此新實驗之計劃。該縣主張，於制度上，應取消分立或單營制度，而採取統一或兼營辦法，所謂統一辦法，即集中組社，集中人才與資本（股本）之謂。如是始可得較優良之人才，較雄厚之資金。關於區域問題，則以為以一村為事業區域，範圍過小，故主張以「經濟單位之市鎮」為一社之區域，因農村社會之整個活動皆集中於市鎮，不獨商業交易如是，他如政治、教育、以及糾紛之解決等，莫不於市鎮中行之，其發動力較一村強多矣。關於組織或管理，該縣縣長常謂：

「政治當爲老百姓找飯吃。」何處可辦合作，何處不可？根本無選擇之必要，而主張應爲一整個之組織，全縣人民皆須加入合作社，但因其不能有自動之組織，故採取強迫之手段，使之俱行加入。（該縣使人民加入合作社，於名義上多爲勸導加入，而實具有強迫加入之意。）

根據以上三點主張，遂擬定一南昌縣推行合作之計劃，其間經李縣長及熊委員商妥，確定此特殊而未先見之制度，呈請省政府當局備案，其計劃如下：

(甲) 組織 (A) 統一全縣合作社名稱，稱之爲「農村合作社」；(B) 統一全縣合作社責任，皆爲保證責任；(C) 要實現「無村不社，無農不入」之合作組織；(D) 由村或保（保甲之保）之分社，結成圩鎮或聯保之合作社，由六個行政區域組織六個區聯合會，再由此六個區聯合會，結成一個縣聯合會。

(乙) 業務 (A) 統一經營，將「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具有連環性之業務，打成一片，而分部經營；(B) 接收並保管地方之倉儲積穀，而作「統制糧食」之基本工作；(C) 擴大供給業務，以應社員生產生活上用品之需要而減輕其消費上之剝削；(D) 舉辦動產抵押及不動產抵押放款，以供社員耕種資本而提高其生產上之效率；(E) 舉辦貨紗換布，以提倡改良農村手工業而增加其利益；(F) 為業主佃農舉辦征租徵稅，自「租不擾田，稅不擾民」達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村田社營」之擴大生產；(G) 為「合作金庫」，調劑農村金融之主幹，以各級「農倉及金融部」爲其實施調劑之工具，以「合作商行」爲統制全縣貿易之樞紐，而以各級「貿易部」爲其活動之基礎。同時再以金融力量統制生產，統制消費，而使農業生產工業化，增加

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作「民族自衛」之基礎，完成建設國民經濟運動之任務。

以上為該縣辦理合作事業之動機及計劃，茲更繹述其制度如下。

二 制度

關於制度一節為清晰起見，分為組織系統、行政系統與指導系統三節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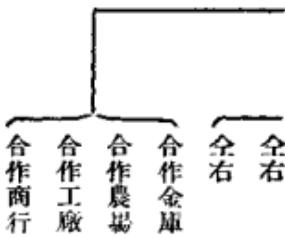
(一) 組織系統 基於以上之計劃，對於合作社社務方面之組織，將合作制度與保甲制度打成一片，使全縣各家家主皆做社員，處處俱有合作社。先由各保長招集該保各甲農民集中開會，按家加入，組織合作社分社，再次由各保（合作社分社）聯合成立一合作社於一小經濟單位之市鎮，此合作社可稱之為保聯合作社，以次至於各區，成立一區聯合會，由各區聯合至縣，即成立一縣聯合會，於縣聯合會之下，設一「合作金庫」為全縣合作金融樞紐，設一「合作商行」為全縣合作社貿易樞紐；一「合作工廠」為全縣合作社之工業示範；一「合作農場」為全縣合作社農業示範。茲更列表如下：

區聯合會——保聯合作社——保合作社

全右

南昌縣合作社聯合會

全右



該縣合作事業以各小鎮市之保聯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業務皆集中於此類合作社，（分社則僅有社務而無業務）為該縣主張之中堅組織。

區聯合會與縣聯合會之制度，已如上述，但對其內容尚未加以說明，茲為使讀者得一較詳之印象起見，請更略事補充如下：全縣六行政區內，每區設一個區聯合會（尚未成立）以合作社之社員為會員；會股，以合作社社股之半充；業務與合作社同。縣聯合會（現尚未成立）以區聯合會為會員；股本，以區聯合會會股之半充之，業務即為前述之合作金庫、合作商行、合作工廠、合作農場等，其業務資本，以縣聯合會股本三分之二作合作金庫之資本；三分之一之股本作貿易部之資本；合作工廠之資本由合作金庫投資，此四部門獨立經營，而受縣聯合會之管理，其組織則設理事會監事會等以經理之。

(二) 行政系統 關於合作行政管理方面，以縣政府第三科及合作技士組其成，並特請農村合作委員會

周觀察員國才爲合作指導專員，各區以各區署建教區員負行政之責，於各社又設一合作書記，一方負責填表記賬查貨之責，一方促進各社社務業務之改進，每人每月由縣政府支給津貼六元，伙食費由合作社支給，並有享受分紅之權利，合作書記亦爲該縣所獨有之特點。此種合作書記除上述責任外或更有其他作用。

(三)指導系統 該縣基於凡事皆注重指導之原則，於縣中設有縣指導處，區設有區指導處，其經費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支給，故指導工作乃由合委會主持。

現每區設指導員助理員各一人。

三、社務

該縣於去歲八月開始推進合作事業，至同年十二月底，全縣合作社之組織，已大部完成，茲將其現狀及推進之困難等略擷如下：

(一)社務現狀 根據上述組織系統，每保聯設一合作社，每保設一分社，故共有四十九保聯合作社，五百八十五個分社；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個社員，收到社股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六股，股金同上數，保證金額二百二十萬四千元，當社股金之六倍。現在南昌縣農民尚未完全加入合作社。

該縣合作自本年一月開始業務，爲時甚暫，故區聯合會及縣聯合會尚未組成，至縣聯合會下之四機關，僅有合作金庫已着手籌備，其他三機關則未舉辦。

(二) 社務推進之困難 可如下述各節：(A) 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甚淺：由社員以保為單位組成合作社分社，分社成立後選舉理事監事及教育委員各一人，然後更選代表五人，代表分社出席於合作社之代表大會。

除了社理監事無被選權外，其保長則為當然代表。故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完全維繫於保長（及數代表）之身，此亦為該縣之特點，利用保長以抓住每個社員，故社員與合作社無直接關係，而合作社之前途各社員恐亦關心甚淺。(B) 指導員時間與精力常集中於合作社，該縣以保甲為組社基礎，故合作社所在地多為保聯之所在地，全縣六區，分為四十九保聯，每區少者六保聯，多者十一保聯。而分社之所在地，以「保」之區域為範圍，每保聯最少有五「分社」，多者且及二十三「分社」者。故「分社」之分佈極廣。然因分社僅有社務而無業務，是以指導員之注意力常著重於合作社而忽略於分社之指導矣。若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不能樹立，則雖合作社之業務極端發達，但因合作社基礎未固，未有能持久者。(C) 股金交納問題：社員入社規定須交股金，但實行之際，有錢者不願拿出，貧者又無錢可交，後該縣縣長以為不繳股金之社不得謂之成立，由是強制之手段自此始，其股金由保長催取。

四 業務

(一) 種類 該縣合作社業務之種類，完全依照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訂合作社社章之規定，分為農倉、金融、貿易、生產、生活等類分部經營，其中除生產及生活兩部尚在籌措外，其餘三部依次略述如下：

(甲) 農倉部 其業務目的在一方面可以融通社員生產方面之資金，一方面又可以免除社員以賤價出售其產品之痛苦。當農倉業務初辦之際，穀價雖極低，然農民對此舉，仍稍抱懷疑態度，不敢以穀抵押，以致政府原定放出十萬元，因農民多不來辦抵押，結果僅能放出四萬元。(以每石三元折價)同時縣政府令每社向合作金庫借一千元買穀以備春荒，穀購來後，又更以每石二元作價抵押於合作委員會，可得六百元之現金以資該社臨時之週轉。

然以上押穀僅係臨時性質。其根本辦法，則除於社員押穀收利外，並訂定合作農倉辦法，將積穀作為合作社業務之一種，同時且具有統制糧食之性質，茲僅摘要將合作農倉辦法略述：

(1) 系統 合作社倉(得於分社設立分倉)——區聯合會農倉——縣聯合會農倉。

社倉或區倉得受縣政府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至必要時可由縣倉運銷之。社倉或區倉初步注重農產物之保管押款，逐漸進行各種產品之調製與運銷。該倉等受寄之農產物，以主要糧食為限，但在不妨害保管時，並得承受當地其他農產與手工藝品。

(2) 權利義務 凡合作社社員或聯合會會員，對於社倉或區倉之業務，均有下列各項之權利及義務：

(A) 屬于權利者有委託保管農產物，申請儲押農產品，請託運銷農產品，享受因年之借糧平糶；(B) 屬于義務者有凡社倉應按社員耕作田地，或自有田地畝數為比例，納穀儲藏，每耕作田地十畝，或自有田地五畝者至少應儲穀二斗，其餘類推。如非耕田或無田地者，得自由儲存糧食，至少一斗至多不得過十石；凡縣區倉應調查當地

稻穀出產情形，徵集地方剩餘數量，集中運銷，其有餘糧者，不得自由銷售，必須經合作社之證明，交由縣區倉代為銷售之。

(3) 倉庫之設置 (A) 借用公倉或租私倉，(B) 借用祠廟改建倉庫，(C) 籌款建築新式倉庫。
故合作農倉辦法，亦為該縣所獨具而於其他各地未見者。以合作社及其分社為倉儲積穀之單位，而管理權集中於縣倉，至各地米糧生產銷售，則由區倉任調查之責，由是可將全縣米穀加以統制，繼而及於其他農產品，以調劑全縣農產之供需，而不使之作過甚之懸殊。

(乙) 金融業務之效能，在於融通農民社員之資金，而免受高利貸之剝削，其業務部門又可分為存款、放款、動產抵押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等類，因合作社開始業務未久，其推進稍有規模者，為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兩項，其存款尚未及推行，關於此項業務，該縣亦有獨創之處，與現行放款業務大異其趣。

(1) 動產抵押放款 其實行之原因，有如下述：一、以往信用合作社一年一次之信用放款，不問社員需要與否，皆需借款十元（各地規定不同）增加社員之浪費，（因每年規定借款為一次，過此時期不得再借，社員常恐失其借款之機會，雖一時不需要，亦行借入之，故增加浪費。）二、還款時不能使社員保持其信用，（雖未必全部借款皆如是，而各地普遍常有此種現象發生。）蓋借款時並未作還款之預計，款借到後，任意用去，還款時籌集乏術，而難于保持其信用矣。只能救急一次，但農民關於借款需要之情形則不如是，而為(A)「頻」——頻繁，每年償還次數要多；(B)「零」——零碎，並非一定需要整數之款；(C)「急」——急迫，至用錢時始借。

(D) 「逼」——普遍在某時期中，大多皆需借款，有普遍之需要。四以爲「信用借款」危險過大，欲使農民易於維持其信用，故採用動產抵押辦法。動產抵押放款之內容，即典當業而加以改良者，其與典當業不同之點為：(A) 無滿當之規定，不能滿當；(B) 典當爲私人者，剝削者；合作社非爲私人所有，故不剝削；(C) 利率降低；一切費用在內，僅收一分六厘，普通與當當物利息多在二分以上；(D) 諸間十個月，每次當物不得過五元，每年不能借過三十元；(E) 常價一律五折。

(2) 不動產抵押放款 此項業務亦爲該縣創舉之一，恐僅爲特殊環境所許可。該縣全縣土地完全用航空測量所測繪者，其用費及土地整理費等約有四十二萬元之數，皆由農民負擔，所負不爲不重。李縣長曾與銀行商談，以農民憑「登記證」（營業證）可向銀行作抵押借款。當時農民尚無組織，故銀行界不願舉辦。及其後各區合作社組成後，各銀行始予允諾，由合作社承辦，省政府擔保，銀行放款。放款辦法：每人可借三十元，押價依地價四分之一計。（他價乃在整理登記土地時，由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評定而登載於「營業證」中者。）期限分爲一二、三年；利率，銀行放與合作社爲一年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一分；合作社放與社員爲一年一分三釐，二年一分四釐，三年一分五釐，還款方面，社員不能還款時由合作社負責。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效用，在使不能任意移動之死物——土地，變爲活用之農業資金，以增加農業金融之流通。此種不動產之抵押放款與動產抵押同定於每年一月至八月行之。自九月至十二月，則爲「農倉放款時期」，以農產品作抵押而換回不動產抵押之押證。如此循序進行，使農民永有資金之接濟。以上乃指有田之社員而言。其社員無田地以作抵押者，借款似無由以取得矣。於是該

縣更設一補救辦法，即徵收有田抵押社員之儲金，以做無田社員信用放款辦法。

無田社員信用借款辦法：由徵收有田抵押之社員之儲金，以任此項借款之資金。其辦法為各社員以「管業證」押款時，凡借到十五元至二十元者，應儲金一元；借到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者，應儲金二元；借到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應儲金三元。月利一分三釐計息，由合作社發給儲金摺。合作社應將此項儲金，策集轉放貧苦社員，其承借資格，以佃農貧困勤儉有信用者為合格。儲金限期最短一年，在未足一年時，絕對不得向合作社提回，將來贖取管業證時，其儲金由合作社負責墊還，就社員照當時所得抵押款實數加利息贖取。

(丙) 貿易部 貿易部之業務，一方集合社員之生產品，共同運銷，以增進社員販賣上之利益；一方由社中大批購買一切日常生活用品，供給社員之需要，以增進社員購買上之利益。各社貿易業務，於縣聯合會下合作商行尚未成立前，暫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管理之。合作社欲購買貨品，可委託供運代辦處代理，營業貨品，以油鹽糧食為主，日用品雜糧次之，貨價較市價略低，每社俱已開始此項業務，營業盛者，每日可有三十元之交易，次者亦有十餘元。現在貿易尚用購買方式，將來則擬採用配給方式，可以達於各取所用，各供所求之大理想之境，其計劃即利用分社作配給工具。以外地貨品供給分社，同時以分社社員之農產品運出償價，採用記賬方式，而不必現付，合作社主持其一切，利用「平價」可不致發生問題。而所最感困難者，即為職員問題。若職員遷逃不慎，一旦蕭捲而逃，則無可挽救。

(丁) 生產部 其業務，注重改良生產之方法與技術，比如：由社中設備新式農具，以供社員之使用；設苗圃

以研究改良種籽，設備抽水機、碾米機、織布機等，以促進農村之生產是。（現在尚在籌措中）

（戊）生活部 其業務注重改善社員日常生活，由社中設備一切生活上之用品，如交通上、文化上、衛生上之一切設備等，以供全體社員之享用。（現在尚在籌措中）

（二）辦理業務之困難

（甲）業務開始時之困難 當各社組織手續辦理完竣後，乃進而指導各社開始業務，最初最感困難者，即為資金問題。資金原定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貸放，本不成問題。但其所以成為問題者，即在各社之股金不能收齊。股金不收齊，社員對於合作社即不發生密切關係，而合作委員會亦不能放款，由是形成一嚴重問題。嗣後縣長乃下鄉向各保長宣傳，勸社員交股。凡交足一千元者，携至合作委員會可以借得五千元，但農民因恐縣政府沒收其股金仍不願交，於是合作委員會派人下鄉，令農人將其收集之股金一千元交農民銀行，由銀行給以五千元之存款單據，農民始不再疑。

（乙）農倉業務之困難 合作社組織之後，令社員以米穀至合作委員會抵押，可免賤價出售之苦，且可得押金以資週轉，但農民對於此舉尚未十分明瞭，不願將穀抵押農倉。合作委員會雖儲有十萬元之款，以備放於農民之來會押穀者，而結果僅放出四萬元。農倉業務未能順序推進，此種困難有以致之也。農民知識低落亦為一因子。

五 對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數點感想

以上各節對南昌縣獨具一格之新合作制度已略事介紹，讀者或可得一概括之印象。該縣當局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切實合作，注其全力於此新制度之嘗試。其新合作制度固未之前聞，而該縣對此制度試驗之前，已有通盤計劃，然後按照計劃逐步推進，此種「有計劃之試驗」（其他實驗區，常臨時遇有需要實驗者始計劃以行之）亦未之先見也。且此以全縣為範圍之實驗工作，就規模言之，他省未有可以相與匹敵者；若自精神言之，各級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其苦幹之精神，更為吾人所欽遲。今茲該縣雖對此制度之各方面作積極之推進，要言之，仍未能脫離試驗之性質，將來此試驗之成功與否，尙未可預卜也。

然若就此制度試驗之進程中，加以探討，則尚有可商討注意之點，爰縷述如下：

(一) 就該縣合作制度以觀之，凡一制度之成立，恆依據於某種原則以為其基礎，庶乎此制度能儘量發展其效能而永不失其依據。合作制度亦然。吾人熟知，合作乃一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且其組織之成立更由「有共同需要」之人於「平等」「互助」原則下「自動」組織之，吾人若自此簡括之合作意義為出發點，以探討當前南昌縣合作事業，當即發現數點與合作原理稍相牴牾之處如下：

(甲) 合作為一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 南昌縣合作制度以「保甲」為組社之依據，而令全縣農民居於家主（昔僅限於戶長，近則改為家主）地位者俱行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初不問其家主是否身居於本地，或

本身是否為一良好之公民，此點頗與合作組織注重社員人格之原則相衝突，如某人雖為一有惡嗜好者，但因彼居於家主之地位，亦需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此點不獨與「人格」為基礎——合作社為好人之組織——相背，且亦不合於合作社法第十二條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員。一、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之規定，此其一。

（乙）合作為一由「有共同需要」之人於「平等」「互助」之原則下「自動」組合之一種組織。凡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出社，於法定手續下，視其個人之需要性質如何，以自由決定其意旨。故組社應出於「社員之自動」，而南昌縣各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則具有強迫性者，凡居於家主地位之人，皆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其無此需要而不願加入者，亦在強迫加入之例。雖然，南昌縣當道認合作為一種政策，需用政治力迫使農民加入合作社，此為另一問題。而自合作原理以觀之，則又不相合也，此其二。

（二）就合作指導工作以觀之，合作指導於今日我國合作事業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因我國農民知識低落，組織能力薄弱，若不輔以指導促進之力，則合作組織甚難發展，故全國各地辦理合作之機關，對合作指導皆極重視，非無因也。該縣指導人員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調派，於縣有縣指導辦事處，各區有區指導處。（每區各有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此外，合作會記雖屬於合作行政系統之下者，但其任務則為一方代理合作和填表記賬查貨，一方更促進各社社務業務之改進，故亦同負有技術方面指導之任務。茲於探討之結果，對於指導工作願提出一二點作一商榷。

(甲) 指導員 工作力常集中於合作社。該縣分為六行政區，每區設有區指導處，由指導員駐處指導，近則更各增聘助理員一人，以資協同工作，所指導者四十五合作社五百八十五分社，指導員與助理員每人平均指導五十社左右。以此新組之五十社由一人擔任指導，其工作似稍嫌繁重，但實際情形或有不如此者，其原因即在於各分社僅有社務而無業務，且其社務亦極簡單，在組織上復有各保保長為其維繫，故指導員不必常到分社，而反集中其精神於合作社業務之指導，合作組織之基本單位——社員，不能得正當之指導與訓練，則對「合作」之認識淺，而整個合作事業之基礎未固，雖能使業務勃興，亦未可使合作事業達於發展健全之途也。

(乙) 合作書記 於每社各設一名，經縣政府招考而加以兩星期訓練後，即派至各社服務。其任務固規定為負記賬查貨墳表等責，而其作用則恐不祇於此，於上述任務外，更負有監督經理職員之使命。恐因職員人選不慎，一旦發生拐款潛逃之外，則合作社之善後難於收拾，為未雨綢繆計，派合作書記駐社預為監視。合作社本為一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其理監事概由分社代表所選，經理職員之聘任，亦由理事會所通過，故人選之優劣，可由理事會負責，不必勞合作書記之暗中窺探也。故合作書記之設，一方固足以增進合作行政之效率，而他方更足以顯示合作組織之鬆弛，並增加合作社之開支。

(三) 就業務之進展以觀之 該縣合作社業務，就過去數月營業之結果以觀之，貿易業務每月率皆略有虧損，尚待金融部之盈餘以為其彌補之資。究其原因，不外由於開支太大，與當地商店之競爭。合作社之組織固與商業機關迥然不同，然其經營業務之方法，則以採用商業經營方法為尚。合作社欲使業務發達，則應倣效商店之

辦法將開支減低並提高其經營業務之效率

該縣金融部不動產抵押放款，其辦法固甚可取，而於借款最高額（地價四分之一）及期限（最長三年）似都略嫌不足。以德國而論，其土地抵押放款之一般情形，借款最高額普遍為地價二分之一，特殊情形下，且可及地價三分之二；期限大多皆在十年以上，最長且有及六十年者。如是農民始可充分利用其所借得之款。且就目前情形言之，此辦法恐僅能實行於南昌一縣，其他未實行土地測量之縣份，因管業證無一定之根據，難於推廣也。

關於該縣合作社之業務，尚有一基本要點，亦可為吾人論列之資，即所謂兼營問題是也。（尤指信用兼營其他業務）今日合作界中討論此問題者，頗不乏其人，皆各據一詞，不得解決。然就近年各地實驗之結果以觀，則兼營學說之基礎似漸有動搖之勢。依原理以言，若不考其業務性質是否相近，而劇然置之於兼營業務中，則各類業務互相衝突，極能影響業務之發展，且於其業務上可發生不良現象。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以愈小愈好，而運銷或消費則以規模大範圍大較相宜。但規模大範圍大固能產生大規模經營之經濟效率，而即因此而使各社員互相發生關係之機會少，社員互相隔膜，則對於其他社員不知底細而不願為之作信用擔保。由是連帶無限責任不能成立，而信用合作之基礎失。故信用業務與運銷，或購買（供給、消費）業務之衝突即在此，亦為兼營問題基礎動搖之症結所在也。南昌縣之新合作制度，以「經濟單位之小市鎮」為合作社業務範圍，而以「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業務於同一合作社內分部經營。其業務範圍較之一村擴大甚多，頗能適合於供給及運銷業務之推進。然曰他方面觀之，則又因組織過大，對於社員間之接觸機會較少，而缺乏信用合作之要素。此為兼

營業務之弊點所在。

(四)就社務推進以觀之，一合作社之社務能循序作正常之推進，即為該社合作精神健全之表現，所繫綦重。南昌縣合作社，因範圍過大，組織過速之故，常感組織鬆弛。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維繫僅有保長及代表數人而已。故缺乏密切之關係，而時有下列現象之發生：

(甲)社員對合作社無業務上之興趣。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即較為疏遠，故對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常不明瞭，因亦未能感覺任何興趣。社員常因合作社購貨須用現金，反不如商店販購之方便，雖身為社員，亦常不至社購物也。

(乙)社員缺乏社務訓練。分社社務簡單，故社務會議之舉行亦將極少。因是指導員常以合作社為其指導對象，而未能常顧及分社。故社員難有一社務訓練之機會。社員對本社社務無深切之認識，雖其業務經營蒸蒸日上，亦不過為空洞之發展而已。

南昌縣新合作制度以保甲為組社之基礎，以保聯區域（以經濟單位之小市鎮為中心）為合作社業務範圍。更以「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業務，別為農倉、金融、貿易、生產、生活等五部分經營，其目的則欲達到縣統制經濟之最高理想。該縣目合作社為一整個農村社會之總體，將來五部業務俱行舉辦後，則可以絕對統制農村社會生活之全部，不僅一切人民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皆由合作社絕對統制，其一切老年人、嬰孩、殘廢、種種不生產者之生活，皆由合作社負擔之。尤以對於糧食一項，更擬使之趨於縣統制之下。

「合作」雖為復興農村良策之一，然其制度之本身自必有其原理原則在。不合於此種原理者，不得謂之為「真正之合作」。南昌縣即以合作為整個農村社會之總體，欲用以統制全縣生活，但其所採用之制度及方法，皆與合作本質略相鑿枘。且其事業範圍廣闊，內部仍待充實之處極多，今後之發展未可強作臆斷。然根據其制度內容以及目前既成之事實所表現者，似以稱之為「南昌縣縣單位經濟統制之實驗」較宜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棉花運銷合作的組織問題

葉謙吉

近年來我國農村經濟日益衰落，農民生計愈趨水深火熱之境，實在是整個國家莫大的危機，因之朝野上下都在努力着種種辦法來增進農民的收益，安定農民的生活，以期農村經濟的復蘇。復興農村的辦法很多，而合作運動却佔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運銷合作在最近兩三年來頗為一般所注意，而顯其蓬勃發展的氣象。依據過去經驗，已經證明運銷合作的推行非但可以增進農產品質，減免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使農民收入增加，並且還可以使一盤散沙似的農民增加組織能力，這實在是一件極其重要而很有意義的農村工作。

棉花運銷合作，在中國是一種新的運動；這運動是以民國十五年金陵大學在安徽和縣烏江鎮舉辦的烏江農產買賣信用合作社為嚆矢。該合作社的性質僅限於棉花運銷方面，代理社員將所產的改良棉和本地棉直接運銷於無錫的紗廠，結果非但使社員每担棉花的收入較在當地銷售要多五元八角四分至八元八角四分，而且因為品質精良，又無摻水摻雜等弊端，使烏江棉花在紗廠家的日光中得了特殊的優越地位；但合作社的範圍太小，社員所產的棉花有限，所以在當時不為一般所注意。最近兩三年來，這種運動因為恰能適應農民迫切的需要，加以學術團體的努力提倡，所以忽然發展光大起來了。現在運銷合作組織已通行我國各棉產區域，其比較重要而辦理得有成績的，有如下述幾處：陝西省的永樂區，及華縣、渭南、臨潼、三原、長安、咸陽等各縣；河北省的無極、深澤、蠡縣、束鹿、晉縣、趙縣、元氏、高邑及邯鄲棉區附近各縣；山東省的鄧平、齊東；湖南省的澧縣、安鄉、澧縣、南縣、華容等縣；

河南省的鄭州、襄城等縣及安徽和縣的烏江，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因為舉辦時期上的先後，和指導教育上的殊別，所以成績很有些參差。不過至少各合作社都已做到這兩點：（A）社員出產的棉花因為中間人剝削減少，及實行計劃銷售的結果，而收入得以增加；（B）合作社棉花因為實行分級，並且不機水混雜，而品質確已增進。所以我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無論在量或是質的方面，於近兩三年內，已有長足的進步了。

但我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究竟還在初創時期，各地辦合作社的還正在做着推進運銷合作運動的嘗試工作，大家都各自為政，所以採取的辦法很不一致。吾人為棉花運銷合作前途發展計，對於現在從事運銷合作者所採取的種種辦法，不能不加以注意。同時對於棉花運銷合作社本身有須改善的地方，及應當注意的問題，亦須與以深刻的研究。今就目前棉花運銷合作之發展情況，抽述其組織上較重大的三個問題而討論之。

一 棉花運銷合作社應採集中式抑聯合式組織的問題

運銷合作社大規模組織有聯合式和集中式之分，二者性質不同，約有數端：（A）集中式合作社係由個別生產者聯合組織而成的，而聯合式合作社乃是以許多小合作社為其社員的組合。（B）集中式的合作社其經營產品之銷售時期和地點，以及如何分等級和包裝等一切都由牠決定的；而在聯合式合作社內，產品的分等和包裝，甚至產品銷售時期和地點等都是歸諸各個單位小合作社去決定的。（C）集中式合作社與聯合式合作社尚有一基本不同之點，即是最主要目的之殊別：集中式合作社的主旨是在提高價格，穩定價格，和統制價格；而聯

合式合作社的主旨則在求運銷制度的效率加增。

這兩種方式究竟那一種要較好些，很是難說。有些人極端地主張集中式的組織，同時也有些人也極端地主張聯合式的組織，大家各持己見。主張聯合式組織者認為聯合式合作社有其特點：（A）聯合社以單位合作社為基石，小單位合作社易於滿足社員的需要，因此社員對於小單位合作社社務的興趣要比對於集中式合作社的社務深厚得多；（B）小單位合作社能與生產者自己處理其事務的便利；（C）聯合式合作社民主的程度較高。而主張集中式組織者駁斥以上各點却是聯合式合作社的弱點：理論上以小單位合作社為聯合社的基礎，比較易於滿足社員的需要，並迎合社員的興趣；可是事實上去組織許多小單位合作社而後連絡起來組成聯合社要比較組織一個大規模的集中社難得多；另一方面，在聯合式的組織中社務處理之權操諸各個小單位合作社的手裏，所以常有意見上的爭執，而且往往因為意見的不同，使社務難於進行，甚至合作社因此就會破裂瓦解的。

集中式運銷合作社的目的側重在產品價格的統制上。但一般的主張，以為提倡連銷合作，以注重運銷制度的改良較注重農產價格的統制要好得多。這是給主張聯合式組織者持為駁斥集中式組織的充分的理由，第一，舊有運銷制度應該改革而可以改革的地方很多，所以用連銷合作來改良運銷制度是值得注意而且極為重要。另一方面，以連銷合作組織來統制價格的事實已知為不可能的，特別對於那種生產區域廣大而有世界需求的農產品的價格。即使可以用合作組織在相當範圍內提高其經營產品的價格，但這樣的辦法極易引起商販或

是消費者的反對。總之，集中式和聯合式的合作組織各有各的缺陷，同時亦各有其特長。所以如果每種組織方式的合作社在其短處力求改進，並將其長處充分利用，而益使鞏固，那麼兩種方式都可以存在的。

我們再就事實論，現在我國各省推行的棉花運銷合作社在形式上雖有集中式和聯合式之分——集中式組織以陝西省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為最好的例子，聯合式組織則如河北、山東各縣所通行的棉花運銷合作社，可是實際上聯合式合作社的大部份業務，如棉花分等，打包、貯藏、銷售等，都是集中在聯合社執行，而且是以聯合社的意旨獨斷執行的；留給各個單位合作社做的祇不過是些極簡單的棉花收集的工作而已。甚至也有因為單位合作社的營業範圍小，而經營業務不經濟，所以就是逕收集社員棉花的工作也讓聯合社去辦理的。因此社員和聯合社發生了直接關係，而單位合作社簡直就形同虛設的了。照上述情形看來，實際上聯合社已經做了集中社所應做的業務，而與集中式合作社毫無二致，所不同者祇是組織的形式而已。在另一方面，因為我國現在棉花合作社運銷剛發展不久，而欲以集中式組織對於生產品的供給與以統制，藉以穩定價格為不可能。所以集中式合作社在目前也正如聯合式合作社在棉花運銷功能的改良方面努力着。由上觀之事實上聯合式合作社為適應其環境已趨向集中式組織的辦法；同時，集中式組織也已容納聯合社的長處，以補其不足，而使其益發穩固。

最後，在我國合作運銷發展的種種條件上觀察，特別是棉花合作運銷，竊以為採取集中式的組織似較適宜；不過按照國情，當然要像美國那樣以一州（即和我國一省相當）為範圍的大規模集中式組織是不能行的；所以吾人主張採取縣範圍的集中式合作組織。意即在棉花產區，以一縣為範圍，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自然一縣之

內亦可以因地理的或社會的種種關係而設一個以上合作社；不過這應視為例外。總之，不要像聯合式組織以村為單位的合作社那樣規模太小就是。至於我們所以主張縣範圍集中式組織的理由有四：（A）在合作事業發展不久的中國，合作社的指導和教育是件極重要的工作，本來懂得合作而且能負起指導合作責任的人才很有限，特別對於運銷合作有經驗者更感缺乏。尤其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起首組織許多聯合式的小單位合作社要比較組織一個大規模的集中式合作社困難得多，這前面已經提及。就是好辦，指導方面却又成問題，所以合作社組織一定會不很健全的。譬如說，某縣要組織四十個小單位合作社，有指導員二人，那每人應該負責組織和指導二十個合作社；無論他們怎樣有能力，怎樣地努力，這責任似乎太重大些，他們更不能疏忽一點。如果使這二人去組織一個集中式合作社，他們可以將兩個人的全部時間和精神在這一個合作社的組織和指導上努力，那末這工作要容易得多了，而且這個合作社辦理的成績一定會很好的。（B）聯合式組織中處理業務的責任係分散在各單位合作社的，所以產品的品質和等級不易標準化；指導的工作尤感困難。而且因為聯合社社務處理之權操諸各個單位合作社，所以常有意見上的爭執；往往因為意見的不合，使社務難於進行，更甚而致使合作社會破裂瓦解。這種種缺點在集中式組織中是不會發現的。（C）在聯合式組織中，社員之棉花經單位合作社收集，分等和包裝後運送聯合會，再經分等，打包，然後運出銷售。所以一宗棉花須經兩重手續，並且還須擔負兩重費用。單位合作社既有收花、分等、包裝等業務，那就和聯合社一樣同需雇員、設備和其他經常的開支，因此社員得棉花的收入，由合作社運銷比售與當地商販並不多多少。所以聯合式合作社在減除中間商人的利潤剝削，籍以增產合作社的收入。

員收入的原則上並沒有充分做到。集中式合作社則不然，集中式合作社沒有附屬組織，社員直屬於中央社，所以社員對維持合作社的負擔較輕；而且，因集中式組織有適當的營業範圍，處理大量產品費用可以減少些。所以從農民的立場觀之，當然集中式組織要比聯合式組織強。（D）一個運銷合作社應有適當的營業，然後纔能使其業務經濟而有效率；並且應得有足量的營業，纔能使運銷費用減到適當的低廉；同時又可雇用適量的辦事人員經理事務；倘使一個合作社因為所經營的產品的量過於少，而致辦事雇人均不經濟，運銷費用不能與商人相競爭，那合作社決不能有成功的希望。集中式合作社恰能適合這個條件。

二 棉花運銷合作宜於兼營或單營的問題

目前中國的棉花運銷合作大多是兼營的，有信用合作社代理社員運銷棉花而兼營運銷合作者，亦有棉花運銷合作社辦理生產貸款而實即兼營信用合作者。這樣兩種業務性質完全不同的兼營合作社，在我國目前情形，是不應當鼓勵的。信用合作社不宜兼營棉花運銷，理由有四：（A）各處辦的信用合作社，大多每社一年內只向銀行作一次借款，一次借款外，並無其他資金來源；所以合作社在當年之內，遇其社員有所需時不能即貸與款項；以致信用合作社對其社員殊少價值。目前單營的信用合作社既然尚未辦得十分有基礎，設使再要去兼營業務非常繁複的棉花合作運銷，結果如何，當可逆料。（B）每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區域宜於極狹小的，慎以一個村莊為限，而運銷合作社的經濟範圍，宜於包括一個廣大的產區，小至數十村，大則一縣或數縣。所以一個信用合作

社在極狹小的區域內要兼營棉花運銷，其業務絕對不會經濟而有效率的。雖然合作社棉花交由聯合會去運銷，可以辦事經濟而有效率；可是每個信用合作社的業務都應該獨立，既然棉花運銷的業務不能由合作社獨立經營，須仰聯合會才能辦得起來，那麼還是另行組織一個運銷合作團體，較為適當。況且棉花運銷對於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毫無關係，信用和運銷又性質極端不同，所以這兩種業務根本就不應該在信用合作社內兼營。（C）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為當年內供給其社員所需的貸款，每個社員在必要時都需要合作社的貸款來週轉的，可是不一定每個社員都出產棉花，所以兼營棉花運銷未必為全體社員所需要；若社員需要各異，興趣不同，最易引起合作社內部的紛爭，而使合作社趨於破壞。（D）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力求簡單，以使其不失為一個民主的自治的團體。棉花運銷合作的業務要比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複雜得多。信用合作社既以社務經營簡單為貴，而不宜兼辦其他事業，所以尤其不宜於兼營比其主要的信用合作社業務更繁複的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至於棉花運銷合作社兼辦信用放款——即「生產貸款」或「青苗貸款」亦非所宜，理由有三：（A）棉花運銷合作社應俟社員交進其所產棉花時，方可酌量的與以墊款，因為運銷合作社是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的，不如信用合作社，多數都是無限責任的。如果運銷合作社作信用放款，遇社員不能清償借款時，社員應該擔負何種責任？責任分不清，勢必引起合作社內部的糾紛。（B）運銷合作社貸與社員的生產借款，不用之於生產之途的，合作社亦無法監察其借款用途。（C）運銷合作社的生產借款，不能適應社員的一切常年需求，即在社員生產事業上的價值亦實屬有限，故自合作的立場觀之，殊非善策。

信用合作社兼營棉花運銷，或是棉花運銷合作社兼辦信用放款，尚有其共同的弊點：（A）信用合作社是無限責任的，而運銷合作社則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兼營信用及運銷兩種業務的合作社，遇運銷經營損失或社員借款不能償付的時候，社員應擔負何種責任，那就發生問題了；責任不能分明，易使合作社內部發生糾紛。（B）合作社兼營兩種業務，未必盡為全體社員所需要，亦未必全體社員的興趣都相同，所以將需要各異，興趣不同的社員組織成一個合作社，社員間每易發生衝突和糾紛，勢必使合作社分裂破壞。（C）兼營的合作社遇一部分事業經營失敗時，勢必波及全體。

由上所述，可知信用合作和運銷合作相兼營業頗非善策。合作社在中國是一種新興事業，目前合作社的發展尚未有穩固基礎，所以辦一個合作社而欲經營多種業務，以適應農民多方面的需要，那未免過於奢望。反過來說，即使今後合作社的業務趨於簡單，即信用合作社專注於信用方面，運銷合作社單辦運銷方面，而欲合作社得有健全的組織和達到成功之途，必然的還得有負責指導和推行合作社的人們的能力和努力如何。

三 棉花運銷合作社與社員間應否有運銷契約的問題

在運銷合作社裏，尤其是較大規模的合作社裏，為使社員將其產品很穩妥的送交合作社代理運銷，合作社與其社員間應訂有「運銷契約」，訂立運銷契約的主要目的在乎由此可以確定合作社的營業數額，供給合作社資金運用的根據，防止分裂，避免誤會，並使合作社組織穩固而永久。這種契約是必要的，牠是各種事業經營

的法律工具，其在合作社內的應用，亦確是萬無可省的。每一個合作社事先應該知道牠營業數量的大小，然後才能定奪計劃去經營業務，並且經營得有效率而又經濟。斷定合作社營業範圍的唯一方法，祇有合作社和牠社員間契約的訂立。由這種運銷契約的訂立，還可以使銀行家知道合作社的內容充實而放心其信用放款；使社員確信各個社員都將遵約送其產品到合作社，而使這個由他們自己組織的合作社日益發育滋長起來。在合作社內，運銷契約的訂立和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有同樣的重要，且同為必不可少的手續，這是毫無可疑的。

實際上，各地辦理棉花運銷合作社的，大多忽略了運銷契約的必要，當合作社組織的時候在手續上並沒有去簽訂合作社和社員間的契約，這是莫大的錯誤。對於運銷契約，亦有些人主張為不必要的，他們的理由：要合作社社員簽訂運銷契約，在事實上很難辦到；原因是社員不願受契約上規定的應將所有產品多歸合作社運銷的限制。如果強制社員簽立契約，那社員就會一致退出合作社的。這種事實上的困難確是免不了的；可是以實行困難為理由，而認為運銷契約可以省去，那未免太可笑了。這裏我們應當注意者有兩點：（A）合作社社員不願受契約上規定應將所有產品多歸合作社運銷的限制，而不簽立契約；這證明社員沒有充分明瞭合作運銷的意義，更沒有真正認識合作的意義。運銷契約本身並無不能行的地方。（B）辦合作社的因為契約的訂立，難於辦到，而因此就沒有這手續。這等於因噎廢食，並不是運銷契約為不必要。

由上觀之，可知運銷契約確是必要而萬不可省，不過問題在於如何能使牠實行得有效就是了。至於我們要使運銷契約能有效地去實行，且無上述困難的阻礙，這裏有兩個辦法：（A）使社員很清楚地明瞭合作社是由

他們自己為求合作以從事農產品較優良而經濟的生產和運銷而組織成的，這組織是他們自己的；並使社員充分知道他們對於合作的義務，和他們自己的權利。指導人員對於合作知識應盡量的宣傳和灌輸。合作社社股每股股金亦應增高以增加社員的權益。(B)在合作社章程內可加添「社員在社外貨價較高於社內時，得將實情報告理事會，並請求在社外出售其農產品，經理事會決議認為適當，並與以許可後，社員即可自由處置其貨物」之規定。並註明此種情形之產品銷售亦應作為合作社營業中之一部分，而須對合作社負擔適當比例的業務費用。這樣，社員既得產品價格選擇的自由，就不會對合作社有為難或有不忠實行為。社員對於契約的簽訂，也就認為是應有的手續，而並不是不利於他們的束縛了。

我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在最近兩三年來，頗有發展。在量的方面說，今日棉花運銷合作事業的確是進步得驚人；可是在質一方面的成績覺得稍差。我們要希望中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能有平行的發展，最重要的就是使棉花運銷合作要有良好健全的組織。凡百事業要想能夠穩固而永久，那在事業起始的時候基礎先要打得堅固。合作事業也是這樣，良好健全的組織就是合作事業的基礎。所以上面提出關於我們棉花運銷合作組織上的三個問題是極其重要，而應該加以注意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河棉花運銷合作第一次試驗的經過及其結果

盧廣綿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我到深澤、東鹿兩縣去，主要目的，就是調查當地棉花市場的情形，最初並沒有要着手倡辦棉花運銷合作的意思。不過我到深澤、東鹿以後，旅行了兩個星期，看當地農人，生活的簡陋困窘，受盡奸商的種種壓迫，我就覺得調查完了，不實地的作一點事情，實在於良心上太過意不去。於是我就利用最後三五天的工夫，伴着深澤福音堂王靈泉牧師，到好幾個鄉村，召集許多農友，給他們講組織運銷合作的重要。在東鹿的馬呂和范家莊兩村，和深澤的梨元村，農友們聽我講話以後，均很受激動。他們都很想按照我的計劃，試辦一下，不過他們心裏有好幾個解決不了的問題：（A）他們不認識我，我和他們接觸，只有福音堂王牧師從中介紹，此外他們無法再來探聽我的來路，因此他們對我不能不發生許多的疑念。（B）他們聽過了我的話，雖然覺着組辦運銷合作，是有許許多的好處，但他們總覺得初次的試辦，是一種冒險，他們不敢嘗試，同時又因為他們多是中農以下的農家，需款很急，棉花下來，就想賣出去，換錢還債，或購買日用的必需品。要他們組辦合作社，把棉花運到天津去銷售，中間要費許多時間，他們實在等不得，再要叫他們拿出一筆資金，來預付一切打包費與運費，更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因為在他們心目中，有這許許多不能解決的難題，雖然覺得我對他們所講的一些話，是很有道理的，他們總是猶疑不決。最後我就想，不解決他們的難題，這件事一定辦不成功的。馬呂的農友，多半是教會裏的教友，所以一有王牧師的介紹，他們滿可以對我發生相當的信仰。惟梨元地方的情形，稍有不同，頗為困難。好在梨元已有

信用合作社，農友們確有組辦合作社的經驗，喜歡接受新思想。我如能使他們對我發生相當的信仰，梨元實在是一個最理想的試辦地方。不過祇求他們對於我能發生信仰，如找不到一筆墊款，這件事也無法進行。於是託了一些為鄉人所信用的人出來為我介紹，同時又設法借得一筆款項，再憑三寸不爛之舌，和他們幾次三番的營說，最後於十月中旬，我又召集各村領袖農友聚會，和他們商議進行步驟，決定運銷棉花數量，限定刺花日期，以及何時打包装船，運往天津等等。當日我們商定的是想預籌三百包棉花，限半月工夫輦完，十一月八九兩日打包，十日裝船運往天津。不過「好事多磨」，後來實地發生的困難，層出不窮。二十日聚會時，我並講了一些鼓舞激勵的話，農友們聽着，似乎是勇氣十足，對於想辦的事，像是有絕對把握似的。誰知二十一日的情形就變了：那天午後，農友們來見我的很多，這位農友說，他昨天允許他們村裏今年能預備三十包棉花，昨晚回去聚會商議，覺得時間太短，來不及，怕是這次只能預備十包了。那位農友說，村裏的人，大家都沒有軋車，事前也沒有預備，頂好明年辦吧，等等。我聽了這些陳述，當時頗為焦急難過。農友們辦事為甚麼這樣不重信義？為甚麼這樣的胆怯？但心裏稍靜一靜，就觉得這些都是必然要發生的現象，並不足奇怪。農友們過慣了保守和被人壓迫的生活，他的心裏，他的生活方式，怎能會立刻改變？他的窘迫的經濟狀況限制了他，使他不得不保守；他對壓迫他欺騙他的貪官污吏，已是恨入骨髓，貪官污吏多是從城市來的，因此他對於從城市來的人，有意無意間就要持着不信任和懷疑的態度，這是很自然的。不過農友們所說的話，也並不是盡非事實，比如使用軋車子，如使用得不慣，一天就輦不出五十斤棉花，有時只能輦一二十斤。並且我們因為要分出等級的關係，輦前輦後，要經過兩次選擇的手續，這就更要佔用時間。但

我們裝運的日期，也不能定得太近，十一月後半月，因天氣太冷，滹沱河時時有封凍的可能。因此我於二十三日，又重召集了一次會，規定一共預備一百包棉花，限十一月八日前軋完，九十兩日打包，十一日裝船起運。一部份農友們對於揀選棉花分出等級，可以提高合作社的信用一層，還是不十分瞭解，在最初的幾天，他們很能費盡力量來揀。以後他們就逐漸厭倦了，所以在這軋揀棉花的兩三個禮拜期間，我和幾位梨元合作社的朋友們，東跑西跳，費盡唇舌，來監視督促他們。

參加這一次運銷合作的，一共有三十幾位農友，分散在十幾個村莊，這十幾個村莊，多是隸屬於深澤西區信農合作社聯合會，其中只有馬呂村在東鹿縣，是與深澤的合作社無關的。農友們的棉花，全於十一月九日軋完，十日早，用車運至深澤縣城打包。十日並不是一個「集」，忽然的來了三四十輛裝運棉花的車，城裏的人們——尤其是花行和經紀——非常驚奇花行的（即抽稅的）人們，幾次的前來探詢，他們呼我為盧草橫的，以為我是收買棉花的客商。後來他們纔曉得我們是組織合作社的，所以並沒有和我們搗麻煩。我們先把所有的棉花，卸在一個花店的院子裏，由監察員（農友們自己推舉的）把棉花分成甲乙丙三等，以後就租用花店的大檣打包。平常花店打包，每包能打入一百五六十斤棉花，我們的棉花，因為裏面沒有攪水，打包時，工人們費力氣，同時每包的重量，不過是一百三十五斤上下，較一般棉包的重量，輕二十斤左右。我們最初預備的棉花，是想打成八十個包，結果竟打了九十二個包，較原定多打了十二個包。馬呂村農友原定預備二十包棉花，後來也因為時間太短，使用輶車，很感困難，最後又決定只預備十包棉花。也因為棉花不擗水的關係，十包棉花，打成了十二包，每包平均重量，不過

是一百二十五斤，總共是一百零四包的棉花，我們就預備次日裝船起運。

深澤附近的地方，沒有真正的轉運公司，那里的所謂轉運公司，祇是很小規模的貨棧，可以替代客商承運貨品，從中提取佣金，却沒有保險的辦法。所以一般的棉花店，運送棉包到天津，盡是租用私人的船隻，租用私人的船隻，一樣的沒有保險的辦法，但如船戶是可靠的，途中的偷漏，零零碎碎的損失，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我們就決定租用私人的船隻，不用貨棧來承運。十一月十一日裝好了船，十二日起運，還有三位農友，押着棉包，隨船去天津。

十一月十一日我離開深澤，因為想要先到天津幾天，熟習天津棉花市場的情形，所以就沒有同農友們隨船一同下去。我於十三日到天津，到津後，就着手調查棉花市場的情形。天津棉花市場的組織，是很複雜的，在賣方有棉花販，老客（即各地花店常住天津的辦事人）和貨棧；在買方則有洋行、紗廠和零販。界於買方賣方中間的，還有銀行、貨棧、經紀人、報關行、檢驗局等。花販和老客，是主要的賣主，他們於每年秋末冬初棉市正忙的時候，到天津來，多是住在棉花貨棧裏。天津的棉花貨棧，和內地的棉花店，很有相似的地方，他們也是替客人辦事情，他們備有房間，老客住在裏面，可不化租錢，飯費亦算得非常低廉，他們只是希望能為客人賣貨，從中提取當貨價百分之一的佣金。實在說起來，棉花販和老客，在天津甚麼事也不要自己做，棉包到天津所須要經過的一切手續，如納牙稅，請求檢驗，裝卸存棧，等等，全托由貨棧代辦。

貨船到天津，先須經過大紅橋交納牙稅，每百斤棉花，納稅兩角五分。交納牙稅，也不是一件很單純的事情，棉販和貨棧，通常均託付報關行給代辦。報關行專門替別人上稅的，他們熟習納稅時所當有的一切手續，交託他們

給辦，可免去許許多的麻煩。每包棉花，他們只取一分五釐的佣金。付完牙稅，還須要經過商品檢驗局的檢驗。天津商品檢驗局，是在萬國橋的旁邊，每年在棉市最盛的時候，常有數百隻載棉花的船，停在那河中等候檢驗，有時須要等候十日至二十日，方得到被檢驗的機會。天津棉花檢查所，是在一九一二年，最先由華洋商人協會組辦的，後來範圍擴大，即直轄於國民政府的實業部，改名為天津商品檢驗局。設立檢驗局的目的，就是想要制止商人作偽的習慣，提高出口貨物的品質。棉花運到，均須經過檢驗，通常名之曰驗潮，或烤潮，即考查棉花中含水的成分。如烤驗結果，查知棉花裏含水成分超過百分之十二，即不准此種棉花入市，如含水成分在此限度以內，檢驗局即為發給證明書。津市洋行收買棉花，於出口前，並須向買主索取此項證明書，交由檢驗局審查後，貨物方准裝運出口。通常的棉花，（指沒有用人工加水的）所含水分，不過百分之八九，不曉得為甚麼緣故，檢驗局竟把含水的標準，定得這樣高，故意給商人留下一個作偽的機會？平常每百包棉花，隨意抽六包檢驗，檢驗費每包（不按被檢驗的包數，是按所有的包數）索洋三分。

棉包經過檢驗局檢驗後，即存諸貨棧。天津幾個大的棉花貨棧，有的自己有貨倉，有的租用銀行棧房的貨倉。一包棉花，連保險費在內，每星期租金四分四釐，貨棧為老客或花販承買棉花，並僱用許多經紀人，俗名「跑合」。他們頗熟習市場上的情形，專為買賣兩方說合的。他們通常是提取貨棧所得佣金的四分之一。

裝卸並運送棉包，全由有組織的腳行來承辦，他們有他們自己的頭目，棧房全和他們的頭目有相當的規定，運送或裝卸棉包，全有一定的價錢。我費了幾天的工夫來調查，覺得棉包到天津所須經過的這一切手續，看似簡

單。實則非常複雜，如用一個門外漢來做，不但要遇見許多的麻煩，恐怕還要多花許多錢。因此我就託付中國銀行的貨棧，替我們辦這一切手續。中行貨棧，從未承辦這類的事，可是他們對於我們主辦運銷合作一事，非常贊同，願意幫忙我們。

我們的棉包，十一月二十一日，才到天津。平常由深澤去天津的船，四五日即可到達。我們這次，因為中途遇見大風，在河間停了三天，共費了九天的工夫，由深澤到河間這一段河道，河水太淺，船上貨物，不能裝的太多。平常船戶運輸棉包，總是先把棉包分裝幾支小船裏，到河間後，再移裝一隻大船。貨船於經過深澤至河間的一段河道，零零碎碎的花消也不少：滹沱河水，時常改道，鄉村的農戶，因為自己的農田，被沖成河道，慣用鐵練做成一個障礙物，橫諸河道，敲索過路的貨船，以補償其損失。從深澤到河間，路上這樣地方很多，過一次吵一次嘴，好在一切花消，全由船戶付給，可免去我們自己的許多麻煩。

船到天津，我即通知中行棧房，他們即囑報關行前去為交牙稅。交納牙稅前，須先預備一個報告單，將棉包數目，號數，每包重量，及總重量，試細的錄在上面，交給牙稅局。牙稅局再到船上隨便選擇幾個棉包，秤一秤，如棉包實在重量，與報單上數目相符，即按總重量，收納牙稅。農友們於離深澤前，也抄錄了一個報告單，記的都很詳細，只是將東鹿馬呂那十二包棉花，因與深澤不係一事，單寫在旁邊，且未加入總重量內。農友於將此報告單交給報關行，呈遞牙稅局時，已在口頭上說明此點。報關行疎忽，即將此單遞給牙稅局。牙稅局合算結果，覺總重量的數字錯誤，悔農民們偷稅，故意把數字弄錯，決定罰辦，即我們須交納十倍現在稅率的罰金。我聞知此消息，覺牙稅局太無道。

理，故意刁難「莊稼主」到大紅橋牙稅局分卡去詢問。他們說，這是漏稅，非罰辦不可，看我的面子，可以減罰五倍，交涉許久，無結果。不得已，中國人辦事，還得用中國人的法子，託託人吧！好在錯並不在我們，我們是有理的，也許託人說話還容易。以後果然有人替我們說話，我們按平常的稅率上的稅，稅局馬上把我們的船放過去。二十三日，船撥到萬國橋，其等了四天，二十八日，才得經過檢驗局的檢驗，三十日，才將檢驗結果宣布，並發給證明書，即日將棉包存諸中行貨倉，以上的手續，全是由中行貨棧代辦的。棉包入倉後，我用貨倉收據，向中行借款二千六百元，當即爲深澤農友們匯去。參加這次運銷合作的農友們，多很貧苦，此刻需款很急，所以特先向銀行周轉一步。

棉包入倉後，我就自己擔任售賣的工作。我在深澤時，即曾向天津某洋行有函件的往還，告訴他們，我們組辦運銷合作的企圖。他們頗盡力的協助我們，並向我們索棉花樣子，情願對我們的棉花付較高的價錢。棉包存在貨倉，我就通知該洋行的辦事人，他們派人到中行貨倉自己取去樣子，以後就把此事交託該洋行的買辦，我就得直接和買辦接頭。買辦多是中國人，他們是寄生於洋行華商之間，替外國人辦事的。他們只知弄錢，逢迎外國人。他們所處的地位很重要，和洋行發生關係的商人，不得不先聯絡他們，在他們身上花足了錢。這位買辦看過我們的棉花樣，不但不肯出高價錢，並且他所提出的價錢，還較低於當時的市價，這如何可能？以後我又到另外的一個洋行去接洽，這位經理，很開通，我把我們的棉花裏面沒有攏水，雜棉預先全都揀出，可省去他們摘揀的手續等情，說了一說，又告訴他包數，他看看樣子，就說給我們一個價錢。他說我們的包數太少，他能買的，只是這八十八包，其餘十六包的棉花太壞，他不能買。這八十八包棉花，雖然分成三等，但他不能給三個價錢，因爲每等的包數太少，不值得。

給一個價錢，他願意總括着給一個價錢，就是比當時的市價多給半兩銀子。當時的市價是二十四兩，是幾月來天津棉花最高的價錢。雖然幾位隨棉包一道來天津的農友們，還在遲疑着，但我對於這個洋行所給的價錢，却很滿意，即將此八十八包棉花賣了。棉包發到洋行，洋行還須過一次秤。過秤的人，是洋行雇用的，過秤是一種技術，裏面的弊病很多，每包棉花，平均總要損失一斤左右，據貨棧的人們說，這是不能避免的損失，想要避免，總得在過秤那個人身上花點錢。八十八包棉花，過秤後，總共一、五七九斤，（包皮除外，包皮歸洋行有。）其合銀二、八三六・八五兩。當時的兌換率，是六七四，合現洋四、二〇八・九八元。錢兌好後，除還清銀行借款外，悉數為深澤東鹿農友們匯去。其餘十六包的棉花，因為品質太壞，當時沒有賣出去，我就託付一位朋友給代賣，兩星期後，也賣出去了，得價很好，賣到二十四兩，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

綜計每包棉花的運銷費用，為三元七角六分，每百斤合二元七角八分。每百斤的售價，是三十六元三角五分，除去一切花消，淨餘三十三元五角七分，較深澤本地售價高三元多錢。（本地售價，每百斤國幣三十元左右。）此次試驗結果，農民本身，總可獲百分之九至十的利益。關於運銷上一切花費，全詳細說明在下面的表格裏，供讀者參考：

運銷花費表

摘要	每包	數額	花費
包皮材料及打包工錢	一〇四		
		二二四・八〇	
			一・二〇

過 秤 時 損 失	銀 行 借 款 利 息	運 榆 包 至 津 行	銀 關 行 用 錢	報 牙	貨 稅 接 用 錢	運 榆 包 至 貨 倉 腳 費	棉 花 停 檢 驗 局 保 驗 費	檢 棉 花 公 會	農 友 赴 津 往 返 花 費	船 價
八八	八八	八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五二·三四		四·三三	七·〇四	一·五六	三五·一三		二·七〇	三·一二	二五·〇〇	九三·六〇
·五九		·〇五	·〇八		·〇一五	·三五	·〇二六	·〇三	·二七	·九〇

每包棉花總共花費（每包以一三五斤計算）	三・七六
每百斤棉花總共花費	二・七八
天津每百斤棉花售價（按國幣計算）	三六・三五
農友每百斤棉花淨得	三三・五七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

設計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度要義

王文鈞

一 引言

近幾年來我國合作事業，突飛猛進，進步極速。以最近三年來說，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全國共有合作社五、三三五社，社員一八四、五八七人；至二十四年底，社數已增到二六、二二四社，社員增到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兩年之間社數增加了二萬餘社（或百分之三九二）社員增加了八十餘萬人，（或百分之四四四）數量上的進展，實屬驚人。不過，量儘管增加，質却未能隨以俱進。所以每年合作社之倒閉解散，時有所聞。其仍舊存在但因內部糾紛而無形停頓的亦不在少數。究其原因，主要的是成立時不慎於始，粗製濫造。農民對於合作的知識未充，資助機關又往往操之過切，以致造成今日這種不健全的局面。今後推行合作事業，必須警惕以往，抱定寧缺毋濫的精神，慎之於始，宜求質的提高，不宜只求量的增進。

改進合作社的品質，頭緒多端，但謀會計制度之合理與審計制度之推行，則是重要的因子。因為必須有合理的會計制度，才可以將日常交易加以記載，總結，分析和比較，而後求業務的改善和增進。必有完善的審計制度，才可以考核會計之正誤，確定主持人員之責任，和指正業務進行之當否。二者相互為用，若設計周善，必能策合作事業之健全進行。不過合作會計的設計，不是專講學理所能成功的，必須顧到鄉村社會的特殊情形，和一般農民的

特質，而後本諸原理，徵諸事實，適應變通，務切實際。作者最近曾實地考察農村合作事業，每天和合作社的負責人接觸，和合作社的指導人員交談，同時就各合作社的賬冊實際登記應用上，加以注意。結果感覺到在中國農村合作社推行一個完善的會計制度的困難，於是更加堅定了原有對設計合作會計制度的理想——多重實際，少談學理。本文的目的，在以作者的見聞為基幹，而探求設計合作會計所必須注意的事項和問題。所見或有不週，容當日後補正。

二 推行完善合作會計制度的困難

我國農民有幾個重要的特點，足為推行完善的合作社會計制度之障礙：一、農民的知識不足；二、農民固有的習慣，三、農民的工作有季節性。

(一) 農民知識不足 我國人民的知識一般的低下，而農民的知識尤為簡陋，以這種人來組織合作社，管理合作社，自有困難。因為合作社雖然組織簡單，但是管理和經營，必須求其科會化。尤其重要的是：「交易的記載」、「總結」和「分析」，換句話說，就是「會計制度」。以農民淺陋的知識，(農村中雖然也有有知識的人才，但是這種人除非對合作事業特別有興趣，多不屑作這種事情。)來運用一個完善的合作社會計制度，無論是收付制或是借貸制也罷，總有點弄不清楚。在原始記錄的時候，往往收付誤置，作者會發覺一個合作社，在十幾天的短短期間內，竟有兩筆大的數目收付誤記，結果現金結餘差了一百多元。這個數目，對一個農村合作社是很大的，其餘的

合作社，類似這種情形的很多。過賬方面，有的丢了頁數，有的錯了金額，有的總賬科目不是由分錄簿過過來，而是由其所統領的輔助總賬過過來。至於結賬，更是一竅不通，就作者所有的若干合作社，能够自己結賬和編製報告表的很少，都是等到月底，由指導人員下鄉代勞。這與合作社自動經營的原則根本相背。

(二) 農民固有的習慣 我國人的習性是重習慣不重手續，重感情不重法律，在農村社會裏，這種情形，更加顯著。以這種性情來經營合作事業，自然無形中增加了障礙。拿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來說，社員借款時，須先填寫請求書，經過理事會的通過以後，再填寫借款合同，找保人，打手印（農民很少有圖章，所以最好是打手印，且圖章可以冒刻或偷蓋，手印則是一人一樣。）而後將款借到手。至於農村原有的習慣就不然了，平常在農村裏借錢，除去高利貸者以外，往往不寫合同，就是有合同，也沒有這麼多的手續，而到了償期很少有不按期歸還的。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和農村中固有的習慣多是攀挾不入。所以農民們說：「借個十塊八塊的誰還有不給歸上的，又要填文書，又要打手印，我們從前賣老婆孩子才用着打手印呢！」可見他們對於這種完備的手續，完全不習慣，甚至以借小額的錢而要填文書打手印為一種侮辱。借款方面如此，其他會計方面亦然，所以有的合作社的賬冊，胡改亂批，一塌糊塗，而在更改的地方也沒有圖章，不遵一定的手續。結賬和編製的財務報表，亦很少有負責人的簽押，簡直無法究查責任之誰屬。很多購買合作社的販售，在售貨的賬上，多作現賣入賬，（作者所看的若干購買合作社，幾乎沒有一家不賒賬。）在他們以為賒賬只是一時的不便，沒有不還的，所以如此。有一個信用合作社為鼓勵社員儲蓄起見，先在賬上為社員記上一個儲蓄的數額，但實際上並沒有交錢，後來這些社員

簡直沒有儲蓄分文，而儲蓄賬上的數額仍然存在，這都是因為視應有的手續為不關重要的緣故。這樣下去，一有事端，就生糾葛，糾葛不清，只有倒閉。此外我國農民的保守性很深，拿需要較近代化組織和管理的合作制度，推行到中國的農村裏，已經不易，再要教他們應用新的會計制度，更屬困難。作者此次聽見很多管理合作社的農民表示對現在推行的新會計制度不歡迎，可是也說不出特別的理由來。若必欲推行有效，除非有相當的誘導和訓練，難免不錯誤百出的。

(三) 農民的工作有季節性 因為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農業經營，富有季節性，農民在農忙的時候，片刻不能荒廢，作者此次考察，正值農忙，每到一個村子，除去購買合作社有專人終日負責不離外，信用合作社都是由農田裏把正在工作的合作社負責人請來。據指導人員說，他們下鄉指導，遇着農忙時節，也只有在田裏和他們談一談。以這樣忙的農民來管理合作社，自難責之過周了。這是農忙的時候說，農閒時自然兩樣，但那時需要資金融通反不迫切了。

以上提出的三點，是直接足以阻礙一個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之推行的，此外還有別的因素關於整個合作社的命運，自然亦是為合作會計制度推行的障礙。其最重要的是農民對合作社的誤解和不感興趣。按原則說，合作社的組織和管理，應由農民自動負責，但我國農民，知識不充，能力不足，須先由知識階級去誘導、訓練和幫助他們，到有了相當的成就，再由他們自己去做，而隨時加以必要的指導，這要就有問題發生了。因為中國農民的保守性大，知識不足，為誘起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的興趣起見，必須把合作的好處先講一下，在講的時候，指導人員，未免

加以渲染，往往陳義過高，待農民組織合作社以後所得結果和指導人員所許的種種理想，大多不符。農民一旦灰心更難望合作社順利和有效的進行了。並且指導人員在訓誨的時候，每以「利」誘農民，譬如說農民組織了信用合作社，就可以得到低利的借款；組織了購買合作社，就可以買到價廉物美的東西。至於合作的根本精神何在，反往往忽略。作者曾經問過一個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因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他的回答很簡單：「使錢罷咧！」可見農民對合作社已深深的印入了一個錯誤的觀念。此外我國人民乏團結力，農民對合作社的興趣大多不濃厚。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多是有錢可借則集，無錢可借則散。購買合作社亦多是如此。作者曾問過一個已久沒有活動的合作社，因為什麼還存在着？理事說：「我們成立合作社的時候，村裏的人都說我們辦不好；我們現在雖然沒有活動，可是合作社的名義非保存不可，他們說我們塌台，我們偏不能散來爭這一口氣！」原來他的存在只是要爭一口氣。

三 需要怎樣的合作會計制度

推行一個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既有了上述的障礙和困難，所以在設計合作會計制度時，必須於會計原理與合作原理之外，多多顧到農村裏的實際情形，務期所設計的會計制度，能面面俱到，無扞格難行之處。現在國內中外人士，有志於合作會計之設計的很多，已經設計成功而在推行者亦不少，可是仍沒有一套合適用者，不是因為理論方面不週，而是對於農村的實情有所忽略，換句話說，就是還不够「簡單」「經濟」以使一般農民能運

用自如。但事實上的簡單和理論上的周全，很難同時兼有。若二者不能得兼，則寧可犧牲理論上的周全而謀事實上的適用，自然，以二者能同時兼顧為理想，如不能，亦以理論方面犧牲最少為上乘。

由上所述，作者感到設計合作會計制度，有兩個原則必須遵守：（A）在不違背國家法令和合作原理的前提下，以會計原理為基本，而依農村的實際情形變通設計，務期手續簡單，費用節省，時間經濟。（B）設計合作會計，應多注重實際，設計以前，審慎從事，設計以後，置於實用，遇有困難或不適，隨時修改，以求完備，但修改只限細節，不得推翻整個制度。至於農民固有的習慣，其可遷就者，不防遷就，根本不適宜的習慣則須勸誘革除，以免為推行合作會計制度之障礙。

（一）合作會計制度的簡單，包括兩方面，一是組織的簡單，就是薄冊務求其少，記賬手續務求其簡；一是賬簿格式的簡單，但簡單亦有一定的限度：如前者，一個會計制度有牠的基本組織和最低限的記賬手續，格式方面，亦有其必須具備的分欄，只能因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不得因經營的簡單而減。

農村合作社的分錄簿最好是採用專欄的格式，專欄的效用對信用合作社尤其顯著，因為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最重要的是放款和存款，交易最繁的也是放款和存款，所以若給放款和存款專設兩欄，記賬手續可大節少。設立專欄以後，把每專欄的總數過到總賬的統馭賬裏去，每欄的細數一筆一筆的過入分戶賬裏去，這樣一來，在記賬的時候無形中已同時作了一層分析的工作，記賬的手續大形簡化，有的地方信用合作社分錄簿的設計，金額一部分，只有收付、和結餘三欄。這在記賬的時候固然方便，但過賬時就麻煩了，譬如放款要在金額的收付兩欄把

放款的交易一筆一筆的過入總賬的放款戶，同時要一筆一筆的過入放款分戶賬的各戶，不但記賬手續多一番煩瑣，且在過賬時多一層錯誤的機會。又有的地方信用合作社分錄簿的設計，是除去金額的收付兩欄以外，另設一總合欄，把每天一筆一筆的交易記在普通金額收付欄裏，根據牠過入相當的分戶賬。而後按日把該欄科目相同的交易記載，總一個總數，記入總合欄裏，作為過入總賬相當賬戶的根據。拿放款作例子。譬如某天一共放了十筆款子，就把這十筆交易按發生的先後，記入普通金額欄的付項裏，再逐筆過到放款分戶賬相當賬戶的收項。天之末，把當天這十筆放款的數目加總，記入分錄簿總合欄裏，過入總賬的放款賬戶。放款如此，其他交易亦然。這種設計較諸前者，除去過入總賬時不必一筆一筆的登記而只須過一個總數外，其發生錯誤的機會相等，而手續的繁複則有過之。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分錄簿，專欄雖不可無有，但亦不可過多。否則不但賬冊因而加大，手續亦未能節省。有的設計，把信用合作社的每一種交易，都在分錄簿上設立專欄。就以分錄簿的各專欄代替了總賬的職務。這樣設計，固有他的簡單的好處，但亦有其不便。（A）分錄簿分欄過多，不僅簿冊龐大，而且易有各欄錯記的弊病；（B）總賬的效用所以將各項交易分錄總結，而便於年終報表的編製，若不設總賬，而即以分錄簿的各專欄代之，在編製報表時就要感覺到困難。所以作者的意見，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在組織方面總賬還是需要。在格式方面分錄簿要為交易頻繁的項目如存款和放款設立專欄，其餘各項就都記在一個「雜項」欄裏好了。

（二）利息的計算亦是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會計問題之一。信用合作社日常交易利益的主要來源是利息，損失的主要去路也是利息。利息計算的確否，不但有關業務的盈虧，並且影響經營的成敗。作者此次所見到的許

多信用合作社，經覆核他們的利息數額，其中間錯誤的很多。因為利息計算較比煩瑣，加減算法倒還容易，乘除算法就非一般農民所能運用自如的了。這是指日常交易利息收支計算而言，在年度結賬時，「應收未收」和「應付未付」的利息計算亦很重要。譬如在結賬時有五百元銀行借款沒有還，利息亦因未到支付日期而沒有償付。可是在本期內其收入社員借款利息數元，若不算應付未付利息，損益表上表示有利益，但若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就反有損失了。按應收應付項目，對一個初學會計學的人，有時都弄不清楚，對一般農民尤難解說明白，若令他們計算，更加困難。所以作者看到的這些信用合作社，雖然結賬表上印就了「應收未收利息」和「應付未付利息」的項目，但是真正計算的却很少，即或有的計算出來，也不免於錯誤。作者以為利息方面最好能使農民作最少的計算工作。其唯一的方法就是由指導機關計算印列一種簡單的利息表，農民計算利息時只要根據金額、利率和時期，一查即得。但為求核算手續的簡單計，最好設定存款計息的金額和日數的限制。金額的限制以五分錢計，就是存款時候，任存多少都可，但存數不足五分者不計息，或存款尾數之不足五分者，此尾數亦不計息。至於日數的限制亦可以五日計，就是存款不足五日者不計息，存款總日數之尾數不足五日者，尾日數亦不生息。這樣一來不但利息表的內容和利息的核算可以簡化，且可獎勵社員儲蓄。

(三)購買合作社重要的會計問題，除分錄簿的設計外，是售貨的記載和存貨的管理。售貨記載所以發生問題，是因為盈餘係按購買量分配；存貨管理所以發生問題，是因為編製財務報告表時需要存貨的數額。就作者此次所看的這些購買合作社，其所售貨物大多是消費品，最多的是食鹽，其次是鹹面，再次是火柴和其他日用品。

農民在買這些東西的時候，除去食鹽或米糧等還有成斤購買的外，其餘的多是幾個銅板的交易。所以農村購買合作社的售貨，非常零碎。要想一筆一筆隨時記賬，實是困難，因而有設計一個較善的方法之必要。在貨方面，有隨時確定各貨存量若干的必要，在年度結賬編製報表時，更須確定存貨數量，以在損益計算書裏用來計算售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裏列作資產的一項。但是盤點費時，且往往發生錯誤。作者看到一個購買合作社兩個月的損益計算可疑，其一售貨多而盈餘少；其一售貨少而盈餘多。細查之後，才知道是兩個月的存貨盤點數量有誤。可見存貨的管理亦有設計一個良好而簡便的方法之必要。

購買合作社的原始分錄簿多是分做三個：就是「現金簿」、「售貨簿」和「進貨簿」。這種設計，自然有他的好處，不過簿子增多，費用增加，在記賬和過賬上，亦未免麻煩。所以作者主張只設一個綜合分錄簿，其格式，除日期、科目摘要、過賬頁數外，設現金和貨物兩大欄，現金分「收」「支」，貨物分「進貨」和「售貨」。凡現金收支和貨物購售，完全登在這一個簿子裏。至於售貨記錄制度的設計，須有幾個前提：（A）須杜絕負責人舞弊的機會；（B）須能確定每一社員的購買總額；（C）購貨數額須社方和社員都有記錄；（D）須能實行貨物永久盤存制；（E）須簡單而經濟，準此五點，一個城鎮消費合作社所用的發票制度或憑摺制度在農村是不適宜。作者擬想一二聯印花制度。就是由合作社印就不同金額的印花（這種事最好由縣聯合社主辦，因為紙張的購買印刷都可得到大量的經濟）。取兩聯式，彙訂成冊。更備一錢匣，分成若干小格，每小格代表所經營的一種貨物，匣上有蓋，蓋上為每一小格挖一放錢小孔。書間交易時將匣加鎖。凡是社員買貨即按所買各種貨品的金額在該

社員的監視下將貨價分別放進錢匣各該種貨物的小格內。同時就其一次購買的金額由印花本上扯下同額的印花，加記該社員的姓名或號數。正聯交由買貨社員收存，副聯由社方放在一個固定的地方。若是非社員購買，亦以同樣的手續辦理，但印花上須記一記號以表明是非社員。（非社員本可不繫給印花，但為便利社內核對計，以繫給印花為宜。）在每天營業終了以後，把當天留存的印花副張按社員和非社員分開，社員的再按社員姓名或號數分開，總計一總數，同時把錢匣打開，把各格內的錢數計一總數，這兩個總數核對無誤，再行人賬，根據印花的金額將當日每一社員的購買額一筆一筆記到分錄簿裏，非社員的購買金額作一總數，記入分錄簿裏，印花歸檔保存，以備核對，待年度終了，財務報表經社員大會認可後，再行作廢。錢匣各貨格內的金額則按貨品的種類記入貨物進出簿裏。貨物進出簿每月一張，格式分「貨物名稱」，縱列經售的各種貨品，次是「購進」，記入購進的數量和金額，（再記入單價亦可）再次是「售出」，每天分一小欄，記入數量和金額，金額就是根據每天由錢匣各貨格內所收進的錢數記入，數量是由貨物售價表推計出來的。最後一欄是「結存」，由本月購進總量減售出總量得現存數，加以作價即得本月存貨金額。如此每月盤點的手續可省，且可隨時確定各貨的存量。不過每半年要點存一次，和賬上結存核對，定一法定差數，若超此差數，就要向負責人追究了。這樣的制度在手續上，時間上，經費上，都不甚增加而又得到前述的諸要點。不過實行的時候有兩點要注意：（A）最好將印花限定一最低的金額，每次買貨足此金額的予以印花，有印花的購買金額才按社員的名稱入賬，享分紅的利益。這樣不但可省合作社的手續和經費，並可鼓勵社員的大量購買。此最低數額在現狀下以二分錢為合宜。太少了則增加合作社的

手續，太多了又非農民能力所能及。凡不足二分錢的購買量，不再按社員分配。其所應享的一部紅利就歸入公積金。非社員的購買不能分紅，但亦不要被社員分去，亦應當歸入公積金。但採用這個方法，錢匣的金額和印花的數額就不能互相核對而非社員亦沒有掣給印花的必要了。（社員購買不足二分者，亦按非社員購買入賬）（B）每次售貨與社員，要在印花上記買貨社員的姓名，以便核對，但寫記姓名頗費手續，所以須把社員編號，每次購貨，只要在印花上將社員的號數記上就夠了。

以上所說，分錢匣的設計，信用合作社的利息計算，購買合作社的售貨記錄和存貨管理是作者所見到的重要問題和提出的解決方法，能否推行適宜，尚待較詳的設計和實驗。

四 合作審計簡說

會計和審計有極密切的聯繫，只有會計制度而不佐以審計制度，則會計制度將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但若沒有會計制度，審計制度又何從談起。所以本文在討論合作會計制度設計之餘，附帶一述合作審計。

合作審計的目的概括的說有兩點：（A）將審查期內的賬目加以整個的考察，同時將資產和負債估價，以確定該合作社正確的財務狀況；（B）將業務經營的方法加以審查，看看是不是符合國家的法令，合作原理，和該合作社的社章。合作審計對合作社的效益很大，合作社經過適當的審計以後，牠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將益趨合理化，健全化；且經過審計人員的證明，更可堅強牠的信用地位，而增加其金融週轉能力。此外因合作社的性

質和一以謀利爲目的的工商企業不同，假設因審計制度的推行而使合作事業的進行合理健全，於整個的國家更有莫大的利益！

可是現在中國的合作社大多還沒有經過正式審計過的。中國合作社法對合作社的審計，未加規定，只是在第三十六條規定監事的職權有（A）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B）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C）審查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和盈餘分配案等書類。以一個農村合作社的監事，能否將這種職權滿意的執行出來，大爲可疑。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亦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按即前文所列書類）……」但實際現在真正照這樣去做的，很少很少。而且既定爲「得派員……」推行的促力要小了。

的確，在中國現在談合作審計亦有困難，那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本文的目的只在提出合作審計應當注意的幾點。

（一）審核是否與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和本社社章相符 譬如合作社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盈餘的分配：「合作社盈餘，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但據作者所見，有很多合作社的盈餘根本就沒有分配，即使分配，亦合法令規定的比率不符，又如第二十一條規定盈餘分配於社員的標準是「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但作者曾見到一個購買合作社的剩餘盈餘（所謂剩餘盈餘是指已根據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分配下餘

的盈餘)的分配是以股數的多少為標準。又一個合作社是平均分配。除合作社法規外，本社的社章亦須遵守，但其規定要以不和合作社法規衝突為前提。

(二) 審核是否不合合作原理 譬如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應注重對人信用，不應注重對物信用。那就是說，只要社員的人品好肯努力，不論他是多麼窮，亦不能拒絕他借款的請求或必索實物的抵押。但作者此次所看的信用合作社，沒有一社的放款不是以土地作抵押，土地多的可以多借，土地少的只有少借，這不但與合作原理相衝突，而且杜絕了貧苦社員借款的機會。又如作者所看的這些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放款，要一個或兩個保證人，合作社借款的保證人，他的主要責任不在代借款人還錢，而在監督借款人將錢借去是否用於正當用途，和借款將到期時加以催促，但是這些保證人則只知道借款人還不上來的時候他們代還，所以他們又叫「代還保」。此外信用合作社有很多都放款給非社員，到期不還而將舊欠本利滾積，另借新債的情形很多，至身居理事而借款獨鉅的情形亦所在多有。

(三) 審核是否與會計原理衝突 這一方面應注意的是：(A) 賬冊是否完整。(B) 記賬、過賬和結賬手續是否完全。(C) 計算是否準確。(D) 過賬是否有錯，(E) 統馴賬是否有錯。信用合作社的統馴賬重要的有兩個，一是放款，一是存款，統馴賬以下各有輔助的分戶賬。不過往往有分戶賬上所結的數額和總賬統馴賬戶的數額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亦是應當注意的。(F) 財務報告表編製是否合理，作者曾見到有的合作社的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面有折舊準備賬戶，而沒有各種固定資產賬戶。在他們的意思以為固定資產都歸入折舊準備

了，其實是不合理的。以上所提出的種種錯誤，是作者所常見到的，其錯誤的發生，或出有意，或出無心。若是有意，自屬舞弊。舞弊的目的多在取用現金，所以在審查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時候，對現金應特別注意。作者在未作實地考察前，曾有一個聯鎖的假想，就是（A）農民知識不足，而管理合作社的農民多是稍具知識的，他們很容易利用這個機會舞弊；（B）但他們的舞弊技能，謬蔽一般農民或有餘，謬蔽具有相當合作和會計知識的查賬員則不足，所以應當容易發現。這種假想在經過實地考察以後，已相當的證實。合作社因會計人員舞弊而發生糾紛致業務停頓的很多。而作者在考查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時候，由賬簿上的計算和調節，發見乎存現金結餘有二百多元，這個數目對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是多麼鉅大。待誘詢該社會計以後，知道這筆錢是由他和司庫兩個人私自放出去生利去了。

這是說審計應注意的內容，至於審計應用的方法，則考查賬冊和口詢負責人員應當並重。因為有時碰着老誠的農民經由詢問談話可以得到賬冊上所見不賬的東西，就是遇着狡猾的合作社負責人亦可以用旁敲側擊的問法來對證他們所說的正面的回答。

一九三六年十月七日

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芻議

曹康伯

一 緒言

論合作運動者，恆以中國現階段未能有一統一適用之合作會計制度為一極嚴重問題，此種見解實屬精要。蓋合作社內部經營之成功與失敗，會計制度之適宜與否，確為一極重要之內在因子。良善之會計制度，一方面足以使整個業務之內部結構緊湊化，嚴密化，既可以杜絕現款挪用、營私舞弊之發生，復足以收相互牽制，彼此核對之效力。另一方面更能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況，作為經營者決定實施政策時之參考。歐美各合作運動發達之國家，無不對合作會計制度，苦心研討，審慎制定，期其能達到上述之功能，而有補於合作社業務之進展。我國近年雖有少數識者漸感合作會計之重要，但迄今仍未能有一良善制度出現，以致各地合作社所通行者大都紛紜雜錯，不成系統。今後為求合作運動有一健全之發展，政府首當斟酌各地合作社情形，集思廣益，審慎制定一適宜而富有伸縮性之合作會計制度，使各合作社會計事務進行上有所遵循，否則無賴之馬，其奔馳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目前中國各地合作社所通行之會計制度，其本身之癥結所在，歸納言之，約有三點。其（A）為缺乏綜合之記錄，以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考一般會計記錄之目的，無非欲使事業進行保持一正確精密而總括之歷史記載，以規顧過去經營之成績，洞悉目前之真實狀況，藉以作為以後事業進行之南針。上述三種功能，乃三位一體，

不可或分，缺其一即不能稱爲良善之會計記錄。我國各地合作社之會計記錄，關於日常所發生之各種交易之記載，大都支離零散，不能清晰標明其來源去路，此或出于帳簿組織體系缺乏一貫性，或由於帳簿內容未能明確揭示交易之性質。綜之其未能闡示整個業務進展情形，則初無二致。此種會計記錄除充作歷史陳跡之記載外，別無其他重要功能，經營者既難以之窺視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亦唯有于摸索中進行，結果盲人瞎馬，其成績如何，不問可知。其（B）爲對於現金處置未能有一完善嚴密之牽制機構，結果易于發生現款舞弊，及挪用舞弊端。我國因歷史背景之特殊，各鄉村合作社之董事，大半仍操于一般所謂鄉紳手中。此等鄉紳，優良者固不乏人，然跋扈蠻幹，任意而爲者頗多，往往非法提取社中固定用途之資金，挪作他用。駐社指導員及會計出納員，處其淫威之下，無可奈何，亦唯有聽其所爲而已。去歲陝省棉產改進所，曾接到四鄉指導員及會計員之報告，謂某某董事將預付花款提出修築房屋也，某某董事將社中開支償還私人債務也，諸如此類者不下十數份。尤有甚者，董事往往勾通會計出納人員，狼狽爲奸，在帳簿上粉飾弄弊，以欺騙鄉民及其指導機關，至出納員之舞弊，更爲一般所經見。此種現象，推原其故，實由於會計制度未能有一完善之內部牽制組織所致。故今後設計合作會計制度者，當針對此種弊端設法加以改善。其（C）爲缺乏隨時核對帳簿準確性之適當方法。會計記錄既不遵循一定法則，核對上當感覺特別困難，同時各合作社之帳簿排列缺乏一貫性，核對上更無從着手，加以各合作社之會計制度，什九未能設計上之通病，設計之先，對之不能不加以注意。

設計合作會計之基本原則，就作者意見，認為下列四點最為主要。一、即簡單化與明確化，二、合乎會計原理，三、能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及四、帳簿組織有一貫性自成體系。試分別論之：

(一) 簡單化與明確化 合作社因環境關係，其會計制度有其獨立特異之姿態，蓋合作社大都散處於經濟力量薄弱，民智未開之鄉村，日常交易數量極微，同時因經濟能力有限，更絕不能出較多薪金聘任一受有相當會計訓練之人員掌管記帳事宜。據作者所知，陝省棉產改進所指導下之連銷合作社，其記帳人員月薪通常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資格大都為粗通文字，稍能寫算者，期其能記載一較為繁複之會計記錄，而不發生錯誤，實不可能。故會計制度簡單化，則記帳人員易于處理，可避免許多錯誤。明確化，則記帳人員易于澈底了解，可省去若干不必須之手續。設計合作會計者如不能顧及此項基本原則，而一味從事理論之探討，其結果所設計之制度，將終不免因不合需要而遭擯棄。

(二) 設計合作會計制度必須合乎會計原理 合作會計制度既云制度，當遵循一定之規矩與原則，故帳簿組織必有一定之體系，帳戶分類必有一定之標準，他若記帳、結帳，尤必遵守一定之手續與法則，結果方能有條不紊。若會計制度背乎會計原理，雖可應一時之需要，但終必有發生破綻之一日，此點似為明顯，但最易為人所忽視，設計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三) 能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 一般論合作會計制度者，咸認為會計制度之簡單與複雜，初不在會計記錄之本身，乃專視企業之情形以為準。企業之簡單者，會計之記錄定難複雜，而企業之複雜者，會計記錄亦定

難簡單，此說實恰中要害。故設計合作會計制度之第三項原則，即為必須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絕不能為希望簡單而蒙蔽真實情況，使整個會計記錄支離不全。若業務複雜，亦祇有于不損真實情形之原則下，謀求簡單化，否則因噎廢食，智者之所不取也。

(四) 帳簿組織必有一貫性自成體系 我國農村合作社之會計制度，大都其帳簿組織缺乏一貫性，而不能自成一固定體系。帳簿中有者仍因襲中國舊式帳簿之記錄方法，有者中西參半，非駢非馬。上焉者帳簿中有者根據一般會計原則，有者根據某一種特殊之會計原則。操作者所知：某省之棉花運銷機關，其進貨與銷貨日記帳均根據一般會計借貸原則，而同時添設一銀行式之日記帳，包羅日常一切交易，過總帳時，日記帳之各個科目借貸相反，而進貨與銷貨日記帳之各個科目，借貸依舊迷離撲朔，令人不可捉摸。嚴格言之，如帳簿組織無一貫性，不能成一體系，實不能稱其為會計制度，設計者當能顧及此項最基本之原則也。

近年討論設計合作會計者，對於收付制與借貸制頗起一翻爭論。主張合作簿記採用收付制者，兆始于謝允莊氏。謝氏于其近著「簡易合作簿記」中，竭力推崇收付制，認其有下列數種優點：第一合乎中國固有會計記錄之習慣，第二根據貨幣或現金之收付，解釋一切交易原理簡單，第三開帳、記帳、過帳、結帳利用收付制方法容易。所謂收付制者，乃以現金為一切交易之基礎，以記載他項因現金而發生之變動之方法。原為一種單式簿記制度，不過內中參與一現金之假想因子而已。採用收付制之會計制度必有其先決條件，即一種營業機關所有之交易，均係包括現金因子，或大部包括現金因子者，如銀行錢莊是。合作社如信用消費等，採用收付制，作為會計制度之

基礎，或尚無大扞格，惟運銷合作社則決不能採用收付制。棉花運銷合作社日常業務以貨物為主要因子，會計上所着重之中心問題為貨物之轉手，（如棉花之收集、軋成、運輸、銷售等是。）與存貨之估價兩端。同時日常現金之收付為數極微，交易之大部係用轉帳方法互相衝銷，故如採用收付制實難求其精確。作者意見認為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當採用借貸制，而不當採收付制。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之中心問題，在如何處理棉花由收進至賣出過程中間轉帳之手續。合作社子收進籽花後，由軋花廠軋成皮花，送廠打包，然後存儲倉庫，準備運輸，經銷售後償還押匯，收取餘額，各種步驟中間有極密切之關聯。設計會計制度者如能精心創造一種帳簿系統，將其銜接處，關聯處，密密聯結，打成一片，使其不致分散零亂，彼此漠不相關，則整個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困難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作者僅就一得之愚，對於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年終結帳手續，內部掣制組織，及帳目之審計等問題，稍加討論，並草擬方案，希異日作為設計會計制度者之參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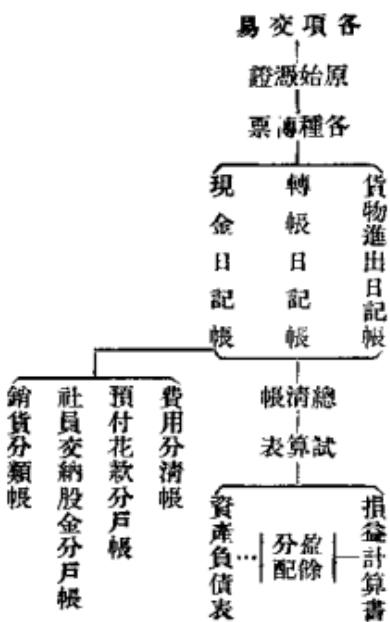
二 帳簿組織系統之商榷

任何營業，為表現其進行之情形，顯示其內部狀況，至少必須有三種記錄。其一為縱的記錄，即以日數為單位，將每日所發生之各種交易，依發生順次記載之，如各種日記帳是。其二為橫的記錄，即各個科目變動情形之記載，在時間上有一相當之距離，如總帳是。其三為綜合的揭示，如資產負債表之所以標明某一固定時間資產負債狀況，及損益計算書之所以顯示業務進展之經過，均屬此種性質。棉花運銷合作因其業務較為複雜，上述三種記錄

尚不能盡行包括運用無誤，此外仍須各種原始單據及輔助帳戶。就作者意見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帳簿組織當分為會計憑證、日記帳、總帳及書表四種。會計憑證包括原始單據之交貨憑單，及記帳憑證之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後三種傳票為一般營業所經見，不復贅述。至交貨憑單之設計為凡籽花或皮花收進經秤量後，用複寫紙繕寫交貨憑單三張，兩張交與交花農民，一張存留于合作社。農民所有之兩份，一作為其交貨憑據，一作為其向銀行支付預付花款之憑證。其格式暫分為六欄即「日期」「姓名」「等級」「單價」「數量」「金額」。是各欄記錄只為一種備忘參考性質，並不憑之登錄日記帳。日記帳分為現金收付日記帳，貨物進出日記帳，與轉帳日記帳三種。棉花運銷合作社日常主要業務為收花付款，而付款手續大部係經由往來銀行之轉帳，故現金收付日記帳只限于一小部分零星現金之收付，于日記帳中殊不佔重要地位。其格式可分收支兩面，各面均分為「傳票號數」「日期」「摘要」「總帳頁數」與「金額」五欄。貨物進出日記帳之關鍵在如何繩繫棉花由籽花收進，至皮花軋成，至運輸，至銷售，中間之關聯。此種轉手問題若不以精密之會計方法處理，則對於棉花之銷售成本，確難有一準確之記錄。其格式可分為「籽花」「皮花」「運出」與「銷售」五欄，以標明其間各種步驟之關聯。轉帳日記帳專記載一切不包括現金因子及貨物進出之轉帳交易。帳簿分為借貸兩方，各設置主要之統取專欄，如預付花款欄，運銷費用欄，銀行運銷借款欄等。此外兩方各設雜項一欄，以記載所有零星交易，然後按一般會計過帳方法轉于總帳內。總帳分為總清與分清兩種，分清之設立完全為使一項目之包括因子繁多者，及數量較大者，能有一清晰周密之記載，同時兼收彼此核對，相互牽制之效力。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分清帳至

少當包括費用分清帳，（如運銷費用、材料銷用等。）社員交納股金分戶帳，預付花款分戶帳，及銷貨分類帳四種。此外當有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以綜合揭示會計年度內合作社之詳細情形。所有交易之登錄、記帳、過帳、結帳均須依據帳簿之系統。茲為清晰起見，以圖標明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之大概情形，希讀者易于瞭解耳。

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圖



遇有交易發生時，首先製造原始憑證，及各種記帳傳票，經理事長、出納員、會計員簽字後，置之登錄于各種日記帳內，日記帳有者設分欄與合計欄兩種。合計欄專為統取各分類及分戶之記錄而設，其總數過于總清帳內，至

分欄之各個科目分別過于分清帳內，以收相互牽制彼此核對之效。月終將各個日記帳之總數分別過于總清帳內，同時製造試算表以核對是否有謬誤之處。如證明其確屬無誤時，則此月之工作即告一段落。年終時分別結算總清帳內之結餘，並設立各種整理帳戶。結算結果得純益或純損後，按董事會之議決撥派之。另外製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有時或作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作為顯示業務進展之標幟，並可公佈于農民，使彼等能明悉合作社營業之真實狀況。以上乃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之簡略說明也。

三 結帳時期各種帳戶之整理及損益之分配問題

精確之會計制度，當採取應收應付制，而不當採取現收現付制，已屬一般公認之原則。故整理帳戶之設備，殆為年終結帳所不容或缺之手續，否者支離不全，實難顯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爰舉幾種需要整理之重要帳戶，以標明其性質：

(一)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整理 棉花運銷合作社無論由銀行借款，或向社員作生產貸款，初未必均按年終結算為準，因之年終結帳時期，遂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存在。今設一例以表明其會計上整理之方法，如某棉花運銷合作社于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于社員五千元年息一分期限一年。年底結帳時期，社方因有二百五十元之應收未收利息，帳簿上當「借」應收未收利息，「貸」利息收入。應收未收利息為社方之資產科目，利息收入為社方之損益科目，前者于資產負債表內表明，而後者于損益計算書內表明。至應付未付利

息及其他預付費用，遞延資產等，其會計上處理之方法，亦與上相同。

(二) 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 合作社之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傢具等經使用結果，必發生折舊。故結帳時必加以整理，攤提其折舊部分，然後始能正確表示營業之狀況。普通攤提折舊之方法，有直線計算法，工作時間計算法，出品數額計算法，定期遞減法，分數遞減法，年金計算法，減價基金計算法，單位價格計算法，及混合壽命計算法數種。合作社為避免繁複，求其適用，當以採取直線法為佳。所謂直線法，即以應行折減之總數，平均分配於壽命期數，每期始終攤配同一之折舊率是也。茲用公式表明之如下：

$$\text{B} = \frac{\text{原價}}{\text{殘值}} - \frac{\text{殘值}}{\text{壽命期數}} = \frac{\text{原價}}{N}$$

$$\text{D} = \frac{\text{原價}}{\text{壽命期數}} - \frac{\text{原價}}{N}$$

壽命期數

N

設合作社之軋花機買價為百元，估計可用十年，期末機器殘餘價值為十元，則每年之折舊額為九元。帳簿上當「借」折舊「貸」折舊準備。折舊為合作社各種費用中之一種，于損益計算書內表明，折舊準備，則于資產負債表中，資產項下減去。此種方法雖不能十分準確，其出入要亦不致相差過遠也。

(三) 棉花盤存之估價 棉花運銷合作社年終結帳時，每有存倉未運，或運出而未銷之棉花，此部統稱之為棉花盤存。一般商業機關對於商品盤存估價之方法，大抵不外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以時價為估價標準，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標準，及以售價為估價標準四種。至究竟以採用何法為佳，則完全視企業性質為轉移。棉花運銷合作社為求營業穩健起見，當以採用成本時價孰低法最為適當。有人主張添設存貨跌價準備，與存貨估價損失，

或存貨增減準備，與存貨增減四種帳戶，分別于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內表明，以達到精確詳盡之程度，但合作社因限于人力，實難採用。

合作會計與一般商業機關會計之分野，即在前者着重于盈利損益之分配問題，普通商業機關貨物由賣主轉售于買主後，雙方之關係即告一段落，此後買主銷售之損益，初與賣主無關；但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則不然。合作社之社員送花，乃委託性質，社方雖與以一定數額之預付花款，但兩方面之關係，並未完全斷絕。迨合作社將社員所送棉花具體銷售後，所有盈餘，除一部提存充作社中之公積金、公益金外，但須按社員送花之數量等級分配于社員。依據合作法二十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是合作社年終結算之損益，當按合作社法分配于社員盈利一部、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一部，及公積金一部。茲為清晰起見，詳細討論如次：

(甲) 社員盈利之分配 按合作法二十一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二十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根據此種原則分配社員盈利，有三種不同方法，詳論如後：

(1) 估計之分配方法 即按每批棉花之賣價，由董事會估計此批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總數，然後訂定一固定之百分比，作為當還社員之款額，以此款額減去已付之預付花款，即為社員分得盈利之數目。如某批棉花賣價為百二十五元，當還與社員為百分之八十（即百元）若已付之預付花款為七十五元，則二十五元即為

社員應分之盈利。此種辦法因係估計性質，常發生分配過多與過少之弊病。社員分配盈利過少，易失去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與熱心；社員分配盈利過多，則社方擔負風險。欲求其分配多少適當，殊非易事。故採用此種辦法分配盈利者，其結果定難圓滿。

(2) 分批結算損益分配盈利之方法 此種辦法即以棉花每批之賣價，減去此批運銷之直接成本（如保險費、水陸聯運費、打包費、捐稅、翻莊公磅費、上下駁力等項）作為盈利總數，由此款額除去一部分公積金，社中估計撥開支，職員酬勞金及意外準備金外，即按社員送花之等級數量分配盈利。上述方法實施上有兩種困難，其一因其仍含有估計成分，有失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其二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界限甚難劃清，同時攤堤每批所耗用兩種成本之確數，更屬不易。近年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雖間有採用此種辦法分配盈利者，但其結果之不滿人意，則可想而知。

(3) 年終結帳分配盈利之方法 此種辦法即於年終結帳時計算純盈利之總數，然後除去法定公積金，職員酬勞金及其他各項準備金外，依社員總共交花之數量，按等級以分配盈利。因其為一般商業機關所通用之辦法，故不詳述。

據作者意見，以上三種分配盈利之辦法，當以最後者較為穩妥。因一方面合作社不致因分配盈利問題，而擔負風險，同時年終結帳，更能引起社員對社中業務之注意與監督，而有補於合作社業務之推進。綜上所述，因盈利分配所採用之方法不同，會計上處理之手續亦因之而各異，而審慎周密，適宜精確，實為其先決條件。設計棉花運

銷合作社會計制度者，當予以特別之注意也。

(乙) 社中公積金之分配 按合作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當提存純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若合作社為圖基礎穩固早日臻于財政地位獨立起見，無妨多提存一部純益，作為公積金。中國各地合作社因創辦伊始，成效未彰，往往為取得社員之信仰，將其僅有純益大部，分配與社員，作為盈利。至充作公積金之部分，反在法律規定百分比之下，流弊所及，使合作社永處於風雨飄搖地位，良非久遠之計。由純益中提存公積金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即「借」純益「貸」公積金。若合作社之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每年應提出之數額時，則「借」公積金，「貸」社員盈利即可。

(丙) 職員酬勞金公積金之分配 按合作法之規定，職員酬勞金及公積金之分配，均當在純益百分之十以上。合作社於規定確實數目時，當斟酌社中情形，職員勤勞程度，審慎制定。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公積金同。

四 內部牽制組織之設計

內部牽制即企業內部對款項收支、貨物進銷，使各職員職務分配適當，責任劃分嚴明，以圖彼此相互牽制，所有錯誤及弊端得自動檢證，自行防止之一種組織。如再加以推敲，此種組織乃係分工制度之變相，而目的在使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在手續上，必須經過兩個以上之部份。由縱的方面言之，一種交易之發生，必須至少經過上下兩級職員之手，以使下級職員受上級職員之監督，上級職員受下級職員之牽制，各安其分，而不敢有所越俎。自橫

的方面言之，一種交易之發生，至少須經過不相隸屬之兩部，使此一部之工作記錄，受另一部工作記錄所牽制，而能自動發現其錯誤及弊端之所在，如會計、營業、出納三部事務之嚴行劃分，即係根據此項原則。棉花運銷合作社，一者因其較其他合作社如信用、利用、生產等業務繁雜，一者因其會計上已往曾發生種種弊端，故設計時，當引用內部牽制組織以圖防止。就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過去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一向職務分配未能適當，責任劃分未臻嚴明，加以合作社規模狹小，經費短絀，有者理事長一人兼管會計出納業務，有者出納兼管記帳，或會計兼管出納，因之弊端叢生，不一而足。據作者所知，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上之弊端什九集中于現金一項，或由于出納員之單獨吞私，或由于理事長勾通會計出納人員狼狽為奸，在帳簿上粉飾弄弊，或由于理事長把持社務，任意挪用社中固定用途之現金，而以後者影響最大，同時亦最為常見。陝省棉產改進所過去為防止各地合作社理事長任意挪用現款，曾由所中任命會計人員派往各合作社掌管記帳事宜，令其直轄改進，藉以監督各合作社理事事之非法舉動。此種措置，雖因環境關係，收效未宏，但實為一極澈底之辦法，今後應設法積極採用。關於現金收支之牽制組織，就管見所及，可分左列數點：

(一) 出納員司現金出納，經理銀行及指導機關之存款與取款，保管庫存現金或零用現金，開發支票，記錄現金收付單。非經合法之憑證不得擅自作現金之出納。會計員司製造及保管原始單據，記帳憑據，登錄帳目，編製報表。記帳而外，不得作任何之現金出納。理事長司簽字蓋章，審查帳目外，不得作現金之出納。

(二) 記帳憑證，非經理事長、會計、出納之共同簽字，不得作為手續完備之單據。

(三) 非根據手續完備之記帳憑證，會計員不得記帳。遇記帳憑證，會計員未行簽字時，得不記帳，而另于一記錄簿內標明之，以備指導機關之審查。

(四) 合作社由指導機關或銀行支取金額現金有一固定用途時，得從速支配之。不得因故拖延時日，而使其停滯社中。

(五) 收入現金時應掣發收據，由理事長、會計、出納員簽字蓋章。收據應編連續字號，裝訂成冊，並須將存根保留備查。

(六) 合作社每日收支，及庫存餘額，由出納員造具收支日報表，簽字蓋章後，送由理事長，轉交會計員核對帳目。

上述六種牽制組織大半係針對理事長現款挪用方面。至出納員與會計員之牽制，因其為一般商業會計制度所經見，故不一一列舉。內部牽制組織在實際運用上雖有種種限制，如積極隱匿，通同作弊，朋比為奸，消極之漠視，不揭陰私，免招怨尤，但其最低限度可減少錯誤與舞弊之機會。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如能因地制宜，利用一適宜精密之內部牽制組織，則合作社已往會計上之種種弊病，不難漸次剔除。

五 合作社帳目之審計

審計之目的可粗分為三項：第一項為審查帳目上之錯誤與舞弊，第二項為證明被審查機關財政狀況，及營

業成績之正確，第三項則為改良被審查機關會計制度，及營業政策之準備。前兩項屬於消極部份，而後一項乃屬於積極部份，其重要之程度初無分軒輊。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帳目，大都由指導機關或合作社聯合會於一定時期內，派一受有嚴格會計訓練之人員，赴各鄉輪流審核。因時間、環境、人力、財力之限制，期其能達到前兩項目的，尤恐未能如願以償，更遑論第三項。以言人力，合作社指導機關往往受經費之限制，不能同時亦不肯以較高報酬聘任一基礎充實受有嚴格會計訓練之審計人員。以言環境，各地農民知識淺陋，眼光短淺，喜拘泥成規，墨守舊章，對於一切改革，多半陽奉陰違，而不肯確實實行。以言時間，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社與社間普通距離均在六十華里左右，加以交通不便，奔波須時，故審計人員往往無充分時間對帳目作詳細之審核，結果每致草草了事，因而弊端叢生。今後為使達到上述三項目的，設計會計制度者，事前當設法使帳簿排列有一完善之系統，登錄、記帳、過帳、結帳手續，有一詳明之揭示，同時並引用嚴密之內部牽制組織，及設置適當之統馭帳戶，然後審計人員方能抓着幾點關鍵，一目了然，以最少精力，達到最高效率。事後更當制定各種審計之標的，使審計員審核帳目時，有所遵循，而斟酌制定改善之方案。作者僅按過去經驗，擬定棉花運銷合作社之一般審計，資產負債表審計及損益計算書審計之各個細目，能否適用，尤希明達指正焉。

(一) 合作社帳目之一般審計：

- (a) 是否按照現金牽制組織之規定執行職務？有無越俎情形發生？
- (b) 計算上有無錯誤？

(e) 原始單據是否完全，是否合法？

(d) 會計科目是否與會計規程所規定者相符合？是否有自立科目或錯入科目之弊病？

(e) 有無現金挪用情形？用點查方法核對帳簿結餘，是否與庫存現金相吻合？

(f) 社中開支是否合乎規定之預算？

(g) 記帳員是否勤于職務？當日帳目是否當日結清？

(h) 入帳、過帳、結帳手續上是否並無錯誤？

(二)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之審計：

(a) 計算是否準確？

(b) 格式是否完全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

(c)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項目是否計入？

(d) 固定資產之折舊，是否按會計規程所規定之方法按年攤提？

(e) 棉花盤存是否按會計規程所規定之方法估價？

(f) 社員盈利分配，是否按合作社法二十條之規定？

(三) 合作社損益計算書之審計：

(a) 計算是否準確？

(b) 格式是否完全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

(c)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額是否已列入本期損益總額之內？

(d)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棉花盤存之價值，是否按會計規程之規定已行整理？